考仲勉史學論文集

岑仲勉史學論文集

岑 仲 勉 著

中 華 書 局

岑仲勉史學論文集

岑仲勉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怀柔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5 1/2 印張・1 插頁・580 千字
1990年7月第 1 版　　1990年7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册　　定價：16.45元

ISBN 7-101-00669-8/K・288

前　言

岑仲勉先生精研隋唐史，擅長運用名物、制度、地理、碑石、掌故等方面資料，比對考證史事，功力深厚，成就突出，聲譽卓著。除已經出版的多種專著外，他生前所寫關於唐人文集、唐代典籍的考據文章，關於經濟史、民族史、地史學領域的論文，尚有相當份量，還没有彙集成書刊行。近幾年，我刻意着手蒐求先生的遺文，得數十種，約計九十餘萬字。本着採擇貴精，不求泛收的宗旨，遂逐一加以校覈、整理、編次，訂定爲《岑仲勉史學論文集》，將先生于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八年撰寫的文章共二十四篇編爲一册，承中華書局接受出版，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本册所編選，乃岑仲勉先生對唐代陳子昂、白居易、賈島、杜佑、李德裕、李商隱等人的身世事蹟及其文集的稽考；還有對多種唐代典籍和唐人筆記文集的校勘、辨僞、補遺、集釋等等。本集有二十二篇文章屬已刊舊作，編校時已在文末注明出處。其余《論李德裕無黨及司馬光修唐紀之懷挾私見》和《重校貞觀氏族志敦煌殘卷》兩篇，係首次發表的遺文。附帶説明，《論李德裕無黨及司馬光修唐紀之懷挾私見》一文，是先生在兩個時期斷斷續續撰述的，泰半寫於三十年代末，弱半撰於五十年代初，尚未綴合完篇。文章贊揚李德裕的主要觀點，已散見其《隋唐史》一書中。今次我把該文的若干段落合併，加以整理完篇發表，編排在《李德裕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之後，供讀者更詳盡地瞭解先生所持論點全貌。《重校

貞觀氏族志敦煌殘卷»一文,寫於五十年代中，係先生依據新資料對已刊舊作«校貞觀氏族志敦煌殘卷»的重新修改，改動較大。全文謄清不久,先生因病逝世，一直没有發表。本集首次刊出新作，舊作不再重收。

本集的編排，大體上按照文章的類型分成三個部分。每個部分的文章,又根據內容,或刊出時間的先後排定次序。一些文章中偶與學術無關的內容，曾酌加删節。對於原有行文和排印等方面出現的錯誤與遺漏，編校時已作了個別文字上的修改和補正。先生宏文所徵引各種書籍、刊物,編校時都加上書名引號,以清眉目。值得指出，先生行文往往爲簡潔起見，引用書籍，慣用省書之例。如:«舊唐書»簡曰«舊書»,«全唐文»簡曰«全文»,等等,編校時都没有加以改動。

由於個人能力綿薄,編選文集,遇上種種困難，幸而得到中華書局編輯部的支持幫助,逐一解決。相信,編校工作中疏漏訛錯的地方一定不少,希望讀者惠予指正。

著名中國古文字學家商師承祚教授，以八十四歲高齡執筆爲文集封面題字,至深欽感。

這部論文集編輯完竣時,適逢先師誕生一百周年,謹以此作爲先師冥壽百歲的紀念!

受業陳達超編校 1981 年 7 月 20 日於廣州中山大學

1985年夏修改於香港寓所

岑仲勉先生傳略

陳　達　超

岑仲勉先生是我國已故著名歷史學家。他畢生致力於歷史學的研究，生平著作豐富，成就突出，在先秦史、隋唐史、文獻學、地史學和中外交通史等學科領域，均有建樹，造詣頗深，爲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仲勉先生一八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於廣東省順德縣桂洲鄉，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病逝於廣州中山醫學院，享年七十六歲。

仲勉先生生長在一個普通的商人家庭，其父祖輩都是開米店的。他自幼受中國古典文化的教育，童年入私塾，誦讀四書五經，聰敏超人，執筆爲駢體散文，往往冠其曹輩。及長，私塾不設歷史科，課餘取《通鑑綱目》自行點讀，跟隨堂伯父攻金石刻辭，習而好之，逐步對歷史和史學研究發生興趣。一九〇三年，考入兩廣大學堂（後改名爲兩廣高等學堂，即廣州廣雅書院），攻習經史與宋人理學，奮發砥礪，博覽羣籍，深受乾嘉考證學的薰陶，對於高郵王念孫、引之父子考據學方法尤爲服膺，遂潛志治史。一九〇八年，進兩廣游學預備科（設在廣州粵秀書院）。一九一二年轉讀北京高等專門税務學校，學習近代科學諸如經濟、數學、外語，初步奠定他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基礎，更鞏固地掌握了治學工具和方法。由於他自小就愛好文史，爲後來的治史事業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仲勉先生終生孜孜不倦從事歷史學研究工作，其主要活動分爲三個時期。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七年初。仲勉先生在税務學校畢業之後，本想東渡日本深造，無奈因家境困窘，川資不濟，遂輟學，謀生計。他曾任財政、税務、郵政等等機關的小職員，受環境限制，他的文史專長未能得以發揮。但由於他自少養成刻苦鑽研的習慣，兼備厚實的古文基礎和對治史的酷愛，工餘之暇，輒潛心研讀各種史書，積累了治學的豐富資料，寫下厚厚數本讀書札記。仲勉先生踏入歷史學領域，最先就是對地史學方面的研究探討。他承受清代道、咸以來學人提倡莊重自强，强調跳脱空疏迂遠的陋習，轉向經世致用的學風影響，特別對西北邊陲地史學和中外交通史的研究有濃厚的興趣，撰文探討。一九二一年他發表關於地史學方面的研究成果《課餘讀書記》，即其中試作。國内學術刊物如《金陵學報》、《東方雜誌》、《中山大學史學專刊》等，紛紛刊登岑仲勉對西北史地考證的文章，引起當時史學界的注意。著名歷史學家陳垣先生贊賞他的專長，特約他爲《輔仁學誌》撰稿。仲勉先生在這個刊物發表的《陳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跡》、《漢書西域傳康居校釋》、《新唐書突厥傳疑注》、《跋突厥文闕特勒碑》等七、八篇，皆方法嚴謹，論斷有識，行文之美，猶其餘事。其間又在《中山大學史學專刊》發表《括地志序略新詮》、《校貞觀氏族志殘卷》、《李德裕會昌伐叛集編證上》、《耶律希亮碑之地理人事》、《秦代初平南越考》諸篇，史實翔實，精心推考，均有新意，備受稱揚。仲勉先生廣泛應用對音方法來考訂邊陲外域古地名，以作爲歷史資料的補充，是他研治地史學的一個特色。雖然他的治史活動不是在專業機構如研究部門或高等院校進行的，但他的研究却取得了非凡的成果。這個時期所發表的學術論文不下四五十篇，一九三四年還出版了一本專著《佛游天

竺記考釋»。

一九三七年初至一九四八年。這時，仲勉先生一直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研究員。他是在一九三七年初得到陳垣先生的推薦入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在此期間，治史做學問的條件總比以前優越，得以專心致志從事研究。然而，好景不長，"七·七事變"後，歷史語言研究所由南京遷往湖南長沙，一九三八年又移往雲南昆明，一九四一年遷抵四川重慶南溪板栗坳，連年奔走，飽嘗戰禍風霜，流離顛沛，不遑寧處。在戰亂中，圖籍分散，能搜集的文獻資料極其有限，給作史學研究帶來很多困難。仲勉先生却在動蕩不安的環境中，鍥而不舍，刻苦治學。當時，他致力最勤、成績最輝煌的是對唐代史事的研究和文獻整理。他發表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上的關於唐史方面的大量著述，皆以內容豐富，考釋精密，時有獨到的見解，爲並世諸家研究者所推許。其對唐人文集如«白氏長慶集»、«張曲江集»和«全唐文»、«全唐詩»的研究考訂，做了細緻詳盡的校證和考釋，爬梳鉤稽，有着尋根問底的索真求知精神，做出不可磨滅的貢獻。仲勉先生對於«白氏長慶集»的研究，創獲甚多，成就突出。«白集»系白居易的詩文總彙，向以編集完整(七十一卷)，數量浩繁(三千六百多篇)，版本多種(宋紹興本、明馬元調本、東洋那波道園本、清汪立名一隅草堂本)而見稱於世，更由於它具有非常豐富的第一手唐代史料和較高的文學價值，得到中外學者的廣泛重視。但是，«白集»成書早，而遇戰禍流散，後來補入詩文，羼加雜僞文字，從而產生集本錯亂不整，真僞難辨的問題。仲勉先生慕白居易爲人爽直樸實樂天，就白氏的一生和詩文，作了多方面的探索。所寫論證«白集»的文章，有«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白氏長慶集僞文»、«補白集源流事證數則»、«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銘存疑»、«從文苑英華辨證校白集詩文附按»、«從金澤圖録白

集影頁中所見»等七篇，約有十多萬字，實可彙成專書。仲勉先生運用自己廣博的唐代歷史知識，提出«白集»的最初編定，收録在後集的完成時期，考訂«白氏長慶集»編定在唐武宗會昌二年。他持«白集»東林真迹，於唐末或五代初已經消失的論斷。他詢問文集的體例，考究宋代以來傳本諸刻的異同，運用傳世唐代碑志和正史、類書參互校核，指摘今本諸刻所收白居易詩文，大致分爲六類，“第一類，信白氏作品也。第二、三兩類，其中雖有可疑，然未獲强證，吾人不能斷爲非白氏作品，第四至第六類則異是，其必非白氏所作”。其詳審諸刻各有所善，論定明馬元調本優於東洋那波道園本。仲勉先生對«白集»的研究，成一家之言而聞名中外。一九五六年，日本著名學者花房英樹撰寫«關於岑仲勉先生的白氏長慶集研究»一篇長文，對他推崇備至，稱譽岑仲勉的研究多所發現，“實在是充實的著作”。仲勉先生在這個時期對唐代文獻的整理和研究，也取得很高的成就，不少成果超過了前人的研究。主要著述如：«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補唐代翰林兩記»、«登科記考訂補»、«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録»、«元和姓纂所見唐左司郎官及三院御史»、«唐方鎮年表正補»和«貞石證史»、«續貞石證史»，等等。他對唐代文集的考辨論析，不僅在方法上謹嚴縝密，而且有獨到的見地。他覺得整理文獻和研究，不應停留在考據學的某爲訛字、衍文，某屬錯簡的水平上，爲求得解決文獻資料的真實性，一定要從歷史人手，注重歷史内容，不要抱殘守闕。仲勉先生嘗言：“校唐人文字者，總須參酌史實，然後能定其異同，亦不可因一字之差，遽生誤會。”其視爲治史的“小得”，實乃卓識灼見。仲勉先生撰«元和姓纂四校記»，係繼承林寶«元和姓纂»的研究取得重大突破的一部專著。他博采年譜碑志方面書籍，徵輯諸家考證，進行芟誤、拾遺、正本、伐僞的深入校證增補，寫成三大册，近一百七十多萬字，卷帙浩繁，蔚爲大觀。其

情博之處，爲研究唐史和譜學，提供了一部较高學術價值的工具書，至今絲毫不因歲月的流逝而減色。此外，仲勉先生旁及對突厥史的深入系統的探研，對元代西北邊疆史地的考證，對隋唐史事的探索，也作出了顯著的成績，如《突厥集史》、《漢書西域傳地理校釋》、《隋書求是》、《唐史餘瀋》、《唐人行第録》等書的初稿，都是勒成於斯時。粗略統計，仲勉先生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所發表的學術論文，約七八十篇之多，還在一九四八年出版了《元和姓纂四校記》，這在同輩學者中是不多見的。仲勉先生曾追憶起他的治史做學問經歷，寫道："我半途出家，年近四十纔專門從事史學研究，在五十二歲到六十二歲，則是我做學問最努力的時期。"的確，仲勉先生研究隋唐史和中外史地有素，精勵治學，始終不懈，實在是一位勤勉卓越的學者。仲勉先生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了十一年多，埋頭著述，澹泊明志，守正不阿，後因與該所主持人發生矛盾，藉口所謂研究課題範圍超越合同約束，備受打擊排擠。仲勉先生于一九四八年憤然離開歷史語言研究所，南歸廣東，入中山大學文學院歷史系任教授，開設蒙古初期史，後改授隋唐史，一直到一九六一年去世。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一年。全國解放以後，岑仲勉先生的學術專長得到充分的發揮。他在中山大學任教授時，正是六十四歲至七十六歲的老人，健康和精力大不如前，双手顫抖，寫字東歪西倒，但他却毅力過人，老來彌篤，著述不輟。十一年來，仲勉先生始終既篤於講授隋唐史和培養研究生，又勤於著書立説，一本接着一本未嘗間斷，一個年近古稀的學者，幹勁如此之大，真是難能可貴，堪稱爲教學與科研相结合的典範。一九五三年，人民政府提出根治黄河的規劃和措施。仲勉先生本來是一位經世致用的學者，對治理黄河宏偉事業極爲關心。他對河源問題、河道變遷問題積累

了大量資料,作了多方面的探研,曾先後發表有關歷代治黃的經驗及其利弊的論文,如《關於黃河遷徙的研究》等,溯源窮本,見解精博,得到各方面的重視和好評。爾後,他在同事的鼓勵和支持下,於一九五五年寫成《黃河變遷史》一書,共六十多萬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著述概括元代之前黃河變遷的歷史,詳古略今;闡析歷代治黃的名論與實施,作出了切合歷史面貌的概括和總结。由於本書内容豐富,資料翔實,例證突出,具有强烈的吸引力,爲治理黃河水利提供了重要的歷史依據和借鑑,成爲研究我國黃河史的一部重要學術著作。六十年代初,日本學者河野通博撰《黃河河道之變遷——岑仲勉氏之新説彙篇》一文,稱譽仲勉先生的研究富有卓識。河野通博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應我國文化團體之邀友好訪華時,還特地帶着這本小册子要呈獻岑仲勉,惜先生已作古人。同期所著《隋唐史》一書,則是仲勉先生講授隋唐史時由講義而演進爲專著的。該書全部用淺易文言文撰寫,以期引起學生對古籍的興趣,便於閱覽歷史文獻資料,爲以後深入研究中國古代歷史奠好基礎,對莘莘學子期致厚望。《隋唐史》雖屬講義教材,但却是仲勉先生積三十多年研究隋唐史事的綜合成果。它的顯著特點是:(1)用專題論文的體裁來敍述隋唐史,係寫專著所少有的。(2)用大量篇幅詳盡分析論評各家各派不同结論的方式,來闡明自己的見解,觀點鮮明。由於全書史料翔實,註解豐富,文字簡明練達,成一家之言,被譽爲"是一部很有價值的隋唐史",廣爲流佈。此書自一九五七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出後,不僅被國内各高等院校廣泛使用,遍及香港等地的大學亦選用作教材,坊間有各種影印版本。一九八二年北京中華書局改版重印發行,得到學術界的重視和好評。仲勉先生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以培養英才爲樂事。對莘莘學子既嚴格又熱情,教課時經常早到遲走,以便學生們有充裕時間向他提

問，而他總是耐心地認真答疑，絶不敷衍。仲勉先生誨人不倦，善循善誘，爲莘莘學子所尊敬和愛戴。仲勉先生還努力於培養研究生的工作，從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一年，他帶出了兩屆研究生，他們畢業之後在高等院校從事教學和科研，各自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仲勉先生雖然年事已高，依然努力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力圖運用唯物歷史觀來解決中國古代史的問題，其在《隋唐史》一書中的一些章節，就是反映了他在這方面的心得體會。在仲勉先生的遺稿中，還寫有一篇題爲《從歷史觀點讀〈矛盾論〉》的文章手稿，也反映了他的學習體會。仲勉先生的學術思想活躍，注意研究新的課題，在黨的"双百"方針鼓舞和推動下，積極參加中國社會史分期問題、田制與賦税制問題、農民戰争史問題的學術争鳴。對有關學術問題的討論，他既不隨和苟同，也不盛氣凌人，有其鮮明而獨到的見解。所著《西周社會制度問題》一書，闡明中國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時代分界線應定在西周的主張，屬西周封建説學派。所寫《西晉占田和課田制度的綜合説明》、《租庸調與均田有無關係》、《唐代兩税基礎及其牽連的問題》和《如何探討我國農民戰争發展的規律》等文章與《府兵制度研究》一書，其見解在學術界有一定影響。一九五七年，仲勉先生窮年累月的科研成果《突厥集史》（全二册）和《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兩書脱稿，於翌年分别由北京中華書局和上海中華書局編輯所出版。他對古代東突厥汗國和西突厥汗國的歷史，作了深入系統的研究，把我國古籍、文集、雜著、筆記和碑志中有關突厥資料逐一摘出，按繫年先後或類别編次，運用突厥文物與資料互證的方法，詳盡考釋突厥時代的史事、人物和地理，突厥和隋唐的相互關係，等等。兩書問世後，引起了國内外突厥學研究者的重視，譽其對我國突厥學的發展，作出了開拓性的貢獻。還有史地學方面研究的一本重要著作《漢書西域傳地理校釋》，是

仲勉先生長期研讀«漢書»和旁及清代學者著述的又一成就。他多方鈎稽史料,輯採中外學者的論述,着重在西域各處的重要地名考訂及其歷史沿革,以及西域各地的地理方位與都城距離的詳細考證,弄清史學界長期以來關於西域史研究中懸而未決的問題,真是仲勉先生嘔心瀝血的心得結晶。此書於一九八一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印出後,國内外西域史研究者反映至佳,認爲此書爲同期世界各地刊行的三本同類型著作當中,一本極有參考研究價值的專著。一九六〇年,仲勉先生在耄耋之年還完成了«唐人行第録»和«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兩書,並交出版社刊行。其中,«唐人行第録»一書係仲勉先生自一九三八年在雲南昆明時開始輯集,窮二十多年精心考究,«全唐詩»、«全唐文»和«文苑英華»中有見必輯,對唐代名人的輩行、官職、經歷進行全面、深入、系統的探索考證,彙集成爲一本有較高學術價值的唐代文學的人名工具書,給研究唐代文史的人,提供了不少便利,深受廣大文史研究工作者的歡迎,曾一版再版。仲勉先生對待著作的出版,一貫持嚴謹的態度,除反復精心修改原稿外,還逐字逐句審正校樣。仲勉先生爲人謙遜,從不自矜。他注重廣搜博採史實,加以鈎稽條貫,考據異同,辨别真僞,論證詳細,頗殫心力。其做學問,貴在實事求是,有疑必質,其所不知,則從闕如。力求得論證方面的可信,多據碑志文物傳世事跡,其功力用於注釋尤多精闢。國内外的史學評論,都認爲岑仲勉著作材料豐富,考證縝密和不少論斷具有獨到的見解。雖間有瑣碎繁雜的弊端,可商之處亦不少,然小疵不足掩大醇。仲勉先生晚年,治學宏願依然未減。一九六一年上半年,他應某出版社函約撰寫關於唐代進士、翰林、郎官方面的專著,置年老體弱於腦後,傾力以赴,於是着手對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重作深入研究。他進一步精心檢查傳世的"郎官石柱"和徹底比勘勞格、趙鉞所作考證,着力解決兩個方面的問

題。其一，糾正各司題名的錯亂，致力在姓名的整録，考定原題名之順序，各歸其本。其二，論證各司題名顛倒錯亂的各種原因，依據已鑑别的可信史實，於各郎官名下注其任官年代和事迹，辨析勞考的優劣，求得恢復或接近"郎官石柱"本來面目。仲勉先生十分珍惜時間，經常一天工作達十小時之久。在不到半年的時間裏，剛就左司郎中迄至主客員外郎二十六個目寫完初稿時，便一病不起。同年七月，仲勉先生在醫院治病療養，纏綿病榻，依然口述一些補充材料，讓助手整理謄清，表示病愈後再加校訂，寫序成書付梓。不幸，重病不治，與世長辭，宏願未酬，以不克終卷爲憾事。然而，值得慶幸，仲勉先生的最後一部學術巨著，經我整理續補填正完篇，斟酌著者生前原意，用《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書名，於一九八四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此書出版後，立即銷售一空，不少評介文章指出，岑仲勉先生悉心研究唐郎官石柱，累學鈍功，達三、四十年之久，前有《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録》，後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相照輝映，堪稱爲唐史研究中的雙璧，更是唐郎官石柱研究的絶唱，享譽日隆。的確，仲勉先生積年的潛心探研，遍考金石著録，印證史籍，細辨諱僞，排解前人的繆惑紕誤，廓清了因多次刻勒錯置等種種疑團，終於大致恢復郎官石柱的本來面目，作出了寶貴的貢獻。

岑仲勉先生治史四十載，著書十七種，論文近二百篇，凡一千多萬言，生平著作之多，在當代中國歷史學家當中較爲突出。仲勉先生逝世已經二十四年，今年正是他的一百周年誕辰，遺著《唐人行第録》、《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漢書西域傳地理校釋》和《金石論叢》四本，均已陸續刊行或再版，《岑仲勉史學論文集》經已編定，將由中華書局印刊，這對岑仲勉先生是個最好的告慰和紀念。同時，岑仲勉先生卷帙繁浩的學術著作，是留給我們文化學術方面

的寶貴遺產，值得我們深入學習和研究。

一九八二年春於廣州中山大學

一九八五年春修改於香港寓所

岑仲勉主要著作目录

佛游天竺記考釋 1934 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和姓纂四校記 （一、二、三册） 1948 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西周社会制度問題 1956年 上海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又于 1957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再版

黄河变遷史 1957 年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隋唐史 1957 年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府兵制度研究 1957 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两周文史論叢 1958 年 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 1958 年 上海中華書局編輯所出版

隋書求是 1958 年 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1958 年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突厥集史 （上、下册） 1958 年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唐史餘瀋 1960 年 上海中華書局編輯所出版 又于1979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

唐人行第錄 1962 年 上海中華書局編輯所出版 又于1978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

中外史地考證 （上、下册） 1962 年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 1964 年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漢書西域傳地理校釋 （上、下册） 1981 年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金石論叢 1982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 （陳達超編校） 1984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岑仲勉史學論文集 （陳達超編校）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目　　録

前言 ……1

岑仲勉先生傳略 ……1

陳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蹟 ……1

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26

補«白集源流»事證數則 ……168

«白氏長慶集»僞文 ……170

從«文苑英華»中書、翰林制詔兩門所收白氏文論«白集»……242

從«金澤圖録»«白集»影頁中所見 ……254

«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 ……270

«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 ……277

«賈島詩註»與«賈島年譜» ……282

附録: 爲賈島事李嘉言與岑仲勉辯答 ……301

«杜佑年譜»補正 ……306

李德裕«會昌伐叛集»編證上 ……342

論李德裕無黨及司馬光修«唐紀»之懷挾私見 ……462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477

«括地志序略»新詮 ……519

«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 ……562

«舊唐書逸文»辨 ……589
«絳守居園池記»集釋
（附«降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598
重校«貞觀氏族志»敦煌殘卷 ……628

跋«封氏聞見記»(校證本)……652
跋«唐摭言»(學津本)……681
«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 ……709
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 ……753
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 …777
跋«南窗紀談» ……789

陳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蹟

子昂，奇人也，經世材也，唐文變體之初傑也，«舊書»以人文學傳，不能盡子昂之人，«新書»拔而出之，斯爲卓識。

唐人譽子昂文者極多，如李華«蕭穎士文集序»：“君以爲……近日陳拾遺子昂文體最正，以此而言，見君之述作矣。”(«全文»三一五)李舟«獨孤常州集序»：“天后朝，廣漢陳子昂獨泝穨波，以趣清源，自茲作者，稍稍而出。”(同上四四三)梁肅«補闕李君(翰)前集序»：“唐有天下幾二百載，而文章三變，初則廣漢陳子昂以風雅革浮侈。”(同上五一八)韓愈«送孟東野序»：“唐之有天下，陳子昂、蘇源明、元結、李白、杜甫、李觀皆以其所能鳴。”(«昌黎集» 一九)又杜甫«陳拾遺故宅詩»：“有才繼騷雅，哲匠不比肩，公生揚馬後，名與日月懸。”(«少陵集»一一)韓愈«薦士詩»：“國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白居易«唐衢詩»：“致吾陳杜間，賞愛非常意。”(«集»一，陳、杜卽子昂及杜甫)皆後來負有文名者之公評，非夫阿私標榜之語。

原夫兩周金刻，散文、韻文，各異其體，散文句法不拘字數，韻文率四言居多，散文之末，又可參入韻文，(如宗周鍾，叔弓鎛，齊鞏氏鐘等。)下迄«史»«漢»之傳贊，格調相類。昔吠陀成語 (Phrase)，常爲兩字，然彼一字率兩音或以上，我國一字一音，衍爲四言，實極自然之發展。例如“張三李四”，“張冠李戴”，及吳粵方言之“五顏六色”等句調，葆於今弗衰，近人或謂六朝四字句爲受譯梵影響，非

也。下逮六朝，無韻之"四言"文，乃浸入散文領域，智識日進，四言不能盡其意，則增兩字爲六言，是成駢四儷六之體。至隋及唐初，發達臻於極點，碑誌等除間插散句外，亦都以駢儷出之，辭滯而言晦，至於斯極矣。

子昂承四傑之敝，雖詩序小品仍參用駢儷，然大致能恢復上古散文之格局。（《唐詩紀事》八云："唐興，文章承徐庾餘風，子昂始變雅正。"）唐文起八代之衰者，斷應推子昂爲第一人。後此而張說、張九齡、吴少微、富嘉謨、（卽富吴體）李華、蕭穎士、獨孤及、李翰、梁肅、符載輩以散文鳴世，皆子昂爲之導師。北宋歐陽修獨推韓愈，同時吕夏卿製《宰相世系表》，陳留以無相之家，（見《姓纂》四）破例編入，由是愈名日行，子昂名日晦，後世遂幾不復知子昂爲唐文革新之第一人。

抑余以爲子昂之可重，不在其文章而在其爲人。

一、不畏强暴。當周、來酷吏慘無天理之日，朝臣側目，莫敢發言，子昂獨敢撄其鋒，有垂拱末之《諫用刑書》，（《集》九）永昌元年答制問事八條之《請措刑科》，（《集》八）同年九月之《諫刑書》，（《集》九）一之不已至於再，再之不已至於三，豈徒鳳鳴朝陽已哉。八條中之賢不可疑及招諫，都無不針對武后濫刑立論，若最末之安宗子一條，更言人所不敢言，直有置身鼎鑊之概。昔狄仁傑曾薦張柬之，論者遂許其功能復唐，然柬之登朝，年踰七十，能否復唐，毫無把握，幾曾如子昂明請安慰宗子之事求現實耶。

二、不受磷緇。子昂所與遊者，有武氏子弟，及張昌宗、宗秦客等諂佞之輩，以子昂之才，使其醉心利禄，則獻媚當較鼠輩爲工，然既不得志，卽挂冠去，可見心本無他也。《與韋虚己書》云："僕嘗竊不自量，謂以爲得失在人，欲揭聞見，抗衡當代之士，不知事有大謬異於此望者。"（《集》十）子昂所以出及所以去，此數語謂可盡之。

«集»中最可議之文字，厥惟«大周受命頌»，(«集»七)然累足虎穴而不虛與委蛇，勢不可一朝處。昔韓愈以諫迎佛骨貶，而其潮州謝上表，卽以封禪勸，或諍或諛，瞬息而異，范祖禹、歐陽修均嘗譏之，略迹原心，子昂未可盡詆也。

更有疑者，«陳氏別傳»云："屬本縣令段簡貪暴殘忍，聞其家有財，乃附會文法，將欲害之，子昂荒懼，使家人納錢二十萬，而簡意未已，數輿曳就吏，子昂素羸疾，又哀毀，杖不能起，外迫苛政，皇(自？)度氣力恐不全，因命蓍自筮，卦成，仰而號曰，天命不祐，吾其死矣，於是遂絶。"敍子昂之死，雖若甚詳細，而疑問滋多。按«新書»二〇九«來俊臣傳»："始王慶訴女適段簡而美，俊臣矯詔强娶之，……妻亦慙自殺，簡有妾美，俊臣遣人示風旨，簡懼，以妾歸之"，則簡直一無氣骨人。以武后、周、來之淫威，子昂未之懼，何獨畏夫縣令段簡，可疑一。子昂居朝，嘗陷獄年餘，(參«羅譜»)鐵窗風味，固飽嘗之，何對一縣令而自餒若此，可疑二。子昂雖退居林下，猶是省官，唐人重內職，固足與縣令對抗，何以急須納賄，且賄納廿萬，數不爲少，何以仍敢誅求無已，可疑三。余由此推想，謂子昂家居時，如非有反抗武氏之計畫，卽必有誅討武氏之文字，«別傳»所謂"附會文法"，匣劍帷燈，饒有深意。惟如是，斯簡之敢於數曳就吏，子昂之何以懼，何以賄，均可釋然，及不堪其逼，遂一死謝之。此一解釋，雖純出推測，然自信尚中於事理，«別傳»殆作於武后之末，自不便明言，唐人因中、睿兩宗所自出，始終認武后臨朝爲合法，故其事遂終以不彰矣。

入滇之始，就«伯玉集»中僻事作攷證十餘紙，擬備年譜底稿，繼而知近人有作，(北大«國學季刊» 五卷二號羅庸氏 «陳子昂年譜») 遂輟初意。頃抗戰勝利，整理舊草，始取«羅譜» 對勘，羅文簡潔，辨析處亦大有見地，然余之所言，什九«羅譜»所未及。(其

略同者仍注明。)又陳氏文名,羅絶不提,究屬遺憾。乃將舊稿略依年代排次,并增入數條,集成一篇,俾世人知子昂文、行兩俱可重。近出敦煌本子昂文章,存者無幾,業有人撰成校記,與今本較,亦各有是非,兹不復贅云。一九四五年九月岑仲勉識。

子昂世系

《羅譜》敘子昂世系,略云,六世祖太樂生方慶,方慶生湯,湯生廣及逌,逌早卒,生二子辯、嗣,辯二子元敬、元爽,元敬卽子昂之父。又注云:"本集六《陳公墓誌銘》及《堂弟孜墓誌銘》逌並作通。"涉此攷訂,實有應商之點。按:《集》五,射洪縣武東山《故居士陳君碑》云:"樂爲本郡司馬,卽君之高祖父也,生曾祖方慶,……生烈祖湯,……生皇考廣逌,早卒,君卽逌之第二子也。"如依羅說,廣、逌爲兩人,則文不應言"生皇考廣逌。"前言廣逌,繼省稱逌,行文固有此例,(如太樂省稱樂)且許從兄弟閒,逌與兄命名同從辶,不能斷逌、通爲一人。職此理由,余以爲子昂世系,可表如次:

太樂—方慶—湯———廣逌———長子(失名)

嗣

通———辯—元敬———子昂

元爽———孜

其易使人誤會者,因《碑》、《誌》逌通皆書早卒,但此是常有之事,未足爲異。嗣祇子昂之再從祖,行輩已疎,故《碑》末云:"小子不敏,謹述鄉人之教"矣。至逌通孰長,則未能詳。

子昂疑年

趙儋«故右拾遺陳公碑»及«陳氏別傳»,均稱子昂卒年四十二。(«新書·子昂傳»,年四十三)。«別傳»云:"年二十一,始東入咸京",«碑»云:"年二十四,文明元年進士。"依«碑»、«傳»下推,則子昂應卒長安二年。«別傳» 及«碑» 均謂軍罷乞歸侍,軍罷應在萬歲通天二年,(卽神功元年) 正與«別傳»之"聖歷初,君歸寧舊山,有掛冠之志,予懷役南遊,遘茲歡甚"相合。顧«碑»云:"乞歸侍,至數月,文林卒。"«別傳»敍子昂之死,似在居喪之際,聖歷元年至長安二年,已後先四年,又似不合。考«別傳»有言:"天子優之,聽帶官取給而歸,遂於射洪西山,搆茅宇數十間,種樹採藥以爲養,恨國史蕪雜,乃自漢孝武之後以迄於唐,爲後史記,綱紀粗立,筆削未終,鍾文林府君憂,其書中廢。"則其父似非歸養後數月卽卒,«碑»之所言,殆有誤也。

«權載之集»三四,«權若訥文集序»云:"知陳伯玉於下輩,卒成大名。" 余以爲此溢美而不切於事也。«序»有言:"公歿後二十餘年,德輿先人筮仕河朔,始類公才文章爲三十卷,……未遑序引,遇幽陵兵亂,故其篇皆亡。"又言:"德輿……逮志學之歲,距公之下世,年愈(逾)四紀。"依此合推,則若納卒於開元中葉,上去子昂之卒,已二十餘年,就令若訥享年七十,亦與子昂相雁行耳,此按諸年齡而不能稱爲下輩者也。«序»又言:"永崇,開耀之後,以人文求士應詔,累踐甲科。"則釋褐之初,與子昂僅相先後。«序»又言:"由右補闕拜起居郎,在中宗時,嘗以禁中書籍編脫繆,……而公以秩卑名重,特居其選。"則丁武后之末,度亦不過一補闕,此覈其官歷而未得爲下輩者也。

子昂及第年

《登科記考》二，開耀二年壬午(682 年) 著子昂進士云："《唐才子傳》，陳子昂字伯玉，梓州人，開耀二年許且榜進士。按《永樂大典》引《潼川志》，陳子昂文明初舉進士，又趙儋《故拾遺陳公旌德之碑》亦云，子昂年二十四，文明元年進士，與《才子傳》異。考《碑》言射策高第，在高宗崩之前，當以《才子傳》爲是。"按《碑》言"文明元年進士"，與《諫靈駕入京書》自稱"梓州射洪縣草莽臣"，及《麈尾賦》"甲申歲，天子在洛陽，余始解褐"合。（羅氏亦主此説）《碑》繼云："其年，高宗崩于洛陽宫，靈駕將西歸于乾陵，公乃獻書闕下。""其年"是專指靈駕入京事，"高宗崩"一句，係靈駕句之引起，舊史常見此等敍法，（參拙著《唐史餘瀋》）非謂高宗文明元年乃崩，徐氏不善會其意也。（甲申，《唐文粹》七訛甲子。）

《登科記考》三，垂拱三年丁亥(687 年)，據玉芝堂《談薈》著録是年狀元陳伯玉。余意此特《談薈》誤考子昂是年登第，又不書其名而書其字耳。《續酉陽雜俎》五大歷時雖有同姓名之陳子昂，但《談薈》而外，別無徵信，《記考》此條，斷應删卻。

薛　令

《羅譜》於從游時人列"薛令"於徐令之後，意似謂是縣令，又開耀元年末注云："本《集》十《上薛令文章啓》，……當亦未第時作。"余按：《啓》有云："伏惟君侯……致明君於堯舜，皇極允諧，當重寄於阿衡，中階協泰。"此豈頌揚縣令之語。高、武時宰相薛姓唯元超一人，據《新書》六一，儀鳳元年丙子(676 年) 三月，中書侍郎薛元

超同中書門下三品，開耀元年辛巳(681年)閏七月，元超守中書令，(«表»誤列永淳。)翌年(永淳元)四月，元超留京師輔皇太子，弘道元年(683年)七月，元超罷，唐文題目常省稱中書令爲"令"，用阿衡典故，係指留輔皇太子，然則此啓當上於永淳元年四月已後，卽«羅譜»所謂"經長安歸里"之時也。

宗秦客

秦客，«舊書»九二、«新書»一〇九止附見其弟楚客傳。«伯玉集»一："甲申歲，天子在洛陽，……太子司直宗秦客置酒金谷亭，大集賓客。"則光宅元年，秦客方官正九品上之司直也。同集三«爲宗舍人謝贈物表»三首，舍人卽秦客無疑。«表»一云："以臣母喪，贈物若干，以結凶事。"«表»二云："以臣亡母初七，特降上宮若干人，給使黃門若干，并賜物若干段，以給護齋事。"又«表»三云："以臣亡母遷祔，特降勅給人夫及車牛服用物若干，以護送靈柩至京。"對於宗母飾終之禮，恩賜重疊，誠所謂"國之寵貴，未聞此榮"，«傳»稱秦客潛勸則天革命，意因此而禮遇特隆歟。

«舊紀»六，載初元年九月丙戌："司賓卿史務滋爲納言，鳳閣侍郎宗秦客爲內史。"«新紀»略同，«舊、新傳»亦載秦客累遷內史。«新表»六一乃云："司賓卿史務滋守納言，鳳閣侍郎宗秦客檢校納言。"納言止一員，不得務滋、秦客並授也，顯涉筆誤。

塞上翁城

«伯玉集»七«弔塞上翁文»："居近海南四百餘里，有古城焉，土人云是塞上翁城，今爲戍，其基扃趾跡蓋數千年也。丙戌歲兮，我

征匈奴。……”余按: 同集一«觀荊玉篇序»: “丙戌歲，余從左補闕喬公北征，夏四月，軍幕次于張掖河。”«集» 四 «爲喬補闕論突厥表»:“今居延海澤接張液(掖)河。”又«集»二有«題居延古城贈喬十二詩»，知“居近”斷居延之訛。

中山大王

«拾遺集»三有«爲永昌父老勸追尊中山王表»，文内復提中山大王者二。«表»云:“臣伏見中山大王道合先天，功成佐命，昔高祖神堯皇帝義旗爰建，大號初興，首贊皇基，定策京邑，……實賴大王之德，翼成高祖之勳，……今者追尊之義，猶闕於顯陵，榮親之典，未聞於帝號。”是請追尊武士彠帝號之表文也。«表» 又云: “況陛下……正顯位於明堂，昭大明於天下，……幸爲可封之人，叨遇永昌之運。”據«舊紀»六，永昌縣垂拱四年就洛水置，是此«表»係永昌年代永昌縣人民作也。考«順陵碑»云: “文明元年，聖上臨朝，其年九月，追尊先妃曰魏王妃，……永昌元年，追尊先妃曰忠孝太后，……天授元年，追尊曰孝明高皇后。”(«續古文苑») 李嶠 «攀龍臺碑»云: “文明元年，皇帝臨朝，追崇爲魏王，……永昌元年，羣臣以名號不稱，抗表固請，於是上尊號曰忠孝太(一作大)皇。”(«全文»二四九)«新書»四亦稱文明元年九月己巳，追尊考士彠爲太師魏王，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考太師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天授元年九月丙戌，追尊忠孝太皇曰太祖孝明高皇帝，並未見中山大王之號。(大、太古通)中山雖是魏地，然尊號無代用之理，矧此«表» 後別有«爲百官謝追尊魏國大王表»，亦稱“臣等昨陳愚懇，請上魏國大王尊號”，不云中山也，然則中山兩字，殆應正作忠孝，無知者妄改之耳。

爲李卿讓本官表

見«伯玉集»四，余考爲永昌元年作。«表» 云：“伏奉月日恩勅，依舊授臣中大夫守司農卿，……橫被逆賊徐敬真以私讐架禍，誣臣云與叔李(孝)逸交通逆竪，獄官執法，實以極刑，……臣免死爲幸，豈敢期榮，陛下重加寵章，還臣舊職，典司宗伯，以睦周親，愚臣胡顏，敢冒朝典，況臣叔孝逸推使未迴，在於愚臣，更須待罪。”又«表»文內用“公族”、“宗枝”字樣，則其人是宗室。考 «舊書» 六〇神通子«孝逸傳»：“垂拱二年，左遷施州刺史，其冬，(武)承嗣等又使人誣告孝逸，……減死配流儋州，尋卒。” 此李卿稱孝逸爲叔，是必神通之孫。味“典司宗伯，以睦周親”二語，其舊職當爲宗正卿。«表»首顧云依舊守司農卿，與睦親字不相照，余以爲司農應宗正之訛也。尋檢«新書»七〇上，孝逸之從子曾官宗正者惟孝銳子琇，然則李卿其卽李琇乎。«舊書»九〇«張光輔傳»：“永昌元年，……洛州司馬房嗣業，洛陽令張嗣明，坐與徐敬業弟敬真陰相交結，敬真自流所繡州逃歸，……嗣業、嗣明二人給其衣糧而遣之，行至定州，爲人所覺，嗣業於獄中自縊死，嗣明與敬真多引海內相識，冀緩其死。”孝逸與琇，蓋卽案內被攀者，«新紀»四，永昌元年八月甲申，(四日)殺流人徐敬真，是以知此«表»作於永昌元年也。«表»又謂孝逸推使未迴，則永昌之末，孝逸尚生，«舊傳»“尋卒”字祇大概言之。

«郎官柱·户中»有李琇，其前二人爲狄光嗣，以是推之，琇官户中，殆中宗時。«成都志»一一，開元五年，以將作監潞州刺史燉煌公李琇充劍南節度，與«新表»作淮安郡公異，豈兩人歟，抑琇固嘗改封歟。宗正卿職雖高，然寺監本散地，(«語本攷異»五四。) 且又不知辭卿之後，是否退居若干年，洎武后死而復出也。

故循州司馬申國公高君墓誌

見《伯玉集》六，循其文，則士廉之孫也。《誌》之曾祖勵，《隋書》五五有傳，字應作勱，今《舊書》六五，《新書》九五均訛勵，前人已論之。《誌》敍勱歷官，與本傳略同，唯"貞觀初，贈恒定并趙四州刺史，垂拱中，又贈特進"，爲《舊、新書》所未載，《誌》云："父慤，字履行。"《舊、新傳》皆祇書其字，《新表》七一下則作文敏。慤嘗歷秦府軍直，千牛，將作大匠，傳亦從略，然考《舊書》四二秦府止有庫直，軍直特傳刻之訛耳。《誌》又云："公則駙馬之元子也，……嗣封申國公。"今《表》列履行子"琬，循州司馬，襲申公。"則此《誌》爲琬誌無疑。《誌》又載琬之被貶云："屬宸宮搆難，巫蠱禍興，坐堂弟岐左遷循州司馬。"按《舊傳》云："履行弟真行，官至右衛將軍，其子典膳丞岐，坐與章懷太子陰謀事洩。"即此事也。

《元龜》九九一，貞觀十八年六月，令守左宗衛率高履行等率師伐遼，亦《誌》、《傳》所未及，可以補闕。

《北齊書》十《上黨王渙傳》："使庫真都督破六韓伯昇之鄴徵渙。"同書二五《王紘傳》："召爲庫直。"《隋書》五一："長孫行布起家漢王諒庫直。"《芒洛四編》三《楊大隱誌》："父藝，義寧中秦府庫真。"直、真兩字，往往通用。

高氏文四篇

《集》七，《祭黃州府君文》云："唯年月日朔，孫女夫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于故黃州高府君之靈，……尊儀潛翳，三十餘年，玄殯既開，黃腸已古，今青烏改卜，丹旐來歸。"是改葬之祭

也。按«集»六«上殤高氏墓誌銘»云:“黃州府君之幼孫,苑(宛)丘府君之叔子,……天授二年,龍集辛卯,府君方大崇元域,以安先兆,諸子之柩皆祔焉。”則上殤卽前者之孫。又同卷«唐陳州宛丘縣令高府君夫人河南宇文氏墓誌銘»云:“府君方崇樹先塋,增封舊域。”是宇文氏乃上殤之母,因改葬黃州,同時將其媳孫祔葬也。又卷七«祭宇文夫人文»云:“維年月日朔,女夫某謹以清酌嘉蔬之奠,奉祭于故高氏宇文夫人之靈。”黃州之孫女夫,斯卽宇文氏之女夫,然則«祭黃州府君文»亦爲天授二年作無疑矣。(«羅譜»漏)子昂妻何姓,«趙碑»不著,頗疑兩祭文均屬代作。

司刑袁卿

«集»四有«爲司刑袁卿讓官表»。按«新表»六一,長壽元年二月戊午,秋官尚書袁智弘同平章事,九月辛丑,智弘流嶺南。又同年正月庚辰,司刑卿李游道爲冬官尚書同平章事。尚書比司刑卿爲高,依此推之,智弘之授司刑卿,應在長壽元年已前,此«表»卽代智弘作也。«新表»七四下誤稱“智弘相高宗。”

郭元振之新羅尼姬

郭元振卓犖不羈,然觀其使吐蕃時與論欽陵一席話,(詳«通典»一九〇)教武后拒割四鎭暨哭弔烏質勒諸事,信是外交能手。«舊書»九七本傳云:“郭元振,魏州貴鄉人,舉進士,授通泉尉,任俠使氣,不以細務介意,前後掠賣所部千餘人,以遺賓客,百姓苦之,則天聞其名,召見與語,甚奇之。”«登科記考» 二據張說所爲行狀,推定其擢第在咸亨四年,«伯玉集»六有 «館陶郭公姬薛氏墓誌

銘»，余以爲郭公卽元振也。«舊書»三九："後魏分館陶西界置貴鄉縣於趙城。"館陶卽貴鄉之舊稱，則其貫合。«誌» 記姬之卒云："以長壽二年太歲癸巳二月十七日遇暴疾而卒於通泉縣之官舍。"通泉，元振所尉之縣，剛在其出使前四年，則官合，時亦合。«誌»復詳姬之身世云："帝嚮厥庸，拜左武將軍。姬人……年十五，大將軍薨，遂剪髮出家，……靜心六年，清(青)蓮不至，……遂返初服而歸我公。郭公豪蕩而好奇者也，雜珮以迎之，寶瑟以友之，其相得如青鳥翡翠之婉孌矣。"蓋嘗經天子指婚，既寡而尼者也，正足爲«舊傳» 細務不介意之注脚。«誌» 又載姬之所出及盛道其美而豔云："姬人姓薛氏，本東明國王金氏之胤也，昔金王有愛子，別食於薛，因姓焉，世與金氏爲姻，其高、曾皆金王貴臣大人也，父永沖，有唐高宗時與金仁問歸國。……幼有玉色，發於穠華，若彩雲朝升，微月宵映也，故家人美之，少號仙子。"則姬本出新羅。«舊書»一九九上«新羅傳»云："貞觀五年，遣使獻女樂二人，皆鬈髮美色。"東方之美，其譽有自來矣。夫元振官不過一從九品通泉尉耳，蓋世女豪如武曌，與語而奇之，開代文雄如陳子昂，覩事而奇之，寵彼美姬，則得拾遺以爲文，文而傳於今，使千餘年後好奇如余者詷知其爲通泉尉郭公之故姬，不若"郭公夏五"，尚留史闕，掩卷讀竟，夫益歎館陶郭公之信爲奇人也。

杜甫«陳拾遺故宅詩»："同遊英俊人，多秉輔佐權，彥昭趙玉價，郭震(一作振)起通泉。"據«新書»一二二，震字元振，此可爲前文作一强證。

賀慈竹再生表

«伯玉集» 三«爲朝官及岳牧賀慈竹再生表»略云："一昨伏奉

恩勅，宣示司農卿宗晉卿所奏，日者王德壽等承使失旨，虛濫無辜，灾感蝗蟲，毒痡慈竹。”按《舊書》一八六上《萬國俊傳》：“長壽二年，……乃命右衛翊二府兵曹參軍劉光業，司刑評事王德壽，苑南面監丞鮑思恭，尚輦直長王大貞，右武衛兵曹參軍屈貞筠等，並攝監察御史，分往劍南，黔中，安南等六道鞫流人。……光業等見國俊盛行殘殺，得加榮貴，乃共肆其凶忍，唯恐後之，光業殺九百人，德壽殺七百人，其餘少者咸五百人。”所謂承使失旨，虛濫無辜，當指此事，故《傳》言則天後知其冤濫也。《新書》三六：“長壽二年，台建等州蝗。”慈竹是南産，故《表》言灾感蝗蟲，毒痡慈竹也。《表》似是長壽末或延載初所上，（《羅譜》擬長壽前，非是。）《舊書》九二宗秦客與弟楚客、晉卿，以姦贓事發，配流嶺外，秦客死，楚客等尋追還，據《新紀》四，秦客於天授元年十月貶遵化尉，今稱晉卿司農卿，即追還後之歷官也。

陳 嘉 言

《伯玉集》三有《爲陳御史上奉和秋景觀競渡詩表》，同集四又有《爲陳舍人讓官表》，後《表》云：“已得評刑北寺，執憲南臺。”是舍人固自御史遷者，余因擬爲同人，試就全集求之，知其爲陳嘉言也。《集》九《申宗人冤獄書》云：“臣伏見宗嘉言有至忠之誠，徇公之節，……陛下所以自監察御史擢拜爲鳳閣舍人者，豈不以表其臣節，報其竭誠。”宗下脱“人”字，（非姓宗）可於標題宗人冤獄及《表》内“臣於嘉言親非骨肉，同姓相善”二語見之，《唐詩紀事》七收嘉言詩三首，所謂“並高氏林亭之客”也。

《通典》一七〇，中宗神龍元年，制以陳嘉言等自垂拱以來，多枉濫殺人者，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又附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開

元格，陳嘉言，河南府河南縣，……右四人殘害宗枝，毒陷良善，情狀稍輕，身在者宜配嶺南，縱身没，子孫亦不許近任。又《舊書》一八六上，載神龍元年三月八日詔，有陳嘉言等其身已死之語，則嘉言死則天時。惜其行事無他可考，未知如何得掛名酷吏也。

通軌同昌兩軍

《伯玉集》八有《上蜀中軍事》云："臣伏見劍南諸州緣通軌軍屯在松潘等州，千里運糧，百姓困弊，……臣伏惟松潘諸軍自屯鎮已來，於今相繼百十餘年。"《表》不署年月。考聖母神皇之號，行用於垂拱四年五月後，長壽三年五月前，(《舊紀》六)今《表》稱武后爲聖母神皇，當是此數年間所上。(《羅譜》疑聖歷元年，非也。)由《表》文觀之，通軌軍之置，爲時已久。

同卷《上蜀川安危事》又云："臣伏見四月三十日勅廢同昌軍，蜀川百姓每見免五十萬丁運糧，實大蘇息，然松茂等州諸羌首領二十年來利得此軍財帛糧餉，以富己潤屋。"《表》末署聖歷元年五月十四日，比以文內之"二十年來"，似此軍置於高宗之末。

通軌、同昌兩軍，《舊、新地志》均不載，考《舊志》四一，劍南道當州領通軌縣，扶州領同昌縣，兩軍駐地，或即近此兩縣，故以爲名歟。

蘇 宏 暉

宏暉，《舊、新書》均無傳。《舊紀》六，萬歲通天二年："春二月，王孝傑、蘇宏暉等率兵十八萬，與孫萬斬戰于硤石谷，王師敗績，孝傑没於陣，宏暉棄甲而遁。"同書一九九下《契丹傳》："又令

夏官尚書王孝傑、左羽林將軍蘇宏暉領兵七萬以繼之，與萬斬戰于東硤石谷。”此其事迹之概略也。《伯玉集》三《爲副大總管蘇將軍謝罪表》，蘇將軍卽宏暉，乃硤石遁歸後所上者。

同集四有《爲副大總管屯營大將軍謝表》及《謝衣表》二首，考其情節，亦同時爲宏暉代作。（《羅譜》説同）《會要》七二：“羽林軍，貞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於玄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宏暉官左羽林，故其本將軍名爲屯營大將軍也。《謝衣表》有云：“被王孝傑陷鋒于前，臣則接戰于後，……旋被孝傑敗兵回相衝突，逆賊乘便，衆襲臣軍，士卒被傷，子將多死，……今月六日至幽州。”其自辨之詞如此。

孝傑等之敗，《舊紀》不著日，《新紀》四稱三月庚子（四日）。《伯玉集》七《國殤文》云：“丁酉歲三月庚辰，前將軍尚書王孝傑敗王師於榆關峽口。”然三月無庚辰，二月有庚辰（十三日），如《陳集》三月爲二月之訛，則與《舊紀》相合，豈《新紀》之三月庚子，乃報到之日歟，抑庚辰爲庚子之訛歟。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下云：“宏暉先遁，孝傑墜崖死，將士死亡殆盡，管記洛陽張説馳奏其事，太后贈孝傑官爵，遣使斬宏暉以徇，使者未至，宏暉以立功得免。”（亦見《舊書》九三）然則宏暉僅倖免於誅耳。

遼東都督高仇須

《伯玉集》四《爲建安王破賊表》云：“今月日，得遼東都督高仇須等月日破逆賊契丹孫萬斬等一十一陣露布，并捉得生口一百人送至軍前事。”同集一〇《爲建安王與遼東書》云：“清邊道大總管，建安郡王攸宜致書於遼東州高都督藩府，賢甥某至，仰知破逆賊孫

萬斬十有餘陣，并生獲夷賊一千人。"卽一事也。«書»言"盡滅已死"，又言"初春向暖"，則其時爲萬歲通天二年初無疑。高仇須是高麗高氏之後，亦可斷定。考«舊書»一九九上及«新書»二二〇«高麗傳»，於高宗末召還高藏後，高麗事如何處置，均甚缺略，觀此文，則知武后通天中遼東尚是高氏爲都督，猶奉唐命，可稍彌其缺矣。

陳令英

令英，«舊、新書»無傳，惟«姓纂»陳姓萬年下云："諸孫令哲、令英。令哲，唐洮州刺史。令英，右衛將軍、岐州刺史。"今«伯玉集»四«爲金吾將軍陳令英請免官表»云："屬高宗崇德深仁，孝理天下，以臣祖父兄弟一門五人，皆伏節盡忠，身死王事，遂超臣不次，授原州都督，臣時年三十二。"是諸固死王事者，惟以何年何役則不詳，亦未明令哲在五人內否。«表»又云："累忝藩翰，持節統部，前後八州，皆居塞垣。"今知者，長壽三年薛懷義率十八將軍兵出塞，令英實爲豐安道總管，(«新書»二一五上)亦未曉其本官。«表»又云："遣督幽州，……首尾三年，……張玄遇等不謹師律，賊得乘機，遂敢長驅燕垂，深入趙際，……陛下又不以臣爲辜，更授清邊軍副大總管，五月恩制，六月到軍，逆虜天亡，臣又無效。"考«舊紀»六，萬歲登封元年五月"乙丑，命鷹揚將軍曹仁師，右金吾大將(軍)張玄遇、右武威大將軍李多祚、司農少卿麻仁節等二十八將討之。……秋八月，張玄遇、曹仁師、麻仁節，與李盡滅戰于西硤石黃麈谷，官軍敗績，玄遇、仁節並爲賊所虜。"由此推之，令英除幽州都督，當在長壽之末，其爲清邊軍副大總管，«羅譜»以爲神功元年，是也。逆虜指孫萬榮。

聖歷元年九月，默啜圍趙州，《通鑑》二〇六言將軍陳令英在城上，趙州旋陷，令英下落未詳。

窅冥君古墳記銘

《伯玉集》六《冥寞窅冥君古墳記銘》，下注"爲張昌寧作"。昌寧，昌宗之訛，因文有"得王子晉之遺墟"語知之，後來諂昌宗者説是子晉後身也。《銘》又云："冥寞窅寞君久幽珍藏，迨此昭發，……乃錫之名曰冥寞君，其銘曰，缺"按《全文》二一四收此篇，目作《窅冥君古墳記銘序》，《序》云："君窅窅冥冥，久幽珍藏，……乃錫之名目(曰)窅冥君，其銘曰，(銘人薛稷)"蓋窅、寞、冥三字甚相近，故《集》本誤而又複，應從《全文》爲是。今銘辭收《全文》二七五，編集者不知，遂以爲缺，唐人銘、序分作，固嘗見之，如《宗聖觀記》，歐陽詢撰序，陳叔達撰銘，《元希聲碑銘》，崔湜作碑，張説作銘，是也。

繼檢《金薤琳瑯》云："右《唐杳冥君銘》，鳳閣舍人薛稷譔并正書，此銘《集古録》不載，歐陽公蓋未之見，趙氏《金石録》雖列其目而云無書譔人姓名，則亦不知其爲稷也。……後讀《陳子昂集》，見其《冥寞君墳記》云，……乃錫之名曰冥寞君云，……但稷曰杳冥，此曰銘寞，蓋杳冥、冥寞，無二義也。"又《中州金石攷》云："按《杳冥君銘》，董文敏《戲鴻堂帖》載之，銘詞末題大周神功元年丁酉歲十月一日，鳳閣舍人河東薛稷爲文并書丹，《金石録》云無書撰人姓名，似未覩此記也。"余按《金石録》四："周杳冥君銘，正書，無書撰人姓名，神功元年十月。"使全石完好，何以獨不見下文款題。況銘與記連，稷既書銘，必并記書之，但記是子昂作，則稷不應籠統題曰河東薛稷爲文也，故《戲鴻帖》所收，余未敢信是薛氏真筆。

申州王司馬

《集》六《申州司馬王府君墓誌》："君諱某，字某，先太原人也，……曾祖亮，周開府儀同上大將軍、隋信州刺史。……祖儉，隋離石郡守、唐石州刺史、贈岳州總管廣武烈侯。……父諶，唐虞部郎中，荆州大(都)督府司馬、商璧鄜許冀五州刺史，加銀青光禄大夫、瀘州都督、金水敏侯、上柱國。……君卽敏侯之元子。"獨闕誌主之名。考《全文》九八六《太原鄉牒》稱："又按天后朝拾遺陳子昂集有《中(申訛)州司馬濟翁墓誌》云，葬於長壽原，至今鄉有太原號也。"是誌主爲王濟，"翁"乃王氏敬其先人之稱。

杜 審 言

《舊書》一九〇上本傳："乾封中，蘇味道爲天官侍郎，審言預選，……累轉洛陽丞，坐事貶授吉州司户參軍。"《新書》二〇一略同，不言何時被貶。按《集》七《送吉州杜司户審言序》："而載筆下寮三十餘載，……天子以相譚之非，謫居外郡，蒼龍閹茂，扁舟入吴。"按閹茂、戊也，非垂拱四年戊子，卽聖歷元年戊戌。但自乾封(666—667年)至垂拱四(688年)止廿一二載，惟計至聖歷元乃三十餘載。然則此《序》斷作於聖歷元年，不久，子昂亦棄官歸去矣。

爲義興公求拜掃表

見《伯玉集》三，不著姓而單曰義興公，則必宗室貴戚，依其爵求之，蓋江王元祥子晧也。《舊書》六四《元祥傳》："子永嘉王晫，永

隆中爲復州刺史，以禽獸其行，賜死於家。”«表»所云“兄弟無故、並爲參商、中冓之言、所不可道”也。«表»又言:“然臣之負譴，實陷無辜，吏議不明，以投魑魅，自泣血去國，寄命南荒。”知皓以兄累流徙。«表»又言:“分謂委骨窮溟，……永悲長逝，不意慶雲垂澤，天渙寵流，拂拭霧露，生見白日。”知皓其後賜環。«表»又言:“亡兄濟江，合家淪溺，嫂姪俱逝，一不生存。”按«新書»七〇下，皓(當作皓，其兄弟命名均從日。)之前，除暐外，有武陽郡王皎、任國公昕二人，如雁序不訛，未知誰是溺死。«表»又言:“不圖恩幸曲成，寵章仍及，題輿別駕，職是恩州。”考«會要»六九:“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又置別駕，其長史如故，……止以諸王子爲之，至永隆元年又廢，至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別駕官，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爲之。”固義興公卽王子皓之證。«表»義既明，則«舊、新江王傳»下可補文曰:“暐弟皓，以兄累徙南方，後召還，授恩州別駕。”數語。

復次，«舊傳»稱暐爲復州刺史，«新表»稱“永嘉郡王暐，武陽郡王、復州刺史皎”，豈兄弟均曾持節是邦歟。然準皎之例，暐不應不書其外官，«新書»七九省卻復刺不書，似特爲史載岐異而然者，由以見兩必一誤也。

«表»文有“歷年被病，再以生死”語，明楊澄校云“再以二字疑誤”。余按:以、已古通，再以生死者，猶瀕死至再之倒詞也，不誤。

水衡監丞李府君墓誌

今以«新表»七二上勘之，府君卽東祖房之仁穎也。«伯玉集»六載«誌»云:“六代祖孝伯，後魏□部尚書、秦州都督、宣城公。”«表»稱孝伯秦州刺史、宣成文昭公。都督常兼所駐州之刺史，不爲異，惟宣成顯訛，«魏書»五三及«北史»三三本傳均云進爵宣城公

也。《表》孝伯生豹子，豹子生叔讓，叔讓生孝緒，六代祖者不連本身計。《誌》云："曾祖某，後周陝州芮城縣令，祖某，屬隋運版蕩，……拜儒林郎。"據《表》，仁穎曾祖名孝緒，祖名延壽，朝代歷官均符。《誌》云："父某，唐隆州蒼溪縣丞、襄州荊山縣尉。"《表》稱仁穎父璣衡，荊山令，按尉之上爲丞，則疑《集》是而《表》非。《誌》又載仁穎之終官云："滿歲，擢授水衡監丞。"《表》作"仁穎都水丞"。按《舊書》四四、都水監，龍朔改爲司津監，光宅爲水衛（衡之訛）都尉，子昂之文，均高宗末或武后時作，今《集》目與《誌》文皆作水衡，仁穎必終武后之世，論當日實稱，亦《集》合而《表》爲追改也。

今《集》祇云有子曰某，據《新表》，仁穎子三人，詳、訥、諶。考《朝野僉載》，李詳、河內人，初爲梓州監（？），子昂爲仁穎撰誌，殆因詳官其鄉之故歟。

東平

《集》七《金門餞東平序》："昔者漢朝卿士，供帳餞於東都，……雖時稱盛觀，而人非帝族，東平紫微英胄，朱邸天人。"按唐人對宗室，率不稱其姓，宗室封東平而與子昂同時者，惟紀王慎之子。《舊書》七六《紀王傳》："慎長子和州刺史、東平王續，最知名，早卒。"《新書》八〇："續王東平，歷和州刺史薨。"慎子五人均於垂拱中被害，續之卒殆在前。（《舊書》一八六上《來俊臣傳》：後"續天授中被誅。"天授在垂拱後，續不應獨存。）《序》又云："江山萬里，眇然荊楚之塗。"其即回和州任歟。

其他

甲、孫虔禮　《集》七有《祭率府孫録事文》。按《集》六《率府

録事參軍孫君墓誌銘»云:"君諱虔禮,字過庭,……遇暴疾,卒於洛陽植業里之客舍。"卽其人。

乙、房融 《唐詩紀事》八《陳子昂》云:"資褊躁,然好施與,篤朋友,與陸餘慶、王無競、房融、崔泰之、盧藏用、趙元最厚。"按融卽後來相玄、肅兩宗房琯之父,《舊書》一一一、《新書》一三九均祇於琯傳帶叙。《集》七《別冀侍御崔司議序》"載想房陸畢子爲軒冕之人",謂融及陸餘慶、畢構也。

丙、畢構 十友之一,字隆擇。(《新書》一二八本傳)《舊書》一〇〇本傳云:"父憬,則天時爲司衛少卿。"《集》二有《羣公集畢氏林亭詩》,殆卽其宅。又《集》七《喜馬參軍相遇醉歌序》:"畢大拾遺、陸六侍御,……當知吾此評是寔録也。"卽《新傳》"武后召爲左拾遺"之時,亦見前條。

丁、喬侃 《集》七《洪崖子鸞鳥詩序》:"時尚輦奉御梁國喬侃聞其風而悦之,……命余叙之。"按侃附見《舊書》一九〇中《知之傳》,知之之弟。

戊、馬擇 《陳氏別傳》:"荆州倉曹槐里馬擇曰,擇昔從父友王適獲陳君,欣然志我幼齡矣。"按馬克忠,扶風人,由温縣尉轉洛陽尉,永昌元年夏卒官,年五十七,擇其第三子也,可參《説之集》一九及拙著《姓纂四校記》七。

己、鮮于晉、崔湎子 亦見前引《醉歌序》,均子昂之友。

庚、郭廷謂 《紀事》八:"開寶中,梓州刺史郭廷謂以詩哭之,略曰,魄逐東流水,墳依獨坐山。"按宋無梓州,此非宋之開寶,乃開元、天寶也。

辛、佚文 《紀事》七《高正臣》:"晦日宴高氏林亭,凡二十一人,皆以華字爲韻,子昂爲之序曰,有渤海之宗英,是平陽之貴戚,發揮鳳臺而嘯侶,幽贊鷄川而留宴。又曰,冠纓濟濟,多延戚里之

賓，鸞鳳鏘鏘，自有文雅之客。”今《集》中詩序與詩均佚。

詩文編年之補正

（一）《爲喬補闕慶武成殿表》。《羅譜》祇云“居東都數年中作”。按《新書》四光宅元年二月：“甲子，皇帝率羣臣上尊號於武成殿。”則此文殆光宅初作。

（二）《諫用刑書》。《羅譜》據《通鑑》繫垂拱二年三月。按《通鑑》此種編附，係因不知疏上何時，故於武后鑄銅匭下終言之，史家爲聯接起見，常用是法。《書》有云：“頃年以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究，百無一實。”足見疏上之日，告密行已多時。《書》又云：“曩屬北胡侵塞，西戎寇邊，兵革相屠，向歷十載。”自調露元至垂拱四爲十年，若編入四年，尤與前引事實相合。惟書內未稱“神皇”，則應四年五月以前所上，《會要》四一署長壽元年，顯誤。

（三）《諫曹仁師出軍書》。《羅譜》據《通鑑》二〇五延載元年：“三月，以僧懷義爲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帥契苾明、曹仁師、沙吒忠義等十八將軍以討默啜，未行，虜退而止。”因謂是書當作於延載元年甲午(694 年)三月初。余按此役以懷義總戎，仁師不過偏將，與題稱諫曹仁師出軍弗符，不可者一。《書》云：“臣伏見詔書發懷軍，令郎將曹仁師訊勒以征。”郎將正五品上，將軍從三品，則官階不同，不可者二。《書》又云：“今神皇陛下應天受籙，將欲郊祭天地，巡拜河洛，建明堂，朝萬國。”拜洛，《羅譜》已知在垂拱四年(688年)十二月，而明堂之成，亦在同時，《書》云“將欲”，顯在其前，不可者三。職是之故，余以爲應編入垂拱四年，可參拙著《突厥集史》八。

（四）代程處弼三表。《伯玉集》三凡代處弼三表。據《舊書》六八，知節子處默襲爵，處亮尚清河公主，授左衛中郎將，（《會要》六、《新書》八三作懷亮，《寶刻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録》作駙馬都尉、寧遠將軍程弘亮，均訛。）少子處弼官至右金吾將軍，即此處弼也。其一曰《爲程處弼辭流表》，請免流徙也。其二曰《爲將軍程處弼謝放流表》，既得請而謝也。其三曰《爲程處弼慶拜洛表》，《新紀》四，垂拱四年十二月己酉，（二十五日）拜洛受圖。《表》云："特蒙陛下施再生之德，赦萬死之誅，……建立明堂，式尊顯號，……元正肇祚，品物惟新。"則上於永昌之初，在免流之後也。據《表》言："忝迹郎將，……任經十有三年，竟無一階升録，……陛下應天受圖，……擢任中郎，……在職未幾，即檢校將軍，纔逾一年，又加正授，未盈三歲，貴顯朝端。"（《表》一）又言："昔任郎將，十有三年，遂無涓塵，一階昇録，自陛下踐極，……從郎將檢校將軍，纔逾一年，即加正授。"（《表》二）則知處弼、咸亨初除郎將，久不遷，迨則天即位，始擢中郎將，未幾檢校將軍，逾年而真除，《表》不著將軍之號，殆即《舊傳》金吾將軍者歟。《表》言："臣以殃釁，姪構凶逆，……全臣骸骨，生竄遐荒。"（《表》一）《舊、新傳》均不著知節之孫，未知構逆者何名。《表》一稱則天爲聖母神皇，此號以垂拱四年五月乙亥（十八日）加，則其事發於是年。又言："今既蒙寬法，兄弟獲全，投竄遐荒。"（《表》一）所謂兄弟，未知是處默、處亮，抑知節尚有他子也。

《表》一云："臣以君親之恩，所宜並報，報是當理，不合人知。"不合猶不應也，明楊澄校云："合疑作令"，非是。初唐用檢校字，與近世"署理"同，《説之集》二五、《楊執一神道碑》："進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而即真。"與此《表》同。《羅譜》以《表》三編入垂拱四年十二月；由於未注意《表》文之"元正肇祚"字樣，又謂餘兩表上於垂

拱四年以前，亦誤。

（五）《西還至散關答喬補闕(知之)詩》。《羅譜》所辨，與拙見大同小異，惟《趙碑》之"左補闕"，非指知之而言，説見拙著《突厥集史》卷八。

（六）《堂弟孜墓誌銘》。《羅譜》云："孜以周長壽二年癸巳(693年)卒，年三十五，是年子昂甫三十一歲，無容稱弟，……陳孜墓誌中並無稱弟之文，其題目或後人所加，未足爲據。"按依《羅譜》所排，癸巳子昂年三十三，此作"三十一"，顯是筆誤。《誌》云："是歲龍集癸巳，有周天授二年七月。"(余見本《英華》訛三年)《英華辨證》四："長壽二年乃是癸巳，則癸巳非天授二年之年。"今本《陳集》年號數字多訛，"五""三"字近，如"時年三十五"爲"時年三十三"或"時年二十五"之訛，斯孜得爲子昂之弟矣。文内固未稱"弟"，但亦未稱"兄"，惟常用"爾"字，似近於對弟之口氣。

（七）《昭夷子趙氏碑》。《碑》云："蒼龍甲申，歲在大梁。"《羅譜》引別本謂應作丙申，(萬歲通天元年，696年。)是也。按《表》又云："御史中丞鉅鹿魏元忠、監察御史吴郡陸餘慶，秦州長史平昌孟詵……咸痛君中夭。"魏、陸、孟三人事蹟，可比證如次：

甲、魏元忠　《舊書》九二本傳："文明(按卽光宅)年，遷殿中侍御史，其年，……元忠以功擢司刑正，稍遷洛陽令。"如趙卒光宅元年甲申，(684年)則元忠未遷中丞。《傳》又云："聖歷元年，召授侍御史，擢拜御史中丞，又爲來俊臣、侯思止所陷，再被流於嶺表，復還授御史中丞。"如依《傳》文，似《趙碑》最早作於聖歷元年。(698年)但《新書》一二二本傳則云："還授司刑正，遷洛陽令，陷周興獄，當死，以平揚楚功得流，歲餘爲御史中丞，復爲來俊臣所搆。"周興以天授二年(691年)十一月流殺，(《舊書》一八六上)而永昌元年(689年)九月子昂所上《諫刑書》有"明魏真宰有功"語，(真宰

卽元忠初名）蓋卽元忠陷周興獄之時，由此下推，長壽、延載間(693—694 年) 元忠當已遷中丞，«舊傳»顯未詳盡。

乙、陸餘慶 «新書»一一六本傳:"武后封嵩山，以辦具勞，擢監察御史，聖歷初，……遷殿中侍御史。"封嵩山在萬歲登封元年臘月，故萬歲通天年餘慶恰官監察御史。

丙、孟詵 «廣記»一九七引«朝野僉載»，詵解褐長樂尉，累遷鳳閣舍人，左授台州司馬，累遷同州刺史，又垂拱四年台州司馬孟詵，見«寰宇記»九八，永昌年台州司馬孟詵，見«廣記»三九八引«洽聞記»，如作甲申，詵當未官至秦州長史。

（八）«奏白鼠表»。«表» 首云: "臣等令中道前軍總管王孝傑……。"亦爲武攸宜作，«目»當補"爲建安王"四字。

（原載«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一、二合期。一九四六年）

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

(一) 白氏各集編定之經過——(甲) 前集——(乙) 後集——(丙) 續後集——(二) 白氏全集源流——(三)宋代之吳本蜀本——(四)高斯得本 《白氏長慶集》——(五) 評東洋本——(甲)分卷——(乙) 分類——(丙) 帙數——(丁) 首數——(戊)參差——(己) 陵亂——(庚) 篇複——(辛) 注削——(六) 東本與 《全唐詩》 比讀——(甲) 卷第——(乙)異同——(丙)較量——(丁) 發微——(七) 汪編香山詩集之整理工夫——(甲) 次第——(乙) 類別——(丙)考證——(丁)補遺——(八)東本與 《全唐文》 比讀——(甲) 篇各失收——(乙) 誤有同犯——(丙) 東本差長——(丁) 全文叵短——(九) 東本與盧見影宋本——(一〇) 馬刻爲見行白集較完本——(一一) 東本與 《白氏諷諫》—— (一二) 白氏詩文五篇 雜 校——(甲) 《長恨歌傳》 及歌——(乙) 《池上篇并序》——(丙) 初授拾遺獻書——(丁) 《劉白唱和集解》——(戊) 記異——(一三) 檢討元劉酬和白詩後所見——(甲) 元稹酬和白詩表解——(乙) 劉禹錫酬和白詩表解——(一四) 宋見石刻中之白氏詩文——(一五)拙見總述——

(稿既成,余始購得《白香山詩集》,有頃而後見馬刊全集,其有應在汪編、馬本論及者,乃或散見他節,艱於大改革,故多仍之,要無關乎全篇之旨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六日再識。)

《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云: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唐白居易撰,明錫山華堅蘭雪堂

活字本，明姑蘇錢應龍刻本，明松江馬元調刻。宋紹興刻«白氏長慶集»，昭文張氏藏，缺三十一之三十三及三十五、三十六，凡五卷，皆鈔補。中遇'構'字，注犯御名，'桓'字注淵聖御名。紹興三十年前刻，曾藏文氏、王氏、錢氏、李(?)處。汲古閣校本與明刻小字本，俱藏吳門黃氏；汲古本又歸張金吾。”

此爲莫友芝氏所知見之本。年前涵芬樓曾據瞿氏鐵琴銅劍樓所庋宋刻影照，不幸而燬於“一·二八”之難。姜慶揚跋日本翻宋本，又稱近獲明錫山華氏銅活字本，然亦未聞翻刊。故見有«白氏長慶集»，就以«四部叢刊»景東洋本(省稱東本)爲最流行。邇來愛讀唐史，寢饋於茲編者有日，覺其佳處固不可没，其闕點要復甚多，甚望更有他刻廣傳，庶讀者得爲互勘，斯則非徒箇人之幸，且余草此文，不爲徒勞矣。

(一) 白氏各集編定之經過

(甲) 前 集

白氏官江州司馬時，早有自編詩卷之事，觀«集»二八«與元九書»云：

“僕數月來檢討囊表中，得新舊時，……凡爲十五卷，約八百首。”

又«集»一六«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莫怪氣麤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兩篇均約元和十至十二年所作，然此不過一時掇拾，未爲定卷，其合詩筆而成集，則自長慶四年冬始。«全文»六五三元稹«白氏長慶集序»：

"長慶四年,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予時刺郡會稽,因得盡徵其文,手自排纘,成五十卷,凡二千二百五十一首。前輩多以前集、中集爲名,予以爲國家改元,長慶訖於是,因號曰《白氏長慶集》。……長慶四年冬十二月十日微之序。"

"詔",《舊書》一六六居易本傳作"召"。"刺"下無"郡"字,叢刊本《元氏集》及東本同。"凡二千二百五十一首",《元氏集》及東本作"凡二千一百九十一首。""予以爲"一句,《舊傳》作"予以爲陛下明年當改元,長慶訖於是矣",《元氏集》及東本作"予以爲陛下明年秋當改元,長慶訖於是"。又"號"下,《舊傳》無"曰"字。按首數,兩文相差六十,實計東本首數,雖屬相近,未得全合。況此本複錯羼亂,不一而足(見下文)。是不能因其數近而斷定《全文》、《舊傳》之非,此涉前集首數之疑問也。抑元序固謂不以"前集"爲名者,但後來白氏自稱如是,(引見後)故茲用之,以資辨別。

《文苑英華辨證》四云:

"元稹《白氏長慶集敍》:'長慶四年,樂天手自排纘,成五十卷,予以爲皇帝明年當改元,長慶訖於是,集作明年秋當改元。按長慶四年穆宗崩,敬宗卽位,明年改元,卽正月也,按制詔內'寶歷赦書',長慶五年正月七日改寶歷元年,安得謂之秋乎?"

汪立名云:

"《序》作於長慶四年冬,故曰明年當改元,卽位必踰年改元禮也,時本明年下有秋字,又删去'訖'字、'矣'字,誤。"

余按:皇帝卽位,踰年改元,自是常例。然稹於先一年作文,要不應呆測其何時,今元、白兩集明年秋之"秋"字,顯是衍文,《全文》作"國家改元",文意亦略嫌不足,《舊傳》《英華》所著録爲最善也。

«英華»之"皇帝",«舊傳»,元、白兩集作"陛下",爲友人作集序而單稱"陛下",似不合體,余意仍主從«英華»。至稹爲居易編定,有«白集»五一"後序":

"前三年,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敍之,凡五帙,每帙十卷。"

可證,«辨證»作"樂天手自排纂",蓋彭氏節引之誤,非見文有異也。

(乙)後 集

在«前集»編定之後,«後集»未編之前,白氏又嘗自作«長慶集後序»一首,茲録«全文»六七五之文如下:

"前三年,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敍之,凡五帙,每帙十卷,訖長慶二年冬,號«白氏長慶集»。邇來復有格詩、律詩、碑誌序記表贊,以類相附,合爲卷軸,又從五十一以降,卷而第之,是時太和二年秋,予春秋五十有七,目昏頭白,……因附前集報微之,故復序於卷首云爾。"

東本五一訖訛記,唯"太和"正作"大和"(通用者不記)。按:«元序»謂居易罷杭,盡徵其文,代爲編集,居易係以長慶四年五月罷杭州,«序»又作於是年十二月,則此«序»中之"訖長慶二年冬",顯"四年冬"之誤。由大和二年追溯,則長慶四年應爲前四年,此«序»曰"前三年",殆由白氏奉到«元序»(寶歷元年初)之時計之歟。白氏是時加附詩文若干首,«序»中不詳,後來當再事編定,故此一回追附之卷數、首數,無從尋究。

或者謂稹長慶三年八月除浙東,(«嘉泰會稽志»)十月上任,今東本五三首載«元微之除浙東觀察使喜得杭越鄰州先贈長句»,«全詩»題下原注云:"十七首並與微之和答。"此十七首爲稹路經蘇州泊抵郡後唱和之作,一覽自明,不煩多證。尤是«蘇州李中丞以元日郡齋感懷詩寄微之及余輒依來篇七言八韻走筆奉答兼呈微之» 一

首中，有云“再把江南新歲酒”，居易二年冬十月到杭，（見《集》二〇。）曰“再把”，則已越三年而至四年之春矣。外此爲杭任之作尚多，兹更舉一二言之；如《早春憶微之》，《元集》二二和作云：“湖添水劑消殘雪，江送潮頭湧漫波。”湖、鏡湖，切越州；江、錢塘，切杭州。又《得湖州崔十八使君書喜與杭越鄰郡因成長句代賀兼寄微之》，崔卽玄亮，詩云：“越國封疆吞碧海，杭城樓閣入青烟。”則崔上湖州，更在元上越州之後。①

又卷五九《錢唐湖石記》，末題“長慶四年三月”。

凡此諸據，足徵《前集》實編至二年冬爲止，其二年已下詩屬《後集》，符於東本之編第，兩者誠互相發明，君以“二年”爲“四年”之訛，非也。

余對曰：子知一不知二，余請以東本二〇明之。據卷中第二首之《宿陽城驛對月》，非注云“自此後詩赴杭州路中作”乎？又《遊恩德寺絶句》，非云“二年十月到杭州”乎？顧卷中又收：

《題靈隱寺紅辛夷花戲酬光上人》。

《題孤山寺山石榴花示諸僧衆》。

《戲題木蘭花》。

數種名花，皆入春始開，其不得爲二年春而最少爲三年春，抑又明矣。此猶曰言外見之，更有明著於文字者，如：

《錢塘湖春行》。

《送李校書趁寒食歸義興山居》。

《二月五日花下作》。（中云，“五十二人頭似霜”，卽長慶三年癸卯。）

《清明日觀妓舞聽客詩》。

《杭州春望》。

《正月十五日夜月》。

«湖上招客送春汎舟»。

最少已入三年之春矣。又

«新秋病起»。

«木芙蓉花下招客飲»。(詩云:"莫怕秋無伴醉物,水蓮花盡木蓮開。")

«遊恩德寺絶句»題有云:"予以長慶二年冬十月到杭州,明年秋九月,始與……"

且入三年之秋矣。又,

«與諸客攜酒尋去年梅花有感»。

詩云:"馬上同攜今日盃,湖邊共覓去春梅。"是蓋居易到杭後之第二春,益見入四年之春矣。前舉«正月十五日»、«湖上招客»兩題,原編此詩之後,或亦四年初所作也。更如«晚興詩»云:"等閑消一日,不覺過三年。"説出居杭三歲,非四年春日詩而何。若有史實可證者爲:

«醉送李協律赴湖南辟命因寄沈八中丞»。

沈八卽傳師,考«昌黎集»三三«孔戡誌»注:

"長慶元年正月,(孔)戡自湖南觀察又(人之訛)爲少府監。"

又«舊紀»一六長慶三年下:

"六月,宰相監修國史杜元穎奏史官沈傳師除鎮湖南。"

知此詩亦三年作。如謂"迄長慶二年冬"爲是,何以«前集»内竟收三、四年之詩? 故無論如何,今東本非將«後集»混入«前集»,卽是將«前集»混入«後集»,二者必居其一,然由«元序»全徵其文一句觀之,余是以信後者爲是,而二年應正作四年也。汪立名云:

"蓋白詩歲月本井然可考,如«長慶集»公自謂訖二年冬,而胡(震亨)本於三年詩亦注«前集»。公自杭州還始卜居洛中,得履道宅,乃«别杭州»等詩竝在«後集»,而«洛中卜居履

道里»等詩反注前集。雖本相沿之繆，要其考據亦不得謂之詳密矣。”

又云：

“顧《前集》八卷及二十卷卷末反雜長慶三年詩者，要亦有故。嘗考《元序》與公《自序》，《長慶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各以詩文編次，舊本既亡，今本盡編文稾於三十七卷後，中間取足卷尾，未免移補，遂失其舊。如《曲江感秋序詩》云，元和二年、三年、四年皆有《曲江感秋詩》，編在第七集卷，今本第七卷盡江州詩，而所謂第七集卷者皆莫可考。”

是蓋明乎白氏全集之糾紛遺墜，而因未見分列前、後集之本——如今東本——遂不能決其癥結。夫今東本固分次前、後兩集，非截然列文於後者，然其不盡循年分，則與先詩後文之本無異。然則糾紛所起，自有前因，不由文稾移後而發生也。同時元、白唱和之什，又別編爲《因繼集》，《全文》六七五載居易《因繼集重序》云：

“去年，微之取予《長慶集》中詩未對答者五十七首追和之，合一百一十四首寄來，題爲《因繼集》卷之一。今年，予復以近詩五十首寄去，微之不踰月，依韻盡和，合一百首，又寄來，題爲《因繼集》卷之二。……予不敢退舍，即日又收拾新作格、律共五十首寄去。……《和晨興》一章，録在別紙，語盡於此，亦不修書，二年十月十五日樂天重序。”

東本“予復以”三字誤倒爲“復予以”，唯新作格律下多一“詩”字。稹卒大和五年，則《序》之二年，非大和即寶歷。《晨興》一章，今見東本五二《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中之第二十（《元集》似無以晨興爲題者，待考。）其全題爲《和晨興因報問龜兒》，詩有云：

“西院病孀婦，後牀孤姪兒，……雙目失一目，四肢斷兩肢，

……前時君寄詩，憂念問阿龜，喉燥聲氣窒，經年無報辭，及

覩晨興句，末吟先涕垂。”

阿龜卽行簡子，居易之姪，行簡“寶歷二年冬病卒”，附見«舊書»一六六«居易傳»，故詩言“孤姪”、“斷肢”。居易寶歷二年八月三十方解蘇州，而詩謂經年無報，合此以推，知斷爲大和二年無疑矣。«因繼»今雖不傳，然從白氏文章，亦可約知其卷數，如前引«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之«序»云：

“微之又以近作四十三首寄來，命僕繼和，……四十二章麾掃並畢，不知大敵以爲如何。……況曩者唱酬，近來«因繼»，已十六卷，凡千餘首矣。”

«全詩»七函五册同，然前云四十三首，後云四十二章，大敵當前，居易未必示弱，則疑任一數目有誤。且今存二十三首，尤與卌三、卌二相差太遠，非白氏自行删汰，卽傳本有闕矣。又«全文»六七五«白氏長慶集後序»云：(東本七一題爲«白氏集後記»。)

“又有«元白唱和因繼集» 共十七卷，……其文盡在大集內録出，……會昌五年夏五月一日樂天重記。”

知最後寫定爲十七卷，今已不傳。

白氏大集，(二字見前引文。)在大和二年秋後，尚繼續自行編定，其可考者，如«全文»六七六«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云：

“昔余爲江州司馬時，常與廬山長老於東林寺經藏中，披閱遠大師與諸文士唱和集卷，時諸長老請余文集亦置經藏，唯然心許他日致之，迨兹餘二十年矣。今余前後所著文大小合二千九百六十四首，勒成六十卷，編次既畢，納於藏中。……仍請本寺長老及主藏僧依遠公文集例，不借外客，不出寺門，幸甚。太和九年夏，太子賓客晉陽縣開國男太原白居易樂天記。”(東本六一、太和正作大和)。

此爲東林寺六十卷本，定於大和九年夏。自元和十年居易初貶江

州起計，後先二十一年，故曰餘二十年。如依«舊傳»及«全文»，«前集»爲文二二五一首，則寶歷元年初至大和九年夏十一年中，得文七一三首；依東本及«元集»，則得七七三首。

次«全文»六七六«聖善寺白氏文集記»云：

"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太原白居易，字樂天，與東都聖善寺鉢塔院故長老如滿大師有齋戒之因，與今長老振大士爲香火之社，……故以斯文寘於是院。其集也帙六十五卷，凡三千二百五十五首，題爲«白氏文集»，納於律疏庫樓。仍請不出院門，不借官客，有好事者仍就觀之，開成元年五月十三日樂天記。"("也"字誤，東本六一正作"其集七袠"。唯東本誤"大師"爲"太師"。又，"仍就"，東本作"任就"，未詳孰是。五月十三日作閏五月十二日，是歲恰閏五，則或有閏字者爲正也。)

此爲東都聖善寺六十五卷本，定於開成元年夏，比上年（卽大和九年）夏所定者增多五卷，文則多二九一首。«全詩»八函一册，李紳«題白樂天文集» 注云："樂天藏書東都聖善寺，號«白氏文集»，紳作詩以美之。"其詩云：

"寄玉蓮花藏，緘珠貝葉扃，院閑容客讀，講倦許僧聽，部列雕金榜，題存刻石銘，永添鴻寶集，莫雜小乘經。"

東本六一附刻此詩，題爲«看題文集石記因成四韻以美之»，似斟對詩中"題存刻石銘"句，但未著明何人文集，恐非當日原題真相，石亦未見宋人著録也。下署"中散大夫守河南尹賜紫金魚袋李紳"。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四月庚午朔，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李紳爲河南尹，六日癸亥，以河南尹李紳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使。是歲閏五月時，紳正在河南尹任上，蓋卽題聖善寺六十五卷本之詩也。

次《全文》六七六《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云:

"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帙,合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故其集家藏之外,別録三本,一本實於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中,一本實於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本實於蘇州南禪院千佛堂内。……開成四年二月二日樂天記。"

此爲開成四年春六十七卷定本,距前開成元年夏聖善寺本,三年中計增二卷,文增二三二首。除家藏外,別録三本,一存廬山東林寺,一存東都聖善寺,一存蘇州南禪寺。前此庋東林寺之六十卷本,聖善寺之六十五卷本,是否換回改定,並無明文,此節將於下文再討論之。

次《全文》會昌五年五月《白氏長慶集後序》云: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爲之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爲之"二字乙,東本不誤。)

依此,則介開成四年二月與會昌五年五月之間,白氏曾繼元稹之後,把寶歷已來文字,總編爲《後集》二十卷。所謂自爲之序,未知即指前引之《後序》否?汪立名曾疑之云:

"按各本《後序》列二十一卷之首者,乃序長慶三年至太(大)和二年六載之詩,尚未及洛中諸作,似非二十卷之序也,今姑仍之。"

又云:

"然公自記《後集》二十卷自爲序,而此序中未詳卷數,且止六年之詩。豈其初隨年類卷,迨二十卷編次既成,遂因以爲《後集》序耶?抑别有自序散失未載耶?"

故《後集》增成爲二十卷後,實載文若干首,殊有疑問。《全文》六七九載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云:

"前後著文集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傳於家。"(東本不載此文,馬本七一有之。)

卷數與«集後記»不符。«書録解題»一六«白氏長慶集»下,對此已有疑問,乃爲之説云:

"墓誌乃云集前後七十卷,當時預爲誌時,未有«續後集»。"

余極疑此誌是僞作,(當别於«白氏集僞文»篇詳之。)故兹不取。次«全詩»七函七册居易«題文集櫃»云:

"前後七十卷,小大三千篇。"

三千舉其大數,然卷則七十,惜此詩作於何年,無可捉摸。又次«全詩»七函八册«送後集往廬山東林寺兼寄雲皐上人»云:

"«後集»寄將何處去,故山迢遞在匡廬,舊僧獨有雲皐在,三二年來不得書,别後道情添幾許,老來筋力又何如,來生緣會應非遠,彼此年過七十餘。"(東本六九"遞"作"遰")。

居易會昌二年纔七十一,今曰年過七十,則«後集»之編定,或即在是年。

當此時期中,白氏與劉禹錫唱和之什,又别出爲«劉白唱和集»,如«全文»六七七居易«劉白唱和集解»:

"彭城劉夢得,詩豪者也,其鋒森然,少敢當者,予不量力,往往犯之。……一二年來日尋筆硯,同和贈答,不覺滋多,至太和三年春以前,紙墨所存者凡一百三十八首,其餘乘興扶醉率然口號者不在此數。因命小姪龜兒編録,勒成兩卷,仍寫二本,一付龜兒,一授夢得小兒崙郎,各令收藏,附兩家集。……己酉歲三月五日樂天解。"(按東本六〇、太和正作大和)

己酉即大和三年。越四年,又再續一卷,名«劉白吴洛寄和集»,如

«全文»六七四居易«與劉蘇州書»云:

"與閣下在長安時，合所著詩數百首,題爲«劉白唱和集»卷上下。去年冬,夢得由禮部侍郎中集賢學士遷蘇州刺史,冰雪塞路，自秦徂吴，僕方守三川,得爲東道主,閣下爲僕税駕十五日,朝觴夕詠,頗極平生之歡,各賦數篇，視草而別。歲月易邁,行復周星,一往一來,忽又盈篋。……然吴苑、洛城相去二三千里，捨此何以啓齒而解頤哉。……今復編而次焉,以附前集,合成三卷,題此卷爲下,遷前下爲中，名曰«劉白吴洛寄和卷»，自太和六年冬送夢得之任之作始。居易頓首。"(按東本五九、"與閣下"上多一"僕"字,"禮部侍郎中"不衍"侍"字，"吴洛寄和卷"之卷作集，"太和"正作"大和",均以東本爲是。唯"易邁"作"易得","合成三卷"作"合前三卷",則又«全文»爲可從也。)

此書雖未署年月,然據汪校禹錫以五年冬之吴任,六年字是訛,(説見後。)則行復周星,應六年秋末之作。後此劉、白唱和尚多,故會昌五年夏之«長慶集後序»稱«劉白唱和集»五卷，其編次今不可得見矣。

更别出爲«洛詩»及«洛中集»者,«全文»六七五«序洛詩序»云:(東本六一無下"序"字。)

"序 «洛詩»，樂天自序在洛之詩也。……自三年春至八年夏，在洛凡五周歲，作詩四百三十二首。除喪明、哭子十數篇外,其他皆寄懷於酒,或取意於琴，閒適有餘，酬樂不暇,……故集洛詩别爲序引,不獨記東都履道里有閒居泰適之叟,亦欲知皇唐太和歲有理世安樂之音,集而序之，以俟夫採詩者。甲寅歲七月十日云爾。"(東本六一,"在洛之詩"作"在洛之樂詩","喪明"作"喪朋","太和"作"大和"，均是

也。元稹卒大和五年，東本五六《元相公挽歌詞》三首，五七《哭微之》二首，即"喪朋"之作，否則喪明即哭子，何用重言之。）

甲寅，大和八年也，此不過一時編集，其後更擴而爲《洛中集》。《全文》六七六載《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記》云：

"白氏《洛中集》者，樂天在洛所著書也。太和三年春，樂天始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及茲十有二年矣，其間賦格、律詩凡八百首，合爲十卷，今納於龍門香山寺經藏堂。……大唐開成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白居易樂天記。"（太和，東本七〇正作大和。）

大和八年七月至開成五年十一月，計餘五年，比前增詩三六八首，最後會昌五年《長慶集後序》稱曰《洛下遊賞宴集》十卷，今亦失傳。

（丙）續後集

《全文·白氏長慶集後序》云：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爲之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爲記。前後七十五卷，詩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集有五本：一本在廬山東林寺經藏院；一本在蘇州南禪寺經藏內；一本在東都勝善寺鉢塔院律庫樓；一本付姪龜郎；一本付外孫談閣童，各藏於家，傳於後。……會昌五年夏五月一日，樂天重記。"（按"爲之"二字應乙，已校見前文。文中言"自爲記"，則東本題《集後記》者合，此題《集後序》者非也。南禪，前引各文同，② 東本此處作"禪林"，誤。"勝善"，前引各文均作"聖"，《舊書》本傳同，《太平廣記》一六三引《朝野僉載》、二二七引《國史補》在

聖善寺,«全文»與東本此處訛"勝"。東本又訛"鉢塔"爲"益塔","鉢"古作"盌",故訛"益"也。談氏外孫,«全詩»稱"玉童",東本六九缺一點爲"王童",此稱"閣童",或後來改名。)此卽白氏易簀前一年自行編定之七十五卷本也。一年之內,雖有續作,(如東本七一«自詠老身示諸家屬»之"壽及七十五",及«六年立春日人日作»,均顯是會昌六年所詠。)數諒無多,後人殆附入卷末矣。依此«記»,則自開成四年春至是,增文筆三五三首,白氏全集如完好弗缺者,其首數應在三千八百四十已上。

凡上引文,除大集別出者不計,其卷數、首數,可撮舉如下:

«前集»	長慶四年編	五十卷	文二二五一或二一九一首
«後集»	會昌二年?	二十卷	文一五三九或一六四九首
«續後集»	會昌五年夏	五卷	
集後			不詳

(二) 白氏全集源流

依白氏«集後記»,最末手定之七十五卷本,凡寫五本:

(1) 庾廬山東林寺經藏院

(2) 庾東都聖善寺鉢塔院

(3) 蘇州南禪寺經藏

(4) 付姪龜郎

(5) 付外孫談閣童

按:東林初有六十及六十七卷本,聖善初有六十五及六十七卷本,南禪初有六十七卷本,觀其«送後集往東林詩»,是否換回前本,抑續寫送上,滋難言也。龜郎卽東本六〇«祭弟文»之龜兒,文有

云:

"龜兒頗有文性,吾每自教詩書,三二年間,必堪應舉。阿羅日漸成長,亦勝小時。……爾前後所著文章,吾自檢尋,編次勒成二十卷,題爲《白郎中集》,……他日及吾文集同付龜、羅收傳。"("檢",《全文》六八一訛"撿")。

蓋行簡之子,今以集付,踐其前言也。龜郎亦疑卽景受,《全文》七八〇李商隱《刑部尚書致仕白公墓碑碑銘并序》云:

"子景受,大中三年,自潁陽尉典治集賢御書,……奉公之遺,畏不克既,乃仵右功世以命其客取文刻碑。"

《新表》七五下居易下亦云:

"景受,孟懷觀察支使,以從子繼。"

獨《舊書》一六六傳謂"無子,以其姪孫嗣",與《醉吟墓誌》同,疑不確。又外孫姓作談,《全詩》、《全文》及東本同,唯《墓碑銘》"一女妻譚氏",亦疑誤。

白卒而後,其集始著録者厥爲《墓碑銘》,時大中三年也。《碑》云:

"集七十五卷,元相爲序。"

白氏自序數次,而未之言,則似未嘗披覽其全集者。且稹所序止《前集》五十卷,故知商隱之言甚粗略也。繼其後者有《全詩》十二函四册齊己《賀行軍太傅得白氏東林集詩》:

"樂天歌詠有遺編,留在東林伴白蓮,百尺典墳隨喪亂,一家風雅獨完全,常聞荆渚通侯論,果遂吴都使者傳,仰賀斯文歸朗鑒,永資聲政入薰弦。"

齊己常游匡廬、荆湘間,《新書》一九〇《鍾傳傳》:

"僖宗擢傳江西團練使,俄拜鎮南節度使、檢校太保中書令。"

«五代史補»又言:

"鍾傳雖起於商販,尤好學重士。"

或疑行軍太傅是傳,似有可能。然賀傳詩而用"傳"字韻,唐人多忌諱,想必不然,且何解於吳都使者乎。唯宋敏求«春明退朝録»下云:

"白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其後履道宅爲普明僧院,後唐明宗子從榮又寫本置之經藏院,今本是也。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皆篇目次第未真,與今吳、蜀本摹板無異。"

謂東林真本爲高駢威取,似與詩吳都使者合。«舊、新書駢傳»均未敍其歷行軍太傅。始領淮南節度,在乾符六年末,其敗也光啓三年,於時鍾傳廉察江西,本駢所汲引(見«桂苑筆耕»)。«廣記»二〇〇引«謝蟠雜説»云:

"唐高駢幼好爲詩,雅有奇藻,屬情賦詠,横絶常流,時秉筆者多不及之,故李氏之季,言勳臣有文者,駢其首焉。集遇亂多亡,今其存者盛傳於時。"

則駢之取集,傳之應命,要皆有故。齊己又有«與崔校書静話言懷詩»:

"同年生在咸通裏,事佛爲儒趣盡高。"

駢取集當中和年,齊己時代亦可相及。所須注意者,敏求北宋弘雅,尤專唐故,而敍«白集»卷數祇曰七十,若其時尚未見七十一卷本者。然吳、蜀已有摹板,豈振孫所見吳、蜀刻,有異乎敏求所見歟,抑敏求未詳爲比觀歟?

李從榮,據«新五代史»一五本傳:

"長興元年,拜河南尹兼判六軍諸衛事。從璟死,從榮於諸

皇子次最長，又握兵柄，然其爲人輕傲而騭視，頗喜儒學，爲歌詩，多招文學之士，賦詩飲酒。”

從榮以長興四年誅死，其補寫《白集》當在長興中，蓋楊氏補寫東林本前不二三年也。香山、東林兩處之掇拾，數歲之間，南北輝映，且皆發自王子，堪稱無獨有偶；然贋作屬人，亦當斯時，其幸，亦其厄也。

抑白氏全集庋藏之地，在東都唯聖善寺，龍門香山寺所庋，不過《洛中詩》十卷，白氏遺文，可一一按，宋氏乃謂七十卷本又藏香山，直是失實。（謂香山後來分鈔一本，或許有之。）然由此可設想聖善寫本，早成劫灰，故即在文人，已勿復能詳矣。

稍後，則《全文》九一九載匡白《江州德化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云：

“唐皇白傅之有文動鈎私，乃惟曰，此必補之，蓋不銷吾之力也。及旋旆於府，即命翰墨者繕之。不期月，操染畢函而藏之於辨覺大師堂之座左，誡其掌執者嚴以鎖鑰開閉，準白侯文集，無令出寺，勿借外人。又圖白侯真於其壁，使人敬憚之，不敢苟違也。仍傳教令，下屬幽愚，令紀徽猷，用刊琬玉，匡集七十卷，一置東都聖善，一置蘇州南禪，一置廬山東林。……洎唐之季世，兵火四起，向來之美，殆爲煨燼，餘則固知東林者其已墜焉。……德化令公大王處青宮日，雖以宴遊參侍宸宬，而友愛棣華之美，靡間於君臣。……俄膺天命，秉旄鉞，出撫江城，……視事之暇，閑圖經，蹶然而悟，且曰，白傅嘗謫爲是邦典午。及訪之遺跡，又洗然。憶東林等（疑寺訛）有其集焉，又詢諸老僧，咸曰，執事者不勤，翦無遺矣。王咨嗟良久，顧謂諸輩，何疏慢之若是，亡斯寶耶。然於勝事頗（原注闕一字）。白也冥蒙釋子，述作非能，仰認奬録之

深，詎可輒爲陳讓，含毫發紙，愧懼煎恪，股栗流汗，不能已矣。時太和六年歲次甲午，八月己巳朔，十二日庚辰，管内僧正講論大德賜紫沙門匡白記。”

此文内錯簡一大段，故不能不詳爲摘録，先事校正，後加討論。考“皇唐白傅之有文”及“然於勝事頗”之下，均文氣不接。細審之，乃知前一句應下接“集七十卷……”，其“鈎動私”已下至“用刊琬玉匡”一段凡一百有七字，應鈎於“然於勝事頗”之下，如是，則前文爲“皇唐白傅之有文集七十卷，一置東都聖善，……”後文爲“然於勝事，頗動鈎私，……用刊琬玉，匡白也冥蒙釋子，……”文義整然。匡白乃作記之僧名，原注謂“頗”下闕一字，亦非。«寶刻叢編»一五江州引«諸道石刻録»云：

“«唐東林寺德化王童置白氏文集記»，僧匡白記，余文真正書，倪康明篆額，大(太)和六年八月十二日。”

童、重之訛，可爲證也。

太和爲楊行密子楊溥年號，由«記»之“友愛棣華”，知撫江州者亦行密子加官中書令者也。③«記»謂“向來之美，殆爲煨燼”，南禪、聖善，應在數中。一則曰：東林已墜，再則曰“蕩無遺矣”，則知東林本亦爲高駢脅去而«記»諱言之也。«記»末之頌又云：

“緬彼樂天，其真古賢，才器天付，辭華世傳，集有七帙，芳逾百年。……念彼東林，而嘗有之，尸掌不專，逸漏堪悲，爰命傳寫，用補闕儀。”

余按：(1)文集七帙，白氏自記南禪六十七卷本，雖是如此，但後來續增七卷，帙數果仍前不變乎？惜«集後記»不提帙數，無所是正。

(2)如«記»之説，蘇州、洛城等真本，均已喪失。東林寫補，果何所憑，試爲下一轉語，其當取資於外間傳行之本矣。

《元氏集》二二《酬樂天餘思不盡詩自注》云:

"後輩好僞作予詩,傳流諸處,自到會稽,已有人寫宮詞百篇及雜詩兩卷,皆云是予所撰,及手勘驗,無一篇是者。"

又白氏《集後記》云:

"若集内無而假名流傳者,皆謬爲耳。"

元、白生前已贋品不少,故白亟爲之辨,例如《郡齋讀書志》一八云:

"獨集中載《聞李崖州貶》二絶句,其言淺俗,似幸其禍敗者,余固疑非樂天之語。及考之編年,崖州貶時樂天没將踰年,或曰浮屠某所作也。"(按二疑二訛,振孫所見及東本均是三首也。)

《書録解題》一六《白集年譜》下云:

"知忠州漢嘉何友諒以居易舊治,既刊其文集,又作年譜,……其辨《李崖州三絶》非樂天作,……與余暗合。"

余亦嘗於《會昌伐叛集編證上》辨之(《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〇九頁),今東本編入卷二十,乃爲長慶已前作,其尤妄也。抑白集七十五卷,匡白只云七十,遺漏正多,豈《續後集》定於白氏晚歲,遲留未致之東林,及白卒而事不果行,故東林遂闕五卷耶?今世所傳,有第七十一卷,又豈後人拾《續後集》五卷之孑遺而補附於末者耶?是皆不可知。李、楊掇補,功非不巨,然攙入僞作,亦當在此時期,實白集之大厄也。

次《全文》八六三陶穀《龍門重修白樂天影堂記》云:

"今居守佐相太原武公自許下之撫三川也。……廣順三禩,歲在癸丑,暮春之初,余因芟除入洛,獲謁拜上公,……因以白公影堂爲説。……予曰:……有文七十卷,導平生之志向。……公聳身長揖而言曰:……子其行矣,予果得修之。予

歸朝未再旬，邸吏捧公書相授，具報訖事。”(東本七一附録載此文，“佐相”作“左相”，是也。“三襲”作“三祀”。“朝”上空一格，例與前文“天子”上空一格同，非闕文也。唯篇末比«全文»多“廣順癸丑歲七月十有二日記”凡十二字。)

按武公卽行德，«宋史»二五二本傳：

“武行德，并州榆次人。……廣順初，加兼侍中，俄改忠武軍節度，還河南尹西京留守。”

“侍中”稱“左相”，故作“佐”者誤。撫三川卽河南尹，陶氏作記，距東林修補僅二十年，所云集七十卷，與匡白記同，是五代人殆以七十卷爲足本矣。

越在天水，著録之家，如«崇文總目»五云：

“«白氏文集»八十卷，白居易撰。”

«新書·藝文志»六〇云：

“«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通志·略»同。)

«讀書志»一八云：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前集»五十卷，有元稹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紀；又有«續後集»五卷，今亡三卷矣。”

«解題»一六云：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今本七十一卷，蘇本、蜀本編次亦不同。蜀本又有«外集»一卷，往往皆非樂天自記之舊矣。”

«中興書目»文已佚，大致想與他家從同。今有可論者：(1)«新志»之七十五卷，當是據文著録，非見本如是，因五代至宋初皆只言七十卷也。(2)«晁志»稱今亡三卷，則所存應七十二卷，何以祇著録七十一，如謂合«解題»所謂«外集»者言之，更不應於標目內漏去，

則«晁志»必有舛誤也。若宋已後著録，皆逃不出宋本範圍，無事繁引矣。

宋著録家外，論東林集源流者尚有«渭南文集»四六之«入蜀記»，其言曰：

> “白公嘗以文集留草堂，後屢亡逸，真宗皇帝嘗令崇文院寫校，包以斑竹帙送寺，建炎中又壞於兵，今獨有姑蘇版本一帙備故事耳。”

如陸游説，真宗去吴太和約七十年，東林之本，亦已屢逸，不徒非會昌舊録，且非復楊氏補本之真面目矣。«讀書敏求記»四云：

>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年譜»一卷。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排纂其文，成五十卷，號«長慶集»，微之爲之序。又成«外集»二十卷，自爲之序，嘗録一部，置廬山東林寺經藏院，北宋時鏤諸板，所謂廬山本是也。絳雲樓藏書中有之，惜乎不及繕寫，庚寅一炬，此本種子斷絶，自此無有知廬山本者矣。予昔從婁東王奉常購得宋刻，卷次與世行本無異，後亦歸之滄葦。此乃對宋本校寫者，其一之二，五之七，四十三，四十八之五十二，共宋刻十一卷，仍同奉常本。十三之十六，二十六之三十，三十三之三十八，共十七卷，是金華宋氏景濂所藏小宋板，圖記宛然，古香可愛，更精於奉常本。然總名«白氏文集»，愈知廬山舊本之爲艱得矣。”（海山本。十七卷數不合，«敏求記校證»引黄丕烈説，乃十三之十六，二十六之三十四，五十五之五十八云。）

所云卷數，似與«晁志»今亡三卷合。然«年譜»一卷，非«白集»原有，秦鑒«崇目輯釋»謂今本七十二卷，恐即誤併«年譜»言之。當五代初期，東林所庋已失，洛、蘇亦同遭厄，下逮真宗，屢經亡逸，崇文寫送，必猶是總目七十卷本，非樂天自記之舊，振孫立論最的，安所

從得廬山真跡者。且《續後集》五卷，晁、陳引文如一，錢曾舍此弗提，足徵其於白集源流之昧昧也。《張氏藏書志》云:(據管庭芬《敏求記校證》引)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宋紹興刊本，玉蘭堂藏。書中遇構字注犯御名，桓字注淵聖御名，蓋紹興三(十)年以前刊本也。案《敏求記》云，宋刻《白集》從婁東王奉常購得，後歸諸滄葦，此本玉蘭堂、王煙客、季滄葦俱有印記，蓋文氏故物，後歸王氏，轉入錢氏、季氏者。缺卷三十一至三十三，又三十五至三十六，共缺五卷，鈔補。"

大抵後世所傳宋本《白集》，多屬南渡之刻。就如錢説謂北宋鏤板，似不能逾真宗而上之，非廬山真跡，又顯然者。俞大綱氏云:

"特遵王稱牧齋之藏爲廬山、東林本者，略有疑義。考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云，……則東林本已爲後人所補，遵王直引白氏自記藏書東林事，而謂北宋時取而鏤諸板，一若牧齋藏本，無異東林舊帙者，微覺失於考據。"

藏書家尚板本，人卽因其所好以中之，受欺當不少，真《白集》之種子斷絶，斷在五代，寧待絳雲一炬也哉。錢氏又以《白氏文集》與《長慶集》之各異標題，爲非廬山或廬山之判別，顧謙益舊藏，據曾所見，非爲足本。汪立名則云:

"公之没去長慶末二十有二年，距微之之没亦十有五年，從杭州召還及蘇州、洛中詩皆在《後集》，奈何以《長慶集》括公之作乎？此誤相承已久，至今莫辨，良不可解。"

此汪氏謂名《長慶集》爲不合，與錢曾以題《長慶集》爲廬山真本者異。《四庫提要》(一五一)乃云:

"案錢曾《讀書敏求記》稱所見宋刻居易集兩本，皆題爲《白氏文集》，不名《長慶集》，汪立名校刻《香山詩集》，亦謂寶

歷以後之詩，不應概題曰長慶，……曾及立名所辨，不爲無據。”

則若錢主張應名«白氏文集»者，殊不知錢氏之意，蓋謂昔年曾在絳雲樓見一廬山本，内五十卷號«長慶集»，又二十卷號«外集»，自絳雲一炬，此本種子遂絶，後從王奉常購得宋刻，歸諸季氏，今本係對宋景濂藏小宋板校寫，然此兩宋刻均總題“«白氏文集»”，究不如廬山本之分題«長慶集»、«外集»者爲真云云。申言之，則錢以總題«白氏文集»者爲不合，分題«長慶集»爲合，汪以總題«長慶集»者爲不合，反言之，即汪以總題«白氏文集»者爲合，錢、汪持論，適屬相反，«提要»竟以異途爲同趨，可爲憒極。«提要»又云：

“然«唐志»載«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宋志»亦載«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而«白氏文集»之名，轉不著録，又高斯得«恥堂存稾»有«白氏長慶集序»，宋人目録存於今者，晁公武«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陳振孫«書録解題»亦均作«白氏長慶集»，則謂宋刻必作«白氏文集»，亦未盡然。況元稹之序，本爲«長慶集»作，而«聖善寺文集記»中載有居易自註，稱元相公先作集序，并目録一卷在外，則«長慶集序»移弁開成新作之目録，知寶歷以後之詩文，均編爲«續集»，襲其舊名矣，未可已遽以總題長慶爲非也。”

按：«集後記»命寶歷後會昌前者曰«後集»、«續後集»，其上即隱含長慶兩字，以白所言，名白之集，何得曰誤，錢、汪之説，均有未通。吾人不得目題“白氏文集”者必爲惡，猶諸吾人不得目今題“白氏長慶集”者必爲善。坊賈射利，常有改名，要須看其内容如何耳。涉於卷數，«提要»亦有討論，今并引於此。«提要»云：

“其卷帙之數，晁公武謂«前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續集»五卷，今亡三卷，則當有七十二卷；陳振孫謂七十一卷之

外，又有《外集》一卷，亦當有七十二卷；而所標總數，乃皆仍爲七十一卷，與今本合，則其故不可得詳。”

按：《年譜》成於《晁志》之後，《晁志》之七十二，斷非包《年譜》言之，公武本書，纂行於蜀，所録殆蜀本，蜀本多《外集》一卷，故曰亡三卷；所標總數仍作七十一，則許後人據見本改正，不然，兩數終無以相合也。草堂所備是蘇版，可見其當日通行江、浙間，振孫生於浙，必據蘇本入録，故曰七十一；若蜀本增一卷，當曾見而知之，附説於《解題》之内，更不足爲異也。俞氏解云：

> “今胡氏引牧齋宋刻善本，明著爲久佚之《續後集》，且所引詩十八首，皆傳世舊本所無，……由此論之，則牧齋所藏《續後集》，倘即宋時所存二卷中之一，而七十一卷本中之（第）七十一卷，亦爲《續後集》中之一卷耶。如此，則晁、馬兩氏《續後集》亡三卷，藉此可得一通解矣。”

按：十八首應作二十七首，且非全爲他舊本所無，余將舉之。（見下文《異同》節及《考證》節。）居易全集是生時按年序編下，《續後集》五卷，自應最暮年之作；且據《自記》，開成四年春猶不過六十七卷，《續後集》應爲會昌作品，事更灼然。若《全詩補遺》所收詩，其時代可考者，如

《江南喜逢蕭九徹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歷敍少年放浪事，末有云：“舊遊千里外，往事十年強。”則是居易官江南時詩，大和前——或且元和末——作品也。

《一字至七字詩》。注云：“樂天分司東洛，朝賢悉會興化池亭送别，酒酣各請一字至七字詩，以題爲韻。”此即大和三年白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事。

《歲夜詠懷兼寄思黯》。詩云：“徧數故交親，何人得六旬，今年已入手，餘事豈關身。”白生大歷壬子，則詩爲大和五年六十歲作。

«和夢得夏至憶蘇州呈盧賓客»。詩原注:"予與劉、盧三人前後相次典蘇州,今同分司,老於洛下。"又詩云:"齊雲樓上事,已上十三年。"居易寶歷二年罷蘇州,依詩計之,約開成三、四年作。凡此年分不同之四首,而謂居易至«續後集»始編入乎?胡震亨«統籤敍録»云:(據俞氏引。)

"«續後集» 之止存一卷者,近復於錢太史受之所藏宋刻善本,録得一卷,附各體後,注補字以别之。"

由汪編則知所謂録得一卷者,實補詩二十七首,請更就其年代可考者詳之。

«送滕庶子致仕歸婺州»。此珣也,據«全詩»四函八册,珣大和初致仕。

«酬令狐留守尚書見贈十韻»。楚也。«舊書»一七二本傳,大和二年三月,檢校兵部尚書東都留守,其年十一月,進位檢校右僕射天平軍節度,詩云:"太(大)和膏雨降,周、邵保釐初。"又云:"洛中歸計定,一半爲尚書。"是此詩爲大和三年尚未自刑侍改東都分司時作。

«初見劉二十八郎中有感»。二十八即禹錫,大和初和州召還,自主客郎中累轉禮部郎中,應大和五年元稹卒後之作。

«送劉郎中赴任蘇州»,又«福先寺雪中餞劉蘇州»。同是大和五年冬作,於«劉白唱和集解»見之。

«雨中訪崔十八»。崔名玄亮,卒大和七年七月,見東本六一墓誌。

«池畔閑坐兼呈侍中»。池即東都履道白宅之池,詩曰"一卷晉公詩",則侍中指裴度,«舊紀»一七下、大和八年三月,度充東都留守依前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十月,進位中書令,此應八、九年作。

«除夜言懷兼贈張常侍»。詩云:"三百六旬今夜盡,六十四年

明日催。”大和八年白六十三，則此是八年歲除作。

«送張常侍西歸»。此卽前條之張仲方也。«舊書» 一七一本傳:“七年，李德裕輔政，出爲太子賓客分司，八年，德裕罷相，李宗閔復召仲方爲常侍。”據«舊紀»一七下，德裕以大和八年十月十七罷相，仲方之召，蓋在八年底九年初，故詩云“二年花下爲閒伴”，又“洛城久住留情否，省騎重歸稱意無”，而八年除夕仲方尚居雒也。

«和河南鄭尹新歲對雪»。鄭澣也；澣以大和八年九月除三川尹，開成元年四月內召，(參拙著«唐集質疑»河南七易尹條)。又詩云“又有詩人作尹來”，當大和九年新歲作。

«贈鄭尹»。尹卽澣，其任河南尹之時期，已見前文，此總是開成元年初已前作。

«別楊同州後卻寄»。«舊紀»大和八年七月，工侍楊汝士爲同州刺史，九年九月內召，此詩亦約九年作。

«西還壽安路西歇馬»，又«壽安歇馬重吟»。壽安今河南宜陽縣。按居易自大和九年除同州刺史不拜之後，未嘗聞其西歸，此斷非開成、會昌之作。

凡此二十七首之十四首，約言之，皆大和末已前作，而謂白氏乃編入«續後集»乎？且總全集觀之，樂府古調篇幅較長，亦最少二十首爲一卷，十八首不足一卷，於事甚明，是擬此十八首爲«續後集»之一卷，斷斷乎其不可也。反觀今第七十一卷之詩五十六首，雖未能完全證其本事，然竟未覩開成已前之迹，兩者固不能相提並論矣。抑«容齋五筆»八«白蘇詩紀年歲»條云:

> “白樂天爲人誠實洞達，故作詩述懷，好紀年歲，因閱其集，輒抄錄之。”

徵引頗爲詳盡，獨至«全詩補遺»所收之“身年三十未人仕”，“六十

四年明日催”,“何人得六句,今年已入手”,未見引入。由此詳之,當洪氏所見樂天集無其文,易言之,即宋刻第七十二卷,應宋人搜補遺佚而附,必非原有《續後集》之一卷也。

引辨既竟,余於《白集》源流,敢作簡單之斷論曰,《白集》除傳家者外,其東林真跡,於唐末或五代初期,已被武人脅去,兵火四起,洛、蘇兩分,殆同灰燼,楊氏子出撫江城,始爲補寫,大約據外間傳本,連綴成書,未加詳審,今本雜僞文多篇,當即此時混入。自此歷後周迄宋仁宗,諸家所記,卷祇七十,其第七十一卷,應是南宋以前拾遺補附,觀今東本卷首總目不列此卷,又此卷之內,特標“刑部尚書致仕太原　居易”十字,爲他卷所無,異同之故,頗耐人思也。宋時蜀刊更多《外集》一卷,今所傳白文不見於七十一卷本者,意即從是而出,凡諸家《外集》,都是後人纂輯,惑於疑似,恐僞亂真,故創斯名,其非白氏之舊,無待論矣。

(三) 宋代之吴本蜀本

至吴本、蜀本所自起,汪立名曾論之云:

“案直齋陳氏《書録解題》曰:吴郡守李伯珍刻《白集》,有《年譜》一卷,維揚李璜、德劭撰。……又曰:知忠州漢嘉何友諒以居易舊治,既刊其文集,又作年譜,列之集首,始余爲譜既成,妹夫王銍叔守忠,録寄之,則忠已有此譜。……按此即所謂吴、蜀本也。”

考《春明退朝録》成於熙寧,彼書已稱“與今吴、蜀本摹板無異”,(引見前)則北宋中葉已有吴、蜀刊本之分。《解題》又云:

“《年譜》,維揚李璜德劭所作。樓大防參政得之,以遺吴郡守李伯珍諫議刻之。”

伯珍所刻,晚在寧宗之世,振孫«白譜», 成於紹定庚寅（1230年)如知忠州何友諒（«四川志»一〇二不載)即«渭南文集»八之何蜀州,則友諒所刊,僅約當乾道之末(1173年), 是皆非吳、蜀本之朔也。

涉李伯珍時代,亦應於此略爲補明。考«蘇州府志»五二,李大性嘉泰四年十月知平江, 開禧二年四月改官。«宋史» 三九五本傳,大性字伯和,端州四會人, 弟大異。又«蘇志»:"李大異、伯珍, 龍興人,④ 嘉定元年四月,以朝奉大夫徽猷閣待制任,三年正月,改知建康。"«蘇志»載樓鑰同時之知府,無姓李字伯珍者, 珍、異字面相切,鑰復於嘉定二年參政,余是以疑李伯珍卽大異也。

汪編又載«白文公年譜跋»云:

"香山居士«長慶集»舊刊於郡之思白堂,因以一帙遺湖南林漕,復書乃以陳直齋所編«年譜»見囑, 謂有文集而無年譜, 不幾於缺典乎。得此,喜爲完書,鋟梓以冠於集首, 亦可以訂香山之出處云。端平甲午重午漢國趙善書。"

«蘇志»端平初守蘇者無趙善,其官待考,此蓋多鋟«陳譜»以冠集首之本也。統今所知,宋刻«白氏集»之略可考者(不能約舉年代如絳雲本等不録)有:

熙寧前吳本	宋敏求見本
熙寧前蜀本	同上
紹興刊本	«張氏藏書志»(引見前)
何友諒忠州刊本(有何撰«年譜»)	約乾道末
李伯珍吳刊本(有李璜撰«年譜»)	嘉定初
吳郡冠陳譜本	端平元年

宋刻所收詩首，多少亦各不同，依前人及拙所整理，又可比觀其特殊之點，則如：

絳雲樓已焚宋本。比馬本多出«酬令狐留守尚書見贈十韻»等二十七首，唯內有九首亦見於東本，其篇名見下«全唐詩異同»節。

泰興季氏手校宋本。比馬本多出«和夢得夏至憶蘇州呈盧賓客»等十一首。

東本(準宋本)。比馬本多出«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等四首，其篇名詳下«論汪編補遺»節。又與絳雲樓本同多«酬令狐留守尚書»等九首。

若盧文弨所見海虞葛氏影鈔宋本，除卷二六«失婢»一首實馬本誤脫外，詩文首數，比馬本並無多出，此則殆馬本所自出之祖本或其姊妹本也。今未得見者爲瞿氏鐵琴銅劍樓宋本、明錫山華堅蘭雪堂活字本及明姑蘇錢應龍刻本；錢本比馬本劣，已見汪立名所評，惟願保有前兩本者鑒定之，果其善於馬本、東本者刊行之，庶不如絳雲善刻，一炬斷絕，則讀書者之幸也。

（四）高斯得本«白氏長慶集»

«恥堂存稿»三載«白氏長慶集序»。按：斯得，紹定二年進士。宋亡，隱居苕、霅間而卒，見«宋史»四〇九本傳。今«序»有云：

“余早歲讀白傅詩，……晚見世之爲詩者，乃復取«白集»日繙數十紙。”

則«序»作於晚年。«序»又云：

“詩凡三千餘篇，予老不能悉記，摭其尤者日諷詠之，且以授季女，凡五百九十五篇爲十卷云。”

是高氏所序，乃其節選之本，諒未刊行。復按今«白集»所存詩首數

約二千八百，而高序乃謂三千餘篇，豈高氏所見爲別一較足之本，吾恐其未然也。

（五）評東洋本

鐵琴、錫山宋明兩刻，未審內容視東本如何，今取東本分八點評之，明其迥異本來面目，大端可例餘本也。

（甲）分　卷

自一至二十二卷爲韻文，二十三至五十卷爲非韻文，此或元氏編定之舊。（亦未見其必然，參前文《後集》節。）今《後集》自五十一至五十八爲韻文，五十九至六十一爲非韻文，六十二至六十九爲韻文，七十爲非韻文，第七十一卷總目闕弗書，就卷中檢之，則韻文五十六而非韻文一首也。

（1）余以爲《後集》二十卷之編定，白氏當仍依《前集》次第，先韻文，後散文。今乃有散文三卷（即五十九至六十一）錯居於中，是不倫也。

（2）如謂東林、聖善、南禪三本爲白氏陸續編送，編定《後集》時未有將前送本換回改寫，則依東林六十卷本，散文應至此卷止，續上六十一卷時應是韻文，顧今卷六十一乃爲散文也。依聖善六十五卷本，末卷應是散文，顧今卷六十五乃韻文也。又依南禪六十七卷本，末卷應散文，顧今卷六十七亦韻文也。凡此假想，都無相合。

準《前集》之例，今本五十一至六十一卷，與六十二至七十卷，似應各爲一期之作，然考其內容，則又不然。如卷六一所收散文，晚至開成四年二月，卷六二所收詩，起於大和七年四月，先後弗齊

如此，誠如汪氏所云："卷次删并，其舊自不可復尋"矣。

（乙）分　類

《全文》六七五居易《與元九書》云：

"僕貶江州後檢討囊篋中，得新舊詩，各以類分，分爲卷首。自拾遺來凡所遇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又自武德訖元和因事立題，題爲新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閒居，知足保和吟翫情性者一百首，謂之閑適詩。又有事物牽於外，情性動於内，隨感遇而形於歎詠者一百首，謂之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短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謂之雜律詩。"（東本二八，"事務"作"事物"是。又"囊篋"作"囊袠"，"所遇"作"所適"，"情性"作"情理"。《舊傳》"篋"作"帙"，"首"作"目"，"訖"作"至"，"退公"下奪"獨處"二字，"移"作"卧"，"閒"作"閑"，"翫"作玩"，"情性"二字乙，"務"作"物"，"情性"作"情理"，"一百"無"一"字。）

今《前集》之詩，分諷諭、閑適、感傷、律詩四類，蓋元氏猶白氏之志也。獨至五十一卷更爲格詩、半格詩之分。《提要》云：

"又馮班《才調集評》亦稱每卷首古調、律詩、格詩之目，爲重刻改竄，則今所行本已迥非當日之舊矣。"

余按：律詩一辭，見前引書，取與古調別，猶可説；若格與半格，非徒讀者難詳，即作者亦未必攸分涇渭也。（半格兩字，汪氏已辨正，見下《汪編類別》。）至《羣書拾補》於卷一三下校云：

"案後附未應舉時作三十九首，不盡是律詩。"（説本《汪編》）。

蓋指《夜哭李夷道》等數首。余按：此卷編次，疑已爲後人所亂，説

見下《發微》節。

抑今《中書制誥》六卷中復爲舊體、新體之別，三十一之三十三，舊體也，三十四之三十六，新體也；余按新體一辭，殆託始於元稹知內制之日。《元氏長慶集》四〇《制誥序》云：

"而又拘以屬對，跼以圓方，類之於賦判者流，先王之約束，蓋掃地矣。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約束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年，召入禁林，專掌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贊之外，無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覆。"

舊體多用四六駢對，新體則不沾沾於是，即稹所謂古道，而後世所謂古文體也。試就稹集例之，如：

"昔我憲宗章武皇帝熏灼威名，兵定八極，大索俊乂，以徵謀猷，其在禁林，尤集賢彥。越正月夕庚子，將弃倦勤，付朕眇末，乃詔元穎佑予沖人，以導揚丕訓。"（《授杜元穎户侍制》。）

"惟朕憲考亟征不廷，熏剔幽妖，擒滅罪疾，用力滋廣，理射是切，而姦臣乘上之急，刻括以充其求，帝用憫然，思克憂濟。"（《授崔稜户侍制》。）

"昔我太宗文皇帝以魏徵爲人鏡，而姦膽形於下，逆耳聞於上。及徵没而猶歎過失之不聞。夫以朕之不敏不明，託於人上，月環其七而善惡蔑聞，豈諫争之臣未盡規於不德耶？朕甚懼焉。"（《授崔郾大諫制》。）

皆新體也。反而取東本三一所謂舊體者觀之，如：

"進言者謂文昌賢而審規輩才，以才佐賢，蜀必理矣。……爾等苟佐吾丞相以善政聞，使吾無一方之憂，吾寧久遺汝於諸

侯乎？”(«授韋審規西川節度副使等制»。)

是得謂之舊體耶？(例多，不枚舉。)三十四之三十六各制，又常有用四六體者。如曰舊體卽元稹“古道”之謂，則唐制四六體沿用已久，顧名思義，焉得曰新？余意舊、新體之別，同是後人妄增，元、白兩家不應下如是蒙混之名號也。

其如三十七、三十八兩卷之«翰林制誥»，內附擬制，尤謬妄，別於«白氏集僞文»篇論之。

(丙) 帙 數

據«元序»，集五帙，帙十卷，白氏自記聖善寺六十五卷本、南禪院六十七卷本，均分七帙，蓋約十卷爲一帙也。今東本卷首題“«白氏長慶集» 五帙，都五十卷。”原合乎舊文，顧其下分帙則又不然。

第一帙詩七卷	一至七
第二帙七卷	八至十四
第三帙七卷	十五至二十一
第四帙七卷	二十二至二十八
第五帙七卷	二十九至三十五
第六帙七卷	三十六至四十二
第七帙七卷	四十三至五十

五十卷已分七帙，一也。第七帙包八卷，非七卷，二也。第一帙特著一“詩”字，與他帙異，三也。其爲後人妄分無疑。

(丁) 首 數

東本總目揭每帙之共首數，每卷卷首揭該卷之共首數，實計之則三者往往不侔，蓋本中最爲舛誤之處，欲觀其詳，列爲下表：

首數 / 卷帙	每帙首數	每卷首數	實計首數
第一帙	三三〇	(三三二)	三三一
卷一		六五	六四
卷二		五八	五八
卷三		二〇	二〇
卷四		三〇	三〇
卷五		五三	五三
卷六		四八	四八
卷七		五八	五八
第二帙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卷八		五七	五七
卷九		五五	五五
卷十		七八	七八
卷一一		五三	五三
卷一二		二九	二九
卷一三		九九	九九
卷一四		一〇〇	九九
第三帙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三
卷一五		一〇〇	九九
卷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一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卷帙 \ 首數	每帙首數	每卷首數	實計首數
卷一九		一〇〇	九九
卷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二一		一五	一五
第四帙	七九	（七八）	六八
卷二二		二一	二一
卷二三		一四	一四
卷二四		六	六
卷二五		七	七
卷二六		一二	一二
卷二七		三	三
卷二八		一五	五
第五帙	二一三	（二〇八）	二〇八
卷二九		七	七
卷三〇		一六	一六
卷三一		二七	二七
卷三二		三〇	三〇
卷三三		二八	二八
卷三四		五〇	五〇
卷三五		五〇	五〇
第六帙	二五八	（二八二）	二八二
卷三六		四八	四八

卷帙 \ 首數	每帙首數	每卷首數	實計首數
卷三七		三四	三四
卷三八		四三	四三
卷三九		五五	五五
卷四〇		六八	六八
卷四一		一〇	一〇
卷四二		二四	二四
第七帙	一五六	(二〇三)	二〇三
卷四三		七	七
卷四四		一七	一七
卷四五		二二	二二
卷四六		一七	一七
卷四七		一九	一九
卷四八		二一	二一
卷四九		五〇	五〇
卷五〇		五〇	五〇
小計	二一二三	(二一八九)	二一七五
第八帙	五五四	(五一七)	五二〇
卷五一		五七	五七
卷五二		六〇	六一
卷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五四		一〇〇	一〇一

首數 / 卷帙	每帙首數	每卷首數	實計首數
卷五五		一〇〇	一〇一
卷五六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九帙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三九
卷五七		九〇	九九
卷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五九		一三	一四
卷六〇		一二	一二
卷六一		一八	一八
卷六二		四七	四八
卷六三		四七	四八
第十帙	五七八	(五六一)	五六〇
卷六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卷六五		八二	八二
卷六六		一〇〇	九九
卷六七		七五	七五
卷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卷六九		九五	九五
卷七〇		九	九
小計	一四六〇	(一四〇五)	一四一九
卷七一	——	一〇〇	五七
總計	三五八三	(三六九四)	三六五一

茲先揭其總數論之，總目云：“«白氏長慶集»五帙，都五十卷，凡二千一百九十一首。”此沿«元序»言也，然略爲比較，則有如下之不齊：

總目所舉五帙總首數	二一九一
總目各帙下合計首數	二一二三
各卷首所列合計首數	二一八九
實計各卷所載首數	二一七五

總目又云：“已上十册，共七十卷，總三千五百九十四首。”十册、十帙之訛，再比較之。

總目所舉十帙總首數	三五九四
總目各帙下合計首數	三五八三
各卷首所列合計首數	三五九四
實計各卷所載首數	三五九四

第二行數仍與他三行不符，第四行似與一、三兩行符，而覈其實亦不合。如卷一八有«望郡南山寄行簡»，次爲«和行簡望郡南山»，今«全詩»無前一首，«羣書拾補»校«白氏文集»云：

> “«望郡南山»題下空八格，題行簡二字，此行簡詩也，俗本乃作«寄行簡»，大誤。六朝陰、何及唐人韋蘇州、劉隨州等集，凡他人元倡，皆置在前，和章則置在後，俱與本集平寫，不低一格。至明代已來刻«唐四傑集»、«杜少陵集»，不分元倡、和章，盡置本人詩後，又低一字以別之。近來名公刻集，亦依此例，遂不知有古法矣。”

盧氏以此爲行簡詩（本«汪編»），甚是。觀其末兩句，“不作巴南天外意，何殊昭應望南山”，正與和詩“試聽腸斷巴猿叫，早晚驪山有此聲。”遥遥相照，非同出一手也。是此首誤以他人詩當居易詩，應剔去不算。外此如卷一九複兩首，卷五四及六三各複一首（參下«篇複»節），統予删減，則實計祇三五八九首，故曰與一、三兩

行數不合也。由上數再加第七一卷五七首，得三六四六首，視«集後記»之三千八百四十，幾差二百，若再淘汰僞文，尚不止此，所逸者正多矣。馬本六八、«吴興靈鶴贊注»，事具«黄録齋記»，今«集»無記；商隱製碑言居易爲中書舍人，上鄭覃自代，今«集»無表；又«昌黎集»二一«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

"於時應而和者凡十人。……和者通州元司馬爲宰相，洋州許使君爲京兆，忠州白使君爲中書舍人。"

今«集»失其詩，皆逸文也。卷一七所稱«送蕭鍊師步虚詞十首»，亦然。

復如卷五一云，"格詩歌行雜體凡五十七首"，實計祇五十六，他一首爲劉禹錫作，唯連卷首後序計之，亦五十七，此則本不合而偶合者。

(戊) 參　差

前人文集取原作或和章附録，固嘗見之，然«因繼集»凡十七卷，«劉白唱和集»五卷，他猶在外，則附不勝附，且各序皆未言，固知白氏原本當無此也。今卷五一附劉禹錫«白太守行»、七一附盧貞«和垂柳詩»各一篇，似明示掇補時録自他本之跡。其卷六一屬"銘誌贊序祭文記辭傳"類，乃於«聖善文集記»後附李紳詩，既非和章，尤爲破例。

又如卷二八目録有«和答元九詩序»、«新樂府詩序»、«倣陶公體詩序»、«琵琶引序»、«和夢遊春詩序»、«鶯子樓詩序»、«放言詩序»、«題詩屏序»、«木蓮花詩序»、«策林序»十首，卷末注云："已上十序各列在本詩篇首，此卷内元不載。"按«策林»非詩，應云"各列在本篇之首，"但果詩序可别析爲篇，則如：

卷一　　«潯陽三題并序»

卷二　«秦中吟十首并序»
«贈友詩五首并序»
«有木詩八首并序»
卷七　«訪陶公舊宅并序»
卷一一　«曲江感秋二首并序»
卷一二　«畫竹歌并引»
卷二〇　«商山路有感并序»
卷五一　«題道宗上人十韻并序»
卷五二　«和微之詩二十三首并序»
卷五四　«東城桂三首并序»
卷五七　«想東遊五十韻并序»
«勸酒十四首并序»
卷六二　«詠興五首并序»
卷六八　«病中詩十五首并序»
卷六九　«香山居士寫真詩并序»
«感舊并序»
卷七一　«開龍門八節石灘詩二首并序»

等之序，何以不別出一篇。如曰文有短長，則«有木»、«曲江»、«商山路»、«題道宗»、«和微之»、«開石灘»諸序，皆過一二百言，而«倣陶公體»洎«放言»兩序乃不及百字也。抑卷一八«木蓮樹詩» 下初無"并序"之目，而乐出爲序，準例言之，安見

卷一五　«微之到通州日»……
卷六六　«開成二年三月三日»……

諸題，不可別出爲序也；更安見凡韻文中有序者(如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六一等卷)，不可自爲一篇也。謂之參差，誰曰不宜。

詩有數首而總題既標明者，卽連續接下，此古集本之式也。東本卷九已前，亦循斯例，獨自此而後則不然。如卷十及十一之

«念金鑾子二首»

«村居卧病三首»

«自覺二首»

«寄微之三首»

«因沐感髮寄朗上人二首»

«花下對酒二首»

«東坡種花二首»

«曲江感秋二首»

其第二第三首均重標"又一首"三字，後此尚多，不悉數也。然同時參廁其間之

«栽松二首»

«翫松竹二首»

又連接而下，非徒違古，且復自亂矣。盧校宋本未嘗舉如是之同異，馬本亦無又一首之分題，則知此之參差，固東本所獨也。

其參差之弊，或爲他本所同者，合得於此并論之。唐制重官有不書姓之例，«萬年宮銘碑陰»之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皆三公)，開府尉遲敬德(從一品)，尚書右僕射褚遂良(從二品)是也，顧其施行有所限。今東本三九及四〇之

«與茂昭詔»	張茂昭(內一首稱書)
«與師道詔»	李師道
«與於陵詔»	楊於陵
«與希朝詔»	范希朝
«與季安詔»	田季安
«與從史詔»	盧從史

«與承璀詔» 吐突承璀

«與元陽詔» 孟元陽

«與執恭詔» 程執恭

«與承宗詔» 王承宗

«與吉甫詔» 李吉甫

«答元應授岳鄂觀察使謝上表» 呂元膺，應訛

«與餘慶詔» 鄭餘慶

«答黃裳請上尊號表» 杜黃裳

«與元衡詔» 武元衡

«答元素謝上表» 李元素

«與仕明詔» 朱仕明

«與崇文詔» 高崇文

«與宗儒詔» 趙宗儒

«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 朱忠亮

則幾盡人而施之，如曰高官，杜佑其時方以司徒任宰相，高莫有高於此者，何

«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

«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

之猶書姓也？抑何以

«與王承宗詔» 卷三九第一首

«答王承宗謝洗雪及復官爵表»

«答朱仕明賀册尊號及恩赦表» 後賜名忠亮

之或書或不書也？又就制詔批答中之書姓者檢之，

«答李遜等謝恩令附入屬籍表»

«批李夷簡賀御撰君臣事跡屏風表»

«批百寮嚴綬等賀御撰屏風表»

«答杜兼謝授河南尹表»

«答段(段)祐等賀册皇太子禮畢表»

«答李詞賀處分王士則等德音表»

«與劉濟詔»

«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論贊勃藏書»

«與鄭絪詔»

«答高郢請致仕第二表»

«與劉總詔»

«答裴垍讓中書侍郎平章事表»

«答劉總謝檢校工部尚書范陽節度使表»

«答任迪簡讓易定節度使表»

«答裴垍讓宰相第三表»

«答裴垍謝銀青光禄大夫兵部尚書表»

«與房式詔»

«與盧恆卿詔»

«答文武百寮嚴綬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表»

«答孟簡蕭俛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狀»

«答李鄘授淮南節度使謝上表»

«答元義等請上尊號表»

«答薛萃(苹)賀生擒李錡表»

«與薛萃(苹)詔»

«與嚴礪詔»

«與韓皋詔»

«答李扞等謝許上尊號表»

«答馮伉請上尊號表»

«答韓皐請上尊號表»

«答馮伉謝許上尊號表»

«與顔証詔»

«與高固詔»

«答李扞謝許遊宴表»

«答劉濟詔»

«與柳晟詔»

«答薛萃(苹)謝授浙東觀察使表»

«與陸庶詔»

«答盧虔謝賜男從史德政碑文并移貫屬京兆表»

«與韓弘詔»

«答王鍔陳讓淮南節度使表»

«答韓弘讓同平章事表»

«答韓弘再讓平章事表»

«答杜兼謝上河南少尹知府事表»

«答王鍔賀賑恤江淮德音表»

«與藩(潘)孟陽詔»

«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

«答將軍方元蕩等賀德音表»

«與韋丹詔»

«與孫璹詔»

«與李良僅詔»

所官殊不齊,不能以高官解也。鄭絪、楊於陵皆廣州節度，絪且前相,何絪姓而於陵不姓？張茂昭、李師道、田季安、劉濟、劉總、韓弘同是藩鎮,何劉、韓姓而張、李、田不姓？王佖無以異乎朱忠亮，何前姓而後不姓？細爲按之,乃知有雙名而著姓者,(如王承宗、朱仕明、李夷簡、任迪簡、盧恆卿、元義、潘孟陽、方元蕩、李良僅是；元

義實元義方之奪，別於《白氏僞文》篇考定。)未有單名而不著姓者；然此種不規則之省略，寧能信是白氏之舊乎？吕元膺稱元膺，元義方稱元義，首一字之爲姓爲名，後世讀者非經一番考查，直無從辨別，顧勘諸馬本、《全文》，其爲誤與東本大同，則必最初掇補之參差，而非東本所獨有者矣。

(己) 陵　亂

言乎總目，則"後集"兩字應題第八帙之前，猶諸"白氏長慶集"之題於第一帙前也，而今乃在其後。

言乎卷帙，總目題第七帙七卷而實則八卷，又題第八帙七卷而實則六卷，蓋編者欲升第五十卷於七帙之末，以完白氏《前集》之舊形，故致矛盾矣。

言乎編年，居易弟行簡卒寶歷二年冬，《繡觀音菩薩像贊》即其妻杜氏奉爲祥齋敬繡者，今顧編入《前集》卷二二。又《送毛仙翁》明題"江州司馬時作"，(汪疑是追憶録入，恐未必然。)今顧編入《後集》卷六九，是皆異乎《前》、《後集》之斷代者也。復如卷二〇之《哭李崖州三絶》，原是僞文，錯編無足怪矣。

言乎分類，卷五九據目爲碑誌序記表等，乃攙收《送沈倉曹赴江西詩》一首；卷六〇應爲碑序解祭文記，乃收四言詩之《池上篇》(唯末句七言)；又卷七〇之《不能忘情吟》，乃與碑記並列。

(庚) 篇　複

卷一九之十三頁録《送客南遷詩》，末注云：

"是一篇重出而字小異，故依舊存之云。"

取與前文十一頁者相校，所異唯"颶風"作"颶風"之一字，是果有重録必要乎？又同卷《行簡初授拾遺同早朝入閤因示十二韻》，末注云：

"是一篇亦重出，依舊存之。"

更非字句小異也。又如卷六三«七月一日作»，注云：

"是一篇重出而小異，故依舊存之。"

考同卷前文題爲«兩歇池上»，比此少"七月一日天，秋生履道里，閑居見清景，高興從此始"首四句。又"林間暑兩歇"作"簷前微雨歇"，"岸莎青靃靃"作"岸移莎靡靡"，（按靃、靡同義。）"蒼然古盤石"作"蒼然古苔石"，餘悉同，直失去首四句者强拈五六句"簷前微雨歇、池上涼風起"中四字爲之題耳。«羣書拾補»云：

"«七月一日»作，宋本有«兩歇池上»一首在前，«池上作»前（？）即此詩少前四句耳。"

其説甚諦。俞文云：

"再案«統籤»於«七月一日作»詩下注云，'錢太史藏宋本云，前二韻題作«雨歇池上»'，今考此詩惟日本元和本亦作«雨歇池上»。"

余按：雨歇池上字在«七月一日作»詩之第三韻，若祇取前兩韻，不應題作«雨歇池上»也。«統籤»注殆涉筆之誤，應正云"闕前二韻者題作«雨歇池上»"，合諸盧校宋本自明。卷五四«吴宫詞»一首重出，已見卷五二。

（辛）注　削

«四庫提要»謂«聖善寺文集記»中載有居易自注，（馬本有）東本卷六一無之。（«全文»六七六亦闕。）又«全文»六七九«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墓誌銘»下注"代裴頲舍人作"。（馬本有）其誌末云：

"某不佞，頃對策於王廷也，與炎同升諸科焉，祇命於憲府也，與播聯執其簡焉，及爲考文之官也，又起在選中焉。"

言頲與其三子遊也。東本二五削此注，讀者將以爲居易自述其

交際矣。

削之最甚者尤在詩注。詩注多，不可勝舉，觀《全唐詩》七函便知之。中以《代書詩一百韻》(居易十三)、《東南行一百韻》(居易十六)爲詳。當時情事，讀其注，不煩言而解，去其注則昧昧也。夫《全詩》、《全文》所本，不外宋、明諸刻，而有注，此本獨闕，是知前舉七弊，他刻或不免。削注之弊，殆東本特尸之，亦卽最大最要之缺點也。那波道圓《白氏文集後序》云：

"若夫其集之在廬山，在東都，在蘇州，及《洛詩》、《洛中集》、《因繼集》、《劉白唱和集》等，雖盡在全集中，無一不自記自解焉，於是乎補綴、考異、亡逸、紕繆又安在哉。"

由《序》言，那波所見尚有注，其信爲後人不知輕重，省工而削去矣。

(六) 東本與《全唐詩》比讀

(甲) 卷 第

《全詩》七函內居易詩分三十九卷，其第三十八爲《別集》，與汪編卷三八之《別集》相當。第三十九爲《補遺》，約與汪編卷三九之《補遺上》相當(有小異同，說詳下《汪編補遺》節內)。餘三十七卷，度卽據通行本《白氏全集》。因余嘗費日半之力，將《全詩》各題與東本一一鉤比，覺《全詩》每卷中之次序、起訖，除少數異點，餘與東本全同。余所揣瞿藏、華刻亦不過大同小異者，或非妄也。茲先以東本與全詩之相當卷數，列對照表一：

東本卷第	《全唐詩》卷第
卷一	居易一
卷二	居易二
卷三	居易三

卷四	居易四
卷五	居易五
卷六	居易六
卷七	居易七
卷八	居易八
卷九	居易九
卷十	居易十
卷十一	居易十一
卷十二	居易十二
卷十三	居易十三
卷十四	居易十四
卷十五	居易十五
卷十六	居易十六
卷十七	居易十七
卷十八	居易十八
卷十九	居易十九
卷二十	居易二十
卷五十一	居易二十一
卷五十二	居易二十二
卷五十三	居易二十三
卷五十四	居易二十四
卷五十五	居易二十五
卷五十六	居易二十六
卷五十七	居易二十七
卷五十八	居易二十八
卷六十二	居易二十九

卷六十三	居易三十
卷六十四	居易三十一
卷六十五	居易三十二
卷六十六	居易三十三
卷六十七	居易三十四
卷六十八	居易三十五
卷六十九	居易三十六
卷七十一	居易三十七

（乙）異　同

兩本間之小異同者，如東本

卷一四《村居》，《全詩》爲《村居二首》，東本闕一首。

卷一九《自問》下，東本闕《曲江獨行招張十八》、《新居早春二首》、共三篇，而複出《送客南遷》及《行簡初授拾遺》兩篇。

卷二〇《李德裕相公貶崖州三首》，《全詩》删。

卷五二《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全詩》闕此首；又《吴宫辭》一首，東本、《全詩》同有，唯東本又複見於卷五四。

卷五四《吴宫詞》一首，已見前卷五二，《全詩》不複。

卷五五《和裴相公水傍絶句》，《全詩》收入三十九，作《和裴相公傍水閑行絶句》；（禹錫和題與《全詩》同，東本誤。）又《春風》一首《全詩》收二十七。

卷五六《失婢》，《全詩》二六注云："今集本脱此首"。按：即汪氏《補遺》之《誚婢失牓》，是此卷編第，《全詩》與東本同，與汪編異。

卷五七有《酬令狐留守尚書見贈十韻》，《得夢得新詩》（《全

詩»倒爲夢得得新詩,汪又訛新詩爲新書),«送滕庶子致仕歸婺州»,«雨中訪崔十八»,«拜表早出贈皇甫賓客»,«夜題玉泉寺»(«全詩»無"寺"字),«初見劉二十八郎中有感»,«送劉郎中赴任蘇州»,«福先寺雪中餞劉蘇州»,共九首,«全詩»皆收三十九«補遺»。又«同崔十八宿龍門兼寄令狐尚書馮常侍»一首,«全詩»闕。

卷六二«詠興五首»後,«全詩»有«秋涼閑卧»、«酬思黯相公見過弊居戲贈»二首,東本此兩首收入卷六三。

卷六三«全詩»在«偶作二首»後,次爲«池上作»、«何處堪避暑»、«詔下»、«七月一日作»四篇,並不複出«雨歇池上»一篇(説見前)。其東本之«秋涼閑卧»、«酬思黯相公見過弊居戲贈»二首,«全詩»則收入居易二十九。

卷六四«浪淘沙詞»六首,«全詩»闕,«拾補»有。

卷六七«憶江南詞»三首,«全詩»移附卷末。

此外卷五一附劉禹錫、卷七一附盧貞詩各一首,亦爲«全詩»所無。夫以三四十卷之書,而其收載與次第,所異者祇此,且太半在«後集»之内,又知大同小異之論,施諸«前集»而益合也。

(丙) 較　量

漢古籍罕見絶對之善本,讀書者類能知之。今所謂善,是相對之詞,猶云"彼善於此"而已。然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必輕重之攸分,唯大端其可論,故如:

(1) 東本有而«全詩»闕者:如五二之«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五七之«同崔十八宿龍門兼寄令狐尚書馮常侍»,六九之«送沈倉曹赴江西»,六四之«浪淘沙詞»六首,共九首。

(2) 東本闕而«全詩»有者:如一四«村居» 二首之二,一九之

*曲江獨行招張十八»、«新居早春»二首，又«補遺»中之

«勸酒»

«南陽小將張彥硤口鎮稅人場射虎歌»

«陰雨»

«喜雨»

«過過故洛城»

«江南喜逢蕭九徽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

«贈薛濤»

«聽盧管»

«除夜言懷兼贈張常侍»

«送張常侍西歸»

«和河南鄭尹新歲對雪»

«吹笙內人出家»

«醉中見微之舊卷有感»

«壽安歇馬重吟»

«贈張處士山人»

«池畔閑坐兼呈侍中»

«初冬卽事憶皇甫十»

«小庭寒夜寄夢得»

«西還壽安路西歇馬»

«贈鄭尹»

«別楊同州後卻寄»

«狐泉店前作»

«贈盧績»

«與裴華州同過敷水戲贈»

«閑遊»

《招韜光禪師》

《和柳公權登齊雲樓》

《毛公壇》

《靈巖寺》

《白雲泉》

《寄韜光禪師》

《和夢得夏至憶蘇州呈盧賓客》

《曲江》

《歲夜詠懷兼寄思黯》

《寒食日過棗糊店》

《宿張雲舉院》

《惜花》

《七夕》

《宿誠禪師山房題贈》

《新池》

《南池》

《宿池上》

《翻經臺》

《寄題上强山精舍寺》

《一字至七字詩》

《九老圖詩并序》

共五十首。俞文云:

"按胡氏此集假錢牧齋宋刻善本補詩十八首,……今涵芬樓影日本元和戊午刻本,……其書今稱獨步者,亦無此十八首也。"

其實十八首中之《酬令狐留守尚書見贈十韻》(留守上俞文衍

丞字)等七首,東本已收卷五七,所未收者祇十一首,俞文未經一一鉤比,故略有不符。

(3) 字之訛舛,兩本都不免,此短篇内勢難悉舉, 姑隨摘其顯見者言之: 如東本是而《全詩》非,則有東本

卷一〇《村居卧病》三首,《全詩》"三"訛"二"。(馬卷内訛,目不訛。汪兩者均不訛。)

卷一八《別樓東坡花樹兩絶》,"樓",《全詩》作"種",字牽强,以次詩《別橋上竹》比之, 作"樓"是。其一云:"東坡桃李種新成"; 其二云: "樓上明年新太守", 合之知爲樓之東坡。(馬、汪均誤。)

卷一九《代謝好答崔員外》,《全詩》謝好下有 "妓"字。但題末又注:"謝好,妓也。" 如題有"妓"字, 何需乎注: 是知無"妓"字者爲合。《拾補》亦云:"下無妓字。"(馬本有"妓" 字而無注,汪編無"妓"字而有注,均與《全詩》不同。)

卷五七《得夢得新詩》,《全詩補遺》倒爲 《夢得得新詩》。詩云:"集仙殿裏新詞到,便播笙歌作樂章。"集仙即集賢舊號,劉嘗官集賢學士,故云。又第二句 "閑教小樂理霓裳",《全詩》同汪作"少樂"亦非。(五六《南園試小樂》,禹錫和詩同。)

同卷《夜題玉泉寺》,《全詩補遺》同汪無"寺"字非,卷五八有《獨遊玉泉寺》,六四有《玉泉寺南三里澗下》。

卷六六《同夢得酬牛相公初到洛中小飲見贈》,"同",《全詩》訛"因",由末句"莫欺白叟與劉君"見之, 《拾補》亦作"同"。(馬、汪均不訛。)

卷六八《偶題鄧翁》,"翁",《全詩》同汪作"公",《拾補》同。按末兩聯"翁居山下年空老,我得人間事校多, 一種共翁頭似雪,翁無衣食又如何。"作"翁"合。(馬作"翁"。)

同卷《旱熱》,《全詩》及《拾補》作“早熱”。按詩“畏景又加旱,火雲殊未收。”作“旱”是。(馬,汪皆訛。)卷六三亦有《旱熱》二首,《全詩》同,唯《拾補》訛“早”。(此處馬、汪不訛。)卷七一《齋居春夕感事遣懷》,“夕”,《全詩》作“久”訛。詩有“月明停酒夜”及“雪宴燭通晨”句。(馬、汪亦訛。)

(4) 東本非而《全詩》是,則有東本

卷一〇《早秋晚望兼呈韋侍》,《全詩》“侍”下有“郎”字,注“一作‘御’。”《拾補》作“御”。按詩“九派繞孤城,……此地同飄寄,……潯陽酒甚濃,相勸時時醉”。言韋、白同謫江州也。今卷一七有《山中戲問韋侍御》及《送(韋)侍御量移金州司馬》,知作“侍御”者合。(馬誤,汪不誤。)

卷一一《東樓》,《全詩》作《東樓曉》,與前題《西樓夜》相對也,故詩云:“宵燈尚留焰,晨禽初展翮,欲知山高低,不見東方白。”(馬、汪均不誤。)

卷一三《邯鄲至除夜思家》,《全詩》作“《邯鄲冬至(一作至除)夜思家》”,按詩擘首即云:“邯鄲驛裏逢冬至”,“至除”誤。(馬、汪均不誤。)

卷一五《重到城見元九七絶句》,《全詩》作《重到城七絶句》,《見元九》是七首題之一,因餘六題《高相宅》、《張十八》、《劉家花》、《裴五》、《仇家酒》、《恆寂師》,均與《見元九》無涉也。(馬、汪均不誤。)

卷一七《山中戲問韋侍御》“君懷齊世才”訛,《全詩》作“濟世”。(馬、汪均作“濟”,唯馬本“侍御”訛“侍郎”。)

同卷《送蕭鍊師步虛詩十首卷後以二絶繼之》,《全詩》作“步虛詞”,詩固云“贈君十首步虛詞”。(馬、汪均不誤。)

同卷《春江閑步贈張仙人》訛,《全詩》作“山人”。(馬、汪不

誤。）

同卷«送侍御量移金州司馬»,«全詩»"送"下有"韋"字是,即前卷一〇«早秋晚望»之韋侍御也。（馬、汪有韋字。）

卷一八«竹枝詞»,依«全詩»下奪"四首"二字。（馬、汪不奪。）

同卷«錢虢州以三堂絶句見寄»,此錢徽也,«全詩»作"虢州"是。（馬、汪不訛。）

卷二〇«暮枉衢州張使君書并詩因以長句報之»,依«全詩»"暮上"奪"歲"字,詩云"官職蹉跎歲欲除"也。（馬、汪不奪。）

卷五七«重陽石上賦白菊»,按詩"還似今朝歌酒席，白頭翁入少年場",則«全詩»作"席上"是。（馬、汪不誤）。

卷五八«予與微之老而無子,發於言歎，著在詩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戲作二什,一以相賀,一以自嘲»，此即兩首之總題也。顧第二首又題«自嘲»,«羣書拾補»云:"«自嘲» 即第二首,宋又別標題。" 蓋東本之複題，與盧見影宋本同,«全詩»不別標。（馬、汪不別標。）

卷六二«新秋晚興»,«全詩»作 "曉興"，按詩有 "晨釭耿殘焰"、"輝輝日上梁"、"睡足景猶早，起初風乍涼" 等句，作"晚"誤。（馬、汪不誤。）

同卷 «秋日與張賓客舒著作同遊龍門醉中狂歌凡百三十八字»。按:詩爲七言十七韻,乃二百三十八字也,«全詩»"百"上有"二"字。（馬、汪有"二"字。）

卷七一 «每見吕南一郎中新文輒竊有所歎惜因成長句以詠所懷»; "一",«全詩»作"二",注稱: "二賢詞藻贍麗",可知也。南即南卓,卷六九有«南侍御以石相贈»,又 «酬南洛陽早春見贈»,即其人。（馬、汪均作"二"。）

由是知兩本各有所善,未可偏從,唯平均言之,«全詩» 訛舛較

少,東本訛舛較多。蓋前者經明、清學人迭校，塵穢漸清。東本舊雖同文,而字多別體,義理之辨,未盡能明。況原注幾於全削,讀者最爲遺憾,苟必舍其一,吾寧取«全詩»而置東本矣。

抑«全詩»於諸本異同之處,多注明一作某，使覽者得致推敲,爲益不淺。或謂此非«白集»本有,然如前所論,五代而後，誰復敢信廬山真面尚在人間乎。今傳古人文集,如是加注者固多矣。

«全詩»——亦汪氏——取舊列詩賦中之程試詩，洎廁散文中之歌、謡、吟等,自爲一卷,署曰"«別集»",揆諸古稱,頗嫌未當。然其意無非欲保存舊本次第,勿使相混,是不必深求也。

其中兩本俱非者亦有之。如卷一九 «見于給事暇日上直寄南省諸郎官詩因以戲贈»,兩本同(馬、汪亦然)。«拾補»云:

> "案:'暇日上直',頗難解,觀詩語似于乃道流,故齋詔之暇,始至官曹也。"

此純昧於唐代制、俗之言。唐人服官而談道者不少見,如詩"東曹漸去西垣近,鶴駕無妨更著鞭"，此豈對道流供奉之詞乎？唐之休假日,可參«會要»八二,«封氏聞見記»五云:

> "御史舊例初入臺陪直二十五日,節假直日,謂之伏豹,亦曰豹直"。

顯見假日亦須輪直,"暇"必"假"之訛,猶諸卷五一郡齋"旬暇"而«全詩»作"旬假"也。(馬、汪均作"旬假"是。)

(丁) 發 微

東本每卷首數與實計首數之差異,前已列表詳之,余因此而有以窺東本之變遷焉。按單就詩卷論,兩數不同者有卷一、卷一四、卷一五、卷一九、卷五一(除去«後序»不計)、卷五二、卷五四、卷五

五、卷五七、卷六二、卷六三、卷六六、卷七一凡十三卷，然其中異同之故，可得而詳者凡十卷；如

卷一四《村居》原二首，東本漏卻第二首，故差一。

卷一九《自問》之下，東本漏卻三首，而以重出之兩首代入，（見前《異同》節。）長短相消，故差一。

卷五一將劉禹錫元倡計入，故差一。

卷五二東本比《全詩》多《濟源上枉舒員外》一首，故增一。

卷五四東本重出《吳宮詞》一首，故增一。

卷五五《和裴相公》一首，《全詩》入《補遺》，意此是後來攙加者（其例與卷五七同），故增一。

卷五七《酬令狐留守》等九首（見前異同節），《全詩》均收《補遺》內，故增九。

卷六二《吟四雖雜言》一首，體與卷首題律詩迥異，疑應與《不能忘情吟》同列一卷，故增一也。唯《全詩》及盧校宋本仍入此卷中。

卷六三重出《雨歇池上》一首，故增一。

卷七一原題一百首，今除《集後記》外，祇得五十六首，計差四十四首，其數爲最多。余意《全詩補遺》之四十餘首（減卻東本已錄及漏奪者而言），其中若干，或卽此卷之所失，易言之，此卷卽在五代及北宋初所見七十卷外，後人搜集遺佚而附後者，故作品之年代參錯。唯是見存五十六首，多可證爲居易晚年詩，蜀本多《別集》一卷者，或舉年代參錯之作析出一卷耶？

所餘不可詳者，爲卷一、卷一五、卷六六均差一首，無大關係。余由五五、五七兩卷推之，敢斷東本雖可溯源於宋刻，但中間必曾經損失（故今卷三一有闕文），由後人補綴者，故歷比諸刻，均有其

特殊之點。俞文云:

"再案«統籤»於«七月一日作»詩下注云,(按此節已引見前,從略。)……又«聞李崖州貶二絶»見於«晁志»者,又獨此集及日本元和本有之,則元和本與錢本實同源,不過少«續後集» 一卷耳。"

竊謂"同源"兩字,爲廣義解釋則可,爲狹義解釋則不可。不然,胡震亨據錢謙益宋本所補之二十七首,何以東本得其九而亡其十八也。又由«全詩»推之,異乎謙益宋本者尚有兩點:

(1) 行簡«望郡南山»詩,«全詩» 不誤收居易而收入同函九册行簡下,上溯錢藏宋本,想亦同然。今東本乃誤爲 «寄行簡詩»,正與«拾補»所謂俗本者相同。

(2) «全詩»無"又一首"之標題,錢藏宋本,合符斯例。

此可見其遠源雖同,而東本自身中多改變也。抑«四部叢刊書録»云:

"他本皆先詩後筆,無復前後續之分,此本以卷一之五十爲«前集»,五十一之七十爲«後集»,七十一爲«續集»,尚未改廬山次第。"

檢閱東本,則總目中並未著録第七十一卷,第七十一卷之首,亦未刻"續集"兩字,以言廬山真面,前文已詳辨之,今可於此更舉兩點。例如卷一三«涼夜有懷» 下注云:"自此後詩並未應舉時作。"«全詩»同,大致可云不誤。唯其中有«及第後憶舊山»一首,則明非未應舉時之作矣。又«花下自勸酒»詩云:"莫言三十是年少,百歲三分已一分。"居易生大歷七年,三十是貞元十七年,已爲登第之後一年矣(參«登科記考»一四)。又«題李十一東亭»詩云:"惆帳(«全詩»正作悵) 東亭風月好,主人今夜在鄜州。"李十一、建也,«元氏長慶集»五四«李建墓誌»云:

"會朝廷以觀察防禦事授路恕治於鄜，恕卽日就，公乃自貳降拜。"

恕授鄜坊在元和三年二月，見《舊紀》一四，建之在鄜時，居易已入翰林矣，是今本次第已亂者一也。

卷一四《曲江獨行》，注云："自此後在翰林時作。"《全詩》同。按卷一三末之《題李十一東亭》，已是翰林時作，於前文言之，今《曲江獨行》之先，爲《翰林中送獨孤二十七起居罷職出院》及《重尋杏園》，後詩難定其歲月，若獨孤卽獨孤郁，據《重修學士壁記》：

"獨孤郁，元和五年四月一日自右補闕史館修撰改起居郎充，九月，出守本官。"

則作此詩時，居易入居翰苑，幾及三秋，是今本次第已亂者二也。

是故謂東本"尚近乎廬山次第"，可也，曰"尚未改"，不可也。

（七）汪編香山詩集之整理工夫

《白香山詩集》，清汪立名編，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宋犖、朱彝尊各爲之序。內分《長慶集》二十卷，《後集》十七卷，《別集》一卷，《補遺》二卷，共四十卷；又附《年譜》二卷，《目錄》一卷。《提要》（一五一）許其"考證編排，特爲精密……蓋於諸刻之中，特爲善本"，品題不虛。俞大綱氏言："立名蓋曾據《統籤》校訂（見其書凡例），轉錄牧齋所藏《續後集》中佚詩十八首也（仲勉按：此辨見下文）。又另自季滄葦手校宋本補輯十一首，並《文苑英華》、《才調集》等書所存漏載詩共五十五首，爲《補遺》一卷，故其書至今稱詳備。今本《全唐詩·白集》末卷依汪氏《補遺》編訂，僅提出《誚婢失牓》一首。"（本所《集刊》七本三分《紀唐音統籤》）余購得此書，在全稿既成後，艱於修改，所論已見他處者不贅，茲第就專於汪編者論之。

據«詩集»凡例,汪氏編集時得家塾數種外,復假證於吳中舊家藏書,如萬閒堂校改本、苕溪草堂本及憩閒堂所庋泰興季侍御依宋刻手校本,有鑿然譌謬者逕行抹改,或意介疑似者則注一作某字於下,視一般校勘,爲例略異。

汪評錢、馬舊本之弊,有"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一項,然此弊汪編亦未能免:即如

卷一五　九十九首。數同馬本,唯汪將卷一三之«感故張僕射諸妓»一首移入,實一百首。

卷二一(«後集»一)　八十九首。實九十首,因«吳中好風景»本二首,目脫"二首"兩字,(卷內不脫)故誤。

卷二三(«後集»三)　五十八首。實五十七。

卷二八(«後集»八)　一百首。同馬本二五,但兩本均實得九十九首,以東本校之,或是漏«春風»一首,此首汪收三一,馬收五七。

卷三〇(«後集»一〇)　一百十五首。實一百十四首,目誤而卷首不誤。

卷三一(«後集»一一)　七十首。目與卷內雖相合,但比諸本失收«馬上晚吟»一首,(馬本二七)或因移入«春風»一首而致漏也。

卷三四(«後集»一四)　九十八首。目失題首數,卷內實九十九首。

卷三五(«後集»一五)　七十一首。目不誤,卷首誤爲七十五,當是誤合移收卷二三之四首計之。

是也。汪評復有"目與卷不合"一項,今汪目固作"卷二十一(«後集»一)","卷二十二(«後集»二)",……顧卷內則逕題"«白香山詩後集»卷第一","«白香山詩後集»卷第二",……抹去卷二十一、卷

二十二等字樣，無乃使讀者乍感不便乎。

汪又譏各本失去詩題，代以小序。考馬本一四(汪編同)«答謝家最小偏憐女感元九悼亡詩因爲代答三首»，盧校"感元九"以下是小注，是也，而汪則以"感元九"十二字作爲三首總題。又馬本三三(汪三四)«開成二年三月三日»一首，汪以題目過長，別爲改制，均未免失白氏之舊。

然此其小疵耳，盧校嘗云：

"汪本是處多，但次第多移易，又文僅見一二於詩中，故不據以爲本。"

讀者於此，應勿誤會盧意，以爲對汪不滿。緣汪所編者祇詩，盧校全集，斷不能用作底本。且馬本次第，大致同葛影宋本，盧須用馬，其勢然也。抑汪氏之本，係抽刊白詩，非具刊全集，正不必以次第相繩，其移易者適著彼整理之功。汪氏蓋清初整理集部家之先鋒，亦此中能手也。欲實其說，請於下四點覘之。

（甲）次第　汪評«唐音丁籤»前後失當，已引見前文，彼於卷八末又云：

"立名按今本此下尚有古詩三十餘首，乃長慶三年以後詩，不在元相勘定之«長慶集»，今考正歸入«後集»。"

又於卷二十末云：

"立名按各本於二十一卷之首，並載«後序»，是以前二十卷還«長慶集»矣，乃第八卷及二十卷猶雜入長慶三年詩，蓋誤以爲«前集»之終於長慶耳，豈公自序中訖長慶二年冬之語，都不省視耶。按公以長慶二年七月除杭州，時汴河未通，取襄陽路赴杭，十月至任，則«小歲日對酒»以下詩，皆長慶三年春作也，今悉校歸«後集»。"

汪以«長慶集»詩文終於長慶二年底所作，與余主張四年者異

(見前文)，然此屬於考證範圍，今且依汪説以評汪，則如由馬本之

卷六　割«舟行江州»三首入卷七，因其同是外謫江州後所作。(汪無説)。

卷八　割«郡齋暇日»以下三十首入卷二一。(汪説見前)。

卷一三　移«感故張僕射諸妓»一首入卷一五，取其與«燕子樓詩»爲同類。(汪有説)。

卷一九　«移寄李蘇州兼示楊瓊»一首入卷二三，以爲長慶三年後作也。(汪無説)。

卷二〇　割«小歲日對酒» 以下五十七首入卷二五。(汪説見前)。

卷二六　除«大和戊申歲»等七十首編入卷二九外，餘«洛橋寒食» 等二十九首別入卷三一，爲其是大和六年作。(汪無説)。

卷二七　除«戊申歲暮詠懷»等五十一首分編卷二九及三〇外，餘«和令狐相公»等三十七首入卷三一，以爲約是大和五年作也。(汪無説)。

卷三一　將«重修香山寺»、«大和六年冬»、«戲招諸客»、«十二月二十三日»等四首編入卷三一，餘編卷三二，爲畫分大和六、七兩年所作也。(汪無説)。

詩作之年月，不盡篇篇可攷，汪所分割，雖未必全合，然即此足見其富於整理精神，一般拘守殘篇者望塵莫及矣。抑汪亦非鹵莽滅裂者，其卷八末云:

"此卷雖卷尾不足，不欲删併卷數，所以存其舊也。"

又卷一八«德宗皇帝挽歌»下注云:

"按此以下皆貞元末、元和初之作，誤簡忠州詩後，姑仍之。"

又«後集»二«天竺寺七葉堂避暑»下注云:

"按«咸淳臨安志»下天竺寺有七葉堂,載公此詩, 是亦杭州作,編者誤入洛下詩耳,然集中前後倒置者甚多, 未能盡正也。"

蓋仍不欲過分更張, 以招時議。特汪氏轉移之間, 有錯誤顯然,不能不附加訂正者。如汪編卷二九收«送河南尹馮學士赴任», (馬本二六)按«舊書»一一六八«馮宿傳»:

"改左散騎常侍兼集賢殿學士,充考制策官,太(大)和二年, 拜河南尹"。

今詩列«大和戊申歲大有年»之次,是矣。«傳»又云:

"太(大)和四年,入爲工部侍郎。"

又«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十二月,

"丙寅,以前河南尹馮宿爲工部侍郎。"

則三年時宿方尹正三川,白以三年春分司到洛, 是«分司初到洛中偶題六韻兼戲呈馮尹»一首,(馬本二七)應收汪編二九«將至東都»等首之後,今乃收入卷三一,與大和六年詩相次,非也。

次如汪編三〇收«歸來二周歲»詩云 "池藕重生葉, 林鴉再引雛",以時考之,應是大和五年之春,顧其後乃列 «早秋(飲訛)醉中除河南尹敕到»。依«舊紀»一七下,白除河南尹在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辰,敕到河南,應在閏十二月上旬,證諸詩句雪擁衡門、温爐卯後,便知不妄,此固先後甚明,而舊本次第當稍爲移換者也。

(乙)類別 汪評«唐音統籤»,首責其分體太瑣,故編次時亦兢兢於是,如卷一二云:

"又自十三卷至二十卷,今本皆作律詩, 而古調歌行雜體之誤收,往往而有,悉爲摘出,未敢以臆見穿鑿。分列諷諭、閑適、感傷各卷,但附雜體卷末。"

又於«後集»一辨正格詩云:

"按唐人詩集中無號格詩者，卽大歷以還，有齊梁格,元白格,元和格,葫蘆、轆轤、進退諸格,多兼律詩而言,不專主古體也。顧格詩之義雖亡考,而見諸公之文章者可證;«元少尹集序»,……著格詩若干首，律詩若干首,……由是觀之,格者但別於律詩之謂,……«後集»不復分類別卷,遂統稱之曰格詩耳。時本於十一卷之首格詩下,復繫歌行雜體字,是以格詩另爲古詩之一體矣，豈元少尹生平獨不爲歌行雜體乎。況公«後序»但曰邇來復有格、律詩凡八百首,初未嘗及歌行雜體者，固以格字該舉之也。又時本三十六卷首作半格詩附律詩,半者本謂卷内半是格詩而附以律詩云爾,乃直標半格詩而注附律詩於其旁，是又將以半格詩另爲一體矣。"

汪氏本此主張,故除«長慶(前)集»二十卷之編類,大致遵舊本外,其餘統曰«後集»,且祇分格詩、律詩兩種; 其

卷一二　兼收馬本一三«夜哭李夷道»等六首，一四«晚秋夜»等四首,一六«秋晚»等四首,一八«喜山石榴花開» 等五首,一九«代謝好»一首。(汪説見前)。

«後集»一　兼收馬本二三 «席上答微之»、«蘇州李中丞»、«除官赴闕»等三首。(末一首汪有説)。

«後集»二　兼收馬本二七 «醉中重留夢得» 一首。(汪無説)。

«後集»三　兼收馬本二三«汎小艓»二首，二九«詠興五首»等五十首,三四«奉和裴令公»等四首。(汪無説)。

«後集»四　兼收馬本三七«能無媿»一首。(汪無説)。

«後集»七　兼收馬本二二«吴宫辭»一首。(汪無説)。

皆欲釐正格、律兩詩之稱謂者。

(丙)攷證 《提要》稱汪編"考證編排,特爲精密",其可略舉者如

卷一三 辨《唐詩紀事》以有月多同賞、無杯不共持爲杭、越唱和之誤。

卷一六 辨《文苑英華》元八改官之誤作元九;又辨時本元和十二年誤十三。

卷一八 訂《望郡南山寄行簡》之爲行簡作。

後集四 正《香山居士寫真詩序》元和五年爲三年之訛。

後集一一 辨《與劉蘇州書》大和六年應作五年。

後集一七 辨《北夢瑣言》稱白少傅曰白太保爲無據。

別集 辨《唐詩紀事》白譜之誤。

然亦有尚可商兌者,茲附拙見於次:

卷六《自題寫真詩》注云:

"按公此詩内'五年爲侍臣'及'宜當早罷去'之句,當作於元和五年。蓋是年歲滿當改官也,以公年計之,爲三十九歲,而公後《題舊寫真圖》,乃曰'我年三十六,寫貌在丹青,豈別有圖,非李放所寫耶。"

按:侍臣指翰學,白氏元和二年末始得此差,則詩是六年作,非五年作。至以"我年三十六"句爲疑,則二年寫真,六年乃題,固許有之,此其一。

卷一八《錢虢州詩》注云:

"劉伯芻,……元和八年出刺虢州制詞,即公所撰。"

八年白氏尚未終喪,又非奪情,何得撰制,當別於《白氏集僞文》篇詳論之,此其二。後集一《醉歌示妓人商玲瓏》詩注云:

"按公《霓裳羽衣歌》云:'移領錢唐第二年,始有心情問絲

竹，玲瓏箜篌謝好箏，陳寵觱栗沈平笙'，是此詩亦作於長慶三年，各本誤入«前集»，今改正。"

余按：卷二〇«夜歸»詩："歸來未放笙歌散，畫戟門開蠟燭紅。"又«和薛秀才尋梅花»："白馬走迎詩客去，紅筵鋪待舞人來，歌聲怨處微微落，酒氣醺時旋旋開。"則領錢唐之第一年，似非不問絲竹。況卷一二已收«代謝好答崔員外»，玲瓏之詩，正不必特移«後集»也，此其三。

«後集»一七之"五相一漁翁"，拙著«唐集質疑» 已有詳解。今汪氏雜引«紀事»李絳、裴度、崔羣、裴垍、王播及«容齋»裴垍、王涯、杜元穎、崔羣、李絳兩說，均有妄指，而未釐正，此其四。

(丁)補遺　汪編一七、十年三月三十日詩注云：

"按集中但載此(«三遊洞»)«序»而其詩已缺焉，即«元集»亦無此詩，可見元、白詩亡失者多矣。"

汪氏知此，故於搜補方面，不遺餘力。俞大綱氏云：

"案胡氏此集，假錢牧齋宋刻善本補詩十八首。"

又云：

"立名蓋曾據«統籤»校訂，(見其書凡例)轉録牧齋所藏«續後集»中佚詩十八首也。"(均«史語所集刊»七本三分。)

余按汪編«補遺上»，

"«酬令狐留守尚書見贈十韻»，(以下出錢氏絳雲樓藏本)。"

自此至«閒遊»一首止，共二十七首，並不止十八首，汪氏無由見絳雲藏本，則必本自«統籤»，試取俞氏所舉十八首篇目勘之，未舉者有下列九首：

«送劉郎中赴任蘇州»

«福先寺雪中餞劉蘇州»

«除夜言懷兼贈張常侍»

«送張常侍西歸»

«和河南鄭尹新歲對雪»

«吹笙內人出家»

«醉中見微之舊卷有感»

«壽安歇馬重吟»

«贈張處士山人»

本所所藏«丁籤»,適缺白氏詩卷,未得對覈，疑俞氏漏計耳。茲再條列其«補遺上»之本據及首數如下:

«勸酒»等五首	出«文苑英華»
«誚失婢牓»一首	出«唐詩紀事»
«江南喜逢蕭九»一首	出«才調集»
«贈薛濤»一首	出張爲«主客圖»
«酬令狐留守»等二十七首	出錢氏絳雲樓藏本
«招韜光禪師»等二首	出«咸淳臨安志»
«和柳公權»等四首	出范成大«吳郡志»
«寄韜光禪師»一首	出«東坡題跋»
«和夢得夏至»等十一首	出泰興季氏手校宋本
«寄題上强山»一首	出«輿地紀勝»（按已見«韻語陽秋»一六及«嘉泰吳興志»）
句二	出«盧氏雜話»(說？)

又«補遺下»除聯句外,有

«一字至七字»詩一首	出«唐詩紀事»
«九老圖詩»一首	出«唐詩紀事»四九(原未注)

兩共五十七首;唯«誚失婢牓»,馬本二六誤脫,«全詩» 已補入。又«全詩»刪去句二而補«和裴相公傍水閑行»一首，故«全詩補遺»總

五十六首，比汪編差一也。至胡氏自絳雲本録出者非純«續後集»之詩，汪編«後集»一已予辨明，其言曰：

> “鹽官胡氏直謂«續後集»詩止一卷，近於宋本録附各體後。然«續後集»者公晚年最後之詩，若胡氏所録如«送劉郎中刺蘇州»，在大和五年，不盡是«續集»詩，而會昌末年諸作又已收«後集»，蓋卷次删并，其舊自不可復尋。”

汪之補遺，比較完備，然以東本及«全詩»校之，未收者猶有下舉四首也。

«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東本五二)

«和裴相公水傍絶句»(東本五二、«全詩»三九)

«同崔十八宿龍門兼寄令狐尚書馮常侍»(東本五七)

«送沈倉曹赴江西»(東本五九)

«補遺下»聯句中之

«西池落泉聯句»(裴度、行式(失姓)、張籍、白居易、劉禹錫。)

«首夏猶清和聯句»(裴度、白居易、劉禹錫、行式、張籍。)

«薔薇花聯句»(裴度、劉禹錫、行式、白居易、張籍。)

«喜遇劉二十八偶書兩韻聯句»(裴度、劉禹錫、白居易、李紳。)

«劉二十八自汝赴左馮塗經洛中相見聯句»(裴度、白居易、李紳、劉禹錫。)

«予(度)自到洛中，與樂天爲文酒之會，時時搆詠，樂不可支，則慨然共憶夢得，而夢得亦分司至止，歡愜可知，因爲聯句»(裴度、白居易、劉禹錫。)

«宴興化池亭送白二十二東歸聯句»(裴度、劉禹錫、白居易、張籍。)

«杏園聯句»(李絳、崔羣、白居易、劉禹錫。)

«花下醉中聯句»(李絳、劉禹錫、白居易、庾承宣、楊嗣復。)

«樂天是月長齋,鄙夫此時愁卧,里閭非遠, 雲霧難披,因以寄懷,遂爲聯句,所期解悶,焉敢驚禪»(劉禹錫、白居易。)

«秋霖即事聯句三十韻»(白居易、王起、劉禹錫。)

«喜晴聯句»(白居易、王起、劉禹錫。)

«會昌春連宴即事»(白居易、劉禹錫、王起。)

«僕射來示有三春向晚四者難并之説,誠哉是言,輒引起題,重爲聯句,疲兵再戰,勍敵難降,下筆之時,輾然自哂, 走呈僕射,兼簡尚書»(白居易、王起、劉禹錫。)

凡十四篇,皆東本、馬本所未有,(上列次第, 依«全詩»十一函九册。)唯«杏園聯句»之"羣上司空",汪編訛"羣"爲"醉"; «秋霖即事聯句»"漏壁絡蝸涎"下,汪編脱居易名;«僕射來示聯句»"誰能避兕觥"下,汪編訛"起"爲"居易"(因居易非連聯六韻)。兹并依«全詩»附正之。

(八) 東本與«全唐文»比讀

(甲) 篇各失收

目見於東本而«全文»未録者僅一篇,即卷三一之«劉縱授祕書郎制»是也。然東本雖著其目而空其文, 姜氏據錫山本補之(馬本不闕)。

見於«全文»而東本所無者,凡十餘篇,蓋拼合各本,較爲完備,其勢然也,兹詳厥目:

卷六五六 «荷珠賦»(以泣珠絲鮮瑩爲韻)

«洛川晴望賦»(以願拾青紫爲韻)

«叔孫通定朝儀賦»(以制定朝儀上尊下肅爲韻)

卷六五七 «授王建祕書郎制»(按此應是中書制誥)

卷六六一 «盧元輔吏部郎中制»(按同上)

卷六六三 «第十二妹等四人各封長公主制»(按此是憲宗女穆宗妹,應屬中書制誥。)

卷六六六 «元和南省請上尊號表»

«第三表»

«第四表»

卷六七二 «得甲居蔡曰寶,人告以爲僭,不可,入官,訴云,僂句不余欺,是以寶之»

«得甲畜北斗龜,財物歸之,遂至萬千,或告違禁,詞云,名在八龜»

卷六七三 «得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飢,以餉遺之,乙怒,遂出妻,妻不伏»(馬本唯有此篇)。

卷六七六 «太湖石記»。(據文是會昌三年五月丁丑記)⑧

卷六七七 «佛光和尚真讚并序»(據文是會昌二年春作)

已上十三篇,都白氏真作否,難一一證實。他尚有:

(1) 存疑兩篇 卷六六六«論請不用奸臣表»,«文苑英華»注云:

"元、白交分,始終不替,方元傾裴,白不應有此論列,«集»固無之,光謂君直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古有行之者,則此奏亦不爲過,但白非其人也,與元稹二表俱非是,當以«唐書»爲主。"

又«英華辨證»六云:

"白居易«諫不用姦臣表»,按«表»言元稹尚居臺司,裴度爲東都留守事。又云,職當諫列,然元、白交分,始終不替,方元

傾裴時，白亦不在諫列，而本集亦無之。”

此非白作者一。又卷六七九«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馬本有）余疑是僞作，將別文論之。

（2）誤收一篇　卷六五九«授徐綰兵部員外郎、李光嗣右司員外郎制云»：

“具官徐綰以丞相之子爲尚書郎，……論者美宣祖大臣以至行移風，稱易名者必曰光嗣之王父也。”（至行二字，依«英華»三九二乙正。）

«郎官考»三云：

“«英華»蒙上白居易云前人，衍字。光嗣王父疑是李景讓。”

又«讀全唐文札記»云：

“攷徐瑄昭宗相彦若子，天祐初歷司勳、兵部二員外郎，户部、兵部二郎中，李光嗣哀帝時吏部郎中，入梁官吏部侍郎，事蹟見«唐郎官石柱題名考»，與白居易時代不合，當別一人所草，此亦沿«英華»之誤。”

則此制是誤收無疑。

（3）攙收一篇　卷六七五«香山居士寫真詩序»，按詩序已見«全唐詩»者，«全文»例不再收，今此«序»已見«全詩» 居易三十六，自應剔出；不然，«全文»未收之白氏詩序（見前«參差»節），數固多矣。

（4）複收三篇　卷六六六 «諫詔吐突承璀率師出討王承宗疏»，«再言承璀疏»，又«河朔復亂合諸道兵討無功賊取弓高絶糧道深州圍益急因上言»，按此三篇皆據«新書»一一九居易本傳入録，其實第一篇即卷六六八«論承璀職名狀»之縮節，第二篇即卷六六七«請罷兵第二狀»之縮節，第三篇即卷六六八«論行營狀»之縮節均應删卻。

(乙) 誤有同犯

居易«翰林制誥»中羼入僞作,余當別著專編,然此宋已來傳本都如是,非徒東本、«全文»爲然也。兩本同犯之舛誤,自須合各刻洎«英華»、«文粹»等彙校,始能成一系統的敍述,今不過隨見舉其一二,以示兩刻固互短長,然亦有同陷於錯誤者。

«提要»嘗謂«聖善寺文集記»載有居易自註,(引見前)今兩本皆無之,此同一漏卻者也。«英華辨證»九云:

> "白居易«進士策問»第二道,大時不齊,大信不約,大白若辱,大直若屈,雷一發而蟄蟲蘇,句萌達,霜一降而天地肅,草木衰,其爲時也大矣,斯豈不齊者乎。日月代明而晝夜分,刻漏者準之,無杪忽之失焉,春秋代謝而寒暑節,律吕者候之,無黍累之差焉,其爲信也大矣,斯豈不約者乎。堯讓天下而許由遁,周有天下而伯夷餓,其爲白也大矣,斯豈辱身者乎。桀不道,龍逢諫而死,紂不道,比干諫而死 其爲直也大矣,斯豈屈己者乎。詳上下文,斯語極爲允當,而印行集本卻於辱身屈己之上,各添一不字,但欲與不齊、不約相應,而忘其淺陋,今別白言之,以見印本經後人添改,大率類此,益知舊書之可信也。"

"黍累"、«全文»六六九乙爲"累黍",小節不足論;彭氏所指,今兩本(馬本同)皆作"斯亦不辱者乎,……斯豈不屈己者乎",前"豈"字易爲"亦","辱"下脱"身"字,愈較彭氏見本而陋矣。又如東本卷四〇(同馬本)之«答薛萃賀生擒李錡表»、«與薛萃詔»及«答薛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凡"萃"字均應正作"苹"(別詳拙著«白集僞文»)。«全文»六六四收第二篇,訛與東本同,卷六六五收前後兩篇,更失卻卯頭,轉訛爲"平",訛之狀雖異,其訛一也。東本三七«授沈傳師左拾

遺史館修撰制»,«全文»收六六〇,此傳師也,顧兩本之題與文皆訛爲傅(馬本亦訛)。

(丙) 東本差長

東本二五«王恕誌»漏去"代裴頠舍人作"之注,使讀者對於居易出處,易生誤會,前已詳之。然所漏不止此也,可分常注、專注兩種:

(1) 常注,如

卷二三«祭烏江十五兄文»,漏注"時在宣城"。

同卷«祭浮梁大兄文»,漏注"時在九江"。

卷五九«錢唐湖石記»,漏注三段。

卷七〇«香山寺新修經藏堂記»,漏注"事具前記"。

(2) 專注,如卷二一之

«宣州試射中正鵠賦» 漏"以諸侯立戒衆士知訓爲韻"。

«求玄珠賦» "以玄非智求珠以真得。"下漏"爲韻"兩字。

«漢高皇帝親斬白蛇賦» 漏"以漢高皇帝親斬長蛇爲韻"。

«大巧若拙賦» 漏"以隨材成器巧在其中爲韻"。

«雞距筆賦» 漏"以中山兔毛作之尤妙爲韻"。

«黑龍飲渭賦» 漏"以出爲漢祥下飲渭水爲韻"。

«敢諫鼓賦» 漏"以聖人來諫諍之道爲韻"。

«君子不器賦» 漏"以用之則行無施不可爲韻"。

«賦賦» 漏"以賦者古詩之流爲韻"。

又卷五九«三教論衡»第一座下,漏

"祕書監賜紫金魚袋白居易,安國寺賜紫引駕沙門義休,太清宮賜紫道士楊宏元。"

尤其是此本鈔自東瀛,魯豕滋甚,略覽«浙江圖書館報»所校

«傳法堂碑»數篇，足窺涯略。兩本中余寧取東本者，爲全集檢討計，今應棄小疵而采大醇，所謂近乎廬山次第者也，其故將於論«全文»之短處反面見之。

（丁）«全文»叵短

東本所漏，既如前節，顧有東本不漏而«全文»反漏者，數在不少，於事實真相、年月考據，與夫作者之造詣淺深如何，作風有無改變，煞見關係也。屬此者爲：

卷六五六省試«性習相近遠賦» 爲韻下漏"依次用，限三百五十字已上成，中書侍郎高郢下試"等字。«登科記考» 一四、貞元十六年知貢舉中書舍人高郢下注云："按 «白詩年譜»又作中書侍郎。"余按：郢之禮侍知舉，見«河東集»二三«送辛生下第序»及«舊書»一四八«權德輿傳»，«記考»亦既徵之，自肅、代後中書侍郎爲宰相職，非解職後不知舉，郢十九年自太常卿入爲中書侍郎，相在知舉後，此稱中書侍郎，乃白注追稱之辭，猶諸«汎渭賦序»："右丞相高公之掌貢舉也，予以鄉貢進士舉及第，左丞相鄭公之領選部也，予以書判拔萃選登科，十九年天子並命二公對掌鈞軸。"相最榮重，故以冠稱，非謂郢帶右相（中書侍郎）知舉，珣瑜帶左相（門下侍郎）領選，蓋前者在相前，後者在相後也。«年譜»固誤，徐氏亦若有疑，非矣。賦題東本作"遠近"，應乙，性近習遠，不當互倒（馬本亦倒）。

同卷«中和節頌并序» 東本二九下有注，"此已下文並是未及第前作"，并指«晉謚恭世子議»、«漢將李陵論»、«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襄州別駕府君事狀»四篇也；今«全文»，«議»收六六九，«論»收六七七，«事狀»收六八〇，且均失注，

則其作年不可稽矣。

卷六六三《奉敕試邊鎮節度使加僕射制》　東本三〇此題之前，原有"奉勑試制、書、詔、批答、詩等五首。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自集賢院召赴銀臺侯(候)進旨。五日，召入翰林，奉勑試制詔等五首，翰林院使梁守謙奉宣宜授翰林學士。數月，除左拾遺"等字，題後又有"將仕郎守京兆府盩厔縣尉集賢殿校理臣白居易進"等字，五首即并指次後之《與金陵立功將士等勑書》，《與崇文詔》，《批河中進嘉禾圖表》，《大社觀獻捷詩》是也。得此可見當時翰林考試之制度，與白氏之仕歷年月。今除《全文》不收詩外，《詔》收六六四，《敕書》及《批表》收六六五，分載數處，又復失注，使當日作因未由考見，其憾一也。商隱所爲碑，雖稱"試文五篇，明日以所試制加段佑(祐)兵部尚書領涇州"，然其餘三篇採用與否，初無明文，今與真詔答相錯列，復不冠"奉敕試"三字，使假擬者與實施者混亂，其憾二也。

卷六六六《爲宰相賀赦表》　東本四四下注"長慶元年正月就南郊撰進"。

同卷《賀平淄青表》　東本末注"元和十四年四月九日"。按：居易是時守忠州，故專表賀，表首稱"伏見二月二十二日制書"，足見當時驛遞之程期也。

同卷《賀雪生不見日蝕表》　東本下注"爲宰相作"，得此然後表首之"臣某等言"、表末之"自慚燮理無功"，可以解。

同卷《忠州刺史謝上表》　東本末注"元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斯表中"以今月二十八日到本州當日上訖"，確知其爲三月矣。

同卷《杭州刺史謝上表》　東本末注"長慶二年"。

同卷«爲宰相謝官表» 東本下注"爲微之作"。

卷六六八«論重考科目人狀» 東本末有"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考定科目官將仕郎守尚書司門員外郎臣白居易等狀奏，重考定科目官將仕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上護軍臣李虞仲"等字，得此知表首之"臣等"爲何人，且事在何時也。同卷«舉人自代狀» 東本末有"長慶元年正月四日、新授朝議郎守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臣白居易狀奏"，非此不見狀內"參知制命"字之良有斟酌，蓋此時止知制誥，未正除舍人也。

同卷«論重考試武進士事宜狀» "武"字衍，東本四三又奪"重"字，(馬本不誤)惟東本末有"長慶元年四月十日、重考試進士官朝議郎守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臣白居易等奏，重考試進士官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輕車都尉臣王起"字樣，與«舊紀»一六合。

同卷«讓絹狀» 東本下注:"長慶元年八月十三日進。"按狀言"又昨«除田布魏博節度制»中"，據«舊紀»一六，元年八月，"乙亥，以前涇、原節度使田布起復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節度使"。乙亥十二日，故曰昨制。

同卷«論左降獨孤朗等狀» 東本下注"長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奏"。按朗等之貶，«舊紀» 一六書十二月十五日戊寅下，蓋居易雖封回詞頭，卒不許也。«全文»此處與東本均作朗可富州刺史，惟據«全文»六三九李翺 «獨孤朗誌» 及«舊紀»，朗實貶韶州，他三人與詞頭同，豈因一度封回朗遂改近歟，抑富爲韶之訛歟(馬本亦作"富")。

同卷«論行營狀» 東本末注"長慶二年正月五日、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臣白居易狀奏。"按«舊紀»二年正月五日

"丁酉，朱克融陷滄州弓高縣，賊攻下博，兼邀餉道車六百乘而去。"蓋報到之日，故狀已言"弓高已失"。又"開弓高粮路，合下博諸軍解深、邢重圍"也。

同卷«論姚文秀打殺妻狀» 東本下注"長慶二年五月十日奏"。文末又連綴"奉勑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愚，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決重杖一頓處死。"狀、敕連下，雖刻不合式，然觀是可以知其定案也。（馬本"勑"字另起行，是也。）

卷六六九«禮部試策五道» 東本下注"貞元十六年二月高侍郎試及第"。

同卷«進士策問五道» 東本下注"元和三年爲府試官"。

卷六七六 «畫西方幀記» 東本下注"開成五年三月十五日"。

概言之，文字舛誤，通其意者可以懸想得之，若如上列事實，非懸想所能確得者也。余謂東本不及«全詩»，卽因其削去事實，今謂«全文»不及東本，亦在乎此。

抑«全文»之卷次，大約爲賦、制、詔、批答、表、狀、書、序、記、贊、銘、碑、誌、傳、狀、祭文等，此欲取其一律，未可厚非，顧以施諸«白集»，則真面失其大半矣。

東本分中書制誥六卷——三一至三六，翰林制誥四卷⑨——三七至四〇——代表兩箇時期的作品，最應保存。蓋唐人曾兼掌內外制而其集傳於今者，以白氏爲最完，分列中書、翰林兩項，使後世略見內外制撰述之範圍者，又以白氏爲僅有(元稹亦嘗兼掌，但其集中制誥，今並不分，常袞«制詔集»由近人搜彙者更無論矣)。今«全文»非徒不略存卷限，且復混之，由六五七至六六一之一部止，約相當於東本之三四至三八；又由六六一至六六三，約相當於

東本之三一至三三，其間又小有參錯，可議一也。

翰林中所撰詔書、批答及雜文，東本統收三九、四〇兩卷。今《全文》爲欲名目齊一，於是《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代(朱)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乃移附六七四，讀者幾疑白越俎代庖，而不知外交策略由朝廷所指蹤也。《畫元始天尊讚》，《畫大羅天尊讚》三篇，《北齊驃騎大將軍高敖曹讚》，《上元日歎道文》移附六七七；《季冬薦獻太清宮詞文》，移附六八〇；《祭故贈婕妤孟氏文》，《憲宗祭吳少誠文》，《祭咸安公主文》，《祭張敬則文》，《祭盧虔文》，移附六八一；則公私無別。抑此祭文五篇皆皇帝遣官致祭，何以其餘四篇不署憲宗，中書之《祭回鶻可汗文》，亦同斯例，可議二也。

卷六六六《册新回鶻可汗文》，《册回鶻可汗加號文》，《贈劉總太尉策文》，性質同乎制詔、批答，謂應附諸六六五卷末，今乃與表、疏同卷，卽爲調劑多寡計，寧差此三篇之數耶。卷六六九之《晉謚恭世子議》，爲未第前私作，正合與六七七之《李陵論》同列，而乃廁諸狀、策之間，則有混乎廷議之"議"。又卷六七七《代書》，猶今介紹書，書之一體也，今乃不收卷六七五書類之後，猥與雜文同列，可議三也。

凡此皆東本能昭示吾人以性質、時代之特徵而爲《全文》所堙滅者，余謂白氏散文之研究，寧取東本，不取《全文》，職是故也。(東本比《全文》佳處，皆馬本所有。)

抑《全文》所收白氏文，據何本著録，舊無成説，今試取《羣書拾補》所校《與元九書》以與《全文》比觀之。

《羣書拾補》	《全文》
（1） (粗，麤下並同；案二字不同，俗本凡論歌詩大端粗俱改爲麤誤。)	麤(東本"粗"。)
（2） 亦無出(脱)足下之見	脱(東本不脱。)
（3） 卒(率)不能成就其志	率(東本"卒"。)
（4） 上下通前一(文粹作二。)氣泰	一(東本同，《舊傳》"二"。)
（5） 決此以爲大窴(寶)也	窴(《舊傳》同，東本"寶"。)
（6） 用(乃)至於詔成之風動	乃(東本同，《舊傳》"用"。)
（7） 雨雪霏霏因雪(二字脱。)以懲征役也	不脱(東本、《舊傳》同。)
（8） 世稱李杜李(脱)之作才矣（已）奇矣	不脱及"矣"(東本、《舊傳》同。)
（9） 覩縷格(楶)律	格(東本、《舊傳》同。)
(10) 有指之(無)字無(之)字示僕者	無——之(東本同，《舊傳》"之""無"。)
(11) 月(手)請諫紙	月(《舊傳》同，東本"手"。)
(12) 聞登(脱)樂遊園寄足下詩	脱(東本同，《舊傳》不脱。)
(13) 其餘則足下(宋本又有足下二字屬下句。)	重"足下"(東本、《舊傳》同。)
(14) 名落(入)衆耳	入(東本同，《舊傳》"落"。)
(15) 此誠雕篆(蟲)之戲	蟲(東本同，《舊傳》"篆"。)
(16) 今雖謫佐(在)遠郡	在(東本、《舊傳》"佐"。)
(17) 檢討囊裘(篋)中	篋(東本"裘"，《舊傳》"帙"。)
(18) 分爲卷目(首)	首(東本同，《舊傳》"目"。)
(19) 凡所遇(適)所感	遇(《舊傳》同，東本"適"。)
(20) 才(清)麗之外	清(東本、《舊傳》"才"。)
(21) 今之秉筆者(脱)	不脱(東本、《舊傳》同。)

«羣　書　拾　補»	«全　文»
(22) 然(後衍)人貴之	衍(東本不衍,«舊傳»人"始貴之"。)
(23) 知吾罪(最)吾(要)	罪吾(«舊傳»同,東本"最要"。)
(24) 脫蹤跡(蹟)	蹟(東本"跡",«舊傳»"迹"。)
(25) 且欲(脫)與僕悉索往還中詩	不脫(«舊傳»同,東本脫。)
(26) 微之微之(脫二字。)知鑑心哉	脫(«舊傳»同,東本不脫。)

表內附校«舊傳»,尚有異同爲盧氏未舉者,不錄。考«全文»凡例云:

"一唐人別集,«四庫全書»所載,多至九十餘種,其中專以詩行者不過十之三四,其餘文集,悉行甄録。"

«四庫»著録之«白氏長慶集», 下注通行本, 通行本卽馬氏合刻之元、白二集也,«全文»所收白氏文,自應一部據此,然觀前第(13)條重"足下"兩字,則固有不盡同乎馬刻者。凡例又云:

"一文集外總集如«古文苑»、«文苑英華»、«唐文粹»、«崇古文訣»、«文章辨體彙選»等書,凡唐人之文,悉行甄録。"

又云:

"一原書編載«文苑英華»諸文,所據係明刊閩本, 其中譌脫極多,今以影宋鈔逐篇訂正,補出脫字。"

是知據«英華»入録者亦不少。以此推之, 殆«英華» 已收者據«英華»,«英華»未收者據本集,其間復稍涉取棄,故與各本不盡同。或疑«全文»中之白氏文,專自一古善本録出,殆可斷其必非也。

(九) 東本與盧見影宋本

«羣書拾補・白氏文集»云:

"今所傳詩三十七卷,詩賦一卷,文三十三卷,共七十一卷。明馬元調與微之集合刻者,亦名«白氏長慶集»。其前尚有蘇

州錢應龍梓本，名«白氏文集»，分爲十帙，但有總目，不載每篇之題。馬本目録二卷，具載篇題，然脱誤甚多，今祇就當卷改正。此兩本卷中脱誤亦略同，今得海虞葛氏依宋本影鈔者以校馬氏之本，亦如«元集»之例，文是者皆大寫而注所脱誤於其下。其小注皆本有，唯音切係馬氏所增，本集閒有一二，則具著焉。”

此影鈔宋本及錢刻，余雖未見，然由盧氏校記及馬本推之，除篇次後先小有差異，洎馬刻多出«總目»兩卷，——此應馬刻自增——其先詩後筆，三本一致。廣義言之，則葛氏影宋本與錢刻、馬刻，可謂之同出一源。

更進言之，東本與上舉三本，語其詳細，固多有不同，論其大端，則東本與影宋亦甚相近。所最異之點，即前者詩筆相間，猶存«前集»、«後集»之名；後者先詩後筆，昇«後集»及第七十一卷之詩，上續於«前集»之詩，推«前集»之筆，下合於«後集»之筆。若夫詩筆之每門卷次，洎每卷之内容篇第，就盧校所標出窺之，尚未見其大異也。爲欲證明上説，爰將相當之卷，列成次表：

葛氏影宋本卷次	東本卷次	葛氏影宋本卷次	東本卷次
卷一至二十	卷一至二十	卷二十七	卷五十七
卷二十一	卷五十一	卷二十八	卷五十八
卷二十二	卷五十二	卷二十九	卷六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五十三	卷三十	卷六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五十四	卷三十一	卷六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五十五	卷三十二	卷六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五十六	卷三十三	卷六十六

葛氏影宋本卷次	東本卷次	葛氏影宋本卷次	東本卷次
卷三十四	卷六十七	卷五十三	卷三十六
卷三十五	卷六十八	卷五十四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六	卷六十九	卷五十五	卷三十八
卷三十七	卷七十一	卷五十六	卷三十九
卷三十八	卷二十一	卷五十七	卷四十
卷三十九	卷二十二	卷五十八	卷四十一
卷四十	卷二十三	卷五十九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一	卷二十四	卷六十	卷四十三
卷四十二	卷二十五	卷六十一	卷四十四
卷四十三	卷二十六	卷六十二	卷四十五
卷四十四	卷二十七	卷六十三	卷四十六
卷四十五	卷二十八	卷六十四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六	卷二十九	卷六十五	卷四十八
卷四十七	卷三十	卷六十六	卷四十九
卷四十八	卷三十一	卷六十七	卷五十
卷四十九	卷三十二	卷六十八	卷五十九
卷五十	卷三十三	卷六十九	卷六十
卷五十一	卷三十四	卷七十	卷六十一
卷五十二	卷三十五	卷七十一	卷七十

又如錢刻分十帙，總目不載每篇之題，則帙數、總目同東本。影宋«後序»冠卷二十一之首，(盧校云："正應在此，馬説非。")則

«後序»位置同東本(東本五一相當於影宋二一)。以是知卷次有昇降,卷容無變亂,所謂兩甚相近者也。汪立名云:

"«西溪叢語»云,«白樂天後集»第五十一卷«同微之贈別郭虛舟鍊師五十韻»敍燒丹事甚詳,今本此詩在二十一卷,可見宋本尚各集詩、文次卷,未嘗截然列文於後也,非此分并之明驗乎。"

汪氏此說,良由未見先詩後文之宋本,故以爲宋刻皆與姚寬見本相同,今以盧校推之,則兩種本之大異處祇在卷第,卷容並無多許變更也。

涉於詩而影宋與東本同者:(1) 言編卷則有«失婢»收卷二六,«秋涼閒卧»、«酬思黯相公»收卷二九,«窻中列遠岫詩»入卷三八,«三謡»、«無可奈何»入卷三九,«池上篇»入卷六九,«齒落辭»入卷七〇,«不能忘情吟»入卷七一,均相當乎東本之卷也。(2) 言附録則卷一八有行簡詩,卷二一有劉禹錫詩,卷三七有盧貞詩。(3) 言詩題則卷二一«和劉禹錫白太守行»祇著一"答"字,卷三〇«裴侍中晉公»一首非別有題,卷三七«垂柳詩»之次序(詳見«拾補»,不繁引)。(4) 言複出則有卷三〇之«雨歇池上»。

涉於筆而影宋與東本同者:如卷四四«爲人上宰相書»之增"古者宰相取天下"凡二十五字,卷四七«才識兼茂策»訛"此三君者"爲"三君子者","奉敕試邊鎮"一行後始著"將仕郎"等二十一字,卷五〇訛"耆騶有聲"爲"耆騎",卷七一«畫西方幀記»重"何獨如是哉"五字。

亦有影宋與東本異者:合詩筆言之,則如卷一八之行簡詩不訛爲«寄行簡»,卷二七未收«酬令狐留守»等九首,卷四五不重出«和答元九詩序»等十首(知者因«拾補»均未舉出)。卷六六之末,多«得乙在田判»一首,卷七一之末,多«醉吟先生墓誌銘»一首。其影宋尤

佳之處,則(1)注作小字,盧氏所謂小注是也。(據盧所見錢刻同,推諸今之«全詩»亦然。)如卷四七«奉敕試制書詔批答詩»等五首之下,本是小注,而東本顧大寫之,凡今東本題下空一格後所附大寫字,皆原注也。此由日人謄鈔時不諳款式,致正文與小注無分,詩筆中間夾附小注,全體削落,亦殆因此。(2)觀«羣書拾補»,知卷四七«才識兼茂策»下,«與崇文詔»下,卷五二«幽州兵馬使劉悌除制»下,卷五四«除王佖»及«除閻巨源制»下,原均有注,且都涉於作品之動因及月日,大有助於唐史研究,東本則悉遺之矣。

由此以觀,讀白氏散文,«全文»固不如東本,東本又不如影宋,甚而不如錢、馬兩刻,是亟有待乎宋、明本之廣刊行世也。

(十)馬刻爲見行白集較完本

馬本卽松江馬元調所校刻,萬歷丙午吳郡婁堅爲之序,略云:

"予曰,白之所以爲文者,元序之詳矣,子之合刻二氏者,嚮已具言其概矣。"

汪編詩集凡例,以爲馬刻從元及白,故獨詳於元,元刻既竣,乃漫鐫白集附行者。其間字句訛舛,已詳盧校,他所同異,亦散見各節,可無複述;唯每卷卷首所標首數,或與卷容不合,盧並未加校,故特詳之。

卷一 六十五首,實六十四首,誤同東本。

卷二〇 一百首,實九十七首,因已刪卷末«哭李崖州三絶»,總數未及剔除也。

卷二一 五十七首,實五十六,誤同東本,殆并劉禹錫原唱計之。

卷二五 一百首,實九十九,東本多一,此差一,因此本無«和裴相公水傍絶句»,而«春風»一首又編入卷二七也。

卷二六　一百首，實九十九，«失婢»一首，蓋是誤脫。

卷二九　律詩四十七首，按此卷實是格詩，可於詩之體裁及後一卷(卷三〇)仍爲格詩見之，其誤與東本同。又卷內實五十首，非四十七，比東本多«秋涼閒卧»、«酬思黯相公見過弊居戲贈»二首。

卷三〇　四十七首，實四十五，前卷之«秋涼閒卧»等二首，東本(六三)收入此卷，故得四十七。

卷三三　一百首，實九十九，與東本同誤。

卷三七　一百首，祇五十六，與東本同缺。

汪立名評明代錢、馬兩刻云：

"今本有姑蘇錢考功刻，曰«白氏文集»，雲間馬元調刻，曰«元白長慶集»，……往往前後紊雜，既非分體，又非編年，二本略同而錢爲甚。目與卷不合，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有律詩卷而雜入古體者，有一題小序而冠作通卷之序者，有失去詩題竟以小序作題者，有本是他人作因公唱和附見者，輒易題中字扭爲公作。"

東本無總目，茲不置論，錢刻未之見，亦無從比定。今就得見之馬本對勘之，其謂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者，如卷一(東本同)卷首標六十五首，而卷內詩實得六十四首，東本與馬刻同也(例不悉舉，下倣此)。律詩卷雜入古體者，如卷二九(東本六二)«詠興五首»等(此項例極多，汪均謂之格詩)，東本與馬刻同也。失題而以小序作題者，如卷三四(東本六七)«司徒令公分守東洛»……(汪易名爲«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等，東本與馬刻同也。他人詩扭爲白作者，如卷一八(東本同)«望郡南山寄行簡»，東本與馬刻同也。蓋馬刻亦脫胎於一種宋本，大端之舛誤，非其所獨有。謂馬氏不知是正，吾無以護之，若謂馬本不及東本，則耳食目聽者之辭耳。

且更有馬本不誤而東本誤者，試就汪氏所摘卷首卷內不合一項例之(參閱前《全詩發微》節，此節，是未見馬本時所草成)：

卷一四《村居》第二首未闕，故不誤。

卷一五卷首標"凡九十九首"，故與卷內合。

卷一九東本除重出兩首外，實得九十七，馬本《自問》後有《出江獨行招張十八》、《新居早春二首》，共三首，故適合。

卷二二(東本五二)無《濟源上枉舒員外》一首，故不誤。

卷二四(東本五四)不複出《吳宮詞》，故不誤。

卷二七(東本五七)無《酬令狐留守尚書》暨《同崔十八宿龍門》等十首，而將東本五五之《春風》一首編入此卷，故適合。

卷六八(東本五九)未攙收《送沈倉曹赴江西詩》一首，故適合。

其有比東本不複出者，如卷四五(東本二八)標五首，未將《和答元九詩序》等十首複收。

有比東本多出者，如卷六六(東本四九)多《得乙在田妻餉不至判》一首，卷七一多《醉吟墓誌》一首。

最佳者各文能保存原注十餘條，不特《全文》所無，且非東本所有，如：

卷四八　《張平叔可户部侍郎判度支制》下，"時長慶二年三月制"，足與《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三月壬寅"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户部侍郎充職"作證。

卷五二　《幽州兵馬使劉悟除左驍衛將軍制》下，"以兄劉悟奏請"，盧見本則作"劉悟兄奏請"，且校云："案奏請上當又有一'悟'字"是也，否則"兄"字應改"弟"。

卷五三　《盧昂可監察御史裏行知轉運永豐院制》下"時王播奏請"，據《舊書》一六四，播時領鹽鐵轉運。

卷五四 《除王佖檢校户部尚書充靈鹽節度使制》下,"四年六月十三日進",盧校云:"注四年三月六日,宋無十字",以《舊書》一四勘之,王佖除在六月三日丁丑,宋無十字是也;盧校"三"、"六"兩字,涉筆誤錯。

同卷 《除閻巨源充邠寧節度使制》下,"四年十月十一日進",盧校云:"注十一日,宋無十字",依《舊紀》一四,巨源以十月癸酉朔除,無十字是。

同卷 《除程執恭檢校右僕射制》下,"七月十二日夜進",注不舉年,由制文觀之,則五年七月王承宗洗雪時所加官也。考《舊紀》一四,是歲七月九日丁未詔昭洗王承宗,劉濟、田季安、李師道等並以罷兵加賞,此稿進於十二日夜,正合其時。

卷五九 《請罷兵第二狀》下,"五月十日進"。

同卷 《請罷兵第三狀》下,"六月十五日進"。

同卷 《奏陳情狀》下,"元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進"。

同卷 《謝官狀》下,"元和五年五月六日進",據《重修璧記》,白以先一日改京兆户曹,正相脗合。

卷六八 《吴興靈鶴贊》下,"事具《黄録齋記》中",今集無此記,蓋已佚。

同卷 《與劉蘇州書》"題爲《劉白唱和集》卷上下"句下,"事具《集解》中"。

卷六九 《因繼集重序》"題爲《因繼集》卷之一"句下,"因繼之解,具微之前序中",今《元集》此序已佚。

又卷三八《省試賦》注"中書侍郎高郢下試"句下,比東本尚多"貞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及第第四人"十五字。

又卷六〇《論姚文秀打殺妻狀》注,"長慶二年五月十一日

奏”,未見盧校正,則與影宋本同,而今東本作十日，未詳孰是。

凡此之注，都足與史、集互相發明者,而東本、«全文»均失之,余是以謂«全文»不如東本、東本又不如馬本也。汪編雖不惡,然專於詩,若論魯魚亥豕，則東本、馬本政猶魯衛，而馬本幸得盧校爲輔,故在未有他本刊行前,研究«白氏全集»者仍推馬本爲上，謂東本曰善本,夫豈其然。

（十一）東本與«白氏諷諫»⑩

«白氏諷諫»,即«白氏文集»中卷三、卷四抽出之單行本也。«崇文»、«新志»、晁、陳數家,均未著録。«羣書拾補»云:

> “別有正德年間海寧衛指揮嚴震克承梓本，名«白氏諷諫»,頗出諸本之右,毛斧季以宋本校,頗多未是，今所改依嚴本居多云。”

勘其兩本之異,(祇據盧校所舉)最要者:(一) 嚴本每題下有第一、第二至第五十等字。(二)嚴本«陰山道»、«時世粧»兩首移在«母別子»之前。(三)嚴本小序置當篇之下,«全詩»同,東本則彙置序末。(據盧説,錢本同。)(四)東本幾全削小注,累見前文,惟«胡旋女»下“天寶末康居國獻之”,«昆明春»下 “貞元中始漲之”, «城鹽州»下“貞元壬申歲特詔城之”,«驃國樂»下“貞元十七年來獻之”,仍留遺跡少許。惟皆大寫,純與他本異。⑪ 今就盧氏校出之文,以勘東本,記其同異。(其異同處凡«全詩»同東本者不再舉,否者乃詳之。)亦可略覘盧氏所評爲如何也。

并序　此及下“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盧校及«全詩»均小注,東本則大寫,且元和十字附序後一行。

序曰　盧校爲"是曰諷諫"。

首句標其目　盧校下增"古十九首之例也"七字。

卒章顯其志　盧校"卒章"爲"是非"。

詩三百之義也　盧校三百下增"篇"字。

使采之者傳信也　盧校爲"使來者之傳有徵"。

其體順而肆　"肆",盧校"律"。

不爲文而作也　盧校序末別行多"唐元和壬辰冬長至日左拾遺兼翰林學士白居易序"二十一字。

美列聖正華聲也　"聲",盧校"音",又增"玄宗雜夷歌不能無所刺焉"十一字。

明祖宗之意也　盧校上多"刺亡國"三字。

刺雅樂之替也　盧校"刺輕雅樂也"。

新豐折臂翁　盧校無"新豐"字,下同。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　盧云:"嚴無'之不終'三字。"

引古以儆今也　盧云:"嚴本'儆'作'證'。"

昆明春水滿　盧校題無"水滿"字;《全詩》同,惟云"一本有"。

美臣遇明主也　"美"下,《全詩》云"一有賢字",盧校同。

惡鄭之奪雅也　盧校"鄭"下多"聲"字。

欲王化之先邇後遠也　盧校爲"刺不恤民也,貞元十七年獻,欲王化之先近後遠也"。

達窮民之情也　盧云,"民"作"人"。

辨皇王鑑也　盧校無"王"字。

刺佛寺寖多也　盧云:"序'寖'作'衆'",又"寫",《全詩》亦作"寖"。

憂蠶桑之費也　盧云:"序'桑'作'絲'。"

傷農夫之困也　盧云:"序無'之'字。"

苦官市也　"官",盧校"宫",«全詩»云,"官"一作"宫"。

警戒也　盧云:嚴本作"儆時將變也";«全詩»作"儆戒也"。唯注云:"一作'儆將變也'。"

憐幽閉也　盧校爲"託幽閉喻被讒遭黜也",«全詩»亦云一作如此。

惡幸人也　盧校爲"化淳人也"。

譏失職也　盧云:"序'譏'作'誡'。"

疾貪吏也　盧校爲"戒貪吏也"。

哀寃民也　盧校爲"哀寃民刺諫臣之蹇者"。

鑑前王亂亡之由也　"鑑",«全詩»"監",盧校爲"鑒前政之由也"。

○«七德舞»

樂終稽首陳其事　"樂",盧校"曲"。

魏徵夢見天子泣　"天子",盧校"子夜",«全詩»同。

則知不獨善戰善乘時　盧云:"'則知'二字宋有。"

○«法曲歌»　盧校無"歌"字,按前文序祇作"法曲",似應一律。

○«華原磬»

華原磬華原磬　盧云:"嚴不重,下泗濱石同。"

今人古人何不同　盧乙爲"古人今人"。

知有新聲不知古　盧亦校"如古"爲"知古",唯«全詩»作"如古"。

立辯致死聲感人　"辯",«全詩»"辨";"聲",盧校"能"。

宫懸一聽華原石,君心遂忘封疆臣　盧校上句爲"玄宗爲聽華原磬",但亦校"因兹"爲"君心"。

豈聽鏗鏘而已矣　“聽”，盧校“獨”。

清濁兩聲誰得知　“聲”，盧校“音”。

○《上陽白髮人》　《全詩》云：“一無‘白髮’字”，盧未校。

上陽人　盧云：嚴重。

綠衣監使守宮門，一閉上陽多少春　“綠衣”，盧校“六宮”，又“多少”校“來幾”。

同時採擇百餘人　“擇”，盧校“摘”。

零落年深殘此身　“深”，盧校“多”。

憶昔吞悲別親族，扶入車中不教哭　“吞”，盧校“含”，“教”校“敢”。

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遥側目　盧校“得見”乙“君王”上，“已”校“早”。

秋夜長　盧校上有“宿空房”三字，《全詩》同，且云“房”一作“牀”。

耿耿殘燈背壁影，蕭蕭暗雨打窗聲　盧亦校“照背”爲“背壁”，但校下句爲“瀟瀟夜雨洒牕聲”。“窗”，《全詩》“窗”。

梁燕雙栖老休妬　“栖”，盧校“飛”。

春往秋來不記年　“往”，盧校“去”。

大家遥賜尚書號　“遥”，盧校“齊”。

青黛點眉眉細長　“點”，盧校“畫”。

天寶末年時世粧　盧校“天寶年中時樣妝”，且云：“粧”俗；《全詩》作“妝”。

君不見昔時呂向《美人賦》　盧亦校“呂尚”爲“呂向”；按向、《新書》二〇二有傳，“尚”字顯誤。

又不見今日上陽白髮歌　盧校“上陽”下有“宫人”二字，《全詩》亦云一本有。

○«胡旋女»

胡旋女、胡旋女　盧云，嚴不重。

迴雪飄颻轉蓬舞　“雪”，盧校“風”，但亦改“飄飄”爲“飄颻”。

人中物類無可比　盧校爲“絃催鼓促曲欲遍”。

梨花園中册作妃　盧校爲“梨園宮中”。

從茲地軸天維轉　“維”，盧校“關”。

○«新豐折臂翁»

頭鬢眉鬚皆似雪　盧乙“眉鬚”字。

慣聽梨園歌管聲，不識旗槍與弓箭　盧校“慣聽驪宮歌吹聲”，«全詩»云：“一作‘唯聽驪宮歌吹聲’”；又“旗槍”字，盧乙。

點得驅將何處去　“將”，盧校“向”。又“點得”，«全詩»云：“一作‘里胥’。”

偷將大石鎚折臂　“偷將”，盧校“遂把”。«全詩»云：“一作‘自把’”。又“鎚”，盧校及«全詩»均作“搥”。

從茲始免征雲南　“茲”，盧校“此”。

骨碎筋傷非不苦，且圖揀退歸鄉土　盧云：“此二句嚴倒轉。”

臂折來來六十年　«全詩»作“此臂折來”，盧亦校爲“臂折來來”。又«全詩»“折來”二字下注云：“一作‘臂折’”。連上讀下，則爲“此臂臂折”，殊難通。

至今風雨陰寒夜　盧云本作“凄寒”。

身死魂飛骨不收　«全詩»及盧校均作“魂孤”。

君不聞開元宰相宋開府　“聞”，盧校“見”。又“君”，«全詩»云“一作‘何’”。

○«太行路»

若比人心是坦途　盧亦校"君心"爲"人心",並云:"下兩'君心'字,宋本亦俱作'人心'。"

爲君盛容飾,君看金翠無顏色　"盛",盧云嚴作"事",亦校"珠翠"爲"金翠"。

行路難　盧校疊句。

只在人情反覆間　盧校"情"爲"心"。

○«司天臺»

耀芒動角射三臺　盧校"光芒"。

唯奏慶雲壽星見,天文時變兩如斯　盧云,"見"本作"現","兩如斯"作"固若斯"。

安用臺高百尺爲　盧云,"臺高"本作"高臺"。

○«捕蝗»

興兀兵久傷陰陽　"兀"訛,盧校及«全詩»均作"元"。又盧校"兵後"爲"兵革",«全詩»兵後注,一作"久",一作"革"。

河南長吏言憂農　"言",盧校"苦"。

是時粟斗錢三百　"粟斗",盧校乙。

一蟲雖死百蟲來　兩"蟲"字盧均校"蝗"。

○«昆明春冰滿»　前文序作"水滿","冰"字顯訛。

貞元中始漲之　«全詩»"之"作"泛"。盧云:"題無'水滿'二字,貞元中始弛之,與上文連。"按作"弛之"是也,東本、«全詩»均誤。唯此句是注,與題連則非。

昆明春,昆明春,春池岸古春流新　盧校無"春春池"三字。

影浸南山青滉瀁　"青",盧云本作"清"。

龜尾曳塗魚煦沫,詔開八水注恩波　盧校"塗"爲"泥","煦"爲"呴",唯亦校"分水"爲"八水"。

今來淨淥水照天　盧校衍"淨"字，"水"下補"波"字。又"淥"，«全詩»作"緑"。

游魚鱍鱍蓮田田　盧云:"'鱍鱍'，嚴作'潑潑'。"

洲香杜若抽心短　盧云:"'短'，嚴作'長'。"

動植飛沈皆遂性　末四字盧校爲"潛性皆遂"，«全詩»"遂性"一作"性遂"。

貧人又獲菰蒲利　"貧"，盧校"樵"。«全詩»"久獲"一作"又"，盧校從"又"。

官家不得收其征　盧云:"'官'本作'宦'。"

無遠無近同欣欣　盧云:"'同欣欣'本作'皆忻忻'。"

吴興山中罷榷茗　盧云:"'茗'本作'茶'。"

鄱陽坑裏休封銀，天涯地角無禁利　"裏"，盧校"頭"，"封"，校"税"，又"無禁"校"盡蒙"。

○«城鹽州»

特詔城之　盧校無"特"字。

君臣赭面有憂色　"君"，盧校"羣"。"赭"，«全詩»"赬"，盧校從"赭"。

自築鹽州十餘載　"州"，盧云:"本作'城'。"

諸邊急警勞戍人　"急警"，盧云:"本作'警急'。"

長安藥肆黄耆賤　"耆"，盧云:"本作'蓍'。"«全詩»從"蓍"。

城鹽州　盧云:"'州'下本衍'城'字。"

耳冷不聞胡馬聲　盧亦校"耳聆"爲耳"冷"。

翻作歌詞聞至尊　"詞"，盧校"聲"。

○«道州民»

市作矮奴年進送　盧校末三字爲"來進奉"。

道州水土所生者　"水土"，盧校"土地"。

○«馴犀»

驅犀乘傳來萬里　“乘傳”,盧校“繩縛”。

又逢今歲苦寒月　“月”,盧云:“本作‘天’。”

角骨凍傷鱗甲縮　前四字盧校爲“骨凍皮傷”。“縮”,«全詩»作“蹜”,盧校從“縮”。

馴犀凍死蠻兒泣　“泣”,盧校“活”。

○«五絃彈»

第三第四絃泠泠　“泠”,«全詩»“泠”,盧校“玲”。

五絃並奏君試聽　“試”,盧校“更”。

凄凄切切復錚錚　“凄”,«全詩»及盧作“淒”;又“錚錚”,盧校“丁丁”。

殺聲入耳膚血寒,慘氣中人肌骨酸　«全詩»上多“鐵聲殺、冰聲寒”六字,盧校亦增,云嚴有此二句也。又盧云,嚴本“寒慘”二字倒轉,«全詩»同,但“慘”作“憯”。

更從趙璧藝成來　“藝”,盧校“教”。又“更”,«全詩»云:“一作‘自’”。

○«蠻子朝»

入界先經蜀川過,蜀將收功先表賀　“界”,盧校“國”,又校“蜀中”爲“蜀道”,“收功”爲“取收”。

東連牂牁西連蕃,六詔星居初瑣粹　“牂牁”,«全詩»“牂牱”,盧“牂柯”。“連”,盧校“接”,“蕃”,盧作“番”,又校“瑣粹”爲“碎瑣”。

箭孔刀痕滿枯骨　“痕”,盧校“瘡”。

蠻子導從者誰何,摩挲俗羽雙隈伽　盧亦校“道”爲“導”,唯改“挲”爲“娑”。

大將軍繫金呿嗟　盧乙“將軍”二字;又云:“‘呿嗟’,«蠻書»

作'呿苴'。"

○«驃國樂»

貞元十七年來獻之　盧校"刺不恤民也,貞元十七年獻,欲王化之先近後遠也。"

驃國樂、驃國樂　盧云嚴不重。

蚌繽不塞爲爾聽　盧亦校"蚌"爲"繽"。

銅鼓千擊文身踊　"千",«全詩»作"一",云一作"千",盧校從"千"。

珠纓炫轉星宿摇　盧云:"'炫',本作'宛'。"

左右歡呼何翕習,皆尊德廣之所及　盧云:"'翕',本作'拿','皆尊'作'皆稱'。"«全詩»"皆尊"作"至尊"。

聞君政化甚聖明　上四字盧校爲"吾聞君王"。

君如心兮民如體　盧云:"'如體',本作'若體'。"

貞元之民苟無病　盧云:"'苟',本作'若'。"

○«縛戎人»

耳穿面破驅入秦　盧亦校"口"爲"耳",但改"破"爲"縛"。

忽逢江水憶交河,垂手齊聲嗚咽歌　"忽逢",盧作"忽聞",未提"逢"字;亦校"交流"爲"交河",但改"聲"爲"唱"。

自云鄉管本涼原,大曆年中没落蕃　"涼"誤,«全詩»正作"涼"。盧云,"'管',本作'貫';'大'作'太'。"按作"太"者顯誤。

遺著皮裘繫毛帶,唯許正朝服漢儀,斂衣整巾潛淚垂　盧亦校"身著"爲"遺著",唯改"朝"爲"朔",又改末句爲"整巾斂袂雙淚垂"。

暗思幸有殘筋力,更恐年衰歸不得　盧亦校"自"爲"幸","骨"爲"力",唯改"更"爲"又"。

驚藏青塚寒草疏　《全詩》"塚"作"冢","疏"作"疎"; 盧云: "'疎',本作'枯'。"

游騎不聽能漢語　盧乙"聽能"二字。

配向江南卑濕地　《全詩》"東南",云一作"江"; 盧亦稱本作"東南"。

歸漢被刼爲蕃虜　"歸",盧校"還","刼"校"縛"。

兩地寧如一處苦　盧云: "'地',本作'處'。"

漢心漢語吐蕃身　盧云: "'吐',本作'土'。"

○《驪宮高》

朱樓紫殿三四重　"紫殿",盧校"翠閣"。

玉甃暖兮温泉溢　"甃暖",盧校"蝶翻"。

何不一幸乎其中,西去都門幾多地,吾君不遊有深意　盧亦校"於"爲"乎",唯改"去"爲"出",又乙"有深"二字。《全詩》云,"門"一作"城","遊"一作"來"。

朝有宴飫暮有賜　盧亦校"飲"爲"飫"。

不傷財兮不傷力,驪宮高兮高人雲　盧校"傷"爲"奪",又衍"高兮"之"兮"字。

君之不來兮爲萬人　"爲"下,《全詩》注云: "一本此下有'千'字"; 盧校衍"兮"字、"千"字,但改"人"爲"民"。

○《百鍊鏡》

日辰處所靈且祇　盧校"祇"爲"奇"; 又《全詩》云: "'處所',一作'置處'。"

揚州長史手自封　《全詩》"長吏",注一作"吏"; 盧校從"史",然亦云宋作"史"。盧又云: "全句嚴作'鈿函金匣鏁幾重'。"(徐刻同)。

人間臣妾不合照,背有九五飛天龍　盧校"照"爲"用","九

五”爲“五爪”。

百王治亂懸心中　盧校“治”爲“理”，但亦改“其中”爲“心中”。

○«青石»

兼車運載來長安，工人磨琢欲何用　盧校“兼車”爲“兼功”，又云：“‘磨琢’、一本乙。”

願爲顔氏段氏碑　“段”誤，«全詩»及盧均作“段”。又盧從嚴本先“段”後“顔”。

狀彼二人忠烈姿　“彼”，盧校“此”。

義心若石屹不轉，死節名流確不移　“若石”，«全詩»作“如石”，又“名流”作“如石”，注一作“名流”；盧亦云：“本‘若石’作‘如石’，‘名流’亦作‘如石’。”

似見叱呵希烈時　盧云：“‘叱呵’，本乙。”«全詩»作“訶非”。

○«兩朱閣»

五雲飄飄飛上天　盧亦校“飄飄”爲“飄飄”。«全詩»云，“飛”，一作“迎”。

比屋疲人無處居，憶昨平陽宅初置　“疲人”，盧校“齊民”，又云“昨”本作“昔”。

仙去雙雙作梵宮，漸恐人間盡爲寺　盧校首四字爲“帝子昇仙”，又云“間”本作“家”。

○«西凉伎»　“凉”誤，«全詩»及盧均作“凉”，下同。

皷舞跳梁前致辭，應似凉州未陷日　盧校“梁”爲“踉”，“辭”爲“詞”，“應似”爲“道是”。

須臾云得新消息　盧云：“‘新’，本作‘真’。”

享賓犒士宴三軍　«全詩»“娱賓”，云一作“享”。又“監軍”，

云一作"三"；盧校從"娛"、從"監"。

有一征夫年七十　盧云："'夫'，本作'人'。"

取笑資歡無所愧　"資"，盧校"貪"。又"愧"，《全詩》作"媿"。

○《八駿圖》

背如龍兮頸如象，骨竦筋高脂肉壯　盧校"象"爲"鳥"，"壯"爲"少"，但亦校"肌肉"爲"脂肉"。又"竦"，全詩"聳"。

璧臺南與盛姬遊　盧校"南"爲"高"，又"遊"作"游"。

豈知纔及四代孫　"四"，盧校"五"。

能蕩君心則爲害　盧云："'則'，本作'卽'。"

千里馬去漢道興　盧云："'興'，本作'平'。"

不知房星之精下爲怪　盧亦校"害"爲"怪"。

○《澗底松》

天子明堂欠梁木，此求彼有兩不知　"木"，盧校"棟"，"此求彼有"爲"彼求此弃"。

金張世禄原憲貧，牛衣寒賤貂蟬貴　"原憲貧"，盧校"黄憲賢"；又"牛衣"爲"牛醫"，下同。

○《牡丹芳》

千片赤英霞爛爛，百枝絳艷燈煌煌　"片"，盧校"葉"。《全詩》"絳點"，注一作"焰"，盧校"點"爲"焰"。

當風不結蘭麝囊　盧亦校"裳"爲"囊"。

宿露輕盈汎紫艷，朝陽照耀生紅光　盧亦校"曉"爲"宿"。"汎"，《全詩》及盧均作"泛"。"耀"，盧校"曜"。

遂使王公與卿士　盧云："'士'，本作'相'。"

庫車軟輦貴公主　盧云："本作'輕輦貴公子'。""軟"，《全詩》作"輭"。

西明寺深開北廊　盧云:"'北',本作'曲'。"

殘鷰一聲春日長　盧云:"'春',本作'嬌'。""鷰",«全詩»"鶯"。

三代已還文勝質　"已",盧云本作"以";«全詩»"以"。

重華直至牡丹芳　"至",盧云本作"指"。

少迴卿士愛花心,同似吾君憂稼穡　盧校"卿士"爲"士女","憂"爲"愛";«全詩»云"卿士愛"一作"士女看","似",一作"助"。

○«紅線毯»

染爲紅線紅於藍,織作披香殿上毯　"藍",盧校"花",又云,"上",本作"中"。

綵絲茸茸香拂拂,線軟花虛不勝物,美人踏上歌舞來　盧云:"本'綵絲'作'彩線','線軟'作'線厚','來'作'時'。"按:«全詩»"軟"作"輭","踏"作"蹋"。又"茸茸"是"茸茸"之誤。

大原毯澁毳纔硬　"大",«全詩»及盧作"太","澁"作"澀"。盧校"毳"爲"翠"。

宣城太守加樣織　"城",盧校"州"。

○«杜陵叟»

急斂暴徵求考課　"徵",盧校"征"。

何必鉤爪鋸牙食人肉　盧乙"鋸牙"在"鉤爪"上。

帝心惻隱知人弊　盧云:"'人',本作'八'。"

京畿盡放今年稅　盧云:"'年',本作'秋'。"

手持勅牒牓鄉村,十家租稅八九異　"勅",«全詩»"尺",盧校"尺牒"爲"敕牓"。盧又云:"'畢',本作'足'。""八九",«全詩»作"九家"。

○«繚綾»

中有文章又奇絶　“又”、盧校“甚”。

越溪寒女漢宫姬　盧云:“‘姬’,本作‘妃’。”

染作江南春草色　“江南”,盧云本作“池中”。“草”,《全詩》“水”。

轉側看花花不定,昭陽舞人恩正深　盧亦校“看不”爲“花不”,又云,“舞”,本作“美”。

繚綾織成費功績　盧云:“‘成’,本作‘時’。”

絲細繰多女手疼,扎扎千聲不盈尺　“繰”,盧校“繚”,“扎扎”爲“軋軋”,“聲”爲“梭”。

昭陽殿裏歌舞人　盧校依嚴下多“不見織”三字。

○《賣炭翁》

曉駕炭車輾冰轍　“輾”,盧校“碾”。

黄衣使者白衫兒,手把文書口稱勅,迴車叱牛牽向北　“勅”,《全詩》及盧作“敕”。“衫”,盧校“衣”,“唯”亦校“文章”爲“文書”。盧又云:“‘率向北’、‘率’宋作‘牽’,今從嚴作‘驅’。”

○《母別子》

一始扶行一初坐,坐啼行哭牽人衣　盧校“扶行”爲“扶牀”,“行哭”爲“行泣”,唯亦校“一始”爲“一初”。

以汝夫婦新嬿婉　盧云:“‘汝’,本作‘爾’。“嬿”,《全詩》“燕”。

又似園中桃李樹,花落隨風子在枝　“又似”,《全詩》“應似”;盧校爲“又不如”,校“桃李樹”爲“桃與李”,“在枝”爲“住枳”。

但願將軍重立功　盧云:“‘功’,本作‘勳’。”

○《陰山道》

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疋縑易一疋　兩"疋"字《全詩》均作"匹"。"但印"，盧作"促節"，云："馬本作'但印'，不知孰是。"下句盧校爲"官家縑税五千匹"，云："嚴有注云：每馬一匹，價縑三匹。"

養無所用土非宜　"土"，《全詩》"去"，盧校"去"爲"土"。

藕絲蛛網三丈餘　盧云："'三尺'，宋作'三丈'。"

遠爲可汗頻奏論　"汗"誤，《全詩》及盧均作"汗"。

仍詔江淮馬價縑　"淮"，盧校"南"。

捧授金銀與縑綵　盧云："'縑'，本作'繒'。"

誰知黠虜啓貪心　"啓"，盧校"起"。

○《時世粧》　"粧"，《全詩》及盧均作"妝"。

雙眉畫作八字低　盧亦校"盡"爲"畫"。

圓鬟無鬢堆髻樣　盧校"無"爲"垂"，"堆"爲"椎"。

昔聞被髮伊川中　盧云："'被'，本作'披'。"

髻堆面赭非華風　盧云："本'推'作'椎'；'推'當'椎'訛。"

○《李夫人》

君恩不盡念未已　盧校前四字爲"君王之恩"。

又不見泰陵一掬淚　盧云："'泰'，本作'太'"；按作"太"者誤，玄宗之陵不作"太"字。

○《陵園妾》

陵園妾　盧云，嚴重。

紅玉膚銷繫裙緩，憶昔宮中被妬猜　《全詩》作"帬慢"；盧校"緩"爲"幔"，又"昔"爲"在"。

未死此身不令出　盧亦校"此身未死"爲"未死此身"。

雨露之恩不及者，猶聞不啻三千人、三千人　盧校"不及"爲"未及"，但從宋本重末三字。

○«鹽商婦»

不事田農與蠶績 “農”,盧校“園”。

綠鬢富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 “鬢”,盧作“鬢”,又校“富”爲“溜”,“皓”爲“玉”。

兩朶紅顋花欲綻 盧云:“‘朶’,本作‘片’。”

有幸嫁鹽商,終朝美飯食 “有”,盧校“何”,“飯”校“飲”。

好衣美食有來處,亦須慙愧桑弘羊 “有來”,«全詩»“來何”,云一作“有來”;又“愧”作“媿”。盧校亦爲“汝”,但不從“來何”而從“有來”。

○«杏爲梁»

何人堂室李開府 “室”,盧校“宇”。

誰家第宅盧將軍 盧云:“‘第宅’,本乙。”

君不見魏家宅 “君”,盧校“又”。

○«井底引銀瓶» “瓶”,«全詩»“缾”。

人言舉動有殊姿 盧云:“‘有殊’,嚴作‘足嬌’。”

笑隨戲伴後園中,此時與君未相識,妾弄青梅憑短牆 “戲”,盧校“女”,“與君未”爲“未與君”,“憑”爲“倚”。

牆頭馬上遥相顧 盧云:“‘顧’,本作‘見’。”

潛來更不通消息 盧云:“‘更’,本作‘既’。”

○«官牛»

滻水岸邊般載沙 “般”,盧校“驅”。

幾斤重 “斤”,盧校“石”。

載向五門官道西 盧云:“‘五’,本作‘午’。”

恐怕泥塗污馬蹄 盧校“塗”爲“深”。

但能濟人治國調朝陰陽 “人治”,盧校“民理”。

○«紫毫筆»

尖如錐兮利如刀　“尖”,盧校“纖”。

喫竹飲泉生紫毫，宣城之人采爲筆　盧云:“‘喫’，本作‘嚙’,‘之’作‘工’。”

願頒左右臺起居，搦管趨入黄金闕　盧校“頒”爲“賜”；又云,“臺”,嚴作“史”,“搦”,本作“握”。

○«隋隄柳»

風飄飄兮雨蕭蕭　“飄飄”,盧校“颯颯”。

種柳成行夾流水，西自黄河東至淮，緑影一千三百里　盧云:“‘夾’,本作‘傍’，‘至’作‘接’，‘影’作‘隱’。”又“影”,«全詩»“陰”。

應將此柳繫龍舟　盧云:“‘繫’,本作‘蔭’。”

青蛾御史直迷樓　“蛾”，«全詩»“娥”。盧云:“‘迷’，本作‘妝’。”

宗社之危如綴旒　«全詩»云:“一本此下有‘煬天子、自言歡樂殊未極、豈知明年正朔歸武德’三句。”盧亦校補，唯“未”作“無”。

福祚長無窮,豈知皇子封酅公　“長”,盧校“垂”，又“豈知”下補“後年”二字。

龍舟未過彭城閣　“閣”,«全詩»“閤”；盧云:“‘彭城閣’,本作‘朝城閣’。”

沙草和煙朝復暮　盧校上四字爲“露草水烟”。

○«草茫茫»

蒼蒼茫茫在何處　盧乙爲“茫茫蒼蒼”。

墓中下涸二重泉　盧校“涸”爲“鋼”,又作“三重泉”。

別爲天地於其間　“於”,盧校“在”。

○«古塚狐»　“塚”,«全詩»“冢”,下同。

古塚狐、妖且老　盧校"塚"下補"有"字。

徐徐行傍荒村路　盧云:"'村',本作'林'。"

翠眉不舉花顔低　盧云:"'顔',本作'鈿'。"

女爲狐媚害卽深,日增月長溺人心,何况褒妲之色善蠱惑

《全詩》"卽",一作"則",一作"却"; 又"日長月增", 云一作"日增月長"。盧校"媚"爲"魅", "却" 爲 "則", 云宋本作"卽"; 又"日增月長"爲"日長月久", "褒妲"爲"褒姒妲己"。"况",《全詩》及盧均作"况"。

○《黑潭龍》

黑潭水深色如墨　"色",《全詩》"黑",盧校同。

龍不能神人神之,豐凶水旱與疾疫　"神",盧校"異"; 又云"豐"本作"災"。

紙錢動兮錦傘摇　"傘",盧云本作"繖"。

肉堆潭岸石, 酒潑廟前草, 不知龍神饗幾多　"岸", 盧校"畔", "潑"校"滴", "龍神"二字乙, "幾多"校"多少"。又"饗",《全詩》及盧均作"享"。

狐假龍神食豚盡, 九重泉底龍知無　盧亦乙"神龍"爲 "龍神","無知"爲"知無",但改"九重泉底"爲"重泉之下"。

○《天可度》

天可度,地可量　"度"下盧校補"兮"字。

使君父子爲豺狼,海底魚兮兮天上鳥　"爲",《全詩》"成",盧校"爲"爲"成"。又盧衍"兮"字。

咫尺之間不能料　"能",盧云本作"可"。

不測人間笑是瞋　"間",盧校"心","瞋"校"嗔"。

○《秦吉了》

今日大觜鳥　"日",《全詩》"朝",盧校"日"爲"朝"。

嗉中食飽不肯搏　“食”,«全詩»“肉”,盧校“食”爲“肉”。

閑立颺高如不聞　“颺高”, «全詩»乙; 盧校“颺高”爲“高颺”,又“閑”作“閒”。

人云爾是能言鳥,豈不見鷄燕之寃苦　盧亦校“人言”爲“人云”,又云,“豈”,本作“爾”。“鷄”,«全詩»“雞”。

安用噪噪閒言語　盧校上“噪”字爲“日”。«全詩»云, “噪噪”,一作“嗹嗹”;“閒”作“閑”。

○«鴉九劍»

鴉九鑄劍吳山中, 天與日時神借功　盧亦乙“劍鑄”爲 “鑄劍”,但校“天與日時神”爲“地與時辰俱”。

踊躍求爲鏌鋣劍　“踊”, «全詩»“踴”。盧云,“鏌鋣”,本作“莫邪”。

劍成未試十餘年　前三字盧校“斂芒不”。

三尺青蛇不肯蟠　盧校“劍本無媒客冐言”。

容代劍言告鴉九,君勿矜我玉可切　“容”誤,«全詩»及盧作“客”。盧校“告”爲“報”,“玉切”爲“犀剸”。

爲君使無私之光及萬物　盧校前三字爲 “白日白”,“及”爲“照”。

○«采詩官»“采”,盧作“採”。

下流上通上下泰　盧校“上無失政下皆安”。

若求興諭規刺言　盧亦校“諷”爲“興”。

不是章句無規刺, 漸及朝廷絶諷議　“不是”,盧校“如何”, “及”校“恐”。

諫鼓高懸作虛器　盧校“諫鼓高縣作”爲“太常進樂爲”。

夕郎所賀皆德音　盧校“夏廷磬鐸寂無聲”。

君之門兮九重閼　“閼”,盧校“邃”。

奸臣蔽君無所畏，君不見厲王胡亥之末年 “奸”，盧校“姦”，“所畏”校“畏意”。“胡亥”，《全詩》云一作“煬帝”；盧則“胡亥”下更依嚴補“煬帝”二字，又校“末”爲“季”。

君兮君兮願聽此，欲開壅蔽達人情 《全詩》云，“達”一作“遠”。盧校“願聽此欲”四字爲“若要除貪害”五字。

就中《全詩》與東本異同，初不止此，不過因比勘盧校而順及之。抑諸本異同，盧校亦未盡，觀《全詩》及吴門徐刻可知之。盧校可以正東本者固多，然過信嚴本，疵瑕要自不少，試以管見鍼之。

(1) 《上陽白髮人》之“緑衣監使守宫門”，盧校“緑衣”爲“六宫”，(徐刻同。)既云“宫門”，似不必贅用“六宫”字，閹人服亦有紫、緋、緑之别，且正與前句紅顔白髮相映帶也。

(2) 同題“憶昔吞悲别親族，扶入車中不教哭”，盧校爲“含悲”、“敢哭”，(“含”字徐刻同) “含”之意淺，“吞”之義深，一也。且扶入者親族扶入，下接“皆云入内便承恩”者親族皆云，此着“教”字，恰前後關聯，若改“不敢”，則屬小女子自身，(若不以不敢屬親族言，小女子别家不哭，又背人情。)夫哭者其情，不教哭者其理，盧氏此校，無乃類於佛頭著糞耶。

(3) 同題“鶯歸燕去長悄然，春往秋來不記年”，盧校“春去”；(徐刻同)。按歸去、往來自相對，以謂重去字爲兩句連鎖，究不如自相對之較穩矣。

(4) 同題“今日宫中年最老，大家遥賜尚書號”，“遥”，盧校“齊”；按蔡邕《獨斷》，親近侍從官稱天子曰“大家”，《舊唐書》，宴吐蕃使臣於麟德殿，拜謝曰：“惟願大家萬歲”。如謂天子齊賜尚書號，將何以説？白髮宫人堂簾遠隔，故曰“遥”，其用字至費斟酌矣。

(5) 《馴犀》，“海蠻聞有明天子，驅犀乘傳來萬里”，言王寶異物，故許乘傳而來也，盧改“繩縛”，(徐刻同)毫無意味。

(6) «蠻子朝»、"臣聞雲南六詔蠻,東連牂牁西連蕃", 按唐人稱北方國曰"北蕃",西方國曰"西蕃",不作"番"字,六詔西連吐蕃,更應作蕃爲是,盧氏從"番",顯沿明本之省誤。

(7) 同題"清平官持赤藤杖,大將軍繫金呿嗟",大將軍與清平官對,正合,盧乙爲"大軍將",未見其可。

(8) «驃國樂»〇"貞元十七年來獻之", 下八字顯是注文。今盧作"刺不恤民也,貞元十七年獻, 欲王化之先近後遠也。"則首末兩句均爲序文,然綜觀餘四十九題,序文皆祇一句,何以此獨兩句,且何爲序、注參錯,嚴本殊不可從。

(9) 同題"左右歡呼何翕習, 皆尊德廣之所及", 盧云: "'皆尊',本作'皆稱'。"(徐刻同)余按"皆尊"、"皆稱",兩不如«全詩»作"至尊"之文從義順,盧氏未比勘«全詩»也。

(10) «縛戎人»、"忽逢江水憶交河", 盧作"忽聞", 未舉異文"逢"字。余按: 前文"天子矜憐不忍殺,詔徙東南吳與越,黃衣小使錄姓名,領出長安乘遽行,身被金瘡面多瘠,扶病徒行日一驛,朝飡飢渴費盃盤,夜卧腥臊污床席。" 把一路遣徙情狀迤邐寫來, 逼出"逢"字,詩境甚合。如作"忽聞",與上不屬, 亦盧氏未勘«全詩»之過也。

(11) «驪宮高»、"君之不來兮爲萬人",盧校"萬民"; (徐刻同)按"民"字唐人不定諱,然可免亦不用,卽如«縛戎人序»、"達窮民之情也",盧亦云"民"本作"人", 大約唐文中有許多本用人字代諱而後世爲改正者,盧之改亦類是。

(12) «百鍊鏡»、"揚州長史手自封",盧從"長吏", 祇注云,宋本作"史"。按: 揚州長史卽淮南節度使之本職,用長史字則意更緊湊,不如長吏之虛泛。

(13) 同題、"百王治亂懸心中","治"盧校"理"; 又«官牛»、"但

能濟人治國調陰陽”,“人治”、盧校“民理”; (徐刻皆同)按: 太宗爲不祧之祖,德宗升祔,高宗已遷, (見《會要》一五)此韓愈《諱辨》所由云“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也,(文元和時作)。盧昧於諱例,復應諱之“民”,改不諱之“治”,大誤。

(14) 《兩朱閣》、“比屋疲人無處居”, 盧校“疲人”爲“齊民”; (徐刻同)按齊民無居,包孕太廣,不如“疲人”之近實, 且“民”字應諱,具見前條。

(15) 《紅線毯》、“太原毯澁毳縷硬”,盧校“毳”爲“翠”; 按毯是用羊毛線績成,故曰“毳縷”,盧乃易“翠”,似欠格物功夫,當日未必能紐翠羽爲縷也。

(16) 《賣炭翁》、“曉駕炭車輾冰轍”,“輾”, 盧校“碾”。按輾、轉也,轉轍義通,《廣韻》無“碾”字,《正字通》: 碾、俗砑字,《字彙》同輾非; 何盧氏竟信俗字不略檢小學耶。

(17) 《母別子》、“又似園中桃李樹, 花落隨風子在枝”,盧校“又似”爲“又不如”(徐刻同)。按: 此詩詠母子生別,故上句言不如林中烏鵲之母雛同處、雌雄共伴, 而有類乎花隨風、子在枝,若作“又不如”,則隨風在枝者究何以愈於母子生別乎? 即謂追深一層,亦覺義難通喻也。又“在枝”盧校“住枳”,云: “案《廣雅・釋木》: 枳、枝股也。是枳亦可通作枝。” 余按: 枝與上悲、兒、衣、離、雌爲韻,(支、脂、微通押。)白詩老嫗都解,未必用“住枳”之僻詞,特盧既校“桃李樹”爲“桃與李”,(徐刻同。)故又改住枳而強爲之說耳。

(18) 《陵園妾》、“紅玉膚銷繫裙縵”,盧校“縵”爲“幔”, (徐刻同。) 《全詩》作“慢”。余按: 《集韻》,慢一音麵,慢詘弛縱意,上句“青絲髮落蓼鬢疎”,“疎”字與“髮落”相針對,“慢”字亦與“膚銷”相針對; “幔”通常爲名辭,膚銷繫裙幔,毫無意味,當以《全詩》爲可從。縵一釋緩縵,亦比幔字好。

(19) «鹽商婦»、"緑鬢富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盧校"富"爲"溜"，"皓"爲"玉"。(徐刻同)余按："富"猶豐也，富、肥對稱，正«楚辭»盛鬋之意，且見其享奉素厚而心廣體胖也，緑鬢、皓腕，金釵、銀釧，亦均燕、雀勾稱，盧校絶不見佳。

(20) «官牛»、"一石沙，幾斤重"，此處用幾斤字，殊不限於十已下之數，盧校"幾石"，似是寫實，而不知失諸著跡，鄰於魔道矣。(徐刻作"石砂幾石重"，更奪"一"字。)

(21) «秦吉了»、"哀寃民也"，盧校爲"哀寃民刺諫臣之蹇者"。余按：餘四十九首之序，均用"也"字煞脚，此題獨用"者"字，殊未能信。

(22) 總序末之別行，盧校多出"唐元和壬辰冬長至日左拾遺兼翰林學士白居易序"二十一字。按：唐世翰學結銜，放在官前或官後，雖無一定(見下引文)，惟唐中葉已還，"兼"字率就兼兩官者用之。左拾遺、官也，翰林學士、差遣也，於義不爲兼。況翰學固極貴重之差遣，寧肯著一兼字以自歧視之乎(行制俱云充，不曰兼)。今且不必他徵，即就居易«謝官狀»："新授將仕郎守左拾遺翰林學士臣白居易，新授朝議郎守尚書庫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雲騎尉臣崔羣"，洎«初授拾遺獻書»之"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左拾遺臣白居易"，已見"兼"字之可疑；況苟有此行，前文又何須自注"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耶。

此外盧校界於兩可者尚多，明人好行小慧擅改舊籍者累見不鮮，觀上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各條所辨，可窺一斑。嚴本備勘固佳，若謂爲上承宋刻善本，出諸本右，則過信明人，難免乎失察之譏矣。

抑白氏樂府五十篇，其篇題亦非盡白所自創，«元氏長慶集»二四«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十二首并序»云：

"予友李公垂貺予樂府新題二十首，雅有所謂，不虛爲文，予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列而和之。蓋十二而已。"

其和題如後：

《法曲》

《立部伎》

《華原磬》

《上陽白髮人》

《胡旋女》

《馴犀》

《五弦彈》

《蠻子朝》

《驃國樂》

《縛戎人》

《西涼伎》

《陰山道》

公垂卽紳，所餘八題爲何，今紳詩已佚，無可復考，想不出白氏五十題之外。得此，知本或作《法曲歌》或《上陽白髮人》無"白髮"字者皆非矣。其元詩原注，都可與《白集》參讀。

（十二）白氏詩文五篇雜校

欲將《白氏全集》與各刻及他總集合校，非徒厥工浩瀚，抑亦書本難得。惟有五篇別見史說，特取校之，以備將來合校者采入。若《舊傳》之《論元稹第三狀》、洎《木蓮》、《荔枝詩序》，則以刪削過甚，不復校也。

（甲）《長恨歌傳》及《歌》見《太平廣記》四八六，《傳》雖陳鴻之作，且未有刪節，然今所傳《歌》、《傳》率相連。《廣記》見北宋初傳

本,其中數處，實足以正見有本之訛脱。故不忍割愛，取談本«廣記»與東本、«全詩»對勘之,盧校宋本、胡校翟宋本一幷附入，涉此篇異同之處,於是可窺其八九矣。

«長恨歌傳»○前進士陳鴻撰　盧云:"宋本皆大字題，與本集題竝,傳文亦皆頂格。"又云:"«長恨歌»、宋本在«長恨歌傳»後",所見正與東本同。«全詩»雖«傳»列«歌»先,而«傳»文低兩格;馬刻,«傳»列«歌»後,低一格。«傳»末云:"歌既成,使鴻傳焉",«傳»爲鴻作甚明。«全詩»於«長恨歌»題後一行首云:"前進士陳鴻撰«長恨歌傳»曰"蓋改題爲文也。

開元中　«廣記»上有"唐"字,顯編者加入。

玄宗在位歲久　"玄宗",«全詩»"明皇",乃清人諱改,下同。

倦于旰食宵衣,政無小大，始委于右丞相，深居游宴　倦,«廣記»"勌"。"于",«廣記»、«全詩»皆作"於",下同。又«廣記»"小大"乙,無"右"字,"深"上有"稍"字。

宮中雖良家子千數、無可悦目者　«廣記»"千萬數","無"下無"可"字。

熠燿景從　"熠",«廣記»"焜"。

澹蕩其間　«廣記»及馬刻"澹"作"淡"。

上心油然,若有顧遇,左右前後,粉色如土　«廣記»作"恍若有遇,顧左右前後"。"顧"字屬下讀,是也。

詔高力士潛搜外宮　"詔",«廣記»誤"謁"。

鬢髮膩理　"鬢",«廣記»作"鬢",非是。

舉止閑冶　"閑",«廣記»"閒"。

詔賜藻瑩　"藻",«廣記»、馬本、«全詩»"澡",此誤。

奏霓裳羽衣曲以導之，定情之夕　«廣記»無"曲"字。盧亦校"日"爲"夕"。

繇是冶其容　“繇”，«廣記»、«全詩»“由”。

泥金五岳　“岳”，«廣記»、«全詩»“嶽”。

舉上行同室，宴專席，寢專房　“舉”誤，«廣記»、馬刻、«全詩»“與”，“行同室”三字頗不順，«廣記»爲“行同輦，止同室”，今本應是奪誤也。兩“同”字、兩“專”字正相對。

樂府妓女，使天子無顧眄意　“妓”，«全詩»“伎”。‘眄”，«廣記»、馬刻、«全詩»“盼”。

非徒殊豔尤態致是　“豔”，«廣記»“艷”，又“態”下多“獨能”字。

蓋才智明慧　“智”，«廣記»“知”。

皆列在清貴　«全詩» 及瞿宋本均“清貫”，盧亦校“貴” 爲“貫”。

富埒王室　“王”，«廣記»“主”，亦通。

爲之側目　馬刻、«全詩»及瞿宋本均無“之”字。

生兒勿喜歡　“兒”，馬刻“男”。“喜歡”，«廣記»倒，非是。

看女卻爲門上楣，其人心羨慕如此　«廣記»作“君看女卻爲門楣”，又“其”下有“爲”字，均佳，言“門上楣”則近於贅也。

及安禄山引兵嚮闕　“嚮”，«廣記»及馬刻“向”。

次馬嵬亭，六軍徘徊　«廣記»無“亭”字。“徘徊”，«全詩»“裵回”，下同。

當時敢言者請以貴妃塞天下怒　«廣記»作“之怒”。

使牽之而去，蒼黄展轉　«廣記»使牽而去之”，又“蒼黄”作“倉皇”。

肅宗受禪靈武　«廣記»無“受”字。

就養南宫，遷于西内　«廣記»“南宫”下多“自南宫”三字。

玉琯發音　“琯”，«廣記»“管”。

左右歔欷 «廣記»"欷歔"。

求之夢魂，杳不能得 "夢魂",«全詩»乙。«廣記»作"杳杳而不能得"。

知上皇心念楊妃 «廣記»脱"皇"字,盧校"意"爲"皇"。

不見 «廣記»上有"又"字。

又旁求四虛上下，東極天海 "天" 字顯誤，馬刻、«全詩»"大",«廣記»作"又旁求四虛上下,東極絶天涯。"

見最高仙山，上多樓闕 "闕",«廣記»"閣"。盧校"見最高仙"爲"見最高山",則原文之山屬下讀，未見其是。«歌»云"忽聞海上有仙山","仙"字似不可改。

西廂下有洞户東嚮，闔其門 "嚮",«廣記»、馬刻、«全詩»"向"。"闔",«廣記»"闥"。

方士抽簪叩扉,有雙童女出應門 "叩",«廣記»、馬刻、«全詩»"扣",然«歌»之"叩玉扃",三本又均作"扣"也。下句«廣記»作"有雙鬟童出應門",盧校"應問"爲"應門"。

俄有碧衣侍女又至 «廣記»無"又"字。

詰其所從 «廣記»下多"來"字。

洞天日晚 盧校"曉"爲"晚"。

久之而碧衣迎入 "迎",«廣記»、馬刻、«全詩»"延"。

見一人冠金蓮 «廣記»上有"俄"字。

珮紅玉 "珮",«全詩»"佩"。

次問天寶十四年已還事 "年",«廣記»"載",較佳。

言訖憫默 «全詩»、瞿宋本皆"憫默",«廣記»、馬刻、"憫然";下文卽接貴妃之辭,余頗主«廣記»也。

指碧衣取金釵鈿合，各析其半 «廣記» "衣"下有"女"字。"析"、馬刻、«全詩»"析",«廣記»作"拆"。

玉妃固徵其意　“固”,«廣記»“因”,方士方欲致辭，何待妃之固徵,作固則情文不相生也。

請當時一事不爲他人聞者　«廣記»“乞當時一事不聞於他人者”。

負新垣平之詐也　“負”,«廣記»“罹”。

徐而言之曰,昔天寶十載,侍輦避暑驪山宮　«廣記»無“之”字;惟“載”作“年”,則有戾乎前文之稱十四載也。盧校“駕”爲“輦”。

是夜張錦繡　«廣記»無“是”字。“繡”,馬刻“綉”。

樹瓜華焚香于庭　«廣記»“樹花燔香於庭”，«全詩»“樹瓜果”,盧校補“樹”字,又“瓜果”爲“瓜華”。

夜殆半　«廣記»作“時夜始半”。

上凭肩而立　“凭”,«廣記»“憑”。

復墮下界　«廣記»“復於”。

或爲天,或爲人,決再相見　兩“爲”字«廣記»均作“在”，前句用“在”字似較順也。“決”,«全詩»“決”。

因言太上皇不亦久人間　«廣記»、«全詩»、瞿宋本及盧見各本均作“亦不久”,此顯倒。又盧校“世”爲“間”。

幸惟自安，無自苦耳　“惟”,«廣記»、馬刻、«全詩»“唯”。“耳”,«廣記»“也”,余以爲“也”字較好。

皇心震悼　«廣記»作“上心嗟悼久之”,自此已下至«傳»末,刪改太多,不復校。

鴻與琅邪王質夫　馬刻瑯琊。

養在深閨人未識　“未”,«廣記»“不”。

迴眸一笑百媚生　“迴”,«廣記»、馬刻、«全詩»“回”，下同。盧校“頭”爲“眸”。

雲鬢花顏金步摇，芙蓉帳暖度春宵　«全詩»"顏"一作"冠"，"暖度"一作"裏暖"。

承歡侍宴無閑暇　«全詩»"宴"一作"寢"。"閑"，«廣記»、馬刻"閒"。

後宮佳麗三千人　"後"，«廣記»"漢"，«全詩» 云："一作'漢'。"

金屋粧成嬌侍夜　"粧"，«全詩»"妝"。

緩歌縵舞凝絲竹　"縵"，«廣記»、«全詩»、瞿宋本皆"慢"，馬刻"謾"。

盡日君王看不足，漁陽鼙鼓動地來　«全詩»"看"一作"聽"。"鼙"，«廣記»、馬刻、«全詩»"鞞"。

九重城闕烟塵生　"烟"，«廣記»、馬刻、«全詩»"煙"。

六軍不發無奈何　«全詩»"無"，一作"知"。

迴看血淚相和流　«全詩» "看"，一作 "首"，盧校"首"爲"看"。

雲棧縈紆登劍閣　"紆"，«廣記»"迴"，«全詩» "紆"，一作"迴"。

峨嵋山下少人行　«廣記»"蛾眉"，又"人行"二字乙。

天旋日轉迴龍馭　盧校"地"爲"日"。"迴"，馬刻、«全詩»此處同。

馬嵬坡下泥土中　«全詩»"泥"，一作"塵"。

君臣相顧盡霑衣　"霑"，«廣記»、馬刻"沾"。

春風桃李花開夜　«全詩»"夜"，一作"日"。

西宮南苑多秋草，宮葉滿階紅不掃　«全詩» "苑"，一作"内"，"宮"，一作"落"，"掃"作"埽"。«廣記»"落葉"，"階"作"堦"。(馬刻同"堦")

孤燈挑盡未成眠，遲遲鍾鼓初長夜 《全詩》"孤"，一作"秋"，"鍾"作"鐘"。《廣記》作"鐘漏"。(馬刻"鐘鼓")

翡翠衾寒誰與共 《全詩》前四字一作"舊枕故衾"。

臨卬道士鴻都客 《全詩》"道"，一作"方"。

爲感君王展轉思，遂教方士殷勤覓 《全詩》"思"，一作"恩"。"教"，《廣記》"令"。馬刻"慇懃"。

排空馭氣奔如電，昇天入地求之遍 《全詩》"空"，一作"雲"，又"昇"爲"升"，"遍"爲"徧"。(馬刻"升")

樓閣玲瓏五雲起 "閣"，《廣記》"殿"，《全詩》"閣"，一作"殿"。

中有一人字玉真 《廣記》"名太真"；瞿宋本、馬刻"字太真"，《全詩》同，唯云：一作"字玉真"，一作"名玉妃"。

金闕西廂叩玉扃 《全詩》"西"，一作"兩"，由《傳》文觀之，"兩"字顯傳寫之訛。

九華帳裏夢中驚 《全詩》"裏"，一作"下"(馬刻"裡")。"中"，《廣記》、馬刻、《全詩》皆作"魂"。

珠箔銀屏迤邐開，雲鬢半垂新睡覺 《全詩》"屏"，一作"鉤"，"迤邐"，一本乙，"鬢"，一作"髻"。《廣記》"迤逦"，"逦"蓋俗字；又"垂"作"偏"，馬刻、《全詩》同。

風吹仙袂飄飄舉 "袂"，《廣記》訛"袂"，又"飄"作"飄"。(馬刻"飄飄")

玉容寂寞淚闌干 "寞"，《全詩》"莫"。"闌"，《廣記》、瞿宋本、馬刻、《全詩》皆"闌"，此訛。

含情凝睇謝君王 《全詩》"睇"，一作"涕"，盧校"涕"，爲"睇"。

昭陽殿裏恩愛絶 "裏"，《廣記》、馬刻"裡，"俗字。

迴頭下望人寰處　«全詩»"望",一作"問"。

唯將舊物表深情　"唯",«廣記»"空",«全詩»云:"一作'空持'"。

釵擘黃金合分鈿,但令心似金鈿堅　"擘",«廣記»"劈"。"令",«全詩»"教",云一作"令"。

在天願作比翼鳥　"作",«廣記»"爲",«全詩»云:"一作'爲'"。

此恨緜緜無盡期　«廣記»、馬刻"綿綿"。"盡",«廣記»、瞿宋本、馬刻均作"絶";«全詩»"絶",一作"盡"。

(乙)«池上篇并序»　見«舊書»一六六本傳,今與東本、«全詩»互校,並附盧校。

都城風土水木之勝　"都城",«舊傳»"東都"。按:唐以長安爲正都,洛陽爲東都,則洛陽似不應混稱都城,此以«舊傳»爲合。

雖有臺池　«舊傳»"臺池"乙。馬刻、«全詩»無"池"字,非是。盧於"臺"上校補"池"字,同«舊傳»。

樂天罷杭州刺史時　«舊傳»無"時"字。按:下文罷蘇刺、罷刑侍均有"時"字,«舊傳»蓋脱。

始作西平橋　盧校"住"爲"作"。

得太湖石　«舊傳»下有"五"字,盧亦校補。

通三島逕　"逕",«全詩»"徑"。

洎臧獲之習筦磬絃歌者　"筦",«舊傳»"管"。"絃",«全詩»作"弦",下同。

先是潁川陳孝山與釀法,酒味甚佳　"潁"誤,«舊傳»又訛"穎",馬刻訛"潁",«全詩»正作"潁"。孝山,«舊傳»"孝仙",又乙"法酒"兩字,按下文韻甚清、聲甚淡,與味字駢舉,應從

《舊書》。

聲甚淡　"淡",《舊傳》"澹"。

大和三年夏　"大",《舊傳》、馬刻、《全詩》均訛"太"。

今率爲池中物矣　《舊傳》無"矣"字。

露清鶴唳之夕　盧亦校"淚"爲"唳"。

彈姜秋思　《舊傳》脱"姜"字,因前文楊石、陳酒、崔琴知之也。

悠揚於竹烟波月之際者　"烟",《舊傳》、馬刻、《全詩》"煙"。"際",《全詩》"間"。

而樂天陶然已醉睡於石上矣　《舊傳》無"已醉睡於"四字。

視其粗成韻章　"粗",《全詩》"麤"。

命爲《池上篇》云爾　《舊傳》無"爾"字。

足以容膝　"膝",《全詩》"鄰"。

有堂有亭,有橋有船　"亭",《全詩》誤"庭","亭"即《序》中之池西琴亭及中島亭也。盧校一"庭"爲"有亭",一"船"爲"有船"。

白鬚飄然　"飄",盧校"颯"。

如黿居坎　《舊傳》"如蛙作坎",《全詩》"黿"作"龜",盧校"龜"爲"黿"。

盡在我前,時引一盃　"我",馬刻、《全詩》"吾"。"引",《全詩》"飲",盧校"飲"爲"引"。"盃",《舊傳》、《全詩》及盧見本均作"杯"。

(丙)《初授拾遺獻書》　見《舊書》本傳,傳雖將首尾删去,然其中一兩處大足正今各本之誤,故與東本、馬刻、《全文》合校之。

謹昧死奉書于旒扆之下　"于",《全文》"於"。盧校"施"爲"旒"。

前充翰林學士者　傳作"依前翰林學士"，今各本均奪"依"字。居易未授左拾遺，已充翰學，故曰"依前充"，«重修學士壁記»及唐人制誥，其例不少也。

臣與崔君同狀陳謝　傳改爲"已與崔羣"，瞿宋本、馬刻及«全文»亦作"羣"，此誤。

今者再黷宸嚴　傳無"者"字，"黷"作"瀆"。

臣按«六典»，左右拾遺掌供奉諷諫　傳"臣"下有"謹"字，是也，各本均脫。"諷"，«全文»訛"誦"。

大則庭諍　傳及«全文»均"廷諍"。

使上不忍負恩，下不忍負心也　«舊傳»"下不忍負心"在"上不忍負恩"之前，殆錯簡。

夫位未足惜　傳及«全文»均不足。

豈小臣愚劣闇懦所宜居之哉，況臣本鄉里豎儒　"闇"，«舊傳»"暗"。"里"，«舊傳»"校"。又"況"，«舊傳»、«全詩»均作"況"。

絶望烟霄　"烟"，«舊傳»、馬刻、«全文»"煙"。

每宴飫無不先及　"飫"，«舊傳»"飲"。又«舊傳»作"先預"，非是，"預"爲代宗諱也。

中廐之馬代其勞　"廐"，馬刻、«全文»"廄"。

朝慚夕惕　"惕"訛，«舊傳»、«全文»均"惕"。（馬刻亦訛）

未伸微効　"伸"，«舊傳»"申"。

僅將十日　"將"，«舊傳»"經"。

以答殊寵　"答"，«舊傳»、馬刻、«全文»均"荅"。

今陛下肇建皇極　"建"，«舊傳»"臨"。

便於時　«舊傳»下有"者"字，而無"故天下之心顒顒然日有望於太平也然今後"十八字。«全文»諱"顒顒"爲"禺禺"。

陛下豈不欲革之乎，候陛下言動之際　“革”字合，《舊傳》作“知”，殆非。又“候”，《舊傳》“儻”，《全文》“倘”。

小有遺闕　“闕”，馬刻、《全文》“闕”；《舊傳》乙爲“闕遺”。

臣又職在中禁　《舊傳》乙“禁中”。

欲竭愚衷　“衷”，《舊傳》“誠”。又《舊傳》録至“深察赤誠”句止。

(丁)《劉白唱和集解》　此見《舊書》一九〇《劉禹錫傳》，《羣書拾補》未有異同校出，今取東本、《舊傳》、馬刻洎《全文》四種合校之。

繇是每製一篇，先相視草　“繇”，《舊書》“由”。“製”，《舊書》、馬刻、《全文》制。“相”，《舊書》訛“於”。

同和贈答　“答”，《舊書》“荅”。

至大和三年春已前　《舊書》無“至”字。“大”，《舊書》、馬刻、《全文》同訛“太”，又“已”作“以”。

其餘乘興扶醉　“扶”，《舊書》“仗”。

因命小姪龜兒編録，勒成兩卷　《舊書》無“録”字，“卷”作“軸”。

一授夢得小兒崙郎　“兒”，《舊書》“男”。

附兩家集　“家”下《舊書》有“文”字。

予頃以元微之唱和頗多　“以”，《舊書》“與”。

常戲微之云　“常”，《舊書》“嘗”是，因下文云“二十年來”，不當作“常”也。

播揚名聲　《舊書》同，《全文》末二字乙。

以予子之故　《舊書》、馬刻、《全文》均無“予”字。

亦不幸也　《舊書》作“此一不幸也”。

今垂老復遇夢得，得非重不幸耶　《舊書》無下“得”字。

真謂神妙　«舊書»末有"矣"字。

應當有靈物護之，豈唯兩家子姪祕藏而已　«舊書»無"當"字，"之"作"持"，"唯"作"止"；但"姪"作"弟"，當非是。"祕"、馬刻"秘"。

己酉歲三月五日樂天解　此十字«舊書»略去。

計十六條中，馬刻、«全文»異乎東本者各祇四條。

(戊)«記異»　此見«太平廣記»三四四，«廣記»主記事，有所删改，無怪其然，非必盡是異同也。下所校者爲東本、«廣記»、«拾補»及«全文»四種。

«記異»　«廣記»別題爲«王裔老»。«拾補»云，宋本作«紀異»。

曰延年里　"年"，«全文»"平"，盧校"平"爲"年"。

元和八年秋七月，予從祖兄曰皡　«廣記»："唐元和八年，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退居下邽縣，七月，其從祖兄曰皡"，此顯編者删改以明事原。但居易六年丁憂，非八年，當於«白集僞文篇»辨之。"皡"，盧校"暭"。

自華州來訪予　"予"，«廣記»改"居易"。

途出於蘭若前　"於"，«廣記»"于"。

服黄緑衣　«廣記»"衣黄綾衣"。馬刻"緑衣"兩字間空一字。

會語於佛屋　"於"，«廣記»"于"。"屋"下、«廣記»、«全文»均有"下"字。

聲聞于門，兄熱行方渴　"于"，«全文»"於"。«廣記»改"兄"爲"皡"。

自繫韁於門柱　«廣記»無"自"字，"繫"作"繫"，"於"作"于"。

意其退藏於窻闥之間　«廣記»"意"上有"自"字，前條所錯

簡也;“於”作“于”。“窻”、馬刻“牕”,«全文»“窗”。

又意其退藏於屋壁之後 “於”,«廣記»“于”。

則堵牆環然無隙缺 «廣記»“牆”作“墻”,(馬刻同)“隙”作“隙”;«全文»乙爲“墻堵”。

覆視其族談之所,則塵壤四幕然無足迹 «廣記» “族” 作“聚”,無“則”字。又“壤”作“埃”,“四幕”作“冪”,«全文»同,蓋東洋誤析一字爲兩字也。“迹”,«廣記» “跡”。«拾補»缺“覆”字,馬刻有,豈誤屬上讀耶,然“覆視”、“周視”,固對舉也;又校“聚”爲“族”,“冪”爲“幕”。

繇是知其非人 “繇”,«廣記»“由”,又泐“知”字。

不敢留 «廣記»無此三字。

來告子,子亦異之,因訊其所聞,兄曰云云 兩“子”字依馬刻、«全文»顯“予”之誤。«廣記»改此數句爲“來告居易,且聞其所言云云。”

王胤老如此,觀其辭意,若相與數其過者 “胤”,«廣記»“裔”,«全文»“允”,皆諱改也。“如”,«全文» “於”,盧校“於”爲“如”是。“辭”,«廣記» “詞”。盧又校“相過”爲“其過”。

厥所居予舍八九里 “居”,馬刻、«全文»“去”,是。觀«廣記»改爲“厥所去居易舍八九里”可知。且前文云“故蘭若無僧居”,則不應言“居”也。

果有王胤者年老 “裔”、“允”皆諱避,與前同,下倣此。«廣記»無“年老”字。

方徙居於蘭若東百餘步 «廣記»作“蘭若之東北”。

築場藝樹僅畢 “藝”,«廣記»“藝”。

不浹辰而胤死,不越明而妻死,不逾時而胤之二子與二婦一

孫死　“辰”,«廣記»“旬”。“明”,«廣記»、«全文»皆作“月”,此訛。(馬刻亦訛)又«廣記»無“與”字,而作“及一孫亦死”。

餘一子曰明進　«廣記»上有“止”字。

乃撤屋拔樹　“撤”,«廣記»訛“撒”。

遂獲全焉　«廣記»改爲“遂免”,引敍至此止。

嘻　«全文»“噫”。

則衆君子謀於社以亡曹　盧亦校“尹”爲“君”。

樂天云　«全文»上有“太原白”三字。

除諱字外,«全文»異乎東本者十四處，兩可者居其六,餘«全文»誤三,東本誤五。平均推之,後者當較多,因東洋人不盡識中國字,傳鈔易誤也。

(十三) 檢討元劉酬和白詩後所見

白詩多酬唱之作,尤以與元稹、劉禹錫爲最密,«因繼集» 至十七卷,«劉白唱和集»至五卷。今元、劉兩集雖頗散佚，白集亦有遺文(其可知者,前已略舉厥目)。苟再從元、劉兩集比覈之，於白氏佚文之研究,當不無小補。惟是原唱出自元、劉者，白之和答與否不可知,故祇就元、劉之和章，考次如後。每表上格先列兩家之和目,下格乃列東本原唱之卷數,東本所闕者輔以«全詩補遺»; 其元詩所據爲叢刊«長慶集»及«全詩»之二十七、二十八兩卷,劉詩因手頭適無他本,祇取資於«全詩»而止。

(甲) 元稹酬和白詩表解

種竹并序(元氏二)	卷一
和樂天贈樊著作(同上)	同上

和樂天感鶴(同上)	同上
和樂天折劍頭(同上)	卷一
酬樂天(同上五)	卷九
酬樂天書懷見寄(同上六)	同上
酬樂天登樂遊園見憶(同上)	卷一
酬樂天早夏見懷(同上)	卷九
酬樂天勸醉(同上)	卷九
和樂天初接户曹喜而言志(同上)	卷五
和樂天贈吴丹(同上)	卷五
和樂天秋題曲江(同上)	卷九
和樂天別弟後月夜作(同上)	同上
和樂天秋題牡丹叢(同上)	同上
酬樂天赴江州路上見寄三首(同上八)	卷十
和樂天劉家花(同上)	卷十五
和樂天夢亡友劉太白同遊二首(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見憶兼傷仲遠(同上)	卷十六
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同上十)	卷十三
酬盧祕書(同上十二)	卷十五
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同上)	卷十六
和樂天送客游嶺南二十韻(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江樓夜吟稹詩因成三十韻(同上十三)	卷十七
酬樂天待漏入閣見贈(同上)	卷十九

酬樂天早春閑游西湖……(同上)	卷五三
酬樂天寄蘄州簟(同上十五)	卷十六
代杭民答樂天(同上)	卷五三
酬樂天秋興見贈……(同上十六)	卷十三
酬樂天八月十五夜……(同上十七)	卷十四
予病瘴樂天寄通中散……(同上)	同上
和樂天招錢蔚章看山絶句(同上十八)	同上
和樂天高相宅(同上十九)	卷十五
和樂天仇家酒(同上)	同上
和樂天贈雲寂僧(同上)	同上
酬樂天書後三韻(同上二十)	卷十六
酬樂天醉別(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雨後見憶(同上)	卷十五
和樂天過祕閣書省舊廳(同上)	卷十五
和樂天贈楊祕書(同上)	同上
和樂天題王家亭子(同上)	同上
酬樂天頻夢微之(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春寄微之(同上二十一)	卷十六
酬樂天舟泊夜讀微之詩(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武關南見微之題……(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見寄(同上)	同上
酬樂天得稹所寄紵絲……(同上)	卷十七

和樂天尋郭道士不遇(同上)	同上
酬樂天寄生衣(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得微之詩……(同上)	同上
酬樂天聞李尚書拜相……(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歎窮慾見寄(同上)	同上
酬樂天三月三日見寄(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歎損傷見寄(同上)	卷十八
酬樂天喜鄰郡(同上二十二)	卷五三
重夸州宅……兼酬前篇末句(同上)	同上
酬樂天吟張員外詩……(同上)	同上
重酬樂天(同上)	同上
酬樂天餘思不盡……(同上)	卷五三
酬樂天雪中見寄(同上)	同上
和樂天早春見寄(同上)	同上
代郡齋神答樂天(同上)	同上
酬樂天重寄別(同上)	同上
和樂天重題別東樓(同上)	同上
和樂天示楊瓊(全詩二十七)	卷十九
除夜酬樂天(同上二十八)	卷五三
酬樂天初冬早寒見寄(同上)	
酬白樂天杏花園(同上)	卷五五
酬白太傅(同上)	

依上表，共得六十八首。考元、白交分，起於貞元，迄於大和，

事歷六朝，始終相得甚深，又皆以詩鳴，故投贈之作，積至十七卷。劉、白初契，不過在寶歷、大和間，故白氏«前集»中對劉並無唱酬之什，至晚年合成五卷，猶未及«因繼集»之三一。今搜劉氏和章，(見後) 數且逾之，是知«元集»之損失爲極多矣。(原一百卷，今存六十。)表列兩集相當之作，其間題目或有小異，附説明之。

(1) «和樂天早夏見懷»，東本題爲«春暮寄元九»，然兩首同用雛、如、徂、殊、居、除六韻，且首句 "梨花結成實"(白)，"庭柚有垂實"(元)復相似，故知其相當也。"春暮"，«全詩»乙；春暮、早夏，爲時相連，初無大異。

(2) «和樂天招錢蔚章看山絶句»，東本題爲«絶句代書贈錢員外»，卽錢徽，蔚章其字也。首韻白爲孤，元爲壺，雖小異，然末韻同押無字，白詩"可惜今朝山最好，强能騎馬出來無"，信是邀錢看山也。

(3) «和樂天贈雲寂僧»，東本題爲«恆寂師»(«重到城七絶句»之七)，條、消兩押相同，«元集»作"銷"，實通用字，不作"恆"而作"雲"，當是唐、宋人諱改，東本同卷下更有«苦熱題恆寂師禪室»一首也。

(4) «酬樂天醉別»，東本題爲«醉後卻寄元九»，"迴"、"來"(白)，"回"、"來"(元)，用韻相同，且東本之"澧水橋邊兀兀迴"，(澧誤，«全詩»正作"灃"。)固可改同兀兀回也。

(5) «酬樂天春寄微之»，東本題爲«憶微之»，同用蒙、籠、中、同、風五韻。

(6) «酬樂天見寄»，押官、難、看、安四韻，與東本«得微之到官後書備知通州之事悵然有感因成四章»之第四首，用韻相同，而«元集·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前三首祇第一首不同兩韻，顧第四首所押鋤、(東本鉏)蔬、如、魚、虚，竟同乎東本一八之«卽事寄微之»，則殆«元集»中兩詩誤行錯簡也。知者，東本用官韻

之詩，説通州事，用鉏韻之詩，説忠州事，是東本斷未錯簡，其錯應在《元集》，一也。《元集》官韻詩位卷二十一第二頁上之二、三、四行，鋤韻詩位同卷第三頁上之二、三、四行，前後一頁，位置恰同，余嘗發見《金石萃編》誤將前後兩頁之上下板相錯（見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録》）此處爲例相似，二也。惟是《羣書拾補》校微之集宋本，並未校出，則其誤推源於宋，明董氏本猶是承舊刻之訛耳。

（7）《酬樂天初冬早寒見寄》：按：《全詩》二十七、二十八兩卷，是通行本《元集》闕收之作，今此詩固别收劉禹錫卷五，一字不易，詩有"洛水碧雲曉、吴宫黄葉時"之句，顯見是吴、洛唱和，非元、白唱和。又白之原唱，見東本六四，題爲《初冬早起寄夢得》，押裘、頭、愁、州四韻，元氏和作率步韻，否亦同韻，今則韻並不同。況白詩"詩成誰遣和，還是寄蘇州。"劉大和五年冬出刺，元已先於八月卒。凡此皆足證誤以劉詩補入元詩中也。

（8）《酬白樂天杏花園》，東本題爲《杏園花下贈劉郎中》，詩所謂"自别花來多少事，東風二十四迴春。"實切劉事，元絶首聯"劉郎不用閑惆悵，且作花間共醉人。"亦是慰劉之語，劉自有酬作（見下文）元詩題之"酬"字，似應正作"同"也。

（9）《酬白太傅》；按：《舊書》白傳，開成元年，除同州不拜，尋授太子少傅，此作"太傅"，誤一；元卒大和五年，更不見白加少傅，誤二。此必他人詩，非稹詩也。

合上檢尋，知《元集》今存和白之作，其原唱均見白集中，並無遺逸。

（乙）劉禹錫酬和白詩表解

樂天寄洛下新詩兼喜微之欲到……（二）	卷五八

酬樂天七月一日夜卽事見寄(同上)	卷六三
和樂天洛城春齊梁體八韻(同上)	卷六二
和樂天讌李周美中丞宅……(同上)	卷六九
酬樂天聞新蟬見贈(同上)	卷六九
和樂天秋涼閑卧(同上)	卷六三
酬樂天詠老見示(同上)	卷六五
翰林白二十二學士見寄詩一百篇……(三)	
樂天寄憶舊遊因作報白君以答(同上)	卷五一
和樂天春詞依憶江南曲拍爲句(同上)	卷五五
答樂天臨都驛見贈(同上)	卷五五
再贈樂天(同上)	同上
答白刑部聞新蟬(四)	卷五六
和樂天早寒(同上)	卷六七
同樂天和微之深春二十首(同上)	卷五六
答樂天見憶(五)	同上
和樂天誚失婢牓者(同上)	同上
酬樂天初冬早寒見寄(同上)	卷六四
酬樂天閑卧見寄(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小亭寒夜有懷(同上)	«全詩»三九
酬喜相遇同州與樂天替代(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感秋涼見寄(同上)	卷六五
酬樂天小臺晚坐見憶(同上)	卷六三

秋晚病中樂天以詩見問力疾奉酬(同上)	卷六七
和樂天燒藥不成命酒獨醉(同上)	卷六六
白舍人自杭州寄新詩……(七)	卷二十
白舍人見酬拙詩因以寄謝(同上)	卷五四
白舍人曹長寄新詩……(同上)	同上
蘇州白舍人寄新詩……(同上)	同上
酬樂天楊州初逢席上見贈(同上)	卷五七
和樂天鸚鵡(同上)	卷五六
和樂天送鶴上裴相公別鶴之什(同上)	卷五六
和樂天以鏡換酒(同上)	同上
同樂天送河南馮尹學士(同上)	卷五六
同白二十二贈王山人(同上)	同上
和樂天南園試小樂(同上)	同上
答樂天戲贈(同上)	卷六七
同樂天送令狐相公赴東都留守(同上)	卷五六
吟白樂天哭崔兒二篇愴然寄贈(同上)	卷五八
答樂天所寄詠懷且釋其枯樹之歎(同上)	同上
和樂天耳順吟兼寄敦詩(同上)	卷五一
和白侍郎送令狐相公鎮太原(同上)	卷五六
酬樂天見寄(同上)	同上
樂天寄重和晚達冬青一篇因成再答(同上)	
河南白尹有喜崔賓客歸洛……(同上)	卷五八

和樂天洛下醉吟寄太原……(同上)	卷六四
酬樂天見貽賀金紫之什(同上)	同上
樂天見示傷微之敦詩晦叔……(同上)	卷六四
和樂天柘枝(同上)	卷五三
和樂天題真娘墓(同上)	
酬樂天衫酒見寄(同上)	卷六五
自左馮歸洛下酬樂天……(同上)	卷六六
和樂天齋戒月滿夜對道場偶懷詠(同上)	同上
吳方之見示獨酌小醉……(同上)	同上
酬樂天齋滿日裴令公置宴……(同上)	同上
酬樂天偶題酒甕見寄(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請裴令公開春加宴(同上)	同上
樂天示過敦詩舊宅有感……(同上)	同上
和樂天洛下雪中宴集……(同上)	卷六七
和陳許王尚書酬白少傅侍郎長句……(八)	卷六七
白侍郎大尹自河南寄示……(九)	卷五八
和樂天閑園獨賞八韻……(同上)	卷六五
三月三日與樂天及河南李尹……(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晚夏閑居欲相訪……(同上)	卷六七
酬樂天醉後狂吟十韻(同上)	卷六七
同樂天登棲靈寺塔(十二)	卷五四
杏園花下酬樂天見贈(同上)	卷五五

和樂天春詞(同上)	同上
酔答樂天(同上)	卷五七
吟樂天自問憶然有作(同上)	卷六四

已上共得七十首，比元稹所存尚多，但檢對則逾難；緣劉氏和作，非徒不步韻，且往往異韻，卽如白氏«杏園花下贈劉郎中»七絶，押人、春兩韻，元和同，而劉酬則倒用春、人兩韻，他可知矣。題目亦往往殊異，故其中有須説明者。

(1) «酬樂天七月一日夜卽事見寄»；按：東本«七月一日作»一首，亦是古體，唯題未署寄劉，疑卽此篇。

(2) «和樂天讌李周美中丞宅池上賞櫻桃花»；按：東本«櫻桃花下有感而作»，詩云："藹藹美周宅，櫻繁春日斜"。«全詩»題下且有注云："開成三年春季(李)美周賓客南池者"。據«新書·宗室表»蜀王房，仍叔字周美，則東本、馬、汪兩本及«全詩»殆誤倒。又東本六六，開成二年三月時，仍叔爲賓客分司。

(3) «和樂天春詞依憶江南曲拍爲句»；按：東本«春詞»爲七絶，下文已有«和樂天春詞»一首，此蓋改調再和之什。«憶江南詞»三首，見東本六七。

(4) «和樂天早寒»五律；按：東本«初冬卽事呈夢得»七律，有"紅地爐深宜早寒"句，是"早寒"；"走筆小詩能和否"，是索和；"僧來乞食因留宿，客到開樽便共歡。"又恰與劉詩"久留閑客話，宿請老僧齋"對照，疑卽和此章也。

(5) «酬喜相遇同州與樂天交代»，原注云："前章所言春草，白君之舞妓也，故有此答。"按：東本«喜見劉同州夢得»結聯云："應須爲春草，五馬少踟躕。"

(6) «酬樂天感秋涼見寄»，疑卽和東本之«新秋喜涼»，兩篇同

是五律也。

(7) «白舍人見酬拙詩因以寄謝»; 考東本«答劉和州»云:"好相收拾爲閑伴,年齒官班約略同。"劉詩之"煙水五湖如有伴,猶應堪作釣魚翁",即答詞也。

(8) «白舍人曹長寄新詩有遊宴之盛因以戲酬»; 按:東本«酬劉和州戲贈»、頸聯云,"雙蛾解珮啼相送,五馬鳴珂笑卻迴",似即誇遊宴之盛者。

(9) «蘇州白舍人寄新詩有歎早白無兒之句因 以 贈之»; 按:東本«吟前篇因寄微之»云 "髭鬢早白亦無兒",劉題即指此。

(10) «和樂天以鏡換酒»,東本題爲«鏡換盃», 劉詩亦云:"把取菱花百鍊鏡,換他竹葉十旬杯。"

(11)«酬樂天見寄»云:"元君後輩先零落, 崔相同年不少留。"按:東本«寄劉蘇州»云:"去年八月哭微之,今年八月哭敦詩。"兩聯恰相對,敦詩、崔羣字,曾爲相。

(12) «河南白尹有喜崔賓客歸洛兼見懷長句因而繼和»,東本題爲«贈晦叔憶夢得»,詩云: "自別崔公四五秋, 因何臨老轉風流……得君更有無厭意,猶恨樽前欠老劉。" 晦叔、崔玄亮字。

(13) «白侍郎大尹自河南寄示池北新葺水齋即事招賓十四韻兼命同作»,按: 東本今題«府西池北新葺水齊(齋)即事招賓偶題十六韻»,計差兩韻,豈白詩筒遞發續有追加歟,抑«劉集»佚去兩韻後人遂改題爲十四歟。

(14) «醉答樂天»云:"洛城洛城何日歸,故人故人今轉稀, 莫嗟雪裏暫時別,終擬雲間相逐飛。"與東本之«醉中重留夢得»"劉郎劉郎莫先起, 蘇臺蘇臺隔雲水, 酒盞來從一百分, 馬頭去便三千里。"其事實、即景、(劉以大和五年冬出刺吳江。)格調均相當。

(15) «酬樂天小亭寒夜有懷»,原唱今東本失收, «全詩補遺»

有《小庭寒夜寄夢得》，詩語正相針對，唯庭、亭小異。

此外《翰林白二十二學士見寄詩一百篇因以答貺》，當日白氏是否賸以詩章，難於確定，未得爲佚詩之據。又《樂天寄重和晚達冬青一篇因成再答》，余未檢得原唱，《和樂天題真娘墓》一首，似東本無此題，總言之，《白集》所佚原唱，充其量亦祇兩篇而已。

由上旁證，又似《前》、《後》二集之詩，散佚有限，然果其佚在《續後集》者，則元、劉已後先下世，不能持是以爲衡也。

元、白及劉、白酬往之作，尚擬輯一全目，爲《因繼》、《吴洛》兩集稍留餘影，然非本篇所亟，俟暇時別成之。

（十四）宋見石刻中之白氏詩文

白氏壽甚高，名甚重，官復清貴，然平生爲人作石刻文不多，性不苟諛然也。據宋人所著録，今均見集内或後人補遺中，順年序而列之，亦可對碑録爲小小校正，故附立此節焉。

(1)《江州司馬廳記》。

《輿地碑記目》二："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白樂天建。"按：文稱七月八日記。

(2)《唐上弘和尚塔碑》。

《金石録》九："白居易撰，李克恭正書，元和十三年。"《寶刻叢編》一五引《復齋碑録》云："《唐撫州景雲寺上弘和尚石塔碑》，唐白居易撰，李克恭正書，段全緯篆額，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立，在東林寺。"按：東本二四載碑文："十三年夏，作石塔成，又來請，始從之，……翌日而文就，明年而碑立。"（"夏"，《全文》作"冬"），則文作於十三年，碑初立於十四年，洎會昌倒而大中又重立也。《輿地碑記目》二："唐弘和尚石

墳,元和十年白居易撰碑。”十下奪一字。

(3) «唐張誠碑»。

«金石録»九:“白居易撰,武翊黄正書,姪孫礪篆, 長慶二年六月。” 此卽東本二四 «唐贈尚書工部侍郎吴郡張公神道碑»,«銘»文祇云:“以長慶二年某月某日立神道碑”,據«録»知爲六月。

(4) «唐興果寺律大德奏公塔碣»。

«叢編»一五引«復齋碑録»:“唐白居易撰,僧雲皐正書,長慶二年閏十月一日建,武宗時廢,宣宗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立。” “奏”字訛,他皆作“湊”。碑之年月,«金石録»九與«復齋»同,唯«碑記目»二云:“元和十二年白居易撰碑”, 按:東本二四載«碣銘»: “元和十二年九月七日遘疾,二十六日及其,(據«全文»“及真”之訛)十月十九日遷全身於寺道北,衬隧門墳左。”顯居易居江州時作, 殆遲五年而後立也。長慶二年閏十月,見«舊紀»一六。

(5) «冷泉亭記»。

«碑記目»一:“唐長慶二年白居易文。”按:東本二六作“長慶三年八月十三日記”,此是杭任上作,白二年十月方抵杭,四年五月罷,“二”爲“三”訛無疑。

(6) «西湖石函記»。

«碑記目»一:“唐史長慶四年白居易文。”“史”字衍, 此卽東本五九«錢唐湖石記»,文末稱“長慶四年三月十日, 杭州刺史白居易記。”

(7) «龍興寺華嚴經柱石記»。

«碑記目»一:“寶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蘇州刺史白居易撰,僧南操立。”按:“柱”,“社”之訛,寶歷無三年,東本五九載此

文，末題“ 寶歷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蘇州刺史白居易記”。(«全文»無記字)。蓋作記時白已罷蘇任，故稱前，“三年”字誤。

(8) «唐春分投簡陽明洞天并繼作»。

«叢編»一三引«復齋碑録»：“唐元威明、白居易撰，王璹分書，劉蔚篆額，大和三年正月十五日立，在龍瑞宫。”«碑記目»一紹興府下亦著録“白居易«陽明洞天詩丶，大和三年”。按：詩今見東本五六。«寶刻類編»七記白所書石有越之«詩簡»，當即此詩，但據«復齋»言，非白氏書也，«類編»誤。

(9) «唐裴度白居易聯句»。

«金石録»九：“正書，無姓名，太(大)和三年十二月。”按：是歲之末，白已分司東都，裴則仍居相位，所聯何句及何地、何時，«録»均不詳，«全詩»所收度、居易等聯句，有«西池落泉»、«首夏猶清和»、«薔薇花»及«宴興化池亭送白二十二東歸»四種，似均可相當，然未知何屬也。

(10) «唐白居易游濟源詩»。

«金石録»一〇：“正書，太和五年九月，馮宿詩附。”«叢編»五引“太和”正作“大和”，又居易作樂天；按：此即東本五二«遊坊口懸泉偶題石上»，首句便云“濟源山水好”，«全詩»題下注“時爲河南尹”。

(11) «唐崔弘禮碑»。

«寶刻叢編»四清河縣下引«訪碑録»，“唐白居易撰并書”，«類編»七稱此碑在洛。按：東本六〇、«唐故湖州長城縣令崔府君神道碑»，府君諱孚，興元元年歿於宋，大和五年遷葬於洛，又云：“實生司空，司空諱弘禮，公之幼子也。”是居易撰書者爲弘禮父碑，非弘禮碑，«録»誤。

(12) 《唐武昌軍節度使元稹碑》。

《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録》:"唐白居易撰,元和中立。"按:今所傳乃《元公墓誌銘》,非碑也,稹墓或别立碑,但未必同是白作。《誌》云:"以六年七月十二日祔葬於咸陽縣奉賢鄉洪瀆原。""元和","大和"之誤。

(13) 《唐香山寺碑》。

《叢編》四引《諸道石刻録》,"唐白居易撰"。按:此當即東本五九《修香山寺記》,末題"唐大和六年八月一日河南尹太原白居易記。"

(14) 《唐修香山寺詩三十韻》。

《叢編》四引《訪碑録》,"唐白居易撰,賀拔慧書",按:東本六四《重修香山寺畢題二十二韻以紀之》,與前條之記,當同時作,然祇二十二韻,非三十韻也,此誤。

(15) 《唐白樂天遊王屋山詩》。

《叢編》五引《復齋碑録》,"唐白居易撰,道士張弘明正書,大和六年十月題。"《金石録》一〇略同。按:東本五二有《早冬遊王屋自靈都抵陽臺上方望天壇偶吟成章寄温谷周尊師中書李相公》,詩亦云:"霜降山水清,王屋十月時。"中書、李宗閔也。

(16) 《唐東林寺白氏文集記》。

《金石録》一〇:"白居易撰,僧雲皐正書,太(大)和九年八月。"按:文作於是歲之夏,《叢編》一五正作大和。

(17) 《南禪院千佛堂轉輪經石記》。

《碑記目》一"開成二年二月一日,白樂天撰。"與東本六一記末所題年、月、日同,《全文》作四年誤。

(18) 《唐照公塔碑》。(黄刻《集古録目》)

«叢編»四引«集古録目»作塔銘,云: "唐太子少傅分司東都白居易撰,劉禹錫爲祕書監分司東都時書,照公名神照,姓張氏,蜀州青城人,居東都奉國寺,碑以開成三年立。" 按: 文"粵以開成三年冬十二月、示滅於奉國寺禪院,……明年,……"則作於四年,歐陽氏誤。

(19) «唐白蘋州五亭記»。

«金石録»一〇"白居易撰,馬纘正書,開成四年。" 按: 文記於四年十月十五日。

(20) «唐八節灘詩并龍門二十韻»。

«叢編»四引«訪碑録»"唐白居易撰"。按: 東本七一«開龍門八節石灘詩二首并序»,稱會昌四年開灘。

(21) «唐醉吟先生傳并墓誌»。(黄刻«金石録»)

«録»云: "傳,白居易自撰。碑,李商隱撰,譚邠正書,大中五年四月。" 按: «釋文»稱碑,«叢編»四引«録»亦作碑,則題曰墓誌者誤。«録» 三〇又跋云: "右 «唐醉吟先生傳并墓碑»,«舊唐史»云,居易以大中元年卒,年七十五, 而«新史»云卒於會昌六年,年六(七訛)十五,今碑所書與«新史»合。又«舊史»書居易拜官歲月,亦多差謬不合, 小失不足道,故不録。"

其作年不可確定者,有:

(22) 唐白居易«大徹禪師傳法堂記»。

«碑記目»一衢州云: "在西安縣北玉泉鄉明果禪寺。" 按: 東本二四 «傳法堂碑»: "有僧舍名傳法堂, 先是大徹禪師宴(«全文»晏)居於是寺,説法于是堂,因名曰(馬刻、«全文»衍此字)焉。有問師之名迹,曰號惟寬,姓祝氏,衢州信安人。" 即此«傳法堂記»也。碑又云: "師既歿後, 予出守南賓郡,

遠託譔述，迨今而成。”南賓卽忠州，白於元和十四年三月抵任，前文復稱憲宗謚，而碑收《前集》，則可斷爲憲宗卒後至長慶二年間所作也。大徹生信安，後住西安，必其鄉人所傳刻，然彼葬灞陵西原，不葬衢州，易碑曰記，亦有因矣。

上記二十二石，撰而兼書者唯《崔碑》，尚有兼書撰者兩種，其年分亦不能確考。

(23) 《與劉禹錫書》。(杭)

見《類編》七，按：東本唯載《與劉蘇州書》一通，大和七年作，或是此書。然書作於洛陽，寄往蘇州，何以刻在杭也。

(24) 《天竺寺白樂天詩》。

見《碑記目》二贛州下，云：“在水東三里，《白樂天贈韜光禪師墨跡》，舊存，眉山老蘇嘗至寺觀焉。後四十七年，東坡南還再訪，惟見石刻，因賦詩云：‘香山居士留遺跡，天竺禪師有故家，空詠連珠并疊璧，已無飛鳥及飛蛇。’”是入宋乃刻石也。據《漁隱叢話前集》二一，卽汪編《補遺》之《寄韜光禪師》長句，唯“并”作“吟”，“無”作“亡”，及作失小異。

(十五) 拙見總述

總上十四節所討論，拙見可概舉如次：

(1) 《白氏文集》寄存東林寺者，僖宗時高駢劫去，不知下落，洛、蘇真本亦經亂散失。後唐李從榮在洛爲補寫，不數年，德化王楊 敬，又爲重掇置東林，至宋真宗世，屢次亡逸，朝廷乃令崇文院寫校送寺。所謂東林真迹，唐末早已失傳。北宋時通行於代者，宋敏求謂是從榮補本。

(2) 自五代起至北宋宋敏求時止，文獻所徵，均稱《白氏集》七

十卷,《新唐志》作七十五卷,祇依文著録,非見本如是。厥後傳世之第七十一卷,始自何時,未得而詳。或稱七十二卷,不過連《别集》一卷數之,疑南宋至今復佚去一卷者誤也。

(3) 依白氏遺文觀之,《續後集》五卷應載會昌一代作品,然元、劉詩敵,次第凋淪,復從《前》、《後》兩集之年期卷數,爲比例的推測,白氏晚歲詩筆,恐無五卷之多。如謂闕佚者爲會昌前之卷,則又與白氏數集記不符,此猶爲全集總卷數之一疑問。

(4) 東本《白集》,除詩筆參錯略存《前》、《後》集面目一點外,其餘卷第、篇次,大致同乎他刻,且因東人多昧我國字義,烏焉滿紙,未得見其獨善。

(5) 唯東本幾全删原注,讀詩者必求其一,則汪編、《全詩》均勝東本。

(6) 留心於白氏散文者,訛字不在論外,則東本視《全文》稍勝,然均原注不全,通行者仍以馬本爲較善。

(7) 明刻《白氏諷諫》,殆多經明人朊改,盧氏未免推許過當。光緒吴門景宋本,大致與嚴本相近。

(8) 陳振孫謂蘇、蜀本編次有異,其異殆即詩筆錯雜略存《前》、《後》集之舊,或先詩後筆不復爲《前》、《後》集之分者是。南宋東林所貯,陸游見是蘇板,余意東本與之同源,先詩後筆者與蜀本同源。

白氏早歲即以樂天自號,其曠其達,初不自飽嘗宦味始,生平弗亟亟求進,與元稹異,然有所事任,亦恰能盡其職責,固非積極,要自别乎消極一流。余夙慕之,故草此篇時,偶有生發,便立節目,不自知其冗且長耳。順德岑仲勉記於昆明龍頭村,時一九三九年六月月半。

涉李大異歷官,《嘉定鎮江志》一五宋潤州太守門云:"李大異,

朝奉大夫敷文閣待制，開禧元年七月十八日到。二年六月十九日，除徽猷閣待制改知婺州。”《吴郡志》一一《牧守門》云：“李大異，朝奉大夫徽猷閣待制，嘉定元年四月到，六月磨勘，轉朝散大夫，八月，除寶謨閣直學士，依舊知平江府。二年十二月磨勘，轉朝請大夫。三年正月，知建康府。”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淪稿復圓，校畢附記。

① 《嘉泰吴興志》四：“崔玄亮，長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刑部郎中拜”，可證。

② 范成大《吴郡志》三一云：“南禪寺，唐有之，今不知所在。”

③ 《江西通志》四五“鄱陽郡公楊澈”下引《十國春秋》云：“太祖第六子，武義元年七月丙戌，封鄱陽郡公，太和二年正月，徙封德化王，不知所終。”合觀匡白之記，德化令公大王卽澈無疑。太和末澈加中書令出守江州，可以補吴書之闕。

④ 《宋史》三九五：“其先積中嘗爲御史，以直言入元祐黨籍，始家豫章。”稱龍興人者以此。今廣東，江西兩通志人物下均據《宋史》收入李大性，惟大異歷官則不詳。”

⑤ 四庫所收《白氏長慶集》爲通行本，故余揣其卽明馬氏合刻本，及得閲本所所藏馬本，此之揣測已得證實。是本篇以東本與《全詩》卷第對照表，亦可作爲東本與馬本之卷第對照表看。

⑥ 《全詩》之闕，度以爲此應人詞也。

⑦ 二爲三訛，説已見前。

⑧ 據《二十史朔閏表》，三年五月是己丑朔，月内無丁丑。

⑨ 馬本同，盧校作《翰林制詔》。

⑩ 聞日人鈴木虎雄《業閒録》中之《白香山新樂府校勘記》，所據寫本，頗有異文，惜未得其本以相磨勘。

⑪ 景宋本《白氏諷諫》一卷，光緒癸巳九月吴門徐元圃刻。嚴本所見四特點，此卷相同；卷内則不然，如并序下無“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之小注，序曰同東本、馬本，首句標其目下有”古十有九首之例也”八字。近乎嚴而與嚴本亦不同，“卒竟”訛“率竟”，“詩三百”下有“篇”字，“使采之者”作“使來者之”，“肆”作“律”，序末亦無盧校之二十一字，余以其異文太多，未見獨善，故不復互校，姑舉序文之異者如上，庶見一斑云爾。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

補《白集源流》事證數則

《白集源流》篇曾引匡白文、《陸游集》等，頃見吉石本熙寧中陳舜俞《廬山記》，其中數條，可足前引所未備，如《記》五云：

> 《德化王於東林寺重置白氏文集記并序》，攝觀風幕巡吏試蘭臺郎余文貞書，大和六年，歲次甲午，八月己巳朔，十二日庚辰，管内僧正講經論大德賜紫金（魚袋）沙門匡白記，節度巡官判州司公事賜紫金魚袋倪匡明篆額。

德化王之結銜，據同卷、大和三年《東林寺大師堂記》，則爲"奉化軍節度江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侍中、使持節江州諸軍事守江州刺史、上柱國、德化王、食邑三千户楊澈。"同書二、大和五年正月結銜略同，惟兼侍中改中書令。卷一又云：

> 又有一人物色，題曰紀王，寺僧曰，其旁舊有具銜江州刺史德化王楊澈也，……案唐史、澈未嘗封紀王，天祐十五年，徐知訓在揚州，爲朱瑾所殺，保大年追封紀王，則其事迹無接於二林者，蓋後人妄加之耳。

澈均从氵，守山本或作徹。同書五又云：

> 《東林寺白氏文集記》，大和九年夏、太子賓客、晉陽縣開國男、大原白居易樂天記，朝散大夫守江州刺史、上柱國趙蕃奉侍郎命建碣，僧雲皋書。

按：文宗大和初白氏曾官侍郎，此所謂奉侍郎命，殆指白言。同書一又云：

至大和九年爲太子賓客，始以《文集》六十卷歸之，會昌中致仕，復送《後集》十卷及香山居士之像，廣明中，與遠公《匡山集》並爲淮南高駢所取。吴大和六年，德化王澈嘗抄騰以補其闕，後復亡失。今所藏，實景德四年詔史館書校而賜者。

繹玩末節，余敢謂南宋白集諸刻，皆同本廬山，廬山抄自内府，本與《英華》之據本爲同源，然今本《英華》所收白氏文，其舛奪平均比各刻白集較少者，當因抄發之書，内府承辦人員，視爲無關緊要，可以任意省略，此後輾轉傳刻，歷時愈久而愈違真面矣。

復次，李義山《送阿龜歸華詩》："草堂歸意背烟蘿，黄綬垂腰不奈何，因汝華陽求藥物，碧松根下茯苓多。"馮浩《玉谿詩詳註》云："意境不似玉谿，蓄疑者久矣，今而知爲香山詩也。香山、下邽人，華州之屬縣也，香山弟行簡，行簡子龜郎，史傳中亦呼阿龜，而白公詩集尤詳之，此必白公送姪歸家之作，乃香山集漏收而反入斯集，可怪已。"按商隱雖與白氏子弟有往還（見所爲《居易碑》），然阿龜是小名，商隱不當呼，亦不應作"因汝"之口氣，馮氏以爲白詩，是也，然即此更可見今白集之不完不備矣。

《因話録》四："亦猶……《老牛歌》稱白樂天，……皆後人所誣也。"觀趙璘語，則大中、咸通間早有假僞白詩者。時一九四二年八月先師誕日撰記。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九四七年）

《白氏長慶集》僞文

東本《白氏長慶集》二〇末載《李德裕相公貶崖州三首》，余嘗辨其假託，(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二卷一期《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一〇九頁)後乃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一三引蘇轍云:

"元符二年,余自海嶺再謫龍川,……獨西鄰黃氏世爲儒,粗有簡册,乃得樂天文集閱之。樂天少年知讀佛書，習禪定，既涉世履憂患,胸中了然照諸幻之空,故其還朝爲從官，小不合卽捨去,分司東洛,優游終老，蓋唐世士大夫達者如白樂天寡矣。……觀其平生端而不倚,非有所附麗者也，蓋勢有所至而不能已耳。會昌之初，李文饒用事，樂天適已七十,遂致仕,不三年而没。……至其《聞文饒謫朱崖三絶句》,刻薄尤甚,樂天雖陋，蓋不至此也。且樂天死於會昌之初,而文饒之竄在會昌末年,此決非樂天之詩,豈樂天之徒淺陋不學者附益之耶？樂天之賢,當爲辨之。"

胡仔於其下附加按語云:(胡書乾道三年丁亥成)。

"余以《元和録》考之,居易年長於德裕,視德裕爲晚進,方德裕任浙西觀察使,居易爲蘇州刺史,德裕以使職自居，不少假借,居易不得已,以卑禮見,及其貶也，故爲詩云,……然《醉吟先生傳》及《實録》皆謂居易會昌六年卒，而德裕貶於大中二年,或謂此詩爲僞。余又以《新唐書》二人本傳考之,會昌初白居易以刑部尚書致政,六年卒,李德裕大中二年貶

崖州司户參軍,會昌盡六年,距大中二年正隔三年，則此三詩非樂天所作明甚。但蘇子由以謂樂天死於會昌之初，而文饒竄於會昌之末,偶一時所記之誤耳。”(按:卑禮訛，«陳譜»引作軍禮,是也。)

陳振孫«白文公年譜»云:

«舊譜»云,李德裕貶崖州，公有詩三首,……而此詩集中無有,見於«漁隱叢話»謂考之«元和録»,……«元和録»者世不見其書,不知漁隱從何得之也。德裕以四月罷相爲江陵尹,其自潮貶崖,蓋在明年之冬,公薨固已久矣。審如詩意，則爲幸灾快忿,非青山獨往之比,故潁濱蘇公力辨之，以爲刻核太甚,樂天不至此也,蓋不待考其年月而可知其僞矣。況年月復甚明白,«舊譜»何其不深考耶。”

余按蘇轍既辨之在先,則此三詩北宋已相傳如此，必吴、蜀兩刻或其任一種載入,故晁言«集»載,今東本仍未删除，馬本二〇卷首標一百首,實得詩九十七,亦流露本載三絶之迹象，振孫云«集»中無有,則正汪編«白詩後集»一三所謂“集中不載，不知何人考正删去”耳。

次乎蘇而爲辨者,有«郡齋讀書志»,衢本一八云:

“獨«集»中載«聞李崖州貶二絶句»,其言淺俗，似幸其禍敗者,余固疑非樂天之語,及考之編年，崖州貶時樂天没將踰年,或曰浮屠某所作也。”

二絶乃三絶之訛,没將踰年句,如就貶崖言之,亦不塙,浮屠某云云,則據«唐語林»七之詞也。稍後，葛立方«韻語陽秋»二〇(書成於隆興元年)亦云:

“李德裕於樂天不見有隙,德裕貶崖州,亦作三絶快之,……蓋嘗以«唐史»考之,樂天卒於會昌之初,武宗時也，而德裕

之貶，乃在宣宗大中年，則德裕之謫，樂天死已久，非樂天之詩明矣。以是準之，快王涯之句，恐亦未必然也。”

之初字誤，應云之末。同時辨之者復有何友諒，（余意約當乾道末，說見《論白集源流》篇）《解題》一六云：

“知忠州漢嘉何友諒以居易舊治，既刊其文集，又作年譜，刊之集首，……其辨《李崖州三絶》非樂天作，與余暗合。”

何氏之論雖不詳，總上所引，足見《白氏長慶集》中，宋人已發見其僞文。再由東本、馬本觀之，僞文且羼入《前集》之內，宋以來傳本，初未有能當於“廬山真面”之品題者也。然《前集》之僞文，以余所見，猶不止此。

白氏一生事迹，約具《舊、新書》本傳，陳振孫《白文公年譜》，汪立名《白香山年譜》等，今無贅贅，顧爲下文論據張本計，有須略先述正者。《唐詩紀事》三八白居易條云：

“（元和）五年，以母喪解還，……七年，拜左贊善大夫。”（按此當如汪氏言，採自《舊譜》。）

《陳譜》元和五年庚寅下云：

“至是則併翰苑皆解去，是必移疾求退而史失載爾。但集有拜裴垍、李絳、張弘靖、武元衡、韋貫之五相制，考裴垍相在元和三年，公正居翰苑，絳以六年相，元衡八年，弘靖、貫之九年，皆當公退閑憂居之日，此又不可曉也。”

又六年辛卯下云：

“四月五日，太夫人陳氏卒。”

《陳譜》後汪氏注云：

“立名按今《白集》錢考功本並依吳門宋刊，獨無李璜譜，不知何時芟去，就直叅所訾，可以概見其舛謬，豈特目不知有史傳，即白公文集亦似從未省覽者；吳本之《年譜》如此，無

怪其篇次之荒唐乃爾也。近世購書家但重宋本,略不鑒別,幸而«李譜»不存,陳氏駁正之書尚在;設以彼易此,亦將據宋刻而信之否乎。顧白公以元和五年庚寅除京兆户曹,六年辛卯丁母陳太君喪,始歸渭村,時年四十,故«歸田詩»云四十爲野夫也;直叁乃以此詩繫之五年,且云移疾求退,然陳太君以六年卒於長安宣平里第,猶自京兆府申堂狀,安得先一年歸渭村。"

又«汪譜»元和六年辛卯下云:

"四月,公丁陳縣君喪,退居渭上。«潁川縣君事狀»云,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没於長安宣平里第,元稹«祭文»亦作六年,李碑作五年誤。"

洎元和九年甲午下云:

"是年,公入朝,拜太子左贊善大夫。"

按潁川縣君之卒,東本二九、馬本四六(盧見影宋本同)均作六年四月三日,三、五形近,«陳譜»之五日,殆傳刻之訛。總合上引數條,去非存是,可以兩點簡括之:

(1)居易以元和六年四月丁母憂,退居渭村,并非如«陳譜»先於五年移疾解去,亦非如李商隱碑及«唐詩紀事»謂五年母喪解還。

(2)居易服闋後,九年入朝,拜贊善大夫,李碑及«紀事»係七年誤。

知此,則振孫所致疑之李絳等命相四制,應爲進一步探討;易言之,此等制草乃僞文,非居易作也。抑陳氏之疑,祇其犖犖大者,余謂«翰林制詔»中之僞文,固不止此,欲實余説,爰取東本卷三七至卷四〇之«翰林制詔»,(«總目»詔或作誥,馬本則總目及卷内均誥、詔兼見,盧校一從制詔。)分爲六類討論之,每題下所注,皆東本卷數,東本此四卷相當於馬本之卷五四至卷五七,可類推,不繁舉

也。

第 一 類

«重修翰林學士壁記»,居易於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入院,又依上文所考,應於六年四月四日出院,今下所彙列,根據史籍,皆可認爲白充翰林學士期中之作品者,計百二十二首。

«與韓皐詔»(«集»四〇)

«詔» 云: "李錡負國反常,阻兵干紀,未勞師旅,已就誅夷,……遠陳慶賀, 深見懇誠。" 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月癸酉,(十九日)潤州大將張文良、李奉倣等執李錡以獻,十一月甲申,(朔日)斬李錡於獨柳樹下,則皐之賀表, 約在十一月。據«順宗實錄»及«舊紀»,皐時官武昌節度。

«答薛萃賀生擒李錡表»(«集»四〇)

萃,苹之訛,説見拙著«唐集質疑»。苹時爲湖南觀察使, 其賀表亦約十一月上。

«廣記»三四六引«異聞録»: "長慶三年春, 平盧節度使薛苹遣衙門將劉惟清使於東平。"依«舊紀»及平本傳, 苹實平之訛,由此見苹、平易於互誤。

«與茂昭詔»(«集»四〇)

«詔»云: "省所奏請上尊號及建儲闈、賀誅李錡并進馬者。" 張茂昭時官易定,即義武節度也,表賀誅錡, 當約與前兩表同時。

«答元素謝上表»(«集»四〇)

李元素也,«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月己酉, 以御史大夫李元素爲浙西節度,月内無己酉,依岑刊«校記»七引«通鑑»及

沈本，應是五日己未之訛。«答»有云:"知卿已到本鎮，當慰疲人。"此表殆十一月到京。

«與元衡詔»(«集»四〇)

«詔»云:"計卿行邁，已到西川。"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月丁卯，(十三日)以武元衡爲劍南西川節度，此謂計期已到，則亦十一月之詔也。

已上五首，元和二年十一月。

«與高固詔»(«集»四〇)

«詔»云:"以卿一從軍旅，多在邊陲，……今授卿檢校尚書右僕射、御史大夫兼右羽林軍統軍，以端揆之崇，兼環衛之帥，……卿宜卽赴闕庭，想宜知悉。"按:«舊書»一五二固本傳:"貞元十七年，(邠寧)節度使楊朝晟卒，軍中請固爲帥，……順宗卽位，就加檢校禮部尚書，憲宗朝進檢校右僕射，數年受代，入爲統軍，轉檢校左僕射兼右羽林統軍。"又«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丙寅，以西川節度高崇文爲邠寧慶節度，是崇文乃代固者，固之召入，應亦同時。繹詔文端揆之崇一句，檢校右僕射是新加之官，«新書»一七〇亦止言"憲宗時檢校尚書右僕射，入爲右羽林統軍。"«舊傳»謂先進檢校右僕射，及入爲統軍時由右轉左，與«白集»、«新傳»均不符，諒有誤。

«祭故贈婕妤孟氏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二年歲次丁亥，十二月甲寅朔，十九日壬申，皇帝遣某官某。……"

«季冬薦獻太清宮詞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二年歲次丁亥，十二月甲寅朔，二十六日己卯，嗣皇帝臣稽首。……"

已上三首，元和二年十二月。

《答元義等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元義，余以爲元義方之奪文。《新書》二〇一，義方歷號、商二州刺史、福建觀察使。又《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四月，以商州刺史元義方爲福建觀察使，則義方當元和二年末，非商州卽虢州刺史也。復考《舊紀》，憲宗尊號係三年正月十一日癸巳所上，此答末言"勿固爲請"，則上號尚未得請，固是二年末事，惟未能確斷其爲十一抑十二月耳。

《答黃裳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黃裳，杜黃裳也，時爲河中節度。《答》云："勉從所請，深愧於懷。"蓋已許上尊號矣，故應在前首之後，已下三首同。

《答馮伉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答》云"勉依勤請，良用愧懷"，亦是許上尊號者。《舊書》一八九下《伉傳》云："順宗卽位，尚書兵部侍郎，改國子祭酒，爲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復領太學，元和四年卒。"《舊書》一四、元和四年四月，"戊寅，國子祭酒馮伉卒。"大約二年之末，伉非同刺卽祭酒也。

《答韓皐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皐已見前，《答》云"勉依所請，彌愧於心"，與前兩首同。

《與季安詔》(《集》四〇)

田季安時爲魏博節度，《詔》云："實慚薄德，未稱崇名，而華夷兆人，內外羣后，屢有勤請，難於固違，卿遠獻表章，明徵典訓，……勉從懇誠，良用愧惕。"

《答李扞等謝許上尊號表》(《集》四〇)

此得請而謝之答詔也，故比前四首又應稍後，下兩首同。觀下《答扞等許遊宴詔》之"卿等榮崇宗寺，恩重本枝"，似扞是

官宗正卿者，唯檢«宗室世系表»未得其名，此«答»亦云"卿等義深宗室"，則其爲宗室無疑也。«答»又云："朕自臨萬邦，僅經三載。"按：詔書中凡敍臨宇若干年，通例皆自卽位年起計，由永貞元至元和二，故曰僅經三載。

«答長安萬年兩縣百姓耆壽等謝許上尊號表»(«集»四〇)

«答馮伉謝許上尊號表»(«集»四〇)

伉已見前。

«答百寮謝許追遊集宴表»(«集»四〇)

«答李扞謝許遊宴表»(«集»四〇)

«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二月，"丙子，令宰臣宣勑百寮遊宴過從餞別，此後所由不得奏報，務從歡泰。"丙子，二十三日。«全文»六二六吕温«代百寮謝許遊宴表»："今月二十三日，宰臣奉宣進旨，如聞百寮士庶等親友追遊、公私宴集，及晝日出城餞送，每慮奏報，自今以後，各暢所懷者。""今月"卽十二月，今後«答»云，"朕自御萬方，僅經三載"，前«答»云，"是宜……仁及下而啓迪歡心，澤先春而導迎和氣"，故知是元和二年歲晚許遊宴之事。

«與從史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今月七日到潞城縣，降雪尺餘，兼奏耆老等詣闕請欲立碑，并手疏通和劉濟本末事宜者；……耆老等遠詣闕庭，請立碑紀，尋已允許，當體誠懷，以旌政能，無至陳讓。"按：詔賜從史德政碑文時，從史之父虔尚生，(見下條)今從史表奏降雪，是冬日景象，(«詔»云，"時降大雪，豐年表祥。")且«白集»卷四十首列十餘篇，(除兩三篇無可考證者外)均爲二年末所作，因是，余斷此爲二年底之詔也。

其劉濟通和事，«舊、新書»兩人本傳均不載。

«答盧虔謝賜男從史德政碑文并移貫屬京兆表»(«集»四〇)

此«答»與前詔當相去後先甚近，故並附二年末。«答» 云:"卿男從史爲國重臣,自領大藩,厥有成績,……勒石所以表勳,賜文所以褒德,……昨又請移鄉貫，願隸京邑。"卽前文所謂耆老詣闕,請立碑紀,故由朝廷賜以碑文也。

«與嚴礪詔»(«集»四〇)

«詔»云:"薛光朝至,所陳謝具悉,……俾優褒贈,爰慰孝思,秩貴冬官,以表過庭之訓。"蓋答礪謝父贈工尚之詔也。按:礪卒四年三月，(見下文)此篇前後都二年末之作，故附於此。

«與薛萃詔»(«集»四〇)

萃，苹之訛，說見前。«詔» 云: "楊君靖至，省所陳謝具悉,……且清白之風,既自家而刑國,則寵旌之澤,宜因葉以流根。"亦答苹謝追贈亡親之詔也。苹以尤課理行遷擢,(見«舊書»一八五下本傳)故曰清白之風。此«詔»年月無考,其附此之故,與上嚴礪詔同。

«與顏証詔»(«集»四〇)

«詔»云:"戴岌至,省所賀及謝王國清充五嶺監軍,具悉。卿職在撫綏,任兼備禦,……乾象昭感,壽星垂文，與時相膺,有道則見,顧慚菲德,何以當之。"按:«舊紀»一三、貞元二十年十二月,"庚午,以桂管防禦使顏証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又«元龜»二五:"元和二年,……八月戊辰,老人星見",老人星卽«詔»所謂壽星垂文也,故此«詔»儘在二年之末,與同卷前後篇之編次相當。

«與從史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陳謝追贈亡母并舉薦韋悅,具悉。"按:此文前

後各篇都二年底作，且從史亦於居易出院前貶逐，故附此也。

«答劉濟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茂昭送卿管内百姓殷進能等七人，奏前後事宜,具悉。……與茂昭疆場之事,小有違言,曲直是非，朕已明辨。"按:濟以五年死,本篇附此，其理由與前«從史詔»同。

«與柳晟詔»(«集»四〇)

«詔»云:"卜英琦至,省所奏慶雲并進圖者。"按:«舊書»一八三晟本傳，"元和初,檢校工部尚書、與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又«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二月:"癸酉，以鄜坊節度使裴珍爲與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據沈本改正)是晟以三年二日罷也，晟罷後再未出掌封圻，故此篇最遲當三年初作。

已上十八首,元和二年末或三年初作。

«答朱仕明賀册尊號及恩赦表»(«集»四〇)

«舊紀»一四、元和三年正月十一日癸巳,羣臣上尊號曰睿聖文武皇帝,大赦天下,同年三月十八日庚子，以定平鎮兵馬使朱士明爲四鎮、北庭、涇原等州節度,四月癸丑朔,賜朱士明名曰忠亮;今«答»仍稱仕明,且云:"卿盡忠訓旅，推美奉君",是仕明進表時尚官兵馬使,當三年歲初作也。

«答薛苹謝授浙東觀察使表»(«集»四〇)

苹,苹之訛,説已見前。«唐方鎮年表»五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苹爲浙東。"(今通行本無此注)又李紳«龍宫寺詩序»:"元和三年，余以前進士爲故薛苹常侍招至越中。"(據«登科記考»一六引)則苹以三年正月授浙

東，此制當作於歲初也。《方鎮年表》引《紳序》，元和二年余以新進士云云，所見當是誤本。（《全詩》七函一册亦訛二年。）緣紳是元年舉進士，非二年。

已上二首，元和三年歲初作。

《祭咸安公主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三年歲次戊子，三月癸未（朔），某日，皇帝遣某官某以庶羞之奠，致祭於故咸安大長公主靚濬毗伽可敦之靈曰，……爰命使臣，往申奠禮。"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戊寅，咸安大長公主卒於迴紇。

《除段祐檢校兵部尚書右神策軍大將軍制》（《集》三七）

《制》云："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鴈門郡開國公段祐，……展執珪之勤禮，瀝戀闕之深誠，方圖爾勞，且遂其志，……可檢校兵部尚書、右神策軍步軍大將軍知軍事。"因祐朝辭涇原而改除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三月十八日庚子，以定平鎮兵馬使朱士明爲四鎮北庭涇原節度，則祐之罷應同時。

已上二首，元和三年三月。

《與仕明詔》（《集》四〇）

《詔》云："卿久鎮邊防，初膺閫寄，……今改封卿丹陽郡王，仍改名忠亮。"按：仕明已見前，依《舊紀》一四，賜名在元和三年四月癸丑朔。

已上一首，元和三年四月。

《與宗儒詔》（《集》四〇）

趙宗儒也。《詔》云："今授卿禮部尚書，并賜官告往，餘東都留守，卿宜便與交割，即赴上都。"考《舊紀》一四、元和元年

十一月庚戌,以吏侍趙宗儒爲東都留守，又三年六月甲戌,(二十三日)以河南尹鄭餘慶爲東都留守,今依馬本,餘上奪"除"字,下奪"慶"字,知宗儒此詔爲同時所發。

«與希朝詔»(«集»四〇)

范希朝也。«詔»云:"省所奏沙陁突厥共一千八百七十人并駝馬器械歸投事宜,具悉。……今賜衣服及匹段等，自首領已下,卿宜等第給付,其部落家口等遠經跋涉，宜稍安存。"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丁丑,沙陀突厥七百人攜其親屬歸鎮武節度使范希朝，乃授其大首領曷勒河波陰山府都督。"岑刊«校記»七云:"沈本'鎮'作'振'，又云希朝是時鎮朔方,非振武，當作朔方; 張氏宗泰云，«希朝傳»,憲宗卽位,充朔方靈鹽節度使,下接突厥別部有沙陀者云云,與此«紀»合,是振武當爲朔方之誤; 按«通鑑»作靈鹽節度使范希朝。"余按:«元龜»一七〇文略同«舊紀»而更詳,惟鎮武正作振武,河波正作阿波,多半«唐實録»原文誤作振武,«舊紀»未加考正也。又«舊紀»、«元龜»均作七百人，與此«詔»異。

«與迴鶻可汗書»(«集»四〇)

«書»云:"皇帝敬問迴鶻可汗,夏熱，想比佳適。……達覽將軍等至,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印納馬都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今數内且万(馬本"方")圓支二十五萬匹，分付達覽將軍便令歸國,仍遣中使送至界首。……其東都、太原置寺此令人勾當,事緣功德,理合精嚴,又有彼國師僧,不必更勞人檢校，其見撚拓勿施鄔達(馬本下有"于"字,"干"之訛。)等,今並放歸。所令帝德將軍安慶雲供養師僧,請住外宅,又令骨都禄將軍充檢校功德使，其安

立請隨般次放歸本國者，並依來奏。……内外宰相及判官、摩尼師等並各有賜物，至宜准數分付。”余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蓋既許立寺，此時又請派人料理也。又同集《新樂府》五十篇，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其《陰山道》一篇，疾貪虜也，詞云:“五十疋縑易一疋，縑去馬來無了日.……藕絲蛛網三丈餘，迴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勑，内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疎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受)金銀與縑綵，誰知黠虜啓貪心，明年馬多來一倍。”所謂多來一倍者，即《詔》之二萬匹也。二年之明年爲三年，書首著夏熱，故知是三年夏末作。

《與餘慶詔》(《集》四〇)

餘慶，鄭餘慶。《詔》云:“省所謝陳，具悉，……自尹洛師，日聞報政，……俾光孝思，爰舉禮命，榮褒冢宰，寵賚幽靈。”蓋餘慶在河南尹任内因其父蒙贈吏尚而陳謝也。此不復知月日，唯餘慶六月二十三日自河南尹改東都留守，(見前)總當六月前所發，故附於此。

已上四首，元和三年六月或六月已前。

《祭張敬則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三年歲次戊子，七月辛巳朔，二十七日丁未，皇帝遣某官某以清酌之奠，致祭於故鳳翔節度使贈某官張敬則之靈。”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六月戊午，鳳翔節度使張敬則卒。

《答杜兼謝上河南少尹知府事表》(《集》四〇)

《答》云:“亞理以明慎選，專餘以展長才，知已下車，當親綏

撫。”按:«昌黎集»二六«杜兼誌»:“人爲刑部郎中,以能官拜蘇州刺史,既辭行,上書曰,李錡且反,必且奏族臣,上固愛其才,書奏,卽除吏部郎中,遂爲給事中,出爲商州刺史、金商防禦使,改河南少尹、行大尹事,半歲拜大尹,元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暴薨。”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甲戌,以河南尹鄭餘慶爲東都留守,兼殆繼餘慶後者,故附此。

已上二首,元和三年七月。

«答王鍔陳讓淮南節度使表»(«集»四〇)

«答»云:“雖戀闕誠深,然殷邦寄切,既執圭而肆覲,宜返旆而勞旋,……方注意於撫綏,何瀝誠而陳讓,難允來請,宜體所懷。”因王鍔來朝請辭未許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九月十日己丑,淮南節度使王鍔來朝,同月十九日戊戌,以宰相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代鍔,以鍔爲河中節度,知詔下之後,鍔必再有陳讓,故調河中。

«與韓弘詔»(«集»四〇)

«詔»云:“任光輔至,省所陳請,具悉,……省茲章奏,懇願朝宗……朕以梁、宋之地,水陸要衝,……雖戀深雙闕,積十年而頗勞,然倚爲長城,捨一日而不可,……宜體所懷,卽斷來表。”拒宣武節度韓弘入朝之請也。據«舊紀»一三、貞元十五年九月辛酉,以韓弘爲宣武節度,計至元和三年恰十年,合觀下詔,則此«詔»約同時發,或在九月前不久。

«與韓弘詔»(«集»四〇)

«詔»云:“惠彼一方,於茲十載,歷展勤王之効,屢陳戀闕之誠,……今除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宣武軍節度等使,餘並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九月十一日庚寅,加

宣武韓弘同平章事。

«除裴垍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正議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裴垍,……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散官、勳、賜如故。"

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九月十七日丙申,以户侍裴垍同平章事。

«答韓弘讓同平章事表»(«集»四〇)

弘加同平章事在九月十一日,則其辭表當在九十月之交。

«與嚴礪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進蒼角鷹六聯,……時屬勁秋,……進獻及時。"按: 礪以四年三月卒(見下文)居易以二年十一月入翰林,則此之秋必三年秋無疑。同卷下一篇«與韓弘詔»,(見前)亦是三年九月作,故兹附九月下。

已上六首,約元和三年九月或已前。

«答韓弘再讓平章事表»(«集»四〇)

此答弘再讓之表,當入十月。

已上一首,約元和三年十月。

«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 奉勑撰。(«集»四〇)

«書»云:"大唐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等州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丹陽郡王朱忠亮,致書大藩(蕃)東道節度使論公、都監軍使論公麾下,專使辱問,悚慰良深,……皇帝君臨萬方,迨及四載,……近以吴、蜀小寇,暫肆猖狂, 未及討除, 尋以殄滅,……歲暮嚴寒, 惟所履安勝,……今因押衙迴,亦有少答信,具如别紙。"按: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即位,至元和三年爲四載,«答書»祇言吴、蜀之叛,不及王承宗,當是三年時説話; 合觀歲暮一句,應爲三年底覆書也。«元龜»

九八〇元和七年,"二月,吐蕃東道節度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以書遺鳳翔節度使李惟蘭(簡), 惟蘭奏獻之。"論誥都當卽此之論結都離,誥、結字肖,未詳孰正。

已上一首,當元和三年末作。

«與南詔清平官書»(«集»四〇)

«勑»云:"南詔清平官段諾突、李附覽、爨何棟、尹輔首、段谷普、李異傍、鄭蠻利等,段史倚至, 知異牟尋喪逝,……又知閣勸繼業撫人,……今遣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段平仲持節册命閣勸,……春寒,卿等各得平安好。"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子,南詔異牟尋卒, 二十四日辛未,以諫議大夫段平仲使南詔弔祭, 仍立其子驃信苴蒙閣勸等爲王,今由春寒句觀之,是平仲以三年歲底命而以四年初行也。

«答杜兼謝授河南尹表»(«集»三九)

«答»云:"觀能以授,俾亞理於三川,見可而遷, 宜專臨其一府。"據前引«昌黎集·兼誌»,半歲拜大尹,則兼真除河南尹約在三年年底,故附本月。

«全文»四九一、權德輿«送杜少尹閣老赴東都序»: "叔通之文學、政事,若雄鉅百鍊,竅卻中節, 比年由東曹郎給事黃門, 俄以中執法守上洛, 得幹支郡,視方任焉,及今亞尹洛師,實顓府政,冬十月,至自繞霤,來朝京師。"«韓集點勘»三云:"按兼字叔通, 見權文公«送杜少尹序»,而史云字處弘,蓋有兩字。"知三年十月兼入覲時尚未真除大尹也。

«答王鍔賀賑恤江淮德音表»(«集»四〇)

鍔已見前。«答»云:"水旱流行,江淮艱食,朕明申詔旨, 親遣使臣,蠲其逋租,賑以公廩。"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

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山南東道旱。《新紀》七、元和四年正月五日壬午，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荆南今歲稅。《通鑑》二三七元和四年正月十三日庚寅，命左司郎中鄭敬等爲江、淮、二浙、荆、湖、襄、鄂等道宣慰使賑恤之。故鍔表約正月上。

《全文》六〇、憲宗《賑貸淮南浙西詔》："淮南揚、楚、滁三州，浙西潤、蘇、常三州，今年旱歉尤甚，……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糴米三十萬石賑貸淮南道三州，三十萬石貸浙西道三州，……宜委淮南、浙西觀察使且各以當道軍糧米據數給旱損人等，節級條作件賑貸，淮南李吉甫、浙西韓皐躬親部署。"元和四年初吉甫官淮南節度，皐官浙西節度也。又同書五六憲宗《賑諸道水旱災制》："居兆人之上，五載於茲，……近者江、淮之間，水旱作沴，緜亙郡邑，自夏徂秋，……憫茲求瘼，臨遣使臣，分命巡行，特加存恤，……俾免其田賦，賑以公廩，……其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應合放兩稅錢米等，損四分已下，存準式處分，四分已上者並準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仍令中書門下卽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

已上三首，元和四年正月。

《畫大羅天尊讚文》(《集》四〇)

《文》云："唐元和己丑歲四月十四日，畫大羅天尊一軀成，奉爲睿聖文武皇帝降誕之辰所造，惟歲之春，惟月之望，誕千年一聖之始，降百祥萬壽之初。"余按：《會要》一憲宗"大歷十三年戊午歲二月十四日，生於長安之東內。"此云四月，當是二月之訛，不然，頌誕之像，豈遲至兩月後乃繪成乎。

《除鄭絪太子賓客制》(《集》三七)

«制»云:"銀青光禄大夫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弘文館大學士、上柱國、陽武縣開國侯鄭絪,……可太子賓客,散官、勳、封如故。"按:«元龜»三三三元和四年,"二月丁卯,制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絪可太子賓客。"(丁卯二十一日)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二月。

«與藩孟陽詔»(«集»四〇)

藩,潘之訛,馬本不誤。«詔»云:"自守關輔,克舉藩條,……朕以東川,蜀門重鎮,……無以易卿,今授卿劍南東川節度觀察等使,并賜官告往。"蓋自華州遷東川也。據«載之集»一五«嚴礪碑»,元和四年三月甲申,(八日)薨於理所,孟陽即繼礪者,故知«詔»爲三月發。

«與陸庶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當管新開福建陸路四百餘里者。"按:庶爲福建觀察,約元和二年四月至四年四月,(據«唐方鎮表»六)故附四年三月下。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三月。

«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朕臨御萬國,迨兹五年,……思革弊以救災,在濟人而損己。"按:«新紀»七、元和四年閏三月三日,"己酉,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禁刺史境内榷率諸道旨條外進獻,嶺南、黔中、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省飛龍廢馬。"«通鑑»二三七亦云:"上以久旱,欲降德音,……閏月己酉,……"即此德音也。

«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累歲有秋,今春不雨。"自此已下兩首,與前首同

時。《全文》六三元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戌《贈吳少誠司徒册文》云:"今遣使權知宗正卿李詞、副使起居舍人裴度持節册贈爾爲司徒。"考《新表》七〇上、神符五世孫太子賓客守散騎常侍詞,當卽此李詞,若紀王慎之曾孫義烏令詞,官職相懸,非是。《全文》五二九顧況《湖州刺史廳壁記》:"今使君詞,唐景皇帝七代之孫。"(貞元十五年作)卽神符五世孫也。

《答將軍方元蕩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朕以時陽舛候,春澤愆期,……卿志竭邦家,職修軍衞。"方元蕩等蓋諸衞軍將軍。

《與韋丹詔》(《集》四〇)

《新書》一九七《丹傳》:"徙爲江南西道觀察使。"又《昌黎集》二五《韋丹誌》,丹卒於元和五年八月六日;丹時方爲江西觀察,故《詔》云:"竇從直至,省所陳賀并奏江、饒等四州旱損,其所欠供軍留州錢米等,並已放免,又奏權減俸及修造坡堰并勸課種蒔粟麥等事宜,具悉,朕頃緣時旱,慮害農功,雖推咎己之心,敢望動天之德,而未逾浹日,膏澤沛然。"《新紀》七、閏月己未雨,去己酉降詔剛旬日也。丹表當閏月或四月上,故併附此。

已上四首,元和四年閏三月。

《答李遜等謝恩令附入屬籍表》(《集》三九)

遜爲瑟訛,拙著《唐集質疑》已辨之,晟子也。《答》云:"卿先父頃逢多難,嘗立大功,……念先臣之績,雖書名於太常,推同姓之恩,更附籍於宗正。"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庚子,制故太尉西平郡王李晟宜編附屬籍。"《全文》五六憲宗《命李晟家編附屬籍制》:"故奉天定難功臣太

尉兼中書令、上柱國、西平郡王食實封一千五百户、贈太師李晟，……睦以宗親，將予厚意，其家宜令編附屬籍。”

已上一首，元和四年四月。

«與希朝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党項歸投事，具悉，……党項拓拔忠敬等頃雖爲盜，今已經恩，懼而歸投，情可容恕，……其磨梅部落尚能繼至，亦許自新。”此當希朝官靈鹽節度時事。希朝以四年六月改河東，故附五月之下。

已上一首，約元和四年五月前。

«除王佖檢校户部尚書充靈鹽節度使制»(«集»三七)

馬本原注云，“四年六月十三日進”，應從盧見影宋本衍十字。«制»云:“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刑部尚書、兼右衛上將軍、寧塞郡王食實封二百五十户王佖，……進地官以崇新命，極勳秩以褒舊功，……可檢校户部尚書、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朔方靈、鹽、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仍賜上柱國，散官、封、實封並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六月三日丁丑，“以右衛上將軍王泌爲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靈鹽節度使。”«校勘記»七云，“沈本‘泌’作‘佖’”是也，«舊紀»一五、元和八年九月下亦作佖。勳級十二轉爲上柱國，視正二品，故曰極勳秩。

已上一首，元和四年六月。

«批李夷簡賀御撰君臣事跡屏風表»(«集»三九)

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七月，“乙巳朔，御制«前代君臣事迹»十四篇，書於六扇屏風，是月出書屏以示，宰臣李藩等表謝之。”是月疑是日之訛。夷簡時官御史中丞，見四月二十

九日甲辰及七月十八日壬戌下。《全文》四一五誤以此篇收常衮，殊不知衮早卒於德宗初年也。

《容齋三筆》九："唐憲宗元和二年，製《君臣事跡》，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墳，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遂采《尚書》、《春秋後傳》、《史記》、《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説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自製其序，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宣示，宰臣李藩等皆進表稱賀。白居易《翰林制誥》有《批李夷簡及百寮嚴綬等賀表》，其略云，取而作鑑，書以爲屏，與其散在圖書，心存而景慕，不若列之繪素，目覩而躬行，庶將爲後事之師，不獨觀古人之象；又云，森然在目，如見其人，論列是非，既庶幾爲坐隅之戒，發揮獻納，亦足以開臣下之心。居易代言，可謂詳盡，又以見唐世人主作一事而中外至於表賀，又答詔勤渠如此，亦幾於叢脞矣。憲宗此書有《辨邪正》、《去奢泰》兩篇，而末年用皇甫鎛而去裴度，荒於遊宴，死於宦侍之手，屏風本意，果安在哉。"按：二年是四年之誤，"於中"當依《元龜》四〇作"於中書"。《元龜》敍此事尤詳，不備録，唯又訛七月爲九月。

《批百寮嚴綬等賀御撰屏風表》(《集》三九)

説見前條。據《舊紀》一四及同書一四六，綬時爲右僕射，《通鑑》二三七作左。

《祭盧虔文》(《集》三九)

《文》云："維元和四年歲次己丑，七月日，皇帝遣某官某……致祭於故祕書監贈兵部尚書盧虔之靈。"按《舊書》一三二《盧從史傳》："父虔，……祕書監。"《丙寅稿祕書監盧虔神道碑跋》云："《碑》稱虔字子野，……元和……三年十月，遷檢

校工部尚書兼祕書監,以四年三月卒,年七十有六，後□月八日,詔贈兵部尚書,其年秋八月十一日，遷神於絳州龍門縣。”«廣記»四一五引«宣室志»: “故右散騎常侍萬陽盧虔,貞元中爲御史,分察東臺。”按: 萬陽,范陽之訛。右,«碑跋»作左。

«與從史詔»(«集»四〇)

«詔»云:“史澣至,省所陳謝,具悉,卿亡父早踐班榮,久著聲績,永言褒贈，自叶典常。”答從史謝父虔贈官表也。據«通鑑» 二三七、從史以四年四月十七日壬辰起復左金吾大將軍,餘如故,而朝廷遣使祭虔在七月,且文稱贈兵部尚書,則詔贈應在此前,故以與從史詔附其後。

已上四首,元和四年七月。

«與於陵詔»(«集»三九)

«詔» 云: “省所賀安南破環王國賊帥李樂山等三萬人者,……卿素蘊忠誠,又連封壤。”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丙申,安南都護張舟奏破環王國三萬餘人,獲戰象兵械并王子五十九人。”又依同«紀»，於陵時官嶺南節度,故曰連壤。

«與崇文詔»(«集»四〇)

«詔»云:“段良玭至,省所謝亡妻邑號,具悉,卿有濟時之勳,寵居衮職。”年月不能確詳。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一月丙寅,以西川節度使高崇文檢校司空同平章事、邠寧慶節度使,所謂衮職也。又同«紀»,崇文以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丁卯卒官,則此«詔»當九月已前發,故附此。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八月或已前。

«與王承宗詔»(«集»三九)

«詔»云:"朕臨御天下,及此五年,……爾父云亡,卽欲命卿受詔,而遠近方鎮,內外人情,紛然奏陳,皆云不可,……久不能決,……卿自罹憫凶,屬經時月,……而又上陳密款,遠達深誠,潔身而謀出三軍,損己而讓推二郡,……特加新命,仍撫舊封,今授卿起復左金吾衞大將軍,檢校工部尚書,充成德軍節度使、恆州刺史、恆、冀、深、趙等州觀察等使,兼御史大夫,仍賜上柱國,……其德、棣兩州以卿進讓,……今所以除薛昌朝德、棣兩州觀察使。"按:《舊書》一四二《承宗傳》:"元和四年三月,士真卒,三軍推爲留後,朝廷伺其變,累月不問,承宗懼,累上表陳謝。至八月,上令京兆少尹裴武往宣諭,承宗奉詔甚恭,且曰,三軍見迫,不候朝旨,今請割德、棣二州上獻以表丹懇,由是起復雲麾將軍、左金吾衞大將軍同正、檢校工部尚書、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等使。"裴武復命在九月朔日,(《通鑑》二三八)承宗起復在同月九日庚戌,(《舊紀》一四)至《傳》稱鎮州,乃後來避諱追改。《詔》不著雲麾將軍及長史,大將軍不稱同正者,此非除制,稍從略也。

《與茂昭詔》(《集》三九)

«詔»云:"盧挾等至,省所奏恆州事宜,并別論請陳獻者,……所緣恆州事宜,朕亦思之甚熟,但以武俊率身仗順,於國有功,……承宗又密陳深款,遠獻忠誠,既念舊勞,已降成命,計其奉詔,必合感恩,如或乖違,續有商議,卿宜以睦鄰爲事,體國爲心。"按:《舊書》一四一《茂昭傳》:"四年,王承宗叛,詔河東、河中、振武三鎮之師,合義武軍爲恆州北道招討,茂昭創壞廐,開道路,以待西軍。"循觀《詔》文,知當日茂昭必別獻平恆之策,惜《舊、新傳》及《通鑑》皆失書其事也。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九月。

«除閻巨源充邠寧節度使制»(«集»三七)

«制»云:"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右僕射、兼羽林軍統軍御史大夫、上柱國、定襄郡王食邑一千三百户閻巨源，……長南宫而遷左揆，壯西郊而委中權，……可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邠州諸軍事、兼邠州刺史、御史大夫，充邠、寧、慶等州節度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功臣、散官、勳、封並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癸酉朔，以右羽林統軍閻巨源爲邠州刺史邠、寧、慶節度使。"馬本原注"四年十月十一日進"，應依盧見影宋本衍"十"字。

«答李詞賀處分王士則等德音表»(«集»三九)

士則，武俊子，承宗之叔也。«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十七日，"己丑，詔諸軍進討，其王武俊、士真墳墓，軍士不得樵採，其士平、士則各守本官，仍令士則各(？)襲武俊之封。"(據沈本校正)詞時官宗正卿，已見前，故«答»謂"卿職修卿寺，誠奉本枝"也。

«答段祐等賀册皇太子禮畢表»(«集»三九)

«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十八日，"庚寅，册鄧王寧爲皇太子"。祐於三年三月除右神策軍大將軍，已見前，故«答»有"卿等各司軍衛，同奉表章"語。

已上三首，元和四年十月。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當道赴行營兵馬取正月過渡河，逐便攻討，并奏兵馬出界後，請自供一月糧料，又奏待收下城邑，若有軍糧，一月已後，續更支計，并陳謝慰問者；……昨獻帛助軍，極盈數於萬疋，今又賚糧出境，減經費於三旬。"蓋答

師道奏派兵會討承宗之表也。曰取正月渡河，當是四年年底所奏，故附十二月。其師道獻帛供糧事，«舊、新書» 本傳均不載。

«與希朝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請自部領當道兵馬一萬五千人，取蔚州路赴行營，并奏土門及承天軍各添兵士備禦者。"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十七日，詔諸軍進討承宗(引見前)，吐突承璀則於二十七日已亥出發。又«金石録補»一九 «恆岳題名»云: "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空、太原尹、御史大夫、北都留守、上柱國、成紀郡王范希朝奉詔領馬步五萬人，與義武軍合赴恆州討叛，得薦誠於安天王，(……闕……)領考佐三人，大將一百一十五人，故拜壇下，用祈靈贊，遂於縣城南屯軍□□而還，元和五年二月六日鐫。"希朝之奏，或是十一、二月事，故附此。

«與吐蕃宰相鉢闡布勑書»(«集»三九)

«書»云:"吐蕃宰相沙門鉢闡布，論與勃藏至，……所議割還安樂、秦、原等三州事宜，已具前書，非不周細，及省來表，似未指明。……曩者鄭叔矩、路泌因平涼盟會，没落蕃中，比知叔矩已亡，路泌見在，……路泌合令歸國，叔矩骸骨，亦合送還。……其論與勃藏等尋到鳳翔，舊例未進表函，節度不敢聞奏，自取停滯，非此稽留，昨者方進表函，旋令召對，今便發遣，更不遲迴，仍令與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徐復及中使劉文璨等同往。……冬寒、卿比平安好。" 按:下文«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經余考爲五年七月之作，彼 «書»云，"去年論與勃藏來"，是其來以四年也。«元龜»九八〇元和五年，"七月，吐蕃遣使來和好"，應即此一行之人。«書»末

稱冬寒，則其回國在四年冬，故附於此。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所奏亡兄師古請列於私廟昭穆者"，據«舊紀»一四，師古元年閏六月卒，其年十月，卽以師道爲節度，此當元和初所請，今同卷前後多篇，率四年事，故暫附四年之末。

«除趙昌檢校吏部尚書兼太子賓客制»(«集»三七)

«制»云："前荆南節度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江陵尹、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趙昌，……統護交州，威惠之聲克振，鎮臨南海，撫循之政有經，自移部荆門，馳心魏闕，……可檢校吏部尚書、兼太子賓客。"按：昌之内調，實趙宗儒繼其後，惟«舊»一五一、«新»一七〇«昌傳»及«舊»一六七、«新»一五一«宗儒傳» 均不著年月，所知者三年四月昌除荆南，六年四月宗儒又自荆南内召，«唐方鎮年表»以昌、宗儒之交接列四年下，當可信，故兹附四年之末。

已上五首，元和四年十二月或已前。

«與劉濟詔»(«集»三九)

«詔»云："省表及露布、十二月十七日、劉緄部領當道行營兵馬，收下饒陽縣城，破賊衆三千人，并擒斬將校、收獲馬畜器械等，兼送賊將朝履清等四人，又進所收饒陽縣等者；……詔下而父子戮力，鼓行而將卒齊心，先羣帥以啓行，首諸軍而告捷。"緄，濟之長子也。據«通鑑»二三八："五年，春正月，劉濟自將兵七萬人擊王承宗，時諸軍皆未進，濟獨前奮擊，拔饒陽、束鹿。"觀此，知濟之進軍及拔饒陽，是四年十二月事，不過奏報於五年正月纔到耳。

«全文»七五六杜牧«燕將録»云："劉濟曰，吾知之矣，乃下令

軍中曰,五日畢出,後者醢以徇,濟乃自將七萬人南伐趙,屠饒陽、束鹿,(二縣屬深州)殺萬人。”

《全文》五〇五權德輿《劉濟誌》:“去年冬,王師問罪於常山,公率先蹈厲,累上功捷,引義慷慨,賦詩以獻,詔宰司敍引、百執事屬和以美大之;師次瀛州,既圍樂壽,又遣支兵急攻安平,三旬未下,武怒益奮,命其子總以騎士八千先往,公親鼓之,士皆殊死,戰亭午而拔。”安平之役,又在收饒陽後。

《畫大羅天尊贊并序》(《集》三九)

《序》云:“歲正月十九日,順宗仙駕上昇之月日也,皇帝嗣位六載,……”此當五年作。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正月。

《祭吴少誠文》(《集》三九)

《文》云:“維元和五年歲次庚寅,二月辛未朔,二日壬申,皇帝遣……致祭於故彰義軍節度使贈司徒吴少誠之靈。”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己巳,彰義軍節度使、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吴少誠卒。”

《與希朝詔》(《集》三九)

《詔》云:“張嘉和至,省所奏前月二十六日破逆賊洄湟鎮六千餘人。”按:《通鑑》二三八元和五年正月,“丁卯,河東將王榮拔王承宗洄湟鎮。”丁卯,二十六日,與《集》符。奏報二月到,故曰前月。

《與從史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今月三日栢鄉縣南破賊衆約三萬人,并擒斬首級、收獲器械及馬等,又奏當軍所傷士馬數并量事優卹事宜,具悉。”按:從史奏收復栢鄉,《舊、新紀傳》及《通鑑》均不明著。當日藩鄰觀望養寇,從史尤意在逗留,今知劉濟

首於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下饒陽，范希朝於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拔洄湟鎮，而從史四月十五日被執，依此推之，栢鄉破賊，似在二月。又«白集»四二之«請罷兵第二狀»，«通鑑»附三月下，«狀»有言："從史雖經接戰，與賊勝負略均，況奏報之間，又事恐非實。"亦與此«詔»"奏當軍所傷士馬數"相合，故附二月。

馬本五九«請罷兵第二狀»原注，"五月十日進"，由«通鑑»觀之，五必三之訛，"五"、"三"形近易誤，此猶前引白母卒四月三日，而«陳譜»訛作五日也。«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十五日，"甲申，鎮州行營招討使吐突承璀執昭義節度使盧從史，載從史送京師。"使白狀上於五月十日，則在從史被執後幾一月，«狀»中必不作"從史雖經接戰，與賊勝負略均，況奏報之間，又事恐非實，遷延進退，貴引日時，不唯意在逗留，兼是力難支敵"等揣測之詞矣。

«與執恭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今月八日進收平昌縣，已令鎮守，并奏劉濟欲與卿約義事者。"按：此事，«舊、新紀傳»、«通鑑» 亦不載，殆如居易«請罷兵第三狀»所云："季安等心元不可測，與賊計會，各收一空縣。"故并附二月。

«與季安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當道行營兵馬今月十七日已收棗强縣，其賊棄城夜走者。"«舊、新紀傳»及«通鑑»亦不明著，説見前條。«全文»七五六杜牧«燕將録»云："季安曰善，先生之來，是天眷魏也，遂用忠之謀，與趙陰計，得其堂陽，(縣名，屬冀州。)"與此作棗强異。

已上五首，約元和五年二月。

«授吴少陽淮西節度使留後制»(«集»三七)

«制»云:"彰義軍馬軍先鋒兵馬使、正議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申州諸軍事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會稽郡王吴少陽,……屬元戎既没,謀帥其難,朕將選衆以升,試可而用,推掌戎務,已逾歲時,……可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依前兼御史大夫,使持節蔡州諸軍事、權知蔡州刺史,充彰義軍節度管内支度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留後,仍賜上柱國,封如故。" 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三月十九日己未,"以申州刺史吴少陽爲申、光、蔡節度留後。"(據沈本校正)少誠没於上年十一月,故曰已逾歲時也。

«與季安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具悉,……吴少陽自參軍務,頗効恭勤,豈待奏陳,已有處分。"按:少陽三月授知留後,六年正月正除,此«詔»之"自參軍務",當指自稱留後言,非指已授留後言,蓋季安爲少陽奏請之表,適到於前制甫發之後也,故附三月。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三月。

«與茂昭書»(«集»三九)

«書»云:"省所奏,今月十八日大破賊衆一萬七千人,并擒斬收獲訖者,……況荷戈於炎暑之際,……"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范希朝奏破賊於木刀溝。" 丁亥正十八日。

«全文»五〇五權德輿«張茂昭誌»:"前年冬,詔武庫禁兵會諸侯之師於常山,……恆人以步騎二萬踰木刀溝,爲從衡七里之師,來薄於城。公擐甲出壁門,徑當其鋒,俾其子克讓與猶子克儉、甥陳楚等分翊之,設左右翼以待之,出奇決命,

凡數十合，取巧於七縱，蓄鋭以三捷，席勝鼓行，横屍如陵。”

«與昭義軍將士詔»(«集»三九)

«詔»云:“昭義軍節度下將士等，……盧從史……此則主將之恩，於卿何有，臣子之分，負朕實深，卿等辨邪正之兩端，識逆順之大義，……其當軍將士等賞設，已有處分。”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十五日，“甲申，鎮州行營招討使吐突承璀執昭義節度使盧從史，載從史送京師。”今«詔»未説到後任，亦未言從史處分，知應在已後數篇之前。

«與承璀詔»(«集»三九)

中官吐突承璀也。«詔»云:“今授（孟）元陽檢校尚書右僕射、充昭義軍節度等使，未到行營間，其昭義軍卿宜切加宣撫，務使安寧。烏重胤職在偏裨，保於忠正，……今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兼恐河陽無人，速宜進發。”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壬辰，（原訛壬申，據«昌黎集»二六«烏氏廟碑銘»校正。）“以昭義都知兵馬使、潞州左司馬烏重胤爲懷州刺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以河陽節度使孟元陽爲潞州長史、昭義軍節度，澤潞磁邢洺觀察使。”«全文»五六、憲宗«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制»:“昭義軍節度右廂都押衙、兼馬軍都知節度(？)使同州（此字衍）節度副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潞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御史中丞、上柱國、張掖郡開國公烏重胤，……是用拜之壇場，授以旌鉞。命副相之崇秩，牧覃懷之舊封，……可使持節懷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等使，散官、勳並如故。”(都知節度使當作都知兵馬使)«全文»六四五李絳«請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疏»:“臣請(？)案守謙密言，聖恩商量，以昭義兵馬使烏重胤部置軍中事，不獲已

須與節度使者，……伏望聖恩先令密諭重胤，授以河陽節度使，除元陽澤、潞節度使，則人情大伏，國體得全。”

«與元陽詔»(«集»三九)

元陽已見前條。«詔»云：“澤、潞全軍，方討恆、冀，盧從史虧失大節，包藏二心，……尋追赴朝，今已在道，……以卿有濮水之勳效，……今授卿檢校尚書右僕射，充澤潞節度等使，……卿宜速發先到潞府上訖，便赴行營，慰安軍心。”濮、渡之訛，據«舊書»一五一本傳、吳少誠寇許，元陽留軍渡水，敗賊二千餘人也。

«與昭義軍將士勑書»(«集»三九)

«書»云：“昭義軍節度下將士等，……今授元陽檢校尚書右僕射，充卿等當道節度使。”

«與昭義節度親事將士等書»(«集»三九)

«書»云：“昭義軍節度下親事將士等，盧從史……追令赴闕，……今則止於貶官，……何至不安，有此疑懼，……已有詔示諭元陽，若到行營，一無所問，乃至將士家口，亦令優卹安存。”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戊戌，貶前昭義節度使盧從史爲驩州司馬”，«書»當同時發。«紀»又言，五月六日乙巳，昭義軍三千人夜潰奔魏州；又居易«罷兵第三狀»云：“聞昨者澤潞潰散健兒，其間有入魏博卻投邢州者，季安追捉，並按軍令。”殆«書»尚未到而先已潰散矣。

«太平廣記»三四六引«續玄怪録»：“盧從史以左僕射爲澤潞節度使，坐與鎮州王承宗通謀，貶驩州，賜死於康州。”按：«舊書»一三二不言賜死，«新書»一四一言之而未著其地，據此，則從史尚未行抵貶所矣。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省表具悉,盧從史,……屈法申恩,已有處分,昨者詔旨已明示卿。"蓋師道爲從史緩頰也。已有處分者卽已貶驩州。

已上七首,元和五年四月。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陳奏,并進王承宗與卿書者,……所獻表章,具已詳覽,……在忠謀而則然,於事體而未可,誠嘉勤至,難允懇懷,今諸道將帥親領士馬,深入寇境,頻奏捷書,四面合圍,一心旅進,……況卿同遣師徒,已收縣邑。"此卽«舊紀»所謂李師道、劉濟亟請昭雪也。觀頻奏捷書之語,殆是四、五月間陳請而未獲准者。師道所收之縣不詳。

已上一首,約元和五年五月已前。

«與恆州節度下將士書»(«集»三九)

«書»云:"成德軍節度下將士等,……頃屬姦臣從史,謀構異端,致使恆陽,隔於恩外,……今卿等繼獻表章、遠輸誠款,……今已降制書,各從洗雪,承宗仍復舊官爵,充恆、冀、深、趙、德、棣六州觀察使成德軍節度使,將士等官爵、實封,並宜仍舊,待之如初。"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七月九日,"丁未,詔昭洗王承宗,復其官爵,待之如初,……乃歸罪盧從史而宥承宗,不得已而行之也。"«全文»五六、憲宗«復王承宗官爵制»:"盧從史首獻章表,深陳便宜,乃心頗類於向公,如流遂昧於進熟,……王承宗……賦奉其常數,官奉其闕員,……其王承宗特宜洗雪,依前起復雲麾將軍,守左金吾衞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工部尚書,兼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上柱國、充成德軍節度管內支度營田等使、鎮冀深趙德棣等州觀察處置使,成德軍將士官爵、實封等,

一切如舊，待之如初。”

《與承宗詔》(《集》三九)

《詔》云：“今既陳章疏，懇獻衷誠，請進官員，願修貢賦。”按：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七月二日，“庚子，王承宗遣判官崔遂上表自首，請輸常賦，朝廷除授官吏。”

《批宰相賀赦王承宗表》(《集》三九)

事見前兩條。

《除程執恭檢校右僕射制》(《集》三七)

《制》云：“橫海軍節度支度營田、滄景等州觀察處置等使、起復冠軍大將軍、左金吾衞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兵部尚書、使持節滄州諸軍事兼滄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邢國公程執恭，……自合符徵旅，奔命出疆，暴露歷於三時，供億出於二郡，……朕以恆陽之衆，蠢爾無知，毆彼生人，致之死地，每一念至，惻然久之。……既罷師旅，爰圖勤勞，……俾自夏官之長，特升右揆之崇，……可檢校尚書右僕射，餘並如故。”此言執恭曾出師討恆陽而特加檢校右僕射也。按：成德領恆、冀等州，恆陽之衆者指王承宗言之，據《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癸未，詔討王承宗，五年七月，丁未，詔洗雪王承宗，《制》所云暴露三時也。馬本原注，“七月十二日夜進”，蓋卽五年七月。(見《白集源流》篇)抑第二類所錄《執恭除官制》，比此《制》少冠軍、金吾二大將軍，則彼《制》當在此制之先，余所以謂執恭來朝，《舊紀》作三年者似不誤。惟是同一檢校右僕射之官，不應再授，如謂前《制》已行，則此《制》殊可疑，如謂前《制》草而未下，則居易後來自編文集，分應芟去。總言之，兩制之除官爲不誤，說難以通，若曰任一有誤，亦不知何去何從矣。

«答王承宗謝洗雪及復官爵表»(«集»三九)

表當上於七、八月間,故并附此。

«與劉濟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謝男紹及孫景震等授官,并謝賜器仗弓甲刀矟等者。"此«詔»年月難確考,唯«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七月十七日,"乙卯,幽州節度使劉濟爲其子總鴆死。"則當七月已前事,故附此。紹及景震均不見«舊、新傳»。

«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論贊勃藏書»(«集»三九)

«書»云:"大唐朔方靈鹽豐等州節度使、檢校户部尚書、寧塞郡王王佖,致書大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論公麾下,……佖近蒙制命,守在邊陲,……承去年出師討逐迴紇,其間勝負,此亦備知。……所蒙寄贈,並已檢到,佖爲邊將,須守常規,馬及胡瓶,依命已授(受),其迴紇生口,緣比無此例,未奉進止,不敢便留。……初秋尚熱,……謹因譯語官馬屈林恭迴。"按:佖於四年六月始授靈鹽節度,此«書»由内署起草代覆,必是佖得吐蕃寄物表請進止者。但苟非佖之蒭事消息,傳達域外,彼蕃亦無由指名饋贈,經此兩重往返,而覆書之日,猶是初秋,可決其非四年也。«書»又有近蒙制命語,則亦非已逾兩年者,故斷爲五年七月作,與同卷前後數篇時期亦合。

«與吉甫詔»(«集»三九)

«詔»云:"韓用政至,省所奏陳謝,具悉,……才可以雄鎮方隅,故委之外閫,智可以密參帷幄,故任以中樞,而能一其衷心,再有冲讓,……而憂寄方深,難輟紫垣之務,……今征討已停,方隅稍泰。"蓋王承宗洗雪後,欲再召李吉甫(時在淮南節度)入相而吉甫謙辭也。以征討已停句測之,當是七、八月間所行。

«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集»三九)

«書»云:"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論思諾悉至,省表并進奉,具悉。……河隴之地,國家舊封……今者捨而不言,豈是無心愛惜,但務早成盟約,所以唯言三州,……來表云此三州非創侵襲,不可割屬大唐來,……去年與論(二字乙,馬本不訛。)勃藏來,即云覆取進旨贊普,便請爲定,今兩般使至,又云此之小務,未合首而論之,前後既有異同,信使徒煩來去。……前般蕃使論悉吉贊至,緣盟約事大,須審商量,未及發遣,後使雖是兩般,所論祇緣一事,故令相待,今遣同歸。……所送鄭叔矩及路泌神柩及男女等,並已到此。……今遣兼御史中丞李銛及中使與迴使同往,……秋涼卿等各得平安好。"按:«舊書»一九六下«吐蕃傳»:"五年五月,遣使論思耶熱來朝,并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及叔矩男文延等一十三人,叔矩、泌平涼之盟陷蕃,凡二十餘年,竟不屈節,因沒於蕃中,至是請和,故歸之。六月,命宰相杜佑等與吐蕃使議事中書令廳,且言歸我秦、原、安樂州地。七月,遣鴻臚少卿攝御史中丞李銘(銛之訛)爲入蕃使,丹王府長史兼侍御史吳暈副之。"«校勘記»六五云:"«通鑑»、«新書» 耶作斜;«册府»九百八十作頰,疑誤。"余按:此«書»作論思諾悉,亦異。銛時官陝州左司馬兼通事舍人,見«元龜»九八〇。«書»中之三州,即«傳»所謂秦、原、安樂州也,觀«書»可以略知當日交涉之概。(三州名亦見前文«與鉢闡布書»)

已上九首,元和五年七月或已前。

«答高郢請致仕第二表»(«集»三九)

«答»云:"誠鑒乃懷,未允來表。"按:«舊書» 一四七«郢傳»:"逾月再表乞骸,不許。"又«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九月二十

六日，"癸亥，以兵部尚書高郢爲右僕射致仕。"則此《答》當在癸亥已前，《傳》稱郢"六年七月卒，年七十二"，故《答》云授禮引年也。

《與劉總詔》(《集》三九)

《詔》云："仍舉奪情之典，以昭延賞之恩，令（今訛，馬本不訛。）授卿起復雲麾將軍，檢校工部尚書，充范陽節度等使。"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壬戌，以瀛州刺史劉總起復，受（當作授）幽州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使。"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九月。

《答裴垍讓中書侍郎平章事表》(《集》三九)

《答》云："微生腠理之疾，暫從休告，遽獻表章，……宜加調攝，……無爲固讓。"按：《通鑑》二三八於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丙寅前書云："裴垍得風疾，上甚惜之，中使候問，旁午於道。"此表當十月間上。（參下文）。

《答劉總謝檢校工部尚書范陽節度使表》(《集》三九)

授官已見前，謝表當十月上。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十月。

《答任迪簡讓易定節度使表》(《集》三九)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壬辰，制以迪簡檢校工部尚書、定州長史、充義武軍節度觀察北平軍等使。"此讓表當十一月上。

《與茂昭詔》(《集》三九)

《詔》云："王日興至，省表陳讓檢校太尉者。"按：《舊·茂昭傳》："會朝廷洗雪承宗，乃詔班師，加檢校太尉兼太子太傅。"《詔》又云："宜加寵榮，已降新命，何至謙讓，仍辭舊官。"據《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甲午，以前義

武軍節度、檢校太尉兼太子太[illegible]同平章事張茂昭檢校太尉兼中書令、河中尹、充河中晉絳慈隰節度使。”此所謂新命也。茂昭之表，當到於十、十一月間。

«全文» 六四六李絳 «論張茂昭事狀»：“伏以茂昭舉家朝覲，河北都無此例，……須降恩榮，以存激勸，今迪簡除易定節度，……茂昭寂寞，於體非宜，伏望聖恩速除茂昭一官。”

«答裴垍讓宰相第三表»(«集»三九)

«答»云：“卿疾病已來，表疏相繼……是用輟樞劇之務，加崇重之官。”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申，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裴垍爲兵部尚書。”

«答裴垍謝銀青光禄大夫兵部尚書表»(«集»三九)

«舊傳»云：“罷爲兵部尚書，仍進階銀青。”按：«答»有言：“未踰四旬，以至三讓。”故知前«答» 之讓相(第一)表爲十月中所上。

已上四首，元和五年十月或已前。

«與房式詔»(«集»三九)

«詔»云：“卿以良才，尹茲東洛，……今授卿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宣、歙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并賜告身往，宜卿(二字乙，馬本不訛。) 便起赴本道。”據«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七日癸酉，“以河南尹房式爲宣州刺史、宣歙池觀察、采石軍等使”。

«與盧恆卿詔»(«集»三九)

«詔»云：“勑盧恆卿，……自領藩條，益彰理行，……今除卿尚書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并賜告身往，宜即赴闕庭。”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七日癸酉，“以前宣歙

觀察使盧坦爲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然則恆卿卽坦，蓋後來避穆宗諱而追改者，(«郎官柱»、大中立，故户外亦作盧坦。)«舊»一五三、«新»一五九本傳祇云坦字保衡，失書也。«舊傳»又云:“三年，入爲刑部侍郎、鹽鐵轉運使。”三乃五之訛。

«除柳公綽御史中丞制»(«集»三八)

«制»云:“諫議大夫柳公綽，……頃居臺憲，累次郎位，……擢首諫司，器望益重，……可御史中丞。”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壬午，以吏部郎中柳公綽爲御史中丞。”依«制»則公綽先已改大諫，乃遷中丞，«舊紀»是誤書舊官，«舊»一六五、«新»一六三本傳亦均略去大諫一轉。

«與劉總詔»(«集»三九)

«詔»云:“卿之先父，爲朕元臣，……故命宰臣爲之撰録，……遠有奏謝，益用嘉之。”按:濟卒五年七月，具詳前文，今此«詔»前後多篇，率五年所作，故茲附五年之末。

«全文» 五〇五權德輿«故幽州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番經略盧龍軍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徒兼中書令幽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彭城郡王贈太師劉公墓誌銘并序»:“五年，秋七月，寢疾，薨於莫州之廨舍，享年五十四。冬十月，歸全於涿州良鄉縣之某原，追錫太師，不視朝三日，命諫議大夫弔詞法賻，廷尉卿持節禮册，又詔宰臣德輿銘於壽堂。”卽«詔» 所云命宰臣爲之撰録也。德輿以是歲九月二十七日丙寅，入相，«誌»又有十月歸全字，則«誌»之詔撰，最早不能過十月。

«與新羅王金重熙等書»(«集»三九)

«書»云:“新羅王金重熙，金獻章及僧冲虛等至，省表兼進獻

及進功德并陳謝者，……今遣金獻章等歸國，……冬寒，卿比平安好。”余按：《舊書》一九九上《新羅傳》，元和“五年，王子金憲章來朝貢。”《元龜》九七二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來獻金銀佛像及佛經幡等，上言爲順宗祚福，並貢方物。”正與此《書》所言合，《書》末稱冬寒，則是五年末返國也，故附此。

《與鄭絪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邕管黃少卿及子弟等事宜。”據《舊紀》一四、邕管將黃少卿及弟少高、少温於元和三年六月歸款授官，絪則五年三月出除嶺南節度，八年十二月代還，今此篇前後都五年之作，故附於此。

已上六首，元和五年十二月或已前。

《答文武百寮嚴綬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表》(《集》三九)

《答孟簡蕭俛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狀》(《集》三九)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二十二日丁巳，勑諫議大夫孟簡、給事中劉伯芻、工部侍郎歸登、右補闕蕭俛等於醴泉佛寺翻譯《大乘本生心地觀音經》，(參據《元龜》五一補正)又《全文》六三憲宗《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其梵夾我烈祖高宗之代師子國之所獻也，寶之歷年，祕於中禁，……乃出其梵本，於醴泉寺詔京師義學大德罽賓三藏般若等八人翻譯其旨 命諫議大夫孟簡等四人潤色其文，列爲八卷，勒成一部，……時我唐御天下一百九十有四年也。”嚴綬已見前四年七月。

《答元應授岳鄂觀察使謝上表》(《集》三九)

元應，元膺之訛。《舊書》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壬

午,"以前御史中丞吕元膺爲鄂州刺史、鄂黄(字衍)岳沔蘄安黄等州觀察使。"«答»云:"遂輟中憲,往臨外藩,知已下車,深慰人望。"則當六年正月上。

«答李鄘授淮南節度使謝上表»(«集»三九)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七日,"癸酉,諸道鹽鐵轉運使刑部尚書李鄘,檢校吏部尚書兼楊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答»云:"載省來表,知已下車。"其表當六年正月上。

已上四首,元和六年正月。

«答京兆府二十四縣耆壽謝賑貸表»(«集»四〇)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癸巳,"以京畿民貧,貸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諸道州府依此賑貸。" «全文»六二憲宗«賑恤百姓德音»:"如聞京畿之内,舊穀已盡,宿麥未登,……京兆府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其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三道元和四年賑貸米並宜停徵,……朕嗣守丕圖,於兹七稔。"

«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朕以春候發生,歲功資始,順陽和而布政,賑貧乏而勸農。"所謂德音,似即指前條貸粟事。

已上二首,元和六年二月。

«與孫璹詔»(«集»四〇)

«詔»云:"劉德惠至,省所進隴右地圖兼進戰車陣圖車樣,及奏陳收復河湟事宜者,具悉,卿尹兹右輔,……。"按:同«集»四二有«論孫璹不合授鳳翔節使狀»,«通鑑»二三七、元和四年三月乙酉,以鳳翔節度李鄘爲河東節度,又«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五月七日庚子,以李惟簡爲鳳翔尹隴右節度,«唐

方鎮年表»一據此以爲孫璹之任在兩李間，是也。由是知答«詔»儘在六年四月已前，因無確考，故附於末。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四月已前。

第二類

亦有姓名、官職俱存，而勘諸見存史料，未獲質證，或難確定其年月，且有須存疑者，得如左二十二首，在未覓到強反證之前，不能斷爲非白氏作品。

«加程執恭檢校尚書右僕射制»(«集»三七)

«制»云:"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兵部尚書、使持節滄州諸軍事兼滄州刺史、御史大夫、横海軍節度支度營田滄景等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邢國公食邑三千户程執恭，……洎執珪入覲，班瑞言旋，……念來朝述職之忠，未加寵數，特升右揆，俾壯中權，……可檢校右僕射，餘並如故。"此言執恭來朝歸藩後特加檢校右僕射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甲午，横海軍節度使程執恭來朝"，則此«制»似下於三年年底或四年之初。顧«舊書»一四三執恭本傳稱，"元和六年入朝，憲宗禮遇遣之，加尚書左僕射。"又«新書»二一三稱，"六年入朝，憲宗寵禮遣還鎮，加檢校尚書右僕射。"與«舊紀»作三年異，«通鑑»於執恭來朝事缺而不書，度卽因此。余則頗信«紀»而疑«傳»，其理由詳第一類執恭條，«新傳»文似沿用«舊傳»，然左右字亦互異。

«授范希朝京西都統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范希朝，……以爾有朔方之勞，有振武之効，……今拜爾爲大將，尊爾爲司徒，……可充京西都統。"按:

希朝官振武節度，在德宗時，憲宗卽位，拜朔方節度，元和四年六月，自朔方轉河東節度，五年十一月庚戌，王鍔除河東節度，(«舊書»一四及一五—«希朝傳»)則此«制»之行，應在五年十一月已後。又前此充京西諸軍都統者有高崇文，以元和四年九月卒，(«舊紀»一四) 但希朝河東免後，«舊、新傳»皆只云除左龍武統軍，不能謂卽京西都統，故此制當存疑。

«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集»三七)

«裴克諒量留制»(«集»三八)

前«制»稱前鎭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後«制»稱華州刺史奏華陰令裴克諒考秩向滿、借留三年；考«新表»七一上有裴克諒，不著官歷，係裴度之三從兄弟，想卽其人。

«除任迪簡檢校右僕射制»(«集»三七)

按：«舊書»一八五下、«新書»一七〇«迪簡傳»，均未著此加銜，殊可疑。

«除裴武太府卿制»(«集»三七)

«制»不舉其前任，考«新表»七一上，耀卿孫武，太府卿，似是元和七年中見官，(說詳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然不能必其是六年四月已前授也。武，«舊、新書»均無傳，其官歷可考者，元和四年正月，自京兆少尹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元龜»五一八)同年八月壬午，仍以少尹赴真定宣慰王承宗，九月甲辰朔復命，(«通鑑»二三八)八年八月丁亥，由司農卿出爲鄜、坊觀察，同年十二月庚辰朔，入爲京兆尹，十年七月乙未，復爲司農卿，十一年七月丁丑，自華州刺史遷荆南節度，(均«舊紀»一五)長慶元年初，復入爲檢校禮部尚書兼司農卿。(«元氏長慶集»四五)

«鄭涵等太常博士制»(«集»三八)

«舊書»一五八«涵傳»敍其官歷雖頗詳,而事殊複雜,難以推定。唯«昌黎集»二一有«送鄭十校理序»云:"四年,鄭生涵始以長安尉選爲校理,人皆曰是宰相子,……愈爲博士也,始事相公於祭酒,分教東都生也,事相公於東太學,今爲郎於都官也,又事相公於居守,三爲屬吏,經時五年。"注云,"公以元和四年六月爲都官員外郎,分司東都,涵求告來寧,公於其行,作是序以送之,蓋五年春也,故有歸騎春衫薄之句。"是五年春初涵尚是集賢校理。«舊傳»云:"改長安尉、集賢校理,轉太常寺主簿,職仍故,遷太常博士。"其太博是否六年四月已前所遷,尚待考證。

«京兆少尹辛祕可汝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京兆少尹辛祕頃守吴興,……出倅戎車,入貳京輦,亦有政績,……可汝州刺史。"按:«元和姓纂»稱祕汝州刺史,則是七年修書時見官。«英華»九一五牛僧孺撰«祕神道碑»云,自河東軍司馬就拜爲左司郎中,更京兆、汝州刺史本州防禦;又«舊書»一五七祕本傳:"及太原節度范希朝領全師出討王承宗,徵祕爲河東行軍司馬,委以留務,尋召拜左司郎中,出爲汝州刺史。"討承宗以五年七月罷兵,祕官少尹及汝刺當在其後,然是否爲六年四月已前事,則難於推斷也。

«除李建吏部員外郎制»(«集»三八)

«制»云:"兵部員外郎李建,……可吏部員外郎。"此爲六年四月前抑已後除授,殊難推定。

«除周懷義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制»(«集»三八)

«制»云:"前汝州刺史周懷義,……可豐州刺史、天德軍使",

按：前文有辛祕授汝州刺史，或卽代懷義者歟。懷義九年中卒，見«舊紀»一五。

«張正一致仕制»(«集»三八)

«制» 云："前諫議大夫張正一，……可國子司業致仕。"無考。

«張正甫蘇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鄧州刺史張正甫，自領南陽，僅經三載，……可蘇州刺史。"按:«舊紀»一五、元和八年十月己巳，以蘇州刺史張正甫爲湖南觀察使，其除蘇州不知何時。«全文»六一九正甫"官鄧州刺史，歷同州，轉蘇州。"按：«舊書»一六二本傳，"遷户部郎中，改河南尹，由尚書右丞爲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合此«制»觀之，正甫並非自同轉蘇，«全文»是誤。復次，«舊紀»一五、元和十一年九月，"丙子，新除吏部侍郎韋貫之再貶湖南觀察使。"正甫罷湖南，最少應是同時。又同書元和十二年八月，"戊辰，以同州刺史張正甫爲河南尹。"則正甫官河南尹固在同刺後，非在前，«舊傳»亦陵躐不足據也，並附正之。

«崔清晉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左司郎中崔清，……可晉州刺史。"按:«郎官柱»左中今殘缺，未見清名，户中、倉外有之。户中題名次鄭敬、張正甫之後，當是元和初人物，惟自左中出爲晉州刺史則未詳。«新書»一九三«高沐傳»有崔清。抗節忤李師道，當非其人。

«李翺虞部郎中制»(«集»三八)

«制»云："金州刺史李翺，……可尚書虞部郎中。"按:翺，宗閔之父，據«舊書»一七六，翺於穆宗卽位後自宗正卿出爲華

州刺史，今《新表》祇稱金州刺史虞部郎中翺，虞中其卽元和七年修《姓纂》時翺之見官歟。（《新表》多本《姓纂》）惟以何時召入，不能確知。

《張聿都水使者制》（《集》三八）

《制》云："前湖州長史張聿，頃以藝文，擢升朝列，嘗求禄養，出署外官，……喪期既畢，班序當遷，……可都水使者。"按：聿於元和元年十一月自翰林學士出守左拾遺，見《重修壁記》，長慶初自工外出衢州刺史，見本《集》三一。及《元氏集》五一，故聿卽有前項除授，疑亦在六年四月之後。

《李暈安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宿州刺史李暈，勳閥之門，嗣生才略，久參戎衞，頗著勤勞，……屬汴、泗之右，創畫州居，……一日必葺，三年有成，……可安州刺史。"按：《舊書》三八，"元和四年正月，勑以徐州之符離置宿州。"如暈任果滿三年者，則此《制》當在六年四月後。

《與元衡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當管南界外生蠻東凌六部落大鬼主苴春等，以所管子弟百姓等二千餘户請内屬黎州，并奏南路蕃界消息者。"事無考，以編次測之，疑三年中作。

《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集》四〇）

按：《舊書》一四七稱師損終司農少卿，《元和姓纂》以七年修，亦稱師損工部郎中、司農少卿，合諸卷中編次地位，疑亦三年中作。

《與驃國王雍羌書》（《集》四〇）

《書》云："驃國王雍羌，……又令愛子遠副（馬本"赴"）闕庭，……今授卿檢校太常卿，并卿男舒難陁那及元佐摩訶思那

等二人，亦各授官告往，……冬寒，卿比平安。”按:«新書»二二二下«驃傳»:“貞元中，王雍羌聞南詔歸唐，有内附心，亦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獻其國樂，……德宗授舒難陀太僕卿遣還。”又«元龜»七九二元和元年十二月，驃國遣使朝貢，此«書»稱遣其子來，不見著録，未詳何年。

«與季安詔»(«集»四〇)

«詔»云:“劉清潭至，省所奏，貝州宗城縣百姓劉弘爲母病割股祭事宜，具悉。”年分未詳。

«與茂昭詔»(«集»四〇)

«詔»云:“近者志在憂國，慮及安邊，請率精兵，親防黠虜，……今又密奏恆州，具申事體。”恆州、王承宗也，此«詔»或在討伐之前。(可與前文四年九月之«詔»參看)

«與李良僅詔»(«集»四〇)

«詔»云:“卿久在軍門，習知邊事，……今授卿延州刺史兼安塞軍使，并賜官告往。”其人、其時未詳。

第三類

其有缺姓名或乏時間性，無從加以考證者，得如左八首，此不能斷爲非白氏作品，理由同第二類。

«除郎官分牧諸州制»(«集»三七)

«制»祇云:“户部郎中某可某州刺史，兵部員外郎某可某州刺史”，無可考。

«邊鎮節度使起復制»(«集»三七)

«制»祇云:“某官某握我兵要，守在塞門”，無可考。

«除常侍制»(«集»三七)

無可考。

«除某節度留後起復制»(«集»三八)

«制»祇云:"可節度留後檢校工部尚書",無考。已上四首,或卽元稹所謂白樸歟?

«上元日歎道文»(«集»四〇)

«畫大羅天尊讚文»(«集»四〇)

«讚文»云:"畫大羅天尊者,奉爲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忌辰之所造也。"

已上兩篇,文面上雖無可考證,惟同卷前後,率二年底或三年初之作,順宗忌辰爲正月十九,似可認其同撰於三年正月中。

«畫元始天尊讚并序»(«集»四〇)

«北齊贈騎大將軍高敖曹讚并序»,奉敕撰(«集»四〇)

已上兩篇,均無年月可考。

第四類

屬此類者凡三十二首,皆在元和六年四月白氏丁憂出翰林後,必僞作無疑。(理由詳後)。

«貶于尹躬洋州刺史制»(«集»三九)

«制»云:"中書舍人于尹躬,其弟皐謨贓污狼藉,……然以典職詔命,恭勤五年,……俾居近郡,茲謂得中。"按:«通鑑»二三八元和六年,"五月,前行營糧料使于皐謨、董溪坐贓數千緡,敕貸其死,皐謨流春州,溪流封州,行至潭州,並追遣中使賜死。"則尹躬之貶,當亦同時。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五月。

«贈高郢官制»(«集»三七)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七月，癸巳朔，尚書右僕射致仕高郢卒，«制»祇云"可贈某官"

«贈裴垍官制»(«集»三七)

按:«舊書»一四八«垍傳»:"明(六)年，改太子賓客卒，廢朝，賻禮有加，贈太子少傅。"朝且廢，安有不卽贈官之理。而«新書»一六九«垍傳»則云:"會卒，不加贈，給事中劉伯芻表其忠，帝乃贈太子太傅。"似與制所云"頃屬多故，未申禮典，……可贈某官。"相符。但考六年業已罷兵，«與吉甫詔»且云:"今征討已停，方隅稍泰。"(見前)頃屬多故一句，殊無的指。考元和以後，牛、李黨爭極盛，«弔李崖州三詩»，卽借居易名以排李之最顯淺者，此«制»當亦作僞之一，後再論之。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庚申，贈銀青光禄大夫太子賓客裴垍太子少傅"，此«制»祇稱"故太子賓客裴垍"，衡亦不全。

已上二首，元和六年七月。

«除韓皐東都留守制»(«集»三八)

«制»云:"刑部尚書韓皐，……可檢校吏部尚書、東都留守。"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十月，"戊辰，以户部尚書韓皐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

«新書»一二六«皐傳»亦稱:"入爲户部尚書，歷東都留守。"此作刑部，殆誤。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十月。

«除李絳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李絳，……自參内職，每備顧問，……及貳地

官，專領財賦。”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十二月，“己丑，制以朝議郎守尚書户部侍郎、驍騎尉、賜紫金魚袋李絳爲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今«制»内不言晉秩，絳未著元官，且不言以何官入相，均可疑之點。又此«制»雖見«英華»四五〇，署居易名，但四四八又有一制，文字弗同，絳祇一度入相，不得有兩麻。其制«全文»收入卷五六，題«授李絳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制»，云：“門下，司重柄者允屬於長才，熙大猷者固資於端士，朕纘承鴻緒，撫有萬邦，夙夜祇勤，懼遠於道，故每注意宰輔，勞懷夢想，誠以得失之效，邦家所繫，疇若僉論，簡予深衷，必惟其人，是舉成命。朝議郎守尚書户部侍郎、驍騎尉、賜紫金魚袋李絳，質秀珪玉，文含采章，抱器挺生，居貞特立，有史魚秉直之操，勵山甫匪懈之誠，忠孝兩全，學識兼茂，清標可以範雅俗，正氣可以肅羣倫。頃自周行，俾參密命，動由於義，知無不爲，蹇蹇懷匡濟之心，孜孜陳遠大之略，言無隱避，居則静專，貫於初終，其道一致。地卿之貳，爰委典司，理財先示於簡廉，利物每懲於聚斂，經通立制，器用彌光，臺閣之間，鬱有公望。是宜權衡百度，宰理庶工，允副具瞻，掌我樞密。於戲！予欲驅人俗以躋富壽，感人心而致和平，爾尚修明憲章，宣布德澤，必寬大其志，無皦察爲公，恆其道以秉彝，裕其體以臨下，各任以職，無忘陳平之言，苟便於人，勿憚蕭何之請，敬兹寵擢，其懋戒哉！可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勳、賜如故，主者施行。”具官、除官，與«舊紀»合，今收入«白集»者是僞作，洵無可疑。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十二月。

«除許孟容河南尹兼常侍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許孟容,……常尹京邑,……仍以騎省申而寵之。"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二月,"壬寅,以兵部侍郎許孟容爲河南尹。"此«制»不詳著其見官兵侍,可疑。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二月。

«除崔羣中書舍人制»(«集»三七)

«制»云:"庫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崔羣,……自列内朝,兼司誥命,……六年於茲,勤亦至矣,……所宜寵以正名,式光禁職。"按:«重修學士壁記», 羣於"五年(此二字補)五月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十二月賜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制不言賜緋,可疑。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四月。

«杜佑致仕制»(«集»三八)

«制»云:"司徒同平章事杜佑,……可太子太師致仕,如天氣晴和,亦任朝謁。"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六月,"癸巳,以金紫光禄大夫守司徒同平章事、崇文館大學士、太清宫使、上柱國、岐國公杜佑爲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 宜朝朔望,佑累表懇請故也。"又«舊書»一四七佑本傳:"元和七年,被疾,六月,復乞骸骨,表四上,情理切至,憲宗不獲已, 許之。詔曰:宣力濟時,爲臣之懿躅,辭榮告老,行己之高風。況乎任重公臺,義深翼贊,秉冲讓之志,堅金石之誠。敦諭既勤,所執彌固,則當遂其衷懇,進以崇名,尚齒優賢,斯王化之本也。金紫光禄大夫、守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充弘文館大學士、(按:與«舊紀»"崇文"異)太清宫使、上柱國、岐國公、食邑三千户杜佑,巖廊上才,邦國茂器,蘊經通之識,履温厚之姿,寬裕本乎性情,謀猷彰乎事業。博聞強學, 知歷代沿革之宜,爲政惠人,審羣黎利病之要。由是再司邦用, 累歷

藩方，出總戎麾，入和鼎實。聿膺重寄，歷事先朝，左右朕躬，夙夜不懈，命以詔册，登之上公，肅恭在廷，華髮承弁。茲可謂國之元老，人之具瞻者也。朕纘承丕業，思弘景化，邇勞求舊，期致時邕，方伸引翼之儀，遽抗懸車之請。而又固辭年疾，乞就休閑，已而復來，星琯屢變，有不可抑，良用耿然。永惟古先哲王，君臣之際，臣有耆艾以求其退，君有優賜以徇其情，乃輟鄧禹敷教之功，仍增王祥輔導之秩，俾養浩然之氣，安於敬止之鄉，庶乎怡神葆和，永綏福履，仍加階級，以厚寵章。(《全文》五七所收，此下多"其惟敬哉、茲謂全志"八字。)可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宜朝朔望。"觀《集》制，稱司徒不稱守司徒，不提晉秩光禄，太保致仕而曰太子太師，朔望朝請而曰晴和朝謁，祇此數端，已顯呈其作僞之拙。況《傳》制當日有實録可本，斷不至僞，《集》制竟無一語相同；《傳》制凡三百六十餘言，《集》制不及二百二十，謂非僞作而何。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六月。

《除孔戡等官制》(《集》三八)

《制》云："諫議大夫孔戡，……駕部郎中薛存誠，……吏部員外郎王涯，……戡、存誠並可給事中，涯可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據《舊紀》一五、元和七年，"秋七月，乙丑，以兵部員外郎王涯知制誥。"(依沈本補正)戡、存誠爲給事中，各見《昌黎集》三三及《新書》一六三、《舊書》一五三本傳，唯《舊傳》稱存誠改兵部郎中，與此作庫部異。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七月。

《除范傳正宣歙觀察使制》(《集》三七)

《制》云："蘇州刺史范傳正，……江南列郡，連領者三，……

況黝歙之遺愛尚在，吴興之新政方播。”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八月，“丙午，以蘇州刺史范傳正爲宣歙觀察使。”«舊書»一八五下«傳正傳»，“自比部員外郎出爲歙州刺史，轉湖州刺史，歷三郡。”又«吴興志»一四“范傳正，元和四年八月，自歙州刺史拜，六年二月十一日，遷蘇州刺史。”

«除薛平鄭滑節度制»(«集»三八)

«制»云：“右衛將軍薛平，……嘗使於絶國，可謂有勞，嘗牧於大郡，亦聞有政，……仍以冬卿、副相，兼而寵之，可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英華»四五四此下尚有“鄭滑潁等州節度使觀察處置等使”十四字，然衎仍未全。)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八月，“辛亥，以左龍武大將軍薛平爲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舊書»一二四平本傳亦云：“自左龍武大將軍授兼御史大夫滑州刺史鄭滑節度觀察等使。”(«新書»一一一略同)至右衛將軍，乃未守汝州已前歷職，制内竟冠此衎，可爲作僞之一證，使於絶國，«舊、新本傳»均不詳。

已上二首，元和七年八月。

«除田興工部尚書魏博節度制»(«集»三八)

«制»云：“某職、某官田興，……可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魏博等州節度觀察等使。”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月，“甲辰，以魏博都知兵馬使兼御史中丞、沂國公田興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節度使。”試將«制»内之授官相比，脱略頗多，即作僞不工之證。«全文»五七又有憲宗«授田興魏博節度使制»云：“經邦制理，先務於安人，秉義納忠，諒存乎體國，其有堅持正性，動合衆心，才當與能，善足垂勸，則宜荷推轂之寄，爲分閫之臣，建侯貞師，宣我利澤。魏博軍步射都知兵馬使同節度副使、

檢校祕書監兼御史中丞、沂國公田興，深明有融，忠孝是力，介若金石，通乎弛張，效用思齊於昔賢，潔誠期報於君父，生此王國，跡淪戎藩，逢時乃彰，會節有立。日者元戎卽代，裔子幼年，小人任事以作威，諸將屏息而增懼，政理滋紊，刑章亟乖，羣臣危疑，幾致顛越。朕用憂閔，方圖輯寧，而興任在轅門，深惟大體，義勇斯奮，奸雄伏辜，士心所歸，不令而肅，征鎮安固，厥庸茂焉。既而保貴胄之家，將致上國，全故帥之績，求復中軍，表章屢疏，情懇備至，以勳則特異，以義則可觀，周旋令圖，蓋有餘裕。朕高懸爵命，以待能賢，嘉爾殊勞，允宜懋賞，晉軍謀帥，郤穀嘗學於詩書，漢將議功，竇融實冠於名節，魏郊巨鎮，河上奧區，杖鉞可以宣國威，觀風可以率彝典，習俗至於丕變，疲甿徯而汔康，佇光册書，用寄心膂，榮級繼登於七命，顯秩超踐於六卿，仍兼副相之雄，以重元戎之寄，服茲休命，其懋介哉！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魏、博等州節度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勳、封如故。”按：授制祇有一無二，此《制》四百二十餘言，意致詳盡，其職守復一一與《舊紀》合，若今《白集》制不足二百言，於興拔自偏裨之故，殊欠詳盡，職守又復脫略，孰眞孰僞，涇渭攸判。蓋此非以他人之文，誤編《白集》，直牛黨僞託白文，使魚目混珠，陰以行其排擠而已，作僞心勞日拙，信哉。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十月。

《贈杜佑太尉制》(《集》三八)

《制》云：“某官致仕，……可贈太尉。”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一月，“辛未，太保致仕杜祐(佑之訛)卒。”《舊書》一四七佑本傳、《載之集》二二、《新書》一六六均云册贈太傅，

而此曰太尉，是作僞之證。

«除裴堪江西觀察使制»(«集»三八)

«制»云:"同州刺史裴堪，……入爲諫議大夫，……出爲左馮翊，曾未周歲，政立績成，……可江西觀察使兼御史中丞。"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四月乙丑朔，以諫議大夫裴堪爲同州防禦使，«舊書»一五、元和七年十一月甲申，以同州刺史裴堪爲江西觀察使，(據沈本校正)。則堪蒞同州已年半有奇矣，而曰曾未周歲，作僞顯然，他不具論。

已上二首，元和七年十一月。

«除鄭餘慶太子少傅制»«集»三八)

«制»云:"吏部尚書鄭餘慶，……可太子少傅。"按: «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二月，"丙戌朔，以吏部尚書鄭餘慶爲太子少傅。"

«除裴向同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京兆少尹裴向，……累守大郡，入亞天府，……可同州刺史。"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二月，"戊戌，以京兆尹裴向爲同州防禦使。"據«舊書»一一三向本傳，"改晉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遷虢州刺史，入爲京兆少尹"，«舊紀»蓋奪"少"字。(參拙著«唐集質疑» 京尹十年十五人條)

«除裴度中書舍人制»(«集»三七)

«制»稱司勳郎中知制誥裴度，按: «舊書»一七〇度本傳"元和六年，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尋轉本司郎中，七年，魏博節度使田季安卒，……牙軍立小將田興爲留後，……憲宗遣度至魏州宣諭，……興又請度遍至屬郡，宣述詔旨，……使還，拜中書舍人。"又«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一月十日，"乙丑，詔田興以魏博請命，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彼宣慰"；

(《通鑑》二三九作六日辛酉)此外如《英華》四三四、《宣慰魏博德音》亦作司封郎中知制誥，《郎官柱》勳中無度而封中有度，均足證司勳之確誤，作僞之證也。《郎官考》七引此制，謂"案《新、舊傳》俱云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制云司勳誤。"語頗有病；蓋《新傳》求省，故略去封中一轉，然按諸官制，員外知誥，非遷郎中後不能正授舍人，此制之誤，是誤司封郎中爲司勳郎中，非誤司封員外郎爲司勳郎中也。

由前引《舊傳》測之，度遍歷數郡，回京儘在十二月，其真除中舍，當係年底，故附於此。

《除盧士玫劉從周等官制》(《集》三八)

《制》云："前侍御盧士玫嘗在西川，時爲從事，……前監察御史劉從周頃佐宣城，奉公守政，……士玫可起居郎，從周可右補闕。"按：稱侍御史爲侍御，不合制體；且據石刻《武侯祠堂碑陰題名》、觀察支使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盧士玫，(元和四年二月立)則士玫似是前殿中侍御史，非前侍御史也。裴度《劉太真碑》，門生之在朝廷者中書舍人裴度、起居舍人盧士玫，(《全文》五三八)度以七年底除中舍，(具詳前條)九年十一月改中丞，(《舊紀》一五)依此思之，士玫官起居舍人，應八、九年間也。又據《重修學士壁記》，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劉從周自左補闕入翰林，則其授補闕時最遲不過八年初；易言之，即士玫除起居郎制，謂約七年底至八年初所行也。然起居舍人與起居郎均從六品上，似非改官，今《集》制稱起居郎，與裴度文稱起居舍人不符，疑一。《元和姓纂》及《壁記》均稱從周左補闕，而《集》制作右，疑二。

《獨孤郁守本官知制誥制》(《集》三七)

《制》云："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獨孤郁，……累升諫列，再秉

史筆。”按:«昌黎集»二八«郁墓誌»:“五年,……改尚書考功員外郎,復史館職,七年,以考功知制誥入謝。” 唯不詳七年某月,故附此。

已上五首,元和七年十二月或約已前。

«除李夷簡西川節度使制»(«集»三八)

«制»曰:“山南東道節度使某官李夷簡,……執憲之難也,爾爲臺丞。”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四月, 夷簡自刑中侍御史知雜爲中丞;又曰,“司計之重也,爾調邦賦。”卽«紀»書五年三月夷簡爲户侍判度支也;又曰,“自摠符鉞, 於漢之南,……三載考功, 爾爲稱首。”卽«紀»書六年四月夷簡爲山南東道節度也;尚與史合。«制»又曰: “可檢校吏部尚書劍南西川節度等使。”按:«舊紀»一五、元和八年正月, “癸未,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李夷簡檢校户部尚書成都尹充劍南西川節度使。”夷簡之出山南,據«舊紀»、«新傳»,係檢校禮尚,似以改檢校户尚爲近是。

«李程行軍司馬制»(«集»三八)

«制»云:“隋州刺史李程,頃自周行,出分憂寄,漢南大郡,守之五年,……可御史中丞劍南西川行軍司馬。”按:«新書»一三一«程傳»:“元和三年,出爲隨州刺史, 以能政賜金紫服,李夷簡鎮西川, 辟成都少尹。”«重修壁記»亦稱元和三年自勳外知制誥授隨州刺史, 又夷簡係八年正月充西川節度,«制»請守郡五年, 尚與史合。但«新傳»稱成都少尹而«制»祇云行軍司馬,(«舊書»一六七«程傳»稱出爲劍南西川節度使行軍司馬,與«制»合。)其爲兼職而未之詳書, 抑任一有誤,未能斷也。

«除李程郎中制»(«集»三七)

«制»云:"隋州刺史李程,……勵精爲政,三年有成,……尚書郎缺,爾宜補之。"按:前«制»謂程守隨五年而改西川司馬,此«制»又謂守隨三年而改郎中,豈命下後復予留任歟?然«制»内不舉何司,«舊、新傳»亦不載,其官兵中則在西川任後,是可疑也。

«除袁滋襄陽節度制»(«集»八三)

«制»云:"户部尚書袁滋,……頃資其能,移鎮東郡,……在部七載,……益聞遺愛,……故旌武公之美,寵以司徒,……可某官山南東道節度等使。"按:«新書»一五一滋本傳,"未幾,徙義成節度使,……居七年,百姓立祠祝祭,以户部尚書召,改檢校兵部,拜山南東道節度使。"又«舊紀»一五、元和八年正月癸未,"以户部尚書袁滋檢校兵部尚書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使。"

已上四首,元和八年正月或已後。

«除武元衡門下侍郎平章事制»(«集»三八)

按«制»首云"朕嗣守丕業將十年",已下不舉某官某,不合制體,然此猶可諉曰傳刻漏脱也。«制»末云:"可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舊紀»一五、元和八年,"三月,(依沈本補)甲子,以劍南西川節度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上柱國、臨淮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武元衡復入中書知政事,兼崇文館大學士太清宫使。"其兼官不應並脱也。抑相制祇有一無二,今«英華»四五〇既載此制,而四四七復别出一制,文字迥異,(«全文»收入卷五七)«制»云:"門下,邦國之興,將相是資,選衆而舉,思賢俾乂,故有臺臣外撫,宣力已靖於西方,衮職迭居,懋功復凝於庶職,允兹崇踐,爰屬上才。前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

度事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蕃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國、臨淮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武元衡，粹厚端莊，簡易常壹，有誠明之道以致用，有宏茂之略以佐時，貞方自得於性術，操尚不愆於風雨。加以懿文合雅，聚學承師，通禮樂刑政之源，達古今治變之要，歷登華貫，休聞穆然，洎處鈞衡，中立不倚，致君思堯、舜之盛，修職以邴、魏爲宗，翼戴之勤，夙夜彌亮，彝倫攸敍，鼎餗載和。益部大藩，比仗兼濟，而能布宣威惠，撫莅蠻氂，縣道輯寧，疲黎安息，推心而下皆率附，正己而人自嚮方，臨之累年，理有殊等。朕以出納王命，緝熙帝圖，總庶官之職業，爲百度之扃鍵，惟此重任，屬於黄扉，分憂遂輟於殿邦，具瞻再歸於碩望，爾尚行之以中正，煦之以和平，毗於一人，高潤天下，祇膺禮命，無替徽猷。可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崇文館大學士，充太清宫使。”此«制»具官與新除皆合乎«舊紀»，可信一也。元衡散官是銀青，散階視職卑，故曰守門下侍郎，可信二也。僞白氏文者不知元衡散官，故逕云“可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所謂忽於眉睫，而其作僞之敗露，正在此細微處也。

«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制»(«集»三八)

«制»云:“太學博士韓愈，……可使執簡，列爲史官，……仍遷郎位。”按:洪興祖«韓子年譜»引«實録»云:“八年三月乙亥，國子博士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余按:官制實名國子博士，不名太學博士，太學者祇普通文字所用之代稱，不應施於行制，比觀«實録»正言曰國子，制之僞造，顯而易見。顧«洪譜»引此«制»，仍綴云“白居易詞也”，殊不知是時白氏已

以母憂退居渭村，其誣白者至矣，然卽此可見《白集》之羼亂，北宋已然。

已上二首，元和八年三月。

《薛伾鄜坊觀察使制》(《集》三八)

《制》云："右金吾將軍薛伾，……可檢校工部尚書充鄜、坊等州觀察使。"按：《舊紀》一五、元和八年四月，"辛卯，以將作監薛伾爲鄜、坊觀察使。"《舊書》一四六伾本傳："累遷左金吾衞大將軍、檢校工部尚書兼將作監，出爲鄜、坊觀察使。"是伾固兼將作監，而《制》並不提，又伾官大將軍，而《制》祇曰將軍，與史不合，均屬疑點。

已上一首，元和八年四月。

《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誥制》(《集》三八)

《制》云："祠部郎中翰林學士錢徽，迨今六載，……俾轉郎吏，仍參綸閣。"按：《重修翰林學士壁記》，"錢徽，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司封郎中知制誥。"三年至八年，故曰六載，但仍參綸閣，似祇指知制誥言之，未及其仍充學士也。

已上一首，元和八年五月。

《獨孤郁司勳郎中知制誥制》(《集》三八)

《制》云："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獨孤郁，……官滿當歲，職亦逾年，……可司勳郎中知制誥。"按：《昌黎集》二九《郁墓誌》："七年，以考功知制誥入謝，因賜五品服，八年，遷駕部郎中，職如初，……九年，以疾罷，尋遷祕書少監。"《郎官考》七云："按《舊傳》云駕部郎中，《墓誌》同，《制》云司勳誤。"駕中而稱勳中，亦僞作之證。郁遷駕中，不詳八年何月，故附於末。

«贈吉甫先父官并與一子官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李吉甫,出入將相,迨今七載。"按吉甫以二年正月相,曰七載則應爲八年之制也。

已上二首,元和八年。

«除張弘靖門下侍郎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張弘靖,……洎出刺陜部,移鎮蒲坂,……乃用登爾於左輔。"按:«舊紀»一五、元和九年六月,"壬寅,制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使張弘靖守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七及«新表»六二同,並不以門下入相,此作僞之證也。況除制祇有一而無二,此文雖見«英華»四五〇,惟同書四四八復有一制,(«全文»收卷五七)中有云:"宜登右弼之任,用正中臺之曜,……可守中書門下平章事",比較可信,因弘靖同年十二月改守中書侍郎也。或謂«白集»之門下,可許中書之誤,殊不知左輔是門下,右弼是中書,文既言登於左輔,則門下字非傳訛也。(唯馬本五四左作佐)矧文有言,"清簡之化,聞於京師,……人謀既同,朕志亦定"。是作僞者固欲僞冒弘靖初入閣之制,非欲僞冒弘靖入閣後改官之制,而弘靖初入相,既非門下,亦非中書,乃以刑部尚書入也。«全文»五七別有憲宗«授張弘靖刑部尚書平章制»,詞云:"門下,虞以爲盛,猶咨五臣,殷之用興,亦賴三后,朕勵精恭己,十載於茲,常以國鈞,委之公輔,務熙庶績,敢怠旁求,思欲左右有人,在廣股肱之任,歷選列辟,洎於藩維,冀獲賢能,俾匡正道,爰茲所命,允屬至懷。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兼河中尹御史大夫、上柱國、高平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張弘靖,德稟精微,器含冲用,温恭諒實,明允克

誠，素推君子之風，雅有大臣之體，蘊積稽古之學，發揮經緯之文，嘗司朕言，動叶謨訓，歷踐清貫，具揚淑聲，爰統方州，載膺節制，奉法遵制，在公忘私，人無不懷，績用丕茂。予欲正百工之理，成太平之階，若臨巨川，以重舟楫，是用命爾列於中臺，每念臣鄰之規，以貞崇棟之吉，少翁積慶，嗣德漢廷，文子勤身，繼匡晉室，爾惟朝夕納誨，以翊朕躬，是資衮職之勤，式重緇衣之美，仍帥司寇之屬，俾靖皐陶之刑，懋宣厥猷，往踐於位。可守刑部尚書平章事，散官、勳、封如故。”

與史相合，是真弘靖初登臺輔之麻矣。

已上一首，元和九年六月。

《除韋貫之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韋貫之，……乃者擢居諫司，……出領符竹，……煩之劇務，訪之大政，……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 諫司、符竹兩句，尚與《舊書》一五八貫之本傳相合。但《舊、新紀表》及本傳均謂貫之九年十二月以尚書右丞入相，十一年二月始改中書侍郎，今如謂此是改守中書侍郎之制，則應題“除韋貫之中書侍郎制。” 不應題“除韋貫之平章事制”，因貫之早以右丞平章事也。由是言之，此《制》祇當指貫之初入相事，今文竟以入相後之改官，當入相時官，顯與史悖，其爲僞作而非誤收他人之作，不問可知，更無論居易之久出翰林矣。此《制》，《英華》收卷四五〇，亦題居易名，惟同書四四八及四四九復收貫之兩次相制，《全文》均收入卷五七憲宗下; 其一題《授韋貫之尚書右丞平章事制》，云:“門下，弼成大化，參敘彝倫，克光元首之明，其服股肱之任，朕所以不自暇逸，務求賢能，式重舟楫之才，以弘經濟之道，疇若予志，僉諧乃公。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上輕車都尉、賜紫

金魚袋韋貫之，清明在躬，禮樂之器，蘊珪璋特達之德，茂廉正博雅之規，静而知微，動必有守，凡踐列位，傭聞嘉猷，當官而行，臨事能斷，道可鎮於風俗，望彌積於朝倫，是宜和靖陰陽，紀綱邦國，命作心膂，列於臺階。夫能慮四方，揆百事，愛利萬物，辨論羣材，示公忘私，時乃之職，而況圖靖藩服，繫在廟謨，爾惟順下以訓人，奉上以宣力，因衆功而致用，熙衆志以爲心，朝夕獻可否之誠，經綸底文武之績，祇膺厥命，勿懈於時。可守尚書右丞平章事，散官、勳如故。”其二題«授韋貫之中書侍郎平章事制»，略云:“右丞韋貫之，……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咸與史合，此真貫之兩次相麻也。夫麻無二，其一真，斯其他僞，無待繁言矣。

制體率以除官作收，稍讀唐代文章者自知之，今«白集»之制，在“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尚綴“夫臣事君以忠，后從諫則聖，靡不有始，鮮克有終，理化不成，恆由於此。今我與爾，永終是圖，雖休勿休，以臻其極。嗚呼！二宣之業，吾有望焉。”一大段，不合制體，一也。君臣吁咈，多用於戲，嗚呼多表傷感詞，今制竟用“嗚呼”，二也。僞撰之人，於此道尚非三折肱者。

«昌黎集»三八«爲韋相公讓官表»，注謂韋貫之也，其«表»亦云:“伏奉今日制命，以臣爲尚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已上一首，元和九年十二月。

«授韓弘許國公實封制»(«集»三七)

«制»云:“梁、宋之交，……今有良帥，……自分閫寄，……在浚之郊，……於兹一紀，……是用達於上公，授之真食。”按:«舊書»一五六«弘傳»:“吴元濟誅，以統帥功，加檢校司徒兼侍中，封許國公。”«昌黎集»三二注云:“元和十二年十一月，

錄平淮西功，加弘檢校司徒兼侍中，封許國公。”三事似同制除授，而此«制»祇提封爵，不合者一。封公所以賞平淮，而«制»內竟無一語道及，不合者二。«舊·弘傳»答弘願留京師之詔，祇曰食邑三千户，與«昌黎集·弘碑»同，無食實封之文，不合者三。弘以貞元十五年除宣武節度，至元和十二年，已逾二十載，而«制»竟作於茲一紀，如是謬戾，不獨非居易作，抑更非他翰林作；質言之，一篇僞文而已。（«韓集»署“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文內顧無一字提封公事，亦是疎略。）試觀憲宗«加弘中書令制»云：“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汴宋亳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使持節汴州諸軍事汴州刺史、上柱國、許國公食是邑三千户韓弘，……自鎮浚郊，二十餘載，……及齊境興妖，分師進討，遂梟元惡，惟乃有略地之效，既聞旋師，俄請執珪，……又抗表章，固辭戎旅，……難違其衷懇，……可依前守司徒兼中書令。”（«全文»五九）此«制»卽十四年平李師道後弘朝京師時所下，不過遲封許公二年，而曰二十餘載，又仍食邑三千户，前«制»之僞，益爲顯然。

已上一首，元和十二年十一月。

第五類

尚有年月雖不確知，而比證史傳，其事總在六年四月已後者，得如左十四首，亦僞文也。

«授沈傳師左拾遺史館修撰制»（«集»三七）

«制»云：“京兆府鄠縣尉沈傳師，……可左拾遺、史館修撰。”

按：“傳”，“傳”之訛。«舊書»一四九«傳師傳»：“擢進士登制

科乙第，授太子校書郎、鄠縣尉、直史館，轉左拾遺、左補闕，並兼史職。”(與«樊川集»一四«傳師行狀»略同)據 «登科記考» 一五及一六，傳師於貞元二十一年登第，元和元年舉制科；又據«重修學士壁記»，傳師於元和十二年二月自左補闕史館修撰充翰林，十三年正月，遷司門員外郎，合而推之，其授拾遺總在六年四月已後。

«除軍使邠寧節度使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某，……自領軍衛，……服勤五年，……仍加副相，以重是行。”按：元和一朝，除邠、寧節度者凡五；元和二年十二月，高崇文自西川改，四年十月，閻巨源自右羽林統軍授，九年十一月，郭釗自左金吾大將軍授，十三年六月，程權自滄、景改，十四年五月，李光顏自忠武改，其前官合於此制者惟巨源與釗，巨源又已有除制見同卷，則此«制»舍釗莫屬。«舊書»一二〇、«新書» 一三七均謂釗以檢校工尚出除，而此«制»作副相，其爲僞作甚明。

«除拾遺監察等制»(«集»三七)

«制»稱渭南縣尉庾敬休等。按：«舊書»一八七下«敬休傳»：“旋授渭南尉、集賢校理，遷右拾遺、集賢學士，歷右補闕，稱職，轉起居舍人。”據«元龜»五六〇，元和十二年時，敬休方官起居舍人，又據«元和姓纂»，拾遺雖是敬休七年中見官，但未必是六年四月已前授也。

«中書舍人韋貫之授禮部侍郎制»(«集»三八)

«制»云：“中書舍人韋貫之，……可禮部侍郎，餘如故。”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六月，命中書舍人韋貫之等詳定減省吏員俸額，是六年六月已前，貫之猶是中舍。又 «會要»七五元和“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停墨

義，依舊格問曰義，從之”。《英華》九八四元和八年四月辛卯鄭餘慶等《祭杜佑文》，稱朝議大夫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是貫之自中舍初除禮侍，祇屬權知，今《制》無權知字，更作僞之明證也。《登科記考》一八云：“按白居易有《中書舍人韋貫之授禮部侍郎制》，……蓋於八年真拜也。”）無論八年居易已出翰林，不能草制，即就制論制，亦事實不合。蓋貫之自中舍權知禮侍，即開去原職，此可於《祭杜佑文》不稱中舍見之；既開原職，則真拜時之制，應爲“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真除制”，非由中書舍人真除禮部侍郎也，徐氏唯未確審遷轉之常制，故誤信此文。

《薛存誠除御史中丞制》（《集》三八）

《制》云：“給事中薛存誠，……可御史中丞，餘如故。”按：存誠除給事中，據前文所推，係七年七月；又據《通鑑》二三九元和八年二月，存誠官中丞，是存誠擢拜中丞，約在七、八年間。

《前長安縣令許季同除刑部郎中前萬年縣令杜羔除户部郎中制》（《集》三八）

《制》云：“前長安縣令許季同、前萬年縣令杜羔等，……尚書郎缺，方選才良，憲部人曹，俾膺並命，季同可刑部郎中，羔可户部郎中。”余按：《元龜》一五三元和六年，“十二月，勑萬年縣令杜羔、長安縣令許季同並宜停見，任京兆尹元義方宜罰一季俸禄。”是季同等之入爲曹郎，總在此後。據《元和姓纂》，季同金部郎中，則金中應是七年修書已前所官，今《郎官柱》金中有季同，可證《姓纂》不誤。又《新書》一六二《季同傳》：“歷長安令，再遷兵部郎中，孟容爲禮部侍郎，徙季同京兆少尹。”曰再遷，則先金中後兵中也，並無除刑中之

説。復次據«新書»一七二羔本傳，官至振武節度，而«新表»七二上祇稱羔刑部郎中，是蓋«姓纂»七年修書前所官也；(因«新表»多本«姓纂»，説詳拙著«姓纂四校記»。)此«制»除羔户中，而今«郎官柱»户中欄題名尚完整，並無杜羔，故謂羔除户中，亦極可疑。«新傳»，"未幾，授户部郎中，後歷振武節度使。"恐卽本自«白集»，不能恃爲信證。

«除李遜京兆尹制»(«集»三八)

«制»云："浙江東道(原訛都，馬本不訛。)觀察使御史中丞李遜，……可權知京兆尹。"據«嘉泰會稽志»、遜九年九月追赴闕，但«舊書»一五五則云，九年入爲給事中，俄遷户部侍郎，十年拜山南東道節度，(«新書»一六二略同)不言權知京兆；其後雖一度除京兆尹，約爲元和十三年頃。遜是否未經此度除授，雖不能決定，然其文非居易充翰林時所作，則斷然也。(據«舊紀»一五，裴武八年十二月入爲京兆尹，至十年七月始罷，亦遜不得於中間權知之證。)

«除劉伯芻虢州刺史»(«集»三八)

«制»云："給事中劉伯芻，……可授虢州刺史。"按：六年正月，給事中劉伯芻奉詔譯經，見«舊紀»一四；«舊書»一五三伯芻本傳："伯芻上疏論之，贈坦太子少傅，伯芻妻、坦從姨也，或讒於吉甫，以此論奏，伯芻懼，亟請散地，因出爲虢州刺史。"依«舊紀»，裴坦贈官在六年七月底，則伯芻出除，更當在後。«昌黎集»九«和虢州劉給事使君詩»注云："劉伯芻以元和八年出刺虢州，白樂天有制詞。"謂八年出除，未審所據；時距裴坦贈官已年餘，其説果確，則«傳»稱懼禍求出，恐未實也。«姓纂»七年祇著伯芻給事中，但其書此處殘破，不能恃爲信證，«集注»猶以此«制»爲樂天作，足見僞文

之久已亂真矣。汪編«香山詩集»一八注云:"劉伯芻(芻)字素芝,洺州廣平人,元和八年出刺虢州,制詞卽公所撰。"按:汪撰«香山年譜»業於元和八年癸巳下稱"公退居渭村",則安得有撰制事,是亦沿«昌黎集注»之誤而失察也。

«除孔戢萬年縣令制»(«集»三八)

制云:"兵部員外郎孔戢自御史府遷夏官之屬。"按:兵外、萬年令兩官,«舊書»一五四、«新書» 一六三戢本傳均不載。«舊傳»云:"轉侍御史、庫部員外郎,……戢謂京兆尹裴武曰,……"武官京尹,在八年十二月後,則戢縱曾出除畿令,亦非六年四月已前事。

«昌黎集»二六«孔戡誌»:"明年元和五年,……其年八月甲申,從葬河南河陰之廣武原,……母弟戢殿中侍御史。"是五年八月戢官殿中侍御史。又«元和姓纂»七年修,稱戢庫部員外郎,是七年尚官庫外。其爲僞託居易之文,可無疑矣。

«歸登右常侍制»(«集»三八)

«制»云:"工部侍郎歸登,……冠附貂蟬, 立之於右,……可右散騎常侍。"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登自工部侍郎奉詔譯經;«舊書»一四九本傳云:"遷工部侍郎,……又爲東宮及諸王侍讀,……久之,改左散騎常侍。" «新書»一六四略同:又«元和姓纂»係記七年中見官,祇稱登工部侍郎,其遷常侍斷在六年四月後。兩書皆作左常侍,此獨作右,亦可疑之一點。

«牛僧孺監察御史制»(«集»三八)

«制»云:"河南縣尉牛僧孺,志行修飾, 詞學優長,頃對策於庭,其言甚直,累從吏職,頗謂滯淹,訪諸時論,宜當朝選,俾升憲府,以觀其才,可監察御史。"按:«昌黎集遺文·迓杜兼

題名»,(元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稱水陸運判官伊闕縣尉牛僧孺,«舊書»一七二僧孺本傳:"釋褐伊闕尉,遷監察御史。"«樊川集»七則云除河南尉,拜監察御史,«新書»一七四本傳又謂"調伊闕尉,改河南, 遷監察御史" 也。«舊書»一七六«李宗閔傳»云:"僧孺、宗閔亦久之不調, 隨牒諸侯府七年, 吉甫卒,方入朝爲監察御史。" 是僧孺入朝, 總在六年四月後。今此制盛道僧孺,其爲假居易名以張牛黨之勢,益昭然若揭矣。

«全文»七二〇李珏 «牛僧孺碑»:"從潞帥郗士美簡授管記,三奏不得請,竟除河南尉,會有次對大寮因言事,解於上前,遷監察御史。"杜牧所爲«僧孺誌»略同。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三月乙未朔,以河南尹郗士美爲昭義節度,既三奏不得而後除河南尉, 而後遷監察, 則斷爲六年四月已後事可知。

復次«白集»二九、«代書»:"予佐潯陽三年,……持此札爲予謁……監察牛二侍御,……三月十三日樂天白。" 此卽介劉軻舉進士於長安諸公之書也。居易以元和十年貶江州, 又«登科記考»一八, 軻十三年登進士第, 則此書是十二年春作,而僧孺(卽牛二)猶是監察,使«制»爲六年四月前居易所行,豈非僧孺得監察七年未遷耶。僧孺三年登科,依«舊·宗閔傳»滯諸侯府七年,則其入取爲御史,約在十或十一年,故十二年初猶官監察也。得此一證,益知«制»爲僞作無疑。

«竇易直給事中制»(«集»三八)

«制»云:"前御史中丞竇易直,……前因病免,今以才遷, ……可給事中。"按:«舊書»一六七«易直傳»:"元和六年,遷御史中丞,……八年,改給事中,九月,出爲陝、虢都防禦觀察

使。”則此除是八年事。又本傳不言中間病免。

«孟簡賜紫金魚袋制»(«集»三八)

«制»云:“常州刺史孟簡,……曾未再稔,績立風行,……宜賜紫金魚袋。”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勅諫議大夫孟簡等譯經,同年八月辛巳,以常州刺史崔芃爲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又«舊書»一六三稱八年簡自常刺徵拜給事中,是簡蓋代芃而任者,非六年四月前事甚明。

«盧元輔杭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河南縣令盧元輔,……嘗守商都,……可杭州刺史。”按:«文粹»六六«胥山銘»,元和十年冬十月,朝散大夫使持節杭州諸軍事杭州刺史上柱國盧元輔視事三載,«勞氏雜識»七«杭州刺史考»據此以爲元輔八年任。«咸淳臨安志»四五«古今郡守表»於唐德宗下書云:“盧元輔,自河南縣令除杭州刺史,«白集»有制詞。”以元輔爲德宗時任,又信«白集»制詞之真,此皆未嘗於年代上加以考察之疎誤也。德宗時居易尚未達,安得草制。

第六類

更有比證史記,並無其事,可逕斷爲僞作者,得如左二首。

«除蕭俛起居舍人制»(«集»三七)

«制»云:“左補闕翰林學士蕭俛,……記事之官,一時清選,俾膺是命,以弘勸奬。”按:«重修學士壁記»:“蕭俛、元和六年四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七年八月五日,加司封員外郎,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駕部郎中。”又«舊書»一七二本傳:“遷右補闕,元和六年,召充翰林學士,七年,轉司封員外郎,

九年，改駕部郎中知制誥。”兩書之官歷全同，在補闕與封外間，並無改起居舍人一事。況起居、員外同爲從六品上，俛未必有此改官；縱謂有之，亦在居易退出翰林之後矣。復次«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下稱右補闕蕭俛，與«壁記»、«舊傳»同，«制»獨作左，可爲僞撰之旁證。

«除某官王某魏博節度使制»(«集»三八)

«制»云：“況河上列城，鄴中雄鎮，初喪良帥，……某官王某，……可魏博等州節度觀察使。”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八月，魏博節度田季安卒，十月卽以田興繼任，通元和一朝，並無王某任魏博之事，其僞也無疑。（田興又有除制，見上七年十月。）

合六類言之，第一類，信白氏作品也。第二、第三兩類，其中雖有可疑，然未獲強證，吾人不能斷爲非白氏作品也。第四至第六類則異是，其必非白氏所作，證據纍纍，無可以爲解也，屬此者凡四十八首。（約四分一）

唐人奪情，事不少見，余初讀«白集»，稍生是疑，然«集»中退居渭村之詩文，歷歷可數，證諸«重修學士壁記»，尤決其不然。

唐代文集經宋人編刊，往往誤收他家文字，如«柳柳州別集»等，(參拙著«唐集質疑»)所在多見，白氏之批答李夷簡，«全文»乃收常袞，(說見前)其一例也。又如«文苑英華»文下往往題“前人”，因而致訛者復不少；余亦嘗涉想，以爲«白集»或雜收他一家或多家文字。然苟制中事實符乎史籍，以是爲解，尚猶可說，今顧有直與史籍相戾者，是斷非將他家真制誥誤編«白集»中矣。且何以事在白氏服官翰林期內者，其人之具官、除官，往往完全，事在白氏丁憂退居期內者，具官、除官，往往漏略，寧獨白氏之制詞獨詳，而他家之制詞獨略歟？故謂此非他家之真制詔，亦無庸疑。

或者曰，子何不觀乎東本之總目，其第三十七、三十八兩卷不嘗有"擬制附"三字注其下乎，又不觀乎馬本卷五四之卷首，非亦注"擬制附"三字乎，«龍筋鳳髓判»，張鷟之擬判也，白亦有之，«策林»、白氏之擬策也，劉禹錫有«擬太子太保»、«太子太傅等制»，劉氏之擬制也，(見«全文»五九九，叢刊本未收，參拙著«讀全唐文札記»)。白有擬制，子復何疑。

余於此又嘗再三考慮，然終知其不可同日語也。張之判設爲假名，白之判祇曰甲乙，判猶如是，而謂王言綸綍，可任取當代人物實其中乎。夫一制之遷貶也，命出主上，草自翰林，受者僚友，擬之而善，無所討好，擬之而不善，則上得罪於君，下得罪於友，禹錫之擬制，全是空空洞洞，並無主名，以白之明，豈肯出此。況白丁母憂，方罹重謗，今僞制中竟有元和六年五月、七月之事，喪方在堂，尤未必抱此閒心，以速外毀。且白賦性爽直樸實，故其文章中常自道年歲及俸禄之數，顧僞制中所書官歷，往往與史籍——即實事——不符，是非徒開罪於君友，抑更亂天下後世之耳目，處己尚不僞，而於人僞之，白氏行事，豈如是其顢頇者。

唐之散官、勳、爵、賜，至複雜之官制也，白氏居翰林幾三載有半，當深知之，今僞制於斯數者率避而不書，若«除韋貫之平章事制»，於最顯淺之"守"字，尚未識用，白斷不如是拙也。

抑今«白集»中奉敕試制詔自爲一卷，(東本三〇、馬本四七。)此當是本來面目，然亦見元氏編定時大有分寸，凡以異於真行制詔也。敕試者猶勿相混，而謂私擬者竟予攙雜乎。且某制爲"擬"，何卷内竟無一注也。

由前之論，余敢謂此等制必非白作，且非熟諳朝故者作。«元氏長慶集»二二«酬樂天餘思不盡詩»、有"白樸流傳用轉新"句，自注云：

"樂天於翰林、中書取書詔批答詞等，撰爲程式，禁中號曰白樸，每有新人學士，求訪寶重，過於«六典»也。"

曰程式，則必其詞空洞，如東本三七之 «除郎官分牧諸州制»、«邊鎮節度使起復制»、«除常侍制»，三八之 «除某節度留後起復制»，可也，當必無實其人、繆其事、以自取罪尤者。矧前文第四、五類所摘出，又皆在白出翰林後，與元氏所記不符歟。

元稹爲«白氏集序»，謂"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苟求是售"，則知白氏生時，冒爲其詩文者已屢見，顧由僞制觀之，其意恐尚非盜名求售而止者。前人屢稱白與牛僧孺爲師生而身不陷牛、李之黨，今«除僧孺監察御史制»逕謂，"頃對策於庭，其言甚直，累從吏職，頗謂滯淹，訪諸時論，宜當朝選"，大似替牛黨爭氣，用意與«崖州三絶»同，則必牛黨之餘孽所爲也。

僞制中之«李絳等四相制»，引見陳撰«年譜»，«韓愈比部郎中制»引見洪興祖 «韓子年譜»，«劉伯芻虢州刺史制»引見 «昌黎集注»，«盧元輔杭州刺史制»引見«咸淳臨安志»，是此等僞文之混入吴、蜀兩刻，北宋已然。余由是推定«白集»之誤收僞文，最遲不過李、楊掇補時代，其影響«白集»者尚小，影響史實者滋大，故亟辨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下旬，草成於昆明龍泉鎮。

范傳正以元和七年八月方罷蘇州刺史（見五四二頁）則張正甫之除蘇州（見五一八頁）最早不能過此時，是«正甫制»爲僞文之強證。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校淪稿後附記。

① «太平廣記»三四四"王裔老"條引«白居易集»云："唐元和八年，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退居下邽縣，七月，其從祖兄曰皡，自華州來訪居易。"按此條本自«白集»二九之«記異»，其文原云："元和八年秋七月，予從祖兄曰皡，自華州來訪予。"«廣記»所引，經編者略加删改，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退居下邽縣"二句，尤是編者增入，然可見宋初人尚知居易是時方居憂也。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

從《文苑英華》中書、翰林制詔兩門所收白氏文論《白集》

今本《文苑英華》校注，於唐人文章，往往稱"集作某"，乍視之，若太宗、真宗兩朝修校，非據集本録入者，（如趙懷玉《書文苑英華後》云："與本集互有異同，可資讎勘。"）細思之，則未必然也。現有之《英華》校注，係寧宗時周必大屬彭叔夏等成之，彼所謂"集"，乃慶元間所見之某刻本，易言之，此"集"字有時間性、指定性。然在太、真兩朝修校時，祕府自有各集藏本，真宗時亦有《白集》之比較的善本，（説見拙著《論白集源流》，比較善本猶云舛奪較少，但視元本已迥異。）必大跋云："故修書官於宗元、居易、權德輿、李商隱、顧雲、羅隱輩，或全卷收入。"是知《英華》所收，乃據太宗時所見之集本也。由是言之，校注之"集作某"者，猶言慶元間所見某刻本與太宗時見本之異同，明乎此，斯可以進論下舉兩點：

一　《英華・中書制誥門》收《白集・翰林制詔》

《白集・翰林制詔》中之僞文，余經有詳辨，然《文苑英華》收入《中書制誥》各卷者，爲數不少，如

三八〇　歸登右常侍。

三八一　孔戡給事中等。竇易直給事中。

三八二　裴度中書舍人。崔羣中書舍人。獨孤郁守本官知制誥。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誥。獨孤郁司勳郎中知制誥。

三八三　盧士玫、劉從周等官。

三八四　蕭俛起居舍人。

三八八　韋貫之禮部侍郎。

三九〇　許季同刑部郎中等。

三九三　薛存誠御史中丞。

三九五　庾敬休等拾遺監察。牛僧孺監察御史。

三九七　裴武太府卿。

四〇〇　沈傳師左拾遺史館修撰。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

四〇三　鄭餘慶太子少傅。

四〇六　許孟容河南尹兼常侍。李遜京兆尹。

四〇七　孔戡萬年縣令。

四〇八　范傳正宣歙觀察使。裴堪江西觀察使。薛伾鄜坊觀察使。

吾人處此，便發生兩種疑問：

(甲)已上各文，今《白集》收《翰林制詔》，而《英華》則收《中書制誥》，是否雍熙見本之《白集》，亦收《中書制誥》。此問當可否定(說見下)。然即使如此，於《白集》僞文問題，亦毫不牽動。緣《白集》僞文之事實，係相當於元和六年四月至九年一時期(說見前引拙著)。而白入中書，則自元和十五年冬至長慶二年七月止，此等文誥，斷非白官中舍時所撰也。

(乙)《英華》中書制誥與翰林制詔之區別，是否不問作者當日事實，而祇就文字之性質區別之。按《英華》分類方法，原無敍說，中書制誥分爲北省、翰苑、南省、憲臺、卿寺、諸監、館殿、環衛、東

宮、京府、諸使、郡牧、幕府、上佐、宰邑、封爵、加階、內官、命婦等十九目，翰林制詔分爲赦書、德音、册文、制書、詔勑、批答、蕃書、鐵券文等八目，然唐代翰林官制，其權限順次發展，純依不成文的習慣而存在，(參拙著《重修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自序》)翰林、中書，顯無如此釐然之界畫。且如玄宗朝張九齡、武宗朝李德裕，凡遇稍重要之詔勑，均由首相親自起草，散在本集，具可窺見，故就起草人之地位論之，更不能僅以中書、翰林畫分矣。回看《白集》，如《趙昌檢校吏尚兼賓客制》，顯是白居翰林所撰，而《英華》則收四〇三《中書制誥門》，《温造充鎮州宣慰》，斷是白官中舍所行，而《英華》則收四六一《翰林制詔門》，《英華》分類與事實無關，——即與僞文問題無關——更瞭然矣。若《英華·翰林制詔》卷中。

四五〇　張弘靖門下侍郎平章事。李絳平章事。韋貫之平章事。武元衡門下侍郎平章事。

四五四　除軍使邠寧節度使。王某魏博節度使。田興工部尚書魏博節度。李夷簡西川節度使。袁滋襄陽節度。

所收《白集》翰林僞文，更可不論。

要言之，《白集》羼亂，早在晚唐，雍熙見本，莫能出此範圍已外(説具前引拙著)，故《英華》之採入，不能據爲非僞文之反證。抑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有云："故事，中書以黄、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出，獨得用黄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將相，德音赦宥，則不得由於斯。"今觀余所訂爲僞文者，大多數均非"國之重事"，居易時制度，應視執誼，貞元初無大異，是亦可供余論據之旁證者也。

二 «英華»所收白撰制誥與各本比較

凡集部各本之異同,除姓名、地理、紀年外,(前兩者亦間發生疑問,如下舉王輔元是。又唐之大和,清人多數訛爲太和。)孰正孰誤,極難得斷然之結論。

唯唐代制詔中之"官制術語"則不然,須循一定之軌轍,倘有誤用,必大招抨擊,秉筆者不能安其位也。茲故僅摘此點以比較«英華»與後來各本之異同。(各本包盧校宋本、明馬本及東洋本言之,各本一樣者混言之曰"集"。)

«英華» 三八〇 孔戣右散騎常侍。"大中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集»祇云"吏部侍郎",餘均奪。

三八一 鄭覃給事中。"中大夫行諫議大夫、……可行給事中,散官、勳如故。"«集»"給事中"上奪"行"字,中大夫從四品下,給事中正五品上,"行"字不能缺。

三八二 韋覬給事中、庾敬休兵部郎中知制誥。"守蘇州諸軍刺史、上騎都尉韋覬,……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郎中、上柱國庾敬休,……覬……散官如故,敬休可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散官如故。""諸軍"字誤複,«集»無。"騎都",馬本倒,盧失校。«集»奪第二"守"字,朝散比郎中階低也。兩散官下«集»有"勳"字是,因前文既敍上騎都尉及上柱國,此處萬不能缺。"敬休可"下,«英華»與«集»均奪"守"字,兵中、禮中,其階一也。

三八四 元稹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守尚書祠部郎中知制誥、上柱國、……可守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散官如故。"«集»奪"朝散大夫守"、"上柱國"、"守"、"充"、"散官如故"十四字,翰學是差遣,應言充,(參拙著«重修壁記注補»等。)又

前文有上柱國，則«英華»與«集»，“散官”下均奪“勳”字。

三八八　牛僧孺户部侍郎。“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散官、勳、賜如故。”原注，“集作朝議郎”，今各本同，此殊難決，惜僧孺長慶二年所書«谿堂詩序»，今不傳也。«集»奪“賜”字。

三九二　李虞仲兵部員外郎、崔戎户部員外郎。“劍南西川節度判官、……檢校尚書户部員外郎、……李虞仲，劍南西川觀察判官、朝議郎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崔戎等，……戎可行尚書户部員外郎。”按：户部員外郎«集»誤郎中，下文虞仲改授兵外，如作郎中，是貶官也。«集»又奪第二“劍南”字，觀察、節度對舉，且“劍南西川”方是當日區域之官名，結銜萬不能略。“刑部”上«集»奪“尚書”字，前文户部上固有之，比觀便知其誤，六部都尚書省轄也。“戎可”下«集»奪“行”字，朝議郎比員外高兩階也，前祇檢校虚銜，檢校上例不著“行”、“守”字，此時所授乃實官，故須對散階辨別之。

同上　張籍水部員外郎。“登仕郎守國子監博士張籍，……散官如故。”«集»奪“監”字，監乃署名，猶諸吏部、户部之“部”，不能略也。«集»“散官”下多“勳”字，但前文未敍勳，如勳字不誤，則«英華»與各本所書具官，均有奪文矣。

三九三　柳公綽御史中丞。“諫議大夫柳公綽，……可御史中丞，散官、勳如故。”按：“某某如故”，爲制末不可少之文字，今«集»奪“散官勳如故”五字，但如此，則諫議大夫之上下，«英華»與«集»均有奪文也。凡«集»中遷授之制，末無“某某如故”者，均是後人略去。

三九四　崔琯職方郎中御史知雜事。“中散大夫行尚書吏部員外郎、……可守尚書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餘散官、勳如故。”按標題，«英華»“郎中”下漏“兼侍”兩字，«集»漏“兼事”兩字。中散，正五品上，對郎中應爲行，«英華»作“守”誤。文内“知雜”下，«集»

奪"事"字,«英華»衍"餘"字。

四〇一　韓公武右驍衛上將軍。"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將軍、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可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驍衛將軍、御史大夫,散官、勳如故。"按:"右驍衛",«集»作"左",考«舊書»一五六本傳,元和"十四年,父弘入朝,公武乞罷節度,入爲右金吾將軍,……堅辭宿衛,改右驍衛將軍。"則作"右"是。官制有大將軍,無上將軍,且制云:"雖親信之寄則同,而勞逸之間或異,宜輕繁重,俾從便安。"係由要改閒,初非遷職,與«傳»文合,«英華»標題及各本題文之"上"字均誤衍。又具官有賜,制末應云散官、勳、賜如故,此則«英華»與各本同奪也。

四〇二　王輔元左羽林衛將軍知軍事。«英華»注:"集作元輔",今各本同。«集»別有«海州刺史王元輔加中丞制»,亦作元輔,制有云:"王輔元生勳閥之家",考栖曜子有茂元、參元、仲元,(見«困學紀聞»一七)豈輔元亦其昆仲歟,姑記所疑於此。

同上　姚成節右神武將軍兼知軍事。"朝請郎……守成州刺史……賜紫金魚袋……可致果校尉守右神武將軍知軍事,餘如故。""神武"下«英華»原注:"集作策,下同。"今各本作"策",按:«舊書»四四«神策軍»云:"及永泰元年,……自是神策軍恆以中官爲帥。"成節非中官,則作策者誤。又"朝請"下,«英華»原注,"集作議",今各本作"議",按朝議郎、正六上,朝請郎、正七上,於刺史均應稱守,但成節新加之致果校尉爲武散官,正七上,與朝請郎爲相當之換階,如原是朝議而換致果,是降階也,故知作"議"者誤。"紫"下、馬本奪"金"字,盧失校。"致",馬訛"毅",盧已校正。"餘如故",應依«集»作"賜如故"。

四〇六　崔倰河南尹。"安平縣開國男",按:倰見«舊»一一九、«新»一四二«祐甫傳»,«集»誤"陵",«集»又奪"安平縣"三字,崔

姓常封安平也。

四〇七　何士義河南縣令。“朝議郎行尚書水府員外郎、……散官、勳如故。”按：朝議對員外爲“行”，《集》奪。“水府”，《集》正作“水部”。又《集》無“勳”字，參上三九二、張籍條。

四〇八　丁公著可檢校左散騎常侍守越州刺史、充浙東觀察使。“尚書工部侍郎、集賢殿學士。”按：標題《集》無“守”字，奪“充”字。《英華》與《集》均奪書散階，未知其應爲守或行也。制云，“假左貂而帖中憲”，帖中憲卽兼御史中丞，公著兼是官，亦見《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下，《英華》及《集》同奪去，當於刺史下補入之。文內“尚書”等十一字，《集》本祇云“某官”，而於標題見之。

同上　嚴謇桂管觀察使。“賜紫金魚袋、……都防禦、觀察使處置使，散官、勳、賜如故。”按：前一“使”字衍，《集》作“處置等使”是也，唯《集》奪“賜”字。

同上　盧士玫瀛州觀察使。“可使持節瀛、莫等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餘如故。”按：《集》祇作可依前件，而標題又欠完全。“莫”，馬訛“漢”，東本訛“漠”，盧校但云“瀛漢作瀛漠”，亦不知漢、漠俱訛也。

四一〇　楊潛洋州刺史、李繁遂州刺史、史備濠州刺史等。“朝議大夫前使持節吉州諸軍事守吉州刺史、上柱國、襲鄴縣開國侯李繁，……將仕郎前使持節光州諸軍事守光州刺史、雲騎尉史備，……繁可……散官、勳、封如故，備可……充本州團練渦口、西城等使，散官、勳如故。”按：東本此制前截已缺，叢刊引明錫山華氏活字本作“季繁”，《英華》標題作“李縏”，均誤，李繁卽李泌子，可從下文襲鄴侯證之。朝議大夫比刺史階低，《集》“軍事”下奪“守”字。“上柱國”下《集》奪“襲鄴縣開國侯”六字。活字本更奪第一“光州”字。“備可”上《集》奪“散官、勳、封如故”六字，前之潛，後之備，均着此

語，不應繁獨缺也。“充”下«集»奪“本州”二字。“等使”之“使”，東本訛“事”。最末“散官”之“散”，«集»奪。

同上　澧州刺史李肇中散大夫等。“朝請大夫……守澧州刺史”，澧，馬同，東本及盧校正作澧。又朝請大夫視刺史階低，應言守，«集»奪。

四一二　張洪、相里友略山南東道判官。“朝議郎行太常博士、上柱國張洪，前嬴、莫等州都團練判官、朝議郎兼侍御史内供奉、上柱國、賜緋魚袋相里友略，……友略可檢校尚書屯田員外郎兼侍御史、充山南東道觀察判官，勳如故。”按：朝議郎視常博階高，應云行，«集»誤守。“嬴”誤，«集»正作“瀛”，但東本又誤“莫”爲“漠”，馬誤“漢”，盧校“漢”作“漠”，尤謬。«集»“朝議郎”下無“兼”字，但“兼”上應更有一實官，（判官是差非官。）方合“兼”字之義，（如下文檢校屯田員外兼侍御史是。）是«英華»未必無誤也。“勳如故”，«集»作“散官、勳如故”，實應作“散官、勳、賜如故”，洪充節度判官而加賜緋魚袋，足見友略充觀察判官之不應奪其原有之賜緋也。

同上　姚元康等官充推官掌書記。“朝散郎行祕書省校書郎……誠太常寺協律郎……文昌、金略，皆賢將相也，……元康可試右武衛倉曹參軍、充劍南西川節度推官，散官如故，懿可……充横海軍節度掌書記，餘如故。”按：“校書”«集»誤“祕書”，祕書郎，從六品上，元康不應降授正八品下之參軍也。“誠”訛，«集»正作“試”。“金略”訛，«集»作“全略”，李全略，長慶二年充横海節度，見«方鎮年表»四。右武衛，«集»作“左”，未詳。“西川節度”，«集»作“觀察”，當誤。“餘”，«集»作“散官”是。

同上　王師閔檢校水部員外郎制。“朝議郎……上騎都尉、賜緋魚袋，……散官、勳、賜如故。”按：«集»奪“散官”字。

四一四　董昌齡許州長史。“將仕郎權知泗州長史、兼殿中侍

御史、賜緋魚袋董昌齡，……可守許州長史兼侍御史，散官如故。”按：將仕郎是最低之階，“許州”上《集》奪“守”字。又“散官”下《集》有“勳”字，然前文具官有賜無勳，應正云“散官、賜如故”，《英華》及《集》同奪誤也。

四一五　侯丕壽州霍丘縣尉。“試太常寺奉禮郎、翰林侍詔、上護軍侯丕，……依前翰林侍詔，勳、賜如故。”按：“試”《集》誤“賜”，唯“侍”均正作“待”。具官有勳無賜，《集》無“賜”字。

四一八　劉泰倫起復內謁者監。“朝議大夫前行內侍省內謁者監，……宜加進秩之恩，仍舉奪情之典，……可起復朝議大夫行內侍省內謁者監。”按：“泰倫”、馬本標題“奉倫”，唯文內亦作“泰”。“前朝議大夫”下，《英華》原注，“集作郎”，朝議郎、正六上，朝議大夫正五下，文既云宜加進秩，如原日已是大夫則不合，故知作郎者是。

四五四　王佖靈鹽節度使。馬本注“四年六月十三日進”，盧校宋本倒爲“四年三月六日”，云宋無十字，余曾證爲六月三日，今《英華》固注“四年六月三日”也。

同上　閻巨源邠寧節度使。馬本注“四年十月十一日進”，盧校，“注、十一日，宋無十字”，今《英華》固注“四年十月一日進”也。

合觀上校二十五條，可得結論兩點：

(子)《英華》所收白氏文，雖未全數提出與各本比勘，然由上以思，足知《英華》與各本互有舛奪，惟各本之舛奪，平均視《英華》即雍熙見本《白集》較多。

(丑)在上項校勘中，叔夏見本《白集》與《英華》異而見於注者，祇三八八與四一八之朝議大夫及四〇二之神武，足徵叔夏見本，與雍熙見本甚相近，而與後來各本，差異頗多；換言之，即各本之具官及官制術語等，顯經過後人之任意省略。

其制誥有見於《英華》而爲《集》所無者，如三八九《授盧元輔吏部郎中制》，似長慶初事，與白居中書時相當。又四四六《第十二妹等四人各封長公主制》，原注，“見《詔令》，集無。”按：《會要》六，憲宗十九女，此文亦可信白撰，由是見後來各本，比雍熙、慶元兩見本，再有失佚。

更有《英華》誤系撰名或誤蒙前人者，如三八二《賈餗等中書舍人制》及《李渤給事中》、《鄭涵中書舍人等制》，明隆慶本《英華》均系前人，即居易也；《郎官考》五引兩制均作李虞仲，且云，餗授舍人，據《餗傳》在大和三年七月，署前人者其誤無疑。又三九二《授前司勳員外郎賜緋徐綰兵部員外郎等制》，《郎官考》八云，“案《英華》蒙上白居易云前人，衍字”，是也。又四七二《上元日歎道文》系白居易，其下一篇《立春日玉晨觀歎道文》缺名，其下《憲宗忌日玉晨觀歎道文》及《慶陽節玉晨觀歎道文》兩篇，又系“前人”，據《英華》注引《會要》，武宗生日名慶陽節，則末三篇均非白撰，惜《英華》總目失傳，未知立春日一篇應屬某人耳。

復有《英華》署白撰而文當存疑者，如四〇〇《太府丞王建授祕書郎制》是。考《新書》六〇，建，大和陝州司馬，《唐詩紀事》，建大歷進士，《書録解題》一九：“《王建集》十卷，唐陝州司馬王建仲和撰，建長於樂府，與張籍相上下，大歷十年進士也，歷官昭應縣丞，太(大)和中爲陝州司馬。”此後《唐才子傳》、(大德甲辰作)《登科記考》均沿大歷之説，余曾揭其疑，蓋大歷十至大和五，計五十七稔，即使二十舉進士，已逾懸車多歲，頗不類也。況此制後一篇《授劉縱祕書郎制》，《英華》署杜牧，其文今又見《白集》三一，顯有錯亂之迹，故應存疑。

猶有言者，《白集》三一、文二十七首，《英華》收十五，三二、文三十首，《英華》收十五，三三、文二十八首，《英華》收十五，三四、文

五十首，«英華»收十六，三五、文五十首，«英華»收十二，三六、文四十八首，«英華»收七，(只就制誥兩類言之，收他類者數極少，不具計。)所採白氏之中書制誥，僅及三分一，其未採者又未知舛異若干也。夫東本平均不如馬本，余已言之，而馬本及盧校宋本復不如雍熙慶元兩見本，茫茫天壤，安所得"善本«白集»"存耶。

是故今後有欲修刊«白集»者，謂應取一全本(如馬本)爲主，然後採

其他全本、(盧校宋本、錢應龍本、華氏活字本、東本等。)

殘卷、(«金澤圖録»各卷)。

散編、(«文苑英華»、«唐文粹»、«唐音統籤»、«白氏諷諫»、«全唐詩»、汪編«詩集»、«全唐文»等。)

筆記、(«容齋隨筆»等)。

詩話文評、(祇求其字句異同，徒涉空論者不録。)

考證、(«文苑英華辨證»等)。

近世中外研究、(鈴木虎雄«白樂天詩解»、«浙江圖書館報»等。)等之同異，蓄爲校注正誤，可決者決之，兩可者置之，庶文藝界中或得一較完美之«白集»，若必效盧氏常主一本而輕蔑其他，則吾未之敢知矣。

夫列舉各本之同異，一良書記優爲之，言夫取舍，則雖學問閎博，根柢深厚，要未易言，即如

唐有莫州，無漠州，盧凡三校，瀛漢均作瀛漠，(前舉四〇八盧士玫、四一二張洪兩例外，尚有馬本五三瀛漠州都虞侯一例。)漢固訛，漠亦訛，此盧之不考地理也。

馬本四九«李德循膳部員外郎制»云，"尚書郎自奏議彌綸外"，盧校作尚書左士郎，云"二字脱"。按：東本同盧見本，唯«英華»三九一循作脩，又作左曹郎，曹下注云，"集作士"，考«新表»七

二上、吉甫子德脩，楚州刺史，亦見《東觀奏記》上，制云，"籍訓於台庭"，是吉甫子無疑，唐寫脩、循字極易混也。左曹猶云左司所轄，左士則未之聞，"士"誤無疑。又馬本五三《李玄成等授官制》："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玄成等，"盧校"兼"爲"與"，"李"爲"言"，與東本同，然試問"與"之義爲"可與言""不可與言"之"與"乎，封圻有應遷轉之事，祇應上陳，不必與度支使言也。抑"與"爲"與及"之"與"乎，但如舉賢勵能，觀察專之，不必連及無關之度支使也。考《舊書》四三度支郎中下云，"凡天下邊軍有支度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邊使常兼"支度使"，其例甚多，與在朝之"度支使"，（見李肇《國史補》）名近而相異，舊籍不察，或倒書支度爲度支，故此文實當作"黔州觀察使兼支度使言"，宋本、馬本，各有舛錯，此盧之未明官制也。

馬本五一《崔鄯倉部員外郎制》："故員外郎不可逾時缺，不待滿歲遷。"盧校"外"字衍，與《英華》三九一及東本同，然"員郎"連詞，唐文似未之見，《英華》注："一作故員不可踰時缺，郎不待滿歲遷。"於文實長，此盧之失諸術語也。

《羣書拾補》有聲於時，而其失如此，苟無盧之學，法盧之專，其失又將何如耶。

余慕白氏爲人樂天，曾就《白集》研究，撰文五篇，稿付商務，申江淪陷，存佚靡聞。

頃以整理《翰學壁記》，重涉《英華》，復就拙見，成斯小論，所冀舊稿幸存，庶多時搰撦，不爲虛負耳！

一九四二年七月下旬，仲勉識於板栗隘張氏新房。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九四七年）

從《金澤圖録》《白集》影頁中所見

前歲之秋，據明刊馬本白氏集、汪輯《香山詩集》等，完成《白集源流》一作。頃以圖書遷川，在敍受潰，協助曝晾間，得見《金澤文庫本圖録》景印彼中所藏古殘零本若干頁，亟迻録如次(唯旁注無關重要者不録)。今春圖書再啓，乃取各本校其同異，末復略抒管見云。一九四一年三月下旬記於南溪。

甲　影頁撮録

《圖録》於景頁前揭其要云:

《白氏文集》　零本(第三、四、六、九、十二、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七、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八)　二十一卷二十一軸。京都久原文庫藏。

同　零本(第八、十四、三十五、四十九、九十九)五卷五軸。京都田中忠三郎氏藏。

同　零本(第二十三、三十八)二卷二軸。東京三井源右衛門氏藏。

同　零本(第四十)一卷一軸。東京保阪潤治氏藏。

裝訂　卷子。

刊寫　鎌倉期寫。

界行　欄高七寸八分半。一葉二十至二十二行。一行闊約七分半，十四至二十字。

存闕　七十一卷内現存前揭二十九卷，内三、四兩卷全據别本鈔補，故得認爲金澤文庫本者實二十七卷二十七軸，内卷三十八有兩本，文相同。此外曾入京都竹苞樓之手，尚有第三十三、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八、五十七、六十一各卷，今所在不明。

印記　三井氏藏本有“三井家雙篭閣”、“三井高堅之印”、“高堅子子孫孫永保”、“高堅”等印。

本内有金澤文庫重郭墨印第三、四、六、七、十二號印凡五種：第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九、四十七、六十五爲第三號印，第三十五、三十八爲第四號印，第六、二十三、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七、五十二、六十二、六十八爲第六號印，第九、十二、十四、十七、四十一、五十二、五十四、五十九、六十三爲第七號印，第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一、四十九爲第十二號印，有一卷而同用兩種之印者。

題跋　除第二十三、三十八兩卷外，各卷均有奥書(參«金澤文庫古書目録»)。

來歷　流出庫後，曾一度歸田中勘兵衛氏架藏，今存五軸。其他漸爲久原文庫及三井、保坂兩氏所有。«經籍訪古志» 言竹蔭書屋藏卷三、四，今所在不明。

備考　此景本爲第八、十七、三十五、三十八、四十、六十二之首頁，第六、十四、二十三、三十一、四十七、五十二之尾頁。

此後爲各景頁之文。

(一) 卷六尾

新雪滿前山，初晴好天氣，日西騎馬出，忽有京都」意。城柳方綴花，簷冰纔結穗，須臾風日暖，處」處皆飄墜。行吟賞未

足，坐歎銷何易，猶勝嶺」南雪，霏霏不到地。

文集卷第六

其後有寬喜三年、嘉禎二年、建長三年等記。

（二）卷八首

文集卷第八　太原白居易

古調詩〔閑適三　凡五十四首〕

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

太原一男子，自顧庸且鄙，老逢不次恩，洗」拔出泥滓。既居可言地，願助　朝廷理，伏閤」三上章，戇愚不稱旨。聖人存大體，優貸」容不死，鳳詔停舍人，魚書除刺史。寘(旁校寘)懷」齊寵辱，委順隨行止，自我得此心，于茲十」年矣。餘杭乃名郡，郡郭臨江汜，已想海門」

（三）卷十四尾

王昭君二首〔時年十七〕

滿面胡沙滿鬢風，　眉(旁校眉)銷淺黛瞼銷紅。愁苦辛勤顦顇(旁校鶵)盡，如今却似畫圖中。

漢使却迴涕寄語，黃金何日贖蛾眉。君王若問妾顏色，莫道不如宮裏時。

文集卷第十四

其後有寬喜三年、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四）卷十七首

文集卷第十七〔江州詩〕　大原白居易

律詩〔五言　七言〕　自兩韻至五十韻凡一百首

江南謫居十韻

自哂沉寃客，曾爲獻納臣，壯心徒許國，薄命不如」人。纔（旁添展字）凌雲翅，俄成失水鱗，葵枯猶向日，蓬斷卽辭」春。澤畔長愁地，天邊欲老身，蕭條殘活計，冷落」舊交親。草合門無逕（旁校徑），煙銷（旁校消）甑有塵，憂方知酒聖，」貧始覺錢神。虎尾難容足，羊腸易覆輪，行藏」與通塞，一切任陶然。（旁校鈞）

江□夜吟元九新（旁注□本无）律詩因（旁注□本无）成卅（旁校三十）韻

（五）卷二十三尾

有淨焉，侵淫郊郾，壞敗廬舍，人墜墊」溺，籲天无辜。居易祠奉璽書，興利除」害，守土守水，職與神同。是用備物致誠，」躬自虔禱，庶俾水反于壑，谷遷爲陵，」土不騫崩，人无蕩析，敢以醴幣羊豕，沉」奠于江，惟神裁之，無忝禮（旁校祀）典。　尚饗。

文集卷第二十三

（六）卷三十一尾

列宿，選任倚寄，非不榮重。然吾左右前後，方求正人，如顗、」敬休，不宜疎遠，亦猶有聲之王，（旁校玉）无類之珠，不置於佩服掌」握之間（旁校中），皆非其所也。宜自儆重（由敬謹字改），無忝吾言，覬（旁校顗）可行給事中，」散官、勳如故。敬休可（旁添守字）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散官、勳如故。（字到行脚）

文集卷第三十一

後記云“時會昌四年孟夏之月首夏上旬寫書願達比國結當來

緣寫門人議記之”其後更有寬喜三年辛卯十二月十六日書寫。貞永二年、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七）卷三十五首

文集卷第三十五

中書制詔五〔新體〕 凡五十道

京兆尹盧士玫除常侍兼中丞瀛莫二州觀察等使制

勑、夫彊理天下，壤制四方，乘時省置，何常之」有。故方隅未寧，務先經略，則專委方伯以惣統」之；及兵革甫定，思弘風化，則並命連帥以分」理之。朕常以幽薊一方，環封千里，延袤(旁校表)廣莫，專制實難，屬元戎改轅，新師進律，因而制置，」以叶便宜，蓋王者弛張變通之要也。京兆尹盧」

（八）卷三十八首

文集卷第三十八 太原白居易

翰林 制詔二〔擬制三十三道〕

杜佑致仕

勑，盡悴事國，明哲保身，進退始終，不失其」道，自非賢達，孰能兼之。司徒同平章事杜佑以長才明略，爲國元臣，歷事四朝，殆」逾三紀，出專征鎮，爲諸侯師，入贊台衮，爲」王室輔，嘉猷茂績，中外洽聞，寵任既崇」，

（九）卷卌首

«文集»卷第卌

大原白居易

翰林 制詔批荅四 讚文附 凡七十道

荅元義等請上 尊號表

朕自君臨，運逢休泰，歲時豐稔，兇醜殲夷，此皆宗社」降忠靈，(降下旁添靈，去忠下靈字)賢宣力，顧惟寡德，敢受鴻

名。卿等中發懇誠」，上尊美號，雖屬人望，難貪天功，宜悉所懷，勿固爲請」。

答薛華(旁校苹)賀生擒李錡表

朕自副耿光，每多惕慮(旁校厲)，念必先於除害，志无忘於安人」。李錡大員國恩，自貽天罰，師徒未勤(旁校動)於壘塲，父子俱肆。」

(十) 卷卌七尾

之則同功，其要者在乎舉有次，措有倫，適其用，達其」宜而已。方今華夷有截，内外無虞，人思休和，俗已平」泰，是國家煞刑罰之日，崇禮樂之時(時下旁添所字)，以文易化成道易」馴致者，由得其時也。今則時矣，伏惟□陛下(旁添惜擇二字)而不失焉。

文集卷第卌七

後有貞永元年、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十一) 卷五二尾

淡紅花帔淺檀蛾，睡臉初開似剪波。坐對珠籠閑理曲，琵玸鸚」鵡語相和。

時會昌四祀夏四月二十九日寫了惠萼」南禪院補（旁校禪）主房北小亭子得與本一校

白氏後集卷第五十二

後有貞永元壬辰八月二十一日寫了。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十二) 卷六二首

白氏後集卷第六十二 〔格詩　歌行　雜體〕

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白居易　凡四十七首

詠興五首〔并序〕

七年四月，予罷河南府，歸履道第，廬舍自給，衣儲」自充，無欲〔下旁注無字〕營，或歌或醉〔旁校舞〕，頹然自適，蓋河洛間一幸人」也。遇興發詠，偶成五章，各以首句，命爲題目。

解印出公府

解印出公府，斗斛塵土衣，百吏放爾散，雙鶴隨我」歸。歸來履道宅，下馬入柴扉，馬嘶反〔旁校返〕舊櫪，鶴〔下旁添舞字〕還故」池。鷄犬何忻忻，隣里亦依依，年顏老去日，生計勝前」。

（十三）《文庫本圖録》又景《白氏文集》斷簡一葉，云，是卷子本，寫於鎌倉初期，欄高七寸，行間七分半，一行十三字，現存第六卷首五行，有金澤文庫第三號重郭墨印，來歷不明。其文如下：

"文集卷第六　大原白居易

古調詩〔閑適二　五言　自兩　韻至一百卅韻凡卅七首〕

自題寫真〔時爲翰林學士〕

我貟不自識，李放寫我真，静觀神」與骨，合是山中人。蒲柳質易朽，麋」"

乙　校　記

（一）卷六之尾頁，即《江州雪詩》全文，此詩馬本、東本同在卷六之末。

簷冰纔結穗　"簷"，《全詩》七函二作"檐"，字通。"纔"，東本"才"，《拾補》以"才"爲正。

坐歎銷何易　"銷"東本"消"，字通。

猶勝嶺南雪，霏霏不到地　“雪霏霏”三字，馬本“看紛紛”，東本、汪編、«全詩»均“看霏霏”，«拾補»以“霏霏”爲正，無作“雪”者。

（二）大原白居易　東本各卷首今率不題著者姓名，馬本俱題“唐太子少傅刑部尚書致仕贈尚書右僕射太原白居易樂天著”兼及白氏身後贈官，其非原寫體裁，無待多辨。考居易自撰«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云：“大和九年夏，太子賓客晉陽縣開國男太原白居易樂天記。”又«聖善寺白氏文集記»云：“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太原白居易字樂天，……開成元年五月十三日樂天記。”此之大原白居易，亦難確認爲當日題記。下文卷十七首、卷卅八首、卷卌首、卷六首同。

古調詩〔閑適三〕　按東本八題“閑適四　古調詩五言”，馬本八題“閒適四〔古調詩五言〕”，東本無側寫之例，故兩本題法，直可謂之相同。此以古調詩居前，又無五言兩字，與東、馬兩本異。況據下文卷子本，卷六係“閒適二”，則卷八自應爲“閒適四”無疑，此作“閑適三”者訛。

凡五十四首　東、馬兩本均五十七首，今未見原卷，不知是卷内缺去三首，抑訛五十七爲五十四也。

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　此之編次，東、馬兩本同，唯馬本及«全詩»題下俱注云，“自此後詩俱赴杭州時作”十字。

願助　朝廷理　朝字上空一格，是尊王之意，未審原本如此否？“廷”，東本“庭”。

伏閤三上章　“閤”，東、馬兩本及«全詩»“閤”。

魚書除剌史　“剌”是唐人通行寫法，今各本均“刺”。

寘(旁校寘)懷齊寵辱　“寘”，東本“寬”，«全詩»“冥”，馬本、汪編“寘”。

自我得此心　各本均"我自得此心"。

（三）卷十四尾　東、馬兩本編次同。

時年十七　東本無此注。

滿面胡沙滿鬢風　"鬢"，馬本"鬓"，俗字。《全詩》云，"鬢"一作"面"。

肩（旁校眉）銷殘黛曉銷紅　"肩"，各本均"眉"。"曉"誤，各本"臉"。

愁苦辛勤顦顇（旁校鶉）盡　"顦顇"，東本、《全詩》同，馬本、汪編"憔悴"，字通。鶉見《集韻》，但是鳥名，未云通"顇"。

如今却似畫圖中　"似"，馬本"是"，《全詩》"似"一作"是"，《拾補》以"似"爲正。

漢使却迴霑寄語　迴，東本同，馬本、汪編"迴"，《全詩》"回"，字通。"霑"是俗體，各本"憑"。

（四）江州詩　今審東、馬兩本，此卷雖江州詩居多，然自《潯陽宴別》已後十首，兩本皆題云，"此後忠州路上作"，以嚴義言之，卷中固不盡江州詩也。

江南謫居十韻　東、馬兩本編次同。

纔（旁添展字）淩雲翅　"纔"，各本同，前卷六引《拾補》以"才"爲是，"纔"爲非，今此處《拾補》未之及，不知所見作何寫也。"淩"各本"凌"。

蓬斷卽辭春　東本同，馬本"卽"作"欲"，汪編"欲"一作"卽"，《全詩》"卽"一作"欲"，《拾補》以"卽"爲是。

草合門無逕（旁校徑）　"徑"，各本同，原寫之"逕"，蓋"逕"訛，字可通。

煙銷（旁校消）甑有塵　"銷"，汪編同，餘作"消"，字通。

一切任陶然（旁校鈞）　"然"字出韻，各本"鈞"。

江樓夜吟元九新(旁注□本无)律詩因（旁注□本本无）成卅(旁注三十)韻　各本題無"新"、"因"兩字與旁注同。卅俱作三十。

（五）此爲«祭浙江文»之末段，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四〇末。

如有潭焉　"潭"，各本"憑"，見前(三)條。

侵淫郊郿　"侵"，東本同，馬本及«全文»六〇八"浸"。"郿"，俗字，各本"鄠"。

顧天旡辜　"顧"、東本、«全文»"籲"是，馬本"顧"，(應作"顧")與此"顧"非。"旡"，古"無"字，各本"無"，下同。

居易祗奉璽書　"祗"卽"祇"，馬本、«全文»同，東本"忯"非。

職與神同　"職"是唐人通行寫法，各本"職"。

庶俾水反于軽　"于"，各本"歸"，似以"于"字爲對仗勻稱。"軽"，唐石似有此寫法，各本"壑"。

無忝禮(旁校祀)典　尚饗　各本均"祀典"，又"典"下不空格。

（六）此是«韋顗可給事中庾敬休可兵部郎中知制誥同制» 之末段，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四八末。

選任倚寄　東、馬兩本及«全文»六六二均倚注。

如顗敬休　下文"顗可行給事中"，旁亦校"顗"如"顗"，今各本均"顗"。　考«新書・宰相世系表»有兩韋顗；駙馬房韋顗，中宗時人，時代不合。南皮公房韋顗，兵部員外郎，蓋元和七年見官也；(説詳拙著«姓纂校記»)以«舊書»一〇八、«新書»一一八本傳按之，正是此人。今«郎官柱»吏中、勳中同作韋顗，可見各本皆誤，此卷獨不訛。«郎官考»三引«白集»四八逕作韋顗，不知所據何本。

亦猶有聲之王(旁校玉)　作"玉"是，各本同。

无類之珠　"无""無"通，東本、«全文»"類"，馬本"類"，«拾補»以"類"爲正。

不置於佩服掌握之間(旁校中)　東本"間"，馬本亦"間"，唯

"佩"作"珮",《全文》作"不置佩服之中掌握之上"。

宜自儆重　"儆重",各本均"敬謹",原本係由"敬謹"字改成。

敬休可(旁添守字)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散官勳如故　各本都無"守"字;按前文敬休散官爲從五品下之朝散大夫,今云散官如故,則對於從五品上之兵中,尚欠一階,自應稱守,各本均誤脱也。

(七) 中書制詔五　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五二,但制詔均作制誥。

京兆尹盧士玫除常侍兼中丞瀛莫二州觀察等使制　"士玫",各本同,唯東本卷目訛"士政"。"常侍"上東、馬兩本及《全文》六五七均有"檢校左散騎"五字,是。"莫",東本、《全文》訛"漠",馬本訛"漢",《拾補》猥云,"瀛漢作瀛漠",則未知"漠"之亦訛也。復次東本除詩卷外,文卷皆有卷目,此卷卷首即載制文,與東本異。

夫疆理天下　"疆"訛,各本"疆"。

則專委方伯　"專",《全文》訛"轉"。

思弘風化　"弘",《全文》諱改"宏"。

延美(旁校表)廣莫　校"表"是,各本同。

屬元戎改轅　東本奪"戎"字。

新師進律　"師",各本"帥"是。

因而制置　馬本、《全文》"置制"。

蓋王者弛張變通之要也　"弛",馬本施,《拾補》云,當作"弛"。

(八) 翰林　制詔二　東本編次同,唯"林"下不空格;馬本在卷五五首,又"詔"訛"誥"。

擬制三十三道　《白集》中之擬制,余已論其爲後人羼入,東本祇於總目着"擬制附"三字,此卷則於卷首標題,似非羼入之證。然既曰擬制,則不應着"翰林"字樣,尤不應制詔上空格以僭擬乎真制,況篇中所擬,多爲白氏在鄉居喪時事乎。東邦此種殘卷,是南宋寫

成，其羼入已久，不能據以辨護也。又此卷東、馬兩本均題"凡四十三道"，今云三十三，亦非得觀全卷後不能評定。

杜佑致仕　東、馬兩本及«全文»六六〇"致仕"下有"制"字，此不着"制"字，示其擬也；然亦不能爲羼入辨護。卷首無卷目，亦與東本異。

盡悴事國　"國"，各本"君"。

以長才明略　"明"，各本"名"。

爲諸侯師　"師"，各本"帥"是，唐人寫帥字常作"師"。

（九）翰林　制詔批荅四　讚文附　按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五七。唯東本作"翰林制詔四　勑書批答祭文贊詞附"，«拾補»見本似相同，祇"勑書"已下作旁注。馬本祇云"翰林制誥四"。此之制詔上空格者，示尊君也。

凡七十道　東、馬兩本及«拾補»見本均"凡六十八首"，數與此異，未見全卷，難爲評定。

荅元義等請上　尊號表　此無卷目，與東本異。"荅"、"等"或从艸，或从竹，都可通。元義下奪"方"字，説已別見，此本亦奪。馬本及«全文»六六五同漏"等"字，«拾補»已校補。尊號上此獨空格，亦尊君意。

運逢休泰　"運"，«全文»"幸"。

歲時豐稔　各本均時歲。"豐"字唐人常寫作"豊"。

此皆宗社降忠靈(降下旁添靈去忠下靈字)賢宣力　各本與校文同。

卿等中發懇誠　各本都奪"等"字，既是荅元義方等，不應獨稱卿也。

答薛華(旁校苹)賀生擒李錡表　"苹"，東、馬兩本訛"萃"，«全文»訛"平"，余前已校爲"苹"，得此可以互證。

朕自副耿光　“副”訛，各本“嗣”。

每多惕慮(旁校厲)　各本“厲”，與校文同。

志无忘於安人　“无”，各本“無”，字通。

李錡大員國恩　“員”非，各本“負”。

師徒未勤(旁校動)於壇場　“動”，各本同。“壇”，各本“罈”，字通。“場”俗字，《全文》“場”，余以馬本作“場”爲是。(《拾補》未校此字，則影宋本亦當作“場”。)

(十)卷卌七尾　此卽《策林》五十四《刑禮道》之末段也，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六四末。

達其宜而已　“宜”，馬本、《全文》(六七一)“理”，《拾補》以“宜”爲是。

内外無虞　“虞”，馬本、《全文》“慮”，《拾補》以“虞”爲是。

是國家煞刑罰之日　“是”下各本有“則”字。“煞”，各本“殺”，字遥

(時下旁添所字)以文易化成　各本有所字。

伏惟　陛下(旁添惜擇二字)而不失焉　各本“陛下”上不空格，且祇作“惜而不失焉”。

(十一)卷五二尾　此《吴宫辭》全詩也，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二二末。按東、馬兩本此卷目均六十首而詩數實六十一，余嘗疑之，今惜未見全卷，不能有所進論也。

淡紅　“淡”，汪編《後集》七“澹”。

閑理曲　“閑”，馬本、汪編(《後集》七)“閒”，字通。

琵玒　各本“琵琶”，原本殆書“琶”爲“玒”。

白氏後集卷第五十二　東本題“白氏文集卷第五十二”，按：《白氏長慶集後序》云：“《後集》二十卷，自爲序。”則此題《後集》者似與原卷相近。

（十二）白氏後集卷第六十二　東本題“白氏文集卷第六十二”，不如此題法近於原本，説見前。

格詩　歌行　雜體　按“格”東、馬二本“律”，余前謂“律”應作“格”，今得此卷，足徵鄙説尚不妄也。“歌行雜體”四字，東、馬二本俱缺，考卷中詩如«醉中狂歌»屬歌體，«吟四雖»屬雜體，據此可正各本之誤奪。

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白居易　依«東林寺白氏文集記»，（大和九年）居易仍是賓客分司，則此之結銜尚合。但«記»言“勒成六十卷”，是本卷之編成在後；又依«聖善寺白氏文集記»，（開成元年）帙六十五卷，此時居易之官，已改守太子少傅，則上之結銜未爲得也。原文亦旁注“本此十一字无”。

凡四十七首　東本六二、馬本二九同，但東本詩實四十八首，馬本實五十首，余已有説，今未見全卷，不知是標題有誤，抑卷中比東本碻少一首也。

詠興五首〔并序〕　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二九之首。東本無側寫例，故并序二字亦大寫，且首下空一格爲異。序文頂行，東、馬二本同，若汪編低一格，«全詩»低二格，乃各自爲體，不必較也。

歸履道第　“第”，各本从“竹”。

無欲（下旁注無字）營　各本同校文。

或歌或醉（旁校舞）　各本同校文。

斗藪　馬本、汪編“抖擻”。

雙鸛　“鸛”，各本“鶴”，字通，下同。

反（旁校返）舊櫪　各本同校文。

鸛（下旁添舞字）　各本同校文。

（十三）文集卷第六　按已上所見«前集»（卽五十卷已上）各影頁，無論爲首爲尾，均祇題“文集卷……”，與此相同，甚如有會昌

後記之卷三十一尾，亦復無異，揆諸«元序»"因號曰«白氏長慶集»"之語，似未盡符；若東本則題"«白氏文集»卷……"，馬本則題"«白氏長慶集»卷……"也。唯白氏開成四年二月二日 «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云："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袠，合六十七卷。"豈白氏後來鈔寫，祇題文集兩字，故曾校會昌原本者亦如是歟。

古調詩〔閑適二　五言〕 按此之題法，與前文卷八首頁同，今東、馬兩本均作"閑(馬本閒)適二古調詩五言"，馬本末五字旁注，東本無旁寫例，故"二"下、"詩"下各空一格。

自兩韻至一百卅韻　卅，東本三十，馬本缺，«拾補»亦云"小注末宋有'自兩韻至一百三十韻'九字。"

凡卅七首　東、馬兩本均"凡四十八首"，今此祇斷片，無從校其是非矣。

時爲翰林學士　東本無旁寫例，故"時"上空一格。此詩東、馬兩本編次均同。

我良　"良"，東、馬兩本及汪編、«全詩»均作"貌"，"良"即"皃"字。

丙　校後語

各卷後記如寬喜三年（西元 1231 年），貞永元年（1232 年），嘉禎二年（1236 年），建長三——四年（1251—1252 年），其時代當於宋理宗紹定至淳祐，不外南宋鈔本，（鎌倉期）«白集»之真面，早已銷失，故就影頁所見，多無如何特善之處；且字體有較今本訛誤者。又如卷八首與卷六首，其標題皆以古調詩爲綱，閒適爲目，與今本異；然元稹«白集序»云："夫以諷諭之詩長於激，閑適之詩長於

遣，感傷之詩長於切，五字律詩百言而上長於贍。”以閑適與律詩平列，白氏«與元九書»亦以諷諭詩、閑適詩、感傷詩、雜律詩並提，則不能謂彼必是而通行本不合也。

最可注意者爲卷三十一及卷五十二；此兩卷之末，均有會昌四年寫書之記，雖非會昌鈔本，但係從會昌鈔本轉出，似無可疑。例如卷卅一“韋顗”，今本皆訛“韋覬”，“敬休可守尚書兵部郎中”，今本皆奪“守”字，獨此本不訛，一也。又如卷五二有“南禪院補(旁校禪)主房北小亭子得與本一校”字樣，南禪寺爲白氏貯集之所，宋人已不知其遺址，二也。(此卷只係從會昌本轉出，可於“禪”之訛“補”見之。)此外各卷涉君上字多空一格，卷卅五“莫”字不訛，卷卌之“等”字不奪，“苹”字校正，卷六二題«白氏後集»，與卷五二同，卷目作“格詩歌行雜體”，比今本不訛奪，均時見一長，卷中可藉以正訛者或不少。如能彙影各卷，以公世好，固所跂望，否則擇第卅一、第五十二、第六十二等數卷先刊之，俾千載而後，碩果僅存之唐鈔«白集»轉出本，不致湮墜，是則文藝界之大幸也。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九四七年)

《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

«文苑英華辨證»内校正白氏詩文者凡若干條，除已引見前各文外，餘並録出爲一篇，附以按語。若«英華»原書或尚有足資參校者，今未暇搜檢也。一九四一年三月，識於四川之南溪。

«辨證»一云："白居易«賀雨»詩已責寬三農，迺用«左傳» 晉悼公已責事，謂止逋責也，而集本、«文粹»並作責己。（上文已云下罪己詔，此不應又云責己。）"按：東、馬兩本均訛"責己"，汪編一作"已責"，其注卽本«辨證»。«拾補»云："宋作'責己'誤，今從汪立名本。"未知汪自有所本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是歲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山南東道旱。"«元龜»五一八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淮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荆南、湖南，京兆少尹裴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行日並召對，告之曰，……卿等今者賑卹災旱，當勤於奉職。"«新紀»七："四年，正月，壬午，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荆南今歲稅，……閏月，己酉，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禁刺史境内榷率諸道旨條外進獻，嶺南、黔中、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省飛龍廐馬，己未雨。"卽此詩"皇帝嗣寶歷，元和三年冬，自冬及春暮，不雨旱燀燀，……乃命罷進獻，乃命賑饑窮，宥死降五刑，已責寬三農，宫女出宣徽，廐馬減飛龍。" 蓋事事紀實。已責乃免稅之辭藻，«全詩»正文猶作責己，祇小注"一作已責，責通債"，未免不知去取

矣。汪立名云:"按元和四年閏三月,憲宗以久旱欲降德音,公見詔節未詳,即建言乞免江淮兩賦以救流瘠,且多出宮人,上悉從之,制下而雨,公集中有«奏請加德音中節目»二狀。"按: 白氏«奏狀»言:"昨正月中所降德音,量放去年錢米,伏聞所放數内已有納者,……伏望聖恩更與宰臣及有司商量,江淮先旱損州作分數更量放今年租税。"又憲宗«賑諸道水旱災制»:"近者江淮之間,水旱作沴,緜亘郡邑,自夏徂秋,雖誠禱郡神,無愛圭璧,而災流下土,虧我生成,……臨遣使臣,分命巡行,特加存恤,……俾免其田租,賑以公廩,……其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應合放兩税錢米等,損四分已下,宜準式處分,四分已上者,並準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勅文放免,仍令中書門下即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全文»五六)以其事考之,«制»乃元和四年春所下,即白所謂正月中德音,合觀白氏«奏狀»,便知四年正月所放税係三年之税,非四年之税,«新紀»作免今歲税者誤。"今"應作"去",不然,今年税既詔免,何須白之建言乎。若四年閏三月之德音,今載«全文»六二,題«亢旱撫恤百姓德音»,其文甚長,可與«新紀»比觀,但並未量放江淮四年租税,汪氏謂"上悉從之",亦復失實。依«新紀»,己酉下詔,己未下雨,(«通鑑»同)則前後十一日,詩云:"詔下纔七日,和氣生沖融,……晝夜三日雨",十日與七日,史、集又小異也。

«辨證»二:"白居易«祭烏江十五兄文»,'冉求斯疾',«論語»、'伯牛有疾,子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伯牛名耕,則非冉求。"彭氏以爲"此類恐作者之誤"。余按:今東本二三同"冉求",馬本四〇、«全文»六八一"冉牛",亦可謂後人據«辨證»改,但«拾補»以海虞葛氏影宋本校馬本,未舉此字,則似宋本固有作冉牛者,非必作者之誤也。

«辨證»三:"白居易«元稹誌»,'六代祖岩,封武平公',«集»作

'昌平',當從《文粹》作'平昌',見《隋書》本傳及《唐世系表》。"余按:東本六一、馬本七〇均訛"昌平";《全文》六七九"平昌",殆據《文粹》收入,又《元和姓纂》亦作"平昌"。

《辨證》四:"白居易《溧水令白府君誌》,'歷泗州虹縣令','泗',《集》作'宿',按《唐志》,元和四年,始析泗州之虹置宿州,大和三年廢,七年復置,時白府君卒於大和八年,未審何時歷虹令也。"余按:此文東本六一、馬本七〇、《全文》六八〇均作"宿州"。《誌》云:"歷華州下邽尉,懷州河内丞,徐州彭城令,江州潯陽令,宿州虹縣令,宣州溧水令,歿于官舍,明年某月某日,歸葬于華州下邽縣某鄉某原。"此所謂明年,乃卒官之明年,季康何年卒官,《誌》既未言,則明年是何年,無從猜定。《誌》又云:"公前夫人河東薛氏,先公若干年而歿,生二子,……長子某,杭州於潛尉,次子某,睦州遂安尉。"考《白集》一三有《自河南經亂、關内阻飢、兄弟離散、各在一處、因望月有感、聊書所懷、寄上浮梁大兄、於潛七兄、烏江十五兄、兼示符離及下邽弟妹》詩,於潛七兄即季康長子,據《集》,詩係未應舉時作,《舊紀》一三貞元十四年,"十月,癸酉,以歲凶穀貴……。"而同年九月吴少誠反,又陳振孫《白文公年譜》謂十五年時,公兄爲浮梁主簿(即詩之浮梁大兄)。公以十六年第進士,則詩當作於貞元十四、五年間,顧其文不涉及諸父,知季康之卒,更在此前也。

尤有證者,季康子敏中,卒咸通四年,(863年——參據《方鎮表》一)《新書》一一九謂"許以太傅致仕,詔書未至卒。"則年當七十已上,由此逆推,約生貞元九年(793年)已前;《舊書》一六六云:"敏中少孤,爲諸兄之所訓厲。"是則無論如何,季康總非至元和四年尚生者,作泗洲不誤,作宿州則殆循改置後之稱謂也。《誌》又云:"後夫人高陽敬氏,……子曰敏中,……夫人以大和七年正月某日寢疾,終於下邽别墅,享年若干,明年某月某日,啓溧水府君、薛

天人宅兆而合祔焉。”此明敬夫人卒大和七年，葬以八年，且遠在溧水府君卒後，彭氏乃讀«墓誌»前文“明年某月某日歸葬於華州下邽縣”之“明年”，爲大和七年之“明年”，遂謂府君卒大和八年，其誤已甚。泗、宿固有攷訂之必要，但攷訂之點，在彼不在此也。

同卷，“白居易«祭崔常侍文»，太(大)和九年歲次乙卯，二月景子朔，七日壬申，«集»作丙午朔七日壬子，按«通鑑目録» 當作景子朔七日壬午。”按：東本六一、馬本七〇、«全文»六八〇均訛“丙午朔七日壬子”。«拾補»云：“丙午本作景午”，唐人諱丙，作景者是。馬本復訛 “九年” 爲“元年”，«拾補»已正之。«全文»更訛“歲次乙卯”爲“歲次丁未”，蓋後人信“元年”字是，遂并乙卯而肊改之，初不知朔日又不符也。此崔常侍即崔咸；«舊書»一九〇下本傳：“崔咸字重易，……與賓僚痛飲，恆醉不醒，……入爲右散騎常侍祕書監，太(大)和八年十月卒。” «祭文»云：“敬祭於祕書監贈禮部尚書崔公，……嗚呼重易，平生嗜酒，奠筵一酌，可得而歆乎。” 可以互證，且知決非元年也。

«辨證»九：“白居易«射中正鵠賦»，‘且無聲而有聞’，‘聞’雖訓‘問’而«集»徑作‘問’。”余按：東本二一、馬本三八作“問”，«全文»六五六作“聞”。

«辨證»九：“白居易«趙郡李公家廟碑»，‘李氏南祖’，此李紳也，«唐宰相世系表»，紳本趙郡李氏，有南祖、西祖、東祖，而«集»以‘南’作‘宗’。”余按：東本七〇、馬本七一、«全文»六七八今均作“宗祖”。

«辨證»九：“張籍«蘇州江岸留別樂天詩»，‘銀泥裙映錦障泥，畫舸停橈馬簇蹄，清唱曲終鸚鵡語，紅旗影動薄寒嘶，漸消醉色朱顏淺，欲語離情翠黛低，莫忘使君吟詠處，汝墳湖北武丘西。’此詩«張集»不載，見«樂天集»，題作«武丘寺路宴留別諸妓»，‘薄寒’作

'駁鶾',«廣韵»云,駁鶾、蕃大馬也',‘汝墳'作'女墳',乃虎丘寺真娘墓也,以此辨之,«文苑»誤矣。"汪編«後集»七云:"按遯叟云,«白詩»有駁鶾嘶,«廣韵»,駁鶾,蕃大馬也, 音薄寒,亦有直作薄寒者,又云,«白詩»云女墳湖北武丘西,«英華辨證»云,女墳、真娘墓也,此非是,皮陸«女墳湖詩»自注,吳王葬女之所,按«吳越春秋» 闔閭葬女閶門西郭,舞白鶴市中,令萬人隨觀,卽其事也。" 余按:"簇",東本"蔟",字通。"清唱"、東、馬(二四) 兩本及汪編、«全詩»均"清管"。"駁鶾",馬本注云:"一本作潑汗",汪編注云"一作駁鶾,又作發汗。""消",東本"銷","詠",馬本"咏",均字通。"武丘",東、馬兩本及汪編"虎丘";«全詩»"武",注"一作虎",唐人諱虎, 作武是,卽後人迴改,亦不應題作武丘(東、馬兩本及汪編同。)而文虎丘也。

«辨證»九:"白居易 «霓裳羽衣舞歌荅微之»,‘啓云七州千萬户', «集»作'七縣十萬户',時微之在浙東,若以越州管内言之,則七縣十萬户,若以浙東觀察使所統言之,則元文似是, 但千字疑啓中誇大之詞。"按: 此詩東本五一、馬本二一均題"霓裳羽衣歌和微之",汪編«後集»一有"舞"字,注云,"按今本無舞字", 蓋據«英華»增也,然亦稱"和"不稱"荅"。«全詩»注云,"一有舞字"。«拾補»未校增,則其見本亦無舞字可知。"啓云",四本均"答(或荅)云"。"縣十",東本、汪編及«全詩»同,«全詩»注云,"一作州千",馬本更訛爲十縣十萬户, «拾補»據影宋本校爲七縣。復次«舊書» 四〇越州,"天寶領縣六,户九萬二百七十九。"據«新書»四一, 上虞縣係貞元中析置,則稱七縣十萬户,正與«志»之大數相合。況合 «舊書»越、衢、婺、温、明、處、台七州户數計之,亦僅五十萬, 元稹不應誇稱至千萬,當從七縣十萬户爲是。

«辨證»九:"白居易«題于家公主舊宅詩», ‘平陽有宅少人遊, 應是遊人到卽愁。布穀鳥啼桃李院,絡絲蟲繞鳳凰樓。臺傾滑石猶

殘砌，簾斷真珠不滿鉤。聞道至今簫史在，髭鬚皓白向韶州'。（韶，«集»作明。）按于家公主，憲宗之女永昌公主，下嫁于頔之子季友，元和間卒，追封梁國，謚惠康，韓退之有«挽歌»，時季友尚存，故有'梧桐半樹春'之句，謂半死半生也。于頔家河南，後徙貫京兆，居易所題舊宅在洛中，言公主已亡而簫史尚在。其後有«寄明州于駙馬使君詩»，留滯三年在浙東，又有近海饒風、海味腥鹹之語，皆指明州也。檢唐史«于頔傳»，不書季友終於何官，而«宰相世系表»，季友絳、宋等州刺史，不及明州，蓋省文也，今«文苑»迺作韶州。按唐公主有二人適于氏；一則季友，一則于琮。適于琮者宣宗之女廣德公主，以大中十三年下嫁，時白居易於會昌六年卒已十三年矣。于琮以咸通八年爲相，十三年貶韶州刺史，廣德公主與之同往，其後並死於黃巢，則于琮之在韶州也，夫妻尚無恙，又在居易卒之後，安得題公主舊宅乎。«文苑»誤指季友爲于琮，遂改作韶州，不可不辨。"余按：此詩題，東本六四、馬本三一、汪編«後集»一二及«全詩»均作"同諸客題于家公主舊宅"，"有宅"亦同作"舊宅"。"布穀"，東、馬二本"春穀"，汪編及«全詩»"布"，注云，"一作春"。"繞"，各本均"怨"。"鳳"，馬本、汪編、«全詩»"皇"，字通。"真"，馬本、«全詩»"珍"，«拾補»以"真"爲正。"簫"，東、馬二本及«全詩»"蕭"，盧見影宋本亦作"簫"。"髭"，汪注云，"一作鬢"。"皓"，各本均"雪"。"明州"，各本同，«全詩»注云，"一作韶"，依彭氏說，韶字誤無疑。季友官明州刺史，雖不見本傳及«新表»，然«新書»四一固著大和六年明州刺史于季友，又大和七年十二月一日明州刺史于季友，見«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後記»，（«兩浙金石志»一）依«白集»（東本六五）編次，«寄明州于駙馬使君三絶句»當作於大和八年春，故曰留滯三年在浙東也。復次，«題于家公主宅詩»，東本編入罷河南府後作，（即大和七年四月以後）其前有«醉送李二十常侍赴鎮浙東»，常侍即

紳，以大和七年閏七月癸未除浙東(«舊紀»一七下)，前後又有«答夢得秋日書懷見寄»、«答夢得八月十五日夜翫月見寄»兩詩，時禹錫尚守蘇州，是本詩可斷爲大和七年秋間所作。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九四七年)

《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

《全文》六七九載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一首，東本未收，馬本七一有之，余於《論白集源流》時，嘗疑其僞，以文中多疑誤之點也。《金石錄》三〇《唐醉吟先生傳并墓碑跋》：

> “《舊唐史》云：居易以大中元年卒，年七十五，而《新史》云，卒於會昌六年，年六（按七之訛）十五，今《碑》所書，與《新史》合。”

亦似未見此文者。茲依《誌》順次論之：

（1）王父諱鍠，……先大父諱季庚　此以先大父稱其考也。考居易所撰諸碑誌如（均據《全文》）

> “綿州昌明令珍玉，大父也，雅州別駕贈禮部尚書震，考也。”（《李建碑》。東本二四作“珍王”，殆誤）。
>
> “監察御史諱預，王父也，常州江陰令育，皇考也。”（《崔孚碑》）
>
> “王父府君諱守一，……先考府君諱晤。”（《李紳家廟碑》）
>
> “台州臨海令諱鵠，卽公之大父也，袁州司馬諱孝績，卽公皇考也。”（《張擇碑》。“之大父”，馬本四一作“王大父”，東本二四作“王父”。又“皇”，馬本“王”）。“父諱無擇，和州刺史，祖諱孝績，袁州司馬。”（《張諴碑》。“諴”，《全文》作“誠”，注云，“一作諴”；余按：《全文·張擇碑》亦作“子諴”，唯馬本四一兩文俱作誠。）

"王父諱某，衛州刺史，王考諱某，祕書郎，贈鄭州刺史。"（«鄭昈碑»，據«舊書»一三七«雲逵傳»知之。"王考"，東本二五作"皇考"。）

"王父諱大璡，爲嘉州司馬，父諱昇。"（«王恕誌»據«舊書»一六四«王播傳»知之。東本二五奪"父"字，又"昇"作"昇"，«新表»七二中大璡兩子俱名昇，不合，殆作昇爲是。）

"王父諱鍠……先府君諱季庚。"（«白幼美誌»。東本二五馬本四二作"季庾"，誤。）

"祖鄰幾，賜汝州刺史，考愉。"（«皇甫鏞誌»。"賜"，東本六一作"贈"。）

"……公之王父也，贈尚書右僕射諱抗，公之皇考也。"（«張仲方誌»）

"祖諱惟，南頓縣丞，贈兵部員外郎，考諱寬，比部郎中、舒王府長史。"（«元稹誌»。"比"，東本六一訛"北"。馬本七〇"員外"下無"郎"字。）

"祖光迪，贈贊善大夫，考抗。"（«崔玄亮誌»。"抗"與«新表»七二下合，唯馬本七〇從木作"杭"。）

"祖諱志善，尚衣奉御，父諱鏻，揚州録事參軍。"（«白季康誌»。依«白鍠事狀»及他誌，前文之曾祖乃高祖之誤，此之祖，曾祖之奪，又奪"王父諱温檢校都官郎中一節"，東本六一亦訛"高"爲"曾"，"祖"上奪"曾"字，"尚衣"訛"尚醫"，六局奉御無尚醫也；又作"王父諱鏻"，則王父下約奪"諱温檢校都官郎中父"數字。馬本七〇亦訛"尚醫"，餘同«全文»。）

"祖某某官，父某某官"。（«韋賢妃誌»）

"王父諱暳，朝散大夫、易州司馬，父諱濟。"（«元君夫人鄭氏誌»）

"祖諱承,工部尚書、湖南觀察使,考諱藩。"(«裴君夫人李氏誌»。馬本六八湖誤河。)

"祖諱志善,朝散大夫、尚衣奉御,父諱温"。(«白鍠事狀»)凡此碑、誌、狀等十七例,曾無用大父爲考之代稱者,就中«李建碑»之大父,且用以稱祖也。

(2) 朝奉大夫　唐文散官無此稱,依«白季庚事狀»,應作朝散大夫。

(3) 先大父夫人陳氏　按此與(1)條同。

(4) 兄幼文,皇浮梁縣主簿,弟行簡,皇尚書膳部郎中　碑誌書例,通常於其先世仕不一朝者,則入本朝時加皇字別之,亦有統加皇字者,今上文敍高、曾、祖、父四代歷官,均未用皇字,此忽加入,何也。

(5) 三姪:長曰味道,盧州巢縣丞,次曰景回,淄州司兵參軍,次曰晦之,舉進士　"盧","廬"誤。«新表»祇有景受、味道。商隱作碑於大中三年,稱子景受,豈卽晦之耶。景回必非景受,因參軍階位尉上,而景受則大中三年始自尉改官也。

(6) 樂天無子,以姪孫阿新爲之後　此與«舊書»本傳"以其姪孫嗣"合,而與商隱所爲碑及«新表»不符,阿新之名,他無所見。

(7) 終以少傅致仕　唐制,致仕者往往別除一虛官,故東本六九«寫真詩序»稱,"會昌二年,罷太子少傅",同集七一有«刑部尚書致仕詩»,而«墓碑»亦題刑部尚書致仕也。(«舊»本傳同)。

(8) 大歷六年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　白詩好紀年歲,«容齋五筆»八曾一一撮出,無煩贅舉,循而求之,應生大歷七年壬子。下文云,"春秋七十有五",如由大歷六年辛未計至會昌六年丙寅,數豈合耶。

(9) 以某年月日葬於華州下邽縣臨津里北原,衲侍御、僕射二

先塋也　按：«白鍠事狀»，“遷葬於下邽縣北 義 津鄉北原而合祔焉”，又«白季庚事狀»，“嗣子居易等遷祔於下邽縣義津鄉北原，從瑯縣府君宅兆而合祔焉”，均稱義津鄉，此作臨津里異。遺命歸葬，似與«祭弟文» “下邽北村爾塋之東、是吾他日歸全之位”（«全文»六八一）相合，顧«舊書»本傳又言，“遺命不歸下邽，可葬於香山如滿師塔之側”也。

(10) 又著«事類集要»三十部，合一千一百三十門，時人目爲«白氏六帖»行於世。　按前人稱此書爲白氏著者，«資暇集»最早，似是唐末撰述。(余別有説)。但商隱所爲碑並不載，倘真白著，應是早年之作，既特書於«誌»，則亦非視若等閑，顧何以集中絶無一言，而與白膠漆如元稹者曾弗之及也。白搆«策林»四卷，猶爲之序，何三十卷者竟不置辭耶。«長慶集序» 有言，“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苟求自售，雜亂閒廁，無可奈何”。此餖飣之册，安知非假名求售所爲敗。

尚有一事，如季庚身後之榮，«誌»曰“累贈刑部尚書、右僕射”，«碑»則云“贈太保”，然今所傳碑多舛誤，未足爲信徵也。

前舉十事，其中許有鈔刻之訛，余所側重者在六至十之五條，率不能以傳寫藉口，謂斯編只應録存於外集耳。

繼檢«寶刻叢編»四洛陽縣下引«復齋碑録»云：

> “«唐醉吟先生白公西北巖石碣»，樂天自著墓碣也，白敏中書，會昌六年十一月立”。

似與上舉«墓誌銘»相影響，但«誌»言葬下邽，此在洛陽，並不同地。卽謂原草如是，敏中代書，必不仍舊，且碣樹墓上，誌藏穴中，吾有以知此誌非録自石本也。«誌»載遺命，既謂

> “無建神道碑，但於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傳» 一本可矣。”

今«傳»絶不載歷官，足見白素性怡曠，已視身外之榮如無物，今傳之不已，復有碣，碣之不已復有誌，則彌留之間，猶滋矛盾，奚得如«誌銘»所云"吾安往而不可"乎？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

《賈島詩註》與《賈島年譜》

島之疑年　一九三七年冬，我寫《唐集質疑》，曾說："《新書》一七六《島傳》，……年五十六，蓋本此誌，（蘇絳《唐故司倉參軍賈公墓誌銘》）唯享年五十六，與汲古本《長江集》作六十五者，單、十兩位，恰相倒置，《全文》七六三載此誌又作春秋六十有四，未得他證，難定其孰是也。"（《史語所集刊》九本六〇頁）維時我對賈島之詩，未嘗作概括的考察。但島卒年如祇五十六，則生貞元四年戊辰，今知賈韓訂交早在貞元十七，（見下文）與此行年殊不類，五十六顯是六十五之傳訛。惟道光十六年《安岳縣志》六載《賈司倉墓誌銘》，固作"春秋六十有四"，其文與乾隆元年《四川通志》四四同，而據《集古録》目，此碑原在普州，則當上有所承。職是之故，異同之間，未易輕爲取舍也。

島之被謫　唐代進身，莫要於進士及制科，然白居易第進士兼吏部判入等，不過授正九品上之祕書省校書郎，後中制科，且調正九品下之京兆府盩厔尉，（此因外官禄給較厚，故反調品級較低之職。）其升階大率如此，不必繁徵。島未得一第，即授從九品上之長江主簿，比諸姚合第進士後授武功主簿，① 所差者姚職正九品上，島職從九品上，相差兩階，未得爲屈。無如唐代文人，重内輕外，寧當窮苦之京職，不願充收入或較優厚之縣官，一經外放，便曰貶謫，此種風氣，視最近一般戀戀於都會繁華而不肯向内地開發者，狀若相類而實際則不同。蘇絳稱"遽罹飛謗，解褐責授……"，然飛謗事

本無考，唐末人不得其解，遂造爲肆侮武宗之厚誣。«謝令狐相公詩» "逐客寒前夜"，無非唐人外遷口胎，反觀寄同人詩"官蒙明敕授，老免把犂鉏"，揣其語氣，余頗疑飛謗云云，實是子虛烏有。乾隆中四川學政吳省欽«瘦詩亭記»云："至遺史言無本居法乾寺，遇宣宗微行，於賈案取詩卷覽之，賈攘臂奪去，既而知之，亟謝罪，乃除長江簿，摭言又言，……宣宗嗣位，在賈没後三年，而武宗卽位之初，賈已簿長江，惟文宗常患進士浮薄，落第授簿，容或有之。"②總之，落第而授官，已比廢然歸去者有間，要異乎一般所謂謫也。«書錄解題»一九云："當時爲鄉貢進士，不博上州刺史，則簿、尉固宜謂之責授，若使今世進士得罪而責授簿、尉，則惟恐責之不早耳。"振孫之説，最得其通。

李氏又惑於近人趨時之説，因言："賈島既非出自山東舊門之李黨，又屢舉進士不中，未能列入新興階級之牛黨，故徒出入牛李而終爲兩黨所俱不收。（元和長慶間屢獻文李黨之元稹而卒無成，後又趨謁牛黨之令狐楚，以島赴長江任時屢寄詩令狐楚、及牛黨楊汝士大加禮遇諸事觀之，似其爲長江主簿，頗得力於牛黨者，然以龍鍾之身，僅得一邊區縣佐，亦大可哀矣。）"（四四頁）與前人之悼李商隱，完全同一口氣。按島出長江，得令狐楚之助，余亦存此想。但李德裕實無黨，（辨見拙著«唐史餘瀋»）而獻文元稹、受禮汝士兩節，一經考析，均不成立，（見下）如是，則李之立論，已嫌無根。稹初與李宗閔相厚善，長慶後雖生嫌隙，但並無與德裕相比之事，目爲李黨，近於周內。（牛黨實以宗閔爲魁，曰牛李者便於稱謂耳）。更須知者，唐代舉國進士，歲僅廿許人，遊舉場十餘年始登第或竟仍青襟，比比皆是，得之絶非易易；又考試賦與詩並重，島雖能詩，然文不傳於今，其賦是否可以入選？宗閔固樹黨，但長慶初，子壻蘇巢獲雋，旋被覆試落下，自身亦屢躓，與叟手遮天之權相究有閒，島縱阿

附宗閔，能否夤緣得第，亦在不可知之數。唐人出身，多始於州縣佐貳，是栽培行政人員之較佳方法，島未登一第，遽膺此命，在落第者看去，已是欲求不得，豈爲可哀？前項論調，似示人以必須死守一黨，方得躋身青雲，固背乎當日之事實，抑亦非所以詔來茲也。

島之苦吟　除向其詩集搜剔外，島行事不多見，唯"推敲"則成爲文家之熟典。《昌黎集》五注："《劉公嘉話》云，島初赴舉京師，一日於馬上得句云：鳥宿池邊樹，僧敲月下門。初欲作推字，練之未定，不覺衝尹。時韓吏部權京尹，左右偕至前，島具告所以，韓立馬良久曰，作敲字佳矣，遂與爲布衣交。有詩曰：孟郊死葬北邙山，日月風雲頓覺閑，天恐文章還斷絶，再生賈島在人間。又《摭言》云，島嘗騎驢天衢，時秋風正厲，黃葉可掃，島忽吟曰：落葉滿長安。卒求一聯不可得，因唐突京尹劉栖楚，被繫一夕而釋。《新史》云，島字浪仙，范陽人，初爲浮屠，名無本。來東都，愈教其爲文，遂去浮屠，舉進士。當其苦吟，及值公卿大夫，不知覺也。一日見京兆尹跨驢，尹詰責之，久乃得釋，其意與《摭言》合。而《嘉話》等集所云公與島詩，東坡云，世俗無知者所托，非退之語。洪氏亦云，按送無本時退之爲河南令，不應至是方相知。……按此詩元和六年冬作，而是年秋東野亦有詩與無本云，長安秋聲乾，木葉相號悲云云，東野尚無恙，何以云死葬北邙山即若以爲公爲京尹始識島，故云，則公爲尹在長慶三年，而是年何以有此作也？"余按《摭言》多野説，（參上條）固不足信。《嘉話》所云，證諸賈韓交誼，又與事實不符。然往昔摹寫個人之偏性，往往過甚其辭，推敲衝尹，無非極狀島之入迷，《新唐書》特揭"苦吟"字而抹去尹之姓名，正得其意。編《賈島年譜》者謂應將其事録入正文，末附駁論，一以見島之苦吟詩功，二以保留熟典，並同時示其不可盡信，三以表彰前賢研究之成績，不謂勝於臚列若干直接無關且羌無憑證之旁人生年耶。（見下文）

一 «賈島詩註»

陳廷傑氏著。(一九三七,商務)賈詩舊無注本,此作有創開之功，然大體亦多可議之處。今除李嘉言氏«賈島年譜»(本年九月、商務)所聲辨者,或雖未糾正而已作的解者,不復縷述外,略揭數點如次:

讓糾曹上樂使君　注詩家或詩家往往失於輕視政制，因之常不了解詩之真義,既不解義，卽於詩難爲正確之評價。«陳注»云:"糾曹亦官名,讓者責讓之也，劉歆有移書讓太常博士。"(六五頁)按詩末二句"戇愚兼抱疾,權紀不相應。"注引李懷民曰，"結出讓意",顯是辭讓之讓，何以詩題下又釋爲責讓？今如依"責讓"之意讀去,則難乎其了解詩義矣。

糾曹究爲何官，«注»«譜»均未指實。據«舊唐書» 四四«職官志»,中州(遂、普兩州均中州。)置司功、司倉、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並正八品下，司法職在糾察，故文言之曰糾曹。«李譜»於開成五年遷普州司倉後云，"既至普州，訪族姪僧鑒玄,本州刺史樂其辟爲糾曹，不就。"(三八頁)已得大意，但其編年則殊成疑問。

«蘇絳誌»稱島 "三年在任,……秩滿,遷普州司倉參軍",既朝命遷司倉，何必由州辟爲同等之司法。又況論缺分、則管糧之司倉,應較清寒之司法爲優,是改司倉爲司法，有同於降，且朝命司倉,刺史不至反屈其下就也。由是以推，樂使君可能是遂州刺史，其辟命似應在島初任長江之日。卽讓一步言之,認樂爲普州刺史，亦當在島未遷該州司倉已前,否則乖於事理也。

李氏所持理由,無非謂此詩之"瓶汲南溪水",卽«訪鑒玄師姪»

所謂"我有軍持憑弟子，岳陽溪裏汲寒流"之事，後詩又曰緣訪親宗到普州，故二詩皆爲到普州後作。(三八頁)但同人《處州李使君改任遂州因寄贈》固云："瓶汲池東古井泉"，則遂州何嘗不可言瓶汲。蜀地溪流甚多，南溪豈便是岳陽溪？《元和郡縣志》三三長江縣，"涪江經縣南，去縣二百五步"，用在詩句，安見涪江之支流，不能稱長江縣之南溪？

騎曹　《送李騎曹》，《陳註》："韋應物有《答鄭騎曹詩》"，(三一頁)《李譜》："騎曹，官名，張籍有《送李騎曹靈州歸覲詩》"，(五五頁)比《註》進一步。然吾人所欲知者，騎曹究是某種官，徒引李張詩題，仍不足以解答也。考《舊職官志》，武官各衞置文職之倉曹、兵曹、騎曹、胄曹四曹參軍數員，自正八品下至正九品上不等，其全銜應爲某某衞某曹參軍，(如陳子昂《諫刑書》自稱守右衞胄曹參軍。)唐人詩題常省略衞名及參軍字。《李譜》又云："《送李騎胄》，他本胄作曹，案曹字是。"余按：《全唐詩》九函四册、"《送李騎曹》(一作胄)"，胄字殆對騎字言，官有胄曹參軍，已見前，若然，則"騎"、"胄"兩字，未知孰正。

兵曹　《送朱兵曹回越》，《陳注》："《通典》改兵部爲兵曹，蓋亦主兵事者。"(五五頁)此則去事實更遠。兵曹卽前條之兵曹參軍，在唐詩題目，率作如是稱謂，要須看其用法如何也。(如《韓偓詩序》"賀余復除戎曹，依舊承旨。"戎曹指兵部侍郎言之，見拙著《唐集質疑》七九頁。)

《李譜》云："朱兵曹疑爲朱灣，《唐才子傳·朱灣傳》曰，灣字巨川，大曆時隱君也，號滄州子，……及李勉鎮永平，嘉其風操，厚幣邀來，署爲府中從事，……僧皎然有《聽寒更寄朱兵曹巨川詩》。"(五〇頁)余按：《新唐書》六〇、《唐詩紀事》四五均未舉灣字，辛文房突稱灣字巨川，必因巨川與顏真卿輩交好而強行牽合。今考灣

所存詩,(«全唐詩»五函六册)並無與真卿輩唱和,況李勉鎮永平在大曆八至建中四年(783 年),島詩編年,祇能上追至元和五年 (810 年),從事卽各州之參軍,職已從七品下,豈卅年後更淪爲正八品下之兵曹乎? 是則前文所謂輕視政制也。

朱灣卽使"字巨川"與別一朱巨川同名,其必非賈詩之朱兵曹,具如上説。若皎然所寄詩者,無疑爲顔真卿代書告身之朱巨川,(參前引«集刊»、拙著«讀全唐詩札記»一三〇頁)。據李紓撰碑,巨川嘉興人,初以御史大夫李季卿薦,授左衛率府兵曹參軍,終中書舍人,卒建中四年,年五十九,(«全唐文»三九五)非賈島之友,無待薯龜矣。故朱兵曹何人應闕疑,否則詩爲誤收。

明月山 «陳注»引李濂«明月山記»及«廣輿記» 以爲在遵化,(一四及七一頁)驗與«明月山懷獨孤崇»、«魚琢詩» 之詩境不符。«李譜»云:"山在普州安岳縣治東北,見光緒二十三年增修«安岳縣志»,唐安岳縣亦屬普州。"(三九頁)因以詩編入普州時期,初閱之若甚確,試檢書比讀,則地點、編年兩誤。乾隆«潼川府志»二載賈島«明月山詩»一首,(按卽«集»之«題長江廳詩»,大約因詩有"長江頻雨後,明月衆星中"二句, 後人遂牽題爲明月山詩也。)其後別出一條云:"浪仙,范陽人也,其讀書處曰鐵峯山,又名鳳皇山,……而縣之以安岳名者,……"並未言明月山在安岳。詩之前一條又云:"蓬溪縣,似以水得名,……石魚、龍多諸山之高也, 不能與明月山竝,山有明月寺, 爲賈浪仙吟眺地。"唐之長江, 今蓬溪縣西(«地理通釋»)是«舊府志»固謂明月山在唐之遂州。再檢光緒新修 «潼川府志»二蓬溪縣下,"明月山,«舊通志»在縣西七十里涪江之西。"末亦引賈島前詩;安岳縣下別著"鳳凰山,……一名鐵峯山。"兩條比觀,更知明月山不在安岳。推而上之, «太平寰宇記»八七長江縣云:"唐上元元年,以舊縣不安,移在明月山下鳳凰川,明月山在縣西二

里。”山之地點既確定，則«明月山懷獨孤崇»、«魚琢詩»斷應編入開成二至五年長江時期。李氏所以誤會者，因續修«安岳縣志»二有“明月山在治東北，一名龜山，舊有尊勝寺”一節，殊不知山名多雷同，光緒«潼川府志»二遂寧縣亦著同名之明月山，李氏失於未比勘諸志也。

此外語言學爲讀史必需之工具，余曾屢次申言，談古詩尤不可不略知古韻。如«送姚杭州»末聯«陳註»寫爲“詩異石門思，濤來向越(一作遠)吟，(一作閣上吟)”(六七頁)按此詩前文以城、生、耕、旌韻，是庚、耕、清通用，安得與廿一侵之“吟”相叶，«全唐詩»固寫作“濤來向越(一作遠)迎(一作閣上迎)，”北方久已失落收雙脣之音，故易相混而誤迎爲吟也。

更有同病者，«李譜»：“本集«送雍陶入蜀»曰：日斜褒谷鳥，夏淺嵩州蠻。«喜雍陶至»曰：“鳥渡劍門靜，蠻歸瀘水空。”(二八頁)夏淺嵩州蠻下注云“蠻本作蠶，從«唐詩紀事»改，此詩以鳥、蠻屬對，«喜雍陶至»詩亦以鳥、蠻屬對，可互證。又夏字與史云十一月不合，疑有誤。”余按：後詩鳥對蠻、係句首前詩鳥對蠶、係韻脚，蠶與前後韻諳、南、潭、堪同是脣音收聲字，若換用“蠻”字則絶不相諧矣；此用粵、客兩種方音讀之，其正、誤甚易辨，唯北音往往失之。抑蠶對鳥同是動物，蠻對鳥則一人類、一動物，後者亦不如前者之工也。«全唐詩»固作蠶，叢刊本«紀事»五六引文此字適缺泐，李氏所見殆無知俗本妄填“蠻”字。“蠶”字既斷不可易，則認此詩是大和三年所作，未易成立，李氏亦可無致疑於詩與史之“夏”、“冬”弗符矣。

注詩者有時尤不可泥解字面，如«下第詩»：“杏園啼百舌。誰醉在花傍。”«陳註»引“劉長卿詩寂寂孤鶯啼杏園”。(二七頁)余按：«長安志»皇城東第一街通善坊有杏園。«白氏集»一四有«重尋杏

園»及«杏園花落詩»,同人又有與李絳等«杏園聯句»,姚合有«杏園宴上謝座主詩»。«唐摭言»云:"神龍已來,杏園宴後,皆於慈恩塔下題名。"唯知得第者都於杏園宴聚,乃了解賈詩何以致慨於杏園誰醉,若泛泛説是植杏之園,便毫無意味矣。

同此例者如«送朱可久歸越中»,«陳註»:"孟浩然詩,何處青山是越中。"(二九頁)按區域名稱下之"中"字,(如閩中、黔中。)常可省去,如前引«送朱兵曹回越»,我輩祇欲問越爲何地耳。

涉集中人事,有爲«陳註»、«李譜»所未徵者,并就瀏覽所及,補説如次:

李文通　貞元十二年,元誼、李文通率洺州兵五千、民五萬家東奔田緒,後蒙朝廷恩宥。見拙著«元和姓纂校記»卷四元誼條,當同一人。

周元範　白居易詩又稱爲周師範,見«全唐詩札記»一一二頁。又朱慶餘送詩:"到日重陪丞相宴,鏡湖新月在城樓。"丞相指元稹,«方鎮年表»五引«嘉泰會稽志»,長慶三年八月,稹遷浙東,可信,此詩斷長慶三年作。但元範、師範,余現時卻疑其未必是一人。

皇甫主簿　«李譜»疑爲湜(二一頁)。余按:集載«題皇甫荀藍田廳»及«雨夜同厲玄懷皇甫荀詩»,主簿有廳,(如島自題長江廳。)此殆是荀。

于中丞　«李譜»云:"疑即于人文。"(二一頁)余按:唐代外使人員,都加檢校憲官以重威望,史恆略而不書,人文本官是郎中,檢校官當御史中丞,中丞高於郎中,故以此爲稱。

錢孟二公　«李譜»謂錢指錢徽,(四二頁)是也。孟當是孟簡,«雙魚謠»自注"時韓職方書中以孟常州簡詩見示",則賈、孟固有淵源。元和十二年八月頃,徽官右庶子,見«千唐·楊寧誌»,簡於

十二年初自浙東入爲户侍，十三年五月出守山南東道，(據《舊紀傳》)故《秋夜抑懷錢孟二公琴客會》一詩，當十二年作。

柳公權　《寄柳舍人宗元》詩。《李譜》開成五年下云："柳乃柳公權，公權，文宗時嘗爲中書舍人，……似貶後所作，其時當在開成二年以後，本年以前。"(三八頁)考定其人爲公權，所見甚是。余按：詩云，"擢第名重列。"據《登科記考》一七，公權，元和三年第進士，當年弘詞登科，此爲"重列"之證。又公權大和九年九月加知制誥，開成三年九月改工侍丞旨，(《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六二頁)此一時期可稱舍人，則詩當開成三年以前作。

太原李司空　集有《送慈恩寺霄韻法師謁太原李司空》。按：與島時代相當之太原尹，李姓者計五人，《舊書》一七二《李石傳》，會昌三年十月，加檢校司空爲太原尹，似乎相合，但慈恩寺在長安，詩有"舊房閑片石"句，則非入蜀後作。此外李聽，長慶二至寶曆元年任，是檢校兵尚。(參《舊紀》及一三三本傳)光顔，寶曆元二年任，是守司徒，(《舊紀》詩首句以空字爲韻，故知司空不訛。)程，寶曆二至大和四年任，是檢校兵尚，六年始加司空。(《舊書》一六七)惟載義，據《舊書》一八〇本傳，係大和七至開成二年任，敬宗時曾以功加(檢校)司空，大和時雖加太保，然司空是三公官，故稱其要職也。朱慶餘有《送僧往太原謁李司空》，當同一人。

邠寧邢司徒　《方鎮年表》一，通唐代守邠寧者無邢姓，然大和七至九年疑有遺漏。詩云"杖底敲球遠有聲"，當出身神策，又云，"地分三郡擁雙旌……不是邢公來鎮此，長安西北未能行"，則詩題不訛，或因其人無所表見，故史闕不詳也。

南卓　卓嘗爲商州刺史，見《全唐詩札記》一二二頁。島《送南卓歸

京詩»云:"殘春別鏡陂，罷郡未霜髭，……雙旌帶去思。"按鏡陂卽鏡湖，指越州，然卓未帥浙東，由罷郡及雙旌語觀之，卓殆佐越幕者，如«送李傅侍御»(一作郎非)劍南行營，李當佐益幕，但詩亦用"勇看雙節出"句，可以例推。賈島此篇，或作於游杭之時。

義雀　集有«和宋評事義雀»行，按«沈下賢集»四有«誼鳥録»，誼、義字通，所詠殆同物。

二　«賈島年譜»

李著考證頗見綿密，如謂張籍卒大和中，(二九頁)③其一例也。惟最可議者似在譜首臚列若干人之生年。

年譜有兩樣作法，一狹義，一廣義。作家遇譜主事迹太少者，每取後法以壯文勢，但從«李譜»看去，固非採廣義作法，在島三十二歲以前，紀年亦常從略，何以譜首偏著録李益等十八人之生年？

學術研究，最忌闌入感情，在昔家派之爭，卽由於感情用事，我國學術不振，實以此爲阻礙之要因。今此諸人生年，據李氏自注，係採自聞一多氏«全唐詩人生卒年考»稿本，(四一頁)則是未定之書。又除李益、孟郊、韓愈、元稹四人外，其餘張籍等十四人，李氏均附疑號，是李氏固未敢信以爲實。今試就李益言，其享齡已可有兩説，計相差二年。(見«史料與史學»下二九五頁拙著«讀貞石證史»)夫王勃、李觀，存有文集、傳誌，而其享年尚發生疑問。(見拙著«唐集質疑»)甚而現所討論之賈島，享年六十五抑六十四，亦未決定。聞氏之推測，度不外依據個人交際或登第時代來估計，但須知結交許是忘年，窮通最難肊料，其能十而中一者鮮矣。更如朱慶餘，«李譜»固引聞説生貞元八年，(三頁)則寶曆二年及第當三十五

歲，顧《李譜》後文又云，"慶餘，寶曆二年進士第，以三十歲及第推之，……"並未依聞説計算，是何貴乎多此一舉也。

就推測論，聞氏亦爲術甚疎，如聞認楊巨源生大曆五年。(770年)，則巨源爲河中少尹時，最多不過五十五歲(長慶四年——824年)。考《昌黎集》二一《送楊少尹》序："一旦以年滿七十，亦白丞相去歸其鄉。"七十致仕，古有明訓，假長慶四爲七十，則應生天寶十四年(755年)，至代宗之末，已行年廿五，而顧測爲十歲，偵矣，此一例也。

聞氏以盧仝生貞元十一年(795年)。考《昌黎集》五《寄盧仝》詩，《韓子年譜》定爲元和六年(811年)作，依聞説，仝時方十七歲，而韓詩有云，"玉川先生洛城裏，破屋數間而已矣。……辛勤奉養十餘人，上有慈親下妻子，先生結髮僧俗徒，閉門不出動一紀。"詩中屢稱"先生"，此豈對年甫弱冠者之語。(與今老幼均稱先生不同。)娶妻生子之太早，今且不論，然試問閉門一紀，是否應推算到年未就傅之小兒？可不問而知聞氏之推測，去事實太遠，此又一例也。可考者如此，無可考者更不知如何。

舊史之錯誤，可約分爲兩種：一創自本身，吾人或無法糾正，二成於後人，史家應力求避免。李氏引用聞説，雖附加疑號，但假使經若干年後，引用者不暇推本求源，於有意無意中將符處略去，則此錯誤之推測，浸假得變爲事實。夫譜主之"推敲"佳話，李氏不信，尚略去不載，而非譜主之疑年、毫無憑證者，反不惜一一臚列，如此輕重倒置，何也？

尚值得詳論者：

賈韓訂交之始　鄭珍《跋韓詩送無本師歸范陽》云："(島)有《黄子陂上韓吏部詩》云，石樓云一別，二十二三春，相逐升堂者，幾爲埋骨人，蓋自元和七年計至長慶四年爲十三年也。"(《巢經巢文

集»五)«李譜»云: "案鄭渭自元和七年計至長慶四年爲十三年,與詩曰二十二三春不合。詩又曰,流涕聞渡瘴,病起喜還秦,明謂元和十五年已與韓相晤,若然,則相別十三年猶不及,何云二十二三春邪? 疑有誤,俟詳考。"(四三頁)余謂此詩之要點在石樓地名,辭書所列石樓,皆在山西,殊不適合。惟«陳注»: "«唐書·地理志»,汝州梁縣有石樓山",(三四頁)斯爲得之。蓋由長慶四上數廿三年爲貞元十八,據«韓子年譜»,貞元十七年春末,愈還洛陽,是歲七月,與侯喜等釣魚温洛,(見題名)梁縣卽今臨汝,距洛陽僅百餘里,地有温湯,(見«新書·地志»)«孔戡誌»分司東都,赴浴臨汝之湯泉,(«昌黎集»二六)可見居洛者常遊玩其地。同歲,愈«與汝州盧郎中虔論薦侯喜狀»云: "及春末,自京還怪其久絶消息,五月初至此,自言爲閣下所知,……喜辭親入關,羈旅道路,見王公數百,未嘗有如盧公之知我也。"(同集三七)則許愈曾與喜偕行赴汝,祇以愈未謁虔,故書中委曲其辭; 卽不然,當日關洛間旅行依狀所言,亦可繞道汝州。由是以推,余意貞元十七年島必在石樓爲僧,故得與韓相見,④余屢言讀史者先須求其所可是,然後求其所可疑者此也。(«括地志序略新詮»四六頁)吾人如祇觀"石樓云一別"兩句,不再向下讀去,必謂賈作此詩時,與韓別已廿二三年,但再讀下去及徵諸事實,則大大不然,作詩之前,賈韓固常相見,蓋詩家忌平鋪直敍,此句之反言,猶謂吾兩人相識,早在廿二三年前耳,何疑爲。

顧«鄭跋»又云: "島«攜新文見張籍、韓愈途中成詩»云,袖有新詩文,欲見張韓老,青竹未生翼,一步萬里道,仰望青冥天,雲雪壓我腦,失卻終南山,惆悵滿懷抱。此知島由幽都攜所業來謁公,先至長安見張籍而後赴洛,故題與詩皆敍張先韓,而詩尚作於見張之先也。雪失終南,知見張在元和五年冬,至六年春走洛見公,遂從公遊,故公«送無本詩»云,始見洛陽春,桃枝綴紅糝。"謂島由幽都來,

«李譜»以爲未碻,(四頁)則途中不定長途,(如«論語»遇諸塗。)一步萬里,無非形容其相差之鉅。吾人於此,須注意詩題之"新"字,假謂島初見張韓,則當拾襲所有舊文,何以祇攜新詩?詩末聯云,"地祇聞此語,突出驚我到",語帶滑稽,如屬初見,恐未必如此唐突。終南山,唐人常用爲長安寫景。(賈詩"南山三十里,不見逾一旬",又有«冬月長安雨中見終南雪»及«晚晴見終南諸峯»詩。)若先張後韓,正見韓交在前,證廿二三春之不妄。合此推之,余謂此詩應是賈在長安之作,維時三公久已訂交,賈得新詩,因卽持往請益,"途中成"者示島之迷於吟咏,後世道上"推敲"之傳説,卽從此演出也。

«李譜»既不認島由幽都來,但下文又云:"本集又有«投張太祝»詩,張太祝卽張籍,籍本年爲太常寺太祝,(見«韓愈代張籍與李浙東書»注。)詩曰:身卧東北泥,魂掛西南霞。……知係在鄉里投寄之作,既本(元和五)年始來見張,則此詩當作於本年以前,本集編次,亦列«攜新文詣張籍、韓愈途中»成於此詩之後",(四頁)認島前此曾居鄉里,是無從堅持島非由幽都來之自説也。涉於此事,先當辨者,«昌黎集»注:"元和五年八月,以巽(遜訛)兼御史中丞、充浙東觀察使,張籍時爲太常寺太祝。"李遜以八月任命,據«方鎮年表»五,至九年九月方離任,書有云:"近者閣下從事李協律翺到京師,籍於李君、友也,不見六七年。"復考李翺於元和三年,自洛從嶺南楊於陵幕,五年七月罷,入越爲李遜從事,三年未至京師,(參«李文公集來南録»、«楊於陵誌»、«答皇甫湜書»及«答獨孤舍人書»。)翺之到京,最早當在八年,故«代籍書»必非作於元和五年,(«韓子年譜»並未將此書系年。)況今«長江集»之編列,固多不循年分耶。

«鄭跋»稱島先至長安見籍,六年春乃赴洛見韓,蓋知韓是時不在長安也;然由幽都赴西京,常取道洛陽,鄭何以能知其不出此途?

«李譜»識鄭説難通，改云:"元和五年，……至洛陽，……冬至長安，雪中懷詩謁張籍韓愈，適愈已赴洛陽。"一面沿鄭之誤解，一面又矯正鄭説之難通，遂至造成比«鄭跋»更爲嚴重之錯誤。蓋據«韓子年譜»，元和二年，愈分教東都生，四年，改都官員外、守東都省，五年爲河南縣令，六年二月尚在河南，是島經洛時，愈方作宰河南，何以不入謁？李謂"適愈已赴洛陽"，則須知此四五年間，愈固官洛，並無西赴長安之痕跡也。

鄭李兩説均背於事實，既如上辨，則當綜合所得，提出我之新解。余以爲島此次謁韓，當在五年或六年，(«昌黎集»注云:"元和六年春，公爲河南令，始識島洛陽"，"始"字不合。)其來似從汝州，斷非來自幽都，(家住幽都遠句，不能泥讀。)後西赴長安，乃識張籍，(非見張在韓先。)逃禪還俗，當起基於此，因而回歸范陽，愈作詩相送，投張太祝一首乃歸家後寄懷之作，如是，當較近於事實，且不至與遺篇相衝突也。

張籍歷官　籍爲太祝始於何年，李云"容俟續考"，(四頁)今不妨於此順論及之。考«白氏集»一五«張十八詩»云:"諫垣幾見遷遺補，憲府頻聞轉殿監，獨有詠詩張太祝，十年不改舊官銜。"編在«初授贊善大夫»之後«病中早春»之前，據«年譜»，居易以元和九年除贊善大夫，«集»之編次如不誤，(«白集»編次較順年序。)則此詩作於九年末或十年初，由此上推，籍始官太祝，得早在永貞，否亦元和之初，因籍貞元十五年登第，太常寺太祝階不過正九品上也。«舊書»一六〇«籍傳»:"調補太常寺太祝，轉國子助教、祕書郎。"考«白集»一九«和張十八祕書謝裴相公寄馬»詩，是元和十五年冬居易除主客郎中前作，知此數年間，籍已自太祝歷國子助教祕書郎兩職。(同是從六品上。)但至長慶元年十月居易遷中書舍人時，則已改官博士，(«白集»一九有«新昌新居書事四十韻因寄元郎中、張博

士»詩。)«舊傳»所謂"累授國子博士、水部員外郎"也。

«李譜»,長慶四年下云: "«張籍祭退之詩»自稱本年夏休罷博士,兩月後又受新官詔,所謂新官,當指水部員外郎, 白居易有«喜張十八博士除水部員外郎詩»可證, 其時當在本年夏、秋間。" (二〇頁)按居易此詩,編在長慶二年七月出知杭州前, 而商山路上又有«逢張十八員外籍詩», (卷二十)則籍轉水外, 非遲在四年; 尤有證者,«韓子年譜»七, 長慶四年下云: "明年張籍祭公詩云,去夏公請告,養疾城南莊,籍時官休罷,兩月同游翔,……籍長慶初爲國子博士,二年爲水部,今秋爲國子司業也。"李氏蓋誤以籍遷司業之年爲籍轉水外之年。

李益 «李譜», 元和五年書: "初謁李益於洛陽, 與益及韋執中、諸葛覺、在天津橋南聯句, 當在本年前後", (五頁)十五年又書"遊嵩岳留詩別李益,當在本年前。"(一四頁)余按: 島«再投李益常侍詩»"何處初投刺,當時赴尹京", 是賈初識益時, 益方爲河南少尹,(«留別李少尹益詩»云: "孤策遲迴洛水湄。")聯句應在其後,今以聯句提前十年書之,殊令讀«譜»者迷於事實。

«譜»又於寶曆二年書: "«再投左散騎常侍李益», 當在本年或稍前。"(二三頁)余按:«唐摭言»一五: "長慶中, 趙相宗儒爲太常卿,……有常侍李益笑曰。"據«舊書»一六七«宗儒傳»: "穆宗卽位, 復拜太子少傅、判太常卿事,長慶元年二月, 檢校右僕射、守太常卿,……改太子少師,寶曆元年,……"則益官常侍, 最少可上推至長慶初年。

元郎中與元稹 «陳註»以元郎中爲元稹, (一〇四頁)故«李譜»於元和十四年書"以舊文呈獻膳部員外郎元稹,明年有«投元郎中詩»,舊文去歲曾將獻,蒙與人來説始知",又十五年書,"秋,投詩祠部郎中元稹。"(一三頁)余按:«舊書»一六六«稹傳»: "十四年,自

虢州長史徵還爲膳部員外郎,……長慶初,……穆宗大悅,……卽日轉祠部郎中知制誥。”知制誥猶云“試用中書舍人”,有此銜者,唐人投贈都稱曰舍人,(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二一頁。)今云“投元郎中”,不合者一。稹爲人甚熱中,而詩云“朝回盡日伴禪師”與稹個性異,不合者二。余謂元郎中乃宗簡也,以«郎官柱»與«白氏集»合勘,知宗簡自金部員外遷倉部郎中,改京兆府少尹,長慶元年冬卒,⑤白作«元少尹集序»稱其襟靈曠淡,則官、品皆符。其遷郎中當在元和十四年前,改京兆少尹在長慶元年。(參«白集»一八及一九)

集有«贈某翰林詩»,«李譜»云:“清重無過知內制,……詩緣見徹語長新,應憐獨向名場苦,曾十餘年浪過春,知內制謂翰林承旨學士;又島自元和五年入京至本年亦恰合十餘年之數故知此詩之翰林卽元稹。”(一五頁)但此詩固一作朱慶餘«上翰林蔣防舍人»,«李譜»則又辨云:“慶餘,寶曆二年進士第,以三十歲及第推之,元和末、長慶初不過二十餘歲,與詩曰應憐獨在文場久、十有餘年浪過春爲不合。”(五九頁)基上諸因,«李譜»因構成——百篇見刪,似卽指元和十四年獻文元稹事,十四年獻文元稹,意欲求其推薦,本年春又贈詩曰,應憐獨向名場苦,仍有干求之意,然終未見賞,——元賈之間一段新故事,然元郎中非稹,已辨如上文,則根據早失。蔣防入充翰林,在長慶元年十一月,(參«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四〇頁及«全唐文札記»三五八頁。李氏誤據«紀事»四一以爲元和中。)出翰林在四年二月,進士得第之年歲,殊難推定,今假依聞氏說,慶餘生貞元八年(792 年),又假其二十應舉,則至長慶三年(823 年)已十三春矣。反之,如賈島在元和六年,尚是無本和尚,七年秋始復入京,(據«李譜»七頁)則島之應舉最早不得過八年之春,計至長慶元年,祇爲九年,何得云十餘春?簡言之,此詩施諸朱與蔣,尚爲

可能，施諸賈與元，絶對不合。李氏由五年算起，尚未悟和尚不得應科舉，未脱卻袈裟，無所謂名場角逐也。

猶有利於朱慶餘之證存焉，慶餘《上翰林李舍人詩》，時尚未第，李舍人經余證定是李紳，（參前引《壁記注補》一三一頁。）詩云"記得早年曾拜識，便憐孤進賞文章"，元和二年，浙東觀察薛苹曾招紳至越中，（參拙著《全唐詩札記》一一五頁。）慶餘之識紳，殆在是時。若然，則慶餘元和初已赴舉，計至長慶三年爲十七春矣。蔣防是紳黨，（《壁記注補》一三二頁。）慶餘既干紳，同時復干防，尤意中事。總之，吾人考據，非得實證，誠不宜於舊史上再築新案以增後學之困難。

冬設　《唐詩記事》四〇賈島，"大中末授遂州長江簿，初之任，届東川，守者厚禮之，島獻感恩詩曰，匏革奏終(冬)非獨樂，軍城未曉啓重門，何時卻入三台貴，此日空知八座尊，羅綺舞間收雨點，貔貅鬬外卷雲根，逐遷屬吏隨賓列，撥棹扁舟不忘恩。"何光遠《鑑戒録》更誇大其詞，云："初之任，東川府主凭八座，三十里出儀仗以迎之，既至館舍，見待甚厚，大具肴饌宴設，故島獻感恩詩云。"（據《李譜》三五頁。）余按"八座"初不過稱尚書之詞藻，（參《陳註》一〇三頁。）何《録》竟解作實物，已是荒唐。唐人極講究禮制，淮南節度杜佑薦王鍔貳己，鍔卽以軍禮見，李德裕節度浙西，世亦傳白居易戎服庭參，島不過一命主簿，詩名亦未壓倒羣賢，堂堂節度，何至郊迎卅里；且負大名而謫者，唐不少見，從未聞有此優待，蓋皆欲推尊賈島而又闇於現實者之辭也。島果受此特恩，宜如何頌揚楊之禮士，顧綜閱全詩，上六句寫冬設，（用《陳註》）於己則不過"逐遷屬吏隨賓列"，何其不相稱也。楊汝士果厚禮賈島，必卽延入己幕，豈待遂州樂使君之延攬耶？夫曰"冬設"，則必定時舉行，當是節度衙年年應有之常典，島至蜀適逢其會，故曰"觀"，無知者乃誇大之，

此卽前文所謂錯誤造自後人者也。

姚合　«李譜»引«升庵詩話»:"一派學賈島，則李洞、姚合、……其人也，……二派見張洎«集序項斯詩»，非余之臆説也。"李氏謂今«集序»無此語，但仍列姚合爲學島之一人。(«李譜» 六五頁)余按:合，元和十一年進士，於時島不過初應舉，楊慎好僞典，人所熟知，合名斷應删卻。

王建　集有«光州王建使君水亭作»、«留別光州王使君建»兩詩，末詩一本無建字，余嘗疑之。(«全唐詩札記»一二二頁。)今按:同集«永福湖和楊鄭州»、«讓糾曹上樂使君»、«送姚杭州»、«贈李金州»、«送饒州張使君»、«處州李使君改任遂州»等，多不書名，惟«送李溟謁宥州李權使君»、«寄韓潮州愈»兩首始書名，建字是否後人肊加，尚須存疑。

此外文宗紀元應作大和，非太和。(«李譜»二二頁已下。)崔融之孫約，(融卒神龍三年，見«全唐詩札記»九〇頁。)以世系推之，疑不能與島同時。(«李譜»五二頁)«哭盧仝詩»，«李譜»以爲作於大和九年十一月，(三三頁)然甘露之變，在是月廿一，如果島尚在杭，時間恐未許可，詩有云:"冢側誌石短，文字行參差"，則似不必作太過肯定語。姚合官武功主簿，«李譜»兩稱武功尉，(一六頁)當涉筆之誤。皆其可資商榷者。(一九四七，十二，十，南京)

---

① «郡齋讀書志»一八:"右唐姚合也，……歷武功主簿，富平、萬年尉"，武功是畿縣，富平是次赤，故主簿反而調尉。萬年是京縣尉，從八下，比畿縣尉又高兩階。

② 同前引«安岳縣志»，記爲縣令徐觀海結亭而作，據同書八，觀海以乾隆卅八年任。

③ 拙著«讀全唐詩札記»亦謂當在大和中，(一一〇頁)但所引之史料則誤，«唐才子傳»言楊巨源"大和中爲河中少尹"，今據«韓愈送楊少尹序»觀之，似是長慶末，愈序自言遇病不能出也。

④ 二十二三春之二十，不得爲一十，否則與前句“一別”複，舍此外，任易他字，在舊詩均不成句法。（但非所論於今之新詩。）

⑤ 東本《白集》五九訛“長慶三年”，今以下文“無幾何，會予自中書舍人出牧杭州”勘之，知爲元年之訛。

（原載《學原》第一卷第八期，一九四八年）

附錄

«爲賈島事答岑仲勉先生»(通訊)

李　嘉　言

«學原»第八期有岑仲勉先生評拙著«賈島年譜»一文，余既取而讀之，有不能已于言者，敢爲岑君一述之。

賈、韓訂交之始　長慶四年賈有«黃子陂上韓吏部詩»云:"石樓云一別，二十三年春。"余以其事無可考而闕疑。今岑君從陳延傑之說，以爲石樓卽臨汝之石樓，遂云:"貞元十七年島必在石樓爲僧，故得與韓相見。"案: 韓«送無本詩»明謂"始識洛陽春"，不謂識於臨汝之石樓也。倘謂洛陽兼指臨汝，殆亦不可能，韓«孔君墓誌銘»云:"分司東都……赴浴臨汝之湯泉。"以東都與臨汝分言，是明徵也。此其一。讓一步言之，卽令洛陽可兼指臨汝，據«洪譜»，貞元十七年三月韓始自京還，夏秋居於洛，是與"始見洛陽春，桃枝綴紅糝"之時令又不合也。此其二。韓詩又云:"家住幽都遠，未識氣先感；來尋吾何能，無殊嗜昌歜。"玩詩意，所謂"來尋"，當指其初次來尋。但岑君謂二人初見乃韓赴洛繞道臨汝或既至洛復赴臨汝之時，是韓之就見於賈，非賈之來尋矣。如謂當韓途經臨汝，賈聞而來見曰尋，詩意恐不如是。此其三。韓詩繼云:"始見洛陽春，桃枝綴紅糝；遂來長安里，時卦轉習坎，……念當委我去，雪霜刻以僭。"注云:"與之別十一月矣！坎，十一月卦也。"岑君似亦承認此說，故云:"後世赴長安，……因而回歸洛陽，愈作詩相送。"然"遂來長安里"既係元和六年事，而"始見洛陽春"若認爲貞元十七年事，則中間相去十年，恐亦非韓作詩行文之法也。此其四。

岑說既仍有如上衆多之疑問，故其結論云:"島此次謁韓當在五年或六年，其來似從汝州，……如是當較近於事實。"曰"似"，曰"較近"，是岑亦不能肯定其說也。然謂余"一面沿鄭之誤解，一面又矯正鄭說之難通，遂至造成比

«鄭跋»更爲嚴重之錯誤。"余之嚴重錯誤果至若何程度乎？不過指余"適愈已赴洛陽"一語略有語病耳，其與事實固未相背也。且如岑説"島經洛時，愈方作宰河南，何必不入謁？"然岑君又何以知其必入謁？此皆姑作揣測之辭，«鄭跋»容有未是，岑説亦羌無實證。拙«譜»云元和五年島至洛，欲謁孟郊，因遊趙未果；則是年島亦容欲謁韓，而因遊趙未果耳，豈能必之哉？

岑君又云："(«鄭跋»)謂島由幽都來，«李譜»以爲未碻，但下文又云'本集有«投張太祝詩»……知係在鄉里投寄之作。'是無從堅持島非由幽都來之自説也。"案：余謂«投張詩»係在鄉里投寄，與此次謁張、韓究從何處來，并無必然關係，岑君以此詬余，亦近於周内矣。

元郎中與元稹　島有«投元郎中»一詩，拙«譜»謂卽元稹，岑君則云："(稹)轉祠部郎中知制誥，知制誥猶云'試用中書舍人'，有此銜者，唐人投贈都稱曰舍人，(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今云投元郎中，不合者一。稹爲人甚熱中，而詩云'朝回盡日伴禪師'，不合者二。"岑君«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余尋而未得，不知其詳。就余所知，姚合有«酬令狐郎中見寄詩»云："昨是兒童今是翁"。查令狐楚於元和九年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舊書»本傳)，時姚合不過四十歲上下，與詩意不符。今狐綯於大中二年召拜考功郎中知制誥(«舊書»本傳及«舊書·本紀»)(註一)，時姚合約已七十餘歲(註二)，則此詩之令狐郎中當謂綯。無論爲楚爲綯，如岑説都應稱曰舍人，今曰郎中，是岑君之第一説有未盡然者矣。白居易«和夢遊春序»云："況與足下外服儒風，内宗梵行者有日矣。""足下"卽謂元稹(稹有«夢遊春詩»)，則"伴禪師"之語亦非不可用于稹也。此岑君之第二説有不必然者。此外，稹以歌詩見賞而轉祠部郎中，與«投元郎中»詩所謂"卷中多是得名詩"正相合。若如岑説爲元宗簡，則宗簡在當時既重有詩名，何至今日竟無一詩流傳乎？(«全唐詩»無宗簡詩)

島又有«贈翰林»一詩，云："應憐獨向名場苦，曾十餘年浪過春。"一作朱慶餘«上翰林蔣防舍人»。余嘗辯爲島作，並謂翰林卽元稹，因系之於長慶元年。岑君則謂"如賈島在元和六年尚是無本和尚，七年秋始復入京，則島之應舉最早不得過八年之春，計至長慶元年祇爲九年，何得云十餘春？李氏由五年算起，尚未悟和尚不得應科舉。"案：島何時反俗應舉，史無明文，但島有«石門陂留辭從叔舊詩»云："幽鳥飛不遠，此行千里間；有恥長爲客，無成又入關。"殆卽謂七年復入京以前已經應舉。時或未久，故韓詩仍以無本稱之；拙«譜»自五年算起，亦此故。岑君據韓詩稱無本，卽肯定其六年尚爲和尚，

是拘圩矣。岑君既以此詩不謂賈與元，自必强歸之朱與蔣。然觀其所引証；亦殊爲恍惚。如岑君上文曾藉余引聞先生一多所假定諸詩人之生年，而力陳聞先生爲術甚疏，今則又用聞先生之説以推朱慶餘應舉之年，是岑君出爾反爾，羌無憑証如所加於余者矣。岑説之難定既如彼，則此詩猶有利於賈與元者，詩云："清重無過知内制，詩緣見徹語長新。"此與白居易《微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制從長慶辭高古，詩到元和體變新。"同稱其"制"與"詩"者，不相得益彰乎？若蔣防則不似，遍觀今存蔣詩十二首，實無以見其"見徹語長新"也。

姚合　楊慎引張洎語謂姚合學賈島，余因亦列爲學島之一人。岑君以爲楊慎僞典，姚合名斷應删卻。案：余所列學島之二十二人，是否全確，當時原自疑惑；所以仍爲一一具列者，不過綜合前人所説以見島成就之大耳。但以姚合論，其詩則確與賈爲近，二人且係摯友，已略見拙《譜》。如需補証，則姚詩之明題酬賈者，計有十四首之多，其中《别賈島》云："秋風千里去，誰與我相親？"《寄賈島》云："詩好復誰知……閑卧益相思。"《洛下夜會寄賈島》云："憶君難就寢，燭滅復星沈。"《喜賈島至》云："飲酒誰堪伴，留詩自與書。"是姚之心喜其人與其詩者，可謂至極，而姚詩之不免受其影響，亦從可知矣。以今觀之，姚詩名既不如賈爲高，則無論楊慎作僞與否，直視姚爲學賈之一人，自無不可。如岑説，似以姚先中舉，即不應視爲學賈者，此種觀點，余實未敢苟同。

崔約　島有《送崔約秀才詩》，拙《譜》附録《交友考》據《新書·世系表》，崔約當爲崔融之曾孫。岑君謂"崔融之孫約"，與余説異，未詳所據。

其他　岑君以拙《譜》據聞先生稿本首列李益等十八人之生年爲不當，並謂此係感情用事。案此確係採取聞先生之意見，以爲此十八人皆與島有交，故不妨臚列之，以比見諸人長少之大概。其事當否，姑不置論，要與私人感情無關，則可明告岑君者。

拙《譜》又用陳先生寅恪之説，以爲賈島不屬牛李任何一黨，坎壈終身。此不過余推測之言，故僅附見註中。岑君謂余"惑於近人趨時之説"，似對余所本者亦有微辭，則非余之所能知矣。

賈島推敲故事，余以爲既與賈、韓之行事不符，又屬熟典，勿煩詳引，故祇於註十二"孟郊死葬北邙山"一事中暗附其事。今岑君於此點不惜反復非難，容或有余疏忽之處，則謹知過矣。

總之，"除向其詩集搜剔外，島行事不多見"。岑君固已云然。拙《譜》乃

首創，屬稿時屢因其難而欲廢，終覺其規模已具，廢之可惜，遂勉力足成之，其誤漏早知不免(業見«自序»)。今承岑君評品，其是者，如謂遊嵩岳留別李益少尹與同李益聯句二事系年不當過遠，誤以張籍遷司業之年爲轉水外之年，讓糾曹上樂使君，寄詩柳公權及明月山懷獨孤崇三事並當提早兩三年(註三)，註三七改字爲誤等等，余自當欣然接受。其尚有余所疑惑如上所言者，亦未敢藏拙而不發。岑君與余昔日同在昆明，當時雖聞其名，竟無緣識荆。近於各雜誌屢見其所作，始悉於唐史有專攻，因以拙«譜»未及請益爲恨。今果承補正多處，受惠者當不止余一人已也。

(註一) «新書»本傳謂綯於遷考功郎中前曾爲右司郎中，«舊傳»則謂其前曾爲庫部户部員外郎。兩書相校，當以«舊傳»爲正。

(註二) 姚合有«哭賈島詩»，知會昌三年後姚猶存世。«唐詩紀事»謂姚開成末終秘書監，不確。

(註三) 蓬溪縣有明月山，余初亦知之。屬稿時不慎，竟致誤。今案詩云"當從令尹後"，亦可知當編入長江時期也。

岑仲勉之答辯

頃承«學原社»編纂先生以李嘉言先生文稿見示，我不妨趁便再說幾句。

(一)賈、韓訂交以"石樓云一別，二十二三春"爲最要史料，有地有年，若不對此先謀解決，吾人斷不能隨意取甲而棄乙。(1) "始識洛陽春"祇謂島於元和年初來洛陽(«韓集注»并未顧及賈詩)。則與(2)貞元十七年初識，并無關係。(3)"來尋"是說元和時事，與貞元未曾相識亦非抵觸。(4) "時卦轉習坎"，祇謂時已冬令，«韓集注»之"與之別十一月矣"，係承上誤解"始識洛陽春"爲賈、韓始交而言。我對韓詩未作詳說，故來李君之誤會，但我并未嘗認"始識洛陽春"即賈、韓始交，更未嘗認此句是指貞元十七年事。

石樓兩句不可不作解釋的嘗試，然我固未肯定自說。唯«鄭跋»謂"此知島由幽都擔所業來謁公"，李君是其說，(«譜»四頁)明認島有意謁韓，故我提出過洛時"何以不入謁"之反質；既認立意來謁，爲何過門不入，自是應有之疑問，非我主動的謂必須入謁。

(二)«吳興談志»一四，"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右司郎中授"，謂綯曾官右中，與«新書·綯傳»合，«玉谿生年譜會箋»三亦於會昌四年書綯爲右司郎中，故商隱有«寄令狐郎中»及«酬令狐郎中見寄»，(可參看)。李君

專主《舊傳》，並無反証，此其一。《舊書》一六八《錢徽傳》："初稹以直道譴逐，久之，及得還朝，大改前志，由逕以徼進達。"可見稹之中途變相；若白居易《和夢遊春詩》作於元和五年，(參汪立名《白香山年譜》)是十年前事，此其二。唐人由進士出身者無不可作詩，據居易之序，宗簡"著格詩一百八十五，律詩五百九"，傳與不傳，自是別一回事，猶諸初唐作家岑文本集六十卷，開元作家富家謨、吳少微集各十卷，今傳者不過十數篇；尤須知者，干求之詩，必須頌德，如果其人無他事蹟可言，自不能不泛泛的贊及詩文，此其三。總之知制誥稱舍人，在中唐以後，比較嚴格，(固非絶無例外。)且以投謁之作爲然。

(三)"無本師"爲僧稱，如果已還俗而猶用僧號標題，未免近於挖苦，是否拘圩，識者自見。《贈翰林詩》近於朱慶餘所作，我自根據慶餘《上翰林李舍人詩》爲證，聞氏所考定各人生年，我已云"無可考者更不知如何"，根本上因絶不信任，所云"假依"，即前文"並未依聞氏説計算，是何貴乎多此一舉"之反照。又"知内制"乃翰學之摘詞，"清重無過知内制"猶云"清重之官無過於翰林學士"，并不是贊其制誥，未見得利於元稹。若"詩緣見徹"句則已解見(二)項。

(四)唐詩人除大家外，餘子優劣，各人所見不同，姚合世號姚武功，(見《唐詩紀事》四九)則元和十二年早以詩得名，唐張爲《主客圖》取李益爲清奇雅正主，合爲入室，島僅升堂，安見不可説賈亦學姚耶？

此外，"崔融之孫約"，拙稿確誤漏"曾"字。融子禹錫，開元中中書舍人，融生高宗之初，憲宗爲高宗七世孫，玄宗五世孫，約祇融之曾孫，禹錫之孫，故"疑不能與島同時"，但并非絶對不可。總言之，學術經討論而愈明，留昆明時李君雖未謀面，固曾一度通訊，然僚友中如董作賓、向達、馬元材、楊憲益諸先生，拙亦屢有討論之作，則因我的看法，討論與友誼，應截然劃分爲兩事也。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岑仲勉附記

(原載《學原》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八年)

《杜佑年譜》補正

先君留心經世之學，舊政書如《三通》等，皆丹黃竝下。小子志學之歲，文義稍通，竊嘗摩挲手澤而未有得也。十餘年前稍温故業，頗擬爲杜佑編一年譜，以述先志。多務鮮暇，有志未遑。後聞鄭鶴聲氏業有新著，購覽一過，則可議處不少，今摘其大要者論之，可無事疊床架屋，徒資覆瓿矣。

其一、邇歲年譜之作，多如牛毛，作派約分兩種：曰狹義，專取譜主之事蹟編次之；曰廣義，旁及於當年有關之史實。後種作法，在譜主事蹟不多者未嘗非填塞篇幅之術，然語夫關係，難立正鵠之範圍。即就《佑譜》言之，如舉賢良方正等制科人選可以闌入，則有唐一代最重之進士科，何嘗不可兼收。以佑終身言之，任外官時多，則各重要藩鎮之遷除黜罷，何嘗不可並蓄。郭子儀之卒既書（《譜》頁六二），其他宰輔拜免，何爲弗録。充此論之，勢必至泛濫無歸矣。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斷章取義，竊謂年譜之作，仍以狹義者爲正宗。

其二、夫曰年譜，則顧名思義，凡事以系年爲主。古籍零落，固有勢所不許者，然要當盡其可能力量，求其較近或最近之年分，斯不至有名無實也。若《佑譜》，自至德元年至大曆二年先後一紀，皆以"當入韋元甫幕"了之（頁四二——四九），又自貞元五年至十五年，亦幾先後一紀，皆以"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了之（頁七五——八〇），則"譜"而

不"年"。本傳具在,何貴此般演爲耶?

其三、譜主之先世及祖父行歷,列於譜前,固也。然如«佑譜»,佑之行事,尚未開述,卽歷敍其長子師損以迄曾孫孺休之小傳,幾占頁十二(頁一六——二七),豈主賓之喧奪,尤昭穆之倒顚。

以上三事,其犖犖大者,此爲余對於一般年譜作法之私見,特於論«佑譜»時總及之。

徵事首須注意年代,«譜»云:"諸派之中,杜陵最盛,有唐之世,與韋氏並稱。長安諺云:城南韋、杜,去天尺五(辛氏«三秦記»)。言其閥閱之隆也。"(頁五——六)唐之韋、杜信繼前代而功名甚盛,但辛氏«三秦記»已見«水經注»,當六朝作品,(參«隋經籍志考證»六。)此處乃若爲唐時作注脚者,殊犯語病。

以下轉入«佑譜»正文,凡擬改之正文,頂格書之,説明則均低一格。

佑之遠祖曰洪泰,二子祖悦、顒。

«譜»引«姓氏書辨證»云:"……生洪泰……三子,祖悦顒。祖字紹先,員外散騎常侍。悦字望之,上柱國、吏部尚書。"(頁七)但據«魏書»四五,祖悦是一人,字士豁,終高陽太守,«新表»七二上亦言洪泰二子。祖悦、顒,不審鄧名世何據,析祖悦爲二,此等處應有説明。

顒生景秀。

附表四洪泰之下,誤奪顒及景秀兩代。(頁一三)

曾祖行敏,銀青光禄大夫,常州刺史,荆、益二州大都督府長史,南陽郡襄公。

«譜»引«姓氏書辨證»云:"行敏,荆、益二州都督府長史、南陽襄公,"(頁八)茲據«佑遺愛碑»、«佑誌»及«元和姓纂»補如上。

祖慤,(或作崇慤)中散大夫、宫尹丞判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

慤，«佑遺愛碑»、«佑誌»及«舊書» 一四七佑本傳同，«元和姓纂»及«新表»作崇懿，«姓氏書辯證»作崇慤。«譜»云："案«唐世系表»作樂(崇訛)懿，疑卽其字。"(頁八)余按：錢氏«考異»嘗謂慤、懿字相肖易訛，唐人家諱頗嚴，慤之曾伯祖名懿，似不至再以懿爲名或字也。又隋唐間人往往略二名爲單名，(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七七頁等。)則許崇慤共原名，後省爲慤。宫尹丞«譜»訛"宫"爲"京"，(頁一〇)。«舊書»四八：龍朔二年，改太子詹事爲端尹，天授爲宫尹，神龍復舊，丞正六品上。"右司"，«遺愛碑»、«佑誌»、«舊傳»、«新表»均同，惟«姓纂»作"左司"，但今«郎官柱»左司無其名，«郎官考»疑作"左"者訛，是也。«舊書»四三：天后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員外郎，神龍初省，後復置，員外郎正六品下。麗正殿學士，«遺愛碑»及«新表»同。«佑誌»作"詳定學士"，«舊傳»作"詳正學士。"按：李肇«翰林志»云："至玄宗置麗正殿學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後改爲集賢殿，亦草書詔。"«會要»六四：開元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十三年，改爲集賢院。依前引官制，慤筮仕在武后朝，似未嘗充開元初之麗正殿學士。韋執誼«翰林院故事» 雖言："其後永徽中，黄門侍郎顧琮復有麗正之稱。"然此顯是臨時之制，非常置也，茲姑存疑，以待再考。

父希望，玄宗開元十年十二月，爲和親判官。

«新書»一六六本傳："開元中，交河公主嫁突騎施，詔希望爲和親判官。"«譜»書開元二十四年下云，«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四年正月丙午，北庭都護蓋嘉運及突騎施戰，敗之，八月甲寅，突騎施請和，則其和親當在是年。"(頁二九)非也。交河下嫁，據«通鑑»二一二，在十年十二月庚子，(可參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二。)時佑尚未生。

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希望官代州都督。

說見下文。

開元二十六年戊寅，正月壬辰，以李林甫遥領隴右節度副大使，希望以鄯州都督知留後事。

«通鑑»二一四本年二月書："壬辰，以李林甫遥領隴右節度副大使，以鄯州都督杜希望知留後。"此非謂希望已先除鄯州都督，至是方令其知節度留後。實卽謂新除希望鄯州都督，令其以是官知留後事也。«舊»本紀此類書法甚多，亦可從下條引«新傳»比勘而知之。

三月癸未，吐蕃寇河西，希望與河西節度崔希逸共擊之，希望攻拔新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管兵千人。

希望自代調鄯，«舊書»未詳年月，按«新書»本傳，"希望自代州都督召還京師，對邊事，玄宗才之，屬吐蕃攻勃律，勃律乞歸，右相李林甫方領隴西節度，故拜希望鄯州都督。"林甫遥領隴右節度，係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壬辰所授。（參據«舊唐書校勘記»四）希望遷鄯，似亦同時。«譜» 於二十五年下著"希望爲隴右節度使"者誤。（頁三〇）緣«舊紀» 九開元二十六年三月"癸未，京兆地震，吐蕃寇河西，左散騎常侍崔希逸擊破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又攻拔新羅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又«新紀» 五同月，"癸巳，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克其新城。"本年三月尚稱鄯州都督，則二十五年焉得爲隴右節度使，況彼除隴右，更別有月日可考乎。

三月己巳朔，癸未是十五日，癸巳是二十五日，«舊、新紀»不同，«通鑑»不書日，殆未能決定兩者之孰是也。

«通典»一七二："威戎軍，西平郡西北三百十里，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千人，馬五十疋。"西平卽鄯州，«元和

志»三九作"州西三百五十里"，«通鑑胡注»作"西北三百五十里"，又新城，«王忠嗣碑»、«舊、新·吐蕃傳»及«通鑑»同，«十七史商榷»八八以爲"羅"字衍，是也。

六月辛丑，希望自鄯州都督擢隴右節度副使。

辛丑四日，«譜»引«新·吐蕃傳»無月日，且誤系於二十五年下，茲據«通鑑»補正。

七月，希望將鄯州之衆，奪吐蕃河橋，築鹽泉城於河左。吐蕃發兵三萬逆戰，希望衆少不敵，將卒皆懼，左威衛郎將王忠嗣帥所部先犯其陳，所向闢易，虜陳亂，希望縱兵乘之，虜遂大敗，置鎮西軍於鹽泉，管兵萬三千人，忠嗣以功遷左金吾將軍。

前節雖見«譜»引«舊、新·吐蕃傳»(頁三二)，然未著得力忠嗣，茲參據«通鑑»及«通典»補入。«王忠嗣碑»："杜希望之輯鹽泉也，三帥受禽，公獨潰堅圍，護經時之板築。"即指此役，惟三帥未詳其名。

«通典»一七二："鎮西軍，安鄉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萬三千人，馬三百疋。"安鄉即河州，«元和志»三九作一萬二千人，亦云希望置(鄯州下)，顧同卷河州下又云："鎮西軍在州西一百八十里，開元三年哥舒翰於索恭川置。"非徒矛盾，且必舛誤，因開元三年翰猶未顯也。

同年，希望又於廓州城内置寧塞軍，管兵五百人。

«通典»同卷："寧塞軍，寧塞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二十六年置，管兵五百人，馬五十疋。"寧塞郡即廓州。

制就加希望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餘如故。

二十七年«譜»云："«唐書·杜佑傳»，振旅而還，擢鴻臚卿。是希望之爲鴻臚卿，當在破吐蕃而後，或在前年，至遲亦爲今歲

也。”此説尚合。但«譜»以“希望爲鴻臚卿”標題，且繁徵«新、舊・百官志»而綴以説云:“希望以熟悉蕃情,故以充此職也。”(頁三二——三)則大失其實矣。余檢«文苑英華»三九七孫逖行制云:“朝議郎守太僕少卿員外置同正員、使持節都督鄯州諸軍事兼鄯州刺史、隴右節度副使仍知經略度支、營田等留後事、賜紫金魚袋杜希望,……頃令討罪，爰委行師，不憚艱危,常先士卒,恩威必備,權變多方,征寇已清，堅城又克。疇庸是屬,舉善攸歸,俾膺超等之榮，仍列上卿之位，可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餘如故。”朝議郎正六品上階,通議大夫正四品下階，散官擢升七階，故曰超等。太僕少卿從四品上,乃亞卿,鴻臚卿從三品,乃正卿,由少卿換正卿,故曰上卿。永徽已後散官欠階者稱“守”,今希望階止正四品下而官則從三品,故曰守。唐制内官爲重,外官率兼内官之銜,如“檢校”、“員外置”等皆兼銜之稱謂，員外置猶清制之“額外”(如額外主事),名稱略優者又曰“員外置同正員”,意謂與真官無别,但不任其事,與真官絶殊。在除授真官時爲事擇人,太僕或取其諳馬政,鴻臚或取其達蕃情,若兼官則不然,其遷改祇問階之高下以供點綴。希望前守太僕少卿暨今擢鴻臚卿,初於馬政蕃情,並無關係也。制末“餘如故”三字，昧於官制者或輕口讀過,然此實最要緊之節目,因吾人由是知希望全銜應變爲“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使持節都督鄯州諸軍事兼鄯州刺史,隴右節度副使仍知經略、支度、營田等留後事、賜紫金魚袋。”易言之，即希望並未離去隴右,朝廷所賞功者祇加其虚官,«譜»乃以爲實任，則由未明官制也。“攝”是兼任之意,既守鴻臚卿又攝御史中丞者，(猶諸清制,總督加兵部尚書銜而兼左副都御史,巡撫加兵部右侍郎

衙而兼右副都御史。)因外任須兼憲官以司糾察也。或疑何以《遺愛碑》書"歷鴻臚卿、御史中丞"《佑誌》書"鴻臚卿",則不知唐人碑誌於先代仕歷往往如此省略,固不能以是責德輿。或又譏《新傳》"擢鴻臚卿"爲意義欠明,殊不知下文一云"希望引師部分塞下",再云"希望居數歲",未離隴右,言外已見。《新書》雖力求省文,然用字尚多斟酌,如同傳云"入爲工部郎中","入爲"卽碻表佑之自外遷內,吾人特不細心體會耳。《譜》既誤認鴻臚卿爲實任,二十八年下遂不得不更易其辭而以"父希望居邊"渾言之,且復枝節其說曰:"是時希望當以河西、隴右節度使兼鴻臚卿行邊,既忤仙童,被劾去官,其在邊當有數年。"(頁三五)但吾人既知希望仍充隴右節度副使,則無煩曲解也。《譜》忽加入河西,尤謬。河西、隴右,於時各有節度,前引《新·吐蕃傳》不嘗云"蕭炅代爲河西節度留後"乎(頁三二),希望何緣遽領兩鎮。

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希望自隴右節度副使改恆州刺史。

《譜》題"希望爲鴻臚卿",已於前條辨正。

《譜》自開元二十八年至天寶四載共六年,均著希望居邊,至天寶五載始著"希望遷恆州刺史",且云:"《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十月戊戌,分遣大理卿崔翹等八人往諸道黜陟官吏。又天寶五載三月丙子,遣吏部尚書席豫、左丞崔翹、御史中丞王鉷等七人分行天下,黜陟官吏。希望之被黜,當在斯時,若在開元末,不得云居邊數歲也。"(頁三五——九)此其考證又誤。考《舊紀》九天寶元年二月,諸州改爲郡,刺史改爲太守,故如恆州刺史,在改制後應稱常山郡太守,又如西河郡太守,在改制前應稱汾州刺史。今《遺愛碑》云"再爲恆州刺史、代鄯二州都督、西河郡太守。"《佑誌》云,"恆州刺史、西河

郡太守。”«舊傳»同，使無殊異，何不并云恆、汾二州刺史、或常山、西河二太守耶？由是以思，知希望改恆州斷在改制前，即開元之末，無論在二十八或二十九年，由二十六年起計，皆得謂之數歲，«譜»之誤在從二十八年起計耳。«新傳»云：“宦者牛仙童行邊……仙童還奏希望不職，下遷恆州刺史。”唐代宦寺奉使外出，常見之事，(«譜»引劉禹錫代杜諸表，可證。)豈得與朝官分行黜陟者並論。抑更有疑焉，«舊紀»九、開元二十七年，“六月甲戌，內常侍牛仙童坐贓，決殺之。”«通鑑»二一四同，是仙童誣奏，希望被貶，斷應在此時已前，仙童方以罪被殺，即有同姓名者未必沿用不改也。«新紀»五開元二十七年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隴右節度使蕭炅敗之。”(«唐方鎮年表»八，隴右杜希望亦至二十七年止。)是二十七年八月隴右節度業有替人，希望果以其前去職矣。循是以推，«新傳»之“居數歲”，或僅及一周而止，(舊史中所謂數歲，確有不及兩年者，說見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茲故附於本年云。

希望追贈左僕射，«譜»引«劉夢得文集»一七«代杜司徒謝追贈表»，且系以說云，“希望之追贈，蓋在佑入相時，當元和元年也。”(頁一六)殆因元和元年四月佑始爲司徒故，然覈諸事實亦大誤。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九月己卯(十三日)，禹錫貶連州刺史，十一月己卯(十四日)再貶朗州司馬，則元和元年禹錫已在朗州，豈真捉筆無人，相隔數千里代作一謝表耶？況此種謝表，命下不久即應進上，能候數月間之往來郵致耶？«表»有云，“陛下應乾御極，作解庇人。”繹其文義，應是永貞元年順宗登極後之覃恩，維時禹錫尚居京，故得代行草擬也。至文題“代杜司徒”，當是後來編集日書其終官，(參下貞元十八年說。)不可執泥。或曰，«遺愛碑»信撰於元和元年，«劉集»亦有

«代杜司徒讓淮南立去思碑»，子又何説？余曰，子不觀«遺愛碑»所云"王公累章上請，公輒牢讓中止"乎？王鍔之初請，必不下逮元和，故劉得代表，題曰"司徒"，亦後來書其終官，與前舉一表無異也。

希望散階加至通議大夫，見前二十六年，«佑誌»稱"銀青光禄大夫"，(從三品)唐制散官遷轉頗緩，有十年不換者，未知是否追贈，«誌»云"飾終三加至尚書左僕射"，則追贈凡三次也。

天寶末以蔭入仕。

«譜»於天寶十一載(佑十八歲)書"當已入仕"，且言"杜佑«進通典表»云，'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所謂門資，蔭之謂也，……人生二十曰弱冠，不得謂之幼，謂之幼者當在其前也。"(頁四〇)按蔭官出自朝恩，甫在襁褓，亦可蔭官（清制猶如此。)然與入仕有别，幼登官序，猶云幼已蔭官，非必謂幼已入仕也。«佑誌»云，"在玄宗朝以門子簉仕，解巾有聲。"合觀下文，可見玄宗時尚未補濟南郡參軍也，故附天寶末。

肅宗初，補濟南郡參軍。後歷剡縣丞。

«佑誌»云，"在肅宗朝，以郡掾、廷吏，賢侯交辟。"郡掾者，濟南郡參軍也，上州參軍事從八品下。至德二載十二月戊午，廢郡復州。«誌»仍稱郡，知在此已前，«譜»於至德元載遽書入韋元甫幕(頁四二)，差之遠矣。«通典»三三"縣佐"條言：後漢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誌»之廷吏，當指剡縣丞。

實應元年壬寅，入潤州刺史韋元甫幕。

«譜»所題入韋元甫幕之疎於考訂，開篇即已揭之。按李華«雲禪師碑»："永泰二年某月日，湟槃於潤州丹徒天鄉寺，……御史中丞韋公元輔頃臨潤州，……無何，韋公兼觀察領浙西，案部至京江，……韋公致别之明日，長老繩牀跏趺，無病而滅。"

(«全文»三二〇)李紳«大德神異碑»,"永泰元年浙西廉察使韋元輔",(同上,六九四)«宋僧傳»二四«大光傳»稱:永泰元年,浙西廉使韋元甫,前引兩元輔均元甫訛。«嘉定鎮江志»一四謂元甫刺潤州或在寶應、廣德間,立説尚近,故附始於本年。

代宗廣德元年癸卯,在潤州幕。

廣德二年甲辰,在潤州幕。

已上兩條承前文言之,«譜»以始入韋元甫幕書至德元年下,最少亦失早六年矣。

永泰元年乙巳,韋元甫自潤州刺史擢浙西觀察使,辟爲從事。

元甫事蹟具前文,«唐方鎮年表»五亦以元甫始任浙西著本年下。

大曆元年丙午,在浙西幕,始纂«通典»。

李翰«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以大曆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商榷»九〇因謂佑作始於大曆元年,尚無大不合。«譜»乃云,"案佑撰«通典»,實在元甫爲淮南節度使時,元甫以大曆初任職,即大曆三年也。李翰所云大曆之始,當亦指此,大曆十有四年,故云始也。«唐會要»以佑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不在十七年,大曆三年至貞元十九年,亦實爲三紀,王説疑誤。"(頁四九,又再見頁九七。)余按:淮南元戎者祇翰稱元甫之見官,并不謂佑修書始元甫之節度淮南也,若必咬文嚼字,則佑«進書表»固有"自頃纘修,年踰三紀"語,曰"踰"則不止三十六年,所踰若干又不確知,寧能自信大曆三至貞元十九適爲三紀之必合乎?故苟無更充分之佐證,不足明«商榷»之誤也。(三紀、四紀等字,有時不能泥解,詳馮浩«玉谿生年譜»。)劉秩卒年未詳,梁肅«劉迥誌»云,"始公兄祭酒秩、幼曹迅並與故相國房公琯厚善,其終

也趙郡李公華志焉。”(«全文»五二〇)據黃天明氏 «李華生卒考»，華卒約大曆八、九年，(«李考» 見一九三七年 «中央日報»。)秩之卒更應在此已前。

大曆二年丁未，在浙西幕。

大曆三年戊申，正月甲戌，(二十九日)浙西團練觀察使、蘇州刺史韋元甫入爲尚書右丞。

浙西，今本«舊紀»一一訛江西，據沈本«合鈔»改。佑當隨元甫離幕，其間行蹤未詳。

閏六月庚申(十八日)，韋元甫自尚書右丞出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淮南節度觀察等使，辟爲從事。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

«譜»題“入元甫幕，任主客員外郎”，說云：案佑隨元甫入幕爲主客員外郎，當與元甫任相始終，元甫至大曆六年卒於位，佑亦當以是年去官也，……佑父希望爲鴻臚寺卿，稔於蕃情，佑受家學，深知其事，故以是職相委耳，(頁五〇——五一)此亦昧於唐之官制，以檢校爲實官。檢校者特虛銜耳，唐代節鎮賓佐，俱由主者表於朝廷，酌加虛銜，其所授與其人之才能，毫無關係，況“主客員外”乃尚書省實職固非元甫幕中所能有，元甫豈能相委？抑虛銜亦有遷轉，佑是否本年入淮南幕之初，即累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尚難碻定，今始附本年云耳。

大曆四年己酉，在淮南幕。

大曆五年庚戌，在淮南幕。

«譜»於兩年下均書“爲主客郎中”，(頁五一——二)大謬，辨見下年。

李翰時亦參淮南幕。

翰即爲«通典»作序者，亦即吾輩少年所常誦«李翰蒙求»之李

翰也。梁肅«唐左補闕李翰前集序»云:"弱冠進士登科，解褐衛縣尉,其後以書記再參淮南節度軍謀，累遷大理司直,天子聞其才,召拜左補闕,俄加翰林學士。"(«唐文粹»九二)又翰所作«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末署"大曆五祀夏五月丁丑(十五日)記。"«記»有云:"翰獲庇於有禮之俗。"(同上七三)是大曆五年夏翰尚參淮幕也,然則佑當年固與翰同僚,翰頗負文名,其請翰代爲作序,良有因矣。

大曆六年辛亥,李翰爲作«通典序»。

翰以何年行取入都，史無確考，«元龜»六三五大曆八年十月，勅左補闕李翰等考吏部選人判,又«翰序»"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不云"前"，是元甫尚生而佑猶未入都爲金中也，«序»末祇書"左補闕李翰序"，不題翰林學士,合此推之,當是翰本年行取爲補闕,臨去之頃,佑屬其代序者。«十七史商榷»云:"既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攘爲己有,以佑之事力,撰此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 如刱纂在大曆之元，則至是已六年,故«序»云"累年而成"，其時必規模已具矣。«商榷»又云:"佐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刱此書,在幕閱數任方爲主客,而初稿乃成,故云累年而成。"按:廣德二年佑三十歲,王氏所猜,甚近事實,«譜»擬其二十二歲入幕(至德元載)，失諸太早。惟王謂經數任始請李翰代序，則又不然，«新書»二〇三«翰傳»,"大曆中病免,客陽翟卒",翰之病免,似在大曆八年後不久也。

八月乙卯(二日),韋元甫卒於位。

«譜»云,"案佑與元甫相始終，當以是年始致仕也",(頁五三)此處用"致仕"字,極欠解,依唐人文字,應云"隨府罷"。

入爲工部郎中。

官工中是否本年始，無可確考。《舊、新傳》皆云，“入爲工部郎中”，“入”字不宜輕輕讀過，緣此是佑初次自外官“入”爲内官也。《譜》不諳官制，故於三年至六年書“爲主客員外郎”及“爲主客郎中”，其四年至六年之“爲主客郎中”，尤誤中復誤。《商榷》云：“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此檢校主客郎元甫所奏置者。”又云：“而佑之歷主客，亦在六年以前也。”並未言佑歷“主客郎中”。《譜》不知何故，竟誤引《商榷》之文爲“而佑之主客郎中亦在六年以前也”，已之不明，且以誣前賢，疎之極矣。佑佐外幕所得虚銜，原不止檢校主客員外郎一種，（佑已前實官係剡縣丞，應依上縣縣丞例作從八品上，員外郎則從六品上。）《遺愛碑》之殿中侍御史，亦是檢校，然史法弗能盡書，故祇書其最後所歷，《舊傳》云，“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即提示佑居幕時最高之階，果何據而謂佑晉主客郎中乎。

出充江淮青苗使。

《舊傳》江西，兹據《舊書校勘記》五〇改江淮。工中之始任，既未知的年，則充青苗使亦難知的年。青苗使是差遣，非實官，《舊傳》云，“充江西（淮）青苗使”，應注意“充”字，唐代除制凡差遣都言充也。然差遣之外，仍當有官，意其即帶工部郎中爲之，説見下建中三年。

佑以何年轉撫州刺史，無考，撫州中州，刺史正四品上，郎中從五品上，本是遷，但唐人重郎署，故郎中出爲刺史者常以爲貶黜。

大曆十四年己未，自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容州、刺史充容管經略使。

《唐方鎮年表》七據《舊紀》一一“大曆十四年三月辛酉（二十

日),以前容管經略使容州刺史王翊爲河中少尹",又同«紀»一二"建中二年二月甲辰(十五日),以容州刺史盧嶽爲桂州防禦觀察使",因著佑任容管於大曆十四年及建中元年,是也。«譜»不加深考,自大曆七迄十三凡七年,皆書"歷任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經略下實應補使字。)殊未盡編譜之能事。佑果於元甫卒後卽入爲工中者。則其居江淮、江西約餘六年。

«譜» 之誤尤在以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使爲佑歷五官。青苗使是差遣,説見前,但就廣義言之,亦可謂之爲官。若御史中丞與容管經略使,則萬萬不能析爲兩任矣。經略使是差遣,御史中丞是兼帶之內官,故«舊傳»曰"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十一字應連作一句讀也。唐制節鎮常加帶內官以資威重,其小者或望淺者加御史中丞,大者或資深者加御史大夫,由是而各部尚書,由是而左右僕射,由是而同平章事,(唐謂之使相),佑初任節鎮,且非要地,其加帶御史中丞,於制應爾也。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三月癸巳(二十八日),自撫州入爲金部郎中、權勾當江淮水陸轉運使。

«舊傳»云:"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新傳»無工部,«譜»從«新傳»(頁五八),是也。炎以大曆十四年八月庚辰(十三日)自道州奉召入相,其抵京最早當在九月,但須知«舊傳»之"楊炎入相",係揭起書法,意猶云炎入相之後,«譜»卽於十四年下書徵爲金中(頁五八),非信史也。復次,«舊紀»一二、"建中元年三月,癸巳,以諫議大夫韓洄爲户部侍郎判度支,……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舊書»凡以某人爲某官充某某差遣者,往往略書爲"以

某宮某人充某某差遣”，其例甚多，不勝枚舉，運使、差遣也，權勾當、猶充之謂也，大抵徵爲金中與充轉運使是本年同時之事，(參下年《舊紀》書法。)《譜》析而二之，(頁五八——九)亦不合。今《郎官柱》金中欄，佑名次杜黃裳後，樊澤前。

建中二年辛酉，改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仍兼江淮水陸轉運、和糴等使。

《遺愛碑》云：“入爲金部、度支二郎中，復兼中丞。”是兼中丞在度中時。《舊傳》云：“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餽運之務，悉委於佑。”是使銜中有和糴字。又《墓誌銘》云：“初自度支郎歲中拜小司徒”，是遷度支郎與遷户侍同年也。《會要》八七，“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此條文當有缺誤，殆指其前官，蓋據下引《舊紀》，十一月佑已超遷户侍也。《墓誌》又云：“以六職之貳、十聯之重、兵符相印事德宗”，六職句指户侍，十聯句指御史中丞。今《郎官柱》度中甚殘泐，佑前不知何人，次於佑者爲房由，參拙著《郎官柱新著録》五七頁。

十一月乙亥(二十一日)，超遷户部侍郎，代判度支户部事。

《舊紀》一二，本年十一月，“乙亥，貶户部侍郎判度支韓洄蜀州刺史，以江淮轉運使、度支郎中杜佑代判度支户部事。”杜佑下應補“爲户部侍郎”五字；知者(1)韓洄既貶，即以佑代洄職；(2)《舊紀》下文三年五月，稱貶户部侍郎判度支杜佑；(3)《舊傳》云，“遷户部侍郎判度支”，是也。郎中從五品上，常例應經正五品上中書舍人一階，始遷正四品下之侍郎，今忽躐級，故《遺愛碑》曰“超拜户部侍郎”也。此種異數，《佑譜》自應大書特書，今祇於“爲度支郎中、和糴使等官”下附見，(頁六二)已自輕重失倫，乃又云，“是則佑自建中元年三月至二年十一月

間，歷任諸職，嗣後復爲户部侍郎及度支郎中兩職”，(頁六二)謂佑復爲度支郎中，直等於癡人説夢。須知郎中是侍郎屬下，(參«舊書»四三)既遷侍郎，非貶黜則不復爲郎中，鄭氏蓋誤會“判度支”爲“判度支郎中”，夫曰判度支者，判國家度支之事也，試觀«新宰相表»，宰相固常判度支，(如六三寶曆二年八月裴度判度支，其例甚多。)豈宰相亦爲度支郎中乎？

建中三年壬戌，五月乙巳(二十三日)，貶蘇州刺史，以憂闕不拜，俄換饒州刺史。

«舊紀»一二，“乙巳，貶户部侍郎判度支杜佑爲蘇州刺史，以中書舍人趙贊爲户部侍郎判度支。”試與上年十一月«紀»文 比觀，便知余謂佑代韓洄爲户侍之不妄，且知判度支之非判度支郎中也。

«代請朝覲表»有云：“況歷官已來，四十八考， 祇奉朝謁，時纔二周。”(«夢得集»一六)今自建中二年十一月底起計至此，剛及七月， 再加後來爲左丞之一年零兩月，共一年有九月，佑以金中、度中兼江淮轉運使，名雖内官，仍是駐外，非然者不得謂時纔二周也。由此則前文謂佑充江淮青苗使實帶工中駐外，可以獲一佐證，蓋彼時亦不在京供職，故不入計。

本條«譜»尚不誤，惟引雍正«江西通志»四六秩官， 謂“唐任饒州刺史可考者， 前後共十五人， 佑爲其第十二人云云 (頁六七)；余按第七人馬植，約文宗大和末任，(參«舊書»一七六)第九人崔確未詳。第十人穆贊，據«舊書»一五五，“貶饒州别駕，丁母憂，再轉虔、常二州刺史”，并未官饒刺，«新書»一六三云，“貶饒州别駕，久之，拜州刺史”，顯沿用«舊傳»， 宋氏求省文，故并虔、常二州名略去，後人不將«舊傳»比讀， 以爲“州刺史”承上饒州言，遂生贊爲饒刺之僞史矣。第十一人歸宗敬，乃歸

崇敬之誤，據《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係代宗末貶饒州司馬，固非刺史。第十三人鄭珣瑜，貞元初任。（見《新書》一六五）第十四人韋頌，未詳所據，當德宗時人。合此觀之，《通志》所録，實未經詳審者，其所謂第十二人，初無如何考訂上價值也。《譜》前引《通志》同卷，謂唐代任撫州刺史可考者前後三十一人，佑居第八，（頁五四——五）其缺乏時期上價值，當與此無異，今不備考。

建中四年癸亥，在饒州任。

《譜》於本年下著"爲御史大夫"，大謬，説見下年。

興元元年甲子，三月丙戌（十五日），自饒州刺史遷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

《舊傳》云："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按：如側重"俄"字，佑抵饒任似應在建中三年下半年，至是已年餘矣。《傳》之"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應十一字連一句，與前大曆十四年"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例同，廣爲雄鎮，即余所謂大鎮加御史大夫也。《譜》於上年著"爲御史大夫"，且云，"案《舊紀》稱前饒州刺史杜佑爲廣州刺史，則未爲廣州以前，當另外御史大夫也。"（頁六八）以"爲御史大夫"及"爲廣州刺史"分作兩截，各隸一年，非徒昧於官制，且失句矣。《遺愛碑》云："明年，以御史大夫領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此"明年"字如呆解，則佑應建中四年方抵饒州。）《佑誌》云："以亞丞相顓政南方"，亞丞相即御史大夫，足見御史大夫之授，與廣州刺史不能離而爲二。佑在貞元末未入覲已前，已云歷官四十八考，（引見前）今《郭氏家廟碑》録子儀三十六考，尚一千二百餘字，若《舊紀》必一一盡著，更將被人亂罵斷爛朝報不已矣，是《舊紀》之不書兼御史大夫，勢有所限也。善哉王鳴盛之言曰："書官

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考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兼官，若者特賜之名，若者虛加之號，與夫遥領、寄禄、檢校、裏行、階勳、爵秩、食邑、章服，一槩茫然不辨，亦無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商榷»七六)使王氏生今日，正不知如何感慨系之矣。近吴廷燮氏修«唐方鎮年表»，缺憾雖多，然於此道頗能細究，舊學亦自有專長，吾人其能以空疎文固陋乎。

«譜»引道光«廣東通志»，唐任廣州刺史可考者五十四人，(頁七〇——七一)於時代先後，大致尚合，蓋«志»由阮氏修，在舊方志中固負有盛譽者。

佐幕者有段平仲掌書記。

嘉慶«重修揚州府志»三五大都督府長史下，著録杜佑，繼以李復，其考證云：“«舊書·杜佑傳»，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十九年入朝。«段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然則杜佑丁母憂免，李復代之，十三年再任淮南，又代李復，故云相繼。”余按：«舊書»祇言十三年兼徐泗節度使，修志者誤引作淮南，«譜»又漫不加察，直抄其説，(頁七八)疎矣。考«舊書»一五三«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皆表平仲爲掌書記。復移鎮華州、滑州，仍爲從事。”又«新»一六二«平仲傳»：“杜佑、李復之節度淮南，連表長書記。”此即«揚州志»所本。但考«舊»一一二及«新»七八«復傳»，復並無節制淮南事，自貞元二年以迄復卒，«舊»紀、傳於其仕歷，尤接續無斷。如

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爲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舊紀»一二。

三年五月，“丙午，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爲尚書右丞，以容管經略使李復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同上。

“徵拜宗正卿，加檢校工部尚書，未一歲，會華州節度李元諒卒，以復爲華州刺史……。”«舊傳»(«唐方鎮年表»列徵拜宗正卿於貞元八年，是也。元諒卒九年十一月。)

貞元十年三月乙亥，“以華州刺史李復爲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舊紀»一三。

貞元十三年四月，“庚午(十五日)，義成軍節度使、鄭滑觀察營田使、檢校左僕射、滑州刺史李復卒。”同上。

貞元十至十三年間，復方別開府滑州，何緣淮南代佑？歷史之誤，必有其因，試細審之，則嶺南道上，正佑、復相繼，佑久於淮南，故«舊傳»訛嶺作淮，«新傳»沿謬，«揚志»更揑生曲説，史册中如是傳訛者頗多，是在讀書時細心體會也。«舊·佑傳»之丁母憂起復，猶云任上遭喪，特詔留任，並非去任後復起，(陳祖范«掌録»下：“臣有親喪，不聽終服，即起任職，謂之起復，非服滿爲官之稱。”)蓋佑雖留任，仍當請假，假滿視事，唐人便謂之“起復”，修«揚志»者泥於俗解，故不得不曲説矣，«新傳»云，“以母喪解，詔不許”，可證。

馬某。

失其名。«河東集» 一〇 «唐故嶺南經略副使御史馬君墓誌» 云：“元和九年月日扶風馬君卒，……君凡受署，往來桂州、嶺南、江西、荆南道，皆大府，凡命官，更佐軍衛、録王府事、番禺令、江陵户曹録府事、監察御史、皆爲顯官。凡佐治，由巡官、判官至押蕃舶使、經略副使、皆所謂右職。凡所嚴事，御史中丞良、司徒佑、嗣曹王皋、尚書胄、尚書伯儀、尚書昌，皆賢有勞諸侯。……司徒佑嘗以國事徵，顧謂君曰，願以老母爲累，受

託，奉視優崇，至忘其子之去。”觀文知馬氏實嘗佐佑嶺南者，«誌»失諸略，不詳所任何事矣。«誌»云佑以國事徵，亦未詳所指，豈徵爲左丞時耶。

皇甫七。

梁肅«送皇甫七赴廣州序»:“鎮南杜公負佐世之才，有盛名於天下，門閭之賓，唯吾子屬。”(«全文»五一八)肅卒貞元九年，與肅同時帥嶺南者杜姓唯佑，故知杜公是佑也。唐代皇甫行七者余所知有二，一皇甫湜，(«新書»一七六)一皇甫鏞，(«白氏集»六一)然均不類。

貞元三年丁卯，五月丙午，徵爲尚書左丞。

«舊紀»一二，“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爲尚書右丞”，«新傳»同作右，«舊紀»左，«譜»云:“案«紀»爲右丞，«傳»爲左丞，«新書»本傳亦作右丞，則知左丞誤也。”(頁七三) 余按:«舊紀»一三又云，“以尚書左丞杜佑爲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則同«紀»已自不齊，況«遺愛碑»亦作“徵爲尚書左丞”，下文云，“其登左轄也”，«佑誌»“入居左轄”，左轄卽左丞，此等處當少後人校改，則作左爲信，«新傳»承三年«舊紀»而訛耳。

貞元四年戊辰六月乙酉，復以御史大夫出領陝府長史陝虢防禦觀察使。

«舊紀»祇云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譜»沿之，(頁七四)不諳所帶內官，茲據«遺愛碑»補。«譜»又云，“佑之任職，蓋繼李泌。”(頁七五)然泌以三年六月入相，不容虛懸一年之久，據«唐方鎮年表»四，則泌後尚經李佐、盧嶽兩任，佑始上也。

貞元五年己巳，十二月壬申，(五日)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爲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

«譜»自貞元五年起至十五年止，皆書歷任云云，本文開篇卽已

揭其不當，且如作右僕射，亦欠考訂，説見後。

仍兼御史大夫，見下引文，《譜》漏。

《譜》引《重修揚州府志》三五，唐代揚府長史七十八人，且謂李復代杜佑，（頁七七——八）業於前文興元元年下辨正。《志》於王鍔之後，李吉甫之前，又著張重政，云："《册府元龜》言順宗朝委重政淮南節度使，然是時王鍔在鎮，惟鍔以元和二年來朝吉甫以三年任，其間一年或重政代之耶，附見於此。"按唐代曾未聞張重政其人，何因而遽領重鎮？《元龜》猶云委國家重要政事於淮南節度，《志》既誤重政爲人名，又加張姓，真是匪夷所思矣。況元和二三年已是憲宗，非順宗，王鍔來朝後固旋任，《白氏集》四〇《答王鍔陳讓淮南節度使》表："既執圭而肆覲，宜返旆而勞旋。"同卷《答鍔賀賑恤江淮德音表》，（在元和四年正月後，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卿克勤乃職，共理爲心"，均可證。復次，唐之奇、杜求仁、韋知己三人，《志》不著其本事。考徐敬業自領揚州大都督，以之奇、求仁爲左右長史，（《通鑑》二〇三）《御史臺記》光宅初，徐敬業謀反，夜與江都令韋知止子茂道計議，"己"、"止"或因音近而訛，但知止非長史，《志》略其事蹟，殆有所諱避也。

貞元六年庚午，抵淮南任所。

按：淮南除詔之下，在上年十二月五日，中間詔書之傳遞，事務之交代，及由陝赴淮，總需一月，《遺愛碑》云："歲在庚午，以禮部尚書至於是邦。"言本年始抵任所也。

後丁母憂，特詔不許解任。

不詳的年。《譜》從《揚州志》，謂佑去而李復代，已辨見前興元元年；顧《譜》又云，"其母喪則在十六年以前，並未去官。"（頁七六）此等大節目，何相去未兩頁，竟不相照應如是耶！依後

十二年引«元龜»,則母喪當在十二年前也。

轉檢校刑部尚書。

亦不詳的年。«舊傳»云:"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佑誌»云:"歷禮、刑二尚書。"是檢校刑尚,在丁母憂之後而晉僕射之前也,唐制六部,工、禮最下,刑稍上,故由禮改刑。

貞元七年辛未。奏辟權德輿。

«譜»祇附見,(頁八六)不詳年分。按«舊書»一四八«德輿傳»:"貞元初,復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府罷,杜佑、裴胄皆奏請,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聞其名,徵爲太常博士,轉左補闕,八年,……"據«舊紀»貞元元年四月,兼爲江西,又七年正月庚辰,(十九日)裴胄爲江西,則兼之罷府,當在本年正月,«德輿傳»下文復承稱八年,故知奏辟德輿,是本年事。

貞元十二年丙子,二月乙亥,加檢校左僕射。

«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加淮南節度觀察營田使、檢校刑部尚書,兼揚州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杜佑檢校左僕射。"(據«方鎮年表»五引)左,«舊傳»作右,但下文亦云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復考«遺愛碑»"俄授左揆,竟參大政。"«佑誌»"乃進左揆,燮和大政。"與下引«竇常傳»字均作左,«譜»作右者沿«舊傳»之偶訛也。

貞元十四年戊寅,奏竇常爲參謀,授祕書省校書郎。

«譜»所列竇從(頁八七)漏常名。按褚藏言«竇常傳»,"洎貞元十四年秋,成德軍節度使太尉王公命從事御史盧泌貶五百金,辟爲掌記,不就,其年,淮南節度左僕射霸陵杜公奏爲參謀,授祕書省校書郎。"(«全文»七六一)又常弟庠有«勅目至家兄蒙淮南僕射杜公奏授祕校兼節度參謀同書寄上»詩。

貞元十六年庚辰，六月丙午，加同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使。

《舊傳》"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據《舊書校勘記》五〇，十三年應作十六年。又《傳》文是兼徐泗節度，則《揚州志》所云"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爲無根，(參上文興元元年說。)《譜》亦知三當作六，(頁八一)何以又採《揚志》十三年杜佑、李復相繼之說，此亦其不相照應之一端也。

是歲營救薛戎。

《譜》於此事祇附見，(頁八五——六)《新書》一六四《戎傳》："淮南節度使杜佑聞之，書責冕，會亦病死，得解。"據《方鎮年表》六，冕似卒貞元末或永貞初，其時佑已不任淮南。唯《舊書》一五七《馬摠傳》："貞元中姚南仲鎮滑臺，辟爲從事，南仲與監軍使不叶，監軍誣奏南仲不法，及罷免，摠坐貶泉州別駕，監軍入掌樞密，福建觀察使柳冕希旨欲殺摠，從事穆贊鞫摠，贊稱無罪，摠方免死。"南仲罷義成係在十六年四月，《通鑑》二三五亦彙敘戎事於本年之下，故改移此處。戎事亦見元稹所爲《戎墓誌》。

貞元十七年辛巳，九月十七日，表請寫付新羅賀正使《貞元廣利方》五卷。

《譜》據《夢得集注》"貞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編十九年下，(頁一一〇)但此時佑去淮已多月，"九"、"七"字相類易訛，應是十七年事，故改編於此。

十月庚戌，表進《通典》於朝，凡九門，共二百卷。

《舊傳》云："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元龜》六〇七，"杜佑爲淮南節度使，貞元十七年獻《通典》"，皆作十七。《譜》祇因《會要》三六作"十九年二

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遂列進書於十九年，且云，“據«唐會要»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與余據定以大曆三年爲«通典»撰著之始，亦恰得三紀之數也。”(頁九七)余已於大曆元年下有所辨明。今«會要»無善本，舛誤累累，尤以紀年之數字爲甚，(拙著«突厥集史»累有辨正，今不備舉。)此«會要»不可信賴者；若十九年二月佑已身自入朝，又與遣人詣闕不合，故苟無不易之確證，則不如其從衆矣。«元龜»引«表»文作“言涉三紀”，丙午至辛巳亦恰三紀也。若求其實，«通典»當非至本年始成書，佑已位高名鉅，特借重朝廷爲自己著作之地耳。

上疏論西戎事。

«譜»云，“案佑論西戎卽指吐蕃，蓋在平淮南之亂以後，入朝之前，當貞元十七年也。”(頁九八)說雖可信，然尚乏舉證。按«表»有云，“河中誅鋤，不勞兵革，淮右底定，不戮一人。”(«譜»未引此四句。)然此數年間河中並無變亂，唯«通鑑»二三六於本年八月前書云：“河東節度使鄭儋暴薨，不及命後事，軍中喧譁，將有它變，中夜十餘騎執兵召掌司記令狐楚至軍門，諸將環之，使草遺表，楚在白刃之中，操筆立成。”則河中當河東之訛；淮右底定，乃指十六年十月詔復淮西吳少誠官爵事也。«表»首又云，“臣一辭闕庭，已僅二載。”(«全文»六十二作“已經”。)按佑自四年由左丞出爲陝虢，未嘗入朝，“已僅二載”句必有傳訛，豈應作“紀有二載”乎？書之以待再考。«表»又云，“陛下弘貸豺狼，矜其凶悍，布以恩澤，果此知慙，功因德成，不以兵制。”其本事亦未詳。

貞元十八年壬午，七月，符載入淮南幕。

載«送薛評事還晉州序»云：“十八年秋七月，余自潯陽來赴丞相府，與評事始相值，……廣陵握手，秋往汾晉。”(«全文»六

九〇)薛評事失其名,或亦淮南幕之一人也。

是月庚辰,(二十六日)朝以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恤之,有表謝。

«舊紀»一三,"庚辰,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載«爲杜相公賀恩賜淮西粟帛表»云:"今月某日中使某官至,伏知聖旨賜淮西節度使吳少誠米若干石,鹽若干石,帛若干疋。"(«全文»六八八)

時累表辭職。

禹錫«代請朝覲表»,«譜»附十九年下,(頁一〇一——二)按«表»有云:"遠違輦下,十有四年,恪守淮潰,逮今一紀。"佑四年自京出爲陝虢,計至十七年爲十四年,又淮南以六年抵任,亦計至十七年爲一紀,則禹錫代表,應附十七年下。載又有«請朝覲表»云:"臣自違天顏,二十餘載,……況臣暮齒,筋力漸衰,以中人之材,當大藩之寄,……前後陳乞,煩黷聖聰。"(«全文»六八八)亦代佑之作,曰"前後陳乞",則見請之在前而未允矣,二十應作一十。

表進廬州嘉禾。

載«廬州進嘉禾表»云:"得廬州刺史裴靖狀稱,巢縣百姓唐海母喪廬墓,手自耕植,以備祠祭,無何,於粟田之中,輒産嘉禾,一本六穗,一本五穗,卽時差録事參軍朱寧丁寧考驗,事狀明白,……故使騰芳高隴,擢穎清秋。"(«全文»六八八)按:裴靖名見劉禹錫«代謝墨詔表»,(«譜»頁九八)廬州隸淮南道,下引"第二表"廬州刺史除改路應,故知此事在前。

得風疾,朝遣中使朱萬春至,賜手詔并賜御札藥方四道,有表謝。

載«謝賜藥方表»云:"中使朱萬春至,伏知聖旨念臣風疾,賜臣手詔,并賜御札藥方四道,……前月九日臣飲食失宜,誤爲熱

風所中，初甚沉頓，肢體不安，今暫調護，稍用衰退。”(«全文»六八八)曰“熱風”，可見在夏、秋之間。

朝繼遣中使郭忠政至，手詔諭問。

載«謝手詔表»云：“今月日中使郭忠政至，伏奉手詔，以臣微疾，尚軫聖懷，……臣初中風疾，狀候頗劇，自蒙聖澤特賜神方，……曾不信宿，已覺痊平。”(«全文»六八八)與前表比讀，知此事在後。

又遣中使齎詔褒慰，并示知除改廬州刺史路應及他州刺史裴靖、羅珣、李正明等。

載«謝手詔第二表»云：“中使某至，伏蒙詔旨褒臣政事，慰臣疾病，并示除改廬州刺史路應等，……臣伏見自淮而南，天下重鎮，臣叨受旄鉞，僅二十年，……臣所患風疾，漸至降損，……此皆陛下神方祕術之所攻療，非臣調護所能平愈。伏見除改諸州刺史等，路應和而明，裴靖才而通，羅珣斷而達，李正明強而毅，陛下或以賞授，或以能遷，或增之以憲司，或擢之以棘寺。”(«全文»六八八)觀«表»題“第二”及神方句，又知此表在前表之後。“二十”字應乙，佑以六年抵任，計至此剛十二年餘，故曰“僅十二年”也。路應，«昌黎集»二六有«碑»。裴靖已見前，珣爲珣誤，見拙著«全唐文札記»三五五頁，羅珣亦見禹錫«代謝墨詔表»，(«譜»頁九八)«全唐詩»五函七册，“羅珣、會稽人，家於廬州，貞元中刺本部，以治行聞，再遷京兆尹。”同書十一函七訛爲羅炯，拙著«讀全唐詩札記»一二六頁已辨之。«新表»七二上，丹陽有李正明，右衛將軍，乃李靖弟，時代不合，非此李正明也。

朝因佑累表求代，十月丁亥(四日)，以刑部尚書王鍔爲淮南副節度使兼行軍司馬。

«通鑑»二三六貞元十八年，"淮南節度使杜佑累表求代，冬十月丁亥，以刑部尚書王鍔爲淮南副節度使兼行軍司馬。"又«遺愛碑»："居鎮十三年，願修覲謁，拜章十上，西嚮涕淚，上難其繼，慰勉而已，公以述職在於庇人，納忠在於薦賢，密疏請以王公爲代，詔爲之貳，暨公之至也，由大司寇爲大司馬，以副車戎裝伏謁和門。"此事實爲明年鍔代佑之張本，顧«譜»於本年下竟不之著，斯爲失考矣。

朝賜冬衣，有表謝。

載«謝賜冬衣表»云："中使某至，伏奉詔旨并賜臣及將士冬衣等。"(«全文»六八八)按載在佑幕僅半年，此是本年冬所賜無疑。各大節鎮每歲冬末，皆有此等恩賜，«譜»於十六年引禹錫«代謝冬衣表»，謂時徐亂初平，故政府頒冬衣以賜將士，(頁九三)非事實也。

是歲前淮南同僚崔中丞卒，爲文祭之。

中丞名待考。載«爲杜相公祭崔中丞文»云："累參戎府，九牧大郡，……佑自弱齡，實奉周旋，綢繆出處，四十餘年，昔佐此府，周行接聯，佑忝末介，公總中權。"(«全文»六九一)繹文知崔公實佐元甫之幕，佑得結交，或卽在寶應元年初入潤州幕時，由壬寅計至壬午，恰四十一年。

又易定張茂昭母喪，遣使致祭。

載«爲杜相公祭易棣張相公太夫人文»云："輔助司空，淑茂芳馨，大君有命，啓封於邢。"(«全文»六九一)按：«舊紀»一三貞元七年三月，義武軍節度張孝忠卒，贈檢校司空，此卽孝忠之妻，茂昭之母也。茂昭丁母憂起復，«舊、新本傳»均不載。復考«新·方鎮表»六六貞元元年，成德軍節度增領德、棣二州，元和四年，德、棣二州，隸保信軍節度，不聞棣州隸義武，易棣當

易定訛。

淮南幕佐尚有韋溫、

«譜»祇著劉禹錫、段平仲、劉伯芻及«舊傳»之鄭元等。(頁八七)按:平仲非淮南佐,已於興元元年下辨正,余前後所補,有竇常、符載、穆賞三人。今考禹錫«代謝加兵馬使朱、鄭官表»:"奏事官韋温回",唐制節鎮常遣幕佐赴都奏事,是十六年下半年韋温在淮南幕也。«舊書»一六八有韋温,係德宗朝翰林學士韋綬子,疑非其人。佑開府淮揚,足十三載,前後賓佐,應有數十,今所知殆不及什二三,惜杜佑«賓佐記»之題名,已失傳矣。

«郎官柱»封外有鄭元,«勞考»六徵«舊書»一四六«鄭元傳»及«舊·杜佑傳»兩事;余按:封外之鄭元,似當貞元中期,或即佐杜確之人,«舊書·鄭元傳»云:"累遷御史中丞,貞元中爲河中節度使杜確行軍司馬,確卒,遂繼爲節度使。"確以貞元十五年底鎮河中,十八年三月元繼爲節度,(均«舊紀»一三)考德宗晚年被貶者罕得召用,佐杜佑之鄭元,既爲德宗竄之嶺外,則此河中節度鄭元,是否同人,未可必也。

劉禹錫尚有«代謝鍾旹曆日表»。

此«表»見«夢得集»一七,«譜»收元和元年,(頁一一九)大誤。«表»題:"又代杜相公謝鍾旹曆日"應仍淮南代作,«表»云:"高品某至,奉宣聖旨,賜臣畫鍾旹一,新曆日一軸。"不知的年,故與後條同附本年。

淮南任内,曾授和州刺史裴誼爲本州團練使。

和州亦淮南所轄,劉禹錫«送湘陽熊判官孺登府罷歸鍾陵因寄呈裴中丞二十三兄詩»自注:"中丞爲博士,製«相國柳宜城謚議»,識者韙之,頃授予以其本,厥後牧和州,節度使杜司徒以

中丞材譽俱高，欲令軍裝，以重戎府，故授以本州團練使，滿座觀腰韃，禮成驩甚，相視而笑，後房燕樂，卜夜縱談，予忝司徒之賓，時獲末座。”(«全唐詩»六函二册禹錫一)佑在淮未加司徒，亦後來追稱，與前引«代杜司徒謝追贈表»之題法無異也。

貞元十九年癸未，朝覲得請，將發，寫真於龍興寺，從事殿中侍御史穆賞作«灞陵志»，太常寺奉禮郎符載作«寫真讚»。

«寫真讚»，«譜»祇據«揚州志»六四著其目，(頁一〇二)不著年月，復缺引文。今按：«淮南節度使灞陵公杜佑寫真讚并序»云：“丞相灞陵公以虎符龍節，清鎮淮海，凡十五年矣，有盛德美化加於民，可以刻金石以圖其形，遂於龍興佛廟，大修繪事，自相國洎監軍使樊常侍，賓僚將校，羅乎素壁，森然也，有部從事殿中侍御史穆賞作 «灞陵志»、太常寺奉禮郎符載作 «寫真讚»以頌之，……守藩歲久，哀乞朝覲，上賜優詔，聽答悃款，伏見車騎煜煜，星馳闕下，……”(«全文»六九〇)佑以貞元五年除淮南，計至本年爲前後十五年。

穆賞，«舊書»一五五未敍其官歷，«新書»一六三稱監察御史，今觀上文，知賞曾爲佑之淮南從事，其時官檢校殿中侍御史也。

二月甲辰，(二十三日)抵都朝見。

«舊紀»一三，“甲辰，淮南節度使杜佑來朝。”依此推之，佑發淮南，殆在正、二月間。

就宅賜食，有表謝。

«表»見«夢得集»二二，題«代杜相公謝就宅賜食»，云：“右高品某奉宣聖旨，賜臣食者，出自太官，飫于私第。”佑宅在安仁里，見«墓誌»，«長安志»七，朱雀門街東安仁坊亦著太保致仕岐國公杜佑宅。此之賜食，意在抵京後不久，故附本年«譜»收元和

五年,(頁一二九)大誤,因禹錫早已外貶也。

貞元十二年甲申,年七十,以歲及懸車,三上表致仕,不許。

«墓誌»云:"初,公來朝之明年,年及懸車,抗章告老,三上不允。"«譜»失著。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

«譜»於本年收«上謝追贈表»及«上謝鍾旚曆日表»,誤也,前已辨正。

元和三年戊子,長子師損除工部郎中,有表謝。

«白氏長慶集»四〇«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云:"卿道讚謨猷,功成輔弼,師損克承訓義,雅有令名,豈惟賞延,兼以能選,班行久次,頗積公勤,郎署稍遷,未爲渥澤,省茲章奏,深見懇誠,所謝知。"據余考證,是本年事,(«白氏長慶集僞文»)«譜»失著。

元和五年庚寅。

«譜»於本年收禹錫«代杜相公謝就宅賜食表»,大誤,禹錫已久貶朗州,不克代草表也,説見前。

八月,權德輿撰«杜岐公郊居記»刻石。

«譜»祇據«唐文粹»七五收其文。(頁一三一——三)按:«集古録目»四:"«唐杜佑郊居記»,太常卿權德輿撰,正書,不著名氏,元和五年八月立。"又«金石録»九:"«唐杜岐公郊居記»,權德輿撰,正書,無姓名,元和五年八月。"考«舊書»一四八«德輿傳»:"遷太常卿,五年冬,宰相裴垍寢疾,德輿拜禮部尚書平章事。"八月時德輿正官太常卿也。

十月,自撰«莊居記»,倩沈傳師正書立石。

«譜»祇據«全文»四七七收其文。(頁一三〇——一)按«金石録»九:"«唐杜岐公莊居記»,佑自撰,沈傳師正書,元和五年十

月。”傳師《舊、新書》均有傳，是年官未詳。

大理卿武少儀亦撰《王處士引水記》，立石。

《譜》失收。《集古録目》四云：“唐《王處士引水記》，大理卿武少儀撰，與《郊居記》皆一體書，無書人名氏，杜佑有池泉在長安杜曲，處士王易簡爲佑鑿石引泉爲瀑水，碑以元和五年立。”少儀，《舊、新書》無傳，亦不見《宰相世系表》，其文今收《全唐文》六一三，略云：“琅琊王易簡，今之獨行士也，……司徒相國好山水之遊，……每車馬麕至，簪裾蒲（按滿訛）席，布褐之客，唯王生焉……岐公有林園亭沼，在國南朱陂之陽，地名樊川，鄉接杜曲，卻倚峻阜，舊多細泉，……王生睨之，歎而言曰，天造斯境，人有遺功，若能疏鑿控會，始可見其佳矣。公乃命僮，使具畚鍤，稽度力用，而請王生主之，……少儀忝公門客，竊跡輸苑，謬當授簡，俾紀王生之能事，因獲略而敍焉，其餘則已具奉常權公之記述，故不復重列云。”題《王處士鑿山引瀑記》，依文，少儀似亦嘗佐佑幕者。

元和七年壬辰，六月癸巳，爲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

光禄大夫爲文散官最高之階，從二品，太保正一品，散官比實官低，故曰守。許佑致仕之詔，已見《舊》本傳，今《白氏集》三八有《杜佑致仕制》，是後人僞撰，辨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

自撰《賓佐記》刻石，凡八十餘人。

《集古録目》四：“唐杜佑《賓佐記》，司徒平章事杜佑撰，不著書人名氏，所記前後賓佐。其首曰“今相國中書侍郎趙國公者李吉甫”也，其餘凡八十餘人，碑以元和間立”，（《三長物本》）“元和間”、《寶刻叢編》七引作“元和七年”；按吉甫以六年正月相，封趙國公，（《舊本傳》）《叢編》作七年，想當不誤。又《舊》一四

八«吉甫傳»,自屯田員外改駕部員外,(貞元七) 陸贄入相,出爲明州員外長史,(貞元八)久之, 起爲忠州刺史, (約貞元十一),六年不徙,以疾罷,尋授郴州刺史,遷饒州,(貞元十九,見拙著«貞石證史»五六九頁。) 不言曾佐佑, 未知所佐何幕也。«譜»曾據«揚州志» 六四附著«賓佐記»之目, 云在龍興寺壁;(頁一〇二)按: 龍興寺卽杜佑淮南寫真之所,然«賓佐記»固作於長安,龍興寺壁所有,或後人轉錄者耳。

十一月辛未,卒於安仁里第,册贈太傅。

册贈太傅, «舊、新傳»同。今«白氏集» 三八有 «贈杜佑太尉制»。按: 中唐已前,太尉不輕授, 佑無克城復土功,何緣得此, 文是後人僞撰,已於«白氏長慶集僞文»辨正之。

元和八年癸巳,四月乙酉,返葬於少陵原大墓,權德輿撰«墓誌銘并序»,沈傳師正書。

«譜»已據«唐文粹»六八收«墓誌»,(頁一四一——四) 惟未著書人。按«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録»: "«唐岐國安簡公杜佑墓誌»,唐權德輿撰,沈傳師正書。"

與祭者兵部尚書王紹, «譜»據«文苑英華»九八四誤王昭,(頁一四一及一四五)參拙著«唐史餘瀋»王召條, 據«舊紀»,時官兵尚者爲王紹,«舊書»一二三有傳。

«神道碑»,李吉甫撰,張弘靖書,袁滋篆額,以元和十一年立。

«譜»失收。按«寶刻叢編»八引 «京兆金石録»: "«唐贈太傅岐國公杜佑碑»,唐李吉甫撰, 張弘靖書, 袁滋篆額, 元和十一年。"吉甫已於九年冬先卒, 或先撰後立, 否則"十一"字有傳訛。

長子師損,貞元末授祕書省著作郎,元和三年,累遷工部郎中,佑卒時官司農少卿,卒贈給事中。

佑子孫事蹟爲《譜》所缺或誤者，就見聞所及補正之，惟杜牧事蹟較多，應別爲考，不復旁綴。

《佑誌》稱"嗣子司農少卿師損"，記其元和七年見官也。《譜》云："案師損嘗以工部郎中授祕書省著作郎，……師損授官，佑時任淮南節度，當在貞元末矣。"(頁一六)按：師損除工中在元和三年，說已見前，著作郎與諸司郎中，論官階雖同是從五品上，然著作閒員，郎署重要，《譜》於官制時代，都未顧及也。《全文》七五五杜銓，"司農少卿贈給事中之子"，銓，《新表》作詮。

詮子愉，宣宗大中十一年，重書其祖所作《莊居記》刻之。

《集古録目》五："唐杜佑《莊居記》，司徒平章事杜佑撰，佑孫愉書。初佑有莊於杜曲，處士王易簡爲之營治，以元和七年作此記，大中十一年，愉重書而刻之。"(《三長物本》) 依前引《金石録》，七年當五年之訛。據此，則宋人所見杜佑《莊居記》有兩本，一爲沈傳師書，一爲杜愉書。

佑次子式方，貞元中浙西觀察王緯辟爲從事。貞元末。遷太常寺主簿。佑卒時官昭應令。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庚辰，(二十日) 卒於桂管觀察使任所。妻李則女。

《舊書》，浙西王緯辟爲從事，據《方鎮年表》五，緯以貞元三年八月除浙西，十四年七月卒於位，式方被辟，當在此前。其授太常主簿，則與兄師損除著作同時。《佑誌》稱昭應縣令式方，乃元和七年見官也。《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庚辰，桂管觀察使杜式方卒。"式方官桂管觀察使卒任，亦見《李文公集》一五及《廣記》一二二引《逸史》。《唐語林》二引《劉公嘉話》："予嘗爲大司徒杜公之故吏，司徒冢嫡之薨於桂林也，柩過渚宮，予時在朗州。"按：禹錫永貞元年貶朗州司馬，元和十年改

連州刺史，式方卒時，離朗已久，朗州當是韋絢誤記，禹錫此年實官蜀之夔州，朗應作夔，夔去荆州非甚遠也。«白氏集»三四«杜式方可贈禮部尚書制»：“故桂州本管都防禦觀察等使、正議大夫、使持節都督桂州諸軍事守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杜式方，……可贈禮部尚書，仍賻布帛二百段，米粟二百碩，委度支逐便支遣。”李翺寶曆«李則誌»：“次女壻桂州觀察使杜式方。”(«全文»六三九)«全詩»八函一册鮑溶有«留辭杜員外式方詩»，諒係元和初作，但«舊、新傳»均未言式方歷員外郎。

式方子悰，元和九年三月丁卯，召見於麟德殿前，許尚公主。七月戊辰，自太子司議郎授銀青光禄大夫、殿中少監、駙馬都尉，尚岐陽公主。

兩文均見«舊紀»一五，«譜»失採。

杜牧有«岐陽公主誌»，見«全唐文»七五六。

悰子裔休，

«廣記»一八三引«盧氏雜説»訛“裔體”，蓋“體”字俗作“体”，涉相似而訛也。«岐陽公主誌»：“生男二人，長曰輔九，年十歲，次曰楊十，始二歲。”輔九、楊十，當有裔休或孺休之小名在内。懿宗咸通七年進士。(«唐語林»)九年官拾遺，論主試劉允章題目不合。(«摭言»一三及«盧氏雜説»)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充翰林學士。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十三年二月九日，出守本官。(«翰林學士壁記»)五月乙亥，坐司業韋殷裕獄，自給事中貶端州司馬，(«舊紀»一九上)未詳所終。

«雜説»稱給事中杜裔休，乃書其後來最高之官，七年始登進士，九年不得官至給事中也，«摭言»作拾遺合。

孺休。

«元和姓纂»及«吴興談志»一三訛"儒林",又«談志»一四訛"孺林";«譜»八及一四頁作"儒休",一二及二七頁作"孺休",字異而無説,非也。按悰之伯祖名"儒",當不以"儒"名其子,唐人寫"儒"、"孺"字易相混,諸書多作"孺",是也。據«新表»悰有三子,裔休、述休、孺休,究未詳某二人爲岐陽公主所出。

僖宗乾符三年十一月,自汴宋度支使爲水部員外郎。(«舊紀»一九下)六(«統記»作五)年,自户(«統記»作工)部郎中授湖州刺史,選司勳郎中,中和三年,再授,後遷給事中。(«吴興談志»一四)昭宗大順元年八月,在蘇州刺史任上爲錢鏐所殺。(«新紀»一〇)

今«郎官柱»户中無孺休名,似«統記»作工部者近是,勳中亦疑不確也。«宋僧傳»一二«文喜傳»乾符己亥(六年)湖刺杜孺休,則六年時斷已在湖州任上矣。«廣紀»四三引«神仙感應傳»,于琮南遷時,杜儒休給事刺湖州,據«新書»一〇四,琮之南貶,在咸通末,孺休固未除湖州,小説多不可信。«桂苑筆耕集»七有«致湖州杜孺休常侍書»,知其在湖任已檢校常侍。«廣記»四〇九稱給事杜孺休,亦後來遷給事中之證。

佑三子從郁,郁子牧、顗,牧子承澤、晦辭、德祥。

«譜»於牧後雖列顗事蹟,(頁二五)但撮録«新表»時則將顗及晦辭、德祥漏去。

顗,大和五年進士。八年,李德裕爲鎮海軍節度,辟爲巡官試協律郎。子麟師。

事實皆見牧所爲«誌»,(頁二五——六)惟年分則據«誌»推定,«廣記»一八一引«盧氏雜説»,大和中進士杜顗,極有時稱。又牧有«送杜顗赴潤州幕詩»(«全詩»八函七册)即浙西也。«誌»稱"一男麟師",«新表»則列顗子无逸,麟師乃无逸小名,可於

下文見之,«譜»亦誤奪无逸。

晦辭小名曹師,字行之,歷左補闕。後自吏部員外郎爲浙西趙隱從事,(乾符元年)隨府罷。(同二年)是歲十月,劉鄴出除淮南節度,又辟爲判官,終焉。

歷左補闕及其字,見«元和姓纂»及«新表»。«唐語林»七,"曹師名晦辭,……晦辭終淮南節度判官,……晦辭自吏部員外郎入浙西趙隱幕。"«金華子雜編», 杜晦辭自南曹郎爲趙公隱從事於朱方,王郢之叛,趙相國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永寧劉相國鎮淮南,又辟爲節度判官。

德祥小名抳抳,字應之,御史中丞,昭宗光化四年,爲禮部侍郎知貢舉。

小名見«金華子»,字及御史中丞、禮部侍郎,分見«姓纂»及«新表»。«唐語林»七,"德祥,昭宗時爲禮部侍郎知貢舉",年分見«登科記考»二四。

(原載«學原»第二卷第四期,一九四八年)

李德裕《會昌伐叛集》編證上

序

我國地大而偏立，域外情狀，知者甚希，國際交往，在昔廟廊之士，恒弗措意，故無論某一時代，欲于史傳文集中，觀其應付策略，本末具見，足爲後人鑒法者，殆絶無而僅有。

李德裕以不世之材，入相武宗，言聽計行，僅四年間，外破迴紇，内削叛藩，駸駸乎致唐中興。《舊唐書》一七四《德裕傳》云："自開成五年冬，迴紇至天德，至會昌四年八月，平澤潞，首尾五年，其籌度機宜，選用將帥，軍中書詔，奏請雲合，起草指蹤，皆獨決于德裕。"寥寥數語，公之雄才大略，活然如畫矣。宣宗褊狹，自壞長城，貶死珠崖，唐室隨隕，用勿克終，君子不爲公惜而爲唐惜也。公自編《會昌一品制集》，司馬光著《資治通鑑考異》，亟引之，晚唐重要史料，無逾此者。余嘗哀其處置迴紇之文筆，凡得八十七篇，考其先後，順序録之。公雖自稱用兵狀存者三一（見明本卷十三卷目自注），而由今觀之，已本末略備，條理整然，持校宣公奏議，簡要崇實，猶超乎其上矣。後學者奉此一帙，可作基本文讀，可作經世書讀，又可作唐代外交史讀，易爲今言，則曰唐會昌年藍皮書亦可也。

間嘗考之，公應付迴紇之政略，可分三期。當其奔迸至塞，依我求援，念彼元勳，哀其窘迫，則思鼓九姓之餘氣，屏漢家之北藩，此第一期之政略也。① 及夫逗留邊塞，樂蜀無歸，侵掠牛羊，煞傷

黎庶，于是離其部屬，臨以兵威，望呼韓之來朝，收楚材而晉用，此第二期之政略也。迨至桀驁弗革，潛遁室韋，既故國不可復興，將邊氓無從安枕，乃又連合黠戛，盡芟餘株，無爲多樹强鄰，貽吾隱患，此第三期之政略也。執是以往，外交無遺策矣。

然而道高多謗，毀公者乃大不乏人，當時文士如杜牧，詆之尤力，曰："李太尉專柄五年，多逐賢士，天下恨怨。"（《樊川集》七《僧孺墓誌》）夫牧《上李司徒書》云："某受恩最深"（《樊川集》一一），又《賀中書門下平澤潞啓》云："某謬分符竹，實由恩知。"（同集一六）以此因緣，寧勿能爲公稍留餘地，即謂私交弗掩公論，然公縱失政，當不至於斯極，矧外平叛寇，內定强藩，功績彰彰，豈賢士斥逐者所能致此耶！抑牧《上李太尉書》又云："持柄在上，當軸處中，未及五年，一齊四海，德振法束，貪廉懦立，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匪其任，雖九官事舜，十人佐周，校於太尉，未可爲比。"（《樊川集》一一）苟曰言不由衷，何爲頌揚備至，一生一死，加膝墜淵，何其言之大相左也。牧之譽僧孺也，述其言曰："西戎四面各萬里，來責曰，何事失信，養馬蔚茹川，上平涼坂，萬騎綴囘中，怒氣直辭，不三日至咸陽橋，西南遠數千里，雖百維州，此時安可用。"（《僧孺墓誌》）夫吐蕃唐中已衰，焉能爲中國大患，猥曰不三日至咸陽橋，西戎之力豈及此，書生昧于外勢，妄言誤國，長敵人之氣燄，棄復得之版圖，誠可爲流涕長太息者也。公卿集議討伐迴紇，僧孺所奏，都不中切要，讀斯編者自尸之。微公，迴紇其已南牧矣。大中而後，牧固阿附敏中、墀、鉉者，[2]此數人者排公最力，[3]忘舊日之恩知，階新貴以倖進，牧言反覆又如此，夫昔日譽公者今詆之，假牧以數年（牧以大中七年死[4]），安見今之譽僧孺、墀者，不將毀僧孺、墀耶，其言不足爲信史，明矣。

公橫被誣謗，厥事不一，最著者爲安王之死。《舊書》一七五

«安王溶傳»:"武宗卽位,李德裕秉政,或告文宗崩時,楊嗣復以與賢妃宗家,欲立安王爲嗣,故王受禍,嗣復貶官。"«通鑑考異»二一云:"按是時德裕未入相,⑤今從«武宗實録»。"按«舊書»一八上«武宗紀»,開成五年正月十四日,"陳王成美、安王溶殂於邸第。初,楊賢妃有寵於文宗,……賢妃請以安王溶嗣,……至是仇士良立武宗,欲歸功於己,乃發安王舊事,故二王與賢妃皆死。"明言安王之死,事由士良,而«溶傳»必插"李德裕秉政"一語者,蓋唐代史官,黨同伐異,有惡皆歸,故造此疑詞以爲誣誣。夫事之確不相干者,猶周内鍛鍊之,其他多羅織以實公罪,夫又奚疑。

更有伎倆鬼蜮,揑造他人文字以施其攻擊者。例如«樂天集»二〇«李德裕相公貶崖州»三首,其一云:"樂天嘗任蘇州日,要勒須教用禮儀,從此結成千萬恨,今朝果中白家詩。"其二云:"昨夜新生黄雀兒,飛來直上紫藤枝,擺頭撼腦花園裏,將爲春光總屬伊。"其三云:"閑園不解栽桄李,滿地唯聞僅蒺藜,萬里崖州君自去,臨行惆悵欲怨誰。"余按:居易刺蘇,當寶曆元、二年,維時公方任浙西桂管兩使,第一首語殊無關。矧居易卒會昌六年八月(參«義山文集»四、«金石録»二〇及«疑年録»一),公貶崖州,在大中二年九月,白傅墓草已宿,何能爲詠,顧事逾千年,而此揑名妄詆之作,猶羼白氏集中,文詞之真僞其輕,公論之顛倒綦重。«唐語林»七云:"李德裕南貶,有甘露寺僧允躬者,記其行事,空言無行實,蓋仇怨假託爲之。"居易之詩,假託之一也。

相業彪炳,舊史氏於公無二辭,吾所不滿者,都不原公之迹而故作非難之論也。«舊唐書»之評曰:"所可議者,不能釋憾解仇,以德報怨,泯是非於度外,齊彼我於環中。與夫市井之徒,力戰錐刀之末,淪身瘴海,可爲傷心。古所謂攫金都下,忽於市人,離婁不見於眉睫。才則才矣,語道則難。"«新唐書»又曰:"身爲名宰相,不能

損所憎，顯擠以仇，使比周勢成，根株牽連，賢知播奔，而王室亦衰，寧明有未哲歟。”是言也，聽之如有物，核之則全非，小人難養，萬變不易，勢苟可乘，則如洪水横流，無可式遏，以德報怨，將爲賢不肖同升，怨其可盡解乎。疾惡不嚴，薰蕕同器，執是以繩，又何爲辨。夫元祐諸君子連袂而登，去邪遠佞，宜有餘裕，然一旦失主，黨禁大興，身竄要荒，如出同轍，世鮮有以前言責之者，而獨以責孤介特立之德裕，斯論果行，後之正邪相争而正厄於邪者，寧復得謂之完人耶。

善哉毛鳳枝氏云：“贊皇既負不世之才，又遇有爲之主，使能竟其用，則河北藩鎮，可以次第削平，中興之功，當以武宗爲最。不幸武宗享國未久，宣宗嗣位，以奉册之微嫌，蹈駿乘之故轍，牛李之黨，乘閒擠之，卒致貶死，豈不惜哉。余少讀«通鑑»，每見贊皇之料事明決，號令整齊，其才不在諸葛下；而宣宗即位，自壞長城，贊皇功業不就，唐祚因以日微，懿、僖之際，藩鎮構兵於外，宦寺弄權於内，遂釀黄巢之禍，朱温出其中，因移唐祚，君子讀書至此，未嘗不太息痛恨于貞陵也”(«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九)。歸責宣宗，是真能知人論世者。

宣宗，以察爲明者也(語本«新唐書»八)，贊皇功業，寧無聞知，而卒令老死南荒，則大有故在。«舊·宣宗紀»云：“武宗氣豪，尤不爲禮。”是節也，固宣宗所引憾勿釋者，即真之後，既不得洩其憾于武宗，夫于是柄國六年之元臣，爲受厥辜矣。且余創此論，非深文也，宣宗罪公之詔，洋洋四百言，屬于大節而指實者，不外二事：⑥

（一）實録改修。其制曰：“奪他人之懿績，爲私門之令猷。”杜牧所爲«周墀墓誌»云：“李太尉德裕會昌中，以恩換元和朝實録四十篇，益美其父吉甫爲相事。”(«樊川集» 七) 爲人子者欲揚顯其親，人情之常，事縱有之，不爲罪大惡極，矧此尚未可信也。«舊紀»

一八上，會昌元年四月下云："勅憲宗實録舊本未備，宜令史官重修進内，其舊本不得注破，候新撰成同進。"同書一八下，大中二年十一月，勅路隨等所修《憲宗實録》舊本，却仰施行，是《憲宗舊録》，猶藏史館，未經注破。夫吴湘事小，興爲冤獄，⑦假公誠有抽換，仇家方將對本比勘，張大其辭曰，某條擅改，某條徇私，逐項而聲斥之矣。今顧籠統其辭，曰奪美，曰抽換，是知改修實録之不足爲公罪也。(二)吴湘之獄。湘之死，李紳主判，公第負敕行之過耳，且湘被論由取受，《舊紀》云："據湘雖有取受，罪不至死。"則湘取受罪真，第失入耳，非主判而誤失，入罰如李紳之追奪三任官告，可也，何至移投荒服，不在赦限，是知吴湘之獄之不足爲公罪也。兩者皆不足爲公大罪，宣宗非昧昧者，其制擘首即云："常登元輔，久奉武宗。"項莊舞劍，意别有指，余故謂宣宗以不得洩恨于武宗者洩之于公，公所以必貶死也。崔鉉、敏中輩，猶是希時主之旨，報私門之忿，杜牧則覬機倖進，助爲狂吠，又其下焉者也。

余讀公集，歎千年以還，公之功罪，猶無平心痛快之論，故附發之。後人稱公全集曰《衛公集》，或曰《文饒集》，余纂斯編，名曰《會昌伐叛集》，成公志也。夫唐之把頭烽，今之包頭也，唐之綏遠烽，今綏遠所溯名也(均見後注)。斯二地者，都與公討平迴紇有關，緬國步之方艱，能無頌前勳而懷想也哉。一九三六年二月，順德岑仲勉序。

① 《唐大詔令》一二八，大中十年《議立回鶻可汗詔》云："會昌中，遠方喪亂，可汗淪亡，狼顧既困於蕨牧，鼠竊或行於邊州，時奸臣作軸，懦將操戈，因樂禍以乘危，遂興戎而生事，不念救災之義，盡爲助順之功，驅彼流離，窘爲徒隸。"孫楷第氏云："其十年三月詔……實爲李德裕及幽州，太原諸鎮立功者而發。不知回鶻之爲唐患，僅次於吐蕃。德裕當時決策論兵，審度國勢，飭諸軍固關防，拒回紇抄掠，亦不從黠戛斯共討回鶻之請，相機制勝，其爲國家謀甚當。若援救災之義，謂其時宜援

回鶻以抗黠戛斯，無論唐當時萬無此力，即使能之，勞中國以事一破滅之回紇，究於中國何裨。凡此利害，大中君臣顧不知之，乃詔書明言以此爲罪，胡三省注所謂愛憎之論，誠不足以服人也。"今觀«會昌集»各詔狀，初時亦何嘗不作救災之議，特烏介靡思復國，且事侵邊，故唐不得已而用兵，爲此詔者，罪實辱國，其誣衊賢臣，猶小焉者也。

② «樊川集»一六«上白相公啓»，滿紙諛辭，直作"前無古人"之概。同卷«上周相公啓»，爲謝援引內行之啓事。又同卷«求湖州第二啓»云："是以去歲閏十一月十四日，輒獻長啓，乞守錢塘。"（即指同卷«上宰相求杭州啓»），依«朔閏考»三，大中三年閏十一月，牧求杭州，蓋在三年年底，«求湖州第二»、«第三»兩啓，則上於四年七月已前。(«三啓»云："今年七月，湖州月滿")際此時期，在相位者惟崔鉉、魏扶二人，而鉉守中書侍郎，扶祇同平章事，故知«上宰相求杭州啓»暨«求湖州三啓»，均是向鉉干求，後卒守湖州以去，鉉之力也。

③ «舊書»一七四«德裕傳»云："白敏中、令狐綯在會昌中，德裕不以朋黨疑之，置之臺閣，顧待甚優。及德裕失勢，抵掌戟手，同謀斥逐，而崔鉉亦以會昌末罷相怨德裕。大中初，敏中復薦鉉在中書，乃相與掎摭構致，令其黨人李咸者，訟德裕輔政時陰事。乃罷德裕留守，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時大中元年秋。尋再貶潮州司馬，敏中等又令前永寧縣尉吳汝納進狀，訟李紳鎮揚州時謬斷刑獄。"(李咸，«舊紀»作李威。)若墀以實錄案排德裕，見牧所爲«墀墓誌»中。

④ «樊川集»十牧«自撰墓誌»，不填某年。集首牧甥裴延翰序云："上五年冬，仲舅自吳興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明年冬，遷中書舍人，始少得恙。"亦祇知其始疾約在大中六年之冬，卒於是年否，未得而詳也。«疑年錄»一稱杜牧之五十，生貞元十九年癸未，卒大中六年壬申，云："以意推之，俟更考。"«名人年譜»二採其說。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七年正月壬辰，歸融卒，贈右僕射，宗正卿李文舉貶睦州刺史。壬辰爲正月朔日，今«樊川集»一七有«歸融册贈左僕射制»，一八有«李文舉除睦州刺史制»。張道«舊唐書疑義»一云："大中五年十二月，書盜斫景陵神門戟，貶宗正卿李文舉睦州刺史，復於七年正月書宗正卿李文舉貶睦州刺史。«浙江通志»，睦州刺史李文舉，大中六年任。據此，則七年之書爲多事矣。"依此，則文舉之制，非七年作。惟«新書»一六四«歸融傳»云"大中七年卒，贈左僕射"，與集作左符。牧能起草贈制，是牧卒在七年矣。復次«舊紀»一八下，大中七年七月，以左丞崔瑨爲刑部尚書，蘇滌爲左丞，權知户部侍郎崔瑮爲權知兵部侍郎。據同書一七七«瑨傳»："七年，入爲左丞，再遷刑部尚書。"«瑮傳»："七年，權

知户部侍郎，……轉兵部侍郎。”紀、傳年分相合；今《樊川集》一七有《崔璪除刑部尚書，蘇滌除左丞，崔瑮除兵部侍郎等制》，是牧死又不得早於大中七年七月矣。《疑年録》一又云：“《唐詩紀事》，牧之會昌末，自齊安移守秋浦，時年四十四。”余按：《求湖州第二啓》爲大中四年作（説見注），書云“某今生四十八矣”，足證《唐詩紀事》説不誤。然則牧蓋卒於大中七年，春秋五十一也。

⑤ 《舊唐書》一八上：“開成五年九月，以淮南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李德裕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用臣《李衛公集跋》謂“會昌元年自淮南復入相，誤後差一年。

⑥ 《舊書》一八下，大中三年八月制曰：“朕祗荷丕業，思平泰階，將分邪正之源，冀使華夷胥悦。其有常登元輔，久奉武宗，深苞禍心，盜弄國柄。雖已行譴斥之典，而未塞億兆之言，是議再舉朝章，式遵彝憲。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早藉門地，叨踐清華，累居將相之榮，唯以姦傾爲業。當會昌之際，極公台之榮，騁諛佞而得君，遂恣横而持政，專權生事，妬賢害忠。動多詭異之謀，潛懷僭越之志，秉直者必棄，向善者盡排，誣貞良造朋黨之名，肆讒構生加諸之釁。計有踰於指鹿，罪實見其欺天。屬者方處鈞衡，曾無嫌避，委國史於愛壻之手，寵秘文於弱子之身，洎參信書，亦引親昵，恭惟《元和實（實）録》乃不刊之書，擅敢改張，罔有畏忌。奪他人之懿績，爲私門之令猷。又附李紳之曲情，斷成吴湘之冤獄，凡彼簪纓之士，遏其取捨之途。驕居自夸，狡蠹無對，擢髮之數，數罪未窮。載閱罔上之由，益驗無君之意。使天下之人，重足一迹，皆譽懼奉面，而慢易在心。爲臣若斯，於法何逭。於戲，朕務全大體，久爲含容。雖黜降其官榮，尚蓋藏其醜狀。而睥睨未已，兢惕無聞，積惡既彰，公議難抑。是宜移投荒服，以謝萬邦。中外臣寮，當知予意。可崖州司户參軍，所在馳驛發遣，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

⑦ 《舊書》一八下，大中元年“九月，前永寧縣尉吴汝納詣闕稱冤，言：‘弟湘會昌四年任揚州江都縣尉，被節度使李紳誣奏湘贓罪，宰相李德裕曲情附紳，斷臣弟湘致死。’詔下御史臺鞫按。”又二年“二月，制劍南西川節度、光禄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李回責授湖南觀察使，桂州刺史、御史中丞、桂管防禦觀察使鄭亞貶循州刺史，前淮南觀察判官魏鉶貶吉州司户，陸渾縣令元壽貶韶州司户，殿中侍御史蔡京貶澧州司馬。御史臺奏：‘據三司推勘吴湘獄，謹具逐人罪狀如後：揚州都虞侯盧行立、劉翬於會昌二年五月十四日，於阿顔家喫酒，與阿顔母阿焦同坐，翬自擬收阿顔爲妻，妄稱監軍使處分，要阿顔進奉，不得嫁人，兼擅令人監守。其阿焦

遂與江都縣尉吴湘密約，嫁阿顔與湘。劉羣與押軍牙官李克勳卽時遮欄不得，乃令江都百姓論湘取受，節度使李紳追湘下獄，計贓處死。具獄奏聞。朝廷疑其寃，差御史崔元藻往揚州按問，據湘雖有取受，罪不至死。李德裕黨附李紳，乃貶元藻嶺南，取淮南元申文案，斷湘處死。今據三司使追崔元藻及淮南元推判官魏鋼并關連人欵狀，淮南都虞候劉羣、元推判官魏鋼、典孫貞、高利、錢倚、黄嵩、江都縣典沈頒臣宰，節度押牙白沙，鎮遏使傅義，左都虞候盧行立，天長縣令張弘思，典張洙清、陳迴，右廂子巡李行璠、典臣金弘舉、送吴湘妻女至澧州取受錢物人潘宰，前揚府録事參軍李公佐，元推官元壽、吴珙、翁恭，太子少保分司李德裕，西川節度使李回，桂管觀察使鄭亞等，伏候勅旨。'其月勅李回、鄭亞、元壽、魏鋼已從别勅處分。李紳起此寃訴，本由不真，今既身歿，無以加刑。粗塞衆情，量行削奪，宜追奪三任官告，送刑部注欵。其子孫稽於經義，罰不及嗣，並釋放。李德裕先朝委以重權，不務絶其黨庇，致使寃苦，直到于今，職爾之由，能無恨歎。昨以李威所訴，已經遠貶，俯全事體，特爲從寬，宜準去年勅令處分。張弘思、李公佐卑吏守官，制不由己，不能守正，曲附權臣，各削兩任官。崔元藻曾受無辜之貶，合從洗雪之條，委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李恪詳驗欵狀，蠹害最深，以其多時，須議減等，委京兆府決脊杖十五，配流天德。李克勳欲收阿顔，決脊杖二十，配流硤州。劉羣據其欵狀，合議痛刑，曾效職官，不欲決脊，決臀杖五十，配流岳州。其盧行立及諸典吏，委三司使量罪科放訖聞奏。"按：勅稱李恪蠹害至深，而御史臺所奏逐人罪狀，乃無其名，不審何故。«十七史商榷»七五云："案上臣字當作陳，下臣字衍，又李恪委京兆府決脊杖十五，配流天德，十五當乙，原本誤並同。"

編證略例

一、«會昌集»原日編定，首以類從，各類中又大致依時代先後爲次。本編之主旨，求爲破平迴紇作一紀事本末看，且期與後修之史作順序的比較，故編次先後，純以撰作年月爲準，不復分類排之。

一、本編纂集，期取前賢之偉略，作後世之準繩，故於考定撰作年月校正文字訛舛之外，只就唐代史實，爲之注證，凡涉詞藻，概

弗箋疏，免礙篇幅。

一、是編文字，以《畿輔叢書》內《會昌一品集》爲底本(省稱畿本)，而以景瞿氏藏明本校之(省稱明本)。此兩本互有短長；畿本之短，在過用主觀，往往改易舊本，失原來面目，如以贊皇自注合後人校注，混稱曰原注，其一例也。明本卷目篇目，常互差異，是其所失，而奪誤尤甚(余斷爲奪誤者，畿本百條，明本乃至二百五十條)。如《與黠戛斯可汗書》，比畿本奪及百字，是也。此外有兩本均奪誤，而以《舊唐書》及《資治通鑑考異》借校者，亦有只以臆見訂正者，各若干條。

一、校正文字時，義屬兩可，或是非未決者，曰有，曰無，曰作；其確爲訛舛者，曰衍，曰奪(或曰脱)，曰誤，以示判別。

一、集中贊皇自注，仍作夾行附入篇內，若爲後人校記，則分納編證各注中，免與原注混也。

一、兩本中字體各異，如爲古寫、通寫、俗寫、混寫而無關文義者，均不一一指出；例如糧粮、効效、宇寓、闕闘、勑敕、捄救、薦荐、惣總、飢饑、響向、翦剪、于於、已以、煞殺、準准、叶協、却卻、疋匹、緜綿、槍鎗、瀆黷、閑閒，勾句、駝駞、勛勳、卷捲、懽歡 稱偁、儻倘、遍徧、麁麤、僇戮、卹恤、嫻姻、趨趍、懼惧、振震，喻諭、繢繪、搢縉、旗旂、脩修、棊碁、祐佑、詞辭，鷲鶖、系係、颯颼、疾嫉，吝恡悋等。又如畿本避清諱，元代玄，甯代寧，宏代弘，亦然。

《會昌伐叛集》目録

明本目録，分附各卷卷首(後省稱卷目)，常與篇目不一致，畿本目録則總揭集首，與明本亦閒有異同，兹擇其善者取之，短長互

見者併合校正之。每篇之下，附原集所注撰述月日及拙所考定之約略時期，以便省覽。仲勉識。

《賜背叛回鶻敕書》 奉宣撰，約會昌元年三月已前。

《賜回鶻嗢沒斯特勤等詔書》 奉宣撰，元年八月。

《論田牟請許黨項讐復回鶻嗢沒斯部落事狀》 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請賜回鶻嗢沒斯等物狀》 約元年閏九月。

《賜回鶻嗢沒斯等詔》 奉宣撰，同上。

《請於太原添兵備狀》 約元年閏九月後，十一月前。

《請遣使訪問太和公主狀》 元年十一月初。

《遣王會等安撫回鶻制》 奉敕撰，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賜回鶻可汗書》 同上。

已上九篇，會昌元年，

《賜回鶻書意》 奉宣撰，約二年初。

《條疏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 約二年正月至三月中旬已前。

《論天德軍捉到回鶻生口等狀》 二年三月四日。

《賜回鶻可汗書意》 約二年四月。

《條疏應接天德討逐回鶻事宜狀》 二年四月十八日。

《奏回鶻事宜狀》 約二年四月。

《授嗢沒斯可特進行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仍封懷化郡王制》 約二年四月十八日後，五月二日已前。

《授歷支特勤以下官制》同上。

《論嗢沒斯特勤等狀》二年五月四日。

《授嗢沒斯下將士二千六百一十八人賜號狀》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論嗢沒斯檢校工部尚書兼歸義軍使制》 同上。

«請賜嗢沒斯鎗旗狀»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謝宣示嗢沒斯等冠帶紇圖狀» 約在授使後不久,故附此。

«異域歸忠傳序» 約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六日之間。

«謝恩令所進異域歸忠傳兩卷序中改云奉敕撰狀» 同上。

«謝賜錦綵銀器狀» 繼前狀後。

«奉宣嗢沒斯所請落下馬價絹便賜與可汗穩便否奏來者狀»
二年七月十九日。

«論嗢沒斯家口等狀» 約二年七月。

«奏張仲武寄回鶻生口駝馬狀» 同上。

«代忠順報回鶻宰相書意» 約二年七月末。

«論太原及振武軍鎮及退渾黨項等部落互市牛馬駱駝等狀»
約二年七月末。

«論討襲回鶻事宜狀» 二年八月一日。

«論回鶻事宜狀» 二年八月七日。

«請發陳許徐汝襄陽等兵狀» 二年八月十日。

«請密詔塞上事宜狀» 約二年八月七日後,十五日前。

«賜回鶻可汗書» 約二年八月十五日。

«賜太和公主敕書» 奉宣撰,同上。

«授嗢沒斯賜姓李名思忠制» 二年八月十六日。

«授回鶻內宰相愛耶勿歸義軍副使兼賜姓名制» 同上。

«論回鶻石誠直狀» 二年八月十八日。

«代劉沔與回鶻宰相頡于伽思書» 二年八月二十日。

«條疏邊上要事宜狀» 約二年八月下旬。

«論振武以北事宜狀» 約二年八月十八日後,二十七日前。

«駁[illegible]回鶻事宜狀»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卿集議須便施行其中有未盡處須更令分析聞奏謹具一一

如後狀》　二年九月二日。

《授劉沔招撫回鶻使制》　奉宣撰，二年九月及七日已前。

《授張仲武東面招撫回鶻使制》　奉宣撰，同上。

《牛僧孺等奉敕公卿集議須便施行其中有未盡處須更令分析謹連如前狀》　二年九月七日。

《請市蕃馬狀》　二年九月十一日。

《請發鎮州馬軍狀》　二年九月十二日。

《請契苾通等分領沙陀退渾馬軍共六千人狀》　二年九月十三日。

《賜思忠詔書》　奉宣撰，約二年九月十三日或稍後。

《授何清朝左衛將軍兼分領蕃渾兵馬制》　同上。

《李思忠下蕃騎狀》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東奏請留沙陀馬軍狀》　二年十月五日。

《請何清朝等分領李思忠下蕃兵狀》　二年十月八日。

《請賜劉沔詔狀》　二年十月十七日。

《請發河中馬軍五百騎赴振武狀》　二年十二月十日。

《請發李思忠進軍於保大栅屯集狀》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賜劉沔張仲武密詔》　同上。

《代劉沔與回鶻宰相書意》　約二年歲底。

已上五十一篇，會昌二年。

《論譯語人狀》　三年正月十日。

《討回鶻制》　約三年正月中旬。

《請更發兵山外邀截回鶻狀》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殄滅回鶻事宜狀》　三年正月三十日。

《與紇扢斯可汗書》　奉宣撰，約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前。

《進黠戛斯朝貢圖傳狀》　三年二月底。

«黠戛斯朝貢圖傳序» 同上。

«謝宣示所進黠戛斯朝貢圖深愜于懷狀» 同上。

«與黠戛王書» 約三年三月後。

«賜張仲武詔» 約三年二三月。

«賜張仲武詔» 約三年四月初旬已前。

«停歸義軍敕旨» 約三年三月至五月。

«討襲回鶻事宜狀» 三年五月五日。

«李靖傳事狀» 同上。

«幽州鎮魏使狀» 三年七月十一日。

«李回宣慰三道敕旨» 同上。

«請賜仲武詔狀» 三年九月二日。

已上十七篇,會昌三年。

«進所撰黠戛斯書狀» 四年夏。

«進所撰黠戛斯可汗書狀» 同上。

«與黠戛斯可汗書» 同上。

«論回鶻事宜狀» 約四年八月初旬後。

已上四篇,會昌四年。

«進所撰黠戛斯書狀» 五年春初。

«與黠戛斯書» 同上。

«巡邊使劉濛狀»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進幽州紀聖功碑狀» 五年,月未詳。

«幽州紀聖功碑銘并序» 奉敕撰,同上。

«進振武節度使李忠順與臣狀一道狀» 五年。月未詳。

已上六篇,會昌五年。

右文共八十七篇,內«李靖傳事狀»一篇,只轉錄«國史», 實八十六篇耳。

附録

《會昌伐叛記佚文》

會昌伐叛記佚文

《舊唐書》一七四《德裕傳》云："記述舊事，則有《次柳氏舊聞》、《御臣要畧》、《伐叛志》、《獻替録》行於世。"《崇文總目》二及《新唐書》五八雜史類，均著録《會昌伐叛記》一卷。志與記，前人往往混用也。司馬光著《資治通鑑考異》，屢引其書；南宋如尤、陳諸家書目，亦入雜史之類。《書録解題》五云："《會昌伐叛記》一卷，李德裕撰，記平澤潞事。"祇舉澤潞，不舉迴紇，似未嘗詳覽其書者。明人如《菉竹堂書目》，是書已不入録，惟《國史·經籍志》三云："《會昌伐叛記》一卷，記德裕相武宗破回鶻平劉稹事。"所語比《書録解題》詳，或嘗從秘閣得觀之歟。據《考異》引文，中有語在《會昌集》奏狀中云云，則其書應成於大中元年九月《會昌集》既編之後，使全篇尚在，公之豐功茂烈，固歷歷如見，而惜乎其佚也。爰採《考異》引文涉於破迴紇者，得如下五條，冠諸篇首。一九三六年二月岑仲勉識。

會昌元年二月，回鶻遠涉沙漠，饑餓尤甚，將金寶於塞上部落'博糴糧食，邊人貪其財寶，生攘奪之心。至其年秋，城使田牟、監軍韋仲平上表，稱退渾、黨項與回鶻宿有嫌怨，願出本部兵馬驅逐。其時天德城内只有將士一千人，職事又居其半。上令宰臣商量，德裕面奏云云，八月二十四日，請賜田牟、仲平詔，漢兵及蕃渾不得先犯回鶻，語在《會昌集》奏狀中（按"云云"字是《考異》略引處）。

降使賜米二萬石，尋又烏介至天德。

赤心宰相欲謀犯塞，嗢沒斯先布誠於田牟，然後誘赤心同謁可汗，戮於可汗帳下，赤心所領兵馬，遂潰散東去，歸投幽州。

仲武招降赤心下潰兵及可汗下部落，前後三萬餘人，分配諸道，回鶻種族，遂至寡弱。

上問討襲之計。德裕奏："若以步兵與回鶻野戰，必無勝理。回鶻常質公主同行，臣思得一計，料回鶻必未知有斫營。石雄驍勇無敵，若令揀蕃渾及漢兵鋭卒，銜枚夜進，必取得公主，兼可汗可擒。"上從之。遂令石雄領蕃渾及漢兵夜進。回鶻果無遊奕伏道，直至帳幕方覺，遂取得公主，唯可汗輕騎而遁。

賜背叛回鶻敕書[1]奉宣撰

近數得邊將奏報，知卿等本國自有離亂，可汗遇禍，雖未委虛實，[2]良深震悼。我國家與卿等本國代結姻好，久爲親戚，協德同心，常爲諸蕃所羨：故將邊候不聳，封疆晏然，卿等忽領師徒，漠南屯集，又數至天德侵掠，[3]頗擾邊人，聚師無名，忠義俱失，既乖舊好，良用憮然。若卿等本國所立新主，非可汗至親，人心不從，擾亂未定，卿等只合自申方略，竭效忠誠，安靖本蕃，[4]以圖勳績，亦合遣使告朕，具述此心。若新立可汗是中國至親，人已歸附，卿等便合早自相率，保國寧家，與可汗協心，以修舊好，豈得寄命塞上，久勞師人。朕緣與卿本國情義至深，事同一體，又緣公主在彼，[5]未知存亡，故遣使臣魏謇，[6]往諭朕意，卿宜備陳誠欵，不得虛詞，兼禁戢師徒，勿爲侵軼。近聞天德遊奕軍將，曾有交鋒，卿等既犯塞垣，亦是邊將常事，今已各令諸鎮不許交兵，卿宜曉喻部落，各令知悉。

① 按: 下文《論石誠直狀》,未言魏謇出使,今書題"背叛回鶻",有外之之意,乍觀似發於石誠直往使之後。惟考《舊唐書》一七六《謇傳》云:"謇初立朝,爲李固言、李珏、楊嗣復所引,……武宗卽位,李德裕用事,謇坐楊、李之黨,出爲汾州刺史。楊、李貶官,謇亦貶信州長史。"此敕云:"近數得邊將奏報,知卿等本國自有離亂,可汗遇禍,雖未委虛實,……若卿等本國所立新主,非可汗至親,……若新立可汗是中國至親,……"是唐廷尚未知烏介之立;後文《請於太原添兵備狀》,稱嗢沒斯逗留塞上,今已歲周。其狀據余考證,約上於元年閏九月後十一月前;又《賜回鶻可汗書》,發於元年十二月,而云去歲嗢沒斯特勤已至近界,故嗢沒斯初抵塞上,應爲開成五年秋冬之交;德裕以九月入相,合而推之,此敕當發於會昌元年三月楊李貶官及謇未出刺汾州之前,謇非直使烏介,是以《論石誠直狀》不復數及也。其云背叛回鶻者,因當日未得主將名稱耳。鄭亞《會昌集序》云:"於是有諭回鶻之命五",今集中與烏介書只得四篇,或并此書計在內,但此書乃諭先到塞上之嗢沒斯一支,非諭烏介也。《舊唐書》一九五《迴紇傳》云:"元和四年,葛德曷里祿沒弭旋合密毘迦可汗遣使(請?)改爲廻鶻,義取迴旋輕捷如鶻也。"《新唐書》作"回鶻"。明本卷五卷目自注云:"詔書……無敕字者,請翰林添奬飾語,他皆倣此。"

② 未委,畿本作未悉,茲從明本下文《論嗢沒斯狀》有待委知事情句。

③ 天德軍在大同川西。

④ 靖,畿本作静,茲從明本。

⑤ 公主卽太和公主,以長慶元年出降,會昌三年歸國後,改封定安,憲宗女也。

⑥ 魏謇爲魏徵五世孫,《舊書》一七六、《新書》九七有傳。

賜回鶻嗢沒斯特勤等詔書①奉宣撰

勑②回鶻嗢沒斯特勤、③那頡啜特勤、頡于伽思、於解亦阿魏于思、莫賀達干宰相伊難朱密伽諦略、摩咄將軍諦略等,④天德軍遞所奏表至,再三省覽,⑤憂屬良深。彼蕃自忠義毗伽可汗以來,⑥代爲親隣,連降愛主,⑦恩禮特異,⑧古今莫及,朕君臨萬國,⑨撫育殊方,苟有未安,則宜來告。況特勤等乃祖乃父,歸誠累朝,昨遭嗣澤

王溶弔册先可汗回,⑩始聞卿國中喪亂,諸部乖離,抶患卹鄰,豈忘令典,方圖鎮撫,以命使臣。今又知堅昆等五族⑪深入凌虐,可汗被害,⑫公主及新可汗⑬播越他所,未歸城邑,特勤等力不能制,思存遠圖,相率遁逃,萬里歸命,又知欲奉公主朝覲,⑭忠謀不從,已踰大漠之南,同款五原之塞,發此單使,布其赤心,言念艱危,惻然軫歎。料卿等皆英酋貴族,羈寓沙場,懷土之情,如何可處,豈非欲討除外寇,匡復本蕃,抱此至忠,託于大援,但緣未知指的,難便聽從。又慮邊境守臣,見卿忽至,或懷疑阻,不副朕心,故遣鴻臚卿張賈⑮馳往安撫。朕既獎卿忠款,報以信誠,雖隔塞垣,已如相見,卿須深明朕衷,⑯盡吐所懷,一一言于使臣,令其速還聞奏,佇聞誠願,續有指揮,必當副彼急難,固不惜於事力,勉於謀度,用保忠勳。秋熱,⑰卿及部下諸官并左相⑱阿波兀等部落黑車子⑲達怛⑳等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① 《考異》二一會昌元年下云:"八月,張賈爲巡邊使,察回鶻情僞,《一品集·賜嗢沒斯等詔》曰:……秋熱,然則詔下必在此際也。"王國維《韃靼考》引此書混稱爲會昌二、三年事,非也。特勤(tägin),舊籍恆誤作特勒,《雙溪醉隱集》取和林詩注云:"城東北七十里,有唐明皇開元壬申御製御書《闕特勤碑》,按唐史《突厥傳》,闕特勤者吐祿可汗之子,苾伽可汗之弟也,名闕,可汗之子弟,謂之特勤,……其碑額及碑文,特勤皆是殷勤之勤字,唐新舊史凡書特勤皆作銜勒之勒字,誤也,諸突厥部之遺俗,猶呼其可汗之子弟爲特勤特謹字也。"按:舊石刻中尚有正作特勤者,如崔鉉《神策軍碑》及《劉沔碑》是,崔碑之大特勤嗢沒斯,卽此詔之嗢沒斯特勤也。溯而上之,如《隋書》一二之褥但特勤及特勤阿史那伊順,皆未有誤,故後凡誤勤爲勒者,均照改正,不復一一指出。《金石文字記》三云:"又其(《契苾明》碑)中特勤字再見,皆特勒之訛,……史傳中稱特勒者甚多,此乃作特勤,又柳公權《神策軍碑》亦云大特勤嗢沒斯,此皆書者之誤。"《十駕齋養新録》六云:"予謂外國語言,華人鮮通其義,史文轉寫,或失其真,唯石刻出于當時真迹,况契苾碑宰相婁師德所撰,公權亦奉敕書,斷無訛舛,當據碑以訂史之誤,未可輕訾議

也。”盛昱«閼特勤碑跋»謂當左顧右錢，其説不易，但以爲唐修«隋書»，無不作勒，則非是。

② 明本卷目卷五自注云:“詔書凡有敕字者便行，……他皆倣此。”

③ «後唐獻祖紀年録»云:“開成四年，……時胡特勤可汗牙帳在近，帝遣使説回鶻相嗢沒斯，爲陳利害云云，嗢沒斯然之，決有歸國之約。”(«考異»二一引)。與書中所云欲奉公主朝覲相照，似卽此嗢沒斯，唯嗢沒斯乃特勤，非宰相也。

④ 文内諸名，經沙畹氏據«文苑英華»四六八還原如下:

嗢沒(一本作吸)斯特勤，Ormuzd tägin。

哪頡啜特勤，Nahid-Cur tägin。

曳于伽思於解亦阿思(?)，Il-ügäsi Ügä as。

於解亦阿(一本作何)觖于(一本作迂)思，首二字之音爲 Ügä，餘未詳。

莫賀達干宰相伊難朱(一本作末)密伽諦略，Baghatargan 宰相Inancu bilgä tiräk。

摩(一本無摩字)咄將軍(一本無軍字)諦略，Aatur sängün tikäk。(«摩尼教攷»四六——七頁)

氏又言嗢沒斯爲粟特語木曜日、那頡爲金曜日之義(同上四四頁)。余按: 哪頡啜，畿、明兩本均不從口，曳于均作頡干，下文«代劉沔書»，明本作頡于(«舊唐書»一八上同)，而畿本則作頡干(«新唐書»二一七上下同)。考«九姓回鶻可汗碑» 有内宰相頡于伽思，經繆萊(müller)氏鑒定爲 Il-ugäsi，義猶“國榮”(«摩尼教攷»二五頁)，作頡干者傳寫之誤也。王國維«集林»二〇云:“頡于伽思，«新書»作頡干迦斯，於貞元二年已主兵事，旋執國柄，至是已三十六年，又武宗會昌時亦有大臣頡于伽思，首尾五六十年，恐非一人。”

啜爲突厥語 ïeur 之譯音，如默啜是也。(«摩尼教攷»四四頁)

於解亦阿下，畿、明兩本均無思字，又觖于(畿本作干)思上，無“於解亦阿思”五字，是«英華»本誤衍，抑畿、明兩本誤脱，既未還原，殊難斷定。考«全唐文·致毘伽可汗書»，突厥使臣有名哥解骨支，哥解二字，又見於«册府元龜»九七一、九七五、九七九及«新唐書»二一五下，伯希和氏亦未還原(«中亞史地譯叢»二三頁)。按: 唐之俱位，晉作於陟(拙著«佛遊天竺記考釋»四四頁)，唐之亞俱羅，漢作于羅(«聖心»一期拙著一六三頁)，今之 Khotan，昔作于闐，故余疑於解卽哥解之異釋也。

⑤ «考異»二一引云:“天德軍遞至，覽所奉表。”當有省略。

⑥ «舊書»一九五«迴紇傳»，至德二載，封葉護爲忠義王，卽此之忠義毗伽可汗也。

⑦ 蕭國公主，肅宗女，始封寧國，乾元元年，降迴紇英武威遠可汗，二年還朝。燕國襄穆公主始封咸安，貞元四年，降迴紇武義成功可汗，連太和公主爲三人。

⑧ 特，明本誤持。

⑨ 明本奪朕字。

⑩ 唐代封澤王者惟高宗子上金（«廿一史四譜» 二八）。據«新唐書»七〇下，嗣澤王義珣之子漙，漙子潤，潤之後失載，同名溶者惟有高祖弟蜀王湛之八世孫（«九史同姓名略»三四），而其人又不類。按：漙大歷時人（«制詔集»一。及«雍州金石記»八），潤至貞元十九年（803年）尚存（«關中金石文字新編»四），溶之初見於史，在大和七年（833年）（«新書»二一七下），然則溶非潤之子卽其孫，史表失載也。若同時之安王溶，則據«舊唐書»一八上，已於開成五年正月十四日被誅，更非其人。弔册，明本誤吊册。

«後唐獻祖紀年錄»云："文宗崩，武宗卽位，遣嗣澤王溶告哀於回鶻，使還，始知特勤可汗易代。"（«考異»二一引）今«詔»云弔册先可汗回，非告哀也。

«新書»一一七下«回鶻傳»，大和六年，昭禮可汗（曷薩特勤）爲其下所殺，從子胡特勤立。明年，唐册爲彰信可汗。開成四年，其相掘羅勿作難，引沙陀共攻可汗，可汗自殺，國人立厖駁特勤爲可汗云云。（«會要»九八與此小異。）先可汗，卽彰信可汗也。

⑪ 堅昆五族，舊史不載，已無可考。«通鑑考異»二一開成五年九月黠戛斯破回鶻下云："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安撫回鶻制»作紇吃斯，又作紇扢斯，今從德裕«會昌伐叛記»、«杜牧集»、«新、舊傳»、«實録»。"按：«一品集»初用古名堅昆，繼用新譯紇扢斯，嗣考得賈耽«華夷述»，乃復唐初舊名曰黠戛斯。卷六自注云："黠戛斯國號，皆依蕃書譯字，所以不同，商量册命時，奏請依賈相公«華夷述»，便以黠戛斯爲定。"知公於稱謂一字不苟，非如今人譯書隨意立名者，今集中無作紇吃斯，蓋司馬氏見本訛也。

⑫ 可汗，卽厖駁特勤也。«舊書»一九五«迴紇傳»云："有將軍句録末賀恨掘羅勿走引黠戛斯，領十萬騎破迴鶻城，殺厖駁，斬掘羅勿，燒蕩殆盡。"«新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云："而回鶻授其君長阿熱官爲毗伽頓頡斤，回鶻稍衰，阿熱卽自稱可汗，……回鶻遣宰相伐之，不勝，拏鬥二十年不解，……其將句録莫賀導阿熱破殺回鶻可汗，……焚其牙及公主所廬，……遂徙牙牢山之南，牢山亦曰，賭蒲，詎回鶻舊牙度馬行十五日。"«考異»二一編此事於開成五年九月。

⑬ 新可汗卽烏介可汗。

⑭ 公主，明本誤公王。

⑮ 張賈，《舊、新唐書》均無傳。《舊書》一七下，開成二年七月甲申，以太府卿張賈爲兗海觀察使。又同卷史臣曰："凡選內外羣官，宰府進名，帝必面訊其行能，然後補除，中書用鴻臚卿張賈爲衢州刺史，賈好博，朝辭日，帝謂之曰，聞卿善長行，對曰，政事之餘，聊與賓客爲戲，非有所妨，帝曰，豈有好之而無妨也。"今賈仍官鴻臚卿，豈出除後復召入歟。張賈之名，再見下文《幽州鎮魏使狀》，若《舊書》一七下大和四年丁未，兵部尚書致仕張賈卒，非此張賈也。《郎官石柱》户部員外有張賈（《萃編》一一五），勞氏《考》三引上《舊·文宗紀》兩段，且注云："不詳年月，案此似別是一人，下同。"按：勞氏所疑誠是，惜其未檢得大和四年兵尚張賈卒之文，故不能決耳。今以時代詳之，吏外之張賈，卽兵尚張賈，《夢得集》六《發華州留別張侍御賈五律》，又《外集》五《酬和張賈七絶》二首，亦兵尚張賈，非此鴻臚張賈也。

⑯ 衷，明本誤忠。（前人或云，古忠、衷通用，此處却不能作忠也。）

⑰ 熱，明本誤熱。

⑱ 左相卽左廂，非宰相之相也，字見《後魏書》。又《通典》一九九《西突厥》云："又分十箭爲左右廂，各置五箭，其左廂號爲五咄陸部落，……右廂號爲五弩失畢"，是也。

⑲ 下文《賜黠戛斯書》云："緣黑車子猶去漢界一千餘里，在沙漠之中，從前漢兵未嘗到彼。"日人津田氏謂室韋本部，自魏至唐，均在嫩江，唐人則並興安嶺西及呼倫泊西南諸部族，皆呼之曰室韋。《舊書·迴紇傳》獨稱烏介依和解室韋，不稱黑車子，則黑車子殆卽和解室韋之異名，地當在興安嶺左右云。（據《觀堂集林》二〇《黑車子室韋考》引）《舊紀》一八下，大中十一年，王端章等出塞，黑車子阻路而迴。《張義潮變文》則云："行至雪山南畔，遇逢背逆回鶻一千餘騎，當被劫奪國册及諸勅信。"（《大公報圖書副刊》一四五期）按：本集會昌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狀，烏介既敗，令忠順進軍於山外黑車子去路邀截。又《舊·德裕傳》，唐中以後，通安西、北庭，須取迴紇路去，是振武陰山之外，卽爲黑車子去路，彼固可出界劫掠，不必以遠在東北爲疑也。

⑳ 達怛卽唐末之韃靼，近年中外人屢有考證，當別爲長篇論之。

論田牟請許黨項讐復回鶻嗢沒斯部落事狀①

右臣等雖不習兵鈐，昧於邊事，然酌其物理，情實可知，伏希聖

慈，特賜詳覽。比者陛下常慮回鶻國中離散，未是實情，今據我阿尼伊難珠合等書云，② 此間更無活處，即是實耗。又回鶻安孝順云，赤心宰相問漢國中看你回鶻好無，足知依倚大國，意甚懇懇，今若許田牟徇黨項貪利之心，不自量力，犯必死之虜，③ 絶歸款之誠，事捷亦損耗甲兵，大虧恩信，不成則永爲邊患，取笑四夷。況窮鳥入懷，尚須矜憫，遠人慕義，曾未犯邊，④自六月至今，未嘗捉烽成一人，奪黨項一物，披誠款塞，望闕哀鳴，昨者所獻表章，詞懇意順，棄而不納，先務誅夷，此不可一也。若回鶻國中無釁，種落皆安，嗢沒斯叛逆而來，即須拒絶。可汗既自失國，牙帳已無，⑤携挈傷殘，寄命他所，嗢沒斯等迫於飢困，各欲求生，田牟執稱背國亡命，是去年爲惡徒黨，都似與德彝雪冤，⑥爲黨項報讐，察其用情，殊非體國，此不可二也。漢宣帝五鳳中，匈奴大亂，議者多曰匈奴爲害日久，⑦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蕭望之對曰，宜遣使弔問，⑧救其災患，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仁義，其後南單于果是臣服，六十年邊境無事；今縱不能扶其微弱，豈宜因此幸災，此不可三也。伏望具詔太原振武排比騎兵于邊上，嚴防侵軼，待犯國家城鎮，然以武力驅除，⑨若只于黨項退渾，小有刼奪，任部落自相仇報，亦未可助以甲兵，⑩常令大信不渝，懷柔得所，彼雖戎狄，必合感恩，待張賈使回，足知情實。仍望詔田牟不得擅出詭計，妄邀奇功，兼詔仲武⑪ 不得納將吏惑詞，爲國生事，如蒙允許，伏望付翰林約此意處分。⑫

① 明本卷目無論字。《伐叛記》云："八月二十四日，請賜田牟仲平詔。"漢兵及葛渾不得先犯回鶻，語在《會昌集》奏狀中，知此《狀》上於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據《舊紀》一八上，田牟是時爲天德防禦使，兩《唐書》皆附見《弘正傳》。

② 阿尼，明本作阿沉，

③ 虜，明本誤慮。

④ 未，明本誤采。

⑤ 牙，明本誤才。

⑥ «後唐獻祖紀年錄»云:“開成四年，回鶻大飢，族帳離散，復爲黠戛斯所逼，漸過磧口，至於榆林。天德軍使温德彝請帝爲援，遂率騎赴之。”(«考異» 二一引)德彝卽温德彝也，意當日德彝以軍敗失職，故曰雪恥。

⑦ 閩本無日久二字。

⑧ 弔，明本誤吊。

⑨ 明本然下有後字。但唐文用然字，與今“然後”同。

⑩ 明本無亦字。

⑪ 仲武，張仲武也。«考異» 二一云:“«舊紀»十月，幽州雄武軍使張絳遣軍吏吴仲舒入朝，言行泰慘虐，請以鎮軍加討，許之。是月(仲勉按: 今本«舊書»一八上‘是’誤‘十’，與上複)，誅行泰，遂以絳知兵馬事(仲勉按: 今«舊書»事作使)。二年正月，以絳知留後，仍賜名仲武。以兩人爲一人，誤也，今從«舊·仲武傳»、«伐叛記»、«實録»。”按: «會昌集·請令符澈與幽州大將書狀»云: “右訪聞張仲武是幽州大將張朝先之子，沈勇有謀。陛下縱欲加恩，亦須且挫其氣，又幽州旬月之内，移易三人。” 而«代符澈與幽州大將書»亦云:“今又不容張絳，斥逐而來，……旬月之内，移易三人。”使仲武卽絳，則狀上時尚未賜名，焉得先有仲武之稱。復考«舊書»一八〇«仲武傳»云:“擲筆爲薊北雄武軍使。會昌初，陳行泰殺節度使史元忠，權主留後。俄而行泰又爲次將張絳所殺，令三軍上表，請降符節。時仲武遣軍吏吴仲舒表請以本軍伐叛。上遣宰臣詢其事，仲舒曰:‘絳與行泰皆是游客，主軍人心不附，仲武是軍中舊將張光朝之子，年五十餘，……。’李德裕因奏:‘陳行泰、張絳，皆令大將上奏，邀求節旄，所以必不可與。今仲武上表布誠，先陳密啟，因而拔用，卽似有名。’許之。”絳與仲武爲兩人甚明，本紀誠誤混爲一人也。朝先、光朝，未詳孰是。«寶刻叢編»六«唐張仲憲神道碑»下引«集古録»目云:“仲憲字仲憲，官至太子中允，其孫仲武爲盧龍節度使，追贈仲憲爲工部尚書，碑以大中二年立，在文安縣。”其碑已亡。

⑫ 約，畿本作酌，兹從明本。下文«奏回鶻事宜狀»云“望付翰林約此意撰詔”;«嗢没斯馬價絹狀»云“望約此意處分”;«振武以北事宜狀»云伏望約此意撰詔處分”;«請賜仲武詔狀»云“望付翰林約此意撰詔”;«巡邊使劉濛狀»云“望付翰林約此意各賜詔處分”;字均從約。

請賜回鶻嗢沒斯等物狀①

右此者，②只待張賈使回，今到已數日， 須早發遣。緣回鶻已入邊界，未測多少，天德兵力寡少，須務懷柔。伏以自古禦戎，只有二道。一是厚加撫慰，二是以力驅除，此事利害較然， 前古皆有明效， 漢宣帝厚撫呼韓， 大享其利，③邊境六十年無事，漢武力制匈奴，海內疲弊，生人減半。今嗢沒斯若不稍加恩意，令盡歡心，須至以力驅除，必恐永爲邊患，假使其衆殘破， 摧伏不難， 亦須先加以恩，不令疑惑，古人云，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正謂此也。臣等商量，縱不與糧食接借，其賜物不可太薄，若止於只賜特勤宰相， 實恐發遣未得，須是稍令優厚，④於朝廷若無費損，可以保全，朝野羣情，皆望如此，伏希聖慈，特賜察納。

① 明本卷目祇作«請賜嗢沒斯等物狀»，無回鶻字。若篇目則誤接於上篇«請密詔塞上事宜狀»末句"潛令以此爲意"之下，又誤狀爲詔。畿本作«請賜回鶻嗢沒斯等物詔狀»，詔字亦衍。八月廿四日，«論田牟事狀»云："待張賈使回，足知情實。"則賈之出發， 應在廿四日前，此狀云："今到已數日。"又全詔未言及烏介所在，祇論嗢沒斯等早歸本國，合而推之，蓋卽«伐叛記»閏九月降使賜米二萬石一事也。

② 此者，畿本誤比者，茲從明本。

③ 畿本云，大一作代。

④ «舊書»一七四«德裕傳»："時天德軍使田牟，請以沙陀、退渾諸部落兵擊之。上意未決，下百寮商議， 議者多云如牟之奏。德裕曰：'頃者國家艱難之際，迴紇繼立大功。今國破家亡，竄投無所，自居塞上， 未至侵淫，以窮來歸，遽行殺伐， 非漢宣待呼韓邪之道也。不如聊濟資糧，徐觀其變。'宰相陳夷行曰：'此借寇兵而資盜糧，非計也， 不如擊之便。'德裕曰：'田牟、韋仲平言沙陀、退渾並願擊賊，此緩急不可恃也。夫見利則進，遇敵則散，是雜虜之常態，必不肯爲國家扞禦邊境。天德一城，戍兵寡弱，而欲與勁虜結讐，圍之必矣。不如以理卻之， 俟其越

軼，用兵爲便。’帝以爲然，許借米三萬碩。”按«舊傳»作三萬石，數與«伐叛記»不符。

賜回鶻嗢沒斯等詔①奉宣撰

敕回鶻嗢沒斯特勤、那頡啜特勤、悉勿啜特勤、烏離思特勤、赤心宰相等②：張賈等回，知卿等欲遠赴闕庭，自申忠欵，眷言深志，豈忘予懷。③聞卿等本國頃因飢荒，遂至離散，親屬内叛，諸部外侵，新立可汗，猶未安定，既是國中所奉，則爲卿等君親，古人云，未有仁而遺其親者，義而後其君者，想卿等本心，必思推戴。况回鶻代雄朔漠，威服諸蕃，今已破傷，足堪悲憤，若皆自爭雄長，不顧其君，各據一隅，必更衰弱，深慮從此之後，爲諸蕃所輕，與卿等本國代結姻親，久修隣好，每念於此，良用惻然。與卿等爲謀，須務遠大，莫若自相率勵，同奉可汗，興復本蕃，再圖强盛。朕欲召卿赴闕，親諭此懷，又恐可汗聞知，謂朕幸其艱危，因有招納，蓋欲深全國體，兼爲卿等避嫌，以此思之，難遂於請，卿等宜早歸本國，不更滯留。卿等表請器甲，朕君臨萬國，非止一蕃，祖宗舊章，不敢逾越，國家未曾賜諸蕃器甲，卿等亦合備知，若一處開恩，必自茲援例。朔州般次，舊列須待可汗遣駝馬迎聖，方令進發，可汗信使未至，難於遣行。今有賜物，具在別録，以卿等率先向發，特示優恩，④緣新立可汗，未受朝廷册命，數降使至卿等部落，亦恐非宜，所有賜賚，止於此度，想卿等明識，深諒朕懷，便令高品魏敬休⑤宣諭，想宜知悉。

① 明本卷目詔下有書字。此詔蓋即承上請狀而發者。

② 據«新唐書»二一七下，嗢沒斯既降，拜習勿啜昌化郡公，烏羅思寧朔郡公，並爲冠軍大將軍，名習勿啜曰思義，烏羅思曰思禮，皆賜李氏。習勿啜烏羅思，即悉勿啜烏離思之異譯。«舊書»一九五«迴紇傳»，習勿啜賜名思惠，惠乃義之訛，«考異»二一引正作思義。

⑧ 予懷，明本作于懷，但下文«遣王會安撫回鶻制»，亦有豈忘予懷句，故以畿本爲長。

④ «考異»二一:“閏月，以穀二萬斛賑回鶻。«伐叛記»云:‘降使賜米二萬石，尋又烏介至天德。’按«寶(實)録»，十一月初猶未知公主所在，遣苗縝至嗢沒斯處訪問，月末始云公主遣使言烏介可汗乞册命，及降使宣慰。十二月庚辰，制曰:‘公主遣使入朝，已知新立可汗寓居塞下，宜令王會慰問，仍賑米二萬斛。’然則閏九月中，烏介未至天德，德裕但欲賑嗢沒斯等耳。上雖許賜米而未遣使，會聞烏介在塞下，因遣王會，並賜之二萬斛耳，非再賜也。«伐叛記»終言其事，非以閏九月中卽降使賜米也。”余按:司馬氏此論，於«會昌一品集»諸文，似未嘗細心體察，可議者有四:(一)«伐叛記»之“尋又”，非指閏九月而言，«考異»之辨閏九月烏介未至天德，適見«伐叛記»之賜米，非賜烏介。(二)«請賜嗢沒斯等物狀»云:“縱不與粮食接借，其賜物不可太薄”，又云:“須是稍令優厚”。此詔云:“今有賜物，具在別録，以卿等率先向發，特示優恩。”可見嗢沒斯之賜，特從優厚，物既不著，未必其非賜米。(三)此詔云:“便令高品魏敬休宣諭”，後狀云:“雖近有恩賜，喻其歸還”。當日固嘗遣使，非未遣使也。(四)赞皇作«伐叛記»之日，正危疑避謗之秋，借曰己欲之而未實行，何必書之，不應書而書，得無彰君上之過乎。赞皇身後被創，幾無完膚，司馬氏竟作此莫須有之疑，是適重其罪也，吾故亟爲辨之，惜不得«伐叛記»全文以爲昭證耳。

⑤ 此人是中使，高品者，内侍之職也。

請於太原添兵備狀①

右緣嗢沒斯等本國殘破，未有所歸，逗留塞上，今已歲周，雖近有恩賜，喻其歸還，然本蕃未寧，時屬寒沍，馬畜羸乏，必難首途。回鶻和好多年，忠効久著，雖在邊境之内，計無侵軼之虞。臣等所慮吐蕃變詐多端，不可測度，或謂朝廷方備此虜，未暇西防，或云嗢沒斯招米點汗回鶻，乘此機勢，謀陷鄯州，緣元和十三年已曾此來，②不可無備。太原兵額雖存，皆被軍將放却散諸處，緩急點集至難，臣等商量，請發陳許步軍三千人，鄭滑步軍三千人，令至太原

屯集，如北邊有警，③則大同軍正當賊路，足應事機，如河西有虞，便令取嵐石路過河，④至亦近便。況兩道人心忠義，徵發不難，只如一年防秋，無所損費，臣等詢於物議，皆願有此提防，伏惟聖明，特賜允納。

① 明本篇目太誤大。此狀尚未提及烏介，而又云近有恩賜，則應上於閏九月之後，十一月之前。
② 元和十三年之役，《舊書·迴紇傳》、《新書·回鶻傳》均失載。
③ 北邊有警，明本誤此邊有驚。
④ 嵐石者，嵐州、石州也，均屬河東道。

請遣使訪問太和公主狀①

右伏以元和中回鶻累請和親，憲宗不許，至長慶初，② 穆宗以北虜代結姻好，中國無虞，邊境晏然，生人受福，所以割慈下嫁，用示懷柔。今回鶻國已破亡，公主未知所在，若不遣使訪問，慰其艱危，戎狄必謂國家降主虜廷，③本非愛惜，便懷輕易之意，永無敬重之心，非止甚傷虜情，實亦負於公主。臣等商量，望令苗縝④將一二十輕騎，⑤賫詔書先至嗢沒斯處，令其轉差人送入，至公主所在，若嗢沒斯便受朝旨，固表恭順之心，若辭拒此行，足彰背叛之跡，因此偵察，無所隱情，伏希聖旨，特賜省察。

① 據前《賜嗢沒斯等詔》注④《考異》引《實録》，此狀是十一月初所上。《會要》六亦云："會昌元年十一月，勅緣回紇國中離亂頗甚，太和公主恐未安寧，須遣文臣專往訪問，宜遣通使舍人苗縝充使。"使乃事之訛。
② 據《舊書》一六，太和公主以長慶元年七月出降。
③ 降主，明本誤公主。
④ 幾本作苗鎮；明本此狀作苗稹，而二年八月十八日狀則作苗縝；《會要》六作苗縝，同書九六又有將作少監苗鎮；《考異》二一作苗縝；未詳孰

是。二年八月十八日狀云:"自可汗在邊,已使苗縝、王會、楊觀三度告諭。"此三人當就出使先後叙列,若然,則苗縝是行,已達公主所在矣。

⑤ 輕騎二字,明本倒。

遣王會等安撫回鶻制[①]奉敕撰

敕自古令王,[②]撫寧荒服,忠於國者則有繼絶之恩,順於道者則有固存之義,所以厚其嚮化,優以報功。回鶻累代姻親,久修臣禮,服我聲教,保茲信誠,嘗以國難識其忠良,嚴霜見其貞松,疾風知其勁草,永言勳力,豈忘予懷。如聞爲紇扢斯所攻,[③]兵折衆叛,畜産大耗,國人荐飢,流離轉徙,遠踰沙漠,近因太和公主遣使入朝,已知新立可汗,[④]寓居塞下,告窮請命,[⑤]未有所歸,每念艱危,載深憫惻。今欲拯卹窮困,撫慰瘡痍,使四方知朕不忘舊勳,保其大順,昔匈奴乖亂,呼韓款塞,漢宣帝轉粟賑救,權時施宜,[⑥]故得三代稱藩,北邊罷警,前代令典,[⑦]可不務乎。宜令右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王會持節充安撫大使,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師偃充副使,[⑧]專往慰問,仍賑米粟二萬石,俾其安輯離散,[⑨]漸就漠南,[⑩]再復舊疆,[⑪]永保恩好,[⑫]宣示中外,宜體朕懷。

① 《舊書》一八上,會昌元年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入朝,言烏介自稱可汗,乞行策命,緣初至漠南,乞降使宣慰,從之。"合觀《考異》所引《實録》(見前《賜回鶻嗢沒斯等詔》注④),知此制下於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庚辰)也,《舊紀》誤繫王會出使於八月。王會,《舊、新書》無傳,唯《郎官柱題名》(《金石萃編》一一五)之倉部及司封員外郎内有名。

② 畿本云,令一作哲。

③ 紇扢斯,畿本作黠戛斯,但是時尚未定用黠戛斯舊名,明本作紇扢斯,是也,説見前。

④ 新立可汗,即烏介可汗也。《考異》二一云:"武宗會昌元年二月,回鶻立烏希特勤爲烏介可汗。據《伐叛記》,烏介立在二月,今從之。"《會要》

九八云:"有烏介特勤者,曷薩之弟,胡特勤之叔也。"

⑤ 《新書》二一七下《回鶻傳》:"於是,可汗牙部十三姓奉烏介特勤爲可汗,南保錯子山。黠戛斯已破回鶻,得太和公主,……故遣使者達干奉主來歸,烏介怒,追擊達干,殺之,劫主南渡磧,邊人大恐。進攻天德城、振武節度使劉沔屯雲伽關拒却之。"《考异》二一云:"按烏介方倚唐爲援,豈敢攻天德。"按:太和公主爲黠戛斯所得,遣使送歸,纔離五日,便被劫奪,見下文《與紇扢斯可汗書》及《賜黠戛斯書》,但黠戛斯破回鶻在開成五年九月,劉沔屯雲迦關在十月(《考异》二一),相去無幾時,烏介果能奉公主南攻天德乎,況烏介又以會昌元年二月始立乎(《伐叛記》)。公主所在,至元年十一月始悉,果上年回鶻曾奉主南攻,邊上不應毫無聞知,果烏介先曾攻天德,則元年再來,邊上應爲嚴拒,蓋五年來攻者乃回鶻散部之一,《新傳》誤混兩事爲一事,《通鑑》不取,是也,非然者,制寧云告窮請命乎。《劉沔碑》云:"開成五年三月十六日,檢校左僕射。其年,迴紇缺領天德軍與振武之師,缺賜繒帛銀綵"。(《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二)。據《新書》一七一《沔傳》:"武宗立,遷檢校尚書左僕射。回鶻寇天德,詔以兵據雲伽關,虜引去。"碑之殘文,即指此事。

⑥ 權時,明本誤權而。

⑦ 明本奪代字。

⑧ 《新唐書》二一七下《回鶻傳》:"帝乃詔右金吾衞大將軍王會持節慰撫其衆。"據此文則王會充安撫大使,李師偃充副使,畿本作左金吾衞,與《新書》不合,茲從明本,因畿本《賜回鶻可汗書》亦作右也(《會要》九八亦稱右金吾將軍王會,唯無大字)。李師偃,《宗室表》不載。

⑨ 俾其,明本作俾期。

⑩ 漠,明本誤漢。

⑪ 疆,明本誤彊。

⑫ 永保,畿本作永言,茲從明本。

賜回鶻可汗書①

敕我國家統臨萬宇,列塞在陰山之南,先可汗惣率本部,②建牙於大漠之北,各安土宇,二百餘年,此天所以限隔内外,不可逾越。近聞爲紇扢斯所敗,加以飢荒,國邑爲墟,屍僵道路,今可汗稍

收離散，漸近邊城，將議遠圖，合先文誥，③故茲命使，宜聽朕言。可汗累代以來，推誠嚮國，往者中原有難，④助翦羣兇，列聖念功，每加優寵，寧國咸安二公主，降嫁龍庭，爰及先朝，復以今公主繼好，又以土無絲纊，歲遺縑繪，恩禮轉深，諸蕃稱羨，久保誠信，兩絶猜嫌。但以國家舊章，蕃漢殊壤，稍逾經制，豈朕所安，去歲嗢沒斯特勤已至近界，⑤邊將憤激，便請祛除，朕念其無主可歸，且令安撫，今可汗既立，彼又降附，便合率領，⑥漸復舊疆，漂寓塞垣，殊非良計。又得宰相頡于伽思等⑦表借振武一城，⑧權與可汗公主居住，中國之制，與外蕃不同，須守前代規模，祖宗法度，昔漢朝單于乖亂，呼韓欵塞，宣帝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唯賑以米粟，國初太宗皇帝命李思摩建牙於漠南，⑨遺址並存，⑩事皆可驗，未有深入漢界，借以一城，與退渾黨項微小雜種，同爲百姓，實亦屈可汗之尊貴，亂中國之舊規。若以未復本蕃，或欲別遷善地，求大國聲援，戢諸部交爭，亦須率思歸之人，且於漠南駐止，朕當許公主朝覲，親問事宜，儻須應接，必無所恪，冀令彼國，⑪從此輯寧，豈不謂去危就安，轉禍爲福。朕緣公主將可汗丹誠來告，深感于衷，制置之間，須存遠大，故遣右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王會，宗正少卿⑫兼御史中丞李師偃馳往喻懷，爰定所居，便申誓約，神明是質，豈可食言，可汗並保一心，⑬自求多福。

① 此書由王會等齎往，與前制同時發出。
② 總，明本作悊，實卽惣之訛寫也。
③ 合，畿本作今，明本作舍，余謂應作合也。
④ 往，明本誤任。
⑤ 界，明本誤昇。
⑥ 明本奪領字。
⑦ 頡于，畿、明兩本均誤頡干，茲訂正。
⑧ 《考異》二一，會昌元年"十一月，回鶻上表借振武一城，……今從《舊紀

傳》、《實録》。"按:《考異》又云:"《舊紀》八月,烏介遣使告故可汗死,部人推爲可汗,今奉公主南投大國。……烏介又令其相頡干(于)迦斯表借天德城,仍乞粮儲牛羊。詔王會、李師偃往宣慰,令放公主入朝,賑粟二萬石。《舊·德裕傳》曰:'開成末,回鶻爲黠戛斯所破,部族離散,烏介奉太和公主南來。會昌二年二月,建牙於塞上,遣使求助兵粮,收復本國,權借天德軍。……'按《舊紀》、《實録》,皆采集衆書爲之,事前後多差互,今從《伐叛記》、《一品集》。"既云從《舊紀》,又云《舊紀》事多差互,語殊相違;蓋《考異》之意,謂從《舊紀》之借城,不從《新傳》之攻城,若《舊紀》置借城於八月,則又《考異》所不取也。又迴紇擬借者爲振武,明見此書,《舊紀》作天德,亦誤。至《考異》所云:"《舊紀》《實録》,皆采集衆書爲之。"按《考異》此節,祇引《舊紀》及《舊·德裕傳》,并未引及《實録》,殊前後不相應,知"《舊紀》、《實録》"乃"《舊紀、傳》"之訛也。兹并正之。

⑨ 漢南,畿、明兩本均誤漢南,兹訂正。

⑩ 並,畿本作并,兹從明本。

⑪ 令,明本誤今。又英文官文書稱陛下曰 His majesty, 殿下曰 His Highness,閣下、麾下曰 His Excellency,均以第三者代用。此書云:"冀令彼國,從此輯寧。"《賜回鶻可汗書》云:"故自彼國不幸,爲紇扢斯所破。"《賜嗢没斯等書》云:彼蕃自忠義毗伽可汗以來。"《與黠戛斯王書》云:"又慮侵彼封疆,……惟彼與此。"《與紇扢斯可汗書》云:"彼國將相,並存問之。"《與黠戛斯可汗書》云:"况與彼國壤隔内外,……彼亦宜遵先祖之明誠,……朕昨令禮部尚書鄭肅等與彼使臣,面陳大計。"《賜黠戛斯書》云:"令彼國明知册命之禮,並依回鶻故事。"不直斥曰爾而曰彼,此東西文義之可互相比儗者也。(《白氏集》三九《與吐蕃宰相書》:"况朕與彼蕃,代爲甥舅。"又一書:"朕與彼番國,代爲舅甥","彼若吝惜小事","彼有要事,即令使來"。四〇《代朱忠亮答吐蕃節度書》之"彼已息詞","彼若無故生疑","豈假彼蕃"。四〇《與迴鶻可汗書》之"付絹少則彼意不充",與此同例。)

⑫ 宗正少卿上,畿本有副使二字,似與前制相合,但此書王會不稱安撫大使或正使,而師偃稱副使,則副使二字,似是衍文。

⑬ 並,畿本亦作并,兹從明本。

賜回鶻書意[1]奉宣撰

朕想可汗公主以久修隣好,累降嘉姻,望我國家,如歸親戚,朕

每弘容納之意，固無纖芥之嫌。但以將相大臣，累陳公議，以可汗代居絶漠，臨長諸蕃，名聲既雄，部伍甚衆，今逗留塞上，逼近邊城，百姓不安，人心疑惑，耕種盡廢，士馬疲勞。朕二年以來，保護可汗一國，内阻公卿之議，外遏將帥之言，②朕於可汗，心亦至矣，可汗亦須深見事體，早見歸還。所求種糧及安存摩尼③尋勘退渾、黨項劫掠等事，並當應接處置，必遣得宜。惟是擬借一城，自古以來，未有此事。天地以沙漠山河，限隔南北，想蕃中故老，六合備知，只如長安東有潼關，西有散關，南有藍田關，北有蒲關，今四海一家，天子所都，猶有限隔，況蕃漢殊壤，豈可通同。且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朕守祖宗成業，常懷兢畏，豈敢上違天地之限。中間祖宗之法，每欲發一號，施一令，皆告于宗廟，不敢自專，所借一城，理絶言議，想可汗便須息意，勿更披陳。其餘令楊觀專往，示喻朕意。④

① 是書約發於二年之初。沙畹氏云："最先之賜書，在八四二年。"（«摩尼教攷»四五頁）端指此書，但前已有王會所携，此書非最先也。«新唐書»二一七下«回鶻傳»言："又詔使者持册往，潛稽其行須變。"度即指此。

② 畿本云："將帥，一本作邊將"。

③ «一品集»説及摩尼者，此書之外，如«賜回鶻可汗書意»云："摩尼教，天寶以前，中國禁斷。"«論石誠直狀»云："况自今夏已來，兩度點檢摩尼回鶻。"«討回鶻制»云："其回鶻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並委功德使，……點檢收録。"又云："摩尼寺僧，委中書門下即時條疏聞奏。"

④ 楊觀未詳。示喻，明本作視喻，«摩尼教攷»四六頁引此謂據«畿輔叢書»本，然亦作視，豈馮氏譯文時乃據明本耶。

條疏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①

一、雲州之北，並是散地，備禦之要，繫把頭烽。②今苻澈③雖修繕已畢，把頭烽内並未添兵鎮守，事同虚設，恐不應機。未廢把頭

烽以前,①把頭烽内舊有軍鎮數處，自廢把頭烽後，併⑤合抽却,望令巡邊使速與苻澈計會,却抽舊兵,依前制置; 如舊兵已少，卽於太原城下⑥及閑處抽兵， 其與山東連接處及西北鎮兵,不在抽限,如更要築堡城,亦委逐便制置。

一、⑦三受降城相去四百里，自置天德軍及振武節度,⑧其東受降城中並在腹内,都無大段兵馬鎮守,就中中受降城不過三五十人,古城摧斷,都不修築。今虜衆在陰山之北,山中盡有過路,若突出山南,便入二城,卽天德、振武,當時隔斷，其中受降城本是突厥拂雲祠,⑨最是要地。今天德人力不及，望令太原、振武共出三千人,速與修築,便令鎮守,卽天德形勢自壯,虜騎不敢窺邊。

一、東受降城緣是近年新築,城内無水,城外取金河水充飲，又於城西門掘一二十井,若被圍守,卽須困蹙。今築月城護取井水,其張仁愿舊城,⑩頗當要害。張惟清錯奏,⑪恐黄河侵壞,先賢制置,皆有神靈保持,廢來二十年,基址依舊,園蔬樹木，至今盡在,隔河便是勝州,相去數里，望委巡邊使與劉沔計會,⑫如何却復舊城,至爲穩便。

以前件,臣等伏以回鶻在邊,切須有備,邊備既壯，制置不難,訪問利害,大约如此。其□□要一切,⑬須得使臣專往，自驗機宜,謹具條疏如前; 其間條疏不盡者，望委巡邊使與所在節度使商量聞奏,謹具如前。⑭

① 明本卷目《條疏(原誤流) 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下注云: "《天德狀》附。"一若兩狀同時所上,其實非也。《天德狀》原注上於二年四月十八日,考劉沔以三月廿□日授河東節度使 (據《沔碑》)，代苻澈(據《舊紀》)事隔兩旬,當就新任,而本狀尚令巡邊使與苻澈計會太原邊備，其不然者一。本狀又令巡邊使與沔計會勝州邊備,是沔尚在振武麟勝之

任，其不然者二。《沔碑》云：“會昌二年春，迴紇大入寇，□太原振武北界，詔兵部郎中李拭經略器備城戍，且觀其節將之能否，使還實辭，唯公可委。”知沔除河東，在拭還京後。狀稱巡邊使者拭也，拭以二年正月巡邊(《考異》二一引《實録》)，然則此狀當上於正月拭出巡之後，及三月中旬拭還京之前矣。明本卷目又奪狀字。

② 把頭烽，《考異》二一引《實録》同，《舊書》一六一《劉沔傳》、一七四《李德裕傳》均誤把頭峯(《新書》一八〇《德裕傳》同)。合觀《實録》烏介過天德至把頭、《舊·德裕傳》越杷頭、振武，乃入朔州州界。今之包頭，殆即把頭之轉訛歟。

③ 澈爲璘子，見《萃編》一一三《苻璘碑》(參拙著《金石證史》一)。又苻姓，畿、明兩本、《舊本紀》及《考異》二一引《實録》，均誤符，兹据碑訂正。

④ 明本此下奪“把頭烽内舊有軍鎮數處自廢”十二字。

⑤ 併，畿本作並，詳其文義，應從明本作併爲是。

⑥ 於，明本作與。

⑦ 明本奪“一”字。

⑧ 據《新書》六四，乾元元年，初置振武節度押蕃落使，廣德初廢，大歷十四年復置。

⑨ 祠，明本誤詞。《通典》一九八云：“景雲（龍之訛）二年三月，張仁愿於河北築三受降城。先是朔方軍北與突厥以河爲界，河北岸有拂雲祠，突厥將入寇，必先詣祠祭酹求福。因牧馬料兵，候冰合渡河，時默啜盡衆西擊婆(娑)葛，仁愿乘虚奪取漠南之地，築三城，首尾相應，絶其南寇之路，留年滿兵助成其功；以拂雲祠爲中城，與東西相去各四百里，皆據津濟，遥相應接。”按：拂雲一名，前人似尚未作相當之解釋，古突厥語中有 Burqan(burkhan)(《中亞史地譯叢》一一頁)，bur與拂相對，伯希和氏謂奚周迦由温宿對音所變（《史地考證譯叢》七——八頁)，是雲之原音可爲 qan，余故疑拂雲即古突厥語 Burqan 之音譯也。

⑩ 《元和志》四云：“東受降城，本漢雲中郡，地在榆林縣東北八里，今屬振武節度。”

⑪ 張惟清，《舊、新書》皆無傳。《舊書》一九五，長慶元年十一月，有振武節度張惟清。同書一七上，寶歷元年五月，“賜振武軍錢一十四萬貫，修築東受降城。”又《新書》三七云：“寶歷元年，振武節度使張惟清以東城濱河，徙置綏遠烽南。”若《新書》一九二之張惟清，與此同名不同時也。《會要》七三云：“寶歷元年五月，振武節度使張維奏以東受降城濱

於河，歲久雉堞摧壞，請移於綏遠烽南，上賜錢一百萬城之，至十月功畢。”張維即張惟清之訛，所記賜錢數，亦與《舊紀》異。

依此狀前文，新東受降城濱臨金河水，《隋書》二九榆林郡金河縣云：“開皇三年置，曰陽壽。及置油雲縣，又置榆關總管。五年，改置雲州總管。十八年，改陽壽曰金河。二十年，雲州移，二縣俱廢。仁壽二年，又置金河縣，帶關。”同書七四《趙仲卿傳》：“金河城，仁壽二年築”，與《志》符。《元和志》四單于大都護府金河縣云：“天寶四年置。初，景龍二年，張仁愿於今東受降城置振武軍。天寶四年，節度使王忠嗣移於此城內置，縣曰金河，即後魏什翼犍所都盛樂之地。”《舊書》九天寶四載“冬十月，於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所謂金河縣、金河城，蓋皆因此金河水而得名者。《通典》一七三勝州榆林縣：“有故雲中城、拂雲堆、金河、紫塞河，自馬邑郡善陽縣界流入。”按：《水經注》三：“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之，水出塞外，西逕定襄武進縣故城西北部都尉治，……白渠水西北逕成樂北，……白渠水又西逕魏雲中宮南，……白渠水又西南逕雲中故城南，……白渠水又北西逕沙陵縣故城南，……其水西往沙陵湖。”《水經注正誤舉例》五云：“白渠水今稱黃水河，一名金河，出今陶林廳西，……成樂後稱盛樂，魏初所都，當即今和林格爾北上土城地。”即此金河也。金河在綏遠烽南，然則今綏遠之名，應上溯於唐代之綏遠烽矣。顧丁著《隋書外國傳攷證》又云：“金河即錫喇木倫河，錫喇、黃也，水色黃，故稱金河。”則與自說相違；按《水道提綱》二七云：“西喇木倫河源出得兒嶺之南，瓮翁山之西南山中，東北流百里許出山，折而正北，凡三百餘里而涸。（此水南經河灘，阻隔重山，當河套折而南流之正北）”。《游牧記》五作錫喇木倫，《隋》傳謂“帝親巡雲內，泝金河而東北。”雲內即雲中，余嘗證爲渾津村，則所泝之河，當係黃水河，非陰山重隔之西喇木倫也。

⑫ 《舊書》一七下，大和九年九月乙卯（原誤乙亥，茲校正），以涇原節度使劉沔爲振武麟勝節度使。一八上，會昌二年三月，以振武麟勝節度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單于大都護、兼御史大夫、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劉沔，可檢校右僕射、兼太原尹、北京留守、充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代苻澈。時回紇在天德，命沔以太原之師討之云云。據《沔碑》，沔調河東，在三月廿□日，時、弓尚任振武節度，故涉于舊東受降城之修復，令巡邊使與沔計會也。

⑬ “其”下，明本空二格，而“一要切……”以下，別提行爲一條，文理不屬。大約原文應爲“其□□要一切……”，不知者以有“一”字，遂誤提行也。幾本更奪“其”字，“一要切……”以下，亦誤提行，與明本同。

⑭ “如前”下，明本誤接下篇條疏應接«天德討逐回鶻事宜狀»之篇目，但卷目中«條疏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下，明云“天德狀附”（狀附原誤扶符，茲訂正），可見以下應別爲一篇（參看前注），而傳刻者誤予混合也。畿本卷目更削去“天德狀附”四字，故亦沿明本之誤，合兩狀爲一狀，今均訂正之。又如前，畿本於誤前，茲從明本。

附言　編竣覆勘，第二條“共東受降城中並在腹內”句，“中”字下應奪“受降城”三字；若果只舉東受降城一處，“中”字固屬費解，而並在腹內之“並”字，亦失指的，更觀下文有“就中中受降城”語，知中受降城亦在腹內，故迴紇若南人二城；卽天德、振武當時隔斷也。此處畿明兩本均奪。

論天德軍投到回鶻生口等狀①

右臣等見今日天德軍奏事官王可度，云每有回鶻投降及城來，捉得十人五人，緣不敢留在軍城，問得事情後，便皆處置。伏以回鶻窮困，情亦可憐，屢有殺傷，恐傷仁化，望付翰林賜田牟、仲武詔，前後更有此類，便遞送太原，令配在諸州安置，稍爲允愜，未審。②

會昌二年三月四日

① 明本卷目無“論”字。

② 凡明本狀末着“未審”二字者，畿本均加“可否”二字於其下，明本亦或有之，但無“可否”者居多。

賜回鶻可汗書意①

楊觀至，覽表欲求糧食、牛羊，糧食已許自已馬價絹就振武和糴三千石。緣中國以農爲本，最貴耕牛，百姓所蓄無多，常斷屠殺，羊則產於北土，不出中華，惟塞上② 蕃渾，各有畜牧，朝廷未嘗徵率，務使安存，今之所求，難允來意。又所請束縛嗢沒斯送歸者；嗢

没斯比自投邊將，屢獻誠欵，③自本國破亡之初，奔迸先至塞上，不隨可汗公主，已是二年，慮彼猜嫌，自懷憂懼，窮迫歸命，望朕保持，未嘗有交構之言，離間兩國。前可汗已緣失制馭之道，無兼愛之仁，侵擾諸蕃，肆爲暴虐，所以親屬内叛，部落外離，國破家殘，實由於此，今可汗失地遠客，危難之中，尤須追悔前非，以安反側，若又仁愛不至，骨肉相殘，可汗左右信臣，誰敢自保。朕統萬國，非止一蕃，未附者須務懷柔，④歸誠者因宜存撫，儻狥可汗之意，殊乖覆育之恩，今已特許歸降，止於存其種族，必不別有任使，授以腹心，在可汗不失恩慈，於朝廷免虧信義，豈不兩全事體，深叶良圖。況前代以來，盡有故事，漢朝呼韓邪⑤單于欵塞，其下大將烏厲屈、烏厲温敦並來降附；漢宣帝封以列侯，又國初頡利可汗之破敗也，降者甚衆，酋豪首領至，朝廷皆拜將軍，僅百餘人，無不撫納，想可汗深明朕意，勿更再論。摩尼教天寶以前，中國禁斷，自累朝緣回鶻敬信，始許興行，江淮數鎮，皆令闡教，近各得本道申奏，緣自聞回鶻破亡，奉法者因茲懈怠，蕃僧在彼，稍似無依，吴楚水鄉，人性囂薄，信心既去，翕習至難，且佛是大師，尚隨緣行教，與蒼生緣盡，終不力爲，朕深念異國遠僧，欲其安堵，且令於兩都及太原信嚮處行教，其江淮諸寺權停，待回鶻本土安寧，即却令如舊。

① 楊觀之使，在二年初，此則楊觀剛回，而書中對嗢没斯則謂已許降附，必不別有任使，是在嗢没斯既降尚未授官之時，即二年四月也。
② 塞上，明本誤塞土。
③ 獻，明本誤猷。
④ 須，明本誤頃。
⑤ 畿、明兩本均誤韓爲延，兹校正。

條疏應接天德討逐回鶻事宜狀①

一、請速降中使齎敕至雲朔天德已來，宣諭生熟退渾及黨項諸部

落等，待天德交鋒後，任隨便出軍討逐，如得羊馬、錢物、奴婢等，任便本主自收，②官中更不尋問，仍據殺戮回鶻多少，別議優賞。

一、自古出師，皆有副貳，以防主將有故，便須得人。石雄驍勇善戰，當今無敵， 望授天德軍部防禦副使兼馬步都知兵馬使，③助田牟攻討，仍勒乘遞赴天德軍。

一、回鶻藥羅葛元政④馬價絹，望且勒留在振武，令中使與忠順⑤同檢點收管。如田牟已用兵，其藥羅葛元政便望委忠順收録。如請歸降，仍作般次送付太原。⑥除首領外，委劉沔且散配儀、泌、嵐、石等州去塞遠處安置，並官給糧食；如不肯降，即須收係，待後處分。其趙進用等，亦望詔劉沔收管。其首領於公館安置，長行等散配諸處。

一、田牟都似不曉兵機，奏狀已出三千人拒回鶻。計其兵數，必是全軍盡出，忽有不利，城内豈免空虚。馬上馳突，是戎虜所長，攻城圍守，戎虜所短。田牟只合堅守城壘，以俟救兵。望速詔田牟輒不得出兵野戰，待諸處兵至，方可逐便討除。

一、回鶻馬軍，難於支敵，依林守險， 須用勁弩。望於浙西取弩手四百人，宣州⑦取弩手三百人，令取河曲路赴天德， 如所在逢回鶻，便令把隘及依叢林射馬。河曲路與天德直對，兼經歷鹽夏等州所在要處，便堪應急，到天德後，權取田牟指揮。

一、嗢沒斯誠欵，⑧雖未知真僞，然早要别加官爵， 縱使不誠，亦是反間，且要奬其忠義，爲討伐之名，令遠近諸蕃，知朝廷只是責可汗犯順，非是要滅回鶻。

一、回鶻既乏糧食，又累年勞苦，人心易動， 必可招降。望且遣田牟速招降者，許以優賞，如有降虜， 旋給糧食， 遞過太原取優賞，不得留在天德，兼並闕⑨

以前臣等商量，若待天德奏到，已恐不及事機，望付翰林各撰密詔，令中使向前⑩審詳事勢，如已接戰，便須準此處分，如蒙允許，其石雄便須今日降敕，未審。會昌二年四月十八日。緣田牟不待詔旨，已出兵拒可汗下兵馬，故有此處分。

① 此篇篇目，畿、明兩本均誤接於《條疏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文末之下，又均奪"宜狀"兩字，茲分別正補(參看前狀注①及⑤)。明本於卷目《條疏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下，注稱"天德扶符"，扶符乃狀附之訛，即指此狀，畿本卷目并此四字亦闕。
《舊書》一八上，會昌二年四月，"天德奏迴紇族帳侵擾部內"，此狀即指其事。

② 本主，明本誤本王。

③ 《舊書》一六一《石雄傳》："太和中，河西黨項擾亂，……乃召還，隸振武劉沔軍爲裨將。"《新書》一七一《石雄傳》："會昌初，回鶻入寇，……詔雄爲天德副使兼朔州刺史，佐劉沔屯雲州。"朔州誤，辨見下文。

④ 下文《代忠順報回鶻宰相書》原注云："藥羅葛，氏也。"按：《舊唐書》一九五《迴紇傳》云："本九姓部落，一曰藥羅葛，即可汗之姓。"

⑤ 忠順即李忠順，下文三年進狀，稱爲振武節度使，大約繼劉沔而任者，《舊、新書》均無傳。《會要》九八云："兼就大同川還其馬價絹，且册爲可汗，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苗鎮持節駐于河東，待其底定，然後受(授)之。"當是上此狀後所計定也。

⑥ 太原，明本誤大原。

⑦ 明本奪"取弩手四百人宣州"七字。

⑧ 《考異》二一，會昌二年云："四月壬午，李德裕請加嗢沒斯官賞，《一品集·異域歸忠傳序》云：'二年四月甲申，回鶻大特勤嗢沒斯率其國特勤、宰相等內附。'而此四月十八日狀已言嗢沒斯送款者，蓋嗢沒斯自欲誅赤心之時，已送款於田牟，至二十日乃帥衆至天德耳。故其《授左金吾大將軍制》云：'屢獻款誠，布于邊將，尋執反虜，不遺君親，戡其餧殍之徒，曾靡秋豪之犯。族(旋)觀所履，大節甚明。'蓋回鶻亂亡，嗢沒斯本與赤心等來歸唐，而邊吏疑阻，故赤心等怒欲犯塞，而嗢沒斯先告邊吏，誘赤心之衆東走，而嗢沒斯率其衆降唐也。"謂嗢沒斯先送款田牟而後歸降天德，説誠無誤，因《歸忠傳序》有云："嗢沒斯潛布誠款於天德軍使田牟，暴其罪狀，梟首以徇。"曰潛布，則顯在明言歸降之前也。《考異》又云："嗢沒斯本與赤心等來歸唐"，亦有《紀聖功碑銘》"赤

心者……初與名王嗢沒斯首謀内附”語可證。唯謂嗢沒斯誘赤心之衆東走而己乃降唐，則不合事理，蓋嗢沒斯誅赤心，方將併其部衆，合而降唐，特部衆不服，遂東走耳。《紀聖功碑銘》云:“其衆大潰，東逼漁陽”，可思也。

⑨ 明本“留在天德”下，有“兼並”二字，其下并注“闕”字，畿本均無之，兹從明本。

⑩ 向前，明本作何前，疑誤。

奏回鶻事宜狀①

右臣等見楊觀説，緣回鶻赤心下兵馬多散在山北，恐與奚、契丹、室韋同邀截，可汗所以未敢遠去。今因華封逈輿②，望賜仲武詔，令差明辨識事宜軍將至奚契丹等部落，諭以朝旨，緣回鶻曾有忠效，③又因殘破，歸附國家，朝廷事體，須有存恤，令奚契丹等與其同力討除赤心下散卒，遣可汗漸出漢界，免有滯留。如蒙允許，望付翰林約此意撰詔，兼詔克恭，④未審。

① 此首明本有目無文，畿本則併目亦削去，涵芬樓据陸心源《唐文拾遺》録補。

《考異》二一云:“此狀雖無月日，約須在楊觀自回鶻還，赤心死，那頡啜未敗前也。”按:《賜回鶻可汗書》意云:“楊觀至，覽表欲求粮食牛羊，……嗢沒斯……今已特許歸降，止於存其種族，必不别有任使，授以腹心。”是楊觀之回，應在嗢沒斯未授官爵之前，嗢沒斯殺赤心，余擬爲四月初事，則此狀當上於四月也。沙畹氏云:“楊觀還奏時應在八四二年下半年”(《摩尼教攷》四八頁)，非是。

② 此是華封輿回之誤，華封輿爲張仲武判官，名見《會昌集》一八。

③ 《唐文拾遺》奪“有”字，兹据《考異》二一校補。

④ 克恭，未詳。名亦見《會昌集》一三《論幽州事宜狀》内，殆是中使監幽州軍者。

授嗢沒斯可特進行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仍封懷化郡王制①

敕昔秩訾獻籌，歸忠於大國，日逐避禍，納欵於明庭，宣帝嘉其一心，寵以優禮，或存故王之印綬，或賜歸德之美名，爰舉舊章，式崇新命。回鶻嗢沒斯特勤倜儻慕義，深沈有謀，駃騠之生超千里，鷙鶚之擊厲九秋，屬獻欵誠，②布于邊將，尋執醜虜，③不遺君親，戢其餧殍之徒，曾靡秋毫之犯，旋觀所履，④大節甚明。朕與回鶻代結和親，久敦鄰好，念其乖亂，義在固存，莫若撫其酋豪，顯其大順，使諸蕃知我招携之禮，更逾往昔之恩，仍加帶礪之封，俾授爪牙之寄，服茲休寵，可不敬哉。

① 《舊書》一八上，會昌二年六月，"迴紇降將嗢沒斯將吏二千六百餘人至京師，制以嗢沒斯檢校工部尚書，充歸義軍使，封懷化郡王，仍賜姓名曰李思忠；以迴紇宰相受耶勿爲歸義軍副使、檢校右散騎常侍，賜姓名曰李弘順。"據余推測，嗢沒斯封郡王，應在四月十八日後，五月二日降表遞到之前，其理由如次：

(一)四月十八日狀云："嗢沒斯誠欵，雖未知真僞，然早要別加官爵。"五月四日狀只云："必在優賞，昭示四方"。使官爵未加，不應不特爲提及。

(二)此狀只云"屬獻欵誠，布于邊將"，並未明宣其歸降。

蓋封爵在四月，除軍使在六月(於六月二十一日《請賜號歸義軍狀》知之)，賜姓名在八月(於七月十九日狀猶稱嗢沒斯及《會要》一〇〇知之)，三事并不同時，《舊紀》蓋蒙前後而總言之者。《會要》九八云："會昌三年正月，……先是迴鶻宰相嗢沒斯特勤將其家屬及麾下數千人來降，上嘉之，降書撫納，仍賜姓李氏，封懷化郡王，改名思忠，賜甲第於永樂坊，并家屬遣所在給傳赴闕，其軍士分于諸鎮收管，用壯騎兵。"蓋合三年歸義軍已撤之事言之。又《長安志》七云："武宗會昌二年，溫(嗢)沒斯內屬，賜李姓名思忠，命爲左監門衛上將軍兼撫王傅，賜第永

樂坊。”所謂授左監門衛上將軍等，亦三年事，特宋氏誤爲二年耳。左金吾衛，«會要»一〇〇、«新書»八及二一七下作右，案下文«異域歸忠傳序»亦作左。

(2) 屬獻，«考異»二一引作屢獻。

(3) 潰虜，«考異»二一引作反虜，卽指誘殺赤心事也。«舊紀»一八上，會昌元年八月云：“時烏介至塞上，大首領嗢沒斯與赤心宰相相攻，殺赤心，率其部下數千帳近西域(據«考異»引西域應作西城)，天德防禦使田牟以聞。”除此之外，嗢沒斯以何時殺赤心，張仲武以何時敗那頡啜，«一品集»及«舊、新»各傳均不著月分。按二年九月十二日狀稱：“幽州進奏官孫方造云，仲武破回鶻之時，收得室韋部落主妻兒，昨室韋部落主將羊馬金帛贖妻兒，仲武並不要，只令殺回鶻監使，卽還妻兒，室韋使已領幽州軍將同時去殺回鶻監使，緣軍將未回，仲武未敢聞奏。”狀中破回鶻者，卽破那頡啜也，依此事之經過以測定時間，«考異»書仲武大破那頡啜於二年五月，論雖未的（參看下文«幽州紀聖功碑銘»注)，總未失之過後。又那頡啜之被破，實緣赤心見殺而東遁，赤心被殺，應近在四月二十日嗢沒斯率衆投降之先，事亦甚明，合此兩節以夾推，«考異»書嗢沒斯殺赤心於三月，不至大差，«舊紀»置諸元年八月則非也。

«考異»以殺赤心爲二年三月，余謂近是，前已言之，但«考異»所持以爲証者亦非也。«考異»云：“按«一品集»，據回鶻到橫水柵，未知是那頡特下，爲復是可汗遣來，蓋那頡特下脫勤字，卽那鶻啜也。然則虜犯橫水，在赤心死後，故置於此。”并以回鶻兵至橫水爲三月事，但三月回鶻到橫水柵一節，純是司馬氏臆造，余嘗力辨其非(見下«密詔塞上事宜狀»注①)，此種根據，既無理由，余故謂其證則非也。

(4) 旋觀，«考異»二一引作族觀，誤也，下文«愛耶勿賜姓名制»，有旋觀深志句。

授歷支特勤以下官制①

敕國家與回鶻久修鄰好，重以姻親，視其酋豪，猶吾赤子，屬本蕃乖亂，種落未安，君長之間，自相疑阻，窮而歸欵，得不撫寧。況爾等生戴斗之鄉，精能貫日，負射鵰之藝，氣乃凌雲，忠而善謀，勇則能斷，率其饒騎，來附北邊，願削衽以圖全，且橐弓而俟命，矢其

一志，之死靡他。既投我以誠，則招之以禮，昔徐盧欵塞，卽受漢封，比能入朝，仍疏魏爵，今則解其被毳，榮以彫纓，爰嘉介石之心，式寵銜珠之命，秩侯忠孝，②可保於克終，安上子孫，方期於必貴，勉茲師律，爲我信臣。

(1) 據《新唐書》二一七下，與嗢沒斯同授官爵者，有阿歷支、習勿啜、烏羅思、愛邪勿四人。阿歷支爲寧邊郡公，賜姓名曰李思貞，此作歷支(《會要》同)，不審孰正，餘引見前。又由《新書》觀之，知此制與前制同日發出。

② 秩，明本誤宅。

論嗢沒斯特勤等狀①

右自回鶻近邊，人情疑恐，聖德所感，②威懷克宣，③果得嗢沒斯望闕歸心，率徒効命，必在優賞，昭示四方，使戎狄遠聞，皆感恩信。望速降中使宣慰，④嗢沒斯特勤及王子等并多攬將軍共七人，望各內賜錦綵銀器，其嗢沒斯下兵馬，望賜米五千石，度支給絹三千疋，以户部物充，度支速差正綱般送，⑤仍許不分散部落，待委知事情，續議制。會昌二年五月四日。

① 畿、明兩本，此狀均缺日期。《考異》二一云："《一品集·嗢沒斯特勤等狀》，五月四日上。"是宋時見本尚未闕也，茲據補。

② 聖德，畿本作聖化，茲從明本。

③ 威懷，畿本作威德，茲從明本。

④ 明本無速字。又《通鑑》，二年五月戊申(十四日)遣鴻臚卿張賈安撫嗢沒斯等，卽上此狀後所命也。

⑤ 明本無正字，按下文《請發河中馬軍狀》，亦祇云差綱發遣。

論嗢沒斯下將士二千六百一十八人賜號狀①

右嗢沒斯下將士，既與衣糧，又加冠帶，賜其軍號，實壯邊聲，

撫循其人，莫切於此。臣等商量，望號賜歸義軍，仍望翰林賜敕書，宣示嗢沒斯下歸義軍將士等，其嗢沒斯望且令兼充歸義軍使。如蒙允許，便添入加工部尚書制宣行，仍與中書門下敕牒。會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 «論嗢沒斯特勤等狀»，余既據«考異»定爲五月四日上，或以明本«會昌集»一三卷目，此狀之下，註稱"將士狀附"，似兩狀上於同時，而今«將士狀»註六月二十一日，疑有所誤，此亦應有之疑問也。然«嗢沒斯特勤狀»云："仍許不分散部落，待委知事情續議制。"可見此二千六百餘人之處置，有待委知而兩狀非同日上也。明本篇目奪"賜號狀"三字。«舊書»一九五«迴紇傳»："有特勒嗢沒斯、阿歷支、習勿啜三部，迴鶻相愛耶勿弘順，迴鶻尚書吕衡等諸部降振武。"按：弘順卽愛耶勿之賜名，此稱愛耶勿弘順，不辭也。

授嗢沒斯檢校工部尚書兼歸義軍使制①

敕回鶻代雄絶漠，名振北蕃，而乃厭金革之强，慕朝廷之禮，願襲冠帶，思覩漢儀，蟬蜕自致於潔清，豹變獨蔚其文彩，不有髦傑，②孰啟壯圖。嗢沒斯稟氣陰山，降精斗極，生知忠孝，神授兵鈐，自强之心，隱如敵國，衛上之氣，森若戈矛，果能因亂布誠，覩幾立節，深叶懷柔之志，不因告諭之詞。昔者取士殊鄰，③秦能致霸，得賢異壤，晉實用材，是用優以寵光，處之權貴，褒納忠之顯效，錫歸義之美名，俾建旆於新軍，示絶席於諸將，勉修臣節，服我官常。

(1) 此制當是前狀上後所發。«舊書»一九五«迴紇傳»："思恩充歸義使"，思恩乃思忠之訛。«新書»二一七下云："以天德爲歸義軍，卽拜歸義軍使。"亦疑有誤。緣«舊書»一八上，會昌三年二月，石雄尚稱天德行營副使也。

(2) 髦，畿本作豪，兹從明本，下文«授仲武招撫使制»亦云："在舉髦傑

之臣。”

(3) 士，明本誤士。

請賜嗢沒斯鎗旗狀①

右嗢沒斯既加軍號，甚壯邊城，錫以牙旗，尤彰寵異。臣等商量，望依神策諸城鎮使例，賜以旗兩口，豹尾兩對，器仗并刀一副，令中使押領宣賜。如以中使行速，齎持稍難，其鎗旗令於太原節度使下揀新好者充賜，亦穩便，謹録奏聞。會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 明本篇目作搶旗(下同)，槍之訛也。又二十一日上狀請賜軍號，此狀云“既加軍號”，當是後一日所上，畿本作六月二十一日者誤，當從明本作二十二日。

謝宣示嗢沒斯等冠帶訖圖狀①

伏以漢宣帝時呼韓單于來朝京邑，然待以客禮，未備漢儀，至後漢建武二十六年，單于慕先人之義，歸心中國，光武修祖宗之業，柔服北邊，因其稱藩，始加冠帶，②厥後綿歷五代，僅及千年，惟聞征伐之勤，莫覩來廷之盛。伏惟陛下功高漢后，威服窮荒，不勞六月之師，③坐俟七旬之格，故得嗢沒斯④誓心向闕，稽首歸忠，自獻刑馬之書，仍酌留犂之酒，⑤永勵臣節，以保塞垣。今則榮以彰纓，解其衣毳，簪笏就列，威儀可觀，推勁捍之心，豈勞戴鶡，服禮義之化，寧比冠鷄，鑒于丹青，益表神化，臣等謬參樞近，獲覩成功，歡忭之心，倍萬常品。⑥

(1) 此狀無月日，以前授使制願襲冠帶語度之，當在其後不久，故附於此。明本卷目、篇目均誤嗢爲盟，篇目復奪没字。

(2) 加，明本作知。
(3) 六月，明本誤七月。
(4) 嗢，明本誤盟。
(5) 留欶，明本誤留挈。
(6) 倍，明本誤陪。如同集«謝恩不許讓官狀»之倍切微衷，«謝賜錦綵銀器狀»之倍積兢惶，«制詔集»六«謝賜口脂表»之倍萬恆品，«樊川集»一六«賀平澤潞啓»之倍百常品，字皆作倍。

異域歸忠傳序①

會昌二年四月，甲申②回鶻大特勤③嗢沒斯④率其國特勤宰相尚書將軍凡十二人，大首領三十七人，騎士二千六百一十八人內附，⑤制授嗢沒斯特進，檢校工部尚書，左金吾衞大將軍同正，封懷化郡王，其酋帥徧加戎秩，賜之金紫，於是窮廬之長，盡識漢儀，左衽之人，⑥咸被王澤矣。臣聞書載率服，美大舜之功，詩列既平，顯周宣之德，暨漢宣帝亦單于慕義，呼韓來朝，歷紀數千，稱者三代，則知非常之運，必待非常之君，誠契感通，斯爲難遇。伏惟仁聖文武至神大孝皇帝紹高祖太宗之神武，纂玄宗憲宗之遠略，⑦英才天縱，檢節霆馳，靜深之謀，淵然若海，⑧先難之志，⑨屹然若山，自嗢沒斯歸欵朔邊，注心魏闕，制置大略，盡出宸算，漢高從善，能用六奇，光武揣情，坐知千里，諸將無搴旗之効，羣臣乏借箸之籌。夫天以信而成功，地以定而載物，惟大君懋一德，法兩儀，故能懷異俗之心，盛中興之業。嗢沒斯者，回鶻之貴酋也，夙稟正性，生知大義，識倚伏之數，明禍福之機。回鶻運屬天亡，歲久不稔，畜産大耗，國邑爲虛，流亡徧於沙漠，僵仆被於草莽，由是國之將帥，各率支兵，或入西戎，或歸諸部，⑩惟嗢沒斯精誠上達，天誘其衷，拔自狼居之山，願拜龍顏之主，封章瀝懇，指日誓心，不奪之誠，介如石矣。先是有赤心宰相桀傲亂常，頗爲邊患。嗢沒斯潛布誠欵於天德軍使

田牟，暴其罪狀，梟首以徇，歸大國，明也，戴聖君，忠也，去亂邦，智也，執醜虜，義也，具此四美，是謂誠臣。⑪昔仲尼知曾參孝，⑫因爲陳君臣父子之義，以著«孝經»，今聖主以嗢沒斯忠，爰採武義貞烈之事⑬以爲«歸忠傳»，則聖人善誘之道，又何以加於此乎。廼集秦漢以來至聖朝，去絶域、歸中國、獲名節自著⑭功業保終者⑮三十人，勒成上下兩卷，其不因獻款⑯無迹可稱者，今並不載。臣又聞爲善者天報之以福，⑰爲不善者天報之以殃，神道昭晰，應如影響。嗢沒斯方欲保大節，成大勳，宜乎佩服斯文，以爲鑒戒。臣備位台鉉，獲奉密謀，受詔序事，冠于篇首。

① 序首有四月甲申字樣，似爲四月所作，然此特叙其抵塞歸降之日耳。嗢沒斯以六月二十一日加檢校工尚，而序文著之，則應在其後，不稱思忠而稱嗢沒斯，又應在八月十六之前，故兹附於六月之末。

② «舊書»一八上，會昌二年"五月，天德軍使田牟奏：迴紇大將嗢沒斯與多覽將軍將吏二千六百人請降，遣中人齎詔慰勞之。"«考異»二一則書四月甲申嗢沒斯降，云："«一品集·嗢沒斯特勤等狀»，五月四日上，«實録»在五月丙申（仲勉按卽二日），蓋據奏到之日也，今從«歸忠傳序»。"

③ 特，畿本誤將，明本不誤。

④ 嗢，明本誤唱。

⑤ 畿、明兩本均作二千一百六十八人。按：上文六月二十一日狀稱二千六百一十八上，«舊書»一八上會昌二年五月下，稱二千六百人，六月下，稱二千六百餘人，蓋一六兩字誤倒也，兹據改正。

⑥ 人字下，明本誤空一格。

⑦ 幾、明兩本均誤纂爲慕，兹校正。

⑧ 淵字唐人避諱，原文恐不如是，參看下«幽州紀聖功碑銘»注㊺。

⑨ 先難，從明本，畿本則作先定。

⑩ «舊書»一九五«迴紇傳»云："迴鶻散奔諸蕃，有迴鶻相馺職者，擁外甥龐特勤及男庶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邏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勤烏介爲可汗，南來附漢。"又云："有特勤葉被兄沽李二部南奔吐蕃，有特勤可盾力二部東北奔大室韋，有特勤荷勿啜東討契丹，戰死。"

⑪ 明本此兩句誤爲:“其比四夷,悉謂誠臣”。
⑫ 知,明本誤之。
⑬ 幾本云,義一作功。又明本奪之字,且誤事爲士。
⑭ 獲,幾本作以,茲從明本。
⑮ 保終,幾本誤保忠,茲從明本。
⑯ 不因,幾本作不白,茲從明本。
⑰ 明本奪“爲善”之“爲”字。

謝恩令所進《異域歸忠傳》兩卷序中改云奉勅撰狀①

奉宣卿所進《異域歸忠傳》兩卷,宜寫賜嗢沒斯,② 序中仍云奉勅撰者:臣才識淺近,學藝空虛,輕瀆宸嚴,方懷兢惕,豈望聖慈弘貸,特假寵光,③頒賜歸國之臣,④仍榮奉勅之字,草木承雨露之澤,⑤皆被鮮輝,煙霞照日月之光,盡成綵繢,顧臣瑣陋,獲奉殊恩,竹帛垂榮,傳于不朽,不任荷恩感戴之至。今既奉勅撰序,與臣自進不同,序中已改兩處訖,謹同封進上,如允聖意,伏望宣付中書門下。

① 幾本篇目闕“所”字,明本卷目誤“云”爲“元”,茲合校如文。又明本篇目作“謝恩賜進”,且闕“云”字。此狀應即進序後所上,故附序後。
② 嗢,明本誤盥。
③ 特,明本誤時。
④ 幾本臣誤功,茲從明本。
⑤ 承,明本誤乘。

謝賜錦綵銀器狀①

中使田獻鍔至,奉宣聖旨,賜臣前件錦綵銀器等。臣伏聞虞舜

舞干而苗人來格,②周穆徂征而荒服不至，卽知王者之功，莫大於耀德戢兵,安人柔遠,伏以陛下聖德廣運,神武照臨，息雷霆之威,而蠻夷自服，弘天地之德，而邊鄙乂安,臣願以鴻猷，播於蕃帥,③因綴古今之事,庶堅忠義之心。豈意慈容,厚加寵錫,班行聳聽,里閈生光,非止闔門之榮,實增後代之價,仰慚恩覆,倍積兢惶，臣不任忻忭感戴之至。④

① 此狀無月日,以文内"因綴古今之事、庶堅忠義之心"二語觀之，蓋進《歸忠傳》後頒賜之謝狀也,故附於此。
② 明本奪賜字。格,明本誤革。
③ 帥,明本誤師。
④ 明本無末句"臣不任忻忭感戴之至"九字。

奉宣嗢沒斯所請落下馬價絹便賜與可汗穩便否奏來者狀①

右臣等商量,賜可汗甚全國體,望付翰林賜可汗書，得嗢沒斯表稱,在本國之時,各有②本分馬,其馬價絹並合落下,③請充進奉,以可汗本國破殘,④久在邊陲,此已量與嗢沒斯優賞,其⑤嗢沒斯已下本分馬價絹，便賜可汗。兼望賜嗢沒斯詔，獎其忠藎,⑥緣卿率衆歸國,若又落下馬價絹,恐可汗與卿結怨轉深,事體之間,亦慮非便,以卿等所請奏進奉馬價絹,回賜可汗。所冀部落早退，令卿等各保安謐。⑦望約此意處分,實爲允愜。會昌二年七月十九日。

① 明本卷目無者字,篇目奪狀字,茲合校如文。此係奉宣奏復之狀,畿本作《論嗢沒斯所請落下馬價絹便賜與可汗狀》,非也。
② "本國之時各有"六字,畿、明兩本均奪,茲據《考異》二一補。
③ 畿、明兩本均奪"其馬"二字,茲據《考異》二一補。

④ 破殘，《考異》二一引作殘破。
⑤ "嗢沒斯優賞其"六字，畿、明兩本均奪，茲據《考異》二一補。賞，《考異》誤"當"，茲校正。
⑥ 畿本云，蓋一作義。
⑦ 各，明本作必。

論嗢沒斯家口等狀①

右嗢沒斯既加军號，請留家口在太原安置，與諸弟等苦處先登者。② 臣等商量，嗢沒斯赤誠向闕，極力捍邊，請遣宗族盡歸内地，非惟絶其顧望，足以堅彼鬭心。望詔劉沔、義忠③ 於雲朔等州，揀一空閑城壘，兼與隨事造土屋，其嗢沒斯及愛耶勿④ 宰相等家口等，即與别造壯净屋宇安置。其應歸漢家口等，大口每月給米三斗，充糧食，委度支供军使逐月支給。仍委劉沔差漢兵勾當防援，不得令側近部落侵擾。

① 右狀無月日，但既得朝旨加軍號而請留家口，則約是七月所上也，故附此。明本卷目無"等"字。
② 苦，畿本誤若，茲從明本。
③ 義忠，亦見下文《互市牛馬駱駝狀》，《舊書》一八上會昌四年有河東監軍使吕義忠，即其人。
④ 《舊紀》一八上作受耶勿（《考異》二一引同，則《舊書》本誤），《舊·迴紇傳》一作受，一作愛，今畿、明兩本均作愛；又《舊·迴紇傳》迴紇九姓，九曰奚耶勿，奚愛一音之轉，知作受者誤。又《新書》二七下作受邪勿，邪、耶古通用。

奏張仲武寄回鶻生口駝馬狀①

右臣等舊讀《實録》，不至遺忘，伏思累聖以來，未有此例。謹按《左傳》諸侯不相遺俘，昔魯受齊俘，見譏左氏，諸侯尚爲非禮，況在

台臣。臣等忝備鈞衡，須謹繩墨，若苟受私遺，不守舊章，則何以上戴聖君，儀刑百辟，伏望聖恩盡許却還，從此便爲故事，仍望許臣與一書報答，令其深諭國體，其書草續撰進上以聞。

① 右狀無月日，仲武寄回鶻生口，當在破回鶻後，其破回鶻，余疑是七月事（參看下文《紀聖功碑銘》注），故附此。明本篇目奪奏字。

代忠順報回鶻宰相書意①

來牒云，未得般次歸國，不知今日推明日，回鶻鬧此事，盡頭悶者。國家富有四海，豈惜微細資財，比在京交付藥羅葛元②政（藥羅葛氏也）之時，已不受領，只緣可汗都無定所，來去不常，又無大段駞馬，自取般次，恐諸蕃劫奪，須稍安詳，欲令送至東北嶺外，忽慮萬一散失，又以詞語見尤，望依前自遣駞馬般運，此令兵馬護送。又云，嗢沒斯王子，不合親近；我國家統御四夷，皆同赤子，倘順於國，盡合綏懷，如天地之廣，無不覆載，如江海之大，無不包容，況嗢沒斯是先可汗子孫，今可汗兄弟窮而歸命，尤所矜憐，若棄其欵誠，何以柔遠，回鶻須自愧不恤兄弟，令其不安，更欲追尋，是何道理。彼酋長如迫於飢渴，願歸國家，優待之禮，必與嗢沒斯無異，想知朝廷眷遇回鶻之深也。如可汗早依聖旨，不入邊疆，但歸漠南候命，③朝廷豈有所惜。又云，回鶻往前蕃人易動難安，不可制得；朝廷只要回鶻承順國家，常爲好事，惟行仁義，不作尤違，則朝廷欲疎隔回鶻一日不得，若只務侵擾漢界，劫奪牛羊，以此爲强，實所不憚，如此行事，與諸小部落何如，欲稱回鶻强大，豈肯敬貴。忠順邊將麤才，性本愚直，輒此忠告，幸垂三思。

① 四月十八日狀請勒留馬價絹交忠順點檢收管，故迴紇來牒索絹，特由

忠順覆書。書詞所謂蕃人易動難安,不可制得,與下文«代劉沔致回鶻宰相書意»相同,疑兩書之發,相去未久,沔書發於八月二十,忠順書或在其先,緣彼書已不再提馬價絹也。又依下篇注①給馬價絹應在七月十九已後,總合推之,此書約附於七月之末,似謂事理較近。

«舊紀»二年八月後有云:"太原奏迴紇移帳近南四十里,索叛將嗢沒斯。"又下文九月十二日狀云:"太原奏事官孫儔適到云,迴鶻移營近南四十里,"當是同指一事。此書已駁其追尋嗢沒斯,似不應放在七月。但苟謂九月之初,猶未給絹,則爲時過晚,蓋嗢沒斯之投唐,迴紇早有繁言(如前«賜回鶻可汗書意»;有表請束縛送歸之語),非徒八九月間一次要索也。

② 畿本、明本均作九政,茲據前«應接天德討逐回鶻事宜狀»,改從元政。

③ 漠,明本誤漢。

論太原及振武軍鎮及退渾黨項等部落互市牛馬駱駝等狀①

右緣回鶻新得馬價絹, 訪聞塞上軍人及諸蕃部落,② 苟利貨財,不惜駝馬,必恐充爲互市,招誘外蕃,豈惟資助虜兵, 實亦減耗邊備。③望詔劉沔、忠順、義忠、守志等④切加鈐鍵,如有違犯, 並按軍令,馬及互市物並⑤納官,如有人糾告,便以所得物充賞。

① 此狀無月日。按: 七月十九日狀«奉宣嗢沒斯請落下馬價絹便賜與可汗穩便否奏來者»,是此分馬價絹,賜與不賜,尚在酌量,故狀有望賜可汗書其嗢沒斯已下本分馬價絹便賜可汗之奏請,使絹已交給, 唐朝君臣,何必議而後行。«考異»二一謂"給其馬價,必在七月十九日前。"誤也。余謂給馬價應在十九日後,本狀又更在其後也, 故附於此。明本卷目祇作«太原振武軍鎮退渾黨項等牙市狀»,唐人常寫互作牙(如«于考顯碑»牙施十計,見«關中金石存逸考»一。)因訛爲牙,昔人所謂訛互郎爲牙郎者是也。

② 蕃,畿本誤藩,茲從明本。

③ 邊,畿本云,一作兵。

④ 守志未詳，亦見下«密詔塞上事宜狀及請發河中馬軍狀»，皆與忠順並提。按: 義忠是河東監軍使，守志疑振武監軍使，故與劉沔忠順對舉。

⑤ 畿本無並字，茲從明本。

論討襲回鶻事宜狀①

右臣頻奉聖旨，緣回鶻漸逼把頭烽，早須討襲，兼如何取得公主者。臣久經思慮，非不精詳，回鶻皆騎兵，長於野戰，若在磧鹵，難與交鋒，雖良將勁卒，無以制勝。臣比聞戎虜不解攻城，則知除馬上馳突，其他並不慣習，臣料必無遊奕伏道，又未會斫營，倘令石雄以義武②馬軍一千騎，兼揀退渾③一千騎，精選步卒，以爲羽翼，銜枚夜襲，必易成功。臣夙夜籌度，無出此計，如以爲允，伏望各賜密詔處分，臣伏望留中不出。

① «考異»二一云: "狀無月日。«實録»據七日狀云，今月一日所商量石雄斫營事，望且令駐，故置之朔日耳。此時猶云漸逼把頭烽，則是尚未知過把頭烽南也。"按: «實録»以此狀爲八月一日上，與下文七日狀相符，若此時未知過把頭烽南，豈遂能爲烏介七月未至雲州之証耶(參看下篇«論回鶻事宜狀»注①)。明本卷目有論字，無事宜字，明本篇目及畿本均無論字，茲併合校正之。

②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四云: "義成軍管鄭滑二州，史或舉州名，或稱軍號，如鎮冀稱成德，易定稱義武之類，皆是也。"

③ 明本空渾字。

論回鶻事宜狀①

右臣等累日精慮，②回鶻自到把頭烽北，③已是數旬，④奏報寂然，更無侵軼，⑤察其情狀，只與在天德振武界首不殊。⑥前日尚書丞郎鄭肅等⑦皆見臣等愚説，且欲曲全恩信，告諭丁寧，縱要驅除，

只可出於邊將，常令曲在於彼，未要便與交鋒。望更詔劉沔令遣使邀約，若事非獲已，驅逐不遲，恐劉沔撰書敍朝廷意不盡，望付翰林賜劉沔書白。臣等今月一日所商量遣[8]石雄斫營事，望且令駐，⑨更審候事勢，仍望兼賜遂泰詔處分。[10]會昌二年八月七日。

① 此狀上於八月七日。《實錄》："八月壬戌朔，李德裕奏請遣石雄斫營取公主，擒可汗。戊辰，又奏斫營事令且住。"（《考異》二一引）戊辰即八月七日，畿、明兩本均作八月十七日，衍"十"字。《考異》二一云："又八月七日《論回鶻事宜狀》"，司馬氏見本固不誤也。

② 累日，明本誤累自。

③ 《舊書》一八上，八月，"迴紇烏介可汗過天德，至杞賴峰北，掠雲朔北川，詔劉沔出師守雁門諸關。"杞賴乃把頭之訛，形似故也。《劉沔碑》云："九月，制兼充招撫迴紇使，其時徵四方之師已集，命公指揮進退，遣屯於雁門關。"則屯雁門關時已入九月矣。

④ 《考異》二一引作"已是數旬"，畿、明兩本作"已是數日"。據上八月一日狀，已云頻奉聖旨，緣回鶻漸逼把頭烽，則其事早在八月前，且太原奏報往來，已須數日，若云到把頭烽數日，是剛聞於朝廷，未得謂奏報寂然也，作旬爲長。

⑤ 侵軼，明本誤侵輪，茲據畿本及《考異》二一改正。《實錄》稱七月烏介過天德，至把頭烽，突入大同川，驅太原部落牛馬數萬，轉戰至雲州，（據《考異》二一引），此云更無侵軼，大約奏報未至。《考異》二一云："又八月七日《論回鶻事宜狀》云，……據此狀意，則是殊未知可汗深入犯雲州也。又八月十日《請發陳許等兵狀》云，……然則回鶻突入大同川犯雲州，必在八月之初一日，七日猶未知，九日始奏到，故議發兵守備驅逐。《實錄》、《新紀》皆誤，今從《舊紀》。"夫司馬氏謂七月十九尚賜馬價，以爲七月未必寇雲州，然《賜回鶻可汗書》"及令交付之次，又聞所止屢遷"，安知烏介寇雲州，不在七月十九後乎？司馬氏又謂八月七日尚奏請停令斫營，然據此，又安能決烏介寇雲州之必在八月初一日乎？此狀云，回鶻自到把頭烽北，已是數旬，奏報寂然，可見烏介到把頭烽，確是七月，特當日邊將無奏報，故朝廷知之較遲耳，司馬氏於《[illegible]品集》未能全部理會，故有此誤解也。

⑥ 畿、明本均無在字，《考異》引有，茲據補。

⑦ 鄭肅見下《與黠戛斯可汗書》注，此時或爲兵部尚書歟。

⑧ «考異»引無遺字。

⑨ «實録»作令且住(見前注 1)，«考異»作望且令住，畿、明兩本作今且駐。按：朔日既奏遣石雄斫營，則必已有旨處分，今擬緩行，須再下詔，作"令"爲長，作"今"則於事體不貫也，兹從«考異»。駐、住，通用字。

⑩ 明本奪分字。遂泰即駱遂泰，中使也。

請發陳許徐汝襄陽等兵狀①

右臣等昨日已於延英面奏，請太原、振武、天德各加兵備，向後不更往來救援，伏蒙聖恩許臣等以進狀，請更徵發陳、許、徐、汝、襄陽等兵。今回鶻雖已抽退，康志亮②稱退渾走捉嵐、石等州，臣等料其必歸靈夏。又河曲黨項向與回鶻有讐，③至河冰合時，深慮可汗突出過河，兼與吐蕃連結，則爲患不細，深要防虞，其所徵諸道兵，恐不可停，須要及冰未合時前④各到所在，謹特具聞奏，⑤未審。會昌二年八月十日。

① «實録»："辛未，詔發陳、許、徐、汝、襄陽兵屯太原振武天德救援。"辛未即十日，與«集»符。

② 志亮任官未詳。

③ 向，明本誤回。

④ «考異»引無時字。

⑤ 特，明本誤突。

請密詔塞上事宜狀①

一、據太原奏事官孫儔稱，昨來回鶻到横水栅，殺戮军人百姓，今抽在釋迦泊東，約西去可汗三百里， 未知此回鶻是那頡特勤下②爲復是可汗遣來。今且須以此回鶻爲罪人， 云不受可汗指揮，擅自劫掠邊界，請密詔劉沔與仲武計會，先經略此賊，如

可以討逐，事亦有名，摧此一支，可汗必自知懼。

一、比聞公主與可汗常別居帳幕，每見漢使，亦是別見。望密詔劉沔與忠順、守志，每有使去，卽令將③密意看方便説諭公主知，親廟子孫，只合死生爲國，常須作計自拔，歸投國家，不合④與可汗同行，擾亂邊界。如萬一迎得公主，亦不得便令赴闕，須且留在邊上，制置回鶻，縱力不能及，只要假公主名號，制服蕃人。

一、又慮回鶻於山外安置老弱家口，將精兵逼近城栅，攪擾百姓，如有此事，卽須堅壁清野，不得與戰。其小城堡兵力薄少不堪固守處，並望抽入大城，回鶻縱得小城，⑤亦無用處，卽別選驍將潛出兵掠其家口輜重，此最是制勝之術。

右謹件如前，望各賜密詔，潛令以此爲意。⑥

① 《考異》二一會昌二年三月，河東奏回鶻兵至横水，云："《實録》：存澈奏回鶻，掠横水，事在正月李拭巡邊前。按《一品集》此狀云，'宜密詔劉沔、忠順'，則狀必在李忠順鎮振武之後也。蓋澈在太原時奏之，河除河東後，德裕方有此奏，故置於此。"余按：此狀時月之考定，有下列各理由，可資參證：

一、奏事官孫儔到京，雖未必只有一次，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二日狀，均云其到京。

二、《實録》雖有正月回鶻掠横水之記載，但八月《賜可汗書》云："昨到横水栅下，煞戮至多。"《舊書》一八上於二年八九月間，亦稱："太原奏迴紇移帳近南四十里，索葛將嗢沒斯，昨至横水俘虜。"與九月十二日狀"回鶻移營近南四十里"相應。

三、仲武大破那頡啜，《考異》置於二年五月，然那頡未云擒獲，則猶有餘孽，故狀中"未知此回鶻是那頡特勤下"一語，不能爲此狀必在破那頡啜之前之証。

四、赤心被殺，那頡啜率部東走，始表明拒唐態度，今此狀已疑及那頡啜部下，則必在赤心被殺之後，然赤心以三月抑四月初被殺，吾人尚未確知也。由是思之，《考異》謂三月回鶻兵至横水，實毫無炳証，既與《實録》正月之奏相違，亦與《賜可汗書》及《舊紀》八九月之奏報不合，

萬無可信之理。

五、八月七日狀云:"若事非獲已,驅逐不遲。"又«舊紀»八九月間,詔迴紇漸侵內地,或攻或守,於理何安,令牛僧孺等與公卿集議。又九月七日狀云:"所徵戍兵,只令守備,都未嘗有攻討之意。"可見二年八九月以前,朝廷只事懷柔,無決心討逐,而此狀云:"先經略此賊,爲可以討逐,事亦有名,摧此一支,可汗必自知懼。"良非三月間所計劃及此。

六、公主行蹤,於元年十一月末始行探得,此狀云:"比聞公主與可汗當別居帳幕",足知往來已多,且八月中有賜公主書,與此狀所請相遥應。

七、八月七日狀云:"回鶻自到把頭烽北,已是數旬,奏報寂然,更無侵軼。"比狀如是八九月所上,總應在八月七日之後。

總上理由,余謂此狀當上於賜可汗及公主書之前,八月七日之後。

(2) «考異»二一云:"蓋那頡特下脱勤字,卽那頡啜也。"是勤字宋時已脱,今據補。

(3) 明本無"亦是別見望密詔劉沔與忠順守志每有使"十七字,«考異»引此狀,有忠順名(見前注①),而明本無之,則其爲奪文無疑也。

(4) 不合,畿本誤不令,兹從明本。

(5) 縱,明本誤從。

(6) 明本此下誤接下篇目"請賜"二字。

賜回鶻可汗書幷公主及九姓宰相詔書①

朕自臨寰區,爲人父母,惟以好生爲德,不願黷武爲名。故自彼國不幸,爲紇扢斯所破,②來投邊境,已歷歲年,撫納之間,無所不至。初則念其飢歉,給其糇糧,旋則知其破傷,盡還馬價,前後遣使勞問,交馳道路,小小侵擾,亦盡不計。今則可汗尚屯近塞,未議還蕃,朝廷大臣與四方節將,皆懷疑忿,盡請興師,雖朕切務含弘,亦所未喻。昨日數使卻回,③皆言可汗只待馬價,及令交付之次,又聞所止屢遷,或侵掠雲朔等州,或讐掣羌渾諸部,未知此意,終欲何如?若以未交馬價,且近塞垣,行止之間,亦宜先告邊將,豈有倏來忽去,遷徙不常,雖云隨逐水草,動皆逼近城栅,遥揣深意,似

恃姻好之情，每觀蹤跡，實懷馳突之計。況昨到橫水柵下，煞戮至多，蕃渾牛羊，豈恪驅掠，黎庶何罪，皆被傷夷。所以中朝大臣等皆云，回鶻近塞，已是違盟，更戮邊人，實乖大義，咸願因此翦逐，以雪殂謝之冤。然朕志在懷柔，情深屈己，寧可汗之負德，終未忍於幸災。石誠直①久在京城，備知人心憤惋，⑤發於誠懇，固請自行，嘉其深見事機，不能違阻⑥可汗審自詢問，速擇良圖，無至不悛，或貽後悔。

(1) 《舊書》一八上八月後，"太原奏迴紇……昨至橫水俘虜，兼公主上表言食盡，乞賜牛羊事，賜烏介詔曰……"，《考異》二一會昌二年八月下云："遣石戒直還國賜可汗書，《舊紀》此詔在劉沔、張仲武爲招討使下。按《一品集》八月十八日狀，……然則遣石誠直賜可汗書，必在此狀之前，未知後來果曾勒回否也。"余按：十八日狀，有"兩日來臣等竊聞外議"之語，意誠直出發，約在十五日也。"并公主及九姓宰相詔書"十字，明本卷目及畿本均大字連寫（明本卷目誤公主爲宫主），惟明本篇目則作小字旁寫。余按：此書内無分諭公主及九姓宰相之辭意，所謂"公主及九姓宰相詔書"者，即指後一篇之《賜太和公主敕書》（因書有以朕此書喻彼將相之語），否則九姓宰相書，或非贊皇起草，或起草而不存，故集中不載也，茲姑從旁注書之。
《舊書》一八上載賜烏介詔，與此文畧有異同，意經翰林修飾也，茲依次記之：惟以作唯以。紇扢斯誤嗢沒斯。給其糇糧作給以糧儲。道路作道途。今則可汗尚屯近塞作今可汗尚此近塞，此殆屯之訛。與四方節將無與字，節將作節鎮。未喻作未諭。日昨作一昨。却回作迴來。及令交付無交字。奪擊作劫奪。何如作如何。且近作須近。忽去作忽往。每觀蹤跡作每覩蹤由。實懷作實爲。況昨到奪昨字。大臣等無等字。回鶻作迴紇（此則《舊書》循舊稱而改耳）。實乖作實背。誠直作戒直。人心作人實。詢問作問遂（疑有誤）。或貽作以貽。

(2) 明本奪爲字。

(3) 《考異》二一引作"一昨"，與《舊·本紀》同。

(4) 畿、明兩本均作誠直，《考異》二一引《一品集》同，惟《考異》本文則從《舊紀》一八上作戒（見前注(1)）。按：趙戒，袁宏《後漢紀》作趙誡，二字往往通寫也。其人當是西域石國人，故姓石（此種例不少），乃附於回

鶻而留京師者。

⑤ 仁，明本云"一本作人，"畿本云"原注一本作人"。按：今《一品制集》中注凡兩種；上狀月日等，是贊皇自注，此之"一本作人"等，是後世校刻者所注，畿本概以原注目之，使贊皇自注，與後人所注相混，未免分別不清矣。

⑥ "不能"上，明本有"所以"字。

賜太和公主敕書[1]奉宣撰

敕姑遠嫁絶域，二十餘年，[2]跋履險難，備罹屯苦，朕每念於此，良用惘然。恭惟太皇太后[3]春秋已高，慈愛深厚，比者望姑朝謁，再敍悲歡，倏已歲暮，寂無音耗。想姑見舊國之城邑，能不銷魂，望漢將之旌麾，必當流涕，今朔風既至，霰雪已零，絶國蕭條，固難久處，旃牆罽幕，何以禦冬，肉飯酪漿，且非適口。朕撫臨萬宇，子育羣生，一物未安，終食三歎，況姑累年漂泊，何日忘懷，想姑高明，必是懸鑒。姑承宗廟之餘慶，爲三室之懿親，[4]先朝割愛降婚，義寧家國。謂回鶻必能禦侮，[5]安靜塞垣，使邊人子孫，不見兵革，射獵者不敢西向，畏軒轅之臺。今回鶻所爲，甚不循理，蕃渾是朕之人，百姓牛羊，亦國家所有，因依漢地，遂致蕃孳，回鶻託以私讐，[6]恣爲侵掠，每馬首南向，姑得不畏高祖太宗之威靈，欲侵擾邊疆，[7]姑得不思太皇太后之慈愛。爲其國母，足得指揮，若回鶻能不稟命，則是棄絶姻好，今日以後，不得以姑爲詞。若恃我爲親，稟姑教令，則須便自戢斂，以繼舊歡。想姑以朕此書，喻彼將相，令其知分，更不徇非。塞外祁寒，[8]且無絲纊，朕每御裘服，則思彼未授衣，豈可回鶻譸張，遂忘親愛，今寄冬衣若干，具如別録。

① 此敕當與前書同時發，見前注①。

② 太和公主以長慶元年下降，至是二十二年。

③ 憲宗郭皇后也。
④ 畿本作王室，明本作三室。三室者，穆、敬、文三宗也，明本爲長，兹從之。
⑤ 明本倒爲侮禦。
⑥ 畿本作仇，兹從明本。集中無單用仇字者。
⑦ 畿本作侵掠邊疆，但前文已有恣爲侵掠，兹從明本。
⑧ 祁，明本誤祈。

授嗢沒斯賜姓李名思忠制①

昔項伯歸義，奉春建策，賜之劉氏，列在漢宗，爰寵茂勛，仰惟前典。嗢沒斯代雄沙漠，勇冠天山，早稱良將之材，嘗佩明王之紱，②附於絶塞，歲以再期，秉是一心，竟全大節。今則解其毳服，制列牙旗，③自我加恩，益聞厲志，驥登吴坂，感顧盼而長鳴，劍出豐城，因拂拭而增煥。朕以漢北平守廣，④北狄避之，號爲飛將，顧其苗裔，頗在龍庭，美瓜瓞之所興，因而命氏，念棣萼之方韡，⑤當使同榮。夫思在無邪，忠爲令德，⑥嘉其立志，用以錫名，爾宜念之，無替休命。

① 《考異》二一，八月丁丑(十六日)，賜嗢沒斯及其弟等姓名。《考異》云："《舊紀》：'六月，嗢沒斯等至京師，制以嗢沒斯充歸義軍使，賜姓名李思忠。以迴鶻宰相受邪勿爲歸義軍副使，賜姓名李弘順'。《舊·迴鶻傳》曰：'二年冬、三年春，迴鶻七部共三萬衆，相次降于幽州，詔配諸道。有嗢沒斯受邪勿等諸部降振武，皆賜姓李氏，及名思忠、思貞、思義。'今從《實録》。"按：思貞、思義，不過朝廷命名，以思爲排列，非必盡思忠之弟也(參看下引《會要》)，《考異》謂是其弟等，實出武斷。復按：今本《舊書》作思忠、思貞、思惠，《新書》二一七下作思貞、思義，且多烏羅思曰思禮一名，以《考異》引文証之，則知今本《舊書》作思惠者訛也。又今《舊傳》作"二年冬三月春"，月字亦訛。明本卷目作賜姓李，明本篇目及畿本作改姓李，作賜是也。

«會要»一〇〇:"二年八月,制歸義軍使特進檢校工部尚書兼右金吾衛大將軍同正懷化郡王嗢沒斯,賜姓李名思忠,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邊郡公歷支,賜姓李名思正,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習聞啜,賜姓李名思義,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朔郡公烏羅思,賜姓李名思禮,守右領軍大將軍同正寧塞郡公受邪勿,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右領軍衛大將軍同正充歸義軍副使,仍賜姓李名弘順,制李思正弟冠軍大將軍右驍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李思義母可封鴈門郡君,李思忠男封中散大夫檢校殿中少監,仍賜紫金魚袋,賜名繼美。"按:此作歷支,與集同。習聞啜,卽集之悉勿啜,«新傳»之習勿啜。烏羅思卽集之烏離思。受耶勿應依集作愛耶勿。曰李思正弟者,未知其名,與李思忠男同例。觀此,益見«考異»謂賜其弟等姓名之無據。

② 嘗,畿本作常,茲從明本。

③ 制列,畿本作始列,茲從明本。

④ 畿本作北平太守李廣,茲從明本。

⑤ 韓,明本作曄。

⑥ 令德二字,明本倒。

授回鶻內宰相愛耶勿歸義軍副使兼賜姓名制①

自古军制,必有佐貳,逮至漢氏,亦循舊章,既得將材,俾參戎政,實資謀策,用正紀綱。愛邪勿往在龍庭,常爲貴相,乘其乖亂,遂投迹於殊鄰,加以懷柔,竟歸心於上國,而又推誠所奉,果協良圖,每獲異謀,必來獻欵,旋觀深志,可謂竭情。②昔戎狄請盟,良由孟樂,呼韓率服,始自秩訾,③言念茂功,所宜異等,因其請族,錫以嘉名,漢錫秺侯,尚採祭天之義,魏親程昱,用疇捧日之心,寵以貂璫,冠於裨校,服茲新命,宜保厥終,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兼歸義軍副使,④仍賜姓李名弘順。

(1) 此制與前制當同時發出。沙畹氏云:"據鄂爾渾(orkhon)之碑所列之迴鶻官號,以中世波斯文譯突厥音,內有 Icräki 官號,義爲'內者',此官卽迴鶻之內宰相歟,尚待考也。"(«摩尼教攷»二五頁)

② 明本作可謂，畿本作可爲。
③ 始自，明本誤始有。
④ 《新書》二一七下稱拜左威衛大將軍愛耶勿爲寧塞郡公右領軍大將軍。

論囘鶻石誠直狀

右自兩日來，臣等竊聞外議云，石誠直①久在京城，事無巨細，靡不諳悉，昨緣收入鴻臚，懼朝廷處置，因求奉使，②意在脱身。又云，石誠直先有兩男逃走，必是已入囘鶻，料其此去，豈肯盡心。③臣等伏以自可汗在邊，已使苗縝、④王會、楊觀三度告諭，又曾領常照、安魯卿同往，逗留塞上，終不悛心，石誠直是一卑微首領，豈能有所感悟。⑤況自今夏已來，兩度點檢摩尼囘鶻，又寵待嗢沒斯至厚，恐誠直之徒，必懷疑怨，此去豈止于無益，實慮生奸，伏望速詔劉沔所在勒囘，⑥實爲允愜，仍望兼賜崔巨玄⑦詔。會昌二年八月十八日。

① 明本誤誠直。
② 畿本、明本均作内求，兹從《考異》二一引作因求。
③ 明本豈下衍"其"字，《考異》引文及畿本均無。
④ 明本作縝，畿本作縝，見前《請遣使訪問太和公主狀》注④。
⑤ 明本誤寤。按：寤可通悟，但作籍則意義迥異矣。
⑥ 參看前《囘鶻可汗書》注①。
⑦ 崔巨玄未詳。

代劉沔與囘鶻宰相頡于伽思書①

會昌二年②八月二十日，大唐河東節度使檢校右僕射③劉沔致書于九姓囘鶻頡于相公閣下，曩者囘鶻因延陀之亂，歸心中國，太宗親幸靈武，納彼降人，置瀚海都督，列於内地，爰初封植，自我深

恩，回鶻立國立家，莫非唐德。皇帝自聞回鶻乖亂，繼以災荒，爲紇扢斯所攻，國已殘滅，可汗率傷痍之衆，席卷而來，朝廷遣告諭之使，轂擊於外，誠宜恭聽詔命，漸歸漠南，國家得以施拯拔之恩，成招携之禮。昔呼韓單于亦以離亂歸附漢廷，定計之初，則遣子入侍，欵塞之後，又來朝京師，既得爲臣之義，實展外藩之敬，然後漢家擁護出塞，救恤加恩，況回鶻屢代稱藩，④久修臣禮，只合先請朝謁，自陳艱危。太和公主是帝室愛女，太皇太后夙所鍾念，可汗亦宜遂其情禮，便遣入朝，雖皇帝不許，當勤固請，爲可憐之意，陳自託之誠，豈不感明主之心，塞華夷之望，則我之拯恤，無所愧懷。而乃睥睨邊城，桀驁自若，⑤邀求過望，如在本蕃，遐邇之人，無不驚歎。今又深入邊境，殘虐生人，以退渾爲名，侵暴未已，黎庶伏竄，莫敢定居，秋稼盈疇，⑥不遑收刈，夫欲求大國之援，繼姻好之情，當務交懽，豈宜如是。來書又云，蕃人易動難安，如忿怒後，⑦不可制得；只爲回鶻爲紇扢斯所困，豈可一日暫忘，⑧舉國將相遺骸，棄於草莽，累代可汗墳墓，隔在天涯，固宜泣血枕戈，嘗膽思報，大雪冤恥，告謝幽魂，回鶻忿怒之心，合施於彼，而欲滅棄仁義，逞志中華，天地神祇，豈容此事。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回鶻以紇扢斯之强，不敢報復，可謂吐剛矣，輕退渾之弱，惟務傷煞，可謂茹柔矣。又詩云，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怒以止亂，不聞生亂，望相公深思此義，勿更輕言。今弊邑恃回鶻之信，不憚回鶻之怒，若外與中國結怨，内爲紇扢斯所排，遷集烏徙，流離蓬轉，以沔湍度，終難取濟。前代郅支單于，不事大漢，寄命堅昆，尋又遠託康居，自成夷滅，往事之戒，得不在懷。昔呼韓之敗也，其臣伊秩訾⑨勸呼韓稱臣事漢，從漢求節，呼韓納用其策，竟保安全；又戎子駒支將預晉盟，執政以其有二，親數於朝，⑩駒支乃自稱不侵不叛，何惡能爲，執政嘉之，遽命卽事。今相公以偉才弘略，匡弼可汗，既無秩訾之明，謹於

事大，又無駒支之辨，自達其誠，而欲絶累代之懽，興二國之禍，稱雖釋憾，何以戴天。又古人云，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倘自改悔，實未爲晚，恐未嘗思此，聊布所懷，信之與否，幸垂見示，不具，沔白。

① «沔碑»:"六月，又詔領師南討澤潞，屯榆社。"是三年八月，沔已解除討迴紇之職責，畿、明兩本均作會昌三年，乃二年之訛也，茲訂正。又明本卷目誤頡于伽思，畿本誤頡干(下同)。按:八月七日«論回鶻事宜狀»，有請詔劉沔遣使邀約，恐其撰書叙朝廷意不盡，望付翰林賜劉沔書白等語，或當日書白未發，至是更由德裕代撰進也。

② 見前注 1)。

③ «劉沔碑»云:"(開成)五年三月十六日，檢校左僕射。"及會昌三年正月，破迴紇，旋加檢校司□，四年平澤潞，遷檢校司空。(«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二)。又«舊書»一六一«劉沔傳»:"朝廷以太原重地，控扼諸戎，乃移沔河東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太原尹北京留守。"是沔任河東節度時檢校左僕射。惟«舊書»一八上二年三月，稱沔檢校右僕射，三年二月，檢校左僕射，作右不作左，又與此書相同。況依碑則沔早於開成五年檢校，亦與«舊»紀傳不盡符合，姑懸以俟攷。又«新書·沔傳»先檢校司空，後檢校司徒，司徒之位，先乎司空，«新傳»當不誤(«舊書»一八上三年十月檢校司空)，今«沔碑»乃先檢校司□，後檢校司空，豈碑誤歟，抑«文字新編»轉録之訛歟。

④ 藩，明本誤蕃。

⑤ 驚，明本誤驚。

⑥ 稼，畿本作穡，茲從明本。

⑦ 如，畿本云"一作加"，作加者非也。

⑧ 暫，明本誤慙。

⑨ 其臣，明本誤其君。

⑩ 親數，畿本誤心數，茲從明本。

條疏邊上要事宜狀①

一、緣回鶻猶在雲州，②頗擾邊境，據二州蹤跡，必無深遠之謀。所慮邊上奸人，走投回鶻，爲其設計，令在雲、朔等州，③斷天德，

振武驛路，切須有備，防患未萌。望速令度支差使，於河西路潛爲准擬。

一、元和八年回鶻回邊磧南支，①取柳谷路⑤打吐蕃，天德防禦使周懷義奏到，⑥朝廷未測其故，人情無不憂恐。臣⑦德裕先臣奏請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十一所，以通急驛，⑧又請發夏州兵士五百人，於故經略軍⑨應接驛路，兼護黨項。臣等未知此路舊館，今已廢毀，爲復猶有存者。望賜忠順詔，⑩於此路量事再修舊館，以通天德奏事疾路。⑪

一、訪聞麟、勝兩州中間地名富谷，人至殷繁，蓋藏甚實。望令度支揀幹事有才人充和糴使，及秋收就此和糴，於所在貯蓄。且以和糴爲名，兼令與節度使潛計會設備，如萬一振武不通，便改充天德軍運糧使。勝州隔河去東受降城十里，自東受降城至振武一百三十里，此路有糧，東可以壯振武，西可以救天德，所冀先事布置，卽免臨時勞擾。

① 明本卷目篇目均題《要條疏邊上事宜狀》，蓋誤倒也，茲改正，畿本無要字。

此狀缺奏上月日，依《一品集》卷十四編次推之，似是二年八月下旬所上，故附於此。

② 明本無緣字。又下文言二州，此祇舉雲州，疑有誤。

③ 令，明本誤今。

④ 畿本作"回過磧南"，明本作"回邊磧南支"，但迴紇攻吐蕃，自北而南，畿本之回過，意義難明，茲從明本；回字或當訓迴繞之迴，如《魏略》之回三隴沙北頭，否則向之訛也。

⑤ 柳谷之名，塞外常見，非西州之柳谷也。《元和志》四云："取西城柳谷路討吐蕃。"

⑥ 《元和志》四稱西城防禦使周懷義。《白氏集》三八有前汝州刺史周懷義除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制。元和九年六月卒，見《會要》二五。

⑦ 臣，明本誤陳。

⑧ 《元和志》四云："又頃年每有回鶻消息，常須經太原取驛路至闕下，及

奏報到，已失事宜，今自新宥州北至天德，置新館十一所，從天德取夏州乘傳奏事，四日餘便至京師。”

⑨ «元和志»四云：“又請夏州騎士五百人，營於經略故城，應援驛使，兼護黨項部落。”又云：“又上言曰，……天寶末，宥州寄理于經略軍。蓋謂居中可以總統蕃部，北接天德，南據夏州，今經略軍遠礙靈武，道路乖越，又不置軍鎮，非舊制也，請置宥州理經略軍。至九年五月，詔復於經略軍城置宥州。”然則經略故城，即元和置之新宥州也。

⑩ 賜，明本誤使。

⑪ 幾本作驛路，但會昌時天德奏事，非無驛路（如元和時，取太原至京），特躭延時日耳；明本作疾路，正與前“急驛”相對照，改作“驛路”，誤也。

論振武以北事宜狀①

右緣回鶻牙帳漸移向東，去振武疆界稍近，今以草青馬壯，深慮有意窺邊，望令劉沔於雲伽關② 及邊界要害添兵，嚴加警備。先令鄭許陳滑兩道兵馬，于代州就糧，今緣把頭烽北，一川皆是散地，若回鶻萬一馳突，更無重兵備禦，則退渾部落，先被破傷，太原北境，不免騷擾，望付翰林賜劉沔詔，令酌量事機，審探回鶻情僞，更於把頭烽北添置，令速詳利害聞奏。如蒙允許，伏望約此意撰詔處分，未審。

① 此狀今題會昌二年十月十日上；但狀有云：“今以草青馬壯，深慮有意窺邊。”十月乃塞草黃落之時，十月字必誤，殆無疑義。狀又言鄭許陳滑兩道兵馬於代州就粮。按：陳許等兵，是八月十日詔發，則此狀之上亦不能在八月十日以前可知，合諸«一品集»卷十四編次推之，余謂本狀當上於八月十八日之後（即«石誠直狀»後），八月二十七日之前也（即«驅逐回鶻事宜狀»），故附於此。論，明本卷目作奏。

② «舊書»一七下，大和四年七月，“振武置雲伽關，加鎮兵千人”。«通鑑»作雲迦關，«考異»二一云：“«新傳»、«實録»作雲伽關，今從«一品集»。”按：今幾本、明本同作伽，與司馬氏見本異，迦、伽常通寫也。

驅逐回鶻事宜狀

右臣等累日商量，且如八月九日處分太原三道，各嚴兵守備，更令劉沔遣使告諭，待至來春回鶻人馬羸困之時，計會驅逐，則漢兵免冒寒苦，易爲施力，臣等思慮，量爲得計。若如此可行，卽幽州兵馬，望且令於本界屯集，待候處分，入太原界後，卽須供出界糧，未有用處，日費殊廣，恐度支物力供饋不辦。若慮冰合後回鶻更有馳突，事當及早驅逐，卽須速爲計會，①至十月已後，寒冰轉甚，恐施力不得，須便三五日內，方及事機，又緣太原步兵鈍弱，素爲河朔所輕，兼本道奏事官孫寮、孫儔自稱，太原兵敵回鶻不得，卽須於河朔側近，別徵兵取滿萬人，②方可濟事，須令一兩個月內便見成功，如此卽免費資財，得早安邊境。伏以自兩漢每四夷有事，必令公卿集議，蓋以國之大事，最在戎機。元和中征討王承宗、李師道，長慶中征討李夲，③並令集議；況聞向外議論不一，互有異同，若不一度遍詢羣情，終爲閑詞所撓。望令公卿集議，兩日內聞奏，所冀博盡羣議，厭服衆心，未審。會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① 畿本無須字，茲從明本。
② 明本作滿取。
③ 討王承宗在元和五年，討李師道在十三年，討李夲在長慶二年。夲、明本誤夲。

公卿集議須便施行其中有未盡處須更令分析聞奏謹具一一如後狀①

一、議狀云，選將練卒，未甚得人；今緣邊節鎮，將下羣守，誰人最

不稱職，文武班中，誰人堪任將帥，須指陳其事，不得泛言。

一、又云，守禦要害，未甚有備，犄角之設不相應，②輔車之謀不相依；今何處置兵，卽爲要害，何處加備，卽爲相應，並須指言去處。

一、又云，來卽驅逐，去亦勿進；昨所令集議出師驅逐，去亦勿進，如此相守，何時得了，軍糧日有所費，邊境終無安寧，此最關取舍大計，須便堪行用。

一、又云，部落能自攻討者，不須止遏；而邊上諸蕃，多者一二千帳，少者力又不足，各有家口畜産，常自護惜，昨者回鶻暫到雲州，諸蕃奔逃不暇，雜虜既無統一，誰肯盡心，今欲將何部落討逐，亦須指言去處。

一、又云，各敕邊將，遣自招收，其遠征戍卒，請漸令抽罷；此事朝廷非不素知，只緣去年將江淮六道衣糧，召募天德官健，僅經一年，更無一人應募；李忠順請自招召，經半年只得六百人，塞上守備處召得一二千人，都未濟事，戍卒如何抽罷，亦須更別陳方略。

以前謹具如前，昨所降敕旨云，且須切應事機，不得更爲虛論。今詳議狀，並未切事機，臣等商量，望令牛僧孺與吏行同議，仔細分析，兩日內聞奏，未審。會昌二年九月二日。

① 畿本此狀無月日，合後七日狀比觀，卽知此狀應在七日狀之前；且七日狀顯指第二次集議言，否則不得云"公卿所議猶未切要"也。況二十七日狀有云："望令公卿集議，兩日內聞奏"，則公卿集議，應在七月底（是月大建），其聞奏應在九月一日或二日，今明本此狀末署"九月二十"，下缺日字，與全集書例不符，合而思之，知二十乃二日之訛，如是，則前後皆可相通矣。明本卷目作《公卿集議未盡處分析聞奏狀》，篇目奪狀字。

② 明本空"應"字。

授劉沔招撫回鶻使制[1]奉宣撰

昔東漢中夏既寧，匈奴飢饉，臧宮請命將臨塞，圖刻石之功。光武報云，柔能制剛，弱能制[2]强，且傳聞之事，常多失實，雖滅大寇，不如息人。朕每覽前史，爲之興歎。又以大舜修德，[3]有苗歸心，周穆徂征，荒服不至，固存取亂，在擇良圖。回鶻頃以本國荐飢，種落携貳，[4]紇扢斯乘其衰亂，遂覆危巢，既焚老上之庭，盡翦名王之族，可汗失地遠害，來附塞垣。朕言念姻親，不忘勳力，諭以呼韓款塞，漢氏舊章，戎不亂華，國之大典，且分兵食，救彼飢人，令歸漠南，[5]方議賑贍。屬可汗久嬰沈痼，酋長異心，雖隨畜荐居，固無定所，而控弦深入，頗亦渝盟，邊將戎臣，屢抗章疏，策慮偪臆，咸請驅除。[6]朕以王者之師，以全取勝，匈奴見短，嘉婁敬之善籌，馬邑設權，戒王恢之兵首，推誠含垢，亦以踰時，[7]況朔夜沍寒，有鞁瘃之患，陰山遥路，[8]多曲折之艱，宜以德綏，豈勞兵碎。[9]某官劉沔久臨沙漠，頗識虜情，既啟十乘之行，必致六羸之遁，委之告諭，方俟成功，可守本官充招撫回鶻使，如不自改悔，終須驅逐，其諸道行營兵馬使，權令指揮，主者施行。

① 《劉沔碑》云："九月，制兼充招撫迴紇使"（《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二）。九月七日狀有云："昨來加劉沔招撫使"。可見此官之授在九月，且在七日前，《新書》八作九月，與碑、集合。《舊書》一八上書於八月之後、十月之前，中間無九月事，蓋有脱簡，非誤也。
《劉沔碑》作招撫迴紇使，與集同，《舊書》一八上作迴紇南面招討使，一九五作南面招控迴鶻使，《新書》八及二一七下又作回鶻南面招撫使，招討、招控均誤，南面似對仲武之東面立言，但碑與集均不著此稱，亦屬可疑。

② 明本奪"剛弱能制"四字。

⑶ 大舜，明本誤大禹。
⑷ 種落二字，明本倒。
⑸ 漠，明本誤溟。
⑹ 畿本作"屢抗其疏策，蕃渾部落，咸請其驅除"，茲從明本。偪牆，參看下«幽州紀聖功碑銘»注⑩。
⑺ 明本誤喻時。
⑻ 遥路，畿本作徑路。徑可作逕，涉形似而訛也，遥路對上沍寒較稱，故從明本。
⑼ 畿本作兵卒，與德綏不對稱，茲從明本。

授張仲武東面招撫回鶻使制[1]奉宣撰

門下，古人云，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内。朕每念戎事，務安生靈，既獲遠圖，宜恢長算。回鶻可汗寄託塞上，未歸虜廷，近者遣使薊門，懇陳誠欵，宋人病告於子反，朝鮮心附於樓船，緊我信臣，實得要領。幽州盧龍軍節度副使知節度事、[2]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畧盧龍軍等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3]御史大夫、蘭陵郡王、[4]食邑三千户張仲武，風雲感契，鬼蜮協誠，自升將壇，首翦狂寇，戈鋋亟聞於彗掃，牛馬殆至於谷量，故能望影揣情，已探致虜之術，豈止聞風破膽，益堅慕義之心，遽奏封章，願申告諭，彼既率服，寧忘懷柔。況虜騎往來，疾於風電，沙場夐邈，介以山川，臨敵應機，固難統一。昔衛、霍之襲葷允，[5]異道而征，[6]辛、趙之擊罕羌，[7]兩從其志。成余廟勝之策，在舉髦傑之臣，俾爾鷹揚，挫其狼顧，將復蠻夷之叛，固在七擒，勉思將帥之風，無忘五利，[8]崇以夏官之秩，委其統制之權，當竭一心，敬兹休命。可檢校兵部尚書兼充東面招撫回鶻使，[9]其當道行營兵馬使及奚、契丹、室韋等，並自指揮，餘如故，主者施行。

① 此制當與前制同日發出。

② 《舊書》一九五稱幽州節度使，同書一八上及《新書》八稱幽州盧龍(軍)節度使，《舊書》一八〇及《新書》二一二均稱副大使。按：唐代大鎮節度，多以王子兼領，不出閤，而以副使知節度事，稱曰節度使，從其實也。

③ 明本脱史字。

④ 《舊書》一八上及一八〇均同此作郡王，惟《新書》二一二作郡公。按：幽州諸將先於仲武者，朱克融吴興郡王，李載義武威郡王，仲武封爵，當循往例，則作"王"是也。

⑤ 明本作允，畿本作狁，字通用也。

⑥ 征，畿本云，一作行。

⑦ 擊，明本誤繫。

⑧ 五，明本誤無。

⑨ 《舊書》一八上作迴紇東面招討使，一九五作東西招控迴鶻使，討、控二字誤，惟一八〇《仲武傳》作東西招撫迴鶻使。《舊書》一八上又云："以張仲武爲幽州盧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封蘭陵郡王充迴紇東面招討使。"觀此文及《舊書》一八〇《仲武傳》，則仲武授節度檢校工尚，與授招撫使并不同時，《舊書》顯有脱誤，當云以幽州盧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蘭陵郡王張仲武爲東面招撫迴紇使也。

牛僧孺等奉敕公卿集議須便施行其中有未盡處須更令分析謹連如前狀①

右臣等伏詳公卿所議，猶未切要。狀云，邊將不聞以攻守之術，上聞朝廷，則將畧可知也，又諸道徵兵，其數不少，烏合之衆，號令不齊，又近者回鶻攻劫雲州，漸入内地，節級城守，莫能式遏，亦未見鄰近堡柵首尾救援者；竊詳此意，只是見大段形勢，②實未切事機。朝廷比來待遇回鶻，惟推恩信，諭其職分，使自退歸，③所徵成兵，只令守備，都未嘗有攻討之意，昨來回鶻，迫於飢困，至雲州劫奪牛羊，已爲侵暴事，須與城柵鬬敵，兵法所謂疾雷不及掩耳，便

云莫能式遏，亦似過誣。堡柵既無重兵，合須自守，令其首尾救援，亦是虛談。自古所云烏合之衆，皆謂臨時召募，未經訓習，如韓信驅市人而戰，卽是烏合，陳許淄青等兵，④並是節制之師，久經戰伐，但令一處指揮，自然號令齊一，固不可謂之烏合。又云，漢兵遠襲，恐遺虜擒；兵法云，善用兵者致人之師，不可自致，所謂致人者是令其自來，況虜騎倏忽以來，疾如風電，固不合將兵遠襲，今可以計者，緣其有家口輜重，不離漢境二三百里，遠去未得，既有定所，便可爲謀，魏武破烏丸，李靖擒頡利，皆用此計，公卿等都不議及，亦似未見此⑤勢。昨⑥令集議，只緣問驅逐守備二計何先，今既云守備過冬，方圖進取，斯爲上策，便可施行，卽與昨來加劉沔招撫使且令告諭，理亦相近，⑦恐不暇更有訪問，未審。會昌二年九月七日。

① 明本卷目省曰«牛僧孺等集議謹連如前狀»，又明本篇目及幾本均奪末一狀字，茲據補。
② 只是見，幾本誤只自見，茲從明本。
③ 使，幾本誤便，茲從明本。
④ 青，明本誤清。
⑤ "此"字幾本作"形"，明本漫漶，界乎叱吐之間，蓋"此"之訛也，茲訂爲"此"字。
⑥ 幾本、明本均訛"非"，茲訂爲"昨"字。
⑦ «舊書»一八上云："詔以迴紇犯邊，漸侵內地，或攻或守，於理何安？令少師牛僧孺、陳夷行與公卿集議，可否以聞。僧孺曰：'今百寮議狀，以固守關防，伺其可擊則用兵。'宰相李德裕議以'迴紇所恃者嗢沒、赤心耳，今已離叛，其强弱之勢可見。戎人獷悍，不顧成敗，以失二將，乘忿入侵，出師急擊，破之必矣。守險示弱，虜無由退，擊之爲便。'天子以爲然。乃徵發許、蔡、汴、滑等六鎮之師。"今觀此狀，則德裕當日固非卽主急擊。又請徵發陳、許、徐、汝、襄陽等兵，在八月十日。又九月十二日狀云："得易定一千人助大同卽得，其鎮州馬軍，臣等商量不用徵發。"似九月初公卿集議後，無徵發六鎮之師一事，但與八月所請，時期既有後先，鎮名亦弗盡同，疑«舊書»所記，涉前事而兩訛也。

請市蕃馬狀

右訪聞蕃渾羊馬，多在渾河川，恐啓戎心，更來侵掠。回鶻未退，尤須備邊，朝廷比來所乏，最在戎馬，因此收市，深得事機，宜收壯馬令入東□，保無散失。臣等商量，望委劉沔誘諭蕃人，① 緣回鶻常有意劫奪，恐蕃人作主不得，應堪服衣甲壯馬，並與收市，其以太原見貯户部物充賞價，如市收得後，旋送樓煩監收管，諸道若有欠闕，即量賜與。如蒙允許，望付翰林賜劉沔詔處分，未審。會昌二年九月十一日。

① 今番字，唐人皆作蕃，明本作番人，非也，下文蕃人作主同。

徵發鎮州馬軍事狀①

右太原奏事官孫儔適到云，回鶻移營近南四十里，②劉沔料必是緣契丹不同，恐襲其背，所以移營。又幽州進奏官孫方造云，仲武破回鶻之時，收得室韋部落主妻兒，昨室韋部落主欲將羊馬金帛贖妻兒，仲武並不要，只令殺回鶻監使，即還妻兒，室韋使已領幽州軍將③同去殺回鶻監使，緣軍將未回，仲武未敢聞奏。據此事勢，正堪驅除，臣等問孫儔與幽州合勢，向前移營，驅除得否，更要添多少兵馬，孫儔答云，若係移營，亦不要添大段兵馬，只緣大同軍兵少，得易定一千人助大同即得；④其鎮州馬軍，臣等商量不用徵發穩便，未審。會昌二年九月十二日。

(1) 明本篇目作《請發鎮州馬軍狀》，茲從卷目。

② «舊紀»八月後有云"太原奏迴紇移帳近南四十里"。
③ 畿本倒爲將軍，茲從明本，觀下文"緣軍將未回"句可知。
④ «舊書»一八上十月前云："詔太原起室韋沙陀三部落吐渾諸部，委石雄爲前鋒，易定兵千人，守大同軍。"

請契苾通等分領沙陀退渾馬軍共六千人狀①

右奉宣旨思忠請前件馬軍合勢，令商量奏來者；臣等商量，令劉沔與幽州、振武、天德合出大軍置營栅，漸移向前逼蹙，卽令思忠領蕃渾馬軍深入，計思忠兵勢相及，可汗牙帳必自有變，兼令招其降者，卽易成功。其蕃兵分爲兩廂，各令蕃將押領，至爲穩便，何清朝、契苾通是蕃人，各令管一廂，所冀諳識虜情，②易爲指使。如蒙允許，其何清朝計行李未遠，③望便以中書門下帖追，未審。會昌二年九月十三日。

① 明本卷目作«葜苾通分領沙陀退渾馬軍狀»，篇目及文內亦作葜。按：譯音雖無定字，但契苾何力、契苾明，碑及史均從契，以從契爲是。又明本篇目沙陀誤涉陀。«金石萃編»七〇云："«李義山詩集»有«贈別前蔚州契苾使君詩»，原注云：'使君遠祖，國初功臣'，蓋指何力父子也。義山爲文宗時人，距國初二百餘年，則與義山同時者必是何力之八九世孫。玩義山詩云：'夜掩牙旗千帳雪，朝飛羽騎一河冰'，則亦有戰功可紀。"余按：«疑年錄»一，商隱約卒大中十二年，通爲蔚州刺史，見下«賜思忠詔書»，曾與討迴紇，是有戰功可紀，商隱贈詩者應卽其人，然則通乃何力裔孫也。何清朝世系未詳。
② 諳，明本誤諸。
③ 未，明本誤永。

賜思忠詔書①奉宣撰

吕衛等至，②知卿與可汗不能戢下，頗擾邊疆，既告諭下悛，③

須兵勢驅逐，卿忠誠奮發，願立奇功，請退渾沙陁等部落合勢及戰馬器甲等，並已允卿所奏，各有別敕處分。④今令左衛將軍何清朝、蔚州刺史契苾通分領蕃渾部落，取卿指揮，⑤ 朕已切戒何清朝等，令其協盡心力，副卿忠誠，進取之時，一切取卿方略。卿宜每事與弘順等商量，審度事機，勿爲輕進，但得可汗抽退，不敢稽留，塞上安寧，卽是卿之勳力，必不可落其奸計，以損國威。兼令高品駱遂泰⑥權監行營將士，卿與之籌慮，續續奏聞。

(1) 依前狀，知此詔書是九月十三日或稍後一二日所發也。

(2) 《舊書》一九五《迴紇傳》記投降諸部，有迴鶻尚書呂衡，疑卽此人。《樊川集》一九《呂衛除左衛將軍制》云："勅忠武將軍前左武衛將軍兼澧州長史合川郡公賜紫金魚袋呂衡等，衛爲天驕之魁，來就諸臣之位，誠敬忠信，不失其常。"(澧殆豐之訛)則作衡者訛也。

(3) 悛，明本誤浚。

(4) 《舊書》一八上云："以李思忠爲河西黨項都將、迴紇西南面招討使，皆會軍於太原。"按：招討亦應是招撫之誤。所謂"皆會軍太原"一語，合上文劉沔、張仲武、李思忠而言，然有不可信者；緣仲武任東西，思忠任西南面，職守既劃，防地各分，斷無合軍一處，且如八月二十七日狀有云："卽幽州兵馬，望且令於本界屯集，待候處分，入太原界後，卽須供出界粮米，未有用處，日費殊廣，恐度支物力供饋不辦。" 則幽州兵馬，當未入太原界內，《劉沔碑》所云"其時徵四方之師已集"者，乃陳許河朔等兵，非指仲武、思忠者言也。

(5) 《舊書》一八上十月前有云："契苾通、何清朝領沙陀吐渾六千騎趨天德，李思忠率迴紇黨項之師屯保大柵。"據下文十二月二十七日狀，屯保大柵乃十二月事。

(6) 遂泰已見前文，畿本此處誤遂秦。

授何清朝左衛將軍兼分領蕃渾兵馬制①

敕新授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使持節都督銀州諸軍事兼銀州刺史、充本州押蕃落使及度支銀州監牧馬副使何清朝，漢用

駱甲，則灌嬰副於騎將，魏得關羽，則張遼挾以前驅，故能挫强楚之鋒芒，取顏良於麾蓋。爾夙負智勇，備嘗艱難，精誠發而石開，志氣作而虹貫。朕以思忠仗義倜儻，②秉心堅正，且聞誓剪讐寇，不以賊遺君父，委之兵柄，庶展拘原，舉駭電之鋒，期於盡敵，得射鵰之騎，未足稱功，宜勉一心，成予九伐，俾參環衛，用壯軍聲。可檢校太子賓客兼左衞將軍侍御史，散官如故，仍分領河東道蕃渾兵馬赴振武界，取思忠指揮。③

① 依前書意，此制當是同時發出。
② 明本誤伏義，按同集«授石雄晉絳行營節度使制»有云:“倜儻仗義。”
③ «舊書»一八上三年正月下云:“勅新授銀州刺史、本州押蕃落、銀川監牧使何清朝可檢校太子賓客、左龍武大將軍，令分領沙陁、吐渾、黨項之衆赴振武，取劉沔處分。”按:銀川乃銀州之訛。依前制，此事在二年九月，乃書於三年正月之下，又取思忠指揮，乃云取劉沔處分，均疑有誤，左龍武與此作左衞，亦不符。

李思忠下蕃騎狀①

右臣等訪聞退渾與回鶻久爲讐怨，恐合勢後不與思忠叶心，或別生事，②須令遂泰審與劉沔商量，如有可疑，卽便假發遣。其與唐、感義、奉誠③等軍[1]及契苾退渾等部落，⑤先各有本管都使都督，須令部領自去，卽得兵將各自諳識，易於指揮。望付翰林賜劉沔、忠順、遂泰等詔處分。會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① 明本卷目作«李思忠番騎狀»，番宜從蕃，見前«請市蕃馬狀»注。
② 明本作或生別事。
③ 明本奉下衍臣字。
④ «通典»、«元和志»等都無此三軍名稱，惟«通典»一七二云:“唐興軍，文安郡城內，管兵六千人。”（文安郡卽莫州）«元和志»一四莫州興唐縣

云:"至德二年,改爲興唐郡,仍改安邊縣爲興唐縣。"又《新書》四三下云:"奉誠都督府,本饒樂都督府,……貞觀二十二年,以内屬奚可度者部落更置,……開元二十三年,更名。"未知有關涉否。

⑤ 《舊書》一七下,太和六年正月"戊戌,振武李泳招收得黑山外契苾部落四百七十三帳。……開成元年二月,天德奏生退渾部落三千帳來投豐州。"又一六一《劉沔傳》:"開成中,黨項雜虜大擾河西,沔率吐渾、契苾、沙陁三部落等諸族萬人,馬三千騎,徑至銀、夏討擊,大破之。"此皆塞上契苾退渾之一部也。

河東奏請留沙陀馬軍狀①

右思忠本請蕃騎,緣言語相通,易於指使,若令易定兵去,恐不相當。魏楚②又稱向北進軍,每頭軍事,須得蕃兵一二百騎引行,若全令抽却,進軍不得。臣等商量,沙陀兵望許劉沔量留一半,其一半依前令與思忠合勢。如蒙允許,③望賜劉沔詔處分。會昌二年十月五日。

① 明本卷目奪留字,篇目奏誤奉,且奪狀字。

② 魏楚殆是太原奏事官。

③ 允許,畿本作俞允。按:前《論田牟狀》、《討逐回鶻事宜狀》、《奏回鶻事宜狀》、《論嗢沒斯下將士狀》、《論振武以北事宜狀》、《請市蕃馬狀》、《契苾通等分領馬軍狀》及後《請發河中馬軍狀》、《請賜仲武詔狀》、《劉濛狀》,均作如蒙允許,兹從明本。

請何清朝等分領李思忠下蕃兵狀①

右臣等前日商量,令契苾通等不受思忠指揮,何清朝分領部落,臨事取思忠指揮,昨日奉宣,恐契苾通等不受思忠指揮,不要分領,臣等亦有深慮,不敢不再陳論。沙陀部落比在太原衙内,②性至

循良，於人情狎熟，不令別人管領亦得，所虜退渾，③昨者張獻節纔欲責罰，便疑爲惡，⑤忽恐思忠制御不得，却自因此生事。契苾通本是蕃中王子⑥先在蔚州，且遣分領，必上下情通，更無所慮。又思忠雖志誠効順，然使用之初，亦未可獨任，漢將分領，事亦得宜，契苾通等雖是蕃人，任使已熟，切更誡勵，豈敢不順思忠。臣等所見如此，伏望聖明裁斷，未審。會昌二年十月八日。

① 明本篇目奪狀字。
② 比，明本誤此。
③ 所虜疑所慮之訛。
④ 《舊書》一七四《德裕傳》有"雲州張獻節嬰城自固"語，當是雲州刺史。
⑤ 疑，明本誤凝，或擬之訛歟。
⑥ 本是，畿本誤本自，亦猶前《牛僧孺等奉敕狀》之"只是見"而畿本作"只自見"也。

請賜劉沔詔狀①

右訪聞劉沔頗練邊事，②惟臨機決策，不免遲疑。兵書云，用兵只聞拙速，不聞巧遲，深恐過爲慎重，漸失事機。望賜劉沔詔，比緣回鶻未爲侵擾，③且務綏懷，今既殺僇邊人，驅劫牛馬，頻已有詔速令驅除，④自度便宜，臨機應變，不得過懷疑慮，皆待指揮。⑤朝廷既假以使名，令爲諸軍⑥節制，邊境之事，皆以責成，向後或要移營進軍，一切自取機便，不必皆候進止，⑦未審。會昌二年十月十七日。

① 《考異》二二云"《實録》：戊寅，詔劉沔云云如前。據德裕此狀，則沔豈敢不俟詔旨，擅遣石雄襲擊可汗牙帳，況已有不須聞奏之詔也。"余按：戊寅即十月十八日。明本篇目奪狀字。
② 邊事，畿本、明本均作兵機，兹從《考異》。

③ 侵擾，畿本、明本作擾侵，茲從《考異》。

④ 《劉沔碑》云："頻詔速戰，公上表曰，不及獻歲之初，必見誅夷之效，朝議不聽，責戰益速，誠算既決，堅正不撓。"

⑤ 《考異》作朝廷指揮，畿本、明本皆以朝廷二字屬下讀，文義似爲較勝。

⑥ 諸軍，畿本作諸將，茲從明本。

⑦ 《舊書》一七四《德裕傳》："俄而迴紇宰宜嗢沒斯殺赤心宰相，以其衆來降。赤心部族又投幽州，烏介勢孤，而不與之米，其衆饑乏，漸近振武保大栅、杷頭峯，突入朔州州界。沙陀、退渾皆以其家保山險，雲州張獻節嬰城自固。虜大縱掠，卒無拒者。上憂之，與宰臣計事。德裕曰：'杷頭峯北，便是沙磧，彼中野戰，須用騎兵。若以步卒敵之，理難必勝。今烏介所恃者公主，如令勇將出奇，奪得公主，虜自敗矣。'上然之，卽令德裕草制處分，代北諸軍固關防，以出奇形勢授劉沔。沔令大將石雄急擊可汗于殺胡山，敗之，迎公主還宮。"《考異》二二云："按德裕尋自請駐斫營事，而石雄於城上見公主牙帳迎得之，非因德裕之策。今不取。"余按：《劉沔碑》云："其年冬，移軍天甯，又移□州，得諜者曰，迴紇已卜正月一日，將校當晨謁都護府，我兵併力攻，必得其城，食其粟，陰山漠南舊吾土，可以爭衡，取□之道□□召邢州刺史石雄、馬步都知兵馬使王逢、遊奕先鋒使劉萬佺，令之曰：'與爾□一萬，至安衆寨，遇寇當戰，復須以捷報，如乘其虛，卽盡虜妻男女牛馬，倍道歸我，以虜還已失族帳，吾遣□登城薄之，可一麾來降。'□三年正月九日矣。至十一日夜，□於殺胡嶺，大破之，斬首三千級，得太和公主還上京。"（安衆寨，《新書》二一七下作安衆塞。）是劉沔之破烏介，出於掩襲，而石雄斫營之策；定於八月一日，至七日，德裕乃請令停駐，則當日策畫，必已達劉沔所；且二年八月《請密詔劉沔等塞上事宜狀》，有"別選驍將，潛出兵掠其家口，此最是制勝之術"等語，正與《沔碑》、《雄傳》所載擊破烏介計畫相符，其策究發之德裕，不過傳叙此事進程，略有差異耳。進止，明本誤進上，《考異》引不誤。

請發河中馬軍五百騎赴振武狀①

右臣德裕得忠順狀，請自至界上，親臨賊營，專看事機，首爲撲滅，緣當道軍馬數少，請馬軍② 一二千騎，臣等商量，緣可汗移營，已近振武，忠順勇於戰鬬，必可指蹤，河中地閑，③ 馬軍有朔方舊

法，都虞候□④ 川防戍，⑤臣素所諳知，望發馬軍五百騎，令王縱部赴振武，取忠順指揮。今當回鶻衰殘，亦要及時驅逐，事有應變，不可憚煩，仍望賜絹一千八百疋，内三百疋充職掌人優賞，以户部物充，度支差綱發遣，兼望令中使送。如蒙允許，望付翰林賜詔處分，兼詔示忠順、守志，其賜忠順狀謹連封，⑥未審。會昌二年十二月十日。

① 明本篇目奪狀字。
② 馬軍，畿本誤倒爲軍馬，兹從明本；觀篇目作馬軍，下文亦云"馬軍有朔方舊法"，"望發馬軍五百騎"，可知也。
③ 河中府即蒲州。
④ 明本祇空一格，畿本注"闕"字，觀前後文義，所闕當不止一字也。
⑤ 畿本誤防戎，當從明本防戍爲是。
⑥ 畿本謹下有遵字，兹從明本；余疑封下或奪進字，如下文《請發李思忠進軍狀》作謹同封進，《黠戛斯可汗書狀》作謹連封進也。

請發李思忠進軍於保大栅屯集狀①

右伏以今年八月制置，待諸道進軍移營，逼可汗衙帳，即李思忠領衙蕃騎深入，②覆其巢穴。續緣劉沔、張仲武確稱冬寒進軍未得，請待正初，③今已及期，望詔劉沔、張仲武一時進軍，以壯思忠兵馬，恐不□④ 令往中受降城，令在保大栅，屯集⑤ 稍爲穩便。望付翰林賜思忠、遂泰詔處分，其劉沔、仲武詔意，謹同封進。會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① 明本篇目作《李思忠請進軍於保大栅屯集狀》。
② 衙字疑誤，或當作遣。
③ 參前文《請賜劉沔詔狀》注④。
④ 明本空一格，畿本注闕字；以壯字下，亦疑有脱文。

⑤ 參看前《賜思忠詔書》注⑤。

賜劉沔張仲武密詔①

敕劉沔等，自回鶻本國殘破，寄命北邊，朕以其艱難之時，常效勳力，平寧之後，結以姻親，義切懷柔，情深兼愛，亦既轉粟賑救，降使撫循，示信推恩，朕無所愧。而狼顧塞上，鼠首雲中，②聞有備③雖暫移營，稍乘隙復來近塞，④察其情計，殊未歸還。朕祇荷丕圖，撫臨萬宇，⑤守祖宗之法制，思黎庶之乂安，⑥豈可蓄虺穴於塞垣，養蠆毒於懷袖，乘其馳突，必欲驅除。昔晉侯報楚之功，避子玉於三舍，然明⑦背秦之惠，覆孟明於二崤，安國庇人，大義斯在，卿宜遣使告諭，明示朕懷，如或遲留，尚爲巧詐，即須掎角⑧相應，臨以兵威，勉務良圖，副茲委遇。⑨

① 此詔即前狀所謂謹同封進之詔意也。明本卷目密詔下誤衍"二"字，篇目又誤"密"爲"客"。
② 首，明本作守。
③ 備下，明本空一格。
④ 明本無乘字。
⑤ 宇，畿本云，一作國。
⑥ 乂，明本誤叉。
⑦ 然明，明本云，一本作先車，畿本云，原注一本作先軫。
⑧ 掎，明本作埼。
⑨ 茲委二字，明本倒。

代劉沔與回鶻宰相書意①

紇扢斯專使將軍踏布合祖達干邁悉禾亥義、② 判官元因娑拽汗阿已時等七人至天德，上表云，破滅回鶻之時，收得皇帝女公主，

緣與大唐本是同姓之國，③固不敢留公主，差都吕施合將軍送至南朝，至今不知信息，不知得達大唐，爲復被奸人中路隔絶，緣此使不回，今出四十萬兵尋覓，④若被別人留連不放，請子細報，即⑤差人就被尋覓，上天入地，終須覓得送公主使，若入吐蕃國去，即至吐蕃□□□□⑥皇帝广覽表章，頗深軫念。緣與回鶻可汗久修鄰好，加以姻親，艱難之時，常展勛力，情義至重，休戚是同，今紇扢斯讐怨可汗，兼求公主，必慮大興兵甲，糾合諸蕃，長馳南行，直至塞上，今可汗人衆飢饉，兵數無多，強敵倘來，將何禦捍，非惟大唐之力，救助至難，兼恐邊城之民，因此罹患，可汗須與將相熟議，早務良圖，依倚側近山川，深自藏匿，且送公主歸國，以避責言，且紇扢斯雖來，足得免禍。又踏布合祖云，□□⑦紇扢斯即移就合羅川，居回鶻舊國，⑧兼以得安西北庭⑨達怛等五部落；又云，昨者二千騎送踏布合祖至磧北，令累路逢着回鶻即煞，踏布自本國至天德西城，⑩更不逢着回鶻一人，無可煞戮，又恐回鶻與吐蕃通信，已令兵馬把斷三河口道路，⑪則籌略兵馬之勢，揣度可知。且興廢在天，否泰有運，紇扢斯以寡爲衆，⑫以弱爲彊，⑬豈止人謀，固是天贊。古人云，大福不再來。蓋以天亡之後，終難再振，若欲且依黑車子，延引歲時，不惟雄豪所耻，實亦諸蕃輕笑。倘紇扢斯逼逐，則黑車子之心，焉可保信，不如早歸大國，自保安全，順天命以去危，恃姻好而求福，皇帝寵待存恤，必更加恩，輒獻良箴，幸垂採納。恐要見紇扢斯表本，今亦録往。

① 《論譯語人狀》上於三年正月十日，則踏布合祖等抵邊，當在二年歲底，此書應即其時所擬；否則三年正月十一後，劉沔既取得公主，與書中語氣不侔矣。書意，明本卷目、篇目均作書白。

② 達干，畿、明兩本皆訛達千，兹訂正。禾亥疑是於解之異譯，如于闐轉爲和闐也。

(3) 《會要》一〇〇引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運(?)《西域記》云:"堅昆國人皆赤髮綠睛,其有黑髮黑睛者,則李陵之後,故其人稱是都尉苗裔,亦有由然,今有改稱紇扢斯者,亦是北夷舊號。"(末二句不定是引文)《酉陽雜俎》四云:"堅昆部落非狼種,其先所生之窟,在曲(?)漫山北,自謂上代有神與牸牛交於此窟,其人髮黃,目綠,赤髭髯,其髭髯俱黑者,漢將李陵及其兵衆之胤也。"又《新唐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云:"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國與我同宗,非它藩比。"按:李陵之降,必携士卒,朔方流落,衍成一族,自在意中,曰李陵後,則推其尊貴者言之耳。李唐出自北方,來歷不明,同姓之傳,要未得純視爲齊東野語也。

(4) 《會昌集》九《代李丕與郭誼書》云:"迴鶻可汗士馬已盡,一身歸投黑車子,近黠戛斯國王遣將軍百餘人入朝,請發本國兵四十萬衆,襲逐可汗,擒送京闕。"

(5) 卽,明本誤郎。

(6) 明本此處缺四字,畿本不缺,以文義觀之,當從明本。

(7) 明本空二格,畿本不空,茲從明本,或引此作"發日"也。

(8) 合羅川,當別爲詳考。

(9) 《舊書》一七四《德裕傳》:"三年二月,趙蕃奏黠戛斯攻安西、北庭都護府,宜出師應援。德裕奏曰:'據地志,安西去京七千一百里,北庭去京五千二百里。承平時,向西路自河西、隴右出玉門關,迤邐是國家州縣所在,皆有重兵。其安西、北庭要兵,便於側近徵發。自艱難已後,河、隴盡陷吐蕃,若通安西、北庭,須取迴紇路去。今迴紇破滅,又不知的屬黠戛斯否?縱令救得,便須却置都護,須以漢兵鎮守,每處不下萬人,萬人從何徵發?饋運取何道路?今天德、振武去京至近,兵力常苦不足,無事時貯糧不支得三年,朝廷力猶不及,況保七千里安西哉!臣所以謂縱令得之,實無用也。昔漢宣帝時,魏相請罷車師之田;漢元帝時,賈捐之請棄珠崖郡;國朝賢相狄仁傑亦請棄四鎮,立斛瑟羅爲可汗,又請棄安東,却立高氏。蓋不欲貪外虛内,耗竭生靈。此二臣者,當自有之時,尚欲棄之,以肥中國,況隔越萬里,安能救之哉!臣恐蕃戎多計,知國力不及,僞且許之,邀求中國金帛,陛下不可中悔,此則將實費以換虛事,卽是滅一迴紇而又生之,恐計非便。'乃止。"按二臣,《新書》一八〇作三臣。

(10) 《新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云:"阿熱牙至回鶻牙所,橐它四十日行,使者道出天德右二百里許,抵受降西城,北三百里許,至鵾鵜泉,泉西北至回鶻牙千五百里許,而有東西二道,泉之北,東道也。回鶻牙北六百里得仙娥河,河東北曰雪山,地多水泉。"

⑪ 三河口，舊地書均不詳，以其名度之，當是三河會合之口；然塞外河川，屈指可數，以余揣之，殆指今羅布泊西偏，其地河汊既多，且又爲廻紇赴吐蕃通道之一也。

⑫ 衆，明本誤重。

⑬ 彊，明本誤彊。

論譯語人狀①

右緣石佛慶等皆是回鶻種類，必與本國有情，紇扢斯專使到京後，恐語有不便於回鶻者，不爲翻譯，兼潛將言語輒報在京回鶻。望賜劉沔、忠順詔，各擇解譯蕃語人不是與回鶻親族者，令乘遞赴京，冀得互相參驗，免有欺蔽，未審。會昌三年正月十日。

① 明本作二年正月十日；考紇扢斯使實以二年底至京，今《會昌集》卷十四各狀，順編至二年底止，此狀冠卷十五之首，以後各狀，均三年所進，故知二年實三年之訛也，幾本不誤。又明本卷目無論字。（《長安與西域文明》三二頁稱此狀爲會昌二年——西元八四二——正月十日所作，係沿明本之誤。）

討回鶻制①奉宣撰

門下，②夫天之所廢，難施繼絶之恩，人之所棄。當用侮亡之道，朕每思前訓，豈忘格言。回鶻比者自恃兵强，久爲桀驁，③凌虐諸部，結怨近鄰，紇扢斯潛師彗掃，穹廬瓦解，種族盡膏於原野，區落遂至於荆榛。今可汗亡逃失國，竊號自立，④遠逾沙漠，寄命邊陲。朕深念衰殘，尋加賑卹，每陳章表，多詐諛之詞，接我使臣，如全盛之日，無傷禽哀鳴之意，有困獸猶鬥之心，去歲潛入朔川，大掠牛馬，今春掩襲振武，逼近城池，可汗皆自率勁兵，首爲寇盜，不耻破敗，

莫顧姻親。河東節度使劉沔料敵伐謀，乘機制勝，發胡貊之騎，以爲前鋒，搴翕侯之旗，①弋彼在穴，短兵鏖於帳下，元惡軼於轂中，②況乘匪亢羸，衆纔一旅，儲糧已竭，計日可擒。太和公主居處不同，情義久絶，懷土多思，亟聞«黄鵠»之歌，③失位自傷，寧免«緑衣»之歎，念其羈苦，常軫朕心。今者脱於豺狼，再自宫闕，上以攄宗廟之宿憤，次以慰太皇太后之深慈，永言歸寧，良用欣感。其回鶻既以破滅，義在翦除，宜令諸道兵馬，④並同進討。河東立功將士以下優賞，續次條疏處分。⑤應在京外宅及東都修功德回鶻，並勒冠帶，各配諸道收管；其回鶻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並委功德使與御史臺、京兆府各差精強幹事官點檢收録，不得容諸色職掌人及坊市富人，輒有影占，如有犯者，並當極法，錢物納官。摩尼寺僧，⑥委中書、門下即時條疏聞奏。於戲，昔漢宣帝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呼韓單于携國歸命，入朝保塞，漢后所以有擁護之恩；郅支單于背叛禮義，傷毁威重，漢史所以明可誅之罪，二虜禍福，皆自取焉。四夷百蠻，宜以爲鑒，布告中外，深體朕懷，主者施行。

① «舊書»一八上二月下云："太原劉沔奏：'昨率諸道之師至大同軍，遣石雄襲迴鶻牙帳，雄大敗迴鶻於殺胡山，烏介可汗被創而走，已迎得太和公主至雲州。'是日御宣政殿，百寮稱賀。制曰：……"按：«劉沔碑»，沔以正月十一日支破烏介，疑捷報未必遲至二月到京，«舊紀»文恐有倒誤，余以事勢推之，此制應在下文«邀截回鶻狀»之前，因制内言優賞河東立功將士，則必在接到捷報之日也。«長安與西域文明»云："會昌五年(西元八五三)，和蕃大和公主以回鶻王崩國亂歸唐"(五頁)，作五年及大和，均誤。

② 此制首署門下，應經翰林修飾，始行發出，兹列«舊紀»之異文於後，以資比較：諸部誤諸郡。紇扢斯作黠戛斯，畿本同；按：當日猶未確立後稱，應從明本爲正。穹廬作穹居。亡逃作逃走。邊陲，明本作邊郵，誤，兹從«紀»及畿本，深念作念其。詐諛，明本誤詐諼，兹從«紀»及畿本。勁兵無勁字。搴誤寨。弋彼，«紀»作伐彼，明本作戈彼。軼於誤扶於。六

贏作六飛。儲糧作儲備。多思，畿本、明本作多畏，茲從«紀»。今者作今已。其回骼，«紀»作迴紇誤(下同)，因上文«紀»亦作迴鶻也。並同作使同，但此不專指諸道兵馬使，使字應衍。優賞續次條疏處分，作優厚賞給續條疏處分，畿本同(殆據«紀»文以校改者，茲從明本)。摩尼第、«紀»作摩尼寺，茲從«紀»。與御史臺，與誤以，臺下有及字，無精强幹事四字。收録作收抽，無"職掌"二字，又無"及坊市富人輒有"七字。如有犯者，無有字。並當作並處。"門下"下無卽時二字。於戲以下一段不載。

③ 鰲，畿、明兩本皆作鰲，但下文«賜張仲武詔»及«朝貢圖傳序»，畿本又作鰲，茲統從馬，不從鳥。

④ «後唐獻祖紀年録»云："王子烏希特勤者，曷薩之弟，胡特勤之叔。爲黠戛斯所迫，師(帥)衆來歸，至錯子山，乃自立爲可汗。二年七月，册爲烏介可汗。"(«考異»二一引) 據«新書»二一七下«回鶻傳»，曷薩卽昭禮可汗，胡特勤卽彰信可汗。又«舊書»一八上會昌二年"三月，遣使册迴紇烏介可汗，"與«紀年録»月分不符。按«考異»記册立事，不引«伐叛記»，可知«伐叛記»未嘗言册立，他如«舊·迴紇傳»，«新·回鶻傳»，皆未涉及，蓋依舊制册立，必錫以漢號，如昭禮、彰信等字樣，今顧無之，是知其不可信也。尤要者，«討回鶻制»有云："今可汗亡逃失國，竊號自立。"«幽州紀聖功碑銘»云："非我册命，自爲假王。"使唐廷曾加册命，寧得責曰竊號乎？蓋當時信使往還，詔書亦以可汗相稱，不審禮制者遂誤爲册命耳。

⑤ 明本翎(原誤翎)字下註云："一本作翎。漠世陳湯傳，搴歙侯之旗"。畿本注云："原注一本作歙。«漢書·陳湯傳»，搴歙侯之旗。"按文既作翎，不得復云一本作翎，當依畿本正作歙乃通，漠世亦«漢書»之誤。又畿本所謂原注，乃指舊本之注，非謂贊皇自注也，參看前«賜回鶻可汗書»注⑤。

⑥ «劉沔碑»云：降特勤□子二十一人，□□達干將軍卅餘人，首領及俘纍四千餘衆，牛馬駝羊萬計，犒旋，加檢校司□，物議賞未直其功，再加金紫光禄大夫，賜一子正員八品官。"(碑之上文引見前文)«後唐獻祖紀年録»："沔表帝爲前鋒，回鶻可汗樹牙於殺胡山，帝與石雄等枚夜進，圍其牙帳，烏介可汗輕騎而遁，帝於牙帳謁見太和公主，奉而歸國。"帝者李國昌也。«舊書» 一六一 «石雄傳»云："三年，迴鶻大掠雲、朔北邊，牙於五原。沔以太原之師，屯於雲州。沔謂雄曰：'黠虜離散，不足驅除。國家以公主之故，不欲急攻。今觀其所爲，氣凌我輩。若稟朝旨，或恐依違。我輩捍邊，但能除患，專之可也。公可選驍健，乘其不

意，徑趨虜帳，彼以疾雷之勢，不暇枝梧，必棄公主亡竄。事苟不捷，吾自繼進，亦無患也。’雄受教，自選勁騎，得沙陁李國昌三部落，兼契苾拓拔雜虜三千騎，月暗夜發馬邑，徑趨烏介之牙。時虜帳逼振武，雄既入城，登堞視其衆寡，見氈車數十，從者皆衣朱碧，類華人服飾。雄令諜者訊之：‘此何大人？’虜曰：‘此公主帳也。’雄喻其人曰：‘國家兵馬欲取可汗。公主至此家(?)國也，須謀歸路，俟兵合時，不得動帳幂。’雄乃大率城内牛馬雜畜及大鼓，夜穴城爲十餘門。遲明，城上立旗幟炬火，乃於諸門縱其牛畜，鼓譟從之，直犯烏介牙帳。炬火燭天，鼓譟動地，可汗惶駭莫測，率騎而奔。雄率勁騎追至殺胡山，急擊之，斬首萬級，生擒五千，羊馬車帳，皆委之而去。遂迎公主還太原。”所稱沔不稟旨，與《會昌集》及《沔碑》異，特作傳者欲美沔功耳。又一九五《迴紇傳》云：會昌三年，迴鶻宰相僕固繹到幽州，約以太和公主歸幽州，烏介去幽州界八十里下營，其親信骨肉及摩尼志净等四人，已先入振武軍。是夜，河東劉沔率兵奄至烏介營，烏介驚走東北約四百里外，依和解室韋下營，不及將太和公主同走。豐州刺史石雄兵遇太和公主帳，因迎歸國。”按：《考異》二一節引《舊·迴紇傳》“去幽州界八十里”句，略去中間“界”字，文義迥異，界字不可省也。

《考異》二二，會昌三年正月，劉沔遣麟州刺史石雄襲可汗下云：“《舊·回鶻傳》云，豐州刺史石雄。《後唐獻祖紀年録》云，石州刺史石雄。按是時田牟爲豐州刺史。今從《實録》。”余按：《劉沔碑》稱邢州刺史石雄，但《舊紀》四年七月，邢州刺史裴問别將高元武始以城降，三年之初，猶是從諫所據，碑之不信可知。《新書》一七一《雄傳》，稱兼朔州刺史，亦不足據。惟《舊紀》三年二月下云：“以麟州刺史天德行營副使石雄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崖州刺史、御史大夫、充豐州西城中城都防禦本管押蕃落等使。”與《實録》同，《考異》作麟州，是也。崖州，據《舊書》一六一雄本傳，乃豐州之訛。

⑦ 亟，明本誤函。按：函乃函之俗寫。

⑧ 畿本注云：“一本有使字”。按：有“使”字者非，見前注②。

⑨ 條疏，明本誤條流。

⑩ 摩尼寺僧，畿本誤等僧，兹從《舊紀》及明本。

請更發兵山外邀截回鶻狀①

右緣回鶻既已討除，①須令殄滅，今可汗窮蹙，正可梟擒，忽萬

一透入黑車子部落，②必恐延引歲月，勞師費財，望速詔忠順，令進軍於山外黑車子去路邀截。恐振武軍馬數少，其李思忠下沙陀五百騎，易定軍馬一千騎，便令何清朝押領同去。如至陰山北蕃，知回鶻猶在舊處，便令從北進軍取背，則前後受敵，必無所逃，未審。會昌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① 《會昌集》卷六《賜彥佐詔意》有云："近者劉沔全師北伐，按甲雲州，委石雄先鋒，大破回鶻。"餘見前《討回鶻制》注⑥。
② 畿本無忽字，茲從明本。

殄滅回鶻事宜狀

右臣等商量，回鶻衰殘，取之在速，一切須令三月已前事了。陛下若欲早見功効，須激勸人心，自古用兵，皆懸賞格，以此誓衆，人必輕生。今因景度等① 往幽州、太原、振武，望三道各賜敕書，如兵馬使已下大將取得可汗，便授金吾小將軍及大郡刺史，賞錢一萬貫，如取得宰相，便授兼御史大夫，賞錢五千貫。若是小將軍長行取得，白身授兼御史中丞，賞並准此。今可汗與宰相只有四人，直依此酬賞，只用二萬五千貫文，比一月供軍，所費五分之一，如此即得義知勸，黠虜無逃，伏望出自宸衷，早賜明敕處分，未審。會昌三年正月三十日。

① 景度等當是中使。

與紇扢斯可汗書①奉宣撰②

皇帝敬問紇扢斯可汗，時屬載陽，想彼休泰。朕撫臨萬宇，子

育群生，思致洽和，用臻至理。將軍踏布合祖等至，③鑒表具知可汗生戴斗之鄉，④居寒露之野，智謀精果，材志沈雄，威動龍荒，聲馳象魏，眷言丕績，深用注懷。我太宗文皇帝聖德高於百王，英材軼於千古，内定諸夏，外服百蠻。貞觀四年，西北蕃君長詣闕頓顙，請上尊號爲天可汗，是後降璽書西北蕃君長，⑤皆稱皇帝天可汗，⑥臨統四夷，實自茲始。暨貞觀六年，太宗遣使臣王義弘至可汗本國，將命鎮撫。貞觀二十一年，可汗本國君長身自入朝，太宗授左屯衞將軍堅昆都督。至天寶末年，朝貢不絶。⑦則可汗祖先，已受我國家恩德，計可汗國中遺老，必自流傳。朕纘奉丕圖，⑧思申舊好，比聞天寶以後，爲回鶻所隔，久阻誠欵。回鶻自謂天驕，罔修仁義，肆行殘忍，凌虐諸蕃，知可汗代爲仇讐，果能報復，⑨滅其國邑，皆已立君，驅使酋渠，盡逾沙漠，茂功壯節，近代無儔。回鶻當中國伐叛之時，嘗展勳力，列聖嘉其大順，累降姻親，今失國逃亡，寄於塞上，只合早歸窮欵，受朕撫循，而乃轉自鴟張，益懷狼顧，在陰山之外，誘惑小蕃，乘我無虞，卽來侵掠，恣爲邊患，今已四年。⑩朕大徵甲兵，久欲除翦，比令幽州、太原兩道節度使⑪皆充招撫，以示綏懷，望其悛心，猶務含育，而凌蔑公主，頻擬傷殘，馳突邊城，敢謀盜竊。近太原節度使劉沔不勝其忿，潛出偏師，乘其譸張，使襲牙帳，虜衆大潰，穹廬盡焚，元惡傷殘，脱身潛竄，已取得太和公主卽至闕庭，⑫回鶻殘兵，不滿千人，散投山谷，旬日之内，必合梟擒，朕再見公主，良深欣慰。⑬可汗既爲讐怨，須盡殲夷，⑭儻留餘燼，必生後患，想遠聞慶快，當愜素心。聞可汗受民之源，與我同族，漠北平太守材氣，天下無雙，結髮事邊，控弦貫石，自後子孫多習武略，代爲將門，至嫡孫都尉提精卒五千，深入大漠，單于舉國來敵，莫能抗威，⑮身雖陷没，名震蠻貊。我國家承北平太守之後，可汗又是都府苗裔，以此合族，尊卑可知。昨聞太和公主爲可汗兵衆

所得，⑯可汗以同姓之國，使遣歸還，有以見可汗秉禮義之心，重親隣之好，朕深用感歎，至于涕零。公主尋爲回鶻劫奪，久不歸國，可汗所遣使臣，⑰皆被誅戮，朕言念傷痛，至今不忘。昨見可汗表求訪公主，使公主上天入地，必須覓得，今邊將憤惋，已立奇功，回鶻罪人，計日可致，卽當顯戮，以謝可汗。況回鶻夷滅，種族必盡，與可汗便爲鄰國，各保舊疆，繼好息人，事同一體，從此邊陲罷警，弓矢載橐，必當諸部服從，皆懷健羨，知我兩國，永爲宗盟，想可汗明智，自有良算。故令太僕卿兼御史中丞趙蕃持節充使，⑱答以深誠，質於神明，用存大信，朕言不貳，可不勉歟。又自古外蕃，皆須因中國册命，然可彈壓一方，⑲亟欲垂命可汗，⑳特加美號，㉑緣未知可汗之意，且遣諭懷，待趙蕃回日，㉒別命使展禮，以申和好。彼國將相㉓，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

① 公主以二十五日還京(見下注⑫)，據書中"卽至闕庭"語，知公主未至，則發書應在二十五日已前。

② 奉，明本誤奏。

③ 踏布合祖，明本誤踏布等祖，前文«代劉沔與回鶻宰相書»亦作踏布合祖也，一行凡七人(亦見«代劉沔書»)，來在二年年底。按：踏布合祖名，«舊、新書»均不載。考«會要»一〇〇結骨云："會昌三年，其國遣使注吾合索(上聲呼之)等七人來朝，兼獻馬二匹，……二月，遣使注吾合索等七人來朝，并獻名馬。"索讀上聲，則合索似卽合祖之異譯；又兩者數皆七人，時期亦同，則踏布合祖與注吾合索顯是一行，其爲同人與否，頗有疑問。«舊紀»稱遣注吾合素性迎公主，豈此書係由趙蕃持往，而後書卽交注吾合索齎回歟？

④ 具知，明本誤具之。

⑤ 是後，明本誤是復。

⑥ «通典»二〇〇云："是後以璽書賜西域北荒之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蓋合中外二名爲尊號者，畿本改作"皆稱皇帝爲天可汗"，妄也。明本不誤。

⑦ «舊書»五，上元三年二月，堅昆獻名馬。«新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

云:"高宗世再來朝,景龍中,獻方物,……玄宗世四朝獻。"

⑧ 丕,明本漫滅如"不"字。

⑨ 復,明本誤國。

⑩ 開成五年烏介至邊,計至會昌三年,故爲四年。

⑪ 太原節度使卽河東節度使。

⑫ «舊唐書» 一八上,會昌三年三月,"太和公主至京師,百官班于章敬寺迎謁,仍令所司告憲宗、穆宗二室"。«摩尼教攷» (四九頁)云:"三月,其將石雄敗烏介可汗,奉公主還。"余按:«會要»六云:"三年二月,……其月二十五日,公主自蕃還京。……二十七日,勅安定(二字乙)大長公主自蕃還京。……三月,中書、門下奏,伏聞定安大長公主二月二十五日以回紇背叛恩德,侵軼邊陲,于光順門內脫去簪珥,變服請罪。"是公主非以三月還京;謂石雄敗烏介在三月,更誤。«新書»八三«定安公主傳»:"主次太原,詔使勞問係塗,以黠戛斯所獻白貂皮、玉指環往賜。"

⑬ 明本倒爲良欣深慰,畿本作良用,茲從明本作深。

⑭ 殲,明本作殘。

⑮ 畿本作莫敢,茲從明本。

⑯ 明本倒兵衆爲衆兵。«舊書»一九五«迴紇傳»云:"初,黠戛斯破迴鶻,得太和公主。黠戛斯自稱李陵之後,與國同姓,遂令達干十人送公主至塞上,烏介途遇黠戛斯使達干等,並被殺。"

⑰ 遣,明本誤以。

⑱ 趙蕃,«舊、新書» 均無傳,名見«精舍碑»侍御史兼殿中內。開成三年時,已爲太僕卿,見«會要»六六。又«會要»一〇〇結骨云:"(會昌)四年,上命太僕卿兼御史中丞趙蕃持節宣慰。"書趙蕃之往於四年,豈蕃遲至翌年乃出發歟?抑«會要»紀年有誤歟?

⑲ 然下,畿本有"後"字,茲從明本。

⑳ 亟欲垂命可汗,畿本作今欲册命可汗,茲從明本。

㉑ 特,明本誤時。

㉒ 明本諭誤謝,待誤行,蕃誤罄。

㉓ 彼國,畿本作彼間,茲從明本。

進黠戛斯朝貢圖傳狀①

臣二十一日於延英面奏,吕述等② 准敕訪黠戛斯國邑風俗,編

爲一傳，今修撰已成，③稍似詳備。臣伏見貞觀初因四夷來朝，太宗令閻立本各寫其衣服形貌，爲職貢圖。臣謹令畫工注寫④注吾合素等形狀，列於傳前，兼臣不揆淺陋，輒撰傳序，⑤所冀聖明柔遠之德，高於百王，絶域慕義之心，傳於千古，軫黷宸嚴，伏增兢懼，謹封上進。

① 明本卷目作«圖傳狀»，篇目及畿本作«傳圖狀»。按：後序亦稱«圖傳序»，故從卷目。注吾合索以二月來，此云二十一日，意卽二月二十一日，由是以推，此狀當上於二月底也。

② 吕述時爲祕書少監，見後序。據«金石萃編»七四«御史臺精舍碑»，右棱題名有吕述，當卽其人。«義山文集»一«爲王侍御璩謝宣弔并賻贈表»(璩茂元子也)云:"今月日，某官吕述、某官任疇等至"，茂元以會昌三年十月卒。又四年平劉稹時，述爲河南少尹，見«新書·牛僧孺傳»。

③ 今，明本誤余。

④ 注寫之注，畿本云"一作潛"，恐非是。

⑤ «直齋書録解題»云:"«四夷朝貢録»，唐給事中渤海高少逸撰，會昌中，宰相李德裕以黠戛斯朝貢，莫知其國本原，詔爲此書，凡二百一十國，本二十卷，合之爲十卷。"«摩尼教攷»云:"按李德裕欲知黠戛斯之歷史，於是時撰«四夷朝貢録»十卷。"(四三頁)若以爲德裕自撰者，非也。

黠戛斯朝貢圖傳序①

昔越裳貢雉，薦於宗廟，西旅獻獒，陳以典訓，所以感其至而戒其初也。仁聖文武至神大孝皇帝御曆之四年，天瑞燦爛，王道昭焯，五材並用，六轡斯柔，布政宣室，以張神化，振兵朔野，②以耀威靈，故得天晬而清，日晏而明，蟲螟不生，嘉穀以成，中宇既安，③四夷來庭。由是龍荒君長黠戛斯遣使注吾合素等上表，獻良馬二疋，絶大漠而貢赤誠，涉流沙而霑赭汗，非至德所感，孰能臻於此乎。皇帝以前有鷙旅，焉用騶騄，不貴龍友，惟駕鼓車，④乃命其使，見於

內殿，賜以珍膳，錫之文錦。謹按故相魏國公賈耽所撰《古今四夷述》，⑤黠戛斯者，本堅昆國也，貞觀二十一年，其酋長入朝，授以將軍印，拜堅昆都督，逮于天寶季年，朝貢不絶。暨中國多難，爲回鶻隔礙，黠戛斯忿其桀驁，⑥乘彼荐饑，於是破龍庭，焚單幕，⑦蕭條萬里，地無種落，始得出重泉而見白日，披氛霧而覩青天。臣伏見太宗詔群臣曰："南荒西域，自遠而至，其故何哉？"宰臣房玄齡對曰："殊域來朝者，中國乂安、帝德遐被所致也。"太宗曰："向中國不安，亦何緣而至？朕覩此懷懼。何者？昔秦始皇并吞六國，漢武帝威加戎狄，今殊方異類，無遠不賓，竊比秦漢，想無多愧，亦欲傳之子孫，念二王之末途，朕所以不能不懼爾"。⑧臣伏思太宗往日之懼，致我唐百代之隆，則聖祖詒謀，可謂深矣。此太宗所以永保鴻名，爲受命之祖，陛下所以丕承王業，爲中興之主，豈不宜哉。天旨以賈耽有陳平鎮撫之才，得充國通知之敏，其所述作，該明古今，乃詔太子詹事韋宗卿，祕書少監吕述⑨往蕃賓館，以展私覿，⑩稽合同異，覼縷闕遺，⑪傳胡貊兜離之音，載山川曲折之狀，條貫周備，文理洽通。臣伏以貞觀初，中書侍郎顔師古上言："昔周武王天下太平，遠國歸欵，周史乃集其事爲《王會篇》，今萬國來朝，蠻夷率服，實可圖寫，請撰爲《王會圖》。"有詔從之。臣輒因韋宗卿，吕述所紀異聞，飾以繢事，敢敍率服，以冠篇首。

① 明本卷目奪圖字。文有云"御曆四年"，蓋自開成五年繼位起計。
② 振兵，明本誤投兵。
③ 中字(明本作中寓)，畿本作中寓者誤。
④ 惟，明本誤帷。
⑤ 《新書》五八有賈耽《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
⑥ 驁字從馬，見前《討回鶻制》注。
⑦ 幕，明本誤慕。
⑧ 爾，畿本作耳，茲從明本。

(9) 韋宗卿,《舊、新書》均無傳。《新書》七四上《世系表》云:"宗卿,侍御史、户部員外郎。"屬龍門公房。事跡參《郎官石柱考》一二。

(10) 《新書》二一七下云:"詔宰相即鴻臚寺見使者,使譯官考山川國風。"

(11) 覿,明本誤視。

謝宣示所進黠戛斯朝貢圖深愜于懷狀①

今日欵義,行深至,奉宣聖旨,卿所進圖傳,深愜于懷者;伏以陛下大化神明,百蠻震疊,故遠夷慕義,萬里來朝,誠宜圖以丹青,録於編簡,傳之千古,以燀威靈。②臣學術空虚,文藝淺薄,輒爲傳序,莫究聖功。陛下延納微誠,③特賜宣示,寵渥所及,縉紳爲榮,不任荷恩感戴之至。

(1) 明本卷目有"所"字,篇目及畿本無之。

(2) 燀,明本誤煇。

(3) 延納,畿本作遽納,兹從明本。

與黠戛王書①

皇帝敬問黠戛王,②時及陽和,想比佳適,注吾合素等至,③省表并進馬事,具悉國王陰山雄勁,朔野英雄,包智略以周身,推誠明而有衆,聲高夷落,威重藩疆,專遣使臣,遠獻名馬,嚮化之誠既展,輸忠之效頗明,臨軒省章,輟食嘉歎,眷言忠藎,寧忘寢興。頃於貞觀中彼國常奉朝貢,亦授官爵,寵錫④而還,⑤爾後但訝音耗久乖,不知中爲回鶻所隔。⑥及覽來表,方嘉壯圖,蓄鋭多年,乘機大舉,快雪冤憤,豁開心懷,回鶻之營壘既平,國家之山河不[illegible],既爲鄰境,遂閱貢章。又知破回鶻之時,取得太和公主,特遣專使,送歸闕庭,雖聞行至中途,却爲回鶻所奪,在國王遵以禮義,推之和寧,遠

同族之譏嫌，厚親鄰之恩信，賢明如此，愧慰難名。回鶻頃以失國爲詞，欵塞相託，朕以勳親是念，拯邮屢加，曾不知恩，漸開稔惡，賤棄公主，侵暴平人，日尋干戈，時竊牛馬。朕爲全舊好，不下明誅，歲月滋深，邊防將倦，各用長策，繼彰殊勳，焚帳幕而公主歸還，透網羅而元惡逃遁，顧其餘類，何所寄生，國王遠聞，想同深慰。然猶恐奔竄，尚有凶姦，又慮侵彼封疆，將復讐怨，國王亦須嚴爲備擬，善設機謀，同務討除，盡其根本，⑦無貽後患，勉繼前修。親仁善鄰，惟彼與此，勿謂遐遠，常存寤思，因注吾合素回，且先詔示，其他禮命，續專遣使宣慰，想宜知悉。

① 此篇明本原缺，由畿本輯補。鄭亞«會昌集序»云:"慰堅昆之書四"，得此乃合四數。今«衞公別集·與桂州鄭中丞書»乃云:"五度黠戛斯書"，疑有誤矣。復考«會昌集»在前書狀，係用紇扢斯，迨後見賈耽«四夷述»，經過一回商定，始改用黠戛斯，祇稱黠戛，蓋奪"斯"字；又對北荒君長，應稱可汗，不稱王（上篇亦稱敬問紇扢斯可汗），今題«與黠戛王書»，又文内之"敬問黠戛王"，余謂皆經後人改定者，據稱名而觀，本書應在前書之後。

«新書»二一七下云:"黠戛斯，古堅昆國也。……後狄語訛爲黠戛斯，蓋回鶻謂之若曰黃赤面云，又訛爲戛戛斯。"按: 黠戛斯之原名爲Qurguz，英文作 Kirghis，前清之布魯特，卽其遺種。伯希和氏云:"堅昆是其單數 Qurqun 之音譯。唐之結骨（見«通典»），元之吉利吉思，則出自 Qurgux 及 Kärgüz 也。"(«史地考證譯叢續編»一一頁)。

② 見注①，下文"國王"二字同。

③ «考異»二二云:"«獻替記»曰: 三年二月十一日（庚午）延英，德裕奏:'九日奉宣，令臣等向趙蕃説，於黠戛斯處邀求安西、北庭，深恐不可。'……按«實録»:'辛未，注吾合索始至，命趙蕃飲勞之。丙子，中書門下奏九日奉宣。'其辭亦與«獻替記»同。不知宋據何書，得此辛未及丙子日也，今且没其日，繫於注吾合索入對之下以傳疑。"按: «武宗實録»，據«新書·藝文志»，乃韋保衡監修。此云"宋據"，蓋誤爲«新書»也，"宋"當改作"實録"二字。«舊書»一八上，會昌三年二月"黠戛斯使注吾合素入朝，獻名馬二匹，言可汗已破迴鶻，迎得太和公主歸國，差人送公主入朝，愁迴鶻殘衆，奪之於路。帝遂遣中使送注吾合素往太原，

迎公主。”«新書»二一七下云:“注吾,虜姓也,合言猛,素者左也,謂武猛善左射者。行三歲,至京師,武宗大悅,班渤海使者上。”«舊、新書»皆作素,與«會要»、«考異»作索異。

④ 龍錫,涵芬樓初本作龍賜。

⑤ 按«通典»二〇〇結骨云:“大唐貞觀二十一年,其君長遂身入朝”。上文«與紇扢斯可汗書»云:“貞觀二十一年,可汗本國君長身自入朝,太宗授左屯衛將軍堅昆都督。”«朝貢圖序»云:“貞觀二十一年,其酋長入朝,授以將軍印,拜堅昆都督。”均作二十一年。惟«舊唐書»三,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戊午,以結骨部置堅昆都督。«會要»一〇〇,貞觀二十二年,結骨國君長遂身自入朝。«新唐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貞觀二十二年,聞鐵勒等已入臣,即遣使者獻方物,其酋長俟利發失鉢屈阿棧身入朝,帝以其地爲堅昆府,拜俟利發左屯衛大將軍,即爲都督。”則作二十二年。

(6) «新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云:“乾元中,爲回鶻所破,自是不能通中國。”又«舊書»一九五«迴紇傳»云:“乾元元年,……九月甲申,迴紇使大酋領蓋將等謝公主下降,兼奏破堅昆五萬人”。

(7) «舊書»一八上,會昌三年二月,時烏介可汗中箭,走投黑車子,詔黠戛斯出兵攻之。”

賜張仲武詔①

敕仲武、周瑰至,②省表知可汗猶有疑懼,近日移營。卿自總戎麾,累翦狂寇,英威所振,桀驁皆從,③仁義所綏,降附相繼。昨者可汗來依塞表,已在轂中,豈謂黠虜之奸心,尚懷翻覆,柔服之際,又此遁逃,遠揣虜情,必終難保信。昔去病深入大漠,方殄獫戎。近李靖再襲穹廬,始擒頡利,況卿伐謀制勝,才出古人,宜選練勁兵,掩其無備,使吕嘉懷貳而授首,④孟獲雖縱而必擒,特立奇勳,永光千古。朕已令劉沔旋師,却入東徑,⑤候卿本道成功,即令歸鎮,經略之事,全以付卿,須及塞草未青,虜騎方困,一舉便尅,使無孑遺。卿先發馬步一萬人,於大界原防戍,今緣可汗入卿掌握,

已在網羅，豈得更屯精兵，守無用之地，卽宜追赴本道，同力翦除。緣卿師旅至多，費用尤重，其出界糧料，已令所司依前支給，卿宜勉於盡敵，以副朕懷。

① 《舊書》一六一《劉沔傳》稱沔與張仲武不協，宜是詔有解調之辭。曰塞草未青，爲時約二三月也，參看下篇注。
② 周瑣，當是奏事官。
③ 桀驁，見前《討回鶻制》注。
④ 畿本、明本均作受，似從授爲是。
⑤ 東徑，畿本作東境，茲從明本。

賜張仲武詔①

卿智略挺生，忠誠特著，每陳章奏，皆契朕心，言念壯猷，無忘寤寐。今緣從諫疾病，頗以深緜，深慮將校異謀，妄有制置，太原地連河朔，城府空虛，已詔劉沔旋師，却歸本鎮。又緣回鶻餘燼未滅，塞上須有防虞，藉卿長才，列於禦侮，邊境戎事，悉以付卿。②宜深體朕懷，勉弘方略，控馭朔塞，爲我長城，當使早殄餘妖，永清絶漠，副茲委遇，以保功名。

① 明本卷目作《賜張仲武詔意》。前詔只云候卿本道成功，卽令劉沔歸鎮，此却云已詔却歸本鎮，知更在前詔之後。又據《新紀》八，劉從諫以四月乙丑(七日)卒，今詔猶謂從諫病深，則是詔發於四月初旬以前也。
② 付，明本作副。

停歸義軍敕旨①

敕李思忠首率蕃兵，歸誠向闕，念其忠欵，特許來朝，②而又久慕華風，願留京邑，俾參環衛，用報勛庸，其歸義軍使宜停。將士等

同叶義心，所宜優寵，況聞諸道軍鎮，皆置馬軍，選擇蕃渾，尤不易得，緣此將健夫工騎射，頗出常倫，列於牙旗，足壯戎閫，宜分諸道節度使團練收管，便給本道衣糧，稍加安存，務令得所。

① 明本篇目"旨"誤"書"。《新書》二一七下《回鶻傳》云："思忠等以國亡，皆願入朝，見聽。遂罷歸義軍。擢思忠左監門衛上將軍兼撫王傅，兩禀(稟)其奉，賜第永樂坊。分其兵賜諸節度，虜人憚隸食諸道，據滹沱河叛，劉河坑殺三千人。"按《劉沔碑》云："軍還次代州，時歸義軍迴紇三千餘人并首領卅三人，隸食諸道。天子新與其號，而又恃思忠宿衛之寵，不受詔。曰：'我虜也，死於此足矣，南州不復往。'夜大呼，連營據呼沱河叛。公曰：'□權貴於合道，是宜誅之。'不俟詔旨，還，果契上意，軍還河東。"(《關中金石文字新編》二)其事在三年六月已前，《新書》叙於烏介被殺之後，誤也，此正《考異》二一所謂"采集衆書事，前後多差互者"歟。《金石文字記》五云："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崔鉉撰，……會昌三年。"按：是碑有大特勒嗢沒斯，故知歸義軍廢於是年。

② 《舊紀》於二年六月丙寅下書："迴紇降將嗢沒斯將吏二千六百餘人至京師。"丙寅是三日；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請賜嗢沒斯鎗旗狀》云："令中使押領宣賜，如以中使行速齎持稍難，……"果如嗢沒斯是月來朝，則須在二十一日前返塞。夫唐對迴紇，方務懷柔，降附修朝覲之儀，朝廷盡招來之禮，其必逗留多日，情也。衆至二千六百餘人，未可乘遞來往，自京出塞，應有多程，勢也。顧請加軍號之狀，上於二十一日，不於來朝之時，特示優異，而於剛去之後，急示撫循乎，此《舊紀》之可疑者一也。《歸忠傳序》約作於六月，《嗢沒斯賜姓名制》發於八月，絶未及其來朝，此《舊紀》之可疑者二也。此敕云："念其忠欵，特許來朝"。言外前此未有朝覲之舉，此《舊紀》之可疑者三也。《論嗢沒斯家口等狀》云："右嗢沒斯既加軍號，……請遣宗族盡歸内地"。不請留於入朝之日，而請遣於歸塞之後，無乃僕僕，此《舊紀》之可疑者四也。《新書》二一七下云："嗢沒斯等既朝，皆賜李氏。"蓋沿《舊紀》之誤。

討襲回鶻事宜狀①

右臣等伏見李靖再破頡利可汗，方始擒得，望付翰林録《李靖

傳》詔示劉沔，曉諭云，比者未取却公主，與回鶻接戰，朝廷力稍不及，舍之卽易，今既取却公主，又與回鶻接戰，卽須剪除令盡，不得遺生後患。兼令揀退渾、沙陀共三千騎，樅樅排比，②兼曬取三千人十日乾糧及乾蒸餅，聞塞上五百錢買得一頭牛，亦令約人數曬取牛肉乾脯。且如此排比，待景度幽州使回，令劉沔專差信實軍將至景度數探問事情，如仲武便肯出兵討襲③ 卽須且讓仲武，不得爭功，如仲武不□④ 詞言悠慢，未有去思，卽須及塞草未青，虜馬羸弱，便令蕃軍掩襲，必見成功。其《李靖傳》事謹連奏上，⑤伏希聖明採納。會昌三年五月五日。

① 明本作二年五月，畿本作三年五月，然二年尚未取却公主，故可斷是三年之訛。前《賜仲武詔》云"已令劉沔歸鎮"，此猶詔沔排比者，恐仲武不願出兵，故別作豫備也。
② 明本誤"墜排比"，按下《劉濛狀》亦有"樅樅排比"語，則明本奪誤也。
③ 出兵，明本作出軍。
④ 明本空一格，畿本注闕字。
⑤ 畿本奪連字，茲從明本。

李靖傳事狀①

貞觀三年，突厥諸部離叛，朝廷將圖進取，以靖爲定州道行軍總管，②率驍騎三千，自馬邑出其不意，直趨惡陽嶺以逼之，③頡利可汗不虞於靖，見官軍掩至，④於是大懼。四年，靖進擊定襄，破之，可汗僅以身遁。頡利可汗退保鐵山，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⑤又以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朝謁，而潛懷猶豫，其年二月，太宗遣鴻臚卿唐儉、⑥將軍安修仁慰之，⑦靖揣知其意，謂副將公謹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遽選精騎一萬、齎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⑧"公謹曰："詔許其降，行人在彼，

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韓信所以破齊也。如唐儉等輩,⑨何足可惜。”督軍疾進,師至陰山,⑩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隋軍。頡利見使者,大悅,不虞官兵至。⑪靖兵將逼牙帳十五里,⑫虜始覺,⑬頡利畏威先走,部衆因而潰散,靖斬萬餘級。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西道行軍總管張寶相擒之以獻。

① 此傳自“突厥諸部離叛”起,至“於是大懼”止,又自“退保鐵山”起,至文末“擒之以獻”,幾與《舊唐書》六七《李靖傳》全同,中惟略去“俘男女十餘萬,殺其妻隋義成公主”二句。蓋德裕所徵,即吴兢、韋述等撰之《唐書》;劉昫修史,殆純據唐本編成,於此可見一端也。

② 《貞觀政要》及《舊傳》作代州,此作定州,必誤。因非當日進軍之道也,參看拙著《突厥集史》。

③ 直,明本誤宜。

④ 掩,《舊傳》作奄。

⑤ 畿、明本均作本國,殊費解,茲據《貞觀政要》二及《舊傳》正爲舉國。

⑥ 畿、明本均無卿字,據《政要》及《舊傳》補。

⑦ 《政要》作慰諭之,《舊傳》作慰諭。

⑧ 畿、明本均作別道,茲據《政要》及《舊傳》正爲白道。白道者塞外山名也。

⑨ 明本無等字,《舊傳》及畿本有。

⑩ 疾進下,明本衍司字。又畿、明本均作師進陰山,按上文已云疾進,茲據《舊傳》正爲師至陰山(《政要》作行至陰山)。

⑪ 至下,《政要》、《舊傳》均有也字。

⑫ 《舊傳》作靖軍將逼其牙帳十五里。

⑬ 虜,明本誤虞,《舊傳》及畿本均作虜。

幽州鎮魏使狀①

右緣秋氣已至,將議進兵,幽州須早取可汗,鎮魏須速平劉黑,②各要遣使諭旨,兼潛探三鎮軍情。③今日延英面奉聖旨,欲令張賈充使,臣等續商量,張賈幹濟有才,甚諳軍中事體,然性稍負

氣，慮不安恬，④恐不如且輟，⑤李回充使，如以臺綱不可暫闕，⑥卽兵部侍郎鄭涯⑦ 久充戎鎮判官，⑧性甚精敏，雖無詞辨，言亦分明，官重事閑，最相宜稱，未審。會昌三年七月十一日。

① 明本篇目奪狀字。《舊紀》一八上:"秋七月戊子，宰相奏:'秋色已至，……'(略同此狀)。上曰:'不如令李回去。'卽遣回奉使三鎮。"按:集作十一日，是戊戌。如是戊子，則應書朔，今不書朔，當是戊戌之訛。

② 《舊紀》作稹，按: 字書無稹字，《劉沔碑》亦作稹，作稹者誤。《十七史商榷》七五云:"稹當作稹"，是也。

③ 《舊紀》作"兼值三鎮軍情"，以此狀核之，值應作偵，蓋宋人避偏諱，故有此誤。《商榷》七五亦云"值當作偵。"

④ 幾本、明本無"慮"字，文氣不完，茲據《舊紀》補。

⑤ 《舊紀》作 "不如且命李回"，則"輟"或爲"命"之訛；否則"輟"下應補"命"字，文氣方足。

⑥ 幾本、明本倒作網臺，茲據《舊紀》乙之。

⑦ 鄭涯，《舊、新書》 無傳，據《新書·世系表》，官至檢校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名亦見《郎官柱題名》 (《金石萃編》一一五) 司勳員外郎之內。(事迹參《勞考》八)

⑧ 戎鎮，《舊紀》作征鎮，字異而意同，《商榷》謂征是涇誤，非也。

李回宣慰三道敕旨①

敕成德軍、魏博② 皆出兵甲，俯臨賊境，秋氣已至，攻取是時，元逵、弘敬③ 制勝伐謀，必有成算，固須命使，遠訪嘉猷。又回鶻雖已遁逃，尚存餘燼，今朔風始勁，塞草具腓，猶慮未革梟音，敢懷狼顧，迫於飢窘，復擾邊城，仲武久欲蕩除，俾無噍類，成其志業，壯彼威聲，亦在使臣，往喻朕意。各宜奮厲，早建殊勛，解甲勞還，④免及祁寒之候，⑤止戈除害，廣臻仁壽之期，咨爾帥臣，副予委遇。⑥宜令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李回充幽州鎮魏等道宣慰。

(1) 明本卷目無旨字。
② 成德軍節度,寶應元年始置,領恒冀等州。魏博節度,廣德元年始置,領魏博等州。
③ 王元逵,《舊書》一四二、《新書》二一一有傳。《舊書》一七下:太和九年正月乙卯(原誤己卯,玆校正),王元逵檢校工部尚書、充成德軍節度使、鎮冀深趙觀察等使。開成二年六月,以元逵爲駙馬都尉,尚壽安公主。"何弘敬,《舊書》一八一、《新書》二一〇有傳,時爲魏博節度使。
④ 勞,畿本誤來,玆從明本。
⑤ 免及,畿本誤免彼,玆從明本。
⑥ 予,畿本云,一作玆。

請賜仲武詔狀①

右臣等見李回説,仲武似疑劉稹未有罪狀,及見李回説從諫積惡僭侈,便忠憤感激,告若罪狀如此,朝廷固合誅夷。臣等商量,因處分邊事,望賜仲武書,諭以深意,要云……(中畧)② 卿宜速諭諸蕃部落③,同滅可汗,卿但北邊立功,劉稹必當自潰,策勳命賞,以卿一道爲先,卿深體此懷,兼示將校。如蒙允許,望付翰林約此意撰詔,未審。會昌三年九月二日。

(1) 明本卷目、篇目均奪狀字。
② 中間專説劉稹事,故略去,擬別爲一編編次之。
③ 蕃,畿本誤藩,玆從明本。

進所撰黠戛斯書狀①

右今月十三日,於閣中面奉聖旨,令撰書進來者;臣請待鄭肅等② 與語了撰述,今撰訖,謹進上。

進所撰黠戛斯可汗書狀

右奉宣令臣於書内添堅昆事者;③ 緣未審知黠戛斯的是堅昆

之後，恐須粗言梗概，未可明書。今已依宣添改，其間有詞意未盡處，亦更加添。臣學識空虛，文理淺近，再陳嚴宸，伏積兢惶，謹連封進。

① 明本篇目“進所撰黠戛斯狀”下有“二”字。按：下狀已別題“進所撰黠戛斯可汗書狀”，則此“二”字衍文也。由狀文觀之，知書藁既進，武宗意欲添入堅昆事，故發回修改。今集中所載，乃第二次改定之文矣。書中有夏熱語，余以爲應是四年之夏，説詳下篇注①，惟月分不能確定。

② 鄭肅時爲禮部尚書，見下《可汗書》中。

③ 於，明本作與。

與黠戛斯可汗書①

皇帝敬問黠戛斯可汗，②温仵合將軍至，③覽書及所獻馬百匹、鶻十聯，④具悉。⑤可汗特稟英姿，生知雄畧，奮揚威武，底定龍荒，掃回鶻之穹居，報怨以直，護公主之閫幕，事大以誠，又遣貴族信臣，載馳朔漠，名馬驚鳥，遠涉流沙，既展同姓之親，克副懷柔之旨，眷言勳績，深慰予衷。朕獲奉丕圖，撫寧萬國，豈望化孚有截，致殷湯來享之明，實⑥恐德未徧覆，愧漢宣兼臨之盛，況與彼國壤隔内外，非正朔所加，禮既不施，政豈宜及。但以惜可汗宗盟之國，願保先名，⑦爲可汗弘遠之謀，須除後患，所以具古今禍福，往諭至懷。昔呼韓單于⑧以郅支尚存，國難未靖，稱藩⑨事漢，福及子孫，⑩後漢單于比以大父依漢而安，⑪繼襲其號，上書欵塞，永願藩蔽漠南，遂致朔塞底寧，烽燧永息。近則回鶻結大國之援，雄長北蕃，諸部率從，莫敢不服，一隅安樂，百有餘年，此事昭然，可汗所覩。況今回鶻種類未盡，介居蕃、漢之間，爰及黑車子久畏其威，素服其信，慮彼再振，常持兩端，須令小蕃知朕親厚可汗，棄絶回鶻，實在和好

分定，內附約盟，則邪計奸謀，無由而入，故欲顯加册命，昭示萬方。況登里可汗，回鶻舊號，是國家頃年所賜，非回鶻自制此名，⑫今回鶻國已破亡，理當嫌避。朕以可汗先祖，往在貞觀，身自入朝，太宗授以左衞將軍⑬堅昆都督，朕思欲繼太宗之舊典，彼亦宜遵先祖之明誠，便以堅昆爲國，施於册命，更加美號，以表懿親。況堅者不朽之名，昆者有後之稱，示不忘本，豈不美歟。朕昨令禮部尚書鄭肅等，⑭與彼使臣，面陳大計，温仵合將軍等皆諭朕旨，願言結成，豈必契徑路之金，舉留犂之酒，保茲誠信，固在厥初。頃者回鶻初至塞上，⑮請國家精兵十萬，送至漠北，漸歸本蕃，又請借漢界一城，養育疲羸，以圖復興，朕以可汗之故，盡不聽從。今回鶻是國家叛臣，爲可汗讐敵，須去根本，方保永安，是天亡之時，易於攻取。古人云，天與不取，反受其咎。可汗須乘此機便，早務芟夷，回鶻未滅以前，可汗勿以飲食爲甘，弋獵爲樂，勵兵秣馬，不可暫閑。所恨隔在諸蕃，國家難於同力，儻更近塞，豈復稽誅。又恐餘孽歸降，可汗未能盡戮，納有罪之衆，受逋逃之臣，儻收吾憎，必開邊隙，則是蓄養虺毒，⑯自生厲階。⑰前年回鶻宰相等向漢使云，李靖擒頡利後，國中只有三二十人，便卻興復，雖在危困，⑱尚爾張皇，可汗深察此言，豈得不慮。又聞合羅川回鶻牙帳，未盡毀除，想其懷土之心，必有思歸之志，速要平其區落，無使孑遺，既表成功，彼當絶望。可汗已攄積年之憤，自爲一代之雄，至於居處服章，皆悉變革，焉得安於所習，姑務因循，則何以震耀北方，殫壓諸部。朕撫有中夏，愛育生靈，常恐百姓未安，一物失所，豈願更廣威略，遥制要荒，但緣與可汗方保和盟，義同憂樂，纖微之事，皆欲備言，想可汗與將相籌謀，副茲誠意。此使到日，必諒朕心，卽宜速遣報章，此當遣重臣册命。夏熱，想可汗休泰，將相以下，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

(1) 《一品集》九《代李丕與郭誼書》，是四年夏初所發。内有云："回鶻可汗士馬已盡，一身歸投黑車子。近黠戛斯國王遣將軍百餘人入朝，請發本國兵四十萬衆，襲逐可汗，擒送京闕。"又《考異》二二謂黠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合而觀之，與此書末之"夏熱"相合，故余以爲此書發於四年夏間也。

(2) 明本卷六卷目贊皇原注云："黠戛斯國號，皆依蕃書譯字，所以不同，商量册命時，奏請依價(賈之訛)相公《華夷述》，便以黠戛斯爲定。"故以前書、詔均作紇扢斯，此後則作黠戛斯也。

(3) 明本作"將軍諦德伊斯難殊至"，駁以下文奪誤，此蓋校刊者誤取後一書之文補入。不然，此既云諦德伊斯難殊，而文内則云"温仵合將軍等皆諭朕旨"，下篇又云"温仵合將軍歸國後"，殊不相照應也。

(4) 所獻上，明本有領字。又鶻十下，明本空一格。

(5) 具悉下，明本即接以"皇帝聰明天稟，英姿生質，恐德未徧覆，愧漢宣兼臨之盛"云云。按：皇帝字不能上承具悉(觀前後三次《與黠戛斯書》知之)，且書文亦祇稱朕，無稱皇帝者；又恐德未徧覆云云，語氣亦不接。以幾本校之，明本實奪"可汗特稟英姿"至"致殷陽來享之明實"凡九十九字，而誤以"皇帝聰明天稟英姿生質"十字補入也。此奪誤，涵芬樓《李衛公集訂正》中未予指出。

(6) 自"可汗特稟"起至此，明本皆奪，見前條注。

(7) 願保，明本誤顧保。

(8) 幾本作呼韓邪，明本作呼韓。但《會昌集》中常省稱呼韓，如《王會安撫制》之呼韓欵塞，《劉沔招撫制》之諭以呼韓欵塞，《討回鶻制》之呼韓單于携國歸命等，前後不下十見。

(9) 幾、明本均作稱蕃，應正作稱藩。

(10) 子孫下，明本衍之字。

(11) 依，明本誤體，或禮之訛歟。

(12) 案册號中有登里字樣，始見於代宗册英義建功可汗，前此東西突厥，亦有是稱，謂是國家所賜，非回鶻自制，蓋尚未之細考。《舊唐書》一九四上《突厥傳》云："登利者，猶華言果報也"。伯希和氏云："案登利(tängri)突厥語訓爲天或神；與果報之意甚遠。"(《中亞史地譯叢》二五頁) 回鶻尊號，舊史常譯爲愛登里，亦作藹德里(《舊書·迴紇傳》)。據 schlegel 氏考訂，其對音爲 ai tängri，此言月神也。(《中亞史地譯叢》一二頁)

(13) 按上文《與紇扢斯可汗書》作左屯衛大將軍，與《會要》一〇〇、《新書·黠戛斯傳》同，此祇稱左衛，殆奪屯字。

⑭ «舊書»一七下，開成元年五月丁巳，以尚書右丞鄭肅爲陝虢都防禦觀察使。四年閏正月，甲申朔。以吏部侍郎鄭肅檢校禮部尚書、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使。同書一七六«鄭肅傳»："而太子竟以楊妃故得罪，乃以肅檢校禮部尚書，兼河中尹、河中節度、晉絳觀察等使。會昌初……召拜太常卿，累遷户部、兵部尚書。"«新書»一八二只云召爲太常卿，此云禮部尚書，則本傳所失載也。

⑮ 畿本無初字，兹從明本。

⑯ 則是，畿本作此則，兹從明本。

⑰ 厲，明本誤勵。

⑱ 雖，明本誤郢。

論回鶻事宜狀①

右自劉稹平後，臣久欲奏聞，請降識事情中使② 宣諭仲武，令早滅却殘虜，兼探仲武見劉稹平後，有何言説，兩度緣延英論事校多，未及陳奏。昨日奏事官論博言到，傳仲武語與臣，近稍得回鶻消息，人心頗有離異。緣可汗欲得投安西，③其部落百姓皆云，骨肉盡在向南，願投國家。又云，與室韋已不得所，據此時勢，即合歸降，不然，自相破滅。伏望因此機便，特降供奉官有才識者充使，兼賜仲武詔，諭以劉稹已平，天下無事，唯殘虜未滅，常繫聖心。仲武猶帶北面招討使，④合爲國家了却殘虜，成此功業，令超於鎮魏，朝廷酬報，必極優崇。料仲武全羡兩道立功，⑤皆加寵位，又知朝廷内無寇孽，⑥足得捍邊，仲武是見機之人，必思自効。令取歲内百計招降，兼示以優待可汗，必令得所。緣國家與回鶻久爲敵國，結怨已深，雖近方戢兵，終須早有經畧，且令招誘，最謂得宜。⑦臣謹密狀聞奏，此狀望留中不出。

① 按：劉稹以四年七月平，鎮魏加位，依«舊紀»在八月丙戌(六日)，此狀當上於八月六日之後也。明本篇目及畿本均無"論"字，兹據明本卷

目補。

(2) 識，明本誤織，識事情中使，卽下文所謂供奉官有才識者是也。

(3) «樊川集»二〇«西州迴鶻授驍衛大將軍制»云: "西州放首頡干(于)伽思俱宇合逾越密施莫賀都督宰相安寧等，……今者交臂來朝，稽顙請命，……可雲麾將軍守左驍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餘如故。"按: 牧以大中五年冬由湖州入知制誥(據«裴延翰序»)，七年卒，其來朝當五六年間事，此可知迴紇早於西域立足，故烏介欲投安西也。

(4) 北面招討使之職，諒是敗烏介後所改授，與前東面招撫回鶻使不同也。

(5) 全羨，畿本作企羨，茲從明本。

(6) 畿本倒爲孽寇，茲從明本。

(7) 最謂，畿本作最爲，茲從明本。

進所撰黠戛斯書狀①

右奉宣令臣撰進來者; 臣詳其表中情欵，一一報答，盡不闕遺，兼不爲文言，遺其易會，緣册命時須令其稱蕃事，②須云册命之禮，並依回鶻故事。若更須有邀約，卽待朝廷命使日別賜敕書，稍爲允愜，謹緣上進，未審可否。③

① 此狀當是五年初進，見後篇注①。

② 稱蕃之蕃，亦應作藩，畿、明兩本均誤。

③ 明本奪可字。

與黠戛斯書①奉宣撰

皇帝敬問黠戛斯可汗，將軍諦德伊斯難殊至，②覽書并白馬二疋，具悉可汗降精斗極，雄朔漠以稱君，稟耀旄頭，③分天街而建國，特具英豪之氣，夙推統御之才，眷想嘉猷，載深寤欵。來書云，溫仵合將軍歸國後，漢使不來; 溫仵合去日，朕書具云速遣報章，此當遣重臣册命，自是可汗未諭此意，報答稍遲，此則尋欲遣使，只是

延望來信。又云，金石路[4]已隔絶；蓋爲山川悠遠，未得自與可汗封壤接連，非是兩國之情，猶有阻隔，想可汗明識，無復致疑。又云，兩地遣書，彼此不會；且書不可以盡言，言不可以盡意，況蕃漢文字，傳譯不同，只在共推赤心，永保盟好，豈必緣飾詞語，以此交歡。每欲思惟，[5]先思好意，[6]不更疑惑，便是明誠。又云，欲除却兩楹間惡刺；此之一事，[7]最是嘉言。[8]緣回鶻雄據北方，代爲君長，諸蕃臣伏，百有餘年，今可汗掃其穹廬，[9]大雪讐恥，功業既高於前古，威聲以振於北方，[10]固當深務遠圖，豈可更留餘燼。黑車子不度德量力，敢保寇讐，[11]則是輕侮可汗，獨不嚮化，此而可忍，孰不可容。況可汗前來云，求訪公主，使上天入地，必須覓得；今若舍而不問，何以取信朕懷，想可汗乘彼盛秋，長驅精騎，問回鶻逋逃之罪，行黑車子後服之誅，[12]取若拾遺，役無再舉，從茲盪定，豈不美歟。來書又云，送公主到彼，無一語來；緣公主纔離可汗五日，便被回鶻劫奪，所遣來使，盡被殺傷，公主二年之中，流離沙漠，事已隔遠，所以不再敍言，然趙蕃去日，已具感悦之心，足表殷勤之意。又問今秋欲移就回鶻牙帳，[13]滅其大國，便保舊居；足使諸蕃畏威，回鶻絶望，稍近漢境，[14]頗謂良圖。所云請發兵馬，期集去處；緣黑車子猶去漢界一千餘里，在沙漠之中，[15]從前漢兵，未嘗到彼。比問回鶻深意，常欲投竄安西，待至今秋，朕當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緣邊四鎮[16]要路出兵，料可汗攻討之時，回鶻必當潛遁，各令邀截，便可梟擒。此是軍期，[17]須合符契，想可汗必全大信，用叶一心。諦德伊斯難殊，朕已於三殿面對，並賜宴樂，並依來表，不更滯留。朕纔遣重臣，便申册命，[18]故先達此旨，[19]令彼國明知册命之禮，並依回鶻故事。可汗爰始立國，臨長諸蕃，須示鄰壤情深，宗盟義重，以此鎮撫，誰敢不從，宜體至懷，共弘遠略。春暖，想可汗休泰　將相以下，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

① 畿本卷目作《與點戛斯書意》，篇目作《賜點戛斯書》。按：已前三書均稱與，此獨稱賜，非也。

由書文觀之，是温仵合已歸國後而諦德乃來。温仵合之反，余決爲四年之夏，今書末稱春暖，則必五年春無疑矣。書又云，聞今秋欲移就回鶻牙帳，正與後篇《劉濛狀》相照應，而濛巡邊在五年二月（參看《劉濛狀》注①），是又拙説之一證也。

《舊書》一八上，會昌三年八月"點戛斯使諦德伊斯難珠入朝"與本書内之來使同否，似本書爲四年春所發。但考温仵合之來在四年二月，其回國在夏熱，今《本紀》書諦德之來於三年八月，而依《會昌集》此書，則諦德之來，已在温仵合反後，揆諸時序行程，已覺不合。書又稱來使並依來表，不更滯留，諦德如以三年八月到而以四年春去，則是滯留多日矣。《元龜》九九四載此勑於會昌三年九月下，與文内春暖不符，亦與《舊書》同誤。

《考異》謂點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似與余五年之説有抵觸，殊不知四年二月之使，乃温仵合，非伊斯難殊，此可於兩書之文見之。緣温仵合以四年二月來，夏熱始去，滯留多月，故伊斯難殊携來之表，請唐不予滯留，情狀甚合。如謂伊斯難殊以四年二月來，春暖回去，則温仵合之來，應上推至三年之初，其去應在三年之夏；但三年之初，已别有踏布合祖、注吾合素之使節，殊不相容。質言之，司馬氏之誤，在未綜合《會昌集》中諸詔書，確審當日點戛斯使來唐次數——即四年來者有温仵合，五年來者有伊斯難殊——遂混而言之曰點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而武斷劉濛巡邊爲四年矣。夫使司馬氏能辨此諸使之來時不同，名字復異，則《考異》必當云點戛斯使某某來在四年二月，以與詔書詞相証，今不云某某來而第云"點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吾故知其不辨也。參看下《劉濛巡邊狀》注。

② 伯希和氏云："《新唐書》二一五下之伊難如，其對音必爲 Inanju 或 ïnanzu，漢籍或作伊難珠，嗢昆碑文作 Inancu，《册府元龜》九八〇又作伊斯難珠。考 Mahnngmag 有 Iznacu，殆即其對音。"（《中亞史地譯叢》二四頁）按伊斯難殊亦當與 Iznacu 相對。《新唐書》二一七上《回鶻傳》云："乃使王子骨啜特勒、宰相帝德等率騎三千助討賊。"帝德、諦德，當是異譯，則此名回鶻與點戛斯同有之矣。

③ 旄，明本誤麾。按下文《幽州紀聖功碑銘》云："天街之北，旄頭已落。"作麾者誤。

④ 此殆屬於指喻語，如我國所謂誠如金石也。

⑤ 思惟，畿本作思維，茲從明本。

⑥ 先思，畿本誤先恩，茲從明本。

⑦ 明本奪之字。

⑧ 最是，畿本作實是，茲從明本。

⑨ 穹廬，畿本作穹居，茲從明本。（«討回鶻制»之穹廬，«舊本紀» 亦作穹居。）前«與黠戛斯可汗書»亦用穹居字，餘均用穹廬。

⑩ 方，畿本作荒，茲從明本，前文亦作雄據北方也。

⑪ «考異»二二云："«舊·回鶻傳»云：'烏介驚走東北約四百里外，依和解室韋下營，嫁妹與室韋依附之。'今從«伐叛記»、«實録»、«新傳»。"意謂烏介走保黑車子，非走保室韋也。按日人津田疑黑車子卽和解室韋之異名，見前«賜嗢沒斯特勤等詔書»注⑲。

⑫ 畿本無子字，似對偶勻稱，但進狀有云，不爲文言，遣其易會，則子字未必畧去，茲從明本。

⑬ «舊書»一九五«迴紇傳»稱，大中初，迴鶻殺烏介於金山，以其弟特勤遏捻爲可汗。二年，遏捻西走，室韋分餘衆爲七分，七姓室韋各占一分。旋黠戛斯相阿播領諸蕃兵稱七萬，從西南天德北界來取遏捻及諸迴鶻，大敗室韋。迴鶻在室韋者，阿播皆收歸磧北，在外猶數帳，散藏諸山深林，盜劫諸蕃云云。

⑭ 漢境，畿本作邊境，茲從明本。

⑮ 漠，明本誤漢。

⑯ 緣邊，明本誤緣兵。

⑰ 明本云"一本無是字"。

⑱ «會要»一〇〇結骨云："（會昌）五年五月，勅：'我國家光宅四海，君臨八荒，聲教所覃，册命咸被。况乎族稱宗姓，地接封疆，爰申建立之恩，用廣懷來之道，有加常典，得不敬承。黠戛斯國王生窮陰之鄉，稟沍朔之氣，少卿之後，胄裔且異於蕃夷；大漠之中，英傑自雄於種落。日者居於絶徼，隔以强鄰，空馳向化之心，莫通事大之禮，旋能奮其武勇，清彼朔陲，萬里歸誠，重譯而至，時既當於無外，義必在於固存。是用特降徽章，載明深懇，加其美號，錫以册書，貽厥後昆，遂荒有北，舉兹盛典，彰示遠戎，祗服寵光，永孚恩化，可册爲宗英雄武誠明可汗。'命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李栖持節充册使，仍命有司擇日，備禮册命。六年九月，勅：'去歲先帝册立黠戛斯爲可汗，雖有成命，旋屬朝廷變故，未果遵行。今欲遣使，且展封告之儀，續行先帝之意，又慮深僻小國，不足與之抗衡，迴鶻向殘，不合遽有建置，事新體大，須歸至當，必詢於衆，方免有疑，宜令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集議聞奏。'大中元年，遂命鴻臚卿、御史中丞李業持節再册命焉。"又«舊書»一八

下大中元年六月，“册黠戛斯王子爲英武誠明可汗，命鴻臚卿李業入蕃册拜。”是會昌時宗英不果册，大中之册，又非用宗英之號。若大中元年九月鄭亞《會昌一品制集序》云：“宗英可汗獻琛輸寶”，則就其擬册之名爲稱也。考《進李忠順狀》，李思忠有請册命漢使於天德住待兵馬迎接之説，豈後來黠戛斯兵馬未至，故册使中途却反歟。《通鑑》：“會昌五年四月壬寅(廿六日)，以陝虢觀察使李拭爲册黠戛斯可汗使”。所書月及拭之任官，均與《會要》異。

⑲ 明本旨誤首。

附言　書中“况可汗前來云之“來”，疑是表字之訛，否則“來”下應奪使字。

巡邊使劉濛狀①

右緣李回等稱，黠戛斯使云，今冬必欲就黑車子收回鶻②可汗餘燼，切望國家兵馬應接。黠戛斯使回日，已賜勅書，許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各於要路出兵邀截。③伏以控馭蕃戎，最在誠信，既有期約，不可參差，須遣使臣，早爲布置。其劉濛便望從靈武至天德、振武，取太原路赴京，兵力素全，番人至衆，只要令先事揀練，兼修整器械。緣累年用兵，計所闕者最是兵仗，④早須爲備擬。仍令代北諸軍鎮添補逃亡官健，及點檢退渾、沙陀等部落，樅樅排比。至防秋時，且各令於把頭烽内要害城鎮屯集，待知回鶻指的消息，即於山外邀截。其天德自西受降城至振武穿陰山賊路，如有要路削及添木石鎮塞處，早令下手修繕，仍於要路深掘壕塹，多置陷馬坑，須防黠戛斯向北蹙逐回鶻入塞唐突。緣天德、振武兩處，兵力寡少，恐須臨時接借，望委劉濛與節度防禦使仔細商量，據下切要聞，不得妄令申請。其幽州兵馬至多，不必先令排比，⑤待至冬初，⑥續降中使賜詔。如蒙允許，望付翰林約此意各賜詔處分，未審。會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① «考異»二二云:"«實録»,以濛爲巡邊使,在明(五)年二月壬寅。壬寅,二十五日也。按«一品集»,會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奏狀曰:'緣李回等稱黠戛斯使云,……。黠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德裕奏狀所謂今冬、防秋、冬初者,皆四年事也。不容至五年二月始以濛巡邊使。濛之奉使,要在今年春夏,不知的何月日,且附於此。"余按:«會昌一品集»七«賜緣邊諸鎮密詔意»有云:"近者寇孽初平,海内無事,……今吐蕃未立贊普,已是三年,……故令劉濛專往,親諭朕懷。"寇,迴紇也;孽,劉稹也。稹平於四年八月,如依«考異»濛巡邊在四年春夏,何得云寇孽初平,不可者一。依«考異»二一、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似計至五年春初,方得云未立贊普,已是三年,如祇至四年春夏,恐未盡合,不可者二。此狀今列«一品集»卷十六,其前«論邢州狀»,會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其後«昭義軍事宜狀»,會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如依«考異»改爲四年春夏所上,則時序不符,不可者三。今集此狀上於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而«實録»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濛爲巡邊使,兩書年日之真確,正可互相爲證,«考異»所云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當是司馬氏見本之誤,據此以推翻«實録»,不可者四。«考異»最重要之根據,純在"黠戛斯使云,今冬必欲就黑車子收回鶻可汗餘燼",以爲使來在四年二月,(«舊紀»及«新紀、傳»均不著,此或據«實録»所書耶?)今冬卽四年之冬,其説未嘗不惑人觀聽。殊不知四、五兩年之春,堅昆均有使來,司馬氏唯知四年之使,不知五年之使,故生誤會。況«與黠戛斯可汗書»,是答將軍温仵合之使,而書末云夏熱,則是四年之夏歸去;又«賜黠戛斯書»是答將軍諦德伊斯難殊之使,而書末云春暖,諦德之來,在温仵合歸國後,堅昆遠處北荒,非半年不能來往,是春暖者五年之春也。而其書有云:"待至今秋,當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緣邊四鎮要路出兵";正與此狀之"黠戛斯使回日,已賜勅書,許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各於要路出兵邀截",恰相針對。倘謂春暖之春爲四年之春,夏熱之夏亦四年之夏,微論長途萬里,往返未能,且使節後先,集文排次,均因此而恰相顛倒,不可者五也。(參看前«與黠戛斯書»注①)«新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帝令給事中劉濛爲巡邊使。"濛有傳,見«新書»一四九。

② 畿本、明本均作回紇。按:德宗後已改回鶻,此乃傳寫之誤也。

③ 畿本、明本均誤"天德、振武各於路邀截出兵",兹據«考異»二二乙之。上文«與黠戛斯書»亦振武列天德前,若下文"從靈武至天德、振武",則就其順道言之,不能爲例。

④ 明本所闕誤所聞,兵仗誤兵伏。

⑤ 不必，畿本、明本均誤不得，茲據《考異》二二校正。
⑥ 至冬，畿本、明本均倒爲冬至，茲據《考異》二二校正。
附言 篇中如"兵力素全"句上，"其天德自西受降城"兩句，及"據下切要聞"句，均疑有奪誤，以未得左證，附識於此。

進幽州紀聖功碑狀①

奉宣令臣撰述者：伏以北狄強悍，②勇於四夷，前代聖王，莫能制伏。③昨者回鶻雖乘危蹙，勢已内侵，豺狼之師，尚餘十萬。陛下神武雄斷，智出萬方，④震天威以霆聲，碎獯戎而瓦解，⑤武功盛烈，高視百王，⑥豈比周穆犬戎之征，荒服不至，漢武馬邑之詐，群帥無功，將垂耿光，宜命鴻筆。⑦臣學藝荒淺，久病衰殘，⑧紀軒后之功，徒知竭思，敍唐堯之德，終愧難名，採其功狀，稍似摭實，今已撰訖，謹連進上，輕黷宸扆，⑨不任惶越，謹録奏聞。

① 畿本狀上有"文"字，似當題爲《進幽州紀聖功碑銘狀》也。此狀是五年所上，參看後篇注①。
② 明本無伏以二字。
③ 畿本作服，明本作伏。古常寫作伏也，參看拙著《隋書求是》。
④ 萬方，畿本誤無方。
⑤ 明本誤玁。按字書無此字。
⑥ 視，明本作顯。
⑦ 命，畿本作著，茲從明本。
⑧ 明本倒爲殘衰。
⑨ 扆，畿本云"一作嚴"。

幽州紀聖功碑銘并序①奉敕撰

幽州盧龍軍帥、②檢校尚書右僕射張公仲武，③往年修獻捷之禮，今年有銘勳之請，二者君子韙之，豈不以諸侯有四夷之功，獻其

戎捷，春秋舊典也，宗周納肅慎之貢，銘於楛矢，④天子令德也，斯可以爲元侯表，⑤可以爲後代法。聖上嘉其動而中禮，乃命宰臣，採其元功，傳於惇史。臣德裕敢飜言曰，⑥夫兵者所以除暴害也，愛人則惡其爲害，禁暴則惡其爲亂，雖睿智不殺，化之以神，至德允懷，招之以禮，然書有猾夏之戒，傳有脩刑之訓，虞舜四罪，乃成大功，文王一怒，以至無侮，非德教之助歟。仁聖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孝皇帝，熙我文典，煥乎光明，極象外之徵，臻於至道，鼓天下之動，至於中和，慮必鈎深，退而藏密，故能神機獨照，伐未兆之謀，威光遠震，制不羈之虜。當其時也，烽燧迭警，羽書狎至，人心大搖，群師沮氣，皇帝以軒后之威神，漢高之大略，光武之雄斷，魏祖之機權，合而用之，以定王業，此議臣所以不敢望於清光也。倬哉，天地應而品物生，君臣應而功業成，故龍躍而雲從，鶴鳴而子和，方叔伐獫狁，蠻荆來威，安遠擊車師，西域振服，宜有良將，殿于朔邊。張公禮閱戰器，書成傳癖，張仲孝友，子孺塞泉，⑦流落不偶，光景未耀，明主雅聞奇志，持印而拜將軍，⑧遥推赤心，築壇而命元帥，拔自雄武，⑨授之薊門，果能精誠奮發，策慮偪臆，⑩千里獻籌，一心憂國，則知龍顔善將，任人傑而不疑，日角好謀，歎敵國而強意。回鶻者，本北狄之裔也，或曰獯狁，或曰山戎，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前史載之詳矣。暨薛延陁之敗也，酋帥吐迷度率衆歸塞，太宗幸靈武納降，立回鶻部落，置瀚海都督，因我封殖；遂雄北方。肅宗之戡内難也，葉護以射鵰之士，親護戎旌，亦由羌擊率師以翼周，北貊梟騎以助漢，既殄大憝，乃疇厥庸，特拜葉護司空，歲賜繒二萬疋，厥後飾宗女以配之，立宫室以居之；其在京師也，瑶祠雲構，甲第棊布，棟宇輪奐，衣冠縞素，交利者風偃，挾邪者景附；其翎侯貴種，⑪則被我文繡，帶我金犀，悦和音，厭珍膳，蝎蠹上國，百有餘年。既而傑驁無親，⑫天命不祐，僭侈極欲，神道惡盈，

本國荐飢，畜産耗半，黠戛斯⑬因利乘便，⑭遂焚龍庭，區落蕭條，陰燐青熒。⑮今之烏介可汗，⑯亡逃失國，竊號沙漠，非我册命，自爲假王。其來也，羨漫陰山，睥睨高闕，玄塞之下，氛霧蔽天，質貴主以前驅，依大國而求援，⑰或丐我米糒，拯其飢人，或邀我甲兵，復其故地，外雖柔服，内有桀心，因行人致詞，徵呼韓故事，願居光禄塞，急保受降城。其下有二部，曰赤心宰相、那頡啜特勤；赤心者天性忿鷙，戎馬尤盛，初與名王嗢沒斯首謀内附，俄而負力怙氣，潛圖廣階，爲嗢沒斯所紿，⑱誘以俱謁可汗，戮於帳下，⑲其衆大潰，東逼漁陽。⑳上乃賜公璽書，授以方略。公以室韋悍亟之兵，近我邊鄙，俾其偵邏，且禦内侵，尋以徵役不供，爲虜所敗。由是介馬數萬，連亘幽陵，伏精甲於松樠，布穹廬於磧鹵，散若飛鳥，止如長雲，火燎於原，不可嚮邇。公激義氣以虹貫，發精誠而石開，奇計兵權，密授髦俊。乃命介弟仲至與裨將游奉寰、王如清、左敵萬、李君慶、張自榮、高守素、李志操、率鋭兵三萬，建旆而前，介胄雪照，弋矛林植，命以義殉，壯由師直，聲隆隆而未洩，欲逐逐而不食，戢以聽命，嚴而有威。公曰，險道傾仄，㉑且馳且射，胡兵所以無敵也；致之平原，勒以方陳，我師可以逞志也。於是據於莽平，環以武剛，首尾蛇伸，左右翼張，輕騎既合，奇鋒横騖，如摧枯株，爲搏畜兔，攝轡者弗取，陸梁者皆仆，虜王侯貴，人計以千數。㉒然後盡衆服聽，㉓悉數系纍，谷静山空，靡有孑遺，橐駝駃騠，風澤而散，旃墻罽幕，布野畢收，㉔馬牛幾至於谷量，虜血殆同於川決，徑路寶刀，祭天金人，奇貨珍器，不可殫論，乃命從事李周暹㉕馳傳上奏，又命牙門將國從玘㉖繼獻戎俘，皇帝受而勞之，群臣畢賀。昔長平七征，驃騎六舉，㉗竇憲合氐戎之衆，㉘陳湯搴城郭之兵，或生靈滅耗，士馬物故，或邀功掩罪；矯命專征，然猶告類上帝，薦功清廟，顧視二漢，㉙不其惡歟。以公威動蠻貊，功在漏刻，因命公爲東面招撫回鶻使。㉚

先是奚、契丹皆有虜使監護其國，責以歲遺，且爲漢諜。自回鶻嘯聚，靡不鴟張。公命裨將石公緒等諭意兩部，戮回鶻八百人，雖介子討罪於龜茲，班超行誅於鄯善，未足儔也。回鶻又遣宣門將軍等四十七人，詭辭結歡，潛伺邊隙。㉛公密賂其下，盡得陰謀，且欲馳入五原，大敺雜虜。㉜公逗留其使，緩彼師期，竟得人病馬瘏，縮衂而退，挫銳解紛．繄公善計。㉝今烏介自絶皇澤，莫敢近邊，并丁令以圖安，依康居而求活，㉞盡徙餘種，屈意黑車，寄託遠道，流離飢凍。黑車亦倚其威重，迫脅諸戎，造謀藉兵，解化交質，自謂約齎深入，漢將取而未期，渡幕輕留，王師往而非利。㉟公以壯猷遠馭，長計羈縻，㊱不踰避嫌之便，㊲終盡致敵之術，㊳將時動而得雋，豈歲數而勝微。矧乎明主仗將帥爲爪牙，視戎狄爲鼠鼷，方獵猛敵，不翫細娛，非周宣無以成召虎之勳，非漢宣無以聽營平之計，勗哉上將，光我中興。公前後受降三萬人，特勤二人，可汗姊一人，都督外宰相四人，其他侯王騎將，不可備載。㊴王褒以日逐歸德，稱爲人瑞，班固以稽落盪寇，大振天聲。孰若天子神武，百蠻振慴，乘其惑困，臨以兵鋒，刈單于之旗，納休屠之附，非萬里之伐，無三年之勤，巍乎成功，輝焯後代，宜刻金石，以揚鴻休。銘曰：

太和之初，赤氣宵興，㊵開成之末，彤雲暮凝，異鳥南來，胡滅之徵，㊶北夷飆掃，厥國土崩。逼迫遷徙，震我邊鄙，長蛇去穴，奔鯨失水，上都薊門，兵連千里，曾不畏天，猶爲驕子，丐我邊穀，邀我王師，㊷假我一城，建彼旛旗，㊸歸計强漢，郅支嫚詞，狼顧朔野，伏莽見羸。㊹鴈門之北，羌戎雜處，濊濊群羊，茫茫大鹵，縱其梟騎，驚我牧圉，暴若豺狼，疾如風雨。皇赫斯怒，羽檄徵兵，謀而泉默，㊺斷乃雷聲，㊻沈機變化，動若神明，㊼沙漠之北，㊽虜無隱情。漁陽突騎，燕歌壯氣，赳赳元戎，耽耽虎視，金鼓誓衆，干旄蔽地，爰命介弟，㊾屬之大事。翩翩飛將，董我三軍，稟兄之制，代帥之勤，㊿

戎署火烈，胡馬星分，戈回白日，劍薄浮雲。天街之北，旄頭已落，絶轡之野，蚩尤未縛，俾我元侯，恢弘遠畧，取彼單于，[51]係之徽索。塗山寢烽，亭徼橐弓，[52]萬里昆吾，[53]九譯而通，蠻夷既同，天子之功，儒臣篆美，刊石垂鴻。

(1) 明本卷目無并序二字。據《會昌集》一，會昌五年正月，己酉朔，上尊號曰仁聖文武章天感道神德明道大孝皇帝，今序文已稱是號，故知爲五年所作。

(2) 帥，明本誤師。

(3) 《舊書》一八上："會昌三年二月，張仲武檢校尚書右僕射。"

(4) 楛，明本誤楉。

(5) 表，明本誤衆。

(6) 敢字上，畿本有乃字，明本無，茲從明本，因上文已有乃命宰臣也。

(7) 子孺，張安世字，明本誤子襦。塞泉卽塞淵，《金石文字記》四云："《顔氏家廟碑》……文有云，子泉宏都之德行。子泉，卽顔淵也，避唐高祖諱。"同記六《神策軍聖德碑》齊聖廣泉卽廣淵。又《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二》云："右兗公之頌，……碑云，公名回，字子泉，易淵爲泉"。

(8) 持印，明本誤將帥。

(9) 拔，明本誤非。雄武，軍名也，注見前。

(10) 臆，明本誤億，上文《劉沔招撫使制》亦云，策慮愊臆。按揚子《方言注》："愊臆，氣滿之也"。

(11) 翮，明本誤翎。

(12) 鷖，明本又誤從鳥，見前注。

(13) 畿本注云"一本有蹙字"，非也。

(14) 利，明本誤秋。

(15) 焚，明本誤焚，焚與庭韻也。

(16) 烏介之原音，沙畹(Chavanes)氏疑爲 ügä。(《摩尼教攷》四二——四三頁)

(17) 依，明本誤傾。

(18) 紿，明本誤給。

(19) 《考異》二一云："《伐叛記》曰：'赤心宰相欲謀犯塞，嗢沒斯先布誠於田牟，然後誘赤心同謁可汗，戮於可汗帳下。赤心所領兵馬，遂潰散東去，歸投幽州。'《一品集·幽州紀聖功碑》曰：'赤心怙力負氣，……東

逼漁陽'。《舊傳》曰:'迴鶻相赤心者,與連位相姓僕固者,與特勒那頡啜擁部衆,不賓烏介。赤心欲犯塞,烏介遣其屬嗢沒斯先布誠於田牟,然後誘赤心同謁烏介,戮赤心於可汗帳下,并僕固二人。那頡戰勝,全占赤心下七千帳,東歐振武、大同,據室韋、黑沙、榆林,東南入幽州雄武軍西北界。'(按此段引文,與今本《舊書》略有異同,特下奪勃字)《新傳》曰:'嗢沒斯以赤心姦桀,難得要領,即密約田牟,誘赤心斬帳下。'按《一品集·賜可汗敕書》雖云:'去歲嗢沒斯已至近界,今可汗既立,彼又降附。'然《賜可汗書意》又云:'嗢沒斯自本國破亡之初,奔迸先至塞上,不隨可汗、公主,已是二年。',是則嗢沒斯自有部衆,雖遥降烏介,身未嘗往也。安得斬赤心、僕固於可汗帳下乎。且赤心若不賓烏介,又安肯隨嗢沒斯同謁烏介乎。蓋嗢沒斯自惡赤心桀黠,誘至己之帳下而殺之耳,今從《新傳》。"按:司馬氏據《可汗書》意,以爲嗢沒斯未嘗往見烏介,殊不知《可汗書意》.約發於二年二月,在嗢沒斯殺赤心之先,其謂不隨可汗已是二年,祇追溯往事及論其統屬,迨烏介、嗢沒斯同近天德,未必不相見也。赤心不賓,猶云跋扈,更不能斷其不至可汗帳下,蓋北人簡率,未可純以猜疑詭詐之目光觀之矣。

⑳ 《舊唐書》一八〇《仲武傳》:"時迴鶻有將勒那頡啜,擁赤心宰相一族七千帳,東逼漁陽。"將勒乃特勤之訛。

㉑ 仄,明本誤反。

㉒ 《考異》二一、五月張仲武大破那頡啜下云:"《伐叛記》曰:'仲武招降赤心下潰兵及可汗下部落,前後三萬餘人,分配諸道,回鶻種族,遂至寡弱。'《新、舊紀》皆無仲武破回鶻事。《舊·迴紇傳》曰:'仲武大破那頡之衆,全收七千帳,殺戮收擒老小共九萬人。那頡中箭,透駝羣潛脱,烏介獲而殺之。'《一品集·幽州紀聖功碑》曰:'公前後受降三萬餘人,特勤二人,可汗姊一人,大都督外宰相四人,其他裨王、騎將,不可備載。'諸書皆不言仲武破那頡啜月日,故附於此。"余按:《實録》、六月,回鶻寇雲州,劉沔出太原兵擊之;又云,劉沔救雲州,爲回鶻所敗。(據《考異》二一引)《劉沔碑》則云:"五月,迴紇寇雲州,六月,出太原之師。"撰碑之韋博,自稱"佐公幕于太原,從行營於雲州,周旋終始,目覩盛績",所記必可信。蓋《實録》記於六月者,據奏到之日,且連劉沔出師言之也。此批回鶻,殆即那頡啜部下。(《實録》七月特書烏介,六月則祇稱回鶻。)大約既勝雲州,又再東出,仲武初敗後勝。(《碑序》有徵役不供爲虜所敗語。)合以推計,仲武破那頡啜,恐在七月。又《舊書》一八上會昌二年八月下:"迴紇首領屈武降幽王,授左武衛將軍同正。"幽王疑幽州之訛;又《請發鎮州馬軍狀》上於九月十二,内稱仲武

破回鶻時，收得室韋酋妻兒，室韋酋來贖，仲武要以殺回鶻監使，去尚未回。《舊·仲武傳》稱仲武破那頡啜，遣李周瞳國從玘相次獻捷，詔加檢校兵尚兼東面招撫迴鶻使，而仲武授此官在九月一日後七日前，故擬以七月，亦爲較近。若前後受降三萬人云云，乃合前後言之，非專指破那頡啜一役，循覽全文自見，且有《伐叛記》："仲武招降赤心下潰兵及可汗下部落前後三萬餘人"可證。《舊唐書》一八〇《仲武傳》："仲武遣其弟仲至與裨將游奉寧王如清率銳兵三萬人大破之，前後收其侯王貴族千餘人，降三萬人。"專叙於破那頡啜之下，殊爲誤解。《考異》則又承《舊書》而再誤者。復次《新紀》六月，劉沔及回鶻戰于雲州，敗績，《考異》二一以爲誤，謂回鶻是時未必寇雲州，敗劉沔，故朝廷曲徇所求，七月十九日猶賜以馬價云云；此由司馬氏於當日回鶻情勢尚未明析之過也。蓋回鶻當日約分兩支：一爲赤心，赤心既誅，那頡啜挈以東出，瞰振武、大同（見前引《舊傳》），六月敗劉沔者即此支也。一爲烏介，七月後過天德，逼把頭烽者是也。《賜可汗書》有云："及令交付之次，又聞所止屢遷"，意即指此。司馬氏誤合那頡啜與烏介之行動爲一事，故遂以不誤者爲誤。《新舊唐書互證》四云："案新、舊二書《劉沔傳》，與《舊紀》同，皆無六月一戰，蓋《新紀》從《實録》書之。《通鑑攷異》云，《實録》、《新紀》誤也。"於全役本末，猶未能細爲剖析，宜有是附和之説。《義山文集》一《爲滎陽公賀幽州破奚寇表》注云："張仲武爲幽州、盧龍節度使，回鶻特勑（勤）那頡啜擁赤心部七千帳逼漁陽，其弟仲至與游奉寧破之。"又表云："臣得本道進奉官某狀報，某月日，幽州節度使張仲武奏破奚北部落及諸山奚，除舊奚王匿耶所管外，殺戮首領丁壯老小，并殺戮牛羊焚燒車帳器械等，計二十萬，刺史已下面皮一百具，耳二百隻，奚車五百乘，羊一萬口，牛一千五百頭者。"

㉓ 衆，明本誤羅。

㉔ 明本無布字，於野字下空三格。

㉕ 瞳，《舊·仲武傳》作瞳，明本則於李下空三格。

㉖ 《舊傳》及畿本作玘，明本作紀。

㉗ 六，明本誤一。

㉘ 戎，畿本云"一作羌"

㉙ 顧，明本誤顧。

㉚ 畿本作因命，爲上無公字，兹從明本。

㉛ 潛，明本誤僭。

㉜ 大，畿本云，一作盡。

㉝ 繁，明本誤緊。

㉞ «舊唐書»一八〇«仲武傳» 云:"回鶻烏介可汗既敗,不敢近邊,乃依康居求活,盡徙餘種,寄託黑車子。"«考異»二二云:"蓋以李德裕«紀聖功碑»云:'烏介并丁令以圖安,依康居而求活,盡徙餘種, 屈意黑車。'彼所謂康居,用郅支故事耳,致此誤也。"余按:«新書»二一二«仲武傳»亦沿«舊書»之誤。

㉟ 王,明本誤三。非,畿本云"一作不"。

㊱ 計,明本誤討。

㊲ 嫌,明本誤慊。

㊳ 盡致,明本作致盡。

㊴ «舊書·迴紇傳»云:"二年冬三月春,迴鶻特勒龐俱遮阿敦寧二部,迴鶻公主密羽可敦一部,外相諸洛固阿跌一部,及牙帳大將曹磨你等七部,共三萬衆,相次降於幽州,詔配諸道。"按:依«考異»引文, 三月乃三年之訛。訛龐俱遮、阿敦寧卽碑之特勤二人,密羽可敦卽可汗姊,外相卽外宰相也。

㊵ 宵,«舊書·張仲武傳»誤霄。

㊶ 明本誤倒焉胡徵之滅。

㊷ 王,明本誤三。

㊸ 旛,畿本誤幡,茲從«舊傳»及明本。

㊹ 見贏,畿本與«舊傳»同,明本作見誅。

㊺ 畿本、明本均作淵默,贊皇不容不知朝諱(如前文之子孺塞泉是),茲依«舊傳»作泉默。

㊻ 雷,«舊傳»作霆。

㊼ 動若,«舊傳»作動合。

㊽ 之北,«舊傳»作之外。

㊾ 介弟,«舊傳»作其弟。

㊿ 代帥,明本誤代師。

(51) 取彼,«舊傳»作終取。

(52) 棗,«舊傳»作弢。

(53) 昆吾,«舊傳»作昆夷。

進振武節度使李忠順與臣狀一道狀①

右今日振武奏事官閻丘弘到云,② 却收到河東没落官健楊惟

清等二人，稱回鶻可汗在天德北三百里已下。臣昨日已見李思忠下軍將閻顒説思忠意，緣朝廷册命黠戛斯，恐回鶻可汗必懷疾妬，與諸小蕃合勢遮截漢使，請令漢兵且於天德住待，計會黠戛斯兵馬迎接，方可進發，今忽近天德，已似有驗。是邊界事宜，李忠順③皆自有表進訖，李忠順④別有狀一道，稱回鶻合禄哈等⑤一人投降，賫得欵云，可汗見在兵只有一千五百人，衣甲約六七十領，角有三隻，鼓有四面，每度與諸蕃打得羊馬，數亦至少，旋自分却，據此通欵，事皆詣實，李忠順疑蕃人詐妄，未敢奏聞，其别狀謹封進上，⑥伏望聖慈早加警備，以戒不虞。臣此狀請留中不出。

(1) 明本卷目作《進振武節度使李忠順狀》，篇目及畿本均作《振武節度使李忠順與臣狀一道》末均缺"狀"字，兹校正如文。狀云"緣朝廷册命黠戛斯"，册命之議，依前《與黠戛斯書》各注觀之，應在五年，書言回鶻常欲投竄安西，此則云在天德北三百里，是已由東復西，情狀亦合。

② 間，明本誤問。

③④ 忠，明本均誤思。

⑤ "哈"字，明本空一格。

⑥ 謹，畿本誤請，兹從明本。

(原載中山大學《史學專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三七年)

論李德裕無黨及司馬光修《唐紀》之懷挾私見

假如説封建時代無好人，則一切歷史評傳，都可不作。然而歷史進展受着時間限制，人類不能把它提前。就時代論時代，甚至從近世眼光來看，其中要自有正邪之分，並非毫無標準而可以任意黑白。

北宋政争，王安石派與反王安石派，究竟誰是誰非，在本篇論評之外。我以爲卽使王安石極可憎恨，也不能因恨安石而遷怒到與安石不相類似之人，來發洩自己的抑鬱。司馬光修唐代憲、穆、敬、文、武、宣宗各紀，就犯了這種感情作用的大錯。

文宗開成末年，回紇侵擾，後唐廷堅決將回紇逐走甫定。又澤潞節鎮因繼帥問題鬧事，幾經曲折，于會昌四年(844 年)才平定澤潞等五州。這兩件攘外、安内事件，都發生在武宗時代，而推動這兩宗事件，使能收到圓滿效果的功勞，就完全在于李德裕一人，史文彰彰，在人耳目。史家衡量人物，就應採其大長，略其小短。唯是《資治通鑑》對于這些大事，不特毫無表彰，而且偏採反對派的詆毀，毛拾細故，專嚮德裕挖苦，近于贊揚德裕的，便以爲德裕黨羽之私見。如此做法，已然喪失了史家之公正立場，違背了命名《通鑑》的"鑑戒"本義。

維州自三國以後，卽屬于西川，武德時白狗羌内附，因地有姜

維城，命名曰維州。文宗大和五年(831 年)，維州擺脱吐蕃自拔來歸，時牛僧孺執政，借口恐激吐蕃侵京，拒不接受，使維州降人三百餘人被執送吐蕃，任被殺戮。司馬光却附和牛黨，主張不應受維州之降，反提出"義"、"利"之辯，(«資治通鑑»二四七)竟以爲本是唐人而由維州來歸的，係吐蕃叛臣，受誅也不足惜。此種喪心之論，殊出人意外。

還有貪污，在封建時代的理論，也是絶對不許可的。舊史衆口同聲所稱賄賂公行之李逢吉，司馬光却極力替他開脱，以爲"恐未必然"。(«資治通鑑»二四三)如把這樣論調推廣開去，則凡史籍上所記的貪污人物，都"恐未必然"了。算是正人的，他要千方百計，陷之使近于邪，明是邪人的，他反扭轉是非，出盡九牛二虎之力來捧場。那末，世上還有公論嗎？«資治通鑑»是宋以前一部較完整的中國通史，治史者所不能不參考，如果聽任這樣的批評，謬種流傳，簡直有害于世道人心，既有所見，不可不急急加以辨正。

要知道司馬光何以如此荒謬，先得從世所傳"牛李黨争"論起；«新唐書»卷一七四«贊»説："僧孺、宗閔以方正敢言進，既當國，反奮私昵黨，排擊所憎，是時權震天下，人指曰'牛李'，非盜謂何？"是牛李之"李"，本來指宗閔，宋祁還能了解。但到宗閔、僧孺做了宰相之後，他們的黨羽打算鞏固自己的地盤，不得不把宗閔、僧孺往日所攻擊的對象由宦官轉移到別方去，以減少閹寺的舊恨。後來又因德裕跟僧孺不對，更乘機施其偷龍轉鳳手段，將私黨的"牛李"變爲對立的"牛李"。牛黨多文人、進士，好爲讕言，晚唐史料缺乏，史家總難免採用他們的撰述，基于這種原因，後人遂被瞞過，坐實牛李之"李"爲吉甫、德裕兩父子，更進一步相信無黨之德裕爲有黨，百口同聲，没有人再深入剖析其内幕。

現在，先從元和三年(808 年)賢良科對策説起。關于這件事，

舊史裏面也有兩種不同的記載；如《舊唐書》卷一七六《李宗閔傳》："李吉甫爲宰相當國，宗閔、僧孺對策，指切時政之失，……吉甫泣訴于上前，憲宗不獲已，罷王涯、裴垍學士。"又《舊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元和三年，爲宰相李吉甫所怒，罷學士。"是完全歸罪于吉甫。反之，《唐會要》七六："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權倖或惡其詆己，……乃爲貴倖泣訴情罪于上。"《舊唐書》卷一四八《裴垍傳》也只説"及爲貴倖泣訴"，没有指明權倖或貴倖是某人。但我們須注意"倖臣"字樣，一嚮都用來表示宫内的侍從或宦官。更有第三種説法，如《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三年秋，裴均爲僕射、判度支，交結權倖，欲求宰相。先是，制策試直言極諫科，其中有譏刺時政，忤犯權倖者，因此均黨揚言皆執政教指，冀以摇動吉甫，賴諫官李約、獨孤郁、李正辭、蕭俛密疏陳奏，帝意乃解。"則不特非吉甫泣訴，吉甫倒犯了指使的嫌疑，跟《舊唐書·宗閔傳》所説，恰處于極端對衝的地位，又以"權倖"與吉甫對立，也見得第二説的"權倖"不指吉甫。其次，王涯于元和"七年，改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九年八月，正拜舍人。"（《舊唐書》涯本傳）都是吉甫再入相時期的事；《吉甫傳》又説，"吉甫以裴垍久在翰林，憲宗親信，必當大用，遂密薦垍代己，因自圖出鎮。"那末，涯、垍當日罷去學士，也未必是吉甫排擠。

這個疑案的重點，如果得到牛、李黨的策文，則片言可以立決，然而牛、李的策都不傳。假使他們當真專攻吉甫，正是牛黨宣傳的絶好資料，爲什麽在晚唐著作裏並未留下片辭隻字？這一點最是疑問。再如，策文只概括地指切時政，則當日三位宰相中，鄭絪資歷最老，武元衡也與吉甫同時入相，負責的不止吉甫，爲什麽他偏獨自泣訴？而且，吉甫流落江淮，過十五年以上，永貞之末，才自閑散的饒州刺史，入朝爲中書舍人。從初作相起計，僅一年零二月，

並非根深蒂固的權貴，怎至到要脅貶逐三四大臣，更何敢一再要脅？（王涯、韋貫之都是在赴任途中再貶。）我們既不能見到牛、李對策的內容，不妨檢視同時皇甫湜的策文。他說：

今宰相之進見亦有數，侍從之臣，皆失其職，……夫褻狎虧殘之徵，褊險之徒，皂隸之職，豈可使之掌王命，握兵柄，內膺腹心之寄，外當耳目之任乎？（《皇甫持正集》三）

純是指斥宦官，並未攻擊宰相。前三年王叔文的案子，正是文人跟宦官鬬爭，結果叔文失敗，宦官的勢焰愈盛，少年新進也愈覺不平，依這來推測，認牛、李攻擊的目標與皇甫一樣，最爲合于事理。唯是湜官不過郎中，比較無所畏忌，故他的對策仍與劉蕡的一同保存。[1]牛、李却不同了，後來身居宰輔，投鼠忌器，唯恐怕宦官舊事重提，喪失祿位，宗閔更不惜變節來交結中人楊承和。（《舊唐書》本傳）然而對策那件事，早已宣傳一時，不能不設法遮掩下去，適宗閔對德裕因兒女之私，本有嫌怨，（《舊唐書·李宗閔傳》："長慶元年，子婿蘇巢於錢徽下進士及第，其年，巢覆落。宗閔涉請託，貶劍州刺史。時李吉甫子德裕爲翰林學士，錢徽牓出，德裕與同職李紳、元稹連衡言於上前，云徽受請託，所試不公，故致重覆。比相嫌惡，因是列爲朋黨，皆挾邪取權，兩相傾軋。自是紛紜排陷，垂四十年。"）于是移花接木，元和三年（808年）制策案的主角，遂轉嫁到吉甫身上。牛黨重視《憲宗實錄》，[2]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

司馬光對這件事的看法怎樣呢？他在《資治通鑑考異》一九說：

裴均等雖欲爲讒，若云執政自教指舉人詆時政之失，豈近人情邪？吉甫自以誣搆鄭絪，貶斥裴垍等，蓋憲宗察見其情而疏薄之，故出鎮淮南；及子德裕秉政，掩先之人惡，改定實錄，故有此說耳。

這段批判,看來有好幾點錯誤:(一)皇甫湜係案內重要人物,他的策文,斑斑可考,司馬光似完全没有注意。指斥時政,卽是説指斥宦官,宰相教舉人詆毀宦官,(非詆毀自己)未爲不近人情。元和四年(809 年),鄭餘慶偶然怒叱勾結樞密使劉光琦的主書滑渙,不久便被罷相,《通鑑》也曾記入,這不是時政的一大過失嗎?(二)如果説,憲宗悟到以前吉甫哭訴的不合,因而疏薄吉甫,使他出補外官,那末,從前遠貶的似應同時召回,但檢查史書,却没有這種事迹。(三)淮南係中唐以後第一節鎮,掌握最富的資源,正舊官僚欲求而不得之好缺,杜佑深被德宗信任,所以連鎮十三年。吉甫出鎮淮南之日,憲宗且親臨通化門餞行,如認作"疏薄",我相信任何人都樂于接受此種"疏薄"了。(四)如謂《舊唐書·吉甫傳》採自《憲宗實録》,則須如大中二年(848 年)十一月所頒,係路隨舊本,(參《舊唐書》一八下),德裕是時已貶在崖州,他哪能改定。總括來説,對策直言一案,吉甫斷未至落井下石;惟身當宰相而不能挽救,却是他的失職。憲宗卽位後,對藩鎮已立意討伐,自不能不豫籌軍餉,適當時淮南節度王鍔來朝,又被彈劾,吉甫之出鎮,君臣間許有默契,故兩年後卽復召入相。《考異》的批評,完全不就環境及時間、空間來了解,正陷于唯心論的錯誤。

其次,我們應了解吉甫的爲人如何及是否有黨。樞密使劉光琦卽皇甫湜所指"掌王命"的宦官,跟中書小吏滑渙狼狽爲奸。吉甫作中書舍人時,能破除情面,揭發滑的罪惡,籍没家財,至數千萬,(參《舊唐書·李吉甫傳》、《舊唐書·鄭餘慶傳》及《通鑑》二三七)似乎還有些氣節。至初次入相,《通鑑》二三七,元和二年(807 年)下記稱:"吉甫聞之感泣,謂中書舍人裴垍曰:'……思所以報德,惟在進賢,而朝廷後進,罕所接識,君有精鑒,願悉爲我言之。'垍取筆疏三十餘人。數月之間,選用略盡。當時翕然稱吉甫

爲得人。”既是“得人”,則非偏黨可知。

到吉甫再相,(元和六年正月)«通鑑»便記上許多不滿意的話,我們也犯不着逐條替吉甫來辯護。只知同年四月,裴垍自兵部尚書改太子賓客,«通鑑»便説“李吉甫惡之也”;按«舊唐書»卷一四八«垍傳»:“元和五年,中風病,……疾益痼,罷爲兵部尚書,……明年,改太子賓客,卒。”垍之罷相,在吉甫再相前兩個月,兵部尚書于唐已爲閒職,再改賓客,顯因病勢更重,司馬光連垍傳都没有檢對。«通鑑»又記稱:“吉甫至中書,卧不視事,長吁而已,……吉甫失色,退而抑首不言笑竟日。”誰有工夫整天監視着他,簡直是説部揶揄的話,良史該浪費這些筆墨嗎!至于樹植黨羽,«通鑑»也始終没能够拈出,所以我們可斷定吉甫無黨。

論到德裕爲人,他性情孤峭,諛媚派自然不會歡迎,但剛直的人反可對他原諒。«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848 年)正月記下一段:

> 初,李德裕執政,有薦丁柔立清直可任諫官者,德裕不能用。上卽位,柔立爲右補闕;德裕貶潮州,柔立上疏訟其冤。丙寅,坐阿附貶南陽尉。

此外,晚唐的撰述,如懿宗時(咸通十年後)范攄«雲溪友議»八説:

> 或問贊皇(卽李德裕)之秉鈞衡也,毁譽無如之何,削禍亂之階,闢孤寒之路,好奇而不奢,好學而不倦,勳業素高,瑕疵不顧,是以結怨侯門,取尤羣彦。(光福、王起侍郎自長慶三年知舉,後廿一載復爲僕射,武皇時猶主柄,凡有親戚在朝者不得應舉,遠人得路,皆相慶賀。)後之文場困辱者皆曰:“八百孤寒齊下淚,一時回首望崖州。”

懿宗時,無名氏撰«玉泉子»説:

> 李相德裕抑退浮薄,奬拔孤寒,于是朝貴朋黨,德裕破之。

由是結怨而絶于附會，門無賓客。

昭宗時，裴廷裕《東觀奏記》上説：

武宗朝任宰相李德裕，雖丞相子，文學過人，性孤峭，疾朋黨如仇讐。

都以爲德裕無黨。尤其是，庭裕自稱牛黨李珏是他的親外叔祖，更見得《奏記》所載，確可代表當日的公論。還有可證的，文宗曾對德裕論朋黨事，德裕答稱："方今朝士，三分之一爲朋黨。"（《通鑑》二四四）及德裕失勢，跟他同貶的不過數人，薛元賞是工部尚書，薛元龜京兆少尹，劉濛給事中，（《新唐書》一九七及一四九）够不上要員。元賞和劉濛不久仍被宣宗起用，而德裕引進的像白敏中、崔鉉、周墀，更大得宣宗信任。《通鑑》于薛元龜被貶之後，特書"皆德裕之黨也"，執國政六年，難道絶無一二提拔之人，如必認爲這就是黨，則比之八關十六子的數目，德裕的"黨"也少得太可憐了。

宋·孫甫《唐史論斷》下："德裕未相，在穆宗、昭愍朝，論事忠直，有補于時，所歷方鎮，大著功效。……宗閔未相，絶無功效著聞，任侍郎日，結女學士宋若憲、知樞密楊承和求作相，以此得之。……此德裕之賢，與宗閔不侔矣。又德裕所與者多才德之人，幾于不黨。"在舊史批評中，持論最爲平允。《通鑑》成書（元豐七年，1084年）之前，司馬光曾替這本書作跋，（元豐二年）對于歷史的重要節目，如果非挾持成見，爲什麽不能接納前賢的名論。

前文已經説過，晚唐撰著，有一部分是出自牛黨或根據牛黨的傳述而寫成的，《通鑑考異》無疑是表示偏牛態度，但有時也能提出他們作僞的真據，如開成五年（840年）正月，賜楊賢妃、安王溶、陳王成美死條：

《舊傳》曰，……武宗即位，李德裕秉政，或告文宗崩時，楊嗣復以與楊妃宗家，欲立安王爲嗣，故王受禍，（嗣）復貶官。按

是時，德裕未入相。

故無論嗣復後來得德裕營救，才不至被武宗所殺，五年正月德裕尚在淮南，九月方至長安，相隔的時間、空間這麼長遠，而可以牽連入內，真可謂毫無忌憚，無怪乎白居易死已兩年，他們還要替他吟成三首貶崖州的七絶了。④牛黨的顛倒是非，更可以杜牧的《周墀墓誌》來作例子。《誌》云："李太尉德裕伺公纖失，四年不得，知愈治不可蓋抑，遷公江西觀察使、兼御史大夫。"(《樊川文集》七)把墀昇官，反説只爲求不出他的過失，文人之口，真是反手爲雲，覆手爲雨，使人啼笑皆非了。

然而，司馬光不能深入瞭解的却有好幾件事。王應麟《困學紀聞》四曾揭出其一節：

> 《通鑑》載李德裕對杜悰稱小子，聞御史大夫之命，驚喜泣下。致堂(《讀史管見》二十五)謂德裕豈有是哉。杜悰，李宗閔之黨，故造此語以陋文饒，史掇取之，以文饒爲人，大概觀焉，無此事必矣。愚按此事出張固所撰《幽閒鼓吹》，雜説不足信也。(案：致堂卽胡寅。)

據我所見，則有開成五年(840年)末，仇士良請以開府蔭其子爲千牛，"給事中李中敏判曰：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士良慙恚，李德裕亦以中敏爲楊嗣復之黨，惡之，出爲婺州刺史。"⑤按唐代宦官養假子是常見的事，非由士良創始。那末，宦官蔭子也必有舊例可援，士良那時正恃其擁立武宗的大功，逐去中敏，易如反掌，何必假手于宰相。爭奈唐末的文人，已没有對抗宦官的勇氣，于是一切朝政的錯失，都把它堆在宰相的身上，可與所謂"吉甫泣訴"作同樣的看法。

又會昌三年(843年)，以李宗閔爲湖州刺史，《通鑑考異》二二説："《獻替記》曰，四月十九日，上言東都李宗閔比與從諫交通，今

澤潞事如何，可別與一官，不要令在東都。德裕曰，臣等續商量。上又云，不可與方鎮，只與一遠郡。德裕又奏云，須與一郡。此蓋德裕自以宿憾，因劉稹事害宗閔，畏人譏議，故于《獻替記》載此語以隱其跡耳，今從《實録》。"按這裏的《實録》是宋敏求補本，非唐代的官書。會昌三年(843年)四月的宰相，還有李紳、李讓夷，《獻替記》要捏造事實，難道不怕同官的揭發？何況湖州是有名的好缺，杜牧經過了幾次極力干求，才能補校，⑥德裕如果深恨宗閔，爲什麽給他一個好缺？司馬光未找出實證，便偏聽宋敏求的話，大書"李德裕言太子賓客，分司李宗閔與劉從諫交通，不宜寘之東都。"這是史家的慎重態度嗎？

之外，《通鑑》會昌二年(842年)下稱："右散騎常侍柳公權素與德裕善，崔珙奏爲集賢學士、判院事。德裕以恩非己出，因事左遷公權爲太子詹事。"因什麽事，没有説明。又稱："上聞太子少傅白居易名，欲相之，以問李德裕。德裕素惡居易，乃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謁。"按公權僅以書法知名，平生没有什麽表現，居易是時年已七十一，到了退休的年齡，兩件事即使屬實，也算不得德裕的大錯，闕司馬光的用意，大有天下之惡皆歸，非坐實德裕妒賢害能的罪狀不肯甘休之勢。

《通鑑》更有超越常軌處，如：

先是漢水溢，壞襄州民居。故李德裕以爲僧孺罪而廢之。(會昌元年)

李德裕復下詔稱，逆賊王涯、賈餗等已就昭義誅其子孫，宣告中外。⑦(會昌四年)

李德裕以柳仲郢爲京兆尹。(會昌五年)

這樣的書法，在舊史裏面；祇可施之王莽、曹操一流人，德裕即有罪過，斷斷未至這麽厲害。張采田《玉谿生年譜會箋》三："案衛公之

貶，雖由于黨人，實則宣宗以嘗不見禮于武宗，遷怒及之，恐其不利于己耳。貶崖州制日，李德裕當會昌之際，極公臺之榮，騁諛佞而得君，遂恣横而持政，動多詭異之謀，潛懷僭越之志，計有踰于指鹿，罪實見其欺天。則當時黨人必有以衛公無君之説讒于宣宗者，不然安得有此言。”司馬光比李德裕“無君”，大概中了牛黨迷了。

司馬光對李德裕既這樣表示憎惡，他對牛黨那一派人又怎樣呢？李逢吉的險譎，《舊唐書》、《新唐書》都直書不諱，《通鑑》及《通鑑考異》獨違背公論，偏偏加以袒護。如長慶三年(823年)，逢吉結王守澄，《考異》説：

> 李讓夷《敬宗實録》曰，……李讓夷乃李德裕之黨，惡逢吉，欲重其罪。

《敬宗實録》雖係讓夷監修，（《新唐書》五八）但監修官常例不兼辦撰述。試就宋代修《新唐書》來説，曾公亮是提舉官，進書時還要他領銜，而撰述的卻是宋祁、歐陽修輩，這種規制，司馬光不懂得嗎?! 而且，宣宗立後，正要貶降德裕平日親近的人，讓夷却進位司空，又拜淮南節度，宣宗并未以讓夷爲德裕之黨，而司馬氏偏偏以他爲德裕之黨，那真是萬分武斷了。又如長慶四年(824年)，“八關十六子”，《考異》説：

> 按宰相之門，何嘗無特所親愛之士，數蒙引接，詢訪得失，否臧人物，其間忠邪溷殽，固亦多矣。其疏遠不得志者則從而怨疾之，巧立品目以相譏誚，此古今常態，非獨逢吉之門有八關十六子也。《舊·逢吉傳》以爲“有求於逢吉者，必先經此八人納賂，無不如意。”亦恐未必然；但逢吉之門，險詖者爲多耳。此皆出於李讓夷《敬宗實録》。

既是險詖者多，何以知未納賂？替逢吉出脱得十分勉强。又寶曆元年(825年)，李絳請除昭義帥，李逢吉、王守澄不用其謀，《考異》説：

«實録»：從諫以金幣賂當權者。«舊·從諫傳»曰，李逢吉、王守澄受其賂，曲爲奏請。事有無難明，今不取。

古今來所謂賄賂公行，除破案自招之外，有誰作證，既不能起死人對質，是«通鑑»本身所載許多類此之事實，也可用"查無實據"四字，將其完全抹去，這可謂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通鑑»何以搞到這樣糊塗？據我的觀測，實因德裕敢作敢爲，深得武宗信用，有點跟王安石相似；司馬光、范祖禹二人既痛恨王安石，滿腹牢騷，無處發洩，于是借李德裕來出氣，變成一邊倒，不惜倒行逆施，同情于險譎的逢吉。簡單來説，就是懷挾着滿胸私見，喪失了史家的公正立場。

牛黨政見，與德裕直接衝突的，最要莫如大和五年(831年)維州受降一事。在牛黨方面，可以杜牧的僧孺墓誌爲代表，其曰：

> 大和五年，西戎再遣大臣贊寶玉來朝，禮倍前時，盡罷東鄙守兵，用明臣附。李太尉德裕時殿劍南西川，上言維州降，今若使生羌三千人燒十三橋，擣成腹心，可洗久恥，是韋皐二十年至死恨不能致。事下尚書省，百官聚議，皆如劍南奏。公獨曰，西戎四面各萬里，來責曰，何事失信？養馬蔚茹川，上平涼坂，萬騎綴回中，怒氣直辭，不三日至咸陽橋，西南遠數千里，雖百維州，此時安可用。棄誠信，有利無害，匹夫不忍爲，況天子以誠信見責於夷狄，且有大患。上曰，然。遂罷維州議。(«樊川集»七)

«通鑑»二四七，會昌三年(843年)下拾杜牧餘唾，提出義利之辯，説：

> 臣光曰：論者多疑維州之取捨，不能決牛、李之是非。臣以爲昔荀吳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吳弗許，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使鼓人殺叛者而繕守備。是時唐新與吐蕃修好而納其維州，以

利言之，則維州小而信大；以害言之，則維州緩而關中急。然則爲唐計者，宜何先乎？悉怛謀在唐則爲向化，在吐蕃不免爲叛臣，其受誅也又何矜焉！且德裕所言者利也，僧孺所言者義也，匹夫徇利而忘義猶恥之，況天子乎！譬如鄰人有牛，逸而入於家，或勸其兄歸之，或勸其弟攘之。勸歸者曰："攘之不義也，且致訟。"勸攘者曰："彼嘗攘吾羊矣，何義之拘！牛大畜也，鬻之可以富家。"以是觀之，牛、李之是非，端可見矣。

偏牛態度，至是已完全暴露，即號稱司馬忠臣的胡三省，也不能無微辭。他說："元祐之初，棄米脂等四寨以與西夏，蓋當時國論大指如此。"⑧又《通鑑》二四八，大中元年(847年)稱："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胡注說："觀《通鑑》所書，則會昌、大中之是非可見矣。"恰與前引司馬光的評語針鋒相對。後來能比較盡情揭出司馬光批判不公的，唯王夫之《讀通鑑論》二六，現略引如下：

> 僧孺曰，徒棄誠信，匹夫之所不爲，其所謂誠信者，蓋亦匹夫之諒而已矣。……失吐蕃自憲宗以後，非復昔之吐蕃久矣，元和十四年，率十五萬衆圍鹽州，刺史李文悅拒守而不能下，杜叔良以二千五百人擊之，大敗而退。其明年，復寇涇州，李光顏鼓厲神策一軍往救，懼而速退，長慶元年，特遣論訥羅以來求盟，非慕義也。……其南則南詔方與爲難，而碉門、黎、雅之間，乃其扼要之圩，得之以制其咽吭，則潰散、臣服，不勞而奏功。……夫僧孺豈果崇信以服遠，審勢以圖寧乎，事成于德裕而欲敗之耳。

王氏的批評，仍未徹底，我還有點意見：(一)僧孺說吐蕃軍隊三日可到咸陽，簡直是替吐蕃張目，虛張聲勢來恐嚇自己，王氏已揭出他的罪狀，這且不論。就算可能，則長安經常在威脅之中，爲什麼

他不積極提議防禦方法，光是不受維州，就能打消吐蕃的野心嗎？(二)維州本因姜維城得名，三國時期，已由漢族開拓；隋開皇四年(584年)討叛羌，以其地屬會州。武德七年(624年)，白狗羌首領內附，置維州。乾元二年(759年)，才被吐蕃攻陷。⑨鼓人之城，原屬鼓國，晉國接受它，可以說是晉侵鼓；維州本唐朝轄地，吐蕃係以暴力手段取得，唐受維州，不過收回失地。這兩件事主客異勢，哪能相提並論，司馬光對此問題，真是認識不清。住維州地面的民人，當係唐朝的人，唐朝收回失地和民人，試問有什麽不義？(三)牛及司馬都揭櫫"信"字；按永泰元年(765年)、大曆二年(767年)及建中四年(783年)，吐蕃跟唐會盟過四次，然而終于造成貞元三年(787年)平涼的劫盟，永爲唐朝的恥辱。何況維州降前一年，吐蕃已破壞盟約，圍攻魯州。(《李文饒集》一二)吐蕃毀約而唐朝偏説要守約，這何異于尾生之"信"。(四)司馬光説"維州緩而關中急"，驟看似乎有理；但吐蕃自陷維州後，"從此得併力于西邊，更無虞于南路"，(同前《文饒集》)收復維州，正是釜底抽薪，圍魏救趙；不收復維州，就會使到劍南節度所轄西山八國部落，被其隔斷，藩籬盡失。(五)維州降人三百餘，盡是無辜善良百姓，執送吐蕃之後，"至乃擲其嬰孩，承以槍槊"，(同前《文饒集》)這樣慘酷，稍有人心的聽到，都覺得髮指，斥責暴行，唯司馬光獨説死不足矜。(六)自隴右以至安西、北庭，天寶後都陸續被吐蕃侵據，這猶之鄰人以前偷我牛羊數十，現在只有一羊逃回，司馬光以比鄰牛逸入我家，他大約没有讀完《吐蕃傳》嗎？不然，何至擬于不倫。(七)《通鑑》大中三年(849年)二月，"吐蕃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來降"；十月，"西川節度使杜悰奏取維州"。又五年(851年)十月，"張義潮發兵略定其旁瓜、伊、西、甘、肅、蘭、鄯、河、岷、廓十州，遣其兄義澤奉十一州圖籍入見"。這幾宗事件，去大和不及二十年，去德裕追論維州事(會昌三

年)僅六年,依司馬光的比喻,是鄰家有幾十隻牛走來我家,難道善忘嗎?爲什麼不加以同樣的批評? 德裕受降,已是失信,杜悰兵取,不知該是什麼?! 司馬光地下有知,應亦無法自作轉語。總之,不聯系實際而貽誤國家大計,結黨營私而妒功忌能,是牛黨最壞的寫照。司馬光不但不指斥其罪,反多方替他們掩護,德裕不能受降,牛黨却可兵取,(據《通鑑》二四四,悰是牛黨。)立論這樣偏私,其弊不單止誤宋,且將誤後世。

最末,司馬光在歷史界的名聲,向來總比宋祁爲高,現在我們試看一下《新唐書》的批評。卷一八〇評德裕説:"身爲名宰相,不能損所憎,顯擠以仇,使比周勢成,根株牽連,賢知播奔,而王室亦衰,寧明有未哲歟? 不然,功烈光明,佐武中興,與姚、宋等矣。"所作評論,比較平允,從不同角度肯定了李德裕的功績。同書一七四評僧孺、宗閔説:"夫口道先王語,行如市人,其名曰'盜儒'。"翻成現代的語言,口道先王語,猶言脱離實際,思想僵化;行如市人,即只知自私自利,貪婪不已。短短兩三句評論,已足概括牛僧孺輩的平生。以是觀之,司馬光見解,實在低于宋祁之下。

① 劉蕡的對策,大罵宦官,是文宗大和二年(829年)的事。

② 參拙著《李德裕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一至一〇頁。見一九三七年《中山大學史學專刊》第二卷一期。

③ 《通鑑》稱: "德裕因得以排其所不悦者。"又胡注:"昔人有評牛、李事者,謂德裕以燕伐燕,有味乎其言也。"都是深文周内的論調。

④ 參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第四八三至四八四頁。

⑤ 這件事《舊唐書》一七一《中敏傳》不載。《新唐書》一一八《中敏傳》只稱:"士良慙恚。繇是復棄官去。開成末爲婺、杭二州刺史。"又《闕史》上載咸通初吏部侍郎鄭薰的判詞很相類。 唐末故事訛傳,所以還有疑問。

⑥ 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一一二頁。

⑦ 《唐史論斷》下:"(德裕)但怨李訓陷己,而忿及涯、餗子孫,避嫌于上黨

者已爲亂兵所害，又爲勅書賓涯、餗之罪，言已戮其后嗣，並告中外。”司馬光這一條的用意，有點跟孫甫相同。但朝廷詔勅，即非武宗本意，也須得武宗同意，“李德裕下詔”的書法，于事、義兩都不合。至賈餗子賈庠，見《新唐書》二一四及《通鑑》二四八。今檢《文饒集》或《會昌一品集》九，誅張穀等告示中外敕，十一家内未見賈庠。(《新唐書》作十二家，係連劉稹之弟在内。)

⑧ 明胡廣説：“司馬直牛曲李，其意蓋有所爲。宋神宗在位喜論兵，……然則牛、李之論，公欲假此以抑要生事之人，緩當時之弊耳。”(《明文衡》五五)按唐、宋事勢不同，哪能冤枉古人來發洩自己的憤悶。胡三省説：“當時輿論大指如此”，背面就是指出不應如此。

⑨ 這是據《元和志》之二。《文饒集》一八稱，河隴盡没，維州獨存，二十年後始被侵陷，也許見聞較確。《通鑑》二二三，又以爲廣德元年之事，不知道所根據哪一種史料。

(寫於一九五一年，未刊稿)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導　言

余草此篇，不禁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史乘多誤，人皆知之，然常有本來不誤而後人疎於領會，遂以不誤爲誤者。晚近辨史之習，風起雲湧，余亦不能脱俗，三思而後行，竊願與今世考據家共勉之者也。

其二、史之爲學，不外摹寫實狀，故必先明瞭古今之社會實況，然後可以論史。失句誤解，以余涉獵，則古往今來著名之舊學家時或犯之，糟粕文言者更勢在不免，離乎事實之外而欲求其通，難矣。故欲明瞭古前社會者，必須先了解古人文字，早挾成見(主觀)，復憑參悟(演繹)，皆論史者所當懍戒。

唐集韓、柳、杜之外，後世治之最勤者莫如李商隱，三百年來可十餘家。〔釋道源(石林)，朱鶴林(長孺)，程夢星(午橋)，姚培謙(平山)，徐逢源(湛園)，陳許廷(靈茂)，李世熊(元仲)，許昂霄(蒿廬)徐德泓(武源)及陸鳴皐(士淐)，徐樹穀(藝初)及徐炯(仲炯)等，多不傳。〕自馮浩兩《詳註》出，世以爲崔顥題詩，然《樊南遺文》二百篇未得見，揣測自不無舛誤。錢振倫《補編》毀譽參半，(馮寶圻稱《箋註》精善，劉承幹序及《會箋》四均謂不逮馮氏。)惜書藏缺收，難爲衡量。張爾岐(采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四卷，1918年刊入吴興劉氏《求恕齋叢書》，近取覽一過，其年譜部分，應有而有，弗蔓弗枝，

誠不愧譜之正宗。史文每條下鉤稽條貫，曲達旁通，唐集人事之討究，自今已前，無有若是之詳盡，豈徒愛商隱詩文者須案置一册，亦讀文、武、宣三朝史者必備之參考書也。《劉序》稱其學故長於史，不爲溢美。雖然，考訂方法，分應注重歸納，篇中如江鄉，巴蜀之遊，皆編年詩大關鍵，張乃因沿舊説，取途參悟，遂使將次顯明之事實，復被層霧所翳陰，得毋令人生瑕瑜互見之感乎。

論商隱身世者，其誤導源於《舊唐書》。《舊傳》云："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狐楚已卒，子綯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而俱無特操，恃才詭激，爲當塗者所薄，名宦不進，坎壈終身。"按晚唐諸傳，率取材野史，其書又多爲牛黨所編撰或傳述，(詳拙著《唐史餘瀋》牛李之李無黨條) 商隱全傳不過五百三十五字，而爲馮氏所糾謬者已八事，彼之詆譏，未可盡信也。《新傳》大致承《舊書》而略有修補，修補之中，"又自有誤者"；(馮説) 卽如"綯以爲忘家恩，放利偷合，謝不通"，馮云，"未至謝不通也，三字誤。"宋氏好自逞文筆，專改字句，"放利偷合" 殆 "惡其無行"之改本，亦卽宋氏意中對商隱之責辭，後之論者輒曰無怪乎綯責其"放利偷合"，何盡信至於此極耶。論者又謂商隱一生有關黨局，夫德裕會昌秉政五年餘，商隱居母喪已超其三分之一，德裕微論無黨(見同前引文)，就謂有之，然商隱二年書判拔萃，官止正九品下階之祕書正字，無關政局，何黨之可言。抑開成前王茂元四領方鎮，(邕、容、嶺南及涇原)均非德裕當國時所除，《會昌一品集·請授王宰兼攻討狀》云："王茂元雖是將家，久習吏事，深入攻討，非其所長。"德裕又非曲護茂元如黨人所爲者。若曰德裕素厚遇，則白敏中與綯何嘗不爲德裕所厚，是不特商隱非黨，茂元亦非黨。(徐逢源説略同)善哉馮氏所云，"下此小臣文士，絶無與於輕重之數者也。"馮又云，"《舊傳》必先敍德裕與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讎

怨，乃修史者於一時朝局，心手熟習，贅及之耳。”蓋已洞達«舊傳»之無聊牽敍矣。

«與陶進士書»推功於令狐綯，然綯亦藉父廕者，是商隱得第，楚之力也。（見«上令狐相公狀»）楚既去世，綯復居喪，且官不過補闕，無如何提挈力。商隱孤貧，一家所托，（«祭姊文»）自不能不憑其文墨，自謀生活；擇婚王氏，就幕涇原，情也，亦勢也。然論者必曰“心懷躁進，遽記涇原”，（馮、張説）然則將令商隱全家坐而待斃，以俟乎渺無把握之令狐提挈，是責人出乎情理之外者也。“義山少爲令狐楚所賞，此適然之遇，原非爲入黨局而然。”（馮説）論誠破的，何張必謂“一與入黨無異”耶。（«箋»三）箋詩之流常自詡得玉谿三昧，詳其實，則毀辱之，謾罵之而已。依其所言，乃爲一患得患失輩，念念不忘子直，（綯字）無絲毫自樹力量，“一不得當，則煩寃莫訴，如醉如迷，偶假顔色，則又將喜將懼，急自剖白。”（«箋»四）直如小孩哭笑，刻畫得不成樣子，商隱何取乎後世之“鄭箋”。豔情綺語，唐世不嫌，毋寧採朱熹“此亦淫奔”之例之尚近乎人情矣。張氏固云，“同一詩也，此解之而通，彼解之而亦通，則無爲定論。”（«箋»四）上之所述，余不敢斷商隱不如此，尤不敢信商隱必如此，與其唐突前賢，何若寧從蓋闕。夫史實之具在，散文之易通，張氏考據又其表表者，然下所列舉舛謬、疑誤、漏略之處，尚如此種種，況夫感觸百變，韵語多岐，今謂生千載後，一句一字，深得其情，恍曾鑽入當日玉谿心坎中，誰將信之。

商隱曾與往還之顯要人物，除茂元及令狐父子外，見現存詩文中者，計有

任　畹	任　憲	字文鼎	李　璟	李　回
李執方	李景仁	李　褒	李　訥	李貽孫
杜　悰	杜　牧	周　墀	周敬復	封　敖

韋　温	韋有翼	韋　琮(？)	柳　璟	柳仲郢
孫　翌	高元裕	契芯通(？)	崔　戎	庾道蔚
崔龜從	楊　汝	楊虞卿	鄭　亞	盧　貞
盧簡辭	盧弘止	盧　鈞	蕭　澣	魏　謩
李郎中(頊兄)	李郎中(户部)	馬郎中(水部)		
賀拔員外(慧？)	劉舍人	鄭州天水公		

大多不著牛黨色彩。其稟性也，詆之者曰"恃才詭激"，(«舊傳»)恕之者曰"負才傲兀"；(«朱序»)其賦感也，"於劉蕡之斥，則抱痛巫咸，於乙卯之變，則銜寃晉石"。(«朱序»，參邵氏«聞見後録»引«爲鄭州天水公言甘露事表»。) 由是進推其爲人，太牢諸輩碌碌尸位，必素所弗滿，故非萬不得已時，不願依令狐爲活。此而目曰放利偷合，則必將朋比奸邪，擾亂朝政，如八關十六子所爲，然後得免於咎戾也。(酌用«朱序»語)在綯則或特惡茂元，因而并及商隱，要之背恩云云，"僅一家之私事"，(馮説)兩人後半生交情落落，大抵如此。余不能詩，詩意尤難妄測，然愛玉谿者苟能循此軌以量之，則非爲過褒，亦不至甚貶，庶幾免乎"詩魂飲恨"也。(«箋»二語)

«箋»中所擬爲舛誤諸事，兹約分六類質之：

拗誤　專就商隱生年立論；

承訛　沿襲舊文而誤者，計十五條；

欠碻　考訂之大可疑者，十九條；

失鵠　所釋不中的者九條；

錯會　錯解舊文因而舛誤者，十六條；

缺證　未能證定或有漏略者，十七條，如蘄州李郎中名播，鄧州周舍人名敬復，李舍人名訥，河南崔尹名璪，京兆李尹名拭，弘農公爲楊汝，«於江陵府見除書狀» 應改題«賀□□□(或周學士)狀»，«上張雜端狀»應加"爲灃陽

公”四字,«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 河東應作“濮陽”,«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之“爲弘農公”四字衍,其著要者也。

(甲) 拗 誤

(1) 商隱疑年 朱鶴齡譜以爲生貞元十一、二年間,徐樹穀以爲楚鎮河陽時當十六歲,(約生貞元十九年) 其妄不待辨。自馮浩以還,猶分三説:

元和八年 馮浩«玉谿生年譜»;

元和六年 錢振倫«樊南文集補編注»;

元和七年 本箋。

檢其所根據,如«驕兒詩»,馮編大中四年,張編三年,詩云“顱頇欲四十”,則不定爲三十八歲。又云:“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可兼用於三、四兩年。袁師之生,馮只云約會昌六年,張乃引«蔡寬夫詩話»袁師是樂天後身以實證之,齊東野説, 果可據乎。(«獻相國京兆公啟»:“男小於稽康之男”,未知所小若干。)次 «裴氏仲姊誌狀»曰:“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將謀龜兆,用釋永恨。會允元同謁,又出宰獲嘉,距仲姊之殂,已三十一年矣。神符夙志,卜有遠期,而罪釁貫盈,再丁艱故,且兼疾瘵, 遂改日時。明年冬,以潞寇憑陵,擾我河内,懼罹焚發,載軫肝心,遂泣血告靈, 攝縗襄事,卜以明年正月日爲我祖考之次滎陽之壇山。” 錢氏«補箋»:“據«舊書·紀»,澤潞之亂,在會昌三年四月,是年冬命將進討,四年八月平,此文既言會昌三年,至明年冬劉稹已平,不當更云潞寇憑陵。因改會昌三年爲二年,並引«曾祖妣誌狀» 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爲證,由會昌二年逆溯三十一年,仲姊

當歿於元和七年。”(據張氏節引考“二”、“三”僅差一畫，書本最易傳訛，如«會要»孟簡元和十三年罷浙西，«箋»一據«太守題名記»作十二年正之。«全唐文·李磎蔡襲傳»，會昌二年劉稹 據 上黨反，«箋»二謂係三年之訛。«全唐文» 七七七 «爲絳郡公上李相公啟»云:“周旋三郡”，«箋»三引作“二郡”。求諸張氏本箋，已不乏厥例，錢氏據改，實此狀最正軌之解釋。詎張竟妄逞肊見，强詞奪理，云:“此文會昌三年至距仲姊之殂已三十一年矣爲一段，罪釁貫盈至卜以明年正月爲一段，三十一年句直承會昌三年。中間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等語乃追敍之詞，罪釁貫盈謂丁母艱，義山丁母艱在會昌二年，所謂明年冬者承上文仍指三年而言。至卜以明年正月云云，始實指會昌四年也。三十一年若由會昌三年數之，則仲姊之歿，實爲元和八年。”其前、後兩截，尚無可議，惟通常所謂“承上文”自指會昌三年，三年之“明年”應是四年，今乃曰仍指三年，古來都無如此“承上”之解釋。年下追敍，史例極多，但商隱二年丁母艱，苟如此寫法，人將謂其奪情起復，商隱能文者，當不冒犯語忌也。(«曾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尅以來年正月日啟夫人之櫬。”«箋»三云“來年謂後年。”殊不知“來年”係就請盧尚書代撰誌文時立言，«箋» 三固編此狀於會昌三年，則“來年”亦作“明年”解。請人撰誌，須將葬期通知以免延誤，必不作模稜語。總由張氏先誤解“明年”，遂不惜多生枝節矣。)然則由會昌二年上溯卅一年，裴氏姊其卒於元和七年乎？余曰，是又不然，若如此解，則與後證斷斷不能相合也。原文之意，卅一年係從最初卜改葬期時上數之，此改葬期之時當在會昌三年，所可知者:(一)«狀»云:“卜有遠期”，遠字從會昌二年言，亦以便允元履任後從容辦理也。(二)李丁母艱在二年冬暮，(據«箋»二考定。)如卜在二年，或早已改葬，惟其在三年，故母卒之後，遂改日時。«狀»

文會昌三(二)年至"已三十一年矣"一段，係指會昌二年而暗遞到三年，惟明年冬字仍指二年之明年，此與«箋»四所釋«乙集敍»，例同而小異，視張氏釋"明年冬"之説，遠爲自然矣。

裴氏姊卒元和八年既如上説，次與此有關者爲 «祭裴氏仲姊文»。文云："靈有行於元和之年，返葬於會昌之歲，光陰迭代，三十餘秋，……奄忽凋違，時先君子以交辟員來，南轅已轄，……渑水東西，半紀漂泊，某年方就傅，家難旋臻，……亦以靈寓殯獲嘉，向經三紀，……靈沈緜之際，殂背之時，某初解扶牀，猶能記面。"«箋»釋之云："是姊亡未久，義山之父卽赴渑辟，在渑六年，旋丁父憂也。義山之父赴渑，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傅'語合。（方，將也，謂將及就傅之年也，不必泥看。）由此推之，姊歿時義山必已周歲，——扶牀記面，非周歲無此情景。義山既周歲姊歿，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余按：常人兩歲已前事，長時恆不能記憶，又生八九月便可扶步，扶牀識面，直言之卽及見其生，"不必泥看"。張曾云："仲姊之歿，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冬暮。"（«箋»一、十三頁下）吾今敢以同樣語調答張氏曰："商隱之生，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春初。" 僅挾典藻之詞，無以證李必生七年也。抑依張説，李父於裴氏女歿後一年赴渑，從此起數六年，李亦祇八歲，非九歲。依馮説從元和八起數六年，李祇七歲，然«馮譜»固云："三紀舉成數，不必細拘"，推之"半紀"亦舉成數。（«箋»一、長慶元年下云："在渑約六年有奇"，卽所以自圓前説。）是"年方就傅"之文，依馮説生八年，同一可通也。

凡上所引，皆不涉商隱出生之碻年，故上移下移，都可率就。求諸見存樊南詩文中，其直接記商隱年歲者實僅«上崔華州書»一事，今試先徵其文而後論之。書曰：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賈相國所

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

錢説未有以證“二十五”之必誤，乃欲改爲二十七，强文從己，則元和六之擬，根本不能成立。所待論者，元和七或八之兩説耳。崔華州卽龜從，宣州卽鄠，衆無間言，其樞紐乃在乎此書爲某年所上。《馮譜》云：“崔龜從爲華州，《紀》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崔鄠爲宣州，在二年正月，書爲其時所上，而云愚生二十五年，今自元和八年至開成二年，數乃正符，此尤其朗然者，故斷以是年爲生年。”解釋純正，本無可訾，而張則獨生曲説曰：“《舊紀》，大臣除拜，往往據赴任時月，如《令狐楚傳》十一月除天平而《紀》書十二月，崔鄠當是開成二年正月赴宣歙觀察使任，其被命實在元年十二月，文所以稱今崔宣州也。”然“一”、“二”之差，與“二”“三”同，安見《楚傳》非“十二”之訛。張爲維持其曲説，不惜再三申言，如《舊紀》，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丁未令狐楚爲河陽使，《箋》一云：“按《傳》云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十月，皇甫鎛作相，其月，以楚爲河陽懷節度使，較《紀》所書差一月，蓋據被命時言也。”按鎛之入相，《舊紀》、《新紀》、《表》及《通鑑》皆在九月，《舊傳》庸可盡據乎。又大和三年楚除天平，《箋》説略同前文，不再引。及解至《舊紀》大和八年三月丙子以崔戎爲兗海觀察使，六月庚子崔戎卒兩條，而《箋》説窮矣。《爲安平公兗州謝上表》：“卽以今月五日到任上訖”，丙子二十五日，非五日也。《箋》一《春游詩注》云：“《舊紀》，崔戎移兗海在三月，詩又云五月至止六月病，蓋三月奉詔，五月到任，其起程當春杪。”何此處獨不書其上任時耶？如曰赴任指起程之日，則歷檢唐人文集，祇有謝除、謝上兩表。（例如本集爲兗海公兩表）並無起程之表。今試再舉唐例反證之：《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七月：“壬寅，出中書舍人白居易爲杭州刺史。”《白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去七月

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今月一日到本州,當日上任訖。”壬寅卽十四日,何嘗是赴任時耶。且歷朝實録之纂修,必以每日詔令爲基礎, 外臣除授,有不拜者,有未赴改官者, 有中途追還或轉調者,有路上暴卒或賜死者,苟不依詔下之日,試問如何追書?張爲此説,非徒武斷史文,抑亦昧於史乘規律, 見笑大方矣。《箋》又云:“若開成二年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者”,其言若甚辨。考唐時進士,正月就禮部試,通於二月放牓,四月送吏部,(見《登科記考》凡例,然放牓日似無一定,《上令狐相公狀》:“今月二十四日禮部放牓,某徼倖成名”,又“前月七日過關試訖, ……卽以今月二十七日東下”,則開成二年放牓似在正月。)唐人視進士甚重, 苟猶有一線之望,當不惜竭力干求,戎除華州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十五庚戌, 鄠除宣歙在二年正月十一乙亥,安見《上崔華州書》不在正月中旬?《白集》二七《與陳給事書》:“正月日, 鄉貢進士白居易謹遣家僮奉書獻於給事閤下,……今禮部高侍郎爲主司則至公矣,而居易之文章可進也,可退也,切不自知之,欲以進退之疑取決於執事。”《登科記考》一四以爲卽登第年之正月,是李正月上書, 大有前例。張不審乎人情,考乎舊制,計乎時日,遂來安用上書之妄辨矣。

前引《華州書》之末節,尚有須辨釋者。考唐進士科,舉子先就府試,取録則登於朝。謂之鄉貢進士; 再就禮部試,得售則曰登第,曰進士。然“鄉貢進士”時亦省稱“進士”,(參拙《唐史餘瀋》)如白居易《與陳給事書》首署鄉貢進士白居易,(見前引) 而文有云:“大凡自號爲進士者,無賢不肖皆欲求一第成一名。”又云:“迨今十年,始獲一貢,每見進士之中,有一舉而中第者, ……又見有十舉而不第者。”所謂“進士”,皆鄉貢進士之省。唐文常稱“舉進士不第”,卽舉鄉貢進士而不第也,曾被鄉貢而不第者自稱曰“前鄉貢進士”。(清制之舉人,略類唐之鄉貢,故清人亦或稱舉人曰鄉貢進士, 然舉人

有大挑、改教等出身，唐鄉貢無之，清代一舉便可屢貢，唐制則否，其所異也。)«華州書»:“凡爲進士者五年”,其“爲進士”與白書之“爲進士”同，猶云自初被鄉貢，於今已五年也。此一句是總揭，下三句是分疏，茲將此五年中商隱赴舉之經過，表列如次:

大和七年鄉貢，知舉賈餗，不取;

大和八年病，不試，知舉李漢;

大和九年鄉貢，知舉崔鄲，不取;

開成元年無明文，當是府試已不取，知舉高鍇;

開成二年鄉貢，知舉高鍇，登第。

七年之鄉貢，府試雖在六年，然禮部試仍在七年正月，(説見前)餘類推。«馮譜»不察，竟於六年下書:“是年應舉，爲賈餗所斥。”八年下書:“是年應舉，爲崔鄲所不取。”殊未知賈餗、崔鄲之不取，實七、九兩年春間事，若曰八年，則與知舉李漢忤矣。(參«登科記考»二一)«張譜»尤而甚之，八年下竟書:“義山應舉，爲崔鄲所不取，隨崔戎自華至兗掌章奏。”殊未知商隱隨戎至兗，係八年春、夏間，及六月戎卒，隨赴府試，(八、九月)獲得鄉貢，九年春間始爲禮試崔鄲所黜，«張譜»直倒亂事序之後先矣。此五年中商隱得貢者凡三，故«獻相國京兆公啟»曰:“鄉舉三年，纔霑下第。”«華州書»之“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即蒙上“凡爲進士者五年”言，謂在此五年中未嘗行卷以干荐也，全節文義本甚明。張竟不能理會，乃云:“據此則義山應舉始於大和二年，大和二年至六年正得五年，下云居五年間，則統計大和六年至開成元年也。”則不知未登鄉貢，弗得稱進士，且“始爲”之始字無着，果大和六年之前既均不售，奚得曰“始爲”。在被擯數年内未嘗袖文求知，正是提高自己身分，若云兩擯已後，始不復干謁，然則前五年中固屢屢干謁而卒被擯乎？如斯説法，豈復是自重語氣。況前之“五年”爲大和二至六，後之“五

年”又重自大和六起數至開成元，其計法複沓，苟非自加箋注，他人應莫之明，上長者書而謂商隱肯作如是晦昧語乎。«箋»一«東還詩注»云:“義山自大和二年應舉，至此將十年矣，故云十年常夢采華芝也。”“十年”舉成，數與前“三紀”同，若必作“五年”、“九年”，非復詩人之詩矣。謂李大和二年始應舉，純是影響之說。

又商隱撰«梓州道興觀碑銘»云:“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箋»四大中五年下云:“用陸機«歎逝賦序»語，«歎逝賦序»云，余年方四十，而懿親戚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半在。隸典取此，時義山正四十矣。”張意蓋以影響其元和七年之說，顧編年文又編大中七年(四十二歲)下。按商隱在梓，後先五歲，大中五年赴梓幕時有«散關遇雪詩»，則抵梓在秋末冬初，歲底復上西川，若擬爲五年作，其可能性殊甚少也。

討論既畢，是非漸明，依張說則可攻之隙甚多，依馮說，則«仲姊誌狀»之“會昌三年”，張與余雖主張不同，而由會昌三逆數至元和八爲三十一年，其結果無異，且馮說並無可抵之隙。故余敢一言以判之曰，涉商隱生年，在未有新佐證提出以前，仍應推馮說爲定案，即生元和八年卒大中十二，享年四十六歲也。

(乙) 承　訛

(1) 文宗時翰林學士崔慎由　«箋»一謂文宗廢立之危，間不容髮，是也。但引«新書·仇士良傳»慎由一事爲證，則承«新傳»之誤而不察，慎由當日固非翰學也，辨見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慎由條。

(2) 五松驛　«玉谿生詩詳註»一云:“朱(鶴齡)曰，白氏«長慶集»有«自望秦赴五松驛詩»，此驛在長安東。”«箋»一承其說，編此詩入開成元年，云:“義山東還過此所賦也。”余按:«白集»八　«長慶

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詩»:"東道既不通,改轅遂南指,自秦窮楚越,浩蕩五千里。"同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水陸七千餘里。"試彙合集八各詩題:

«宿清源寺»(在輞溪);

«自望秦赴五松驛馬上偶睡»;

«鄧州路中作»;

«登商山最高頂»;

«初下漢江舟中作»;

«自蜀江至洞庭湖口»。

便見其當日所取之約略路徑。又初貶江州司馬時前段路程與上同,據«白集»一〇及一五,則有:

«初貶官過望秦嶺»;

«藍橋驛見元九詩»;

«初出藍田路作»(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

«韓公堆寄元九»;

«仙娥峯下作»(商山);

«發商州»;

«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

«題四皓廟»;

«再到襄陽»;

«襄陽舟夜»(下馬襄陽郭,移州漢陰驛);

«登郢州白雪樓»。

考«通典»一七五商州:"上洛,漢舊縣,有秦嶺山。"«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灞水,古滋水也,亦名藍谷水,即秦嶺水之下流,在雍州藍田縣。"是望秦嶺及五松驛在赴襄鄧路中,居長安東南,張顧採朱説以爲東還所經,里地、考史,兩俱失之。

(3)«祭韓氏老姑文» «箋»二云:"玩文用鼂父趙母故實，韓威當更有獲罪賜死事,其得罪未必因羈延赴鎮之故,考«舊紀»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遷,立張璠子元益爲留後,則韓威赴鎮,或卽討元益,因兵敗被貶死,惜史傳無可徵實也。"此乃拾馮説而衍之者。馮之誤,余已辨正於«方鎮表正補»,鼂父、趙母，無非表其有先見,謂韓氏姑幸止威不令赴鎮,否則早如君賞之被逐,此等隸事，不易恰切,故爲斷章取義,猶之姑是女性而乃用鼂父典實耳。«張箋»常以不可泥看爲辭,此處反躬蹈其弊。

(4) 李德裕入相月 «箋»二系開成五年四月,云:"案德裕入相之月,«舊書·傳»曰,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舊紀»亦同,«新書»亦無異辭,本集«會昌一品集»敍,唐葉十五帝謚昭肅,始以太弟茂對天休,既三四日,乃詔曰，淮南伯父,汝來輔予,四月某日入覲,是月某日登庸。據此,則入相當在四月,非九月。考«會昌一品集»有«宣懿太后祔廟制»云,朕因載誕之日,展承顔之敬。又有«宣懿皇后祔陵廟狀»云,臣等伏以園寢已安,神道貴靜,光陵因山久固,僅二十年,福陵近又修崇，足彰嚴奉,今若再因合祔,須啟二陵,或慮聖靈不安，又以陰陽避忌,亦有所疑,臣等商量祔太廟不移福陵，實爲允便。宣懿祔廟事在六月,«舊書·武宗紀»云,五月中書奏,六月十二日皇帝載誕之辰，請以其日爲慶陽節,祔宣懿太后於太廟。又云,初武宗欲啟穆宗陵祔葬,中書門下奏曰云云,其文卽節録«會昌一品集»此篇,則其時德裕已登臺席矣。若使七月內召,九月登庸,祔廟大禮,非所躬遇,安得有此等制狀哉。然則«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也。"余按:張氏所持最强之據,爲«李商隱集序»,但考«通鑑»二四六:"召淮南節度使李德裕入朝,九月甲戌朔,至京師,丁丑，以德裕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庚辰,德裕入謝,言於上曰,……"到京、入謝，各有的日，他書未之

見;又下敍進言一段，與«新書·德裕傳»互有詳略,宋及司馬當日尚見德裕自著之«文武兩廟獻替記»,(«考異»曾引之)上所云云,必本自此記,其爲强證,遠勝於商隱之«序»也。張引«舊紀»初武宗欲啟穆陵一節,今«會要»二一敍於開成五年二月追謚宣懿之下,可見各書記載有異,«舊紀»自武宗以後，失次者甚多，安見"«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之不可適用於此節耶。抑«懿后祔廟制»,«會要»一六又書在會昌元年六月,«舊紀»之紀年,亦難專信。"展承顔之敬"係針對下文太皇太后言,載誕之節,歷年皆有,尤不限於開成五年。合此以觀,所稱四月入相,殊未敢信。德裕入相先後，於牛黨之造謠排擠,極有關係,不可不詳審也。

(5) 開成末江鄉之遊　創自徐氏、馮氏,而馮自疑之，余嘗力辨其非。(參拙著«唐史餘瀋»)«箋»二亦云:"要之此段行蹤,篇什獨多,最難索解。"夫使本有其事,苟得綱領,自易收迎刃之功,惟以無爲有,斯索解難矣,惜張氏之先入不悟也。馮所誤編，張原多所辨正,如云:"文集«獻相國京兆公啟»,京兆公爲杜悰,啟在東川時上。所謂東至泰山,空吟梁父,指大中四年幕遊徐州事;南游郢澤,徒和陽春,指大中二年留滯荆門事,皆詳«補箋» 中。«江東»、«隋宫»、«南朝»諸詩,則大中十一年充柳仲郢鹽鐵推官時詠古之作。«懷求古翁詩»則大中元年寓使南陵之跡,更與本年江鄉之遊無涉矣。"又云:"«寄成都高苗二從事詩»自注,時二公從事商隱座主府,座主指李回,……義山方隨鄭亞桂管,詩卽寄於是時。"凡斯持論，皆足掃除紕謬,奈何其拒虎復進狼耶。以«燕臺四章»爲因嗣復而作,此種解釋,可任人安置,説各自圓,不值絮辨。嗣復出除湖南,張既定爲八、九月間,李赴湘幕,又據«與陶進士書»謂九月三日東下，則楊、李啟行約同時。使令狐綯果荐李於楊者，李何不與使節偕程？又何故李行如是遲遲,竟至抵湘之日、楊已再貶離去也。集有«任弘農

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詩»，明李雖忤孫簡，並未解職;“明日東去”，(«陶進士書»)正蒙上“今太守憐之催去復任”言，故仍自署弘農尉，張乃以此書爲在洛所作，大失厥指。抑唐代交通視今異，張意若謂由陝赴湘，循隴海、平漢之軌躅也;稽諸唐史，則自關中之荆楚，率取道商、鄧、江陵，之江西亦然，(參上五松驛條)如李遊江潭，當云南去，不當云東去。«箋»二有言:“唐時洛東乃相、澶等州，湘、潭皆江南地，卽安、黄、襄、鄧亦伊洛之南，不得言東，況可遠及池、昇、楊、潤耶。”夫洛東猶秦東也，同一“東”字而數頁之内所釋乖違，此張説之仍不能通者一。«箋»二復云:“唐時内外官從調者，不限已仕未仕，選人期集，始於孟冬，終於季春，……至會昌四年 «祭姪女寄寄文»所謂赴調京下移家關中者，則罷尉後求調者也，由寄瘞泉骨五年於兹溯之，當爲開成五年。”夫移家而後從調: 移家，«箋»系於五年之夏，則從調應在開成五之冬會昌元之春，明矣，顧又系南遊於開成五之冬，豈真商隱學仙具分身術耶。倘謂因南遊而輟從調，則後來會昌四年«祭寄寄文»，不應復以從調爲辭，此張説之仍不能通者二。«箋»又云:“潭州距京約二千五百里，而爲華、陝«賀郊赦表»，至遲亦當在正月之杪，然則春雪黄陵與司户送别之時，其在正初歟。”今假日行百里，到京已在正月之杪，華、陝送遞，來去總需半月，賀表能閣筆以俟李返乎? 且亦焉知李不中途留滯而延誤及時之申賀乎? 此張説之仍不能通者三。此外如«謝鄧州周舍人啟»，强爲編傅，無怪情景弗符。(别見)總之讀史方法，重在句稽(歸納)，若徒出以參悟(演繹)，空中樓閣，安在而不時生枘鑿耶。

(6) 王茂元爲陳許 «箋»二依«馮譜»系會昌元年，且云:“案«祭張書記文»在本年四月，時張氏喪夫，茂元尚在京，則陳許之除，或當在是年秋冬間歟?”據«方鎮年表»及«考證»，茂元代王彦威，彦威代李紳爲宣武，而紳去宣武在開成五年九月，則茂元除陳許當同

年事。«爲外姑祭張氏女文»:"忽爾孀殘,旋移許下",張卒時茂元雖在京;但«祭張書記祭文»:"今則列樹開封,揲蓍得吉,……將歸宿葬之庭,欲閉青松之室。"是葬前致祭,無茂元尚在京師之迹也。«祭外舅文»,"公在東藩,愚當再調,"東藩指忠武,再調在開成五年冬,(見前)亦一旁證。

(7) 盧尚書　請盧尚書撰誌之盧尚書,«箋»二以爲簡辭,且云:"簡辭檢校工部尚書爲忠武節度使,在大中初,«補編»有«請盧尚書撰諸誌文狀»,事在會昌三年,時必已例加尚書矣。"謂是簡辭,初無片證。按唐制,尚書如非實授,則必外官雄鎮,始加檢校之銜。據«方鎮年表»,會昌三、四年簡辭廉問浙西,«樊川集»祇稱盧大夫,又«舊書»一六三本傳:"會昌中入爲刑部侍郎,轉户部。"是簡辭當日非尚書,"例加"兩字,不能囫圇説過。揣錢氏之下此解釋,無非因商隱曾受弘止辟(簡辭弟)而云然,其實則不足徵也。據余所見,疑似者尚有兩人:(1)盧鈞,據«舊書»一七七本傳,會昌初遷山南東節度,山南雄鎮,常帶檢校尚書。«請撰曾祖妣誌文狀»自注:"故相州安陽縣姑臧李公夫人范陽盧氏,北祖大房",文又云:"閤下我祖妣之族子",依«新表»七三上,鈞固隸北祖大房,且又商隱弟羲叟之外舅也。(2)盧弘止,«請撰故處士姑臧李某誌文狀»云:"閣下獨執文律,首冠明時,頃於篇翰之間,惠以交遊之契。"按:«偶成轉韵詩»:"憶昔公爲會昌宰,我時人謁虚懷待,衆中賞我賦高唐,迴看屈宋由年輩。"是李與弘止以詩文相投契。會昌三年弘止雖非尚書,然固許編«乙集»時追稱也。之兩人者尤以弘止近信,錢繹簡辭,殊未敢苟同。«上漢南盧尚書狀»:"今幸假途奥壤,……豈期此際,獲奉餘恩,而又詢劉范之世親,問欒郤之官族,優其通舊,降以言談。"李與簡辭交誼如此生疎,豈四年前曾屢請代撰文之人歟。

(8) 李執方爲陳許　«馮譜»系會昌四年,謂代王宰,«箋»三從

之，且云:“«上許昌李尚書»……«第二狀»又述茂元喪事云，王十二郎十三郎扶引靈筵，兼侍從郡君，今年八月至東洛訖，則執方之遷鎮，正當澤潞初平時。”此緣未參«劉沔碑»也。(«方鎮年表»二)茂元喪歸洛，或許遲至五年耳。

(9) 孫學士 «箋»三沿«舊紀»作孫穀誤，應作毅，參拙著«璧記注補»。

(10) 終身 «玉谿詩註»二«岳陽樓»云:“借慨一自婚於茂元，遂終身不得居京職也。”«箋»三採之。按是時商隱未及四十，安得知“終身”事，此等語病，編中閒見，聊一發之。

(11) «自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 «箋»三沿馮說，謂“節鎮例兼尚書，史多不具。”“例兼”固非是，且桂管祇觀察，亞又是初授及外貶，無緣帶尚書也，辨見拙著«唐史餘瀋»。又此詩應去江陵時作，若在歸途，似當題“江陵歸途”，惟去時表明己之不抱衾別向，則意深言重。若如«箋»言“南郡使歸途次所作”，人既遄歸，似無須多此一舉矣。

(12) 大中二年往來巴蜀 承誤之甚者江鄉之遊而外，莫如往來巴蜀，斯二者皆編年詩之關鍵，不可不詳審也。馮謂返至東都，旋又出而行役，張已辨之。張最注意«荊門西下»一首，(一夕南風一葉危，荊門迴望夏雲時，人生豈得輕離別，天意何曾忌嶮巇，骨肉書題安絶徼，蕙蘭蹊徑失佳期，洞庭湖闊蛟龍惡，卻羨楊朱泣路歧。)«箋»三云:“案«荊門»詩而謂之西下，明指下蜀而言，……回望夏雲則指前此留滯荊州之迹，荊州在荊門西南。”說詩執滯，遂多誤解。馮氏原註二云:“則西下者自西而下也，迴望二字，一章之主，洞庭蛟龍，亦從迴望及之，此解近似，惟中四句不兼桂管罷貶之嗟，轉類初經別離之態，此則可疑也。”已大概得此章三昧，惜後來補注反別趨歧途耳。其實荊門卽“荊州”用典，猶云舟發荊州向東而下，以東

向爲西下，古人自有此種語法，洞庭蛟龍則預計來途之嶮巇，並非迴望，鄭亞除桂管在二月，抵任在五月，過荆時約當四月，故云迴望夏雲。簡言之，此詩乃隨亞赴桂途次作。若人歸塗，方不日相會，何須"骨肉書題安絶徼？"可證馮、張兩説之窮也。更如《北禽詩》："爲戀巴江暖，無辭瘴霧蒸，縱能朝杜宇，可得值蒼鷹，石小虚填海，蘆銛未破繒。"巴江隸東川管下，杜宇是兩川典故，不專限西川，尤非影射杜悰之姓，（《箋》三）詩起聯言隨仲郢來東川以求託庇，三、四言雖得仲郢辟置，恐仍難免牛黨排擊，五、六言仲郢力量不敵牛黨，安見爲説不見杜悰之故。《梓潼望長卿山至巴西復懷譙秀詩》，果州由巴西分置，《爲河東公復相國京兆公啟》："今遣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餼牽，指揮館遞。"（《全文》七七六）果州正由梓赴渝所必經，詩應此時之作。《箋》三云："巴西、閬州也，蓋義山先赴東川謁杜悰而悰已遷鎮，故又欲南向成都，及折回巴西而有此詩。"按詩題景況是由梓州向東南行，若謂商隱從湘至梓謁悰，則來時先已經果州，其事勢適相逆。《箋》又云："玩詩意當是義山先至梓州往謁而悰已離鎮矣，故更欲徑向成都，及巴西而始折回也。"殊不知梓州今三台縣，西南爲成都，東北爲閬，由梓州赴成都而向東北，正無異南轅北轍。況既至閬州，取漢中還長安，非特通途，尤屬捷徑，（李有《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詩》）胡爲北旋之日，仍道荆襄，（《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馮、張均編桂管歸途。）迂路數千，無乃勞費，作此設想者直未曾揭開輿圖一閲矣。望喜驛在今廣元縣南，梓州在閬州西南，自長安赴東川任，係從漢中來，至廣元後則離嘉陵江而折向西南，《望喜嶧別嘉陵江水二絶》，《馮註》二列入梓幕，極其貼切，張反以爲誤。《夜雨寄北詩》："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巴山亦泛指東川，當梓幕時作，未見必留滯巴閬；若曰詩題或作寄内而商隱業

賦悼亡,則唐人多姬侍,張固謂梓幕未攜家，不必其寄妻也。更有出乎情理外者,李回自西川貶授湖南,東川杜悰徙代,«箋» 三謂與鄭亞貶循同是二年二月事,説極可信。(參«舊紀»)若然,則悰遷鎮西川，商隱在桂時早於除書見之,(此種除書，性質與清之邸鈔相類。)何爲越四五月後猶向東川尋杜悰耶？凡此諸章,各有所從,牽强比傳,遂致授隙。今試依上辨論,則商隱是年行蹤，大概得如下述:即鄭亞二月貶循，(史不著日，爲«滎陽公與前浙東楊大夫啟云»:"以今月二十三日南去,"«箋»三謂是二月二十三日,然桂州去西京四千七百里,詔命之傳,最速需十餘日,職是之故,或得爲三月也。) 維時商隱方攝守昭平，如其須待替人，則去桂在三、四月。(«箋»三謂澈昭不過數日,恐未必然。)由是五月至潭,節序相合,流連湘幕,當滯旬時，夫故有«賀馬相公登庸啟»之代撰。李回降湖南,以二月命,不容五月尚未抵任,«箋»三謂«潭州詩»爲"桂管歸途暫寓湖南遲望李回之作",«無題詩»(黄鶴沙邊亦少留)爲"與李回相遇荆州爲之少留","而回並未攜赴任所",可謂無一字有來歷(黄鶴沙在江夏，如可作荆州典用，則前文之荆門，安見必指江陵已西。)«風詩»:來鴻別燕,歸舟天外"，其續發已入秋令。"夷音接下牢"只言境地鄰接,並非巴、閬水程。再北而"青辭木奴橘"，(«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鄧橘未全黄",(«歸墅詩»)。正深秋景象,是以有«九月於東逢雪之什»。«箋»三云:"舉家忻共報,是攜家赴選時。"夫深秋猶在商洛,(今商縣)由此東達洛陽,復由洛陽赴京,(此殊可疑,姑依«箋»説。)以古代陸程遲滯,時日豈敷分配。«箋»又云:"唐時自洛入京有兩途,一經潼關,商州爲閒道,題曰於東,當是由洛道武關所經。"夫函潼迄今爲陝、豫往來大道，商州祇用兵閒道,張竟有此嚮壁之"參悟",真匪夷所思矣。(«商於新開路詩»:"蜂房春欲暮",«馮註»一疑元年赴桂時作,設想甚合,惜又泥於新道早開，不

能堅其信。《箋》四疑游江東時作，殊未知往江東者逕出洛陽，循淮域，無需假途至商於也。)是歲萍蹤，大端如是，其他枝節猜擬，勿庸細辨。夫今古情事，本無異致，離乎情事之外，欲求史迹之實，難乎其有中矣。陳寅恪兄曾謂"巴蜀遊蹤之說，實則別無典據。""遇李回於荆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集刊》五本二分)但彼處祇就《無題》一詩設解，今故詳闢之。

(13) 盧弘止　《箋》三作弘正云："《新傳》弘正皆作弘止，《世系表》仍作正。"按《郎官柱題名》吏中，金中均弘止，作正誤。

(14) 河南尹劉瑑遷宣武　《箋》四承《舊紀》系大中九年十一月，按瑑遷宣武，《方鎮年表》二正爲七年，已無可疑。《啟》之"去歲洛陽獲陪良宴"，正恰如馮註所謂瑑尹河南約在大中六年。《啟》又云："一昨伏承擁節浚郊，建牙隋岸，將求捧幣申好，裂裳就塗。"應是聞宣武命後不久所上，"樹有何依之鵲"或因室家遠離，故欲改就，不得謂馮説小疏也。

(15) 令公　《天平公座詩》之令公，《箋》四襲馮註以駁《蛾術編》，已於拙著《唐史餘瀋》李温詩注條辨正。

(丙) 欠　礒

(1) 王茂元臨邕管年　《舊紀》大和二年四月壬午，以邕管經略使王茂元爲容管經略使，《箋》一云："《舊紀》於大和元年四月書以前亳州刺史張遵爲邕管經略使，余疑遵即代茂元者，而《舊紀》年歲必有一誤。"按官署一歲易三四人者事常有之，元年四月授張遵，安見二年四月茂元改授之可疑，此論未免無的放矢。《箋》又云："檢《本紀》長慶二年十一月，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而罷任年月無考，大要在長慶、寶歷之間，意者茂元之授邕管，即代仲武

爲使者耶。”按«箋»下文引劉禹錫«祭桂尚書文»，於仲武之爲邕或容，未能決定，余則斷爲仲武除容管、非邕管（«方鎮表正補»）。是茂元代仲武之猜擬，亦復蹈虛也。

（2）崔珙非李黨　«箋»一引«唐語林»李德裕擠崔珙於嶺外，駁«舊書·珙傳»德裕與珙厚之不信。按«語林»此文本«東觀奏記»，余作«唐史餘瀋»別有辨，據«舊書»一七七，珙明爲崔鉉所擠，非德裕也。

（3）«喜聞太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箋»二編開成四年，云:“馮編會昌四年，似未審，惟義山開成二年登第，同年縱早達，未必兩年中卽擢中臺，此則不無可疑耳，詩似夢得，恐非玉谿手筆，故附此。”余按:令狐綯固早達，且藉先蔭，然舉大和四年進士，猶五六年後始官從八品之拾遺，如謂登第兩年，卽授正八已上之職，在唐制殆不可能，況復兩三人乎。馮編會昌，遠較張爲穩。«箋»又云:“先生柳用陶令故事比縣尉”，此實張之根據，(«箋»一亦云，陶潛五柳，唐人往往用爲尉令典故，此詩必義山辭尉求調時作。)然«大鹵平後移家到永樂詩»亦有“依然五柳在”句，«箋»三固云“依然五柳在者以陶令閒居自比”，安見其必指縣尉乎？（僧孺子蟇，商隱同年，然據大中三年杜牧所作«僧孺誌»，其見官猶不過正八上之浙南府協律郎耳。）

（4）四皓廟　集有兩首，均七絶;其一羽翼殊勳棄若遺，馮編開成三年，其二本爲留侯慕赤松，馮編會昌六年，張皆從之，前者謂爲莊恪太子發，後者謂爲李德裕發。但今集已編次無序，縱使分咏兩人，獨不許事後同時追感乎。«長安志»一三:“四皓廟在(咸陽)縣東二十五里。”此種詩無寧同人不編年一類，勿强作解人也。

（5）李紳入相年　«箋»二據«舊紀»參«傳»書會昌元年二月壬寅，然余以爲紳入相在二年，固別有較强之證據，詳拙著«唐史餘

瀋»。

(6) 楊嗣復貶湖州司馬 《箋》二據«舊紀»。按沈本湖作潮，«東觀奏記»上謂五相擠嶺外，湖非嶺外，亦非遠竄之所，«舊、新唐書»本傳均作潮，近是。

(7) 湖中 «箋»二云:"次章湖中實指貶湖之事，……吴歌點湖州。"按嗣復非貶湖州，説具前條，傅會而已。下文«代贈»云:"起用楊柳、湖上，是雙關法"，其誤同。

(8) 王茂元移河陽節度 «通鑑»書會昌三年四月，«箋»二云:"考«祭外舅文»云，赤狄違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犯神州之近甸，懷邑營匝，河橋旆轉，知茂元之移鎮爲討劉稹也，五月朝廷方會議可誅可宥之狀，非四月。再合之«會昌一品集»，六月十九日«請賜澤潞四面節度使狀»，已有茂元名，則移鎮當在五月也。«新傳»云，徙河陽討劉稹，最得其實。«爲濮陽公遺表»敍移鎮事，但云當上黨阻兵之始，是孽童拒詔之初，乃略文，不及«祭文» 先敍劉稹拒命事爲分明矣。"按討伐澤潞，廟堂必早有成算，預爲佈置，五月朝議可誅可宥，特官樣文章鄭重其事而已，(討回紇時亦嘗令公卿集議，見«一品集»。)«新傳»敍事往往抹却後先之迹，張必揣爲五月，書生之見，未免太深，«箋»屢以"無庸泥看"爲解，不意躬蹈其弊也。

(9) 户部李郎中 馮«詩註»一以爲李丕，引«一品集·授丕晉州刺史充冀代行營攻討副使制»，因詩題云«送充昭義攻討» 也。«箋»二云:"考«會昌一品集»，«授丕汾州刺史制»已云忻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丕，……豈丕出刺晉州又換郎中耶。"余按:丕是昭義新降大將，本一武人，今詩云:"將軍大施掃狂童，詔選名賢贊武功，……遠含雞舌過新豐，……早勒勳庸燕石上，佇光綸綍漢庭中。"所送明是文人，且非檢校官，當日贊助軍幕帶攻討銜者當不止李丕，不得因同是姓李而遽行傅會也。户部«戊籤»作吏部，待考。

(10) 宣武王彦威卒 «箋»三系會昌四年,似不如«方鎮年表»系五年之可信。

(11) 李褒虢州刺史 «箋»三謂在會昌四年後,不碻, 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所引狀文周旋二郡,«全文»七七七固作三郡也。

(12) 令狐綯出湖州 «箋»三據«舊傳»系會昌五年, 但«吴興志»一四則書大中元年三月,應考。

(13) 大中二年由桂歸洛陽 其説馮譜發之,以«戊辰會静»一篇作證,然道家會静,何地不可,誠如«箋»三云豈必定在洛中也。張雖駁其證,不駁其説,别提«上韋舍人狀»:"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去冬專使家僮起居,今春亦憑令狐郎中附狀。"以爲是桂管府罷返洛之確據。考會昌五年綯已爲郎中,(«箋» 三書於會昌四年, 云:"«寄令狐郎中詩» 有嵩雲秦樹語, 係會昌五年義山病居東洛時作。")附狀不必其賀拜考中,欠碻者一。張氏之意,固主 «舊傳»會昌五年綯出湖州,然不知«吴興志»固有駁文,(見前)欠碻者二。審閲狀文,通篇都無萬里歸來之意,而"無田可耕,有累未遣, 蓽門晝永,或曠日方餐,蓬户夜寒,則通宵罷寐", 純見久廢情景, 欠碻者三。歸途商於,已屆秋深,(見前)赴選須以冬集,而狀云"淹滯",中間時日,實不相容,且篇末何不預露入京趨見之辭乎? 欠碻者四。余尤所注意者,狀有云:"今者運屬長君,理當哲輔。"此種口氣, 應屬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後不久之時,若在大中二年秋,則即位已逾兩載,不應如此行文,故余絶不敢傅會爲大中二年作也。商隱入京,張固據 «上鄭州李舍人狀» 定爲五年, 然亦嘗舉出可疑之點,«箋»三會昌六年«賀翰林孫舍人狀注»云:"«舊書·紀», 穀(轂)爲兵部員外郎充職書於本年二月,而義山入京則在去歲, «上鄭州李舍人狀»可證,此狀有'某厚承恩顧,未獲趨承'語,豈義山是時尚未至京耶?"五年之譜,雖書"十月服闋入京",大中二年之説,又謂"服

閱入京則武宗已崩”，合觀上韋之狀，斯五年至京説大有可疑，或後來行期有變，至五年春末尚滯洛陽也。韋舍人，《箋》三疑有翼，然有翼是否二年官舍人，史無明文，苟依余所指，狀作於會昌六年，則韋舍人殆是韋琮；《翰學壁記》琮於會昌四年九月拜中書舍人，惜下文闕佚，姑假其六年四月仍是中舍，不爲無理。（參拙著《壁記注補》）總之，不論舍人確否爲琮，其狀斷不類大中二年作，此説果成立，則是年先返洛後赴京之主張，完全失其根據矣。《上范陽公啟》：“去年遠從桂海，來返玉京”，未及洛陽，可旁證也。

（14）大中三年京兆尹　《箋》四云：“馮氏曰，尹稱牛僧孺曰吾太尉，當是牛氏宗黨，與宏正（止）必不合；案《舊紀》，大中五年有京兆尹韋博罰俸事，或即其人歟。”余按：《嘉泰會稽志》，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授浙東。又《劉沔碑》，《關中石刻文字》二著爲大中二年十一月，撰人韋博結銜曰“朝請大夫守左諫議大夫”，《新書》一七七《博傳》：“因行西北邊，商虜彊弱，還奏，有旨進左大夫爲京兆尹。”《舊紀》一八下除前引外，尚有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户爲諸軍影占一條，但細閱《沔碑》，沔卒大中二年十一月七日，其立碑斷應在後，《寶刻類編》作十二月。故苟《會稽志》年月不誤，拭、博之間，尚有一人，博固許即《樊南文》之京尹，然仍待確證也。

（15）李珏召爲吏尚　《箋》四系大中四年，云：“考《舊紀》，是年河陽節度使已有李拭，則珏之内召，必在三、四兩年間也，以《補編》有《爲范陽公賀吏部李相公啟》，姑載是年。”余按：《方鎮年表》四，河陽大中三年著珏及拭，説當不誤，但所引《樊南》、《樊川》兩文，仍非確證。考《會稽太守題名記》，拭在浙東三年十月追赴闕，當即代珏，故四年九月拭又自河陽遷太原也。（後一節見《舊紀》一八下。）《賀珏啟》又云：“有手足凋零之痛”，應是簡辭卒於三年，此可

補«舊、新傳»之略。

(16) 山南薛從事傑逐之府主 «箋»四從馮説定爲封敖,但鄭涯亦有可能,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

(17) 韓瞻以員外兼内職 «迎寄韓魯州瞻同年詩»,«箋»四依馮説改果州,系大中五年,云:"據«留贈畏之詩»自注,時將赴職梓潼,遇韓朝迴,有中禁詞臣尋引領句,證以«赴職梓潼留别畏之員外同年詩»,佳北聯翩一首,是韓瞻未出刺時當以員外郎而兼内職。«東觀奏記»載夏侯孜爲右相,以虞部郎中韓瞻聲績不立,改鳳州刺史,夏侯孜入相在大中十二年五月,則瞻早由果州還朝遷郎中矣。"余按:中禁詞臣尋引領者,頌其有詞臣希望,應著眼"尋"字,«翰學壁記»既無瞻名,若是知制誥,又當稱舍人,故知張所揣不合也。今«郎官柱»勳外見韓瞻,當未出守時所官;又«嚴州重修圖經»刺史題名,韓大中十二年四月七日自□州刺史兼本州鎮遏使拜,復據«新表»,孜於大中十三年八月方改中書侍郎(即右相)。由此觀之,瞻或屢歷外郡,至大中十二年四月後方入朝爲虞中也。«箋» 謂大中十年春畏之必亦由果州還朝,殆不確。

(18) 檢校工部郎中 «爲河東公上西川相國京兆公書»:"今謹差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馮氏«詳註»八云:"本傳檢校工部郎中,此專曰侍御,是舉憲衛稱之",是也。«箋»四乃云:"案«補編·爲河東公復京兆公啟»,事在六年,亦稱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疑檢校工部郎中或當在七、八兩年間,此時尚未奏加也。"余按:«白氏集»三一有«韋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御史中丞,李虞仲崔戎姚向温會等並西川判官皆賜緋,各檢校省官兼御史制»,省官即郎中或員外郎,可見商隱亦當爲檢校工中兼侍御史,猶諸節度使常檢校京官兼大夫,觀察使常檢校京官兼中丞,其帶憲衛者所以持法臨民也,張氏闇於官制,故而生疑。

(19) 王母廟兩詩 《華嶽下題西王母廟》，馮編會昌六年，《箋》從之，又《華山題王母祠》，馮不編年，《箋》四編大中五年。余按：兩詩皆七絶，安見不同時作？若曰舊本已分，且題目小異，則須知集非原面目，多由後人掇拾來也。《與陶進士書》："正以往年愛華山之爲山，……間者得李生於華郵，爲我指引巖谷，列視生植，僅得其半；又得謝生於雲臺觀，暮留止宿，旦相與去，愈復記熟；後又得吾子於邑中，至其所不至者，於華之山無恨矣。"則早年華山游踪甚密，竟無一首留題詩，吾斯未能信。詩意拙於參悟，不欲多論，姑一發之。

(丁) 失 鵠

(1) 三十六 《舊書》本傳："與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因三人俱行十六，故有是稱，易言之即"李温段"之綽號耳。自《新傳》改爲"號三十六體"，添一"體"字，易指人而指事，已失原意。《箋》更云："三十六體亦指文言"，謂其稱限於文，尤誤中之誤。

(2) 《代諸郎中祭太尉王相國文》 《箋》一云："案此篇《全唐文》與劉禹錫互見，……論文格似近夢得，或非義山之文也。"按文云："維大和四年月日某官等敬祭於……，元亮等"，元亮即趙元亮，見《郎官柱》左中，諸郎中左中最高，故由元亮領銜，覈其時代正合。四年初禹錫方以郎中充集賢，必在與祭之列，所以由其秉筆。若商隱則是歲方居天平幕，無緣捉刀。倘謂千里外求教於年未弱冠之書生，南省中衮衮諸公，其能堪耶。故就事實論，可斷必非李文。

(3) 令狐楚卒日 《舊紀》書十一月丁丑，《箋》一云："案劉禹錫《楚集叙》，開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薨於漢中官舍，享年七十，

«紀»書十一月辛酉朔,則丁丑非十二日,疑誤,俟考。"余按:此不誤也,«唐實録»書法於外臣之卒,率以報到日爲準,固因追書不便,尤與廢朝有關,據«通典»一七五,興元去西京取駱谷路六百五十二里,快行五日自可達,丁丑、十七日也。

(4) 河陽李執方移易定 «箋»二書會昌元年;按:«方鎮年表»四及«考證»,王茂元鎮河陽代執方,據«通鑑»在三年四月,應從之。

(5) «獻劉舍人啓狀» 錢云:"文稱聖政維新,似會昌初作"是也。«箋»二誤辭尉求調爲武宗初卽位時,(辨見前)因同編於開成五年,非是。«箋»又云:"狀有因緣一命,羈屑三年語,自開成二年登第數之,至開成五年辭尉求調,正三年,狀爲是年所作無疑。"按:二年數至五年是四年,張謂是三年,古人無此計數法。且登第尚未入仕,惟開成四年釋褐後補弘農尉,始是一命之官,由四年至會昌元年求調,故曰羈屑三年也。張短於注釋駢儷,遠不逮其中表吴(廷燮)矣。抑德裕以五年九月至京,商隱以是月東去,而«啓» 云:"卽日補闕令狐子直顧及,伏話恩憐,……方今聖政維新,朝綱大舉,徵伊皋爲輔佐,用褒向以論思。"«狀»云:"違闕稍久,結戀伏深,前月獲望門牆,值有賓客。" 皆是商隱人居京邸口氣,殊不容系諸五年也。依此推之,«獻舍人河東公啓»亦應同改編會昌元年方合。

(6) 嗣復自湘竄潮必過桂林 此箋«河内詩» "八桂林邊九芝草"二句之辭也。按:韓愈貶潮,經商鄧、宜城(襄州)、昌樂瀧(樂昌)、始興江口等地,(參«韓子年譜»七)謂必經桂,乃闇於里地者之言也。

(7) «爲濮陽公上白相公杜相公崔相公馬相公鳳翔崔相公賀正啓» «箋»三大中元年下:"錢氏云,濮陽當作滎陽,案馬相公當係追稱,杜相公上當有西川字。"余按:鄭亞居桂管先後只一年,則賀正必二年之正,今據«新書·宰相表»,元、二年間之宰相,尚有韋

琮，不應缺漏，馬植二年五月始相，相公雖可追稱，然試問《啓》中"伏惟相公……小甘茂之十官，倅叔敖之三相"，能適用於致植之箋乎？馬字直是"韋"訛，崔相公則兼門下之元式及河中之鉉也，時悰方在東川，作西川亦誤。

(8) 未叙朝散　杜牧有《新轉南曹未叙朝散初秋暑退出守吴興書此見志》詩，李詩"人間惟有杜司勳"，馮註一云："惟既轉南曹，何以仍稱司勳，豈以新轉未叙故耶。"《箋》四謂馮註似未確，但於未叙朝散語弗能加以詮釋。余按：唐制章服依散階論，五品始得服緋，故散階未及者常有賜緋之舉，朝散大夫從五品下，一加朝散，便可服緋，無需乎特賜；散階之轉，除特恩外，常於改官時行之，牧所由云既轉南曹未叙朝散也。《白氏集》一八《初除尚書郎脱刺史緋》詩："親賓相賀問何如，服色恩光盡反初，頭白喜抛黄草峽，眼明驚拆紫泥書，便留朱紱還鈴閣，却著青袍侍玉除，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同集一七又有《初除官蒙裴常侍贈鵾衝瑞草緋袍魚袋因謝惠貺兼抒離情》及《初著刺史緋答友人見贈》兩詩，蓋刺史例得假緋以重其臨民，解刺史後如散階未至，仍返衣緑，故曰刺史緋也。同集一九《重和元少尹詩》："白頭俱未著緋衫，……朝散何時得入衙。"《酬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書懷見贈》詩："青衫脱早差三日，……五品足爲婚嫁主，緋袍著了好歸田。"《初著緋戲贈元九詩》："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緋年。"又有《初加朝散大夫又轉上柱國》詩，合觀之，足見唐官對朝散著緋之重視。至馮註所云牧"出刺江鄉，自有失意之歎。"則又不然，牧刺湖州，蓋力求而始得者也，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一一二頁。

(9) 鄭畋罷渭南尉　《箋》四云："畋《加知制誥自陳表》云，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義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兩考罷免，楊收以結緩替臣，……。惟罷尉年月未詳。

畋既與楊收相替，檢«舊書・收傳»云，悰移鎮西川，管記室，宰相馬植奏授渭南尉充集賢校理，改監察御史，杜悰鎮西川在大中二年後，而三年 遠山正在京，則畋之罷尉，必在其時。”余按：唐制一歲爲一考，兩考罷免，則畋表已明言大中三年罷矣。詢於大中元年五月已自拾遺充翰學，又馬植三年三月罷相，其奏授楊收應在前，兩合之而畋官渭南之期間益躍然矣。

（戊）錯　會

（1）馬總贈僕射　«箋»一長慶三年云：“案總二年已加左僕射矣，而«新、舊傳»皆云卒贈右僕射，«補編・爲馬懿公郡夫人王氏黃籙齋文»書故户部尚書贈左僕射臣馬總，«紀»、«傳» 文疑互誤。”按：«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十二月：“以前天平軍節度使馬總檢校左僕射，守户部尚書。”所加者祇僕射虛銜，卒後所贈乃僕射實官，張未會檢校字，故云然，惟左、右必任一訛耳。«箋» 三固知辨崔鄲檢校右僕射與真除有別，何竟明於彼而闇於此。

（2）王茂元衣朱　«祭外舅文»：“旋衣朱紱，入謁皇闈。” «箋»一云：“參以(«陳情表»)中旋帶銀章，似有入爲京職之事，當是於元和十三年由河中入朝，十四年出刺歸州也。”按：唐文“銀章朱紱”卽“賜緋魚袋”之典語，此謂賜緋後入朝，非言充京職也。入朝亦得爲十四年，不定在十三年。

（3）招國李十將軍　馮«詩註»一：“初疑執方本金吾衞將軍也，然開成二年六月出鎮河陽，與秋塵之字不合，且執方德望，豈宜瀆以狂言，當別是一人。”«箋»一附開成二年，仍持執方之説以實羡婚王氏之解。余按：«上河陽李大夫狀»及«上忠武李尚書狀»均稱執方二十五翁，是執方非行十，李十既非執方，則羡婚王氏云云，純出

小人之腹矣。

(4) «爲濮陽公上陳相公第一狀» «箋»一云:"案«狀»爲陳夷行初入相時作,……惟是年義山實未入茂元幕,豈爲人所憑倩而作耶。"按:«狀»云:"伏見今月某日制書,奉承相公顯由顯部,光踐黃樞,唯彼秦宮(官),必加漢相。"據«通典»二一:"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門下侍郎,玄宗時亦嘗一度改稱黃門,黃樞卽黃門也。次«狀»又云:"昔荀悅榮登,止通左氏,張華寵拜,空對建章。"據«後漢書»六二及«晉書»三六,悅、華均曾拜黃門侍郎。凡此皆頌祝夷行進門下侍郎之詞,故«狀»下文復有"爰從正位"語,蓋前以工侍同平章事,猶是準相而已。«新表»六三開成三年"九月己巳,夷行爲門下侍郎",此正三年入涇原幕後作,張氏殊疎於數典。

(5) «濮陽公賀丁學士啓» «箋»一誤爲開成二年賀居晦轉司封郎中知制誥作,余已於«學士壁記注補»辨正。據«壁記»,開成三年八月十四日居晦遷中舍,與前條賀夷行正是同時後先之作,張兩失其的,無怪乎有"本年爲濮陽代作表狀,或者議昏時藉此爲媒贊"之想人非非矣。

(6) 開成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柳璟遷中舍 «箋»二謂據«壁記»,但«壁記»璟並未加承旨,張引誤。璟遷中舍殆在五年二月,說見拙著«學士壁記注補»。抑璟此遷與商隱詩文無關,殊覺無緣闌入。

(7) 霜憲及風憲 «箋»二云:"再據«官告狀»云,榮假冬卿,顯分霜憲,«官後狀»云,往在番禺,已分風憲,及臨安定,又假冬卿,是茂元出鎮嶺南已加御史中丞。"余按:唐制雄藩例兼御史大夫,觀察率兼中丞,此指大夫言,非中丞也。

(8) 韋温除陝虢觀察 «箋»二附開成五年,云:"文集有«爲京

兆公陝州賀南郊赦表»,……當太史撰日之際,猶立漢庭,及宗伯相儀之時,已辭魏闕,則温之赴陝,當在會昌元年正月間,姑附此。"余按: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辛巳南郊,大禮之預卜,儘在一月已前,温之出陝,可決爲五年歲底也。

(9) 魏博節度何進滔卒 «箋»二云:"«舊紀» 則書於十一月,考義山移家從調,以«贈别令狐補闕»詩證之,事在本年夏初。«補編»有«上河陽李大夫二狀»、«上李尚書一狀»,皆移家時執方假驟馬賜物致謝之作,惟中一«狀»云:'昨者故侯,實有逆子,敢因微策,密有他圖,人得而誅,天奪之魄,盡窮餘黨,半在中權, 此際誠合絶洹水之波,腥長平之草,二十五翁曲分蘭艾,大别淄澠, 飛魂不寃,枯骨猶媿,……'所言卽指弘敬事,使弘敬盜位果在十一月,則與義山移家之時不合, 且十一月義山正留滯江潭, 安得如此。……玩«狀»白露初凝朱門漸遠二語,寫景乃秋時,則弘敬事必更在前, 斷非十一月,«舊紀»書此於本年之末,蓋亦不詳其爲何月耳。" 余按:«通鑑»二四六,進滔卒於十月,差雖一月,要不在秋前。«狀»文故侯一段,實承上執方處分河陽亂事言,故侯指李泳;«通鑑»云: "節度使李泳奔懷州,軍士焚府署,殺泳二子。"當卽«狀»之逆子, 史文過略,未得其情耳。故侯猶前侯,非已故之謂,如曰不然,«狀»方叙河陽亂事,如轉入魏博,自應特提,今云"昨者故侯",於語安乎? 重霸自知留後,朝廷且屬兩鎮使相勸,未敢討叛,商隱可遽稱曰逆子乎? 執方、劉約之勸,重霸均不聽命,則蘭艾淄澠,更屬無着, 試問執方有力處分魏博事乎? «狀»文本與移家不相觸, 惟誤解故侯爲進滔則相觸; 若夫江潭之遊,純是空中樓閣,前已辨之。

(10) 何重順 «箋»二云:"又案«舊紀»,何重霸賜名重順,«新傳»則重順乃本名,賜名弘敬。考«會昌一品集» 諸詔敕皆作弘敬,«舊書·進滔傳»亦同,則«紀»文疑誤。"按«一品集»六固見重順名.

餘參拙著«唐史餘瀋»。

(11) 韋潘前輩 «箋»二云: "集有 «十字水(期)韋潘侍御同年»,此稱前輩,未知是一人否。"余按: 唐人用"前輩"、"先輩"字甚泛,«黃御史集»有«二月二日宴中貽同年封先輩渭詩»,此稱同年爲先輩之例也。劉禹錫有«送李庚先輩赴選詩»,是開成末作(參拙著«續貞石證史»),時禹錫年將七十矣。兩韋潘應是同人。

(12) 裴休爲宣歙觀察 «箋»三系會昌六年誤,應依 «方鎮年表考證»作大中元年。«爲滎陽公上宣州裴尚書啓»作於元年之初,所云李處士十一月初離此訖, 係追述六年底事,其時休當在湘任, "託之好幣"者託致湖南,非託致宣州也,如此說法,情事便通。若張氏所據: "«唐語林»載裴相爲宣州觀察,朝謝後閒行曲江遇廣德令事,下云宣宗在藩邸聞之,常與諸王爲笑樂。"則說部不經之談,蓋休從湖南調宣歙,安得有朝謝閒行曲江之事? 如謂追赴闕而後外除,亦與啓"辜負明時優游外地"及"託之好幣十一月初離此訖"情節不相合也。

(13) 東郊非洛陽 «偶成轉韻詩»: "明年赴辟下昭桂,東郊慟哭辭兄弟,韓公堆上跋馬時,迴望秦川樹如薺。"«箋» 三«代元城吳令暗爲答»云: "時赴桂管,先至洛下,追感舊歡,假以寫怨,«偶成轉韵詩»所謂東郊慟哭辭兄弟,正此時矣。"以東郊爲洛陽,誤甚。唐人自關中至荆湘通道,具詳前五松驛條; 即就商隱此行言之,«上度支盧侍郎狀»稱"某行已及鄧州",«上漢南盧尚書狀»稱 "假途奧壤"、"前騰郢路",可見是道出商鄧、襄郢。«玉谿詩註»二亦云: "«白香山集»,韓公堆在藍橋驛南, 商州北。«長安志», 韓公堆驛在藍田縣南。"自長安視藍田爲東南,故自東郊出發,詳言之則長安東郊耳。«箋»上文釋«隋宫守歲詩»消息東郊木帝迴云: "蒲在西京東北三百里,亦可謂之東郊。"何此處竟泥是洛陽。(東郊木帝是聯系語, 張

實指永樂，亦不可信，姑執矛以攻盾耳。)更有强反證焉，商隱弟羲叟登大中元年進士，進士通於二月放牓，(見«登科記考凡例»)則是時羲叟當仍在京，乃以爲赴洛走辭，直同夢囈矣。

(14) 周墀入相月　«箋»三系大中二年正月，云:"案«樊川集·周墀墓誌»，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新紀» 同，«舊紀»則在三月。考牧之內召在大中二年，而«上周相公啓»有伏奉三月八日敕除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語，其時已稱相公，則墓誌五月疑係正月之誤。"余按:牧«上周相公啓»:"不意相公拔自污泥，昇於霄漢"，則牧轉官斷在墀拜相後。墀相，«新紀»及«通鑑»均不著日，是«啓»之三月八日，亦得爲正月八日訛，所誤在彼不在此也。(«新表»書正月己卯，己卯上當奪五月字。)況«樊川集»三 «除官歸京睦川雨霽詩»:"秋半吳天霽，……時節到重陽。"如果三月下詔，何至八、九月間始離睦任，"三"爲舛文，可無疑矣。

(15) 翰林學士承旨　與一般翰林學士異，略見前柳璟條，元稹«承旨學士院記»:"始命鄭公綱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其文甚明，承旨猶諸清之軍機章京領班，今之祕書長。與章京、祕書不能混視也。今«箋»四大中三年 "二月翰林學士承旨令狐綯拜中書舍人。"此時綯實未加承旨;抑翰學是差非官，謂由翰學拜中舍，亦屬不辭，應正云翰林學士考功郎中知制誥……也。後此如四年二月之畢誠，六年七月之庾道蔚，八年五月之蕭寘，十年正月之庾道蔚，均誤翰林學士爲翰林學士承旨，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自序»。

(16) 柳仲郢兵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　«舊傳»徵爲吏部侍郎，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通鑑» 二四九系大中九年十一月，«箋»四據«新宰相表»裴休罷相出宣武在十年十月，謂仲郢代領鹽鐵，必在其時;然又引«新表»八年十一月休罷使，«英華»韋有翼授東川制結銜曰兵部侍郎鹽鐵使，«唐語林» 韋有翼尚書判

鹽鐵，疑仲郢入朝卽代有翼，其論矛盾殊甚。余按：休之罷相年月，諸説紛紜，(參拙著《方鎮年表正補》)今且勿論，但宰相中間罷判，事所常見，《會要》之文，不可泥解。(參《箋》大中十年注)唐制，户部、度支、鹽鐵稱三司，皆以他官判，(説亦見《箋》三大中元年)《舊傳》之"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依常例自應一氣連讀，柰張氏先入爲主，必謂"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是一事，充諸道鹽鐵又是一事"，已之失句而反譏馮氏誤讀，更諉於史家歧文，多見其捉襟見肘耳。

(己) 缺　證

(1) 平陽之郡　《請撰處士李誌狀》："時重表兄博陵崔公戎，表姪新野庾公敬休、平陽之郡等。"《箋》一云"句有譌脱"。察其文義，平陽是郡，與博陵、新野相對舉，則"之郡"當爲姓名之譌奪。《元和姓纂》，平陽望姓路羣，大和三年充侍講學士，累遷中書舍人，卽懿宗相路巖之父，由此校之，應正云"平陽路公羣等"也。

(2)《上張襮端狀》　文有保定賢弟昨至語，《箋》二云："錢氏謂後有《爲濮陽公補保定尉張鳩巡官牒》，疑卽其人，是涇原時作。"按：《狀》又云："是觀玉季，如對金昆，……況不羞小官，無辭委吏，一枝桂既經在手，五斗米安可折腰，候館屈才，固難維繫，前籌佇美，卽議轉遷，端公厚賜眷知，又聯姻好。"與《補保定尉張鳩巡官牒》："過蘭成射策之年，誠思屈跡，當陸展染髭之日，難議折腰，屬賓榻方施，使車旁午，假其候館，聊免没階。"語氣正合。然"維繫"、"轉遷"，不切商隱身分，是此《狀》亦代茂元作，應補"爲濮陽公"四字也。《祭張書記文》列名"安定張某"，馮註六疑皆茂元壻，以"又聯姻好"句覘之，張某殆雜端子弟，惜皆缺其名矣。雜端，余頗疑卽曾充牛僧孺淮南副使之張鷟，但乏碻證。

(3) 蘄州李郎中 «爲汝南公與蘄州李郎中狀»,錢氏«補編»以汝南爲濮陽訛,«箋»二編開成五年,皆是也。«唐詩紀事»四七,李播登元和進士第,以郎中典蘄州,«廣記»二六一,唐郎中李播典蘄州,又«劉夢得文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余嘗蓄合數證,謂播初典蘄應在會昌二已前,(參«方鎮表正補»荆南盧弘宣)今參此文,又知開成五年播已出守,與余前説合,此李郎中卽播,更無疑矣。«樊川集»九«進士龔軺誌»:"會昌五年十二月,某自秋浦守桐廬,路由錢塘……時刺史趙郡李播曰。" 同集一〇 «杭州南亭子記»:"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爲錢塘。"知播系出趙郡,字子烈,惟比中是典蘄以前所官,抑典蘄後又入爲比中,無可確考矣。

(4) 鄧州周舍人 «箋»二編«謝啓»於會昌元年,云:"義山大中元年隨鄭亞赴桂管,«上盧侍郎狀»有某行已及鄧州語,二年自巴蜀歸,«陸發荆南詩»有鄧橘未全黄語,一正春夏之交,一在秋,皆與此«啓»孤燭扁舟寒更永夜寫景不符,則當是開成五年湖湘歸途作矣。是時義山方赴調復幕,至則調復已貶,失意而歸,所謂始邂逅於江津,又差池於門宇也,惟黄陵相別,乃係春雪之時,而文中所叙又似冬令,要無庸泥看矣。"余按:鄧橘一句是«歸墅詩»,非«陸發荆南詩»,張引誤。橘至仲冬始全黄,不限於秋景,集有«九月於東蓬雪»,於鄧相近,寒更句亦不定表冬深。«啓»冠鄧州,是時周當官州刺,舍人者稱其前此之内官要職也。考«翰學壁記»,周敬復會昌二年九月守中書舍人出院,大中四年十二月自華州刺史授江西觀察,中間七年歷官不詳,余信此周舍人必卽敬復。蓋自西掖出歷數州刺史,邂逅江津,卽追溯李與周相識之始,於烏有之赴幕無關;循此推之,«啓»作於大中二年歸途,可無疑也。江鄉南遊,本是杜撰,何怪寫景不符。

(5) 李舍人 《箋》三謂《上李舍人第一狀》之李舍人非李褒，其說甚碻。據余考證，舍人名訥，詳拙著《翰學壁記注補》。

(6) 《爲裴懿無私祭薛郎中衮文》 《箋》三系會昌四年，解懿字爲戚懿，謂"裴與薛是戚懿或與義山亦有戚懿"云云，說極矯强，不可從。文本不著年，《箋》因疑薛郎中與劉稹將薛茂卿爲兄弟，又裴涉稹妻裴氏，故系之此年。余按：《郎官柱》左外祠中有薛褒，(詳《集刊》八本一分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浙西觀察使苹之子。《吴興志》一四"薛褒會昌六年八月十日自安州刺史拜，卒官。"其下一人爲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授，則褒卒官似在二月。考《祭文》云："漢榮出牧，晉議州兵"，言薛郎中之出守也。"橘税既集，茶征是親，鷁度雪而去遠，鵠下亭而唳頻，……終自膏肓，傅於骨髓。"征茶、雪水皆湖州用典，(《元和志》二五："貞元以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笋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又雪溪一名苕溪。) 言薛郎中之守湖而卒也。唐人重内官，故稱郎中，合比之，知衮爲褒之壞字，斷無疑矣。唯文言"翟虜氛興，殷楹夢起"，與大中元年不符，意《吴興志》之除授年月及接替，或不實不盡歟。文内殄灌宗，傾王氏二句，弗可泥看，至"將歡宋子，俄放湘南，……今則言去彬(郴)江，當移澧浦，稍脱疑網，猶罹罪罟。"不過言初謫郴州，今雖量移澧州，尚未還我本原耳，張謂因稹妻牽累，恐未必然。

(7) 《於江陵府見除書狀》 按此題不合，應云賀某某《狀》；其"於江陵府見除書"係《狀》内之詞，接下"伏承榮兼史職"而言，後人既佚其題，遂截狀首七字以代耳。十三丈(《全文》訛十三大)，錢氏謂指周墀，《箋》三云，"考周墀監修國史在二年拜相後，豈是年即已兼領史館乎，傳無可證，或别是一人也。"余意錢説頗可信，墀或帶集賢學士，史館修撰，與拜相後之監修國史小異也。

(8) 河南崔尹 《方鎮年表》陝虢《考證》："杜牧《(崔) 璪授刑

部尚書制»,……分憂陝服,尹茲東郊,……此璩鎮陝在河南尹之前之證,以«樊南文集補·爲滎陽公與河南崔尹狀»考之,璩於大中元年爲河南尹。"按:璩是宰相琪介弟,故«狀»文稱十五丈。«舊書»一七七本傳:"會昌初,出爲陝虢觀察使,遷河南尹,入爲御史中丞,轉吏部侍郎,大中初,……"其紀年不足據也。(參下條)

(9) 京兆李尹 «爲滎陽公與京兆李尹狀»,«箋»三系大中元年,亦云未詳。余按:«狀»云"伏承榮膺新命,……然五歲之中,二都咸歷,東京圭表,已肅於殷頑,西雍山河,佇奔於晉盜。"據«新書»一四六«李拭傳»:"仕歷宗正卿,京兆尹,河東鳳翔節度使,以祕書監卒。"又«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夏四月壬寅,以陝虢觀察使李拭爲册黠戛斯可汗使。"然拭並未行。(詳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二三六——七頁)又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除檢校左散騎常侍授。"是商隱文之京兆李尹,斷是李拭。但會昌五年正月河南尹尚爲盧貞,(見本箋)合觀上引«通鑑»,拭尹河南應在同年四月後,由會昌五年數至大中二年,亦不過四年,則疑«狀»"五歲之中"應正作三歲,(三、五互訛,例如前舉«樊川集»。)簡言之,則拭因册黠戛斯未行,同年改授河南尹,越兩歲即大中元年改京兆尹,«新傳»甚略,故不詳河南尹也。拭去河南,璩繼其任,此«狀»與前一狀蓋同時發矣。

(10) 義成周墀入爲兵侍 «箋»三據«舊紀»系大中元年,云:"案杜牧之所撰墓誌云,遷禮部尚書,鄭滑節度使,九歲入拜兵部侍郎、度支兼户部吏曹事,今天子即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九歲九字必譌。惟誌叙今天子即位於判度支後,又似判度支在宣宗即位之前者,考墀遷義成在會昌六年十一月,若如誌文,不應内召如是之速,豈史文有誤耶。"余按:墀於大中元年行取入京,除«江陵府見除書狀»外,尚有一證:大中二年商隱«賀相國汝南公啓云»:"而

契闊十年，流離萬里”(«全文»七七八)，商隱會昌二年之初，尚留連華幕，有«爲汝南公賀彗星不見復正殿等表»可證，三年東下，或因母喪未曾入覲，此後四年墀自華遷江西，六年改義成，均與商隱不相值，由會昌二數至大中二，前後七年，十年契闊或爲七年之訛，否則舉其成數亦可通。假如墀於會昌六年召入，則商隱未赴桂管前儘能相見，此墀大中元年二月後內召之旁證也。牧所爲«墓誌»，側重入相，故以“今天子卽位”冠於作相之年，其實入拜兵侍，已在今天子卽位之元年矣。讀古人文字，宜兼顧筆法，不能徒就表面泥解也。(古人撰文并非備爲我輩考訂之用。)九歲，«文苑英華»注九一作暮，然暮歲亦不可通，以余參之，當是“一歲”，“一”寫作“乙”。“乙”又轉訛“九”。如是則恰與會昌六年改義成大中元年召入相符矣。

(11) 李回賀州之貶　«箋»四云：“似在大中二年，與衞公貶崖相先後。”按：«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九月甲子同書德裕貶崖、回貶賀，史有明文也。(«王秉恩序»曾引«大詔令»爲證。)

(12) 李德裕歸櫬年　«箋»四始附大中九年，陳寅恪兄據晚近出土李濬撰«郴尉李燁»及燁自撰«亡妻鄭氏»兩誌，斷在大中六年，且釋«無題詩»“萬里風波一葉舟”爲此時作，説頗可信。今再由德裕自撰妻(非妾，別有説。)«劉氏誌»燁所附記“壬申歲春三月，扶櫬帷裳，陪先公旌旐發崖州，……首涉三時，途徑萬里，其年十月方達洛陽”推之，則過江陵當是秋中，(是歲閏七月)惟«無題詩»若是活看，正不定商隱親至江陵耳。

(13) «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　«箋»四云柳幕作，不能詳其何年。余按：«箋»三開成三年下«爲河東公上楊相»等八«狀»，經張氏考定河東爲濮陽之訛，已無疑問，獨此一篇猶成漏網，其實亦代茂元作也，説詳拙著«翰學壁記注補»周墀條。

(14) «上考功任郎中狀» «箋»四云: "案錢氏據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語,謂卽本集«上崔相國啓»之任侍御憲, 詳彼啓似爲幕僚, 此«狀»所言確爲京職,唐«郎官石柱題名» 户部郎中度支郎中祠部郎中皆有任憲名,而考功郎中未載,其前後蒞官無考, 不能定爲何年作也。"余按:«全文»七七五收此篇,題無考功字, 然今«郎官柱»考中欄甚殘泐,不能斷其誤否也。據柱題名憲歷官祠外、祠中、(非度中,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録»。)户中、勳中, «狀»之 "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賀任氏以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也, 其爲憲可無疑。循題名次序,«狀»應晚年所作。

(15) 弘農公 «集»有«爲弘農公上虢州後上中書狀»云: "伏奉某日制書出守,以某日到任上訖,……某因緣儒術, 塵汙郡符。" 又«爲弘農公虢州上後上三相公狀»云: "豈意相公拔自曲臺, 致之近郡",錢氏«補編»疑楊知温,«箋»四謂其未的,是也。«箋»云: "«劉夢得集»有«寄楊虢州與之舊姻»詩,首云'避地江湖知幾春,今來本郡擁朱輪',必卽其人。«夢得外集»又有«祭虢州楊庶子文» 云,維大和六年月日,中叙楊之仕履甚詳,云歷佐侯藩,拾遺君前,克揚直聲,不愠左遷,五剖竹符,皆有聲績,南湘潛化, 巴人咿嘔, 比陽布和,戰地盡闢,壽春武斷,姦吏奪魄,滎波砥平, 士庶同適, 朝典陟明,俾臨本州,静治三載, 卧分主憂,……則楊於大和六年卒於虢,而«祭文»言静治三載,其出刺當在大和三、四年間,惜名無考耳。檢«夢得詩集»又有«寄唐州楊八歸厚詩»,合之«祭文»比陽布和二語,似虢州卽爲歸厚也,……惟第二狀拔自曲臺語不符,或楊尚有入蒞京職事,祭文所叙從略歟。"按: «夢得集»之楊虢州爲歸厚,誠屬無疑, (余别有考)然唐人重郎官,歷典五州,曾未省略,何此獨不言, 是知«李集»弘農公之必非歸厚也。以余求之,此弘農公殆什九爲名傳於今而曾注«荀子»之楊倞;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 "北渚

賓仕於江西府，其友相與訊其將處者而誰歟，曰有弘農生倞耳。”倞爲汝士族子，(非汝士子，說見拙著«唐史餘瀋»。)曾官主客郎中，其前一名爲高少逸，(«郎官柱»)約在開成中，則與曲臺(禮部)合。倞元和末注«荀子»，則與因緣儒術合。會昌四年葬之«馬紓誌»，撰人題汾州刺史楊倞，合諸«郎官題名»之時代，刺汾已前，當曾典守他州。循此推之，倞自主中出刺虢州，約當開成四、五年，(據«新表»四年七月甲辰至五年八月庚午期內，宰相三人。)即商隱守弘農尉時代作，弘農虢州郭下，宜乎有此代勞矣。若在大和三、四年，則商隱猶未及冠，僅露頭角，今大和六年已前，尚無編年文可考(«代諸郎中»一篇非李作，辨見前。)謝上表狀，詎竟委諸後生小子乎。考訂既竟，欣然有得，蓋由此知儒家之楊倞與詩人之商隱，曾發生一段因緣，前頭史家所未道及也。

(16)«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 «狀»云：“伏見前月十九日恩制座主相公登庸，某科等受恩，伏增榮忭，閤下同德比義，契重交深，載惟爰立之榮，佇見彙征之吉，下情不任迎賀踴躍之至，伏惟照察。”按：前條兩表狀余既得厥解，唯對此«狀»頗涉惶惑，蓋以唐代制科常特派考官三、四人，與其選者率是清要，(如«舊紀»一七上，寶歷元年考官中舍鄭涵，吏中崔琯，兵中李虞仲三人。)倞於元和，長慶間已入仕，則在開成中較爲前輩，而開成四、五年新入相者如崔鄲、崔珙，當憲、穆兩朝並未躋清要，何忽來座主登庸也。忽悟«樊南文»題目，今多訛衍，«狀»末述己之地位，爲舊體書啓應有之義，今«狀»末無典守州條語，況求諸«新表»，開成四、五年鄲、珙均非十九日登庸，惟«新紀»、«表»書李回入相於會昌五年五月乙丑，即十九日也，然則此狀乃商隱與其同年等所上，故曰“某科等”，商隱稱回曰座主，連張氏所舉兩例，合此而三矣。商隱是時尚居洛陽，故曰“前月恩制”。與回同爲開成三年弘詞等制科考官之兩人，惜姓

名無可考，(«登科記考»二一亦漏書回是歲爲考官，可補入。)然一考官登庸而賀及其同寮，得此可略見唐人書牘酬應之繁瑣也。"爲弘農公"四字應衍，並改編會昌五年。

(17) 赤狄及翟虜 «箋»曾言唐文虜字或用指叛將，余按:«祭外舅文»:"赤狄違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犯神州之近甸。"又«祭薛郎中文»: "翟虜氛興，殷楹夢起。"翟與狄通，皆指劉稹之反。從諫本漢人; «史記·匈奴傳·正義»引«括地志»: "潞州本赤狄地"，是指其地，非指其人，唐人隸事頗寬，義取斷章，若在後世，則譏其不切矣，«箋»未之及，故申述之。

一九四二年九月中旬稿成，偶檢得近人朱偰氏 «李商隱詩新詮»一文(«武漢文哲季刊»六卷三號)，所附«商隱年表»，無非據«張譜»簡寫，不必覆論。朱云: "惟張氏解詩，往往以意逆之，牽强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之，未足爲憑。"又云: "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爲，寧闕無濫，斯爲得耳。"所論碻中張氏之失。顧同人於«無題»等數十首(同前引四號)，又別掀一莫須有之獄，斷爲商隱與宮女言情而作，猶是五十步笑百步耳。"寧闕無濫"，竊願釋李詩者謹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下旬仲勉再識於南溪。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一九四八年)

《括地志序略》新詮

孫氏輯《括地志》遺文爲八卷，世之欲徵是書者，得省翻檢勞，嘉惠後學，功誠不没。夫《括地志》爲書五百五十篇，載六朝時地里書甚多（此語本孫序），卷帙至繁，而今所傳，皆零碎條文，雖片鱗隻爪之彌珍，已去精存粕之足惜。唯《初學記》載其《序略》一段，全文千有七十餘字，大致尚完，最堪寶貴。夫《序略》此節，敷列當年州府，事考據者苟持與《舊唐書·地理志》之沿革相參証，豈不甚善。孫輯本不此之務，走入歧途，以爲某州都督府後列舉之州，即其所督，因與《舊志》作比較，結果什九不合，無法解釋，遂斷爲"貞觀十三年制，多有不同，恐史之疏"，至令學子開卷昧然，苟不疑遺文之錯殘，即信《舊書》爲疏略，兩者寃同不白，非所謂智人千慮，猶有一失者乎。今試展《序略》而紬繹之，乃知《括地志》本文，原將三百五十八州府之名，按道排列；——易言之，即州府名表——爲都督府者特書曰某州都督府，以別於常州，其原本諒未必提寫，特輯刊《初學記》者或與孫氏同此誤會，各州都督府遂皆提行別書，由是而疑竇生矣。考孫氏掇拾，始在陝幕，既登仕版，未暇整比，厥後成書，委諸楊甥，前項誤解，或即發自楊氏而未親覆按也。抑其誤解，今亦不煩逐一駁論，可撮數例明之：

（一） 依孫解則相、梁、嶲、越數府所督州數，《序略》比《舊志》多十餘或至三十，夫《舊志》與《新志》不同，文字多仍唐人原稿，其根據《括地志》者諒在不少（此當別爲論証），固屬吾人意料，而參商

若此，是非«舊志»之疏，直唐人稿本之疏，或且爲«括地志»之疏也。故謂«序略»可信，«舊志»不可信，結果殆成自相矛盾之勢。

（二） 戎州，«舊志»督十七州，依孫解則一無所督；嶲州，«舊志»祇管一州，依孫解則所督至三十一；廣州，«舊志»督可十五六州，依孫解則僅督一羅州，且不在«舊志»所督諸州之內。夫所差祇三數州，猶可信史之疏漏，今大相逕庭者竟屢見，謂可不窮而求通乎？

（三） 孫氏於并府下注云："案此汾屬勝，或在八年後。"夫都督，兵事之主管也，理當自成區域，如臂使指，稍具軍識者知之，曾謂善用兵如太宗而妄爲支配乎。勝州居今河套內，而謂越關內以督河東之汾、蒲、虞等十州，可乎？

（四） 依孫解則營州所督，西南至河南道西偏之陝與後屬山南道之唐；嶲州所督，東至淮南之廬、壽；越州所督，西迄黔中之夷、播等州，得無有鞭長莫及之虞乎？

（五） 依孫解則黔州所督，有今浙之括、婺、睦、台，蘇之常，贛之撫、饒、虔、吉，湘之郴、衡、永、邵、道，嶺表之連，而黔境反無一焉；高州(即後來之恩州)所督五州，一爲嶺東之循，一爲東海之建，一爲海南之振，一爲桂管之昭，一爲滇江之韶，而近地反無一焉，得無有一盤散沙之患乎？

孫氏對此，亦似畧覺難通，故於瀘、渝、越、廣、交等府之下，不復著一字比較，是知孫解之不可信也。或問曰，孫氏所比潞、代、秦、凉四州，非«序略»與«舊志»合乎，此何以故？余曰，都督府所督州，多是同道，子則知之，«序略»諸州，按道排列，余已言之，二者編制略同，固自有其巧合之可能。夫«序略»爲府四十一，而合者僅四；合者什一，不合者什九，是知其偶合而已。

依上結論，竊謂«序略»有從新詮釋之必要，爰本拙見，擇其各

州之志無專條者，名有更易者，易生疑問者，諒係舛訛者，一一條解。無解者仍依次連書；有解者提行，解低一格，別於正文。都督府不特提行，以掃前此之誤會。校正州名，別用括弧嵌入。又每州之下，依«舊志»所屬，加識數號·1關內，2·河南，3·河東，4·河北，5·山南，6·淮南，7·江南，8·隴右，9·劍南，10·嶺南，庶易對檢，且以審«序略»之如何排列也。至歷朝州郡沿革，往往書各不同，難衷一是，惟摘顯而易見者略疏明之，以言詳注則未也。

南陽襄陵。

陽陵字訛，應依«晉書»一四作南鄉襄陽。

平公孫度，得遼西，遼西，遼東，帶方，玄菟，樂浪，又置上庸一郡。

明帝景初二年，平公孫淵，度應作淵方合；此不稱淵者避唐諱，故言其始立國之人也。«晉書»一四云："魏置東夷校尉，居襄平，而分遼東、昌黎、玄菟、帶方、樂浪五郡爲平州。"昌黎魏始置郡，故不入得郡之數，遼西二字複出。

平蜀得二十郡。

夾注內祇得十九郡。«晉書»一四云："蜀先主於漢建安之間，初置郡九，後主增二，得漢郡者十有一焉"；初置郡九，«晉書»著宕渠而«序略»誤雲南。後主增二，«晉書»作雲南、興古。漢郡十一，«晉書»不著，«序略»得十郡，有南安，無蜀郡；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增陰平。考«通典»一七四渭州下云："靈帝分立南安郡，魏置鎮守在此。(鄧艾曰，蜀師來而爲一，我分爲四，謂狄道、隴西、南安、祁山四處，齊王嘉平五年，蜀將姜維圍南安、襄武，皆不克。)"是南安屬魏不屬蜀，今若除去南安，補蜀

郡、陰平，亦符十一之數也。《序略》祇稱二十，蓋不數後主增設之二郡。

文山。

應依《晉書》一四作汶山。

朱崖。

應依《晉書》一四作珠崖。

孫亮又置臨川、臨海、衡陽、湘東西郡。

西郡爲四郡之訛。

宜陽。

應依《晉書》一四作宜都。

《太康地記》曰，同冀……

於是同冀……

兩同字均司之訛。

天平年凡州六十八。

《通典》一七一云："按魏收史所載州郡，是東魏静帝武定中，其時洛陽以西及關中梁、益之地，悉屬西魏，收猶總而編之。"今由武定年州數，減去《魏書·地形志》二下之數及天平以後新置之數，故約得六十八也。

至武定年，凡州一百一十一，郡五百一十九。

《地理通釋》二以此爲《地形志》之數，余嘗據今本《魏書》計之，實得州一百一十三，郡五百二十二也。

四年大簿，凡郡國一百八十三。

《隋書》二九云："大凡郡一百九十"，《括地志》殆不計大業元年平林邑所置三郡，又吐谷渾四郡未置，故得一百八十三也。

以上《序略》文，均見原輯本，故無解者不復複引。

雍(1)　華(1)　同(1)

宜(1)

«舊書»三八關内道京兆府云，“華原舊宜州……貞觀十七年，省宜州”。

岐(1)　隴(1)　豳(1)　涇(1)　寧(1)

鄜州都督府(1)

坊(1)

孫輯本坊下注“缺”字，此非中有缺文之謂，殆指原缺而孫氏補入者；蓋依輯本計之，各州府已恰足三百五十八之數，(内重複錯誤姑置不論)不容再有缺文閒居其中也。

延(1)

原州都督府(1)

孫云：“疑脱州字”，是也。兹逕據補入，下文夏、戎二州倣此。

靈州都督府(1)　丹(1)　夏州都督府(1)　銀(1)

鹽(1)　勝州都督府(1)　綏(1)

慶(1)

宜(豐)(1)

按：前文華、同之下，已有宜州，關内道并無兩宜州，則此宜州應是傳寫之訛。«元和志»四關内道豐州云：“貞觀四年，突厥降附，又權於此置豐州都督府，不領縣，唯領蕃户，以史大奈爲都督，十一年，大奈死，復廢府，以地屬靈州，二十二年，又分置豐州。”按：«通典»一九九稱大奈卒於十二年，(«舊書»一九四下同)則十三年大簿，或許尚列豐州；又«元和志»謂“復廢府”，則許尚在羈縻州之屬；宜、豐字體，草寫相近，余疑此“宜”乃豐之訛也。

自雍至豐，屬關内道，共二十二州。

蒲(3)

虞(3)

《舊書》三八河南道陝州云："安邑，隋爲虞州，郭下置安邑縣，……貞觀十七年，廢虞州。"又據同書三九，武德九年虞州隸蒲州都督府，是州未廢時屬河東道也。

汾(3)　絳(3)

泰(3)

《舊書》三九河東道河中府龍門縣云："武德元年，於縣置泰州，……貞觀十七年，廢泰州。"

晉(3)　隰(3)　慈(3)

吕(3)

《舊書》三九河東道晉州霍邑縣云："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吕州，……貞觀十七年，廢吕州。"

石(3)　潞州都督府(3)　沁(3)

韓(3)

《舊書》三九河東道潞州云："襄垣，隋縣。武德元年於縣置韓州，……貞觀十七年，廢韓州。"

澤(3)　代州都督府(3)　忻(3)　朔(3)

蔚(3)　雲(3)　并州都督府(3)

箕(3)

《舊書》三九河東道遼州云："武德三年，……置遼州，……八年，改遼州爲箕州。"

嵐(3)

自蒲至嵐，屬河東道，共二十二州。

濮(4)

相州鄴督府(4)

孫氏云:"案«元和郡縣志»云，磁州，隋大業二年廢，以縣屬相州。"按:孫氏上文引«舊志»，并未提及磁州，而特加此案，直令閱者不解所謂。試檢孫輯目録，乃知相州後曾收入磁州一條，而«序略»又無磁州，故引此文以釋疑竇;然即如是，亦應附案卷四磁州之下，否則文不對題也。復考«舊書»三九，武德元年復置磁州，貞觀元年廢，孫氏欲証磁州廢入相州，本應引«舊書»此節，不應引«元和志»大業二年廢之文，因磁州大業雖廢，而唐初固復立也。孫引«舊志»洺州，朱刻誤作洛。

衛(4)

黎(4)

«舊書»三九河北道衛州黎陽縣云:"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復置黎州，……(貞觀)十七年，廢黎州。"

魏(4)　洺(4)　邢(4)

霸(貝)(4)

孫云疑作貝;按:«舊書»三九，貝州自武德四年平竇建德置，未嘗中廢，且當日河北道無霸州，孫説是也。

博(4)　冀(4)　德(4)

觀(4)

«舊書»三九河北道景州云:"隋置弓高縣，屬渤海郡。武德四年，於縣置觀州，……(貞觀)十七年，廢觀州。"

深(4)　瀛(4)　滄(4)　定(4)

恒(4)

«舊書»三九河東道鎮州云:"義旗初,復置恒州。"

并(井)(4)

朱刻本作并,訛也,前文已有并州都督府矣。考«隋書»三〇恒山郡井陘縣云:"(開皇)十六年,於井陘置井州。"«新書»三九河北道鎮州井陘縣云:"武德元年曰井州,……(貞觀)十七年,州廢。"并應正作井,今通行本«舊書»亦誤并。

幽(4)

按:自魏末以還,幽州爲東禦契丹北禦突厥之要鎮,貞觀初雖平頡利,而降户置幽、靈兩境,其都督必未嘗中廢,«序略»當有奪文,孫氏疑之,是也。

易(4) 嬀(4) 檀(4) 平(4)

明(趙) (4)

«舊書»四〇有明州,然屬江南道,且遲至開元二十六年始立,非此也。考«舊書»三九河北道趙州,置於武德元年,中間未嘗改廢,今表竟無有,故余疑明乃趙訛。(參看篇末之鮮州)

營州都督府(4)

遼(燕)(4)

此非«舊志»河東道之遼州也,武德末遼改爲箕,前已著録。今考«舊書»三九河北道燕州云:"隋遼西郡,……武德元年,改爲燕州總管府,……天寶元年,改爲歸德郡。乾元元年,復爲燕州",今«序略»無燕州。又同卷營州云:"武德元年,改爲營州總管府,領遼、燕二州,……七年,改爲都督府,管營、遼二州";威州云:"武德二年,置遼州總管,……七年,廢總管府。貞觀元年,改爲威州。"是十三年時,遼州早已易名威州,«序略»別有著録,(見後)不應複見,余故疑遼應正作燕也。

師(4)　昌(4)　崇(4)　慎(4)
威(4)

自懷至威，屬河北道，共三十一州。

虢(2)　陝(2)
穀(2)

«舊書»三八河南道河南府新安云:“隋縣，義寧二年，置新安郡，武德元年，改爲穀州，……顯慶二年十二月，廢穀州。”

唐(5)

«舊書»三九唐州云:“舊屬河南道，至德後割屬山南東道。”可見貞觀時此州屬河南道，«序略»之排列不差也。

兗(2)　陳(2)　潁(2)　徐州都督府(2)
滑(2)　泗(2)
譙(2)

«舊書»三八河南道亳州臨渙縣云:“隋置譙州，領縣四，貞觀十七年省。”

豫(2)　亳(2)　密(2)　青(2)
濟(2)

«舊書»三八河南道鄆州盧縣云:“隋置濟北郡，武德四年，改濟州，……天寶元年，改爲河陽郡，……十三載六月一日，廢濟州。”按:河陽郡應依«新書»三八作濟陽郡，廢濟州應云廢濟陽郡也。

濮(2)　萊(2)　齊州都督府(2)　淄(2)
宋(2)　鄆(2)
許(2)

孫氏據《舊志》貞觀十三年置都督府，以爲十三年簿當有；然大簿必據分簿而合製，分簿之送達，容有後先，十三年大簿，亦未定是年底始造，今十二年置州，《序略》或尚未見，(參看篇末)則許州不稱都督府，無足怪也。

戴(2)

《舊書》三八河南道宋州云："單父，古邑。隋於縣置戴州，大業廢。武德五年，復置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廢。"

曹(2)　海(2)　沂(2)　洛州都督府(2)

鄭(2)

汴(2)

此不稱都督府，理由與上許州同。

汝(2)

自虢至汝，屬河南道，共三十一州。

襄(5)

夔州都督府(5)

孫氏據此，疑《舊志》"十四年爲都督府"之後差一年；按：《新書》四九下云："(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舊書》四四作武德四年，但由篇末都督府比較表所引《舊志》各文參校之，當以《新書》爲是。)是凡設總管者早應改稱，《舊志》此文，殆有舛誤，未可爲據。

萬(5)　開(5)　隨(5)　硤(5)　蓬(5)

鳳(5)　忠(5)　渠(5)　通(5)　集(5)

興(5)　利(5)

溫(5)

《元和志》二一山南道郢州云："隋末廢溫州，縣並入安陸郡，武

德四年，於今京山縣重置温州，貞觀十七年，廢温州，於長壽改置郢州。”温卽郢州之前身，非上元二年分括州置之温州也。

復(5)　合(5)　鄧(5)　歸(5)　荆州都督府(5)
梁州都督府(5)　均(5)
靜(5)

«舊書»三九山南道集州地平縣云：“(武德)二年，……其年置靜州，……貞觀十七年，廢靜州。”

金(5)　巴(5)　商(5)　洋(5)　渝(5)
房(5)
壁(5)

自襄至壁，屬山南道，共三十州。

閬(9)
始(9)

«舊書»四一劍南道劍州云：“隋晉安郡，武德元年，改爲始州，……先天二年，改始州爲劍州。”

梓(9)　資(9)　嘉(9)　陵(9)　果(9)
遂州都督府(9)　益州都督府(9)　綿(9)
大(炎)(9)

按：劍南道下無大州，惟考«舊書»四一劍南道茂州都督府後，有羈縻州九，内翼、向、塗、冉、笮、維、徼、窮等八州，«序略»均已著録，獨缺炎州；炎、大字頗相近，余故謂大州乃炎州之訛。«舊書»云：“貞觀五年，六羌歸附，置西封州。八年，改爲炎州。”

榮(9)　眉(9)　雅(9)　普(9)　翼(9)

茂州都督府(9)　簡(9)　向(9)　塗(9)
戎州都督府(9)　瀘州都督府(9)　嶲州都督府(9)
冉(9)　笮(9)　維(9)　徽(9)　窣(9)　郎(9)　協(9)
曲(9)
褒(哀)(9)

«舊書»四一劍南道靡州之後爲哀州，云"武德四年置"，同卷戎州所督州及«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亦作哀，今此表褒州恰在靡州之前，故知卽哀州；字書云，褒、哀通。

靡(9)

«舊書»四一劍南道靡州云："武德七年，置西豫州，貞觀三年，改爲靡州。"同卷戎州所督州亦作靡，唯«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作縻州。

徽(9)

«舊書»四一劍南道徽州云："武德四年，置利州，貞觀十一年，改爲徽州。"同卷戎州所督州亦作徽，唯«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作微州。

姚(9)
髯(9)

«舊書»四一劍南道髯州云："武德四年，置西濮州，貞觀十一年，改爲髯州也。"按：同卷戎州所督州作髯，不作髯，«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亦作髯，書有戎、蜀、羌、髯、微、廬、彭、濮，命名者蓋取義於此，髯、髯行寫甚相類，傳刻之訛也。

州(邛?)(9)

孫氏云"未詳"。按：«舊書»四一劍南道茂州云："七年，改爲都督府，督南會、翼、向、維、州、窮(穹)、炎、徽、笮十州。"今觀«序

略»,似"州"爲一州之稱。但«舊書»訛奪滋多,且南會即後來茂州,合計祇得九數,考其下文又云:"右九州皆屬茂州都督",據«志»,九州乃翼、維、塗、炎、徹、向、冉、穹、笮,今假"州"爲訛文,補入塗、冉二州,適足十州之數,故謂«序略»之"州"爲一州,僅有此可疑之孤證,殊未可據以定案。再考«舊書»同卷邛州云:"武德元年,……置邛州於依政縣。"中間未經省併,邛字之行寫,甚近於州字,又似州爲邛之傳誤也。(參看篇末之黎州)

匡(9)

宗(9)

«舊書»四一劍南道云:"宋州,武德四年,置西宋州,貞觀十一年,去西字。"按:同卷戎州所督州作宗,不作宋,«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亦作宗,作宋者乃«舊書»傳刻之訛也。

尹(9)

曾州(9)

孫氏云"未詳"。按:«舊書»四一劍南道,曾州列居尹州之後,鈞州之前,云"武德四年置",«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同,不審何以竟云未詳也。又各州下均略州字,此獨云曾州,州字應衍。

槃(盤)(9)

«舊書»四一劍南道盤州云:"武德七年,開置西平州,貞觀八年,改爲盤州。"«新書»四三下戎州都督府亦作盤,槃、盤字古通用。

鈞(9)

昆(9)

自閬至昆，屬劍南道，共四十四州。

陽(6)

按:《舊書》四〇淮南道安州都督府所督有陽州，其設置待考。

光(6)　蔣(6)　申(6)　壽(6)

昌?

按:上文河北道已有昌州，此之昌州，以序列言之，應屬淮南道，但由今《舊、新書》淮南道求之，均無此稱。惟《舊書》四〇江南道江州下云:“(武德)五年置總管，管江、鄂、智、浩四州，并管昌、洪四(兩？)總管府。”而同卷洪州建昌縣下又云:“武德五年，分置南昌州總管府，……七年，罷都督爲南昌州，八年，廢南昌州”，是南昌州已早廢。復次，同書三九山南道隋州棗陽縣云:“隋置春陵郡，武德三年，改爲昌州，……五年，廢昌州”，是昌州亦早廢。此兩廢州均毗近淮南，《序略》之昌，豈其任一之短時恢復而史或失書歟。

彖(濠)(6)

《舊書》四〇淮南道作濠州;《新舊唐書互證》五云:“案《元和郡縣志》云:隋開皇三年，改爲濠州，因水爲名，大業三年，改爲鍾離郡，武德三年，改爲濠州，中間誤去水，元和三年，又加水焉，是本爲濠而誤爲豪也。”

沔(6)

《舊書》四〇江南道鄂州漢陽縣云:“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陽郡置沔州，治漢陽縣，……至太和七年，鄂岳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與鄂州隔江，都管一縣，請併入鄂州，從之。舊屬淮南道。”可見沔州本屬淮南，《序略》之排列不誤。

荆(舒)(6)

按:前文已有荆州都督府,屬山南道,此外别無同名之荆州,知其字必訛也。考輯本卷七收舒州三條,正在廬州之後,滁州之前,可見孫稿原有舒州,而今刻本無之。詩云:"荆舒是懲",校刊者殆涉此而致訛歟?

揚州都督府(6) 滁(6) 楚(6) 和(6)

秦(安)州都督府(6)

此之秦州,必爲朱刊本之訛,可於三點見之:(一)下文成州之前,復有秦州都督府,秦、成均隸隴右,則下文之秦應不誤而此爲誤,以唐代無兩秦州都督府也。(二)«序略»按道序列,畧核便明,今此州後尚有黄州,係淮南道屬,則所謂某州都督府,當然爲淮南道下之都督府。(三)輯本卷七收安州兩條,而«序略»不見其名,依輯本安在和後黄前,求諸«序略»,舍此莫屬,蓋孫氏原稿亦作安州都督府,訛作秦者朱氏之責也。

復考«舊書»四〇淮南道安州云:"(武德)七年,……改爲大都督府,……(貞觀)六年,罷都督府,七年,又置,……十二年,罷都督府。"安府之罷,未知十二年何時,十三年大簿,或早據舊册編造,簿中猶列安州都督府,非無可能。抑安州,大州也,今縱謂此非安州都督府之訛,然安州何以«序略»失列,明乎此,庶知案不可移矣。孫氏云:"劉昫«唐書·地理志»云,……貞觀十四年,督秦、成、渭、武四州,案此十三年簿已如此。"按:此都督府之後爲黄州,與所謂"已如此"者絶不相應,足知孫氏此段文字,本放在後文秦州都督府之下,朱刻既誤安爲秦,遂移置此間,亦朱刻不慎之過也。

黄(6)

自陽至黄,屬淮南道,共一十六州(連"昌"州計在内)。

秦州都督府(8)　成(8)　武(8)　渭(8)

蘭州都督府(8)　河(8)

鄯(8)

«舊志»謂貞觀中置都督府,按前人用"貞觀中"字,有時爲義甚泛,非恰當中葉之"中",卽嚴格言之,貞觀共二十三年,則至十六年猶可稱貞觀中也。下文瓜州同此。

廓(8)

儒(8)

«舊書»三八關內道:"安化州都督府,寄在慶州界,管小州七,……儒州。"«新書»四三下關內道儒州云:"本西鹽州,貞觀五年,以拓拔部置,治故後魏洪和郡之藍川縣地,八年,更名,開元中廢,後爲羈縻",是儒州初本正州也。«舊書»四〇隴右道蘭州云:"貞觀六年,又督西鹽州,十二年,又督涼州,今督蘭、鄯、儒、淳四州。"按:劉氏修志,不應云"今督",當是襲用唐人文稿;此語叙在貞觀十二年後,正與«序略»有儒州相合,疑«舊書»之文,本自«括地志»也。(余前謂孫氏據«序略»疑«舊書»之疎,立説或至自相矛盾,此亦一例。)州隸蘭州都督,故屬隴右道,«新書»以屬慶州都督,豈後來改度歟,抑僅因寄在慶州界遂爾附入歟。又«舊書»四一謂位州爲西鹽州所改,(見下位州)今«新書»謂儒州爲西鹽州所改,其由一州而析置兩州,抑«舊、新書»任有一誤,以未得他証,殊難懸揣。

岷(8)　洮(8)　宕(8)

臺(9)

自此以後至會州,依«舊書»編次,或屬劍南,或屬隴右,似«序略»之編次不齊,其實非也。«舊書»四一劍南道松州云:"松州

都督府，督羈縻二十五州，……右二十五州，舊屬隴右道，隸松州都督府。”二十五州卽崌、懿、嵯、闊、麟、雅、叢、可、遠、奉、嚴、諾、蛾、彭、軌、蓋、直、肆、位、玉、嶂、祐、臺、橋、序等，可見此諸州依«舊書»爲隸劍南道者，在貞觀當年，均隸隴右，吾故謂«括地志»遺文，實以«序略»一段爲最完整可貴也。

橋(9)　涼州都督府(8)　肅(8)　甘(8)

瓜(8)　沙(8)　伊(8)

芳(8)

«舊書»四〇隴右道叠州常芬縣云:“武德元年，置芬州，……神龍元年，廢芳州爲常芬縣。”芬州應依«新書»四〇正作芳州，否則下文不得云廢芳州也。

文(9)

«舊書»四一劍南道松州云:“據貞觀初分十道，松、文、扶……等屬隴右道。永徽之後，據梁州之境，割屬劍南道也。”可見松州所督諸州，原屬隴右。又文、扶等十二州後云:“已上十二州，舊屬隴右道。永徽已後，割屬松州都督，入劍南道。諸州隸松州都督，相繼屬劍南也。”又可見州之分道，隨都督爲轉移。

松州都督府(9)

扶(9)

«舊書»四一劍南道扶州云:“舊屬隴右道，隸松州都督，永徽後改爲劍南道。”

崌(9)　巖(9)　奉(9)　雅(9)　叢(9)

遠(9)

其?

按:此州與下文生、出二州,《舊、新書》均無考。《舊書》四一云:"松州都督府,督羈縻二十五州,舊督一百州。"則失載者尚多,姑存疑以待質。(參看篇末之麟州)

生?

説見前其州條。

諾(9)　直(9)

都(9)

《舊書》四一劍南道叢州下云:"都、流 、調、湊、般、匐、器、邏、率、鍾,並爲諸羌部落,遥立無縣。"《新書》四三下關内道黨項州云:"乾封二年,以吐蕃入寇,廢都、流、厥、調、湊、般、匐、器、邏、鍠、率、嗟等十二州。"此皆松州所督州也。

關(9)

出?

説見上其州條。

嵯(9)

此爲《舊書》四一松州所督二十五州之一。《新書》四三下關内道黨項州云:"嵯州,貞觀五年置,縣一。相雞,相雞本隸西懷州,貞觀十年來屬。"其黨項州總敍内又有嵯州(見前都州引文),似即嵯州之訛。

懿(9)　可(9)

湊(9)　般(9)

此兩州均見上都州。

鐘?(9)

《舊書》四一作鍾,《新書》四三下作鍠,均見上都州引文。

匐(9)　厥(9)

此兩州均見上都州。

器(9)

孫氏云"當爲盍"。按: 松州所督二十五州,誠有盍州,(«舊書»四〇疊州下及«新書»四三下關內隴右二道均作蓋,盍、蓋聲通。)然二十五州中不見於«序略»者,尚有麟州,非必其爲盍也。矧當日自有器州,(見前都州引文)豈傳訛者恰如是巧合歟,故知孫説不可信。

調(9) 流(9) 邇(9) 率(9)

此四州均見上都州。

序(9)

淳(8)

此州見上儒州條«舊書»引文。又«新書»四三下關內道黨項州云:"淳州,貞觀十二年,以降户置於洮州之境,并置索恭,烏城二縣。開元中廢,後爲羈縻。"洮州屬隴右道也。

軌州都督府(9)

漳(嶂)(9)

唐之漳州,屬江南道,且垂拱二年始置,則作漳者非是。«舊志»祇四一松州下作璋,餘如同卷之嶂州條,四〇疊州下所督州,及«新書»四三下關內道,均作嶂,似從嶂爲正。孫氏云:"案«唐(書)»枯或作岵,嶂或作璋,立或作位,字不同。"并未提及有作漳者,漳乃朱氏校刊之誤也。

津(肆)(9)

«舊書»四〇隴右道疊州所督州作津州; 惟同書四一松州所督二十五州有肆州,云:"貞觀五年,處降羌置。"«新書»四三下隴右道有版者作肆,(與«舊書»之肆州同地)似從肆爲正。其

無版者別有津州，殆非此。

立(位)(9)

《舊書》四一位州條及松州所督州，又《舊書》三八芳池州都督府條，與《新書》四三下關内隴右二道，字均作位，唯《舊書》四○叠州下作立，似從位爲正。《舊書》四一云："位州，貞觀四年，降生羌置西鹽州。八年，改爲位州。"

玉(9)

《舊書》四一劍南道玉州云："貞觀五年，處降羌置。"同卷松州所督州，及《新書》四三下關内隴右二道，字均作玉，唯《舊書》三八芳池州都督府條及四○叠州所督州，字又作王；按玉州領縣有玉山，以此推之，從玉爲正。

彭(9)

祐(9)

《舊書》四○劍南道云："祐州，貞觀四年，處降羌置。"同卷松州所督州及《新書》四三下隴右道，字均作祐，唯《舊書》四○叠州所督州作枯。孫氏云："枯或作岾"，今考《舊、新書》無作岾者，蓋朱氏校刊之訛也。

蛾(9)

《舊書》四一劍南道云："蛾州，貞觀五年，處降羌置。"《新書》四三下劍南道同，唯《舊書》同卷松州下所督州作峨。

疊州都督府(8)

孫氏案語："武德十三年置督"，置下脱都字；"案唐枯或作岾"，唐下脱書字；岾應作祐。余嘗主張唐人有武德十年、武德十一年之稱，但此處之十三年，是否武德，《舊志》有無訛奪，究屬一疑問也。

龍(9)

«舊書»四一劍南道龍州云:"隋平武郡。武德元年，改爲龍門郡。其年加西字。貞觀元年,改爲龍門州。天寶元年,改爲油江郡。乾元元年，復爲龍州。舊屬隴右道，永徽後割屬劍南也。"知此州貞觀時本屬隴右,州名兩字,今祇稱龍，豈取其均整歟,抑實奪去門字歟。«元和志»三三云:"貞觀元年,改爲龍州",説果不誤,則字并未奪。

會(1)

«舊、新書» 均屬關內,«通典»一七四則與隴右諸州同卷,其地西至凉州,南至蘭州,正當關隴之交界,意唐初嘗隸隴右也。自秦至會,屬隴右道,共六十三州。(連會州及無考之其、生、出三州計在内)。

潭州都督府(7)　費(7)　江(7)

涪(5)

«舊書»祇於三九山南道渝、夔二州下附見,蓋今本有佚文。«新書»四〇涪州隸山南道。案:«元和志»三〇云: "元和三年,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奏曰，涪州去黔府三百里，輸納往返,不踰一旬,去江陵一千七百餘里,途經三峽， 風波没溺， 頗極艱危,自隸江陵,近四十年,衆知非便,疆理之制,遠近未均,望依舊屬黔府。"可見涪州自江南改度山南,乃大歷時事耳。

鄂(7)

郢(澧?)(7)

«舊書»三九山南道郢州云: "貞觀元年,……又廢郢州，十七年,廢温州,依舊置郢州。"是十三年大簿不得有郢州，況温州已見前山南道，更爲複出。考«舊書»四〇江南道澧州云:"隋

澧陽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澧州。”此後未嘗中廢，今«序略»無澧，余故疑郢卽澧之訛也。

潤(7)　施(7)

郎(朗)(7)

劍南道之郎州，已見前文。«舊書»四〇江南道播州云：“貞觀九年，分置郎州，……十一年，省郎州”，則郎州十三年已廢，且下文別有播州也。按«舊書»同卷朗州云：“隋武陵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朗州。”朗州未嘗中廢，郎爲朗之訛，絶無疑義。«新書»四三上思唐州有武郎縣；«諸史拾遺»二云，“郎當作朗，史臣避宋諱缺筆，後人訛爲郎耳”，此亦朗易訛郎之一因。

岳(7)

黔州都督府(7)

孫氏引«舊志»云“武德四年置”。今考«舊書»四〇原文云：“武德元年，改爲黔州，……四年，置都督府，督務、施、業、辰、智、牂、充、應、莊等州。其年，以相永、萬資二縣置費州，以都上分置夷州。”四年上承武德而言，似孫引未誤，殊不知«舊書»此條實有奪文也。可以«舊、新書»參合証之：

1. 據«新書» 四一，義州於武德五年始改稱智州，見後智州引文。
2. 據«舊志»，應、莊兩州，均於貞觀三年始置，分見後兩州引文。
3. «舊書»同卷費州云：“貞觀四年……置費州，其年，割黔州之萬資、相永二縣來屬。”
4. «舊書»同卷夷州云：“貞觀元年，廢夷州，……四年，復置夷州於黔州都上縣。”

由此觀之，武德四年稱智州，猶可諉曰後人追改。應、莊則貞觀初始置，武德之際，焉能先行命督。再由3.4.引文勘之，益確証«舊書»黔州下之四年，乃貞觀四年，非武德四年，而«舊書»爲奪文矣。或者疑«舊書»思州下有言:"(貞觀)四年，改務州爲思州。"何以是年尚稱督務，然同年之事，許有後先，不得謂貞觀四年不得稱務州也。

睦(7)

括(7)

«舊書»四〇江南道括州云: "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括州。……大曆十四年夏五月，改爲處州，避代宗諱。"

常(7)　撫(7)　郴(7)　台(7)　饒(7)

虔(7)　衡(7)　永(7)

邵(7)

«舊書»四州江南道作召州，惟同卷潭州下作邵，«新書»四一亦作邵，作召者訛。

連(7)　婺(7)　道(7)　吉(7)　洪州都督府(7)

越州都督府(7)　袁(7)　杭(7)　宣(7)

湖(7)　蘇(7)　歙(7)　辰(7)　巫(7)

南(7)　夷(7)

應(7)

«舊書»四〇江南道云: "應州領縣五。" «新書»四三下江南道諸巒州云:"應州，貞觀三年，以東謝首領謝元深地置。"

琰(7)

«舊書»四〇江南道云:"琰州領縣四。"«新書»四三下江南道諸巒州云:"貞觀四年置，縣五。"

莊(7)

«舊書»四〇江南道黔州云:"(貞觀)十一年,又以高富屬夷州,以智州信寧來屬。今督思、辰、施、牢、費、夷、巫、應、播、充、莊、牂、琰、池、矩十五州。其年,罷都督府,置莊州都督。景龍四年廢。"«新書»四三下江南道諸蠻州云:"莊州,本南壽州,貞觀三年,以南謝蠻首領謝疆地置。四年,更名。十一年,爲都督府,景龍二年,罷都督。"兩書比讀,似«舊書»之"其年",«新書»作"十一年",絲毫無誤,其實則«新書»不明唐人稿本立言之體,故有此錯解也。使如所説,是黔州都督十一年已廢,莊州都督十一年已立,何以«序略»尚列黔州都督而不列莊州都督?孫氏似知其衝突,於置黔府下引«舊志»文,強將"十一年"字省去,渾侖説過,遂致所謂"其年"者,不知上承何年,狡矣。夫«舊志»之文,有直接或間接本自«括地志»者,又"今督"爲舊稿之語,余均略發其凡(見篇首及前儒州條),«舊書»此條,亦一著明之例也。蓋今督云云者,爲«括地志»之文,即十三年所督州數也,其年云云者,乃後來史官續筆之文,即十三年之"其年"也。黔府之廢,莊府之立,雖同在十三年,而爲大簿所未列,此«序略»所以仍稱黔州都督而不稱莊州都督也。今幸«舊志»因襲舊稿,尚有痕跡可尋,倘如«新志»完全改作,必致解人難索矣,«舊志»之可貴者在此。

祥(牂)(7)

«舊、新書» 正州中均無祥州。惟«舊書» 四〇江南道云:"牂州,領縣二。……已上國初置,並屬黔中道羈縻州。永徽已後併省。"«新書»四三下江南道諸蠻州作牂州,云:"武德三年,以牂牁首領謝龍羽地置,四年,更名牁州,後復故名。"知祥、牂

涉形似而訛，牂、牁則字之通寫也。抑由«序略»觀之，又知貞觀十三年前，已復牂州舊稱矣。

充(7)

«舊書»四〇江南道云:“充州領縣八。”«新書»四三下江南道諸蠻州云:“充州，武德三年，以牂牁蠻別部置。”

播(7)

牢(7)

或疑爲嶺南道之牢州，非也，試觀下文尚有思州，可見此州應屬江南道矣(理由並詳下智州條)。«舊書»四〇江南道云“牢州領縣七”，與上牂、充、應、琰等並列; 又同卷夷州義泉縣云:“隋舊於縣置牢州，貞觀十七年，廢牢州，以義泉屬夷州。”是十三年時牢州未廢也。«元和志»三〇義泉縣下云:“隋大業十二年招慰所置，以帶山泉爲名，屬義州，武德中，於此置牢州。”其言若義州置於隋而牢州改於武德，與後文智州下所引«新志»不符。

恩(思)(7)

恩州，唐代惟嶺南道有之，下文卽接嶺南道之高州，似此州不誤。但考«舊書»四一恩州云:“貞觀二十三年，廢高州都督府，置恩州。”是十三年恩州未立，由此可決恩乃思之訛。«舊書»四〇江南道思州云:“貞觀……四年，改務州爲思州。”後此未廢。

自潭至思，屬江南道，共四十六州(連涪州計在內)。

高州都督府(10)　循(10)

建(6)

«舊、新書»均屬江南道，似此州或有錯列，惟泉(貞觀之泉，卽

開元之福)、建鄰比，泉既舊隸嶺南，諒建州當日亦隸嶺南也。

振(10)　昭(10)　韶(10)　廣州都督府(10)

羅(10)

崖(邕)州都督府(10)

《序略》之末有崖州，此不應複出。《舊書》四一雖稱崖州"貞觀元年，置都督府"，但下文又云："後廢都督，隸廣州經略使"，其廢或在貞觀十三年以前，亦未可定。(據《舊書》四一，廣州五府經畧使，置於貞觀十三年。) 況邕州自貞觀六年改都督府後，至開元尚存，余故疑崖是邕訛。若下文之邕，應爲何州，別於其本條詳之。

繡(10)

辨(辯)(10)

《舊書》四一、《新書》四三上均作辯。

端(10)　新(10)　春(10)　潘(10)　竇(10)

邕(富?)(10)

邕當書都督府，説見前崖州條下，此既不得爲邕州，應是何州之訛耶? 以余意揣之，殆爲富州。《舊書》四一嶺南道富州云："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静州，……貞觀八年，改爲富州。"未言中廢，州之成立，已近廿年，似不應失載也。

潮(10)

《舊書》無潮州專條，蓋有佚奪。《新書》四三上嶺南道云："潮州潮陽郡下，本義安郡"；據同書三七同州下云："凡州郡縣無所更置者，皆承隋舊"，是潮州在唐初固承隋未廢也。《舊書》四一嶺南道廣州云："(貞觀)二年，省循州都督，以循、潮二州

隸廣府"; 又同卷循州云:"武德五年,改爲循州總管府,管循、潮二州。"是知«新志»之說不謬。

賀(10) 封(10) 梧(10) 蒙(10)

卽(柳)(10)

唐無卽州。考«舊書»四一嶺南道柳州云:"(貞觀)八年,改南昆爲柳州",柳卽涉形似而訛也。

瀧(10) 桂州都督府(10) 廉(10) 賓(10)

藥(10)

«舊書»四一嶺南道瀧州永寧縣云:"武德四年,於安遂縣置藥州。……貞觀中,廢藥州。"«新書»四三上瀧州鎮南縣下則云:"武德四年,置南建州,……貞觀八年,更南建州曰藥州,十八年州廢",是十三年藥州尚存。

泉(10)

«舊志»四〇江南道福州云:"貞觀初,置泉州。景雲二年,改爲閩州。……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舊屬嶺南道,天寶初,改屬江南東道。"是貞觀時屬嶺南,與«序略»之排列相合,若後來之泉州,乃聖曆二年分置,非此也。

欽(10) 橫(10) 貴(10) 藤(10) 象(10)

交州都督府(10) 儋(10) 雷(10) 峯(10)

融(10) 容(10) 愛(10)

龔州都督府(10)

孫引«舊志»:"仍移驩州……"應正作"仍於……"。

澄(10)

驩(10)

«舊書»四一字或作燕，其嶺南道龔州下云:"貞觀三年，置鷰州，七年，移鷰州於今州東。"«新書»四三上藤州寧風縣云:"武德五年，以縣置鷰州，……(貞觀)七年，更名泰州，……八年，徙治安基，復爲鷰州，……十八年州廢"，故十三年大簿猶有鷰州也。

賓(演)(10)

前文藥州之後，泉州之前.已有賓州，不應複出。考«舊書»四一嶺南道驩州云:"(貞觀)二年，置驩州都督府，領驩、演、明、智、林、源、景、海八州。十二年，廢明、源、海三州。"明州之廢，越裳縣下作十三年，(見後智州引文，«新書»四三上同。)今且不論兩者孰是，但明、源、海三州，«序略»均未列入，當因其已廢而然，此外如驩、智、林、景四州，同見著録，何以獨缺演州？«舊書»驩州懷驩縣下云:"武德五年，於縣置驩州，……貞觀九年，改爲演州。……二十六年，廢演州。"關於此節引文，應先説明三點:(一)武德五年所置之驩州，并非前引文及«序略»後文之驩州都督府，彼驩州都督府，在武德五年初置時，本名南德州，八年去南字，至貞觀元年，始改驩州也。(二)貞觀九年，乃貞觀元年之訛(«新書»四三上正作元年)，因德州既改驩州，故同時將舊驩州改爲演州也。(三)二十六年之二乃衍文，(«新書» 四三上正作十六年) 因貞觀無二十六年也。由此引文，知十三年演州未廢，演字右旁之寅，形與賓近，是可決賓應正作演矣。

白(10)　景(10)

林(10)

此乃林邑之林州也，«舊書» 四一嶺南道云:"貞觀九年，於

(以?)綏懷林邑,置林州,寄治於驩州南界"; 據«新書»四三上,貞元末廢, 故«序略»有之。若«舊書»同卷繡州下所云:"武德四年,置林州,……六年,改爲繡州",其州已改名,且繡州別見前文,非此地。餘如«舊書»三八慶州華池縣之林州,(貞觀元年廢)同卷芳池州都督府之林州,均屬關內,更與此無涉。

義(10)

«舊書»四一嶺南道義州云:"武德五年, 置南義州……貞觀元年,州廢,……二年,復置義州,……五年, 廢義州,……六年,復置義州。"此屬嶺南道, 非後條孫氏所引江南道中改名智州之義州也。

智(10)

孫氏云:"劉昫«唐書·地理志»云,寧州,武德二年,置義州,五年,改名智州,貞觀二十二年, 改爲牢州。案此則貞觀十三年尚仍武德名未改也"。按:孫氏所引, 乃«舊書»四一嶺南道牢州下之文,寧州乃牢州之訛,廿二年乃十二年之訛。(«舊志»俱稱二十二年,無用廿字省代者。)以上兩點,當由朱氏校刊之失檢。孫氏此案,意謂十二年已改牢州,«序略»猶作智州, 故有"尚仍武德名"之解釋。«舊志»又云:"本巴蜀徼外蠻夷地, 漢牂柯郡地。" 考嶺南道之牢州,當今廣西之鬱林, 謂是巴蜀徼外,固嫌指標太遠,謂是漢代牂柯,亦覺事實不符, 以余揣之,爲此說者必對於江南嶺南兩道之牢州,分判不清,故以江南道之文羼入嶺南道之內,此«舊志»之誤也。«新志»對«舊志»,大約亦有所疑, 故將孫氏所引«舊書»一節, 移於江南道牢州之下,(«新書»四一江南道夷州義泉縣下云: "武德二年,……置義州,……五年曰智州,……(貞觀)十一年曰牢州,徙治義泉,

十六年州廢。”)考《舊志》四〇夷州下稱武德三年綏陽屬義州，貞觀元年以綏養隸智州，又同卷黔州下稱貞觀四年置都督府，所督州有智州等九州(參看前黔州條辨正)；使義州、智州果爲嶺南道牢州之前身，綏陽、綏養二縣，焉能越數千里而來屬；務施等八州，均爲江南道地，既非毗連，焉有獨一智州孤處嶺南道外之理；且黔州都督更安能長駕遠馭，遥督嶺南道之一州；總此數因，知《新志》改編，事屬可信，此《新志》之長也。惟是《新書》四三上嶺南道牢州又云：“本義州，武德二年，以巴蜀徼外蠻夷地置，貞觀十一年，以東北有牢石，因更名，徙治南流，後廢，乾封三年，將軍王杲平蠻獠復置”，大致仍襲《舊志》之説；夫嶺南道之牢州，在唐交通漸開，不能稱巴蜀徼外，具如前論；況江南嶺南兩道之牢州，同時本名義州，同是武德二年始置，又同於貞觀十一二年改名牢州，寧有如此巧合，此又《新志》之未能盡除疑障也。質言之，《舊、新志》所叙嶺南道牢州原起，實有種種難信之處，細爲審度，窃擬别進一解。誠以《新志》之言後廢，不詳何年，一若舊説難通，從而爲之辭者，故余疑嶺南道之牢州，實乾封三年始置，并非復置，特創此説者將同名之兩州，牽合爲一，遂致來歷不明；此解苟不誤，可無疑乎貞觀十三年仍沿武德舊名矣。(如從《舊志》貞觀十二年改名，猶可諉大簿沿襲舊册，倘依《新書》改名在十一年，更難索解。)然則此智州訛耶，亦非也。《舊書》四一嶺南道驩州越裳縣下云：“武德五年，……又分日南郡文谷、金寧二縣置智州，……貞觀十三年，廢明州，越裳屬智州，後又廢智州，以越裳屬驩州”；又同卷福禄州云：“龍朔三年，智州刺史謝法成招慰生獠……七千餘落”，是當日嶺南道自有智州，至龍朔三年已後乃廢，故余以此當之。

驩州都督府(10)

儋(瓊)(10)

前文交州之後,雷州之前,已著儋州,唐無兩儋州,則其一必是訛寫。«舊書»四一有云:"其崖、儋、振、瓊、萬安五州, 都在海中洲之上",萬安係"龍朔二年以崖州之萬安置",(«新書»四三上)是貞觀時海南島中, 祇有崖、儋、振、瓊四州,今崖、儋、振三州已著録, 何以瓊州獨缺? 雖«舊書»四一崖州下稱: "(貞觀)五年,又置瓊州,十三年,廢瓊州"; 惟瓊州下又稱:"尋復置瓊州,領曾口、樂會、顔羅五縣。" «新書»四三上瓊山縣下復云:"貞觀十三年,析置曾口、顔羅、容瓊三縣", 更未提瓊州之中廢,可見即嘗併廢,亦爲時甚暫,余故謂十三年大簿中,應有瓊州一州也。

崖(10)

前之崖州都督府,余斷其訛,故此之崖州,應如原文。

自高至崖,屬嶺南道,共五十三州(連建州計在内)。

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西克高昌,又置西州都護府及庭州,并六縣,通前凡三百六十州。

泰以十二年始纂«括地志»,歷四春成,故在十四年西克高昌之後。州縣之數,本諸十三年大簿, 若十四年則祇舉其著要者, 非必謂一年之建設盡於是也。

由上詮釋,則«序略»中三百五十餘州,都是按道編排, 其未有確証者惟會、建二州,然會隸隴右,建隸嶺南,非無可能, 即不然而參錯者已極少矣。編排之次序, (一)關内, (二) 河東, (三)河北,(四)河南,(五)山南,(六)劍南,(七)淮南, (八)隴右,(九)江南,(十)嶺南,與今«通典»、«舊、新志»均略有不同,

關内繼以河東，重發祥也，河北先乎河南，順地勢也，劍南次山南後，嶺南次江南後，取毗連也。《通典》諸書，均非一斷限時期之制，惟《序略》所載，則爲貞觀十三年一年度之制，吾故曰，《括地志》遺文之最完部分，至可寶貴者也。

若夫《舊、新志》著録諸州中，尚有若干，疑應見《序略》而《序略》無之者，兹并以次揣釋之：

（一）順州　《舊書》三九河北道順州云："貞觀六年置，寄治營州南五柳城。"按：此乃突厥州之一，貞觀四年平頡利後所置突厥諸州，《序略》均未之録，故順州亦同斯例。

（二）玄州　《舊書》三九河北道云："玄州，隋開皇初置，處契丹李去閭部落。萬歲通天二年，移於徐、宋州安置。"似唐承隋制，貞觀十三年已有此州。惟是同卷幽州云："貞觀元年，廢玄州。"《新書》四三下云："玄州，貞觀二十年，以紇主曲據部落置。"無怪乎《序略》無之也。

（三）鮮州　《舊書》三九河北道云："武德五年，分饒樂郡都督府奚部落置，隸營州都督。"今《序略》有無考之明州，鮮、明意義相近，豈其傳訛歟？

（四）瑞州　《舊書》三九河北道云："瑞州，貞觀十年，置於營州界，隸營州都督，處突厥烏突汗達于（干）部落。咸亨中，改爲瑞州。"不稱本名，蓋《志》有脱文，據《新書》四三下，則本名威州也。按：此爲突厥州，其不著録，與（一）順州同例。

（五）黎州　《序略》雖有一黎州，然屬河北道，非此也。《舊書》四一劍南道黎州云："武德七年，析南寧州置西寧州，貞觀八年，改爲黎州。"其下又云："右上十六州，舊屬戎州都督，天寶已前，朝貢不絶。"十六州即協、曲、郎、昆、盤、黎、匡、髽、尹、曾、鈎、靡、哀、宗、威、姚，今十五州皆已著録，而黎獨未見，《序略》内十五州之間，恰

有"州"字可疑，豈"州" 即黎之訛歟。輯本卷八引«史記·禮書正義»一條云:"師州、黎州,在京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是知«括地志»中,固存黎州之稱矣。

(六)麟州 «舊書»四一劍南道麟州云:"貞觀五年,置西麟州,處生羌降附,八年,去西字。"按: 此乃松州都督府所督二十五州之一(州名見前臺州條),内二十三州皆著録,而麟、盍獨不與,豈今並無考之"其"、"生"、"出"三名,或爲麟、盍之訛歟。

(七)盍州 «舊書»四一劍南道云:"貞觀四年, 置西唐州, 八年,改爲盍州,處降羌也。"説見前麟州。(孫氏雖主張器當爲盍,但器自是一州,已辨見前器州條。)

(八)池州 與後之矩州,同爲貞觀中黔州所督十五州之一(見前莊州條),天寶元年黔州所督五十州已無其名。

(九)矩州 «新書»四三下江南道諸蠻州云:"矩州, 武德四年置",天寶時尚有之。按:黔州所督十五州,餘十三州均已著録, 惟右池、矩二州無名,殆以壤地太小或無版之故歟。

(十)岡州 «舊書»四一嶺南道廣州云: "(貞觀)十三年,……省岡州。" 新會縣下云:"貞觀十三年,廢岡州,縣屬廣州,其年, 復置州於今治也。"(岡州下稱五年州廢,五殆十三之訛,然亦稱其年復立。) 故就上兩文觀之,當貞觀十三年時,岡州是既廢旋復,意者岡州之復,在十三年大簿既造之後(例同前文莊州都督),故«序略»無之歟。

(十一)康州 «舊書»四一嶺南道康州云:"武德四年, 置康州都督府,……九年,廢都督府及康州。貞觀元年,又置南康州。十一年廢,十二年又置康州。"此州迭經廢置, 其不見於十三年大簿者, 豈承舊册編造之故歟。

(十二)瀼州 «舊書»四一嶺南道云:"貞觀十二年, 清平公李

弘節遣欽州首領甯師京尋劉方故道,行達交趾,開拓夷獠,置瀼州。”

(十三)籠州　同上云:“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遣龔州大同縣人龔固興招慰生蠻,置籠州。”

(十四)環州　同上云:“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開拓生蠻,置環州。”右上三州,十二年始開拓,或尚未奏可,故大簿不著録。綜上研究,除宜爲豐,霸爲貝,并爲井,遼爲燕,大爲炎,荆爲舒，秦爲安,郎爲朗,祥爲牂,恩爲思,卽爲柳,賓爲演,余決其可逕行改正者;又異寫通用,如褒裒,槃盤,豪濠,鐘鍾,辨辯,無關重要者外,此外尚有(甲)擬補而未敢決定或複出或無考者,計得九州;(乙)名見《新、舊志》而《序略》未見,余以爲有補入之可能者,亦得九州,(池、矩二州,《舊志》無專條,岡,康二州,或廢而未復，故不入内。)盍再總列如次,以待學者之進行探討。

道別	(甲)項	(乙)項
河北	明	趙 鮮
淮南	昌	——
劍南	州	邛 黎
隴右	其 生 出	麟 盍
江南	郢	澧
嶺南	儋 崖	富 瓊

今姑略其小節,以《序略》順列之數,爲十道領州之數，卽得貞觀十三年十道領州數目分配表如左:

道別	州數
關 内	二二
河 東	二二
河 北	三一
河 南	三一

山　南	三〇
劍　南	四四
淮　南	一六
隴　右	六三
江　南	四六
嶺　南	五三
合計	三五八

孫氏注重都督府之比較，而結果失敗，茲略變其意，作貞觀中（十三年«括地志»著録）與天寶初元（«舊志»著録）都督府之比較，擬爲下列兩表（凡開元末年已前廢省而不見«序略»者，或天寶元年已後新置者，或屬於羈縻州府之類者，均不入表）：

表　一

州都督府	«序略»	«舊志»	設　置　年	廢　省　年
鄜	有	無	貞觀二年	未　詳
原	有	有	貞觀五年	
靈	有	有	武德元年置總管府	
夏	有	有	貞觀二年	
勝	有	有	未　詳	
慶	無	有	武德六年始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府 貞觀四年再置 開元四年三置	貞觀元年始廢 五年再罷
延	無	有	武德元年置總管府 開元二年再置	貞觀元年罷
潞	有	有	武德二年始置總管府 貞觀八年再置	貞觀元年廢

州都督府	«序略»	«舊志»	設置年	廢省年
代	有	有	武德元年始置總管府 六年再置	貞觀元年罷
幷	有	無	武德元年始置總管府 四年再置七年改都督	武德三年始廢 開元十一年改爲北都
相	有	無	武德元年始置總管府 六年再置 貞觀十年三置	武德四年始廢 九年再廢 貞觀十六年三廢
營	有	有	武德元年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幽	無?	有	武德元年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徐	有	無	武德四年置總管府	貞觀十七年罷
齊	有	無	武德二年始置總管府 貞觀七年再置	貞觀元年始廢 再廢未詳
洛	有	無	武德四年始置總管府 九年再置	武德四年始罷 貞觀十八年再罷
陝	無	有	武德元年始置總管府 天寶元年再置	貞觀元年廢
兗	無	有	貞觀十四年	
夔	有	無	武德二年置總管府貞 觀十四年(?)改都督	未詳
荊	有	有	武德五年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梁	有	有	武德元年始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貞觀八年再置 顯慶元年三置	貞觀六年始廢 十七年再廢
遂	有	無	武德二年始置總管府 貞觀十年再置	貞觀初始罷 十七年再罷
益	有	有	武德元年置總管府 九年再置	武德三年罷

州都督府	«序略»	«舊志»	設　置　年	廢　省　年
茂	有	有	武德三年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瀘	有	有	武德三年置總管府	
戎	有	有	貞觀四年	
嵩	有	有	武德三年置總管府	
雅	無	有	開元三年	
揚	有	有	武德九年	
安	有	有	武德四年始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貞觀七年再置 天寶元年三置	貞觀六年始罷 十二年再罷
秦	有	有	武德二年立總管府	
蘭	有	無	武德八年	顯慶元年
涼	有	有	武德二年置總管府 七年改都督	
松	有	有	貞觀二年	
軌	有	有	貞觀二年	
疊	有	無	貞觀十三年	永徽元年
鄯	無	有	貞觀中	
瓜	無	有	武德五年始置總管府 貞觀中再置	武德八年罷
潭	有	有	武德四年置總管府	
黔	有	有	貞觀四年始置 先天二年再置	貞觀十三年
洪	有	有	武德五年置總管府	

州都督府	«序略»	«舊志»	設置年	廢省年
越	有	有	武德四年置總管府七年改都督	
高	有	無	武德四年	貞觀二十三年
廣	有	有	武德四年置總管府七年改都督	
邕	有	有	貞觀六年	
桂	有	有	武德四年置總管府	
交	有	無	武德五年置總管府	調露元年改都護府
龔	有	無	貞觀七年	未詳
驩	有	無	貞觀二年	未詳
福(泉)	無	有	景雲二年	
容	無	有	開元中	

說明

一、凡初置係總管府而未言某年改都督府者，大抵均武德七年改稱，說見前夔州條。

二、«序略»無安、邕兩府，而複出泰、嶲，茲照前詮釋，逕行改補，惟幽州未補。

表二

道別	«序略»州數	«序略»州名	«舊志»州數	«舊志»州名
關內	五	鄜原靈夏勝	六	原靈夏勝慶延
河東	三	代并	二	潞代
河北	二	相營	二	營幽

道別	《序略》州數	《序略》州名	《舊志》州數	《舊志》州名
河南	三	徐齊洛	二	陝兗
山南	三	夔荆梁	二	荆梁
劍南	六	遂益茂瀘戎巂	八	益茂瀘戎巂雅松軌
淮南	二	揚安	二	揚安
隴右	六	秦蘭涼松驩叠	四	秦涼鄯戶
江南	四	潭黔洪越	五	潭黔洪越福
嶺南	七	高廣交桂邕龔驩	四	廣邕桂容
合計	四一		三七	

説　明

右表二係根據表一製成，天寶初元之制，仍依十道編列。詮釋既畢，尚有欲附言者凡五端焉：

一、孫序言："但依《序略》所載諸州，編次爲八卷，非原書卷第之舊。"余按：《括地志》之詳細編次，雖不可知，然歷代地志，大率循州郡縣分叙，《括地志》當亦不能出此範圍。《新書》八〇《魏王泰傳》有云："然泰悟其過欲速成，乃分道計州，繙輯疏録"，正可爲證。是輯雖卷帙無多，謂仍宜畫分十道，道各一卷，略存唐初十道面目，（中宗時，梁載言作《十道志》，殆倣此《志》而作。）以《序略》列卷首，附外蕃於嶺南，不必嫌其輕重不均也。兹按孫氏原目，并擬篇目於此：

卷首　序略

卷一　關内道　自雍州至慶州。（十七州）

卷二　河東道　自蒲州至嵐州。（十五州）

卷三　河北道　自懷州至平州。（按《舊書》三九云："貞觀元

年，廢磁州，……以邯鄲屬洺州。”故應删除磁州一目，以邯鄲縣一條，附洺州之下，實十九州。）

卷四　河南道　自虢州至汝州。（二十六州）

卷五　山南道　自襄州至房州。（十四州）

卷六　劍南道　自益州至昆州。（輯本卷七引《史記·西南夷傳正義》云：“五尺道在朗州，顏師古云，其地險阨，故道纔廣五尺。如淳云，道廣五尺也。”按：朗州乃郎州之訛，非原隸江南後度山南之朗州也。孫氏謂依《序略》編次，今《序略》笮州之後，昆州之前，祇有郎州，是孫氏亦認朗應作郎矣。又輯本卷八黎州一條，應升附劍南道内，實十州。）

卷七　淮南道　自光州至黄州。（十一州）

卷八　隴右道　自秦州至文州。（十二州）

卷九　江南道　自潭州至辰州。（十六州）

卷十　嶺南道　建州。（一州）　附外蕃。

又孫目卷八有師州，不見於《序略》。考河北道之師州，《序略》已著，此云在京師西南五千餘里，求諸《舊、新志》，均無其名，未審有無舛誤。師州、黎州同一條文，黎州既附入劍南道内，師州之目，應可剔除，例如輯本卷七茂州一條，内見冉州之名，而孫氏固不别立冉州之目也。

今遺文可徵者祇一百四十餘州，比諸《序略》所有州數，僅及五分之二耳。

二、孫輯八卷外，陳其榮氏再補五條，遺文漏收，諒已有限。孫氏所輯，序稱據《正義》、《通典》諸書，然亦有搜檢未及者。例如卷二長安縣下“漢長樂宫在長安縣北故城中”一條，孫注《玉海·宫室》引《坤元録》。余按：《通典》一七三雍州長安縣下引《坤元録》云：“漢長樂宫在縣北故城中。”今輯本不注《通典》引而注《玉海》

引，於溯始之義有未合，以杜氏殆得見此書而王氏則確憑轉録也。如斯之例，尚許有之，須待改正。

三、孫輯本之宜加裁汰，陳其榮氏跋已歷歷指出，展讀一過，似尚未盡，今且舉一爲例。輯本卷八引«史記・夏本紀正義» 云：“蘭門山一名合黎，一名窮石山，在甘州刪丹縣西南七里。«淮南子»云，弱水源出窮石山。又云，合黎一名羌谷水，一名鮮水，一名覆表水，今名副投河，亦名張掖河，南自吐谷渾界流入甘州張掖縣。”余按：中間“又云”二字，似祇有兩个解釋，一爲“«淮南子»又云”，二爲“«括地志»又云”，但合黎一名羌谷水以下數語，并不見於«淮南地形訓»，則第一解不可通，而可通者祇第二解，夫曰«括地志»又云，則“又云”非«括地志»之本文，陳氏所謂宜於裁汰者也。試細讀之，固甚了然，蓋«正義»所引«志»文前截，係解合黎山，所引«志»文後截，係解合黎水，«志»之原文，諒必山水分叙，前截見刪丹縣，後截見張掖縣，故張氏特加“又云”以連合之，今宜將後截移入張掖縣下也。復考«隋書»三大業五年，“吐谷渾主率衆保覆袁川”，六〇«段文振傳»，“圍渾主於覆袁川”，六三«揚義臣傳»，“合圍渾主於覆袁川”。今作“覆表”，乃«史記»本傳訛，袁、表形似，舊史往往轉誤，如袁紇誤表紇，是也。

四、陳其榮氏有云：“攷訂家嗜采古籍，固當精心參證、熟復本文，正未可專事擷拾爲也。” 寥寥數言，正中時病。今試舉卷二雍州雲陽縣内所輯三條例之：

（甲） “漢雲陽宮，在雍州雲陽縣北八十一里，有通天臺，即黄帝以來祭天圜丘之處，武帝以五月避暑，八月乃還也。”(«史記・封禪書»及«武帝紀正義»)

（乙） “雲陽宮，秦之甘泉宮，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里，秦始皇作甘泉宮，去長安三百里，黄帝以來祭圜丘處也。”(«史記・外戚

世家正義»)

(丙) "雲陽,雍州縣,秦之林光宮,漢之甘泉,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里,秦始皇作甘泉宮,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秦始皇以來祭天圜丘處。"(«史記·匈奴傳正義»)按:漢之甘泉下奪宮字。«括地志»之編制,依前(一)條所推測,則(甲)(乙)(丙)三條引文,由文面觀之,或卽同一出處,卽不然,亦祇兩處分見,未必分見三處也。蓋«括地志»五百五十篇,卷帙極繁,傳鈔不易,古人引書,多憑記憶,常非盡依原文。又張氏作正義,必視史遷原書,隨時意有側重,其引文自然詳略互異,不能徒據字句,遂謂«括地志»原本果三條分見也。三條中宮名異同,問題複雜,姑舍不論,茲僅就其文面不符者言之:

1.甲乙之不符 甲云雲陽縣者,乙云雲陽縣西北;甲云八十一里,乙云八十里。

2.甲丙之不符 甲云黃帝以來,丙云秦始皇以來;餘與1.同。

3.乙丙之不符 乙云黃帝以來,丙云秦始皇以來。

西周而上,京邑屢遷,前此無都關中者,黃帝邑於涿鹿之阿,或云都有熊,任何均與關中無涉。蕭德言輩縱甚淺學,寧不知之,而謂黃帝迄殷,皆入關祭天,可乎?由黃帝下計,比諸始皇,相差可二千餘年«括地志»條文卽有差異,張守節亦未必毫無抉擇,依此可想度甲丙兩條之黃帝,殆始皇帝之誤也。(«元和志»一云:"雲陽宮,卽秦之林光宮,漢之甘泉宮,在縣西北八十里甘泉山上,周囘十餘里,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城,黃帝已來祭天圜丘處也,……(武)帝以五月避暑於此,八月乃還。"其文諒本自«括地志»,可比讀也,惟亦作黃帝已來,恐是後儒誤校耳。)外此如卷八外蕃各條,舛誤尤多,(«聖心»二期拙著 «<水經注>卷一箋校»曾畧舉之)或因«正義»之錯引,或由史本之傳訛,未可逕爲修志諸家之責,魯魚亥豕,待正

孔多,(如前舉朗應作郎,覆表應作覆袁,甘泉下奪宮字等。)引用者幸先深味乎陳氏之言也。

五、讀古書而不得厥解,疑之誠是也,顧吾人未致其疑,先須求其所可是,求之不得,方伸我見,庶不至妄詆前人。蓋舊籍中常有似誤而未必定誤者;例如輯本卷三銀城縣下"楝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城縣界"一條,孫於銀州下注云"當爲勝州",此殆因前條引«史記·匈奴傳正義»有"今屬勝州銀城縣"句,兩文比勘,故爲如是之斷定。但考«新書»三七麟州銀城縣云:"貞觀二年置,四年隸銀州,八年隸勝州",是銀城一縣,初設時固隸銀州,«括地志»多搜舊聞(前引«新書»傳可証),此條在原書中,爲述爲作,無可斷定,今假其本自貞觀四——八年間之著作,則銀州二字并不誤,而改爲勝州者反誤矣。夫貞觀十三年無磁州,孫氏嘗言之(見相州都督府下案語),今輯本卷四"馬服山在磁州邯鄲縣西北十里也"一條,未聞孫氏謂應改作相州也;邯鄲嘗隸磁州,故磁州不可改,循例以推,銀城嘗隸銀州,則銀州不可必改,固甚明矣。(孫氏反爲磁州專立一目,更有出爾反爾之病。)嘗見夫有清學者,好徵斯志,大有非唐以前書不讀之概,然徵之者多,治之者少,學術所以不振也。輯本雖寥寥數卷,訂訛正謬,要非易事;人有良田,草萊不治,人有金沙,泥礫弗除,則亦何貴乎良田金沙者;整理之責,誠有望於愛讀是書者矣。藁成閱歲,旅中多暇,爰寫而存之。一九三五年秋九月,順德岑仲勉(旅中未得取各本«初學記»互勘,所校«舊唐志»,又未克與甘泉宗寶刻本對照,俟他日再爲之。)

(原載中山大學«史學專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三五年)

《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

《舊唐書・地理志》(已下省稱《舊志》)如京兆府"舊領縣十八,……天寶領縣二十三。"華州"舊領縣二,……天寶領縣三。"同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六。"坊州"舊領縣二……天寶領縣四。"……此種書法,除少數羈縻州及唐中以後新設之州外,每州下幾於無不如是,今不必繁舉。惟"舊"字究指某一時期,向來論史者似未之及,余滋憾焉。

所謂"舊"必在天寶已前,固無疑問。天寶前爲開元,今考《舊志》三八有云,"開元三十一年,分天下爲十五道。"(衲本、聞本訛"五十",據岑氏《舊唐書校勘記》改,已下省稱《岑校記》。)又云:"開元二十八年户部計帳,凡郡府三(衲本、聞本均訛二,今據《新唐書》三七改,因《舊志》前文言貞觀十三年"凡州府三百五十八",開元之數,斷不能比貞觀少百餘也。)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然則"舊領"豈指開元廿一或廿八年言之乎?涉此猜疑,吾人試略涉獵各州下所記沿革,便可決其不然,因開元末至天寶初中間僅數年,殊未見有如許縣分之改隸也。

《崇文總目》云:"《唐書》一百三十卷,唐韋述撰。初吴兢撰《唐史》,自創業迄於開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論兢之著作,祇謂自初唐至開元,論述則特提志傳,似"志"是述創作,顧數目僅多二卷,則又不類。夷考《舊書》一〇二《兢傳》:"中書令蕭嵩監修國史,奏取兢所

撰國史，得六十五卷，……兢卒後，其子進兢所撰«唐史» 八十餘卷。"(«新書»一三二«兢傳»前截略同，後截删去。)同卷«述傳»云："國史自令狐德棻至於吴兢，雖累修撰，竟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類例，補遺續闕，勒成國史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新»一三二«述傳»略同)則«崇文»之言，不實不盡。所可決者、述書斷包羅吴兢寫作之一部，惟某爲兢舊，某是述添，後人已不可確知。兢卒天寶八載，年已八十餘，述當安禄山之亂，抱國史藏南山，至德二年以僞受僞官貶死。石晉修史，多本吴、韋舊稿，世所熟聞，今«舊志»有云"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殆屬述之遺文。又天寶元年始改州爲郡，而«志»顧云："開元二十八年户部計帳，凡郡府……"(見前引)不曰"州府"① (貞觀下固曰州府)而曰"郡府"亦露後來改削之迹。«十七史商榷»七二評«新、舊書»户口數云："考«舊紀»天寶十三載之數，户與口皆增於開元二十八年頗多，乃兩書«地理志»皆不據極盛者爲準，而取開元二十八年之數，非也。"則須知吴、韋之書，非至死時始絶筆，其勒成最遲殆在天寶十一。«舊紀»載天寶十三載之數，兢已早故，述雖及知而未必屢屢修改，«舊紀»此項資料，應是令狐峘等之續貂。唐天寶至五代，屢經喪亂，户部帳册，當已喪失，下至於宋，時代益遠，雖欲搜輯叢殘，無能爲力。«舊志»之取天寶元年(非開元廿八)數目，正因韋史爲當日僅能憑藉之資，«新志»縱欲花樣翻新，然以無他途可循，要不能不前修步武，王氏於修史源流，材料供給兩方面，未能細心體察，故有此苛評也。

唯然，則«舊志»祇言"開元二十八年户部計帳、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羈縻州郡不在此數。"不提天寶元年"郡府三百六十二、縣一千五百二十八。"及天寶十三載"管郡總三百二十一、縣一千五百三十八。"(均見«舊紀»九) 無非韋書留下之駁雜遺文，未足爲怪。推之，«舊地志»之"舊領縣"亦然，韋書既無

特別說明，後人復不細心體會，夫是以千數百年下猶成懸案矣。

初唐地理名著有二；一曰魏王泰《括地志》，連《序略》五百五十卷，二曰梁載言《十道志》，十六卷。前者卷帙浩博，彙六朝地理學之大成，故開元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均常引之，吳、韋修史於開天間，自不能逃出斯例。一九三五年余草《〈括地志序略〉新詮》，（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一期）曾以爲《括地志》一書，雖早已散佚，然有若干遺迹（除明引其書之外）尚存於今，而未詳其說，（一頁一七及二六頁）今試申言之，則《舊志》所謂"舊領縣"，卽貞觀十三年大簿之數，亦卽吳、韋原書據《括地志》轉録之數。《括地志序略》云："唐貞觀十三年大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與《舊志》所云"至（貞觀）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相符，是可證也。

《十七史商榷》七九評《舊志》云："又如江南東道、湖州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隴右道、河州舊領縣三，其下文言天寶領縣三，劍南道、綿州舊領縣九，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九，其數皆合，此則何事重言之，直是草率具稿，不暇靜删衍字。"王氏之言若甚正，而其實則昧於史例之論也。史家之意，重在將天寶與貞觀比較，今如因兩期領縣相同而省"天寶"字，後世覽者或疑史有闕文，甚且妄生猜疑，不可一也。如謂可省作"舊領縣若干，天寶同"固矣，然《舊志》之例，係縣數與户口數同作比較，倘依前書法，則其下又須再提"舊户若干，口若干，天寶户若干，口若干"，文不特不省，且復加繁，不可二也。往日史評，不兼從客觀著想，每每犯此類毛病。

《舊志》之"舊領"，必是貞觀十三年，如取每一州之隸屬沿革，作爲詳表，都可證明，然茲事繁重，且亦無需乎如是詳細。茲依統計學取樣（sample）之理，試就最複雜之京兆府觀之。

《舊志》三八："隋京兆郡領大興、長安、新豐、渭南、（渭字據錢

氏«考異»五八補)鄭、華陰、藍田、鄠、盩厔、始平、武功、上宜、醴泉、涇陽、雲陽、三原、宜君、同官、華原、富平、萬年、高陵二十二縣。"與«隋書»二九領縣名數均符。但據«舊志»同卷華州,義寧元年,割鄭與華陰置華山郡,(亦見«考異»五八)又«新書»三七華原縣,"義寧二年,以華原、宜君、同官置宜君郡。"剔去此五縣,武德之始,實祇存一十七縣。茲再據«舊志»各條,略述貞觀十三年已前此十七縣之沿革。

1. 大興　武德元年改萬年。
2. 渭南　武德元年度華州,五年還屬。
3. 盩厔、武功　武德三年度稷州,貞觀元年還屬。
4. 上宜　貞觀八年廢入岐州岐陽縣。
5. 醴泉　後廢,貞觀十年復置。
6. 雲陽　貞觀元年改池陽,八年復舊名。
7. 三原　武德四年改池陽,六年改華池,貞觀元年復舊名。
8. 萬年　武德元年改櫟陽。

其餘長安、新豐、藍田、鄠、始平、涇陽、富平、高陵等八縣仍舊,故在貞觀十三年,唐初原有之縣,除廢去上宜外,尚存十六縣。若新置之縣,則

a. 平陵　武德元年分櫟陽置,(平陵原訛平陽,據«岑校記»改。)二年改名粟邑,貞觀八年廢入櫟陽。

b. 溫秀　武德元年分醴泉置,三年度泉州,貞觀元年廢泉州(見雲陽縣下),按«舊、新志»均不言此縣廢於何時,當是與州同廢。

c. 石門　武德元年分雲陽置,三年度泉州,貞觀元年廢泉州,還屬,改名雲陽,八年廢。

d. 芷陽　武德二年分萬年置,七年廢入萬年。

e. 白鹿　武德二年分藍田置,三年(«舊志»訛二年,據«岑校

記»改。)更曰寧民,(«舊志»曰寧人,後來爲太宗諱也。)貞觀元年廢入藍田。

f. 咸陽　武德二年分涇陽、始平置。

g. 鹿苑　武德二年分高陵置,貞觀元年廢入高陵。

h. 好時　武德二年分醴泉置,三年度稷州,貞觀元年還屬。

i. 終南　武德二年分盩厔置,貞觀八年廢入盩厔,

j. 玉山　武德三年(原訛二年,據«岑校記»改。)分藍田置,貞觀元年廢入藍田。

如是,則唐初新置之十縣,在貞觀十三已前,祇存咸陽、好畤二縣,連舊存十六,恰與«舊志»"舊領縣十八"符。如以京兆府領縣數列作數目表,則

武德元年	一九	添平陵、温秀、石門三縣,而以渭南屬華州
二年	二四	添芷陽、白鹿、咸陽、鹿苑、好畤、終南六縣,廢醴泉。
三年	二〇	添玉山,惟武功、好畤、盩厔、温秀、石門五縣均改隸。
五年	二一	渭南回屬。
七年	二〇	廢芷陽。
貞觀元年	二一	廢鹿苑、寧民、玉山,惟武功、好畤、盩厔、石門均還屬。
八年	一七	廢粟邑、終南、雲陽、上宜四縣。
十年	一八	復置醴泉。

醴泉雖未知廢於何年,但武德元年尚分醴泉置温秀,② 則必在是年已後,故由武德二年至貞觀元年各數任加"一",均不等於十八,易言之,即貞觀十年已前未嘗有"領縣十八"之一年。

然貞觀十年已後、天寶已前又如何? 茲再作表示之。

年　分	沿　革	領縣數
貞觀十七	華原、同官來屬。	二〇
二十	置宜君。	二一
永徽二	廢宜君。	二〇
乾封元	置明堂、乾封。	二二
咸亨元	置美原。	二三
文明元	置奉天。	二四
天授二	始平、武功、奉天、盩厔、好畤度稷州，永安(卽華原)、同官、富平、美原度宜州、渭南、高陵、慶山(卽新豐)、櫟陽度鴻州，雲陽、涇陽、三原、醴泉度鼎州。	七
大足元	始平等十七縣還屬、	二四
長安二	廢明堂、乾封。	二二
景龍二	永壽、安業來屬。	二四
景雲元	永壽、安業各還隸。	二二
開元四	奉先來屬。	二三

卽在貞觀十六年已後至開元之末，曾無一年領縣之數，恰爲十八者；換言之，京兆府領縣十八，在天寶前祇得貞觀十至十六之七年時期，是知"舊領縣"之數，吳、韋採自«括地志»也。

又試任摘關內道之寧州列表觀之：

義寧元	領定安、羅川、襄樂、彭原、新平、三水。	六
二	分定安置歸義，以新平、三水屬新平郡。	五
武德元	以彭原屬彭州。	四
二	分定安置定平。③	五

貞觀元	彭原、豐義來屬。	七
十七	廢歸義。	六

是則寧州"舊領縣七"者唯貞觀元年至十六年之一個時期。此下不必更爲繁舉，祇摘取河南、太原二府，荆、揚、益、廣四州列表觀之，其爲證已足矣。

（甲）河南府

武德四	領河南、洛陽、偃師、鞏、陽城、緱氏、嵩陽、陸渾、伊闕等九縣，隨以陽城、嵩陽置嵩州。	七
貞觀元	新安來屬。④	八
三	陽城、嵩陽復來屬。	一〇
七	壽安來屬。⑤	一一
十八	省緱氏、⑥嵩陽。⑦	九
顯慶二	以福昌、長水、永寧、澠池、河陽、濟源、温、王屋、汜水等九縣來屬。	一八
龍朔二	以陽翟、密、垣(據錢校)三縣來屬。	二一
乾封元	垣縣度絳州。	二〇
咸亨四	置栢崖、大基，隨省栢崖。	二一
上元元	復置緱氏。	二二
永淳元	復置嵩陽。	二三
二	廢嵩陽。	二二
光宅元	復置嵩陽。	二三
垂拱四	置永昌。	二四
載初元	置武臨、武泰，尋廢武泰，以鄭州之滎陽、武泰來屬。	二七

天授三	置來廷。	二八
登封元	改陽城曰告成，嵩陽曰登封。	二八
長安四	置興泰。	二九
神龍元	廢永昌、來廷⑧及興泰，又改武泰、滎陽還鄭州。	二四
先天元	置伊陽⑨改大基曰河清。	二五
開元十五	改武臨曰潁陽。	二五
廿二	置河陰。	二六

«舊志»"天寶領縣二十六"，«岑校記»："張氏宗泰云，天寶領縣上、與下虢州俱闕舊領縣及户口，疑是後來之脱，非本卽闕也。"今依本表校之，可補"舊領縣十一"五字，惟户口不得而詳耳。

（乙）太原府

武德元	領晉陽、太原、榆次、太谷、祁、陽直、壽陽、⑩盂、樂平、交城、石艾、文水、遼山、平城、烏河、榆社等十六縣，又置清源，以榆社度韓州。	一六
三	置汾陽，⑪以盂、受陽置受州，⑫樂平、遼山、平城、石艾置遼州，太谷、祁置太州，⑬又以文水度汾州。⑭	八
六	文水、太谷、祁還屬。	一一
七	置羅陰，省陽直，改汾陽爲陽曲，以文水度汾州。	一〇
貞觀元	省烏河、羅陰，以文水還屬。	九
八	受陽、盂、樂平、石艾及順州之燕然來屬。	一四
十七	廢燕然。⑮	一三
先天二	置靈川。	一四
開元二後	省靈川。	一三
天寶元	改石艾曰廣陽。	一三

燕然無論廢於貞觀十七或十四，其十三年時并州固領十四縣，與«舊志»"舊領縣十四"符。

（丙）荆州

關於郢、溫、基、鄀四州之屬縣廢置，錢、王兩家未能闡説淨盡，«岑校記»復多錯誤，茲特附見斯表以明之。

武德四	領江陵、枝江、長林、安興、石首、松滋、公安七縣。 以長壽、藍水二縣置郢州。⑯ 以京山、富水二縣置温州。 置基州及章山縣。	七
七	廢基州、以章山屬郢州。	
八	廢玉州、以當陽來屬。⑰	八
貞觀元	廢郢州、以章山來屬，⑱又省藍水入長壽，以長壽屬鄀州。⑲	九
八	省章山入長林、⑳又廢鄀州、以長壽屬温州。㉑	八
十	領江陵、枝江、當陽、長林、安興、石首、松滋、公安等八縣。	八
十七	省安興入江陵、㉒又廢温州、以京山、富水、長壽三縣置郢州。	七

依表，知貞觀八年已後，十七年已前，荆州領縣凡八，即«舊志»所云"舊領縣八"也。

（丁）揚州

武德三	以隋江都郡爲兗州(即南兗)、領江都、高郵。	二
七	改曰邗州、以海陵來屬。㉓	三
九	省江寧縣之揚州、改邗州爲揚州。	三
貞觀元	以六合來屬。	四

十八	分江都置江陽。㉔	五
永淳元	分江都置揚子。	六
景龍二	分海陵置海安。	七
開元十	廢海安。	六
天寶元	置千秋、(七載改曰天長)。	七

觀表,知唯貞觀元年後十八年前，揚州方是領四縣,故«舊志»曰"舊領縣四,江都、六合、海陵、高郵"也。

(戊) 益州

武德元	領成都、雒、九隴、郫、雙流、新津、晉原、青城、陽安、金水、平泉、玄武、綿竹等十三縣、又置唐隆、導江二縣。	一五
二	置新都、什邡。	一七
三	分綿竹、導江、九隴三縣立濛州、陽安、金水、平泉三縣立簡州、割玄武屬梓州、又析置德陽、新繁、萬春三縣。	一三
貞觀元	改萬春曰温江。㉕	一三
二	廢濛州、以九隴、綿竹、導江來屬。	一六
十七	置蜀縣。	一七
龍朔二	置廣都。㉖	一八
咸亨二	置金堂。㉗	一九
儀鳳二	置唐昌、濛陽。	二一
垂拱二㉘	分九隴、唐昌、濛陽、導江置彭州、㉙晉原、㉚青城、唐隆、新津置蜀州、雒、德陽、什邡、綿竹、金堂置漢州、㉛又置犀浦。	九
久視元	置東陽、㉜(天寶元年改曰鹽池)。	一〇

領縣十六者唯貞觀二至十六年之一時期，與《志》言"舊領縣十六"符。

（己）廣州

武德四	領南海、增城、清遠、政賓、寶安五縣。	五
六	廢政賓。㉝	四
貞觀元㉞	以貞陽、含洭來屬。㉟	六
十三	以四會、化蒙、懷集、洊安來屬。	一〇
長安三	置番禺。㊱	一一
開元二三	省岡州，以義寧、新會來屬。㊲	一三
	同年復立岡州，以新會、義寧屬之。㊳	一一

依表，貞觀十三年恰領縣十，與《舊志》"舊領縣十"相符。惟《舊志》云"天寶領縣十三"，如認岡州復立，則數應少二，但余前曾言《舊書》內吳、韋之遺文常雜存，意者吳氏未計岡州之復立，韋氏續標岡州之獨立而又未將縣數扣出，故致略相牴牾也。

《舊志》舊領縣總數與《括地志序略》之縣數對勘

《舊志》之舊領縣，即貞觀十三年之數，亦即本自《括地志》之數，依上表解，可算絶無疑問。今試再將各州舊領縣數相加以觀其結果如何(十三年後新設之州除外)。

雍	18	同	9
華	2	宜㊴	4

坊	2
丹	5
岐	8
邠	4
涇	5
隴	5
寧原	7
慶	3
鄜	8
延	5
綏	9
銀	5
夏	4
靈	4
鹽	5
豐㊴	2
會㊵	0
勝	4㊶
關內道合計 (23 州)	120
洛	11㊷
鄭	8
陝	5
虢	6㊸
汝	3
許	9
汴	5
蔡(豫)	10
滑	7
陳	4
亳(及譙)㊹	8
潁	3
宋	7
曹	5
濮	5
鄆	3
濟	5
泗	5
海	4
兗	8
徐	6
沂	5
密	4
齊	8
青	7
淄	5
萊	6
穀	4㊺
戴	2㊻
河南道合計 (30 州)	168
蒲	5
泰	4㊼
絳	9㊽
晉	7
隰	6
汾	4
慈	5
潞	5
韓	5
澤	6
沁	3
遼(箕)	4
并	14
代	5
蔚	2
忻	2

嵐	3	崇	1
石	5	師	1
朔	1	昌	1
雲㊾	1	瑞㊸	1
虞㊿	4	黎(54)	3
呂(51)	4	井(55)	4
河東道合計 (22 州)	104	河北道合計 (32 州)	172
懷	9	梁	5
衛	5	鳳	4
相	9	興	3
魏	13	利	7
博	6	通	7
貝	9	洋	4
洺	7	合	4
邢	9	集	2(56)
趙	9	靜	4(57)
鎮(恒)	6	巴	7
冀	6	蓬	6
深	5	壁	3
滄	10	商	5
觀	6(52)	金	6
德	8	開	3
定	11	渠	4
易	5	渝	4
瀛	10	鄧	6
幽	10	唐	6
檀	2	均	3
媯	1	房	4
平	1	隨	3
順	1	溫(郢)	3
營	1	復	3
燕	1	襄	7
威	1	荊	8

硤	5
歸	3
夔	4
萬	3
忠	5
山南道合計 (31 州)	141
揚	4
楚	4
滁	2
和	2
滁(豪)	3
廬㊽	4
壽	4
光	5
蘄	4
申	3
黃	3
安㊾	6
舒	5
沔㊿	1
淮南道合計 (14 州)	50
潤	5
常	4
蘇	4
湖	5
杭	5
越	5
台	2
婺	5
睦	3
歙	3
處(括)	4
泉(61)	5

建	2
宣	8
饒	4
洪	4
虔	4
撫	3
吉	4
江	3
袁	3
鄂	4
岳	4
潭	5
衡	5
澧	5
朗	2
永	3
道	3
郴	5
召(邵)	2
連	3
黔	5
辰	7
施	3
巫	3
夷	4
播(62)	6
思	3
費	4
南	3
牂	2
充	8
應	5
琰	4

牢	7
罷[63]	?
濟[64]	6
江南道合計 (48 州)	196+
秦	6
成	3
渭鄯	4
蘭	2
河	3
武	3
洮	2
岷	4
廓	2
疊	1
芳[64]a	3
宕	2
涼	3
甘	2
肅	3
瓜	2
伊	3
沙	2
淳[64]b	2
儒[65]	?
隴右道合計 (21 州)	55+
益	16
眉	5
綿	9
劍(始)	7
梓	7
閬(隆)	8
果	4
遂	3
普	6
陵	4
資	8
榮	6
簡	3
嘉	6
邛	6
雅	5
瀘	6
茂	4
翼	3
維	3
塗	3
炎	3
徼	3
向	3
冉	4
穹	5
笮	3
戎	6
協	3
曲	2
郎	7
昆	4
盤	3
黎[66]	2
匡	2
髽	4
尹	5
曾	5
鈞	2
靡	2

袁	2
宗[67]	3
徽[68]	2
姚[69]	2
嵩	10
松	3
文	2
扶	4
龍[70]	2
琚	2
懿	2
嵯[71]	1
闓	2
麟	7
雅	3
叢	5
可	3
遠	2
奉	3
巖	3
諾	3
峨	2
彭	4
軌	4
盍	4
直	2
肆	4
位[72]	2
玉	2
嶂	4
祐	2
臺[73]	0
橋	0

序	0
劍南道合計 (74 州)	286
廣	10
韶	4
循	5
岡[74]	2
賀	5
端	2
新	4
康[75]	4
封	4
瀧	4
春	1
高[76]	3
藤	6
義	4
賓	5
桂	10
昭	3
富	3
梧	4
蒙	3
龔[77]	8
賓	3
澄	4
繡[78]	3
象	6
柳	4
融	3
邕	5
貴	8
橫	4
羅	5

潘	5
容	7
辯	4
白	4
欽⑦⑨	7
交	8
愛	7
驩	6
林	3
景	3
峯	3
廉	5
雷	4
崖⑧⓪	7
儋	5
振⑧①	4
潮⑧②	3
藥⑧③	?2
鷰⑧④	4
演⑧⑤	4
智⑧⑥	3
嶺南道合計 (52 州)	237
十道總計 (347 州)	1,529

依上各表總計，得州三百四十七，縣一千五百二十九。考《序略》，儋州複見，許是衍文，(見注 80)慎州無縣，(見注 55)陽、昌兩州未得考實，(見《新詮》一五頁)其、生、出三州均無考，(同上一九頁) 此外尚有與叢州同爲諸羌部落之都、流、厥、調、湊、般、匐、器、邏、率、鑪、(古香齋本《初學記》作鑪，與《舊志》四一同，朱刻《括地志》訛鐘。)等十一州，《舊志》四一云，"遥立無縣"，但若以此數(十一)加於三四七，則得三百五十八，與《序略》記十三年之數恰符。(《序略》云:"至十四年西克高昌，又置西州都護府及庭州并六縣，通前凡三百六十州。"由三六〇減去西、庭二州，故爲三五八)。若領縣之數，本文總計一五二九，與《序略》"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雖短二十二，但其中如江南道之莊，隴右道之儒，領縣若干，均未之知，嶺南道之藥，亦未確定，且叢州固領五縣，則與叢州同類之都、流等十一州，難保後無添置，是兩數之相差，固甚微矣。

一言以蔽之，《舊書・地理志》之文，多本自吴、韋舊稿，吴、韋稿之一部，又撮録《括地志》而成，余十年前謂《舊志》"根據《括地志》者諒在不少"，(《新詮》一頁)得本篇可以完全證明。吾人從此

更可作進一步的推論，凡依«舊地志»沿革所推定貞觀十三年各州領縣數目，如與"舊領縣"數不符時，則其任一必有誤。（一九四七、十二、一、南京）

① "州府"一辭，流傳爲通俗語，粵人今呼南洋一帶爲"州府"，即其遺也。

② 沈炳震«唐書合鈔»五六、醴泉縣云，"隋寧夷縣，後廢，武德元年析置溫秀縣，二年分始平置醴泉縣"，誤也。此縣開皇十八年已名醴泉，具見«岑校記»引張宗泰說，倘依沈說，寧夷已廢，醴泉未立，試問武德元年析置溫秀，果從某縣析出？二年分始平置咸陽，非置醴泉。«新志»亦祇云醴泉"武德元年析置溫秀縣，後省醴泉"。

③ 年分及縣名，均據«新志»及«岑校記»改。

④ «舊志»新安縣既云，"貞觀元年移穀州治澠池，新安移入廢州城，改屬洛州"，其下又接云，"顯慶二年十二月，廢穀州。以福昌、新安……並隸洛州"，末新安二字當衍，«元和志»及«新志»均言貞觀元年新安來屬。

⑤ «舊志»河南府，"七年，又割穀州之壽安來屬"，壽安縣，"貞觀七年移今治，屬洛州"，均作七年，惟福昌縣，"貞觀元年省熊州，以永寧屬穀州，壽安屬洛州"，則作元年。今按«元和志»五、壽安縣，"貞觀七年改屬河南府"，«新志»亦作七年，（據«合鈔»，惟竹簡本訛九年）。蓋貞觀元年廢熊州，以壽安屬穀州，至七年乃來屬，故云"其割穀州之壽安來屬"也。

⑥ «舊志»緱氏縣，"貞觀六年省"，«岑校記»云，"«寰宇記»、«新志»俱作貞觀十八年"。余按：本«志»河南府亦云，十八年"省緱氏嵩陽二縣"，"六"乃"十八"兩字之誤併。

⑦ «舊志»登封縣，"隋嵩陽縣貞觀十七年省"，«新志»同，茲依注⑥引«舊志»作十八年。

⑧ «舊志»洛陽縣，"龍朔元年廢來廷縣"，«岑校記»："張氏宗泰云，龍朔在垂拱前，不得廢在前而置在後也，當從«新志»作長安元年，«新志»作二年。"余按：«舊志»前文河南府，"神龍元年，……廢永昌、來廷二縣"，龍朔者神龍之誤也，茲據«舊志»校正。

⑨ «舊志»河南府，"先天元年置伊闕縣"，按伊闕乃原有之縣，"闕"應"陽"訛，下文"伊陽、先天元年十二月割陸渾縣置"。

⑩ «隋書»三〇，"文水、舊曰受陽，開皇十年改焉"，又"壽陽、開皇十年改州南受陽縣爲文水，分州東故壽陽置壽陽"，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

五、受陽注云,"按《晉志》作壽陽,《水經注》引《太康地記》作受陽,盧諶《征艱賦》、歷壽陽而總轡,古書壽、受錯出,音同通用耳。"又壽陽注"壽、受二字本互稱,已見文水縣下,《元和志》故爲分別,非是",楊説非也。地名與普通言語異,一般語言,固音同可通,若地名則兼具時間,官書兩性,兩字通用,祇是俗人之誤,印信則有一定之字,某一時期官文書用某字,於考古有關,不得以音通而詆《元和志》爲强行分別也。《元和志》一三壽陽縣云:"西晉於此置受陽縣,……永嘉後省,……後魏太武帝……置受陽縣,……隋開皇十年,改受陽爲文水縣,又於受陽故城別置受陽縣,屬并州,即今縣是也,……武德三年置受州,縣改屬焉,貞觀八年廢受州,縣屬并州,十一年更名壽陽"。於此發生兩個問題:(一)西晉初置是否作"受";然後世傳刻多訛,《晉書》又成於貞觀十一年後,(李延壽《序傳》、貞觀十五年與修《晉書》。)安見《晉志》不改從新定之名,是《晉志》及《水經注》引盧諶賦作"壽",未爲强證,隋人誤讀屯氏爲毛氏而立毛州,(參一九三六年中山大學《史學專刊》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一五九頁)字之訛變,固常見之。(二)開皇十年新置者爲壽陽抑受陽;此事在余觀之,兩俱可能,惟武德三年時似確作"受"而非"壽",因是歲以受陽、盂兩縣置受州,六年又移受州治受陽,不應州作"受"而縣作"壽"也,潞州初本從水,唐初中間誤去水爲潞,至元和三年始又加水,(參前引《牧守編年表》一九——二〇頁)即使開皇作"壽"而唐初改從"受",仍有潞州之例,可相比儗也。故知貞觀十一年更名受陽,應是官書實事,並非《元和志》之故爲分別。

⑪ 《舊志》"其年置沁陽",《岑校記》云,"《寰宇記》作汾陽",按下文有"改汾陽爲陽曲縣",又陽曲云,"武德三年分置汾陽縣",作汾是。

⑫ 《舊志》"壽陽,武德三年屬遼州,六年移受州於此。"與前文三年"仍以盂、壽陽二縣置受州"異。按《元和志》一三壽陽縣,"武德三年置受州,縣改屬焉",《新志》亦祇云"武德六年徙受州來治",無"屬遼州"之語,受州當因受陽之名而設立,"屬遼州"應"屬受州"之訛。

⑬ 《舊志》太谷:"武德三年置太原州,六年州廢,以太谷、邬屬并州。"《考異》五八云:"原字衍,邬當作却",《岑校記》:"張氏宗泰云,《新志》、《元和志》作太州、無原州,……邬當作祁。"余按《舊志》固云"廢太州,以太谷、祁二縣來屬",錢氏因祁縣本屬并州,故誤爲"却",非如《岑校記》所云却爲祁字形近之訛也。

⑭ 《舊志》"仍以文水屬沁州",按下文云"仍割汾州之文水來屬",又文水云,"武德三年屬汾州",沁字顯訛。

⑮ 《舊志》"十四年廢燕然縣",《岑校記》:"張氏宗泰云,陽曲下作十七

年,按«寰宇記»亦作十四年"。

⑯ «舊志»郢州,"武德四年置郢州於長壽縣,置京山、藍水二縣屬焉"。錢氏«考異»五八云:"按京山縣下云,武德四年置温州,領京山、富水二縣,豈有一京山而隸兩州之理,其必有誤審矣。今以荆州篇前後參校,知武德初温州治京山,郢州所領之京山,當爲章山之譌,且武德四年初置章山縣,本隸基州,七年廢基州,乃以章山屬郢州,此云武德四年置郢州、即置章山來屬,亦非也。"按«舊志»、武德五年荆州領基州,七年廢基州入郢州,錢説本不誤。顧«岑校記»二一乃云:"按此有脱誤,«元和志»云,隋末廢温州,縣並入安陸郡,武德四年於京山縣重置温州,貞觀十七年廢温州,於長壽改置郢州。«寰宇記»、隋煬帝置安陸、竟陵二郡,唐武德四年并二郡立温州,於長壽縣置郢州,京山、藍水二縣屬焉。«舊志»脱去隋及武德、貞觀沿革,致有斯誤,基州之章山,後省入長林,若京山則終唐世未廢。"殊不知«舊志»例不詳敍隋代沿革,下文即接敍貞觀,何嘗脱去,«寰宇記»祇承«舊志»訛文,章山固一度屬郢,其省入長林,乃在改屬荆州之後,觀表及下注⑱便自知之。

⑰ 見«舊志»荆州下,惟同書當陽云:"(武德)六年改屬玉州,又省臨沮入當陽,屬荆州。"則文有脱誤,"改屬玉州"之下,應補"八年州廢"四字。

⑱ «舊志»郢州,貞觀元年,"又廢郢州,以長壽屬郡州,京山屬荆州。"«考異»云:"郡當作郡,京當作章。"王鳴盛云:"«校本»郡作郡,«新志»亦作郡。"按:«舊志»、襄州樂鄉,"武德四年置郡州領樂鄉、長壽,……"是長壽曾屬郡州之證,但«舊志»作武德四年則非是。又«岑校記»云:"按«寰宇記»作以長壽屬温州,章山屬荆州,章字亦當作京,章山、武德八年已省入長林矣,錢説誤。"按長壽屬温,是貞觀八年廢郡州後之事,京山始終未嘗屬荆州,岑説殊誤。省章山入長林,是貞觀八年,見«舊志»荆州下,(章原訛京)若«舊志»長林縣、武德"七年廢基州,以章山屬郢州,州廢屬荆州,八年省入長林",則"州廢"之上,奪去"貞觀元年郢"五字,岑氏未比勘前文,故誤以省章山入長林爲武德八年事而妄詆錢氏,此又«岑校記»之疎也。«舊志»江陵,"貞觀元年廢郢州,以京山來屬",«考異»云,"京當作章",是也,«岑校記»乃謂"京字不誤",其謬與前同。

⑲ «舊志»長壽云,"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荆州"。«岑校記»云:"據«寰宇記總序»,荆當作温,此志«總序»屬郡州。"按作郡是,説見前注⑱,屬温則在貞觀八年廢郡州之後,«舊志» 襄州樂鄉,"(貞觀)八年廢郡州,以長壽屬温州",可證。

⑳ «舊志»"又省京山入長林",«考異»云:"京當作章",是也。«岑校記»

云:"按下長林注,省章山入長林,在武德八年,《新志》同,此文下七字當在上以當陽縣來屬下,京當作章。"按長林注之"八年"是貞觀八年,非武德八年,已見前注⑱,今考《新志》四〇,長林云,"武德四年,於東境置基州,並置章山縣,七年州廢,以章山隸郢州,郢州廢,來屬,八年省章山入長林",如謂八年屬武德,則郢州之廢,應在武德七年,但《舊志》固云貞觀元年廢郢州,《新志》郢州亦云,"貞觀元年州廢,以長壽隸鄀州",是知"八年"之應爲貞觀八年矣。然由此可知《舊志》,長林下脱去"貞觀元年"字,北宋見本已如是,不自近代始也。

㉑ 《舊志》京山云,"貞觀八年廢郢州,以長壽來屬",《岑校記》云,"按八當作元",非也。此處所謂來屬,承上"温州"立言,下文長壽云,"(貞觀)八年又屬温州",知"八"字不誤,其誤乃在"郢"字,郢乃鄀訛,有《舊志》、樂鄉注(見前注⑲)可證。

㉒ 《舊志》不分疏安興,如果天寶前安興未廢,則天寶領縣應爲八。考《新志》、江陵縣云,"貞觀十七年,省安興縣入焉",如是,則與"天寶領縣七"符,是知今《舊志》荆州"龍朔二年"前奪去一節。

㉓ 《舊志》海陵祇云,"武德二年屬揚州",《新志》四一則云,"武德三年更名吴陵,置吴州,七年州廢,復故名,來屬",兹從之。

㉔ 《舊志》作江陵,《考異》云:"江陵當作江陽",《岑校記》二二云,按《通典》作江陽。

㉕ 《舊志》成都府下,"貞觀二年,……仍改萬春爲温江",按下文温江云,"貞觀元年改爲温江",《元和志》三一、《新志》四二同,兹從衆。

㉖ 《舊志》成都府下,"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府,仍置廣都縣",惟下文廣都云,"龍朔三年,分雙流置",《元和志》同。《元和志》又云"龍朔三年,復爲大都督府",按《舊紀》四、龍朔二年十二月辛丑,(十六日)"又以并、揚、荆、益四都督府並爲大都督府",《新志》、廣都云,"龍朔二年析雙流置",蓋朝命在二年,而實施則在三年也,於事實兩俱可通。

㉗ 《舊志》,成都府下云,"咸亨二年,置金堂、儀鳳二縣,其年又置唐昌、濛陽二縣",按縣無儀鳳,下文彭州云,"濛陽,儀鳳二年分九隴、雒、什邡三縣置,屬益州",《元和志》及《新志》之唐昌、濛陽兩縣,均言儀鳳二年置,《舊志》文顯有傳誤,應將"縣"字乙在"金堂"下,衍"其"字,如是則文爲"置金堂縣,儀鳳二年",於事實無衝突矣。

㉘ 《舊志》成都府及濛陽縣下作"垂拱三年",惟漢州、彭州、蜀州及金堂、唐昌、(據《岑校記》)導江、新津四縣下均作二年,《元和志》、《新志》同。"三"乃"二"訛。

㉙ 《舊志》彭州奪"唐昌"名,可參《岑校記》二三。

㉚ «舊志»、彭州下作晉源,«岑校記»云:"«元和志»、«寰宇記»、«新志»俱作晉原",按«舊志»成都府下亦作晉原。

㉛ «舊志»接上云,"分雒、九隴等十三縣置彭、蜀二州",按下文彭州,"垂拱二年,分益州四縣置彭州"、蜀州,"垂拱二年,分益州四縣置",祇兩州八縣,惟漢州云,"垂拱二年分益州五縣置漢州",是分十三縣置彭、蜀、漢三州,"二"乃"三"訛,且奪"漢"字。

㉜ «舊志»:"聖歷三年,又置東陽縣",又"靈池,久視元年分蜀縣置東陽縣",按聖歷三即久視元。

㉝ «舊志»:"清遠,隋縣,武德六年廢故賓,併入所治也。"«岑校記»云,"按故當作政,«寰宇記»、«新志»俱作政。"

㉞ «舊志»廣州云,"貞觀改中都督府,……仍以廢涯州之值陽、湞匡二縣來屬",«岑校記»云,"«寰宇記»觀下有中字"。余按:«新志»四三上洽涯云,"貞觀元年州廢,以……洽涯、真陽來屬",又«舊志»下文接言二年,此顯是貞觀元年事,不過樂史見本已脱"元年"字,故加"中"字耳。

㉟ 上條引«舊志»文作值陽、湞匡,«岑校記»云,"«寰宇記»值作湞,湞匡作洽涯。"余按:«元和志»三四、湞陽縣,"本漢舊縣也,……開皇十年改爲貞陽,……武德元年復改爲湞陽",«寰宇記»不誤。«新志»湞陽,"本真陽,貞觀元年更名",非是,大約直、真、貞等字,由於形近及宋人諱避,往往誤混,常須細心別之。又«舊志»分疏沿革,少含涯一縣,説見«岑校記»。«隋志»、含涯,含字不從氵。

㊱ «舊志»:"番禺,漢縣名,秦屬南海郡,江(王鳴盛云,江字衍。)漢置交州,領郡七,吴置廣州,皆治番禺也。"前文武德四年領縣五無番禺,«隋書»南海郡同,«新志»亦不言番禺以何時復立。今考«元和志»、番禺縣,"長安三年,於江南洲上别置番禺縣",乃知«舊、新志»皆失載,否則貞觀十三年時領縣十一而非十矣。

㊲ «舊志»:"(貞觀)十三年省湞州,以四會、化蒙、懷集、浛安四縣來屬,省岡州,以義寧、新會二縣並屬廣州,其年,又以(«岑校記»引«寰宇記»無"其年"二字,"又以"作州内。)有經略軍,管鎮兵五千四百人,其衣糧輕税,本道自給,廣州刺史充嶺右五府經略使",循文讀下,似岡州之省及義寧、新會之屬廣,係在貞觀十三年,余前撰«括地志序略新詮»,因下文新會縣亦有"貞觀十三年廢岡州,縣屬廣州"之記載,因疑岡州復立在十三年大簿既造之後,(三五頁)今以領縣數目勘之,説亦未諦。蓋新會、義寧兩縣十三年如屬廣州,則廣州應領縣十二,與下文數目不符也。更有進者,«通典»一七二,"開元二十一年,……又於邊境置節度

經略使，……嶺南五府經略使……(輕稅當道自給)。統經略軍，(南海郡城内，管兵五千四百人。)"《舊書》三八略同，經略軍使之稱，始於開元，非貞觀所有，由是以推，省岡州似亦非貞觀時事。《元和志》三四、新會縣，"開元二十三年，割屬廣州"，合各文比勘，"十三年"上必原奪"開元二"三字，故《舊志》新會縣及《新志》、新會縣均承其誤而不覺，非得此次列表推詳，無從發見，至今本《序略》何故闕岡州，則可以其文或有闕誤解之，餘參下注㊽。

㊽ 《舊志》岡州"貞觀五年州廢，以新會、義寧屬廣州，……其年又立南州，割廣州之新會、義寧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義寧郡。"《岑校記》云，"按下新會注，貞觀十三年廢岡州，此作五年誤，《新志》亦作十三年。"按十三年之不可信，已辨見注㊽。《岑校記》又云，"按既云來屬，則屬岡州也，王氏鳴盛云，南當作岡，《新志》作岡州。"余按《舊志》下文亦云，"其年復置州於今治也"，則南爲岡訛無疑。《新舊唐書互證》五云："案岡州廢於開元二十三年，《舊志》何以有天寶郡名及其户口數也，攷《元和郡縣志》、新會縣，開元二十三年割屬廣州，義寧縣、天寶初廢岡州，以縣屬廣州，然《舊志》有云乾元元年復爲岡州，亦不相合，未知孰是。"趙氏之前一疑問，得"十三年"即"開元二十三年"奪文之考定，(見注㊲)斯可洋然冰釋，蓋惟開元廿三復立岡州，乃有天寶郡名及户口數也。《新志》既稱貞觀十三年廢岡州，又稱開元二十三年廢岡州，無非採自兩種條文，不知剪裁，吾人勿庸因此而踟躕弗決。至岡州最後之廢，據余觀之，似在乾元以後，因《通典》一八四尚分列義寧郡也。

㊾ 《舊志》京兆府華原縣，"舊宜州，領華原、宜君、同官、土門四縣，貞觀十七年省宜州。"

㊿ 《舊志》鹽州後爲豐州，云："貞觀四年，以突厥降附，置豐州都督府，不領縣，唯領蕃户。"

(40) 《舊志》祇云"領縣二"，不明指舊領或天寶領，據下文則會寧、烏蘭兩縣，均唐初已有。

(41) 《舊志》勝州領縣二，但連谷、銀城，至天寶元年始割置麟州，則舊領縣四也。

(42) 《舊志》今闕，據前文補。

(43) 《舊志》不舉舊領縣若干，今循志文核之，得此數。

(44) 據《舊志》觀之，舊領縣八係連未廢之譙州計之。

(45) 《舊志》河南府，"顯慶二年廢穀州，以福昌、長水、永寧、澠池等四縣……來屬"，則貞觀十三年有此州。

(46) 《舊志》宋州，貞觀"十七年，以廢戴州之單父、楚丘來屬"。又單父、

"貞觀十七年戴州廢",均作十七年,惟楚丘云,"貞觀七年屬宋州。"《岑校記》云:"《元和志》、七上有十字",是也。

(47) 《舊志》三九河中府龍門縣,"武德元年,於縣置泰州,領龍門、萬泉、汾陰四縣,貞觀十七年廢泰州。"《岑校記》:"張氏宗泰云,汾陰下當有芮字",是也。

(48) 《志》脫舊領縣及天寶領縣數,今循志文求之,貞觀十三年應領正平、太平、曲沃、聞喜、稷山、翼城、絳、小鄉、垣等九縣。

(49) 《舊志》雲州,"貞觀十四年,自朔州北定襄城移雲州及定襄縣置於此"。按《隋書·地理志》及《括地志序略》均著雲州,則雲州中間未廢。

(50) 《舊志》三八,陝州安邑縣,"隋爲虞州,郭下置安邑縣,領安邑、解、桐鄉四縣,貞觀十七年,廢虞州及桐鄉縣,以安邑,解縣屬蒲州,夏縣屬絳州。"《岑校記》:"張氏宗泰云,所列止三縣,……解下當有夏字。"

(51) 《舊志》晉州霍邑縣,"漢彘縣,後漢改爲永安,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吕州,領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貞觀十七年廢吕州。"《岑校記》:"張氏宗泰云,《元和志》、隋末置霍山郡,則汾州當爲霍山之訛,按張氏説固是,然此《志》不言改霍邑之由,亦有脫誤。"余按:此汾州係"開皇十六年置,十八年改吕州,大業初廢,後爲臨汾郡霍邑縣,《新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霍山郡",(拙著《牧守編年表》二九頁)曰"尋改爲吕州",則前文先須揭出州名,是"汾州"兩字,不特不誤,且甚合於敍例,況開皇十八前尚未立霍山郡之稱,如謂此時由霍山郡改曰吕州,豈非甚謬。抑張説固不值一駁,《岑校記》亦未爲得也,《隋書》三〇固云:"十八年改爲吕州,縣曰霍邑",《舊志》祇云"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吕州",係承前史省敍法,所可識者,未敍明唐初復設吕州,下文遽言貞觀廢吕,來得稍突兀耳。

(52) 《舊志》三九景州,"武德二年於(弓高)縣置觀州,領弓高、蓨、阜城、東光、安陵、胡蘇、觀津七縣,六年以胡蘇屬滄州,貞觀元年省觀津縣,復以胡蘇來屬,十七廢觀州",是貞觀十三年觀州實領六縣。

(53) 順、瑞兩州不見於《序略》,當因是突厥之故。(《序略新詮》三三……三四頁)至鮮州一州,《舊志》不舉舊領縣,當非《序略》所有,非如余往年所疑"鮮"訛爲"明"也。(同前引三四頁)

(54) 《舊志》衞州黎陽縣,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復置黎州,領臨河、内黄、湯陰、觀城、頓丘、繁陽、澶水八縣,其年,以澶水、觀城、頓丘三縣置澶州,又以湯陰屬相州,貞觀元年省繁陽,……十七年廢黎州",則黎州在十三年,領黎陽、臨河、内黄三縣。

㊺ 《舊志》鎮州井陘縣，“義寧元年，置井陘郡並葦澤縣，武德元年，改爲井(原訛井，據《岑校記》改，下同。)州，四年，又以廢嶽州之房山、蒲吾二縣，恆州之鹿泉來屬，五年，(按前文靈壽作四年。)又以恆(字訛，應作燕。)州之靈壽來屬，貞觀元年，廢蒲吾、葦澤二縣入井陘，十七年廢井州”、依此，則貞觀十三年，井州領井陘、房山、鹿泉、靈壽四縣。又《序略》有慎州，惟《舊志》不言“舊領縣”，故不録。

㊻ 《舊志》“舊領縣一”，按依《志》前後文，貞觀十三年時應領難江、符陽二縣。《志》又言“天寶領縣二”，《岑校記》云：“按二當作三”，據《志》，貞觀十七年已後，祇增地平一縣，天寶應領縣三，更反映舊領縣之爲二矣。

㊼ 《舊志》集州地平縣，“武德二年置静州，領地平、嘉川、大牟、清化四縣，貞觀十七年廢静州”。

㊽ 《序略》原列廬州在豪州之下，沔州之前，前草《新詮》時遺去，兹補正；淮南道下原作十六州，亦應正爲十七。

㊾ 朱刻《括地志》訛安州都督府爲秦州都督，余曾正其誤，(前引《新詮》一六頁)今檢古香齋本《初學記》，字正作“安”。

㊿ 貞觀時沔州本屬淮南道，説見《新詮》一五頁，《舊志》、鄂州漢陽縣云，“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陽郡置沔州，治漢陽縣”。

(61) 依《舊志》四〇福、泉兩州計之，貞觀時泉州領閩、長樂、連江、南安、莆田五縣。

(62) 《舊志》播州，“貞觀九年分置郎州，領恭水、高山、貢山、柯盈、邪施、釋鷰六縣，十一年省郎州，并六縣，十三年，(據《岑校記》改)又於其地置播州及恭水等六縣。”是貞觀十三年播領六縣。

(63) 貞觀十三年有莊州，參拙著《新詮》二五——六頁，惟領縣不詳。

(64) 今《舊志》奪去涪州，説見《新詮》二三頁，據《新志》四〇，貞觀十一年後，涪州領涪陵、武龍、永安、賓化、樂温、温山等六縣。

(64)a 《序略》有芳州，(見《新詮》一八頁)領常芬、恆香、丹嶺(據《岑校記》改)三縣。

(64)b 《序略》有淳州，領索恭、烏城二縣，見《新詮》二〇頁。

(65) 貞觀十三年有儒州，見《新詮》一七頁，惟領縣未詳。

(66) 余著《新詮》，既以“州”爲邛訛，(一三頁)但“曾州”(一四頁)亦多一“州”字，末“州”字殆“黎”之訛，如是，則前後兩“州”字均訛文，非衍文矣。

(67) 《舊志》作宋州，《岑校記》二三云，“《寰宇記》、《新志》宋俱作宗”。余按：《序略》及《舊志》戎州下均作宗，往年曾考定“宋”爲傳刻之訛，見《新

詮»一四頁。

㊽ «舊志»徽州，«岑校記»云："«寰宇記»、«新志»徽俱作微。" 余按：«序略»作徽，唐人寫徽、微字甚相類，"微"當傳寫之訛。

㊾ «元和志»三二謂所管三縣，與州同置，從«新志»四二觀之，則貞觀時祇有姚城、長明二縣，長城(後改濾南)乃垂拱添置。

㊿ «舊志»龍州，"武德元年改爲龍門郡，……貞觀元年改爲龍門州，……乾元元年復爲龍州。"«岑校記»云，"改爲龍門州，«元和志»、«寰宇記"無門字"。余按：«序略»祇作龍，拙著«新詮»亦曾引«元和志»而未決定"門"字之必衍，今再思之，如非貞觀時已改"龍州"，則不應曰"復爲龍州"也，"門"字涉上龍門郡而衍。

(71) 嵯州見«序略»，(參«新詮»一九——二〇頁)據«新書»四三下，領縣一，今«舊志»失載此州。«岑校記»云："按«舊志»所列僅二十四州，蓋脫去嵯州。"是也。

(72) 朱刻«括地志»作立，余經訂爲位之訛，今檢古香齋本«初學記»作"泣"，其字顯有偏旁，由亻訛氵也。

(73) «舊志»臺、橋、序三州均云"無縣"。

(74) 貞觀十三年應有岡州，說見前注㊲。

(75) 貞觀十三年應有康州，說見«序略新詮»三五頁。

(76) «舊志»祇云"領縣三"，據«序略»及«舊、新志»觀之，貞觀十三年固有高州都督府，(«舊志»、恩州云，"貞觀二十三年廢高州都督府"。)領良德、電白、連江三縣。

(77) «舊志»龔州後爲潯州，云，"舊領縣三"，按前文言貞觀"十二年廢潯州……後復置潯州"，«元和志»三八同作十二年，且云長壽元年重置。«新志»四三上作"十三年州廢"，當誤，此由«序略»無潯見之。

(78) «舊志»祇云"領縣三"今據«舊、新志»數之，貞觀十三年亦領常林、阿林、羅繡三縣。

(79) «舊志»領州後爲禺州，其開首"隋合浦郡之定川縣，……仍廢思城"，一段及中間"舊領縣五、户一萬七百四十八"兩句，純是前潘州文之複出，據«新志»、乾封三年始置禺州，不應云"舊領縣"，兩州户口之數，尤不應完全相同也。又欽州前之牢，«舊、新志»均有舛誤，參拙著«新詮»三一——三二頁。

(80) «序略»儋州重見，余曾謂十三年應有瓊州，儋爲瓊訛，今再詳之。非也。«新志»、瓊州瓊山縣云，"貞觀十三年，析置曾口、顏羅、容瓊三縣"，此文爲余往日所根據，但考«舊志»，武德四年儋州已領顏羅，則«新志»之文，已不實不盡，尤其是«舊志»之"舊領縣七"，係包廢瓊州之

領縣在內。至《序略》複見之儋，是衍文抑別州之訛，現在無從決定。崖州舊領縣名，今以下表示之：

武德四年　領舍城、平昌、澄邁、顏羅、臨機等五縣。

貞觀元年　改顏羅爲顏城，（據《岑校記》二三）平昌爲文昌。

五年　置瓊州，領瓊山、萬安，又割臨機屬之，（《新志》同，《岑校記》依別條作七年）。

十三年　廢瓊州，以臨機、瓊山、萬安三縣來屬。（《舊志》祇云臨機、萬安，少一縣，《岑校記》據《寰宇記》補容瓊，亦不合。蓋瓊州原領瓊山，今不提則瓊山無着，不合者一。據《新志》，曾口、容瓊係同時析置，今有容瓊無曾口，不合者二。申言之，容瓊係再置瓊州時折置之縣，初廢州時尚無此縣也。）

由上表解，知崖州舊領縣七，係舍城、文昌、澄邁、顏城及廢瓊州之瓊山、萬安、臨機三縣。

(81) 《舊志》云"領縣四"，從《舊、新志》合觀之，即寧遠、延德、吉陽、臨川四縣，其落屯（《舊志》范屯）乃天寶後置。

(82) 《舊志》失載此州，（參《新詮》二八頁）據《元和志》三四及《新志》，貞觀十三年時領海陽、潮陽、程鄉三縣。

(83) 《序略》有藥州，《舊志》云，武德四年領安遂、永寧、安南、永業四縣，但合《舊、新志》觀之，《舊志》之瀧州舊領縣四，似已包舉藥州之永寧、安南在內，則藥州祇有安遂、永業二縣。

(84) 貞觀十三年有驩州，說見《序略新詮》二九頁，據《新志》，藤州寧風縣所記驩州沿革，除改隸及歸併外，貞觀十二年尚存桂平、大賓、泰川、新樂、寧風、安基（《舊志》藤州云，"安普屬燕州"，普字係唐人因玄宗諱改。）等六縣，但據《舊志》潯州，貞觀七年、桂平、大賓二縣已改隸潯州，十二年廢浔，又移隸龔州，故貞觀十三年時驩州祇領泰川、新樂、寧風、安基四縣。

(85) 貞觀十三年有演州，說見《序略新詮》二九——三〇頁，今從《舊、新志》考之，驩州舊領縣六，應爲九德、浦陽、安遠、曇羅、光安及安銀，演州當日領縣四，即咸驩、安人、扶演、西源是也，（《舊言》言貞觀十三年省相景縣入扶演，連相景計則爲五縣）。

(86) 貞觀十三年有智州，說見《序略新詮》三一——二頁，據《舊、新志》，當日智州領文谷、金寧、越裳三縣。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一九四八年。）

《舊唐書逸文》辨

家賢建功氏《舊唐書逸文自序》言:

自南宋以後,《新唐書》盛行而《舊唐書》流傳漸少。至明嘉靖時,藏書之家已罕有足本。聞人氏所刻,乃彙集諸家之書,補綴而成,其中不無殘缺之處。錢氏《考異》言薛播等傳,有論無讚,王氏《商榷》言《柳公度傳》其文不完,趙氏《劄記》言《張巡傳》行墨脱落,皆辨論精詳,能正今本之失,而逸文散在羣籍,尚未有彙集之者。

所輯逸文,幾純以《御覽》爲主,共成一十二卷,仲勉覽而惑之,豈劉昫之書脱漏至於此極耶?其可疑者:

列傳之無可附者,有王行本、張瑾、何潘仁、姜寶誼、段綸、田留安、周法明、張鎮周、賈嘉隱、徐慶、紀履忠、張循憲、范獻忠、韓琬、袁仁敬、崔昌、劉秋子、張造、李栖筠、嚴郢、張著、臧希讓、王國良、戴叔倫、吕温、鄭珣瑜、齊總、王源中、張平叔、薛膺、李泳、鄭居中、房穎叔、崔希喬、李直方、馮履謙、李子慎、王行敏、程袁師、武弘度、施士丐、秦鳴鶴、蘇澄、郭弘道、韓凝禮、趙師、僧萬迴、李謹行妻劉氏、魏昭母某氏等四十九人,(《逸文》一一)其中多無立傳之值,其中唯李栖筠一人,據《通鑑考異》一七曾引《舊·李栖筠傳》,殊爲可疑耳。《舊書》一四八《李吉甫傳》,父栖筠,國史有傳,一七四《李德裕傳》,祖栖筠,父吉甫,祖父自有傳,論者或謂劉書之"國史",承用唐人口氣。《十七史商榷》七六則謂昫之修史,始於後唐,莊宗自以

繼唐立其祖廟，故«玄宗紀»末史臣論稱爲我開元，又«經籍志敍»首稱我朝，此皆以唐爲本朝，並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筆云云，且引"父栖筠國史有傳"以證。余按：劉書承用唐人語，如八四«劉仁軌傳»之"史臣韋述曰"，同卷«裴光庭傳»之史官韋述論，八五«唐紹傳»、«徐有功傳»，八六«澤王上金傳»，俱稱玄宗爲今上，六一«竇威傳»稱開元爲今，又八五«張文收傳»有今元會第一奏語，係沿吴、韋撰文，皆有碻證，（參錢氏«考異»五九«商榷»八六）唯後唐自稱唐後，故修史者遂可沿用唐人之"我"而勿改，«商榷»之論，徒見其偏。"國史有傳"，唐人撰述（如«因話録»等）累見之，不能謂即指劉書也。«商榷»云："不言自有傳而言國史有傳者，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釋國史字殊牽强，適反證其爲唐人語氣耳。此其一。

«逸文»一一又收太和、萬壽公主各一段，以爲兩公主傳逸文，其«御覽»一五四引："凡公主封，有以國名者，鄫國、代國、霍國是也，有以郡名者，平陽、宣陽、東陽是也，有以美名者，太平、樂安、長寧是也，唯玄宗之女，皆以美名名之。"同書六九九引："建中中議公主出降之儀，曰近代設氈帳，擇地而置，此乃北胡穹廬之制，不可以爲佳，宜于堂室中置帳，以紫綾幔爲之。"則注云："案此條及下條皆述公主之事而無所專屬，疑序論中語，今録於此以俟考焉。"余按：劉書有公主傳，未之前聞，疑及序論，則輯文者已不能自堅其信矣。此其二。

四裔之無所附麗者，有環王、羅剎、殊柰、甘堂、文單、參半、白頭、投和、多蔑、多摩長、哥羅舍分、金利毗逝、杜薄、頓遜、薄刺洲、西爨蠻、松外蠻、姚州蠻、巴東蠻、昆彌、吐火羅、師子、曹、烏篤、蝦夷、流鬼、鞠、拔野古、駮馬等廿九國；其環王條且注云："疑此條乃«環王國傳»，與今本«林邑國傳»原係各自爲篇，誠以國名既殊，故並存以俟考，«新書»遂以環王爲主而不標林邑之名，«舊書»又逸去

環王，止存林邑之號，故不免彼此參差耳。”謂劉(«逸文»一二)書逸去如許外國傳，已令人難信，況所逸者又有複出之環王，其果如是恰巧耶。此其三。

«逸文»八據«御覽»六二九，自顯慶三年起迄大和二年止，錄各制舉科暨其及第人名凡四十一條，且注云：“又案史書有«選舉志»，自«新唐書»始，«舊唐書»尚無此名，«禮儀志»四雖有考試之事，而制舉科目，及第年月則全未載人，此條於彼處無可附麗，故另列於此卷。”無可附麗，自已生疑，則究將爲某處 «逸文» 耶。此其四。(參下文)

«逸文»七«地理志»涇州收«御覽»三三四城臨涇事，共八十二字，河中府收«御覽»三三〇城中都事一百四十九字，洋州收 «寰宇記»一三八齊映從幸梁洋事一百七十三字，梓州收«御覽»三〇四高崇文伐蜀事一百六十五字，然今存«舊地志» 都無此類不涉沿革之繁文。復次京兆府收«御覽»九六一：“雲陽縣界多漢離宮故地，有似槐而葉細，土人謂之玉樹。”梁州收«御覽»一六七：“貞元中，謝真人於郡紫極宮上昇，萬目所覩，郡郭是夕處處有紅霓雲氣。”(按：«寰宇記»八六南充縣亦云“«唐書»、貞元十年，謝真人名自然，於縣界金泉紫極宮白日上昇，郡郭是夕有紅霓雲氣之狀。”比«御覽» 略詳，«逸文»失徵。)邕州收«御覽»五〇〇：“德宗初卽位，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絶骨肉之戀，非仁也，罷之。”此外，«御覽»九五七：“南中有泉，流出山洞，常帶桂葉，好事因謂爲流桂泉，後人乃立棟宇爲漢高之神。”«御覽»九五〇：“南中山川鴆鳥之地，必有犀牛，有沙蝨水弩，必生可療之草。”都無着落。余按：劉書之蕪穢，爲後世詬病者，端在武宗以後各帝紀，狀類近世之邸抄，如錢氏«考異»五七云：“按«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睿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

甚，……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强臣，在位不盈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吴兢、韋述諸人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峘輩雖非史才，而敍事尚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録可稽，史官采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然此實迫於當日史料缺乏，無法完篇，故有濫竽充數之舉。《新書》、《通鑑》於晚唐雖刻意求備，仍不免多所矛盾，劉書之爲世病，固太半環境使然也。抑余嘗合校《通典》突厥及劉書《突厥傳》，覺其皆本吴、韋舊稿而互有取舍，未得軒輊，（參拙著《突厥集史》）是當年纂輯諸公，尚非胸無滴墨者，玉樹、桂泉與白日上昇諸瑣屑，未見其闌入《地志》也。此其五。

《逸文》七《職官志》侍御史收《御覽》二二七：“御史遣長官於途，皆免帽降乘，長官戢轡辭而上馬，乾封中王本立爲御史，意氣頗高，途逢長官，端揖而已，自是諸人或降而立，或足至地，或側鞭弛韁，輕重無恆，開元以來，但舉鞭聳揖而已。”校今所傳，殊不像《職官志》語。《逸文》同卷復據《御覽》一七五：“麗正殿高宗降誕之所，開元中繪寫圖箱貯之。”以爲《經籍志》逸文，然其事與經籍何涉？胡爲瑣屑之事，今傳本多佚，若經一度删削者。此其六。

諸帝本紀，宣宗以前較謹嚴，以後穴雜滋甚，具見前引錢氏《考異》，今《逸文》所輯，自高祖迄文宗，幾達五卷，宣宗祇兩條（均《御覽》八七三）五十字，僖宗祇一條（《御覽》八六〇）四十八字，昭哀且無有，豈謹嚴者偏多佚而穴雜者獨幸存乎，何爲如是之巧也。此其七。

已上所摘，僅舉舉大端，他可疑者猶不勝枚舉。夫既謂其逸矣，逸在何時，將謂南宋紹興以後歟？今百衲本得宋刻六十七卷及子卷二卷（三一至三四，四一至四五，四八至五〇，六五至七八，八

八至九七，一〇〇至一一〇，一二八至一三三，一六五至一六九，一七九至一八四，一九〇下至一九四上），張元濟氏祇校出卷四一廣州下奪七十八字，一九〇下«李白傳»奪二十六字，縱使張校未全，要爲數有限，何所容如許逸文者？是宋本出而前説不攻自破也。將謂逸於南宋前歟，然北宋人書説曾未之言，所疑更無影響也。

大抵建功氏之惑，惑於明人諸序：如文徵明云："先是書久不行，世無善本，沈君僅得舊刻數册，較全書才十之六七，於是徧訪藏書之家，殘章斷簡，悉取以從事校閱，惟審一字或數易。"楊循吉云："故有刻本在吴中，惜亦未全……且命廣搜殘逸，足其卷數。"又聞人詮云："復成一代之新書，遂亡劉氏之舊帙。"一若劉書已殘闕不完者。然嘉靖先今四百年，律以«百衲»所搜，彼時當不難集腋，«聞序»固云"末復弭節姑蘇，窮搜力索，吴令朱子遂得列傳於光禄張氏，長洲賀子隨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宋時模板，旬月之間，二美璧合，古訓有獲，私喜無涯。"足徵卷非不全。考«遂初堂書目»，«舊唐書»有舊杭本、川本小字、川本大字等，其云審一字或數易者，許是互校，且或誇美之詞，吾人讀«聞序»之"遂亡"，不得以辭害意也。（例如«文序»得舊刻數册較全書才十之六七云云，既什之六七，何止數册，必泥以求之，斯失真意矣。）

更有進者，舊籍引書，往往不沾沾於字句，非徒«御覽»爲然，而«御覽»亦數見之，（參«御覽引得序»十一二頁。）例如«逸文»十據«事類賦»注引盧攜鄭畋擲硯相投事，豈能決其非即一七八盧鄭兩傳之文而必爲«黄巢傳»逸文乎。

劉書逸文之不信，具如上理由，然則«御覽»所準«唐書»，其不指劉書耶，抑兼舉數種唐代之史耶，是須於唐人遺説、宋代目録與«御覽»引文參互而決定之。

«御覽·經史圖書綱目» 著 «唐書»、«舊唐書» 二名，近人論

之云:"«綱目»之作,當在何時,後世頗少定論,惟其中並列«唐書»及«舊唐書»之名,則頗使人疑其非修書時所擬進,乃仁宗以後好事者所撰輯者。蓋修«御覽»時«唐書»僅有劉昫所修一種,初無舊與不舊之別,至仁宗嘉祐五年歐陽修等重修«唐書»成,劉書始被冠以舊字,而歐書或冠新字,或直稱«唐書»也。"(«引得序»十三頁)然«御覽»流行之始,當屬官雕,豈容"好事者"妄加羼附,彼之說,蓋於"唐書"一名未之細考耳。

拓本貞元六年«唐故江夏李府君岐墓誌»(姪將仕郎前殿中侍御史內供奉鄘述。)云:

"考邕,皇朝北海郡太守,贈祕書監,有文集一百八卷行於代,«唐書»有傳。"

«全唐詩»七函五册白居易(廿四)«自到郡齋詩»自注云:

"河北三郡相鄰,皆有善政,時爲鎭脚刺史,見«唐書»。"

朱景玄«唐朝名畫錄»云:

"韓滉、德宗朝宰相,……按«唐書»,公天縱聰明,神幹正直,出入顯重,周旋令猷,出律嚴肅,萬里無虞。"

是皆唐人所稱之«唐書»也。按:李邕卒於天寶,鎭脚刺史者卽貞觀中滄州刺史薛大鼎、瀛州刺史賈敦頤、曹州刺史鄭德本,(見劉書一八五上«良吏傳»。)則李鄘、白居易所謂«唐書»,當指吳、韋舊著。若韓滉卒貞元三年,則朱景玄所謂«唐書»,最早亦屬令狐峘以後之續筆矣。復次«唐會要»七五注:

"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罷,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

此在劉書既修後,而吳、韋之史仍稱«唐書»者也。更如宋人目錄,

劉«崇文總目»有云:

"«唐書» 一百三十卷，唐韋述撰。初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訖于開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復于紀、志、傳後，隨篇增緝而不加卷帙。今«書»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詳撰人名氏。""«唐書»二百卷，劉昫等撰。"

韋、劉二著竝稱«唐書»。厥後«新書»五八云:

"«唐書»一百卷，又一百三十卷。"兢、韋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譔。

又«通志略»六五云:

"«唐書»一百卷，吳兢撰。«唐書»一百三十卷，韋述等撰。"

對吳、韋之書，仍沿向稱; 唯«通志»已稱劉書曰 «舊唐書»，(«讀書志»五仍曰«唐書»。)紹聖元年胡宗愈奏已稱宋、歐書曰 «新唐書»，現代«舊、新唐書»名稱之流行，當始南北宋間，然則«御覽»所謂«唐書»，其必包韋書在內也。抑此非徒余箇人私見，即輯«逸文» 者亦云然，其«自序»云:

"若夫其詞有與«通典»相同，(«職官志逸文»雜端御史云云，與«通典»二十四同，«食貨志逸文» 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云云，與«通典»卷二同，其雙行夾注之處，亦屬相符。)有與«會要»相同，(«官品志»後制舉科逸文數十條，與«會要»七十六制舉科各條字句皆同，行款亦合。)疑是«通典»、«會要»之文而«御覽»誤引。然既標«唐書»之目，無以證其必非«唐書»，與其過而廢之，不若過而存之，疑以傳疑，姑留之以備考云爾。(«官品志»與«職官志»顯然不同，«御覽»所引各條，疑是韋述所撰«唐書»，今列於諸志之後，別自爲卷以俟考。)"

又云：

“疑其當有逸文而未見他書所引者，則聽其缺如。（«楊炎傳»云，父播，名在«逸人傳»。«武元衡傳»云，祖平一，事在«逸人傳»。今本無«播»及«平一傳»，亦無«逸人傳»名目，疑韋述之«唐書»有«逸人»，即«隱逸傳»耳。）”

又卷八云：

“案«御覽·職官»一門，凡引«唐書»而無«官品志» 三字者，俱編爲«職官志逸文»。其有«官品志»三字者，今依«御覽»之次序，彙列於此卷，«舊書»本無«官品志»名目，故次於各志之後以俟考。”

固知«御覽»中之“«唐書»”，如不兼包韋著，不復可通矣。（按今本«引得»未別標«唐書·官品志»一目，似欠完善。）蓋合李唐創業已後爲一史，吳、韋之稿，最是先河，後此«通典»、«會要»，罔不依據，故各書之間，常見文字符同者。今本«御覽»標目，非必無誤。（參«引得序»十——十一頁。）第其同乎«通典»、«會要»者，殆此兩書亦採自“«唐書»”，非«御覽»之訛也。«讀書志»五云，“«唐書»二百卷，右石晉、劉昫、張詔遠等撰，因韋述舊史，增損以成。”此又今輯«逸文»往往與劉書事同而字句略異之故也。

«唐書»有韋述已後手筆，«崇文總目»具言之，惜其未詳撰人之十六卷，記事訖何朝，失附注説。以余肊之，或記及中唐已後事，故«御覽»所徵，有德宗朝之馬暢、田悦、王栖耀、韋執誼，憲宗朝之裴垍，穆宗之孟簡，與夫會昌、大中等政令也。然合而計之，屬中唐已前者仍佔絶對多數，是知«御覽»之«唐書»，多韋氏舊著，非經劉昫增損後之«唐書»也。（«御覽»二四四引穆宗朝趙宗儒懦怯一事，取與«廣記»四九七引«盧氏雜説»趙宗儒一段相勘，除首尾略變換外，中間文字幾全同，此必«盧氏雜説»亦採自«唐書»也。）

第余尚有疑焉，唐人所著唐史，自高祖以下至武宗，共《實録》二十四種，雖《崇文總目》、《新·藝文志》、《讀書志》、《書録解題》之著録，互有不同，但南宋猶存，固無疑竇。此外如柳芳《唐歷》四十卷，韋澳等《續唐歷》二十二卷，焦璐《唐朝年代紀》十卷，與前舉《實録》，司馬氏修《通鑑》，皆累見徵引，而《御覽》獨未見其名，豈修《御覽》諸臣，竟以此爲無足徵乎？余由是疑之，以爲《御覽圖書綱目》云"《唐書》"者，並韋、柳兩書言之也，"《舊唐書》"者，指歷朝《實録》等言之也，惟卷内引文又統稱曰"《唐書》"，則直猶通名之唐史矣。

總之，《御覽》"《唐書》"下之引文，無論本據爲何，集成一篇，固極有裨於史學，建功氏之差，在徒泥爲劉書逸文而已。

一九四二年五月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九四八年）

《絳守居園池記》集釋

（附《降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

年來涉獵唐文，獨於《絳守居園池記》未敢問津。頃承樊漱圃先生盡舉四十年來所刻《胡注》、《張（庚）注》、《七家注》及手鈔筆記等稿，後先見示，諸家各抒偉論，正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然而理解各異，是非莫衷，將發先哲之幽光，乃深覺蒼萃菁華，衡量輕重，爲後起者之急務。不揆檮昧，妄法始隗，初無一得之可矜，惟冀衆長之雜采。

原《記》石立於長慶三年，《集古録跋尾》及《金石録》九均著録。但據孫冲咸平末目擊，"其石甚卑小，文字多椎缺。"又"惜其文字缺落"，因於景德元年，磨石別刊，歐陽所收，又後五十載，由於《文苑英華》及《唐文粹》均不著録此記，則疑是孫刻新本，非樊刻原本，歐陽特未細詳，推之吴師道所見《集古清玩石刻》，可作如是觀也。次之，如成化末言芳（字宗本）守絳州，見馬櫪一石，蓄爲記本，爰甃於新樓壁中，則亦孫刻之遺石也。

或曰，孫冲所見既缺落，彼將何據以重刊。余曰，此善問也。《樊記》既恢詭，當地士人，想多鈔傳成誦者，孫去長慶未二百年，採訪尚不難，《序》文或不願瑣屑言之。抑《孫序》又云："□在京師得此文，頗與同人商榷"，是孫固藏有底本，可無疑也。

董逌《廣川書跋》八、《園池記别本》云："《園池記》文既怪險，而人患難知，蓋紹述亦釋於後，自昔不知，故世不得考之。崇寧三年，

余至絳州，乃剔刮廁洗，於其後刻回漣(亭名)、香(亭名)、薪(亭名)、槐(亭名)、望月(亭名)、柏(亭名)、鵬(白鵬亭)、鷺(白鷺亭)、白濱(亭名)、雅、(薛姓，絳人。)文安、(裴姓，聞喜人，與雅應漢王諒反。)軌、(梁姓，爲正平令。)蒼塘(亭名)、風(亭名)、龍(亭名)，如此而後可以識也。”所録亭名，與孫冲序記及讀法，時有不同，景德至崇寧僅百年，樊石殆未全毀，但惟董親至其地，乃得摩挲洗刷，若市賈鬻售，當取其完好者，觀«廣川書跋»分題兩本，則未至絳以前所得本，殆爲重刊本無疑。

宋以後所見爲重刊之石，具如前説，則重刊時文字是否一符原刻，是最要之問題。據余年來所歷驗，自歐陽修以還，凡轉出石刻文字者，幾無一家能全免錯誤，錯誤之多少，又因人事不齊，或榻本漫漶，無一成標準，薛瑄«敬軒集»所云:“恐今石本中尚有舛誤，”其言不爲無見。

依據以上約略觀察，吾人解釋樊文時，務須認清下列三點:由於«英華»、«文粹»都未收«樊記»，知當日傳本甚稀，歐、趙所收及元人據以作注者，吾人極不敢信是樊刻原本，此爲第一點。後來注家既均宗孫刻，假孫刻有誤，吾人直無法是正，尤其樊文艱深，不可據常理而論，此爲第二點。天壤間未必有唐刻幸存，存亦必殘缺，今刊樊文有難解者數處，祇可各貢所疑，未能執行斷定，此爲第三點。

國人引書，輕視時間觀念，爲世之學者姍笑，兹編約以孫(冲)«序»、董(逌廣川書)«跋»、(趙)仁舉«注»、吴(師道)«注»、許(謙)«注»、闕名(句讀)«注»、沈(裕)«注»、(趙)師尹«注»、胡(世安)«注»、孫(之騄)«注»、(張)庚«注»、(張)子特«注»(各略稱如上所示。)爲序。凡引或駁舊注，咸取其較先者，後説雷同悉略去，惟誤乃辨正。贅者删之，(如“絳”乃絳州之省，文意初未上溯曲沃之“絳”、是。)泛者實之，自明者略之，(如吴«注»所云“本文明白，不必

汎引。")未詳者申之，未愜者肊改之。其或諸家之釋終難明，則姑錄所見備一説，惟同好者共襄焉。《記》文頂格，注低二格。

絳卽東雍，爲守理所，稟參、實沈分氣，蓄兩河潤，有陶唐冀遺風餘思，晉韓魏之相剥剖。

首二句依仁舉讀，閴名本作"絳，卽東雍爲守理所"，子特謂"爲守理所"衍文，均非。《孫注》："後魏置東雍州，……後周改曰絳州，兼置正平郡，隋初郡廢，煬帝初州廢，復置絳郡，大唐爲絳州。"《師尹注》，"絳治雍州之東"，誤。又《吴注》："唐諱治字，故云理。"余按："治"，元和朝已不諱，(見陳景雲《韓集點勘》三及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五六頁。)此偶沿舊習耳。稟參兩句，舊注皆誤平分五字爲一句，唯師尹獨於氣字斷句。仁舉註，"《左傳》、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堯……遷實沈於大夏，主參。"《胡注》，"實沈，晉之分野。"又《爾雅》"兩河間曰冀州。"師尹引《郭注》"自東河至西河。"是也，與下文"冀"對照，非近指汾、澮二水。抑《宋書·謝靈運傳論》，"稟氣懷靈"，又沈約《爲長城公主謝表》"妾膺靈稟氣"，氣上浮於天，故言稟參分之氣；《禮月令》"土潤溽暑"，潤下屬於地，故言蓄兩河之潤，若氣字屬下讀，則上句變歇後語矣。

《吴注》，"《書》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胡注》，"吴季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

《仁舉注》，"《史記》 三家分晉而不言趙者，蓋韓、魏分平陽、安邑，趙分晉陽故也。"師尹以晉字至雜擾句，訓剥削、剖析，沈以有字至剥剖句，均誤。

世説。揔其土田士人，令無磽雜擾，宜得地形勝，瀉水施瀼，豈新田又蕞猥不可居。

《吴注》，"《碑》總下滅一字，義不可知，其字漫刻。唐諱世爲

代，諱民爲人，此諱民而不諱世，不知何謂。”余按：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十一（後省稱«胡編»。）著録孫刻，“總其”二字相連，又太宗曾令二名不偏諱，師道未之知也。

仁舉以宜字句，許以令字句，又云“令者善也”，皆非。«孫注»，“令，使也。”«吴注»，“令土田無磽，士民無雜擾。”余按：“世説”應依許釋“世之言者”，此兩字直貫段末，猶云世人之説以爲如此如此。

«吴注»，“«考工記»瀉水施法，又以澮瀉水，今用其語。”非如«庚注»施禮法，唯“以澮寫水”見«地官»稻人，吴誤引。

«仁舉注»，“«左傳»，晉遷新田，今絳縣是。”

州地或自有興廢，人因得附爲奢儉，將爲守悦致平理與，益侈心耗物害時與，自將失敦窮華，終披夷不可知。

«吴注»，“州屬上句不可通。”

«子特注»，“悦致平理者以致平治爲悦也。”余按：張庚以將爲守句，非，此乃“爲守者將”之倒文，言爲太守者將出於某一途也；師尹“爲去聲”，亦謬。

«仁舉注»，“增益其淫侈之心”，各本同，唯«胡注»誤“抑”。增侈心，即文末所云“至今過客尚往往有指可創起處”也。

敦，闕名本作暾，非，吴訓“窮陋”亦誤，«胡注»，“從此喪敦朴，極靡麗矣。”

披分，夷滅，見«仁舉注»。«子特注»，“不可知，未必不然也。”

陴緬孤顛，跼倔，玄武踞。守居割有北，自甲辛苞大池，泓横，硤旁，潭中。癸次，木腔瀑三丈餘，涎玉沫珠。

首三句依仁舉讀；許於倔，居斷二句，闕名於顛，武，居斷三句，師尹於武，北斷二句，胡於顛，北斷二句，均非是。字書無緬字，吴，許疑隔，師尹疑緬，«胡注»，“緬，遠也。”子特云，“言城

遠向北山也。”余按:《絳州志》二:“馬首山,土人名馬頭山,在州西北四十里,亙數百里,……隸州境三十五里,一峯突出,山上山後、胥鄉寧界。”即城上遠見孤峯也。《子特注》,“跼倔二字合爲竦立之貌,踞、占也,上當闕一園字。”釋義合,惟謂闕園字則非;此二句承上孤顛言,跼倔猶《州志》之“突出,峯約位州城之北。故曰‘玄武踞’。”歷來注家均以爲狀城垣,然城垣縣邈周環,絶不合於“跼倔玄武踞”之描寫。

次五句。仁舉、之騄、張庚於北、泓、旁、次斷四句,許於辛、泓、次斷三句,闕名以“泓橫硤旁”連一句,均非。守居句與上文不連;《許注》,“割守居北之半以爲園”,是也,(吴云,“有北字本詩。”)今州治實居城之西北隅。《吴注》,“甲東、辛西,中包含大池也”猶云自東而西有大池。《胡注》,“泓橫謂蓄積之深廣,”蓋守《説文》“泓下深”之義,余按:郭璞《江賦》:“極泓量而海運”,則泓可訓大,據《師尹注》,池“縱二十丈,橫四十八丈”,東西曰橫,(《沈注》、“南北曰橫,”誤。)泓橫,謂橫比縱大也,與下文“挾橫埒”之橫,同仁舉引“《説文》,橫,闌木也”,不能適用於此處。仁舉又云,“硤,石也,言以木石甃其池之四旁”,不如師尹“硤其旁而潭其中”及子特“硤同狹”之爲確,樊文好用名詞作狀況,硤、峽字通,水峽必狹淺,泓橫、硤旁、潭中皆兩字句,與下文鑿高、槽絶、窦墉同。

末節應依張庚於癸次讀,不應於木腔句。癸次,胡云“於池北岸”。《沈注》,“木腔,激水之器,置於深處,激水高三丈餘。”此即今世之噴水池;仁舉疑“餘”字自爲一句,又吴云“或是言長”,許云“蓋激渠水入池”,均誤。瀑、《輟耕録》引仁舉作暴,訛。

子午梁貫,亭曰佪漣,虹蜺雄雌,穹鞠覷蜃,礙佷島坻,淹淹委委,莎靡縵,蘿蕤翠蔓紅刺相拂綴。南連軒井陣,中踴曰香,承守寢睡

思。

首句依師尹，次七句依張庚、閎名於梁字斷句，虹至蜃八字一句，均非。佪，«孫序»同，仁舉、吴、許、孫«注»徊，«胡注»、二張及«胡編»洄。鞠或作鞠，字通。蜃下，子特謂闕一宫字，非。佷，«胡編»誤限。薔，«輟耕録»及胡«注»誤蔷。«董跋»引"回漣，亭名。"仁舉«注»，"子北地，午南地，爲二橋貫徊漣亭。"又云，"«爾雅» 雄曰虹，雌曰蜺。"又"穹鞠，曲脊貌。"覷蜃，諸説都不了了，余謂猶云俯瞰蜃宫耳。磴佷二句，«胡注»，"池中點綴小山石、參差傲岸作勢，或淹淹然而出没水中，或委委然而曲折積聚。"«吴注»，"莎靡不得言二草，靡縵當是靡曼。"張庚"靡縵，平布貌。"余按：相如«上林賦» "靡曼美色於後。"蘼蕪句，仁舉云，"言藤蘼之翠蔓，薔薇之紅刺，相蜀連遶"，是也；吴駁謂"薔延緣而生，又非木類，與二物不合，當是止言薔，薔有翠蔓，故云蘼薔。"殊不知薔薇爲灌木，非蔓生，所駁誤，故師尹以莎靡縵蘼薔連讀亦誤，莎草無蔓刺也。師尹云，"梁以土爲之，今亭在梁左。"唯其爲土橋，故有莎、蘼、薔等布生，張庚謂"就橋摹寫"，最得其實，«胡注»專屬之池畔，殆非。

末三句依師尹及«胡注»讀。餘家井字斷句。«胡注»，此言梁迤南所接連者井陣，即軒名。" «孫序»，"其亭爲今之所存者，惟香亭與望月焉，按其去處，又非舊也。"又«董跋»引碑釋，"香，亭名。"余按«蜀都賦»、«劉注»，"高軒，堂左右長廊之有牕者。"又«後漢·張奐傳注»，"軒，殿欄闌板也"，故能軒中復踴一亭。踴，子特作踊，古本字；胡作湧。湧，騰也，義相近。仁舉"承奉太守"，謬，«許注»，"謂香亭前承守寢居之後"，承猶接也。"睟思、寢室名，"唯胡、沈兩注得之。

西南有門曰虎豹：左畫虎搏立，萬力千氣底發，彪匿地，努肩腦口牙

快抗，雹火雷風，黑山震將合。右胡人髯，黃帢纍珠，丹碧錦襖，身刀，囊鞢，檛緉，白豹玄斑，飫距掌胛意相得。

《孫序》，"西南有門曰虎豹，其門猶在。"

次六句約依閟名本及張庚讀。畫、《輟耕録》引訛書。搏，師尹訛摶。《孫序》，"鼓怒扶力呀而人立"，義未明，《仁舉注》"言左壁畫虎立，若有所擊搏"，得之。萬力千氣底發，仁舉誤分兩句，又云，"言虎之力有千萬斤之大也，底，致也，發，奮怒也。"吴云，"言虎氣力之多，底，典禮切，下也，……此言虎之氣力從下而發也。"《師尹注》，"底，厲怒，發、忿"，其義反晦。余按底，至也，(《胡編》氏非。)至，極也，全句止謂出其全力。快，《輟耕録》及《胡注》訛快，仁舉云，"《説文》，快不服也。"雹火二句。閟名本作電火，《仁舉注》，"此形容虎與毉鬬氣也。"《師尹注》，"將撼山欲合，極其猛鷙。"

又次八句，參酌諸家讀之。《仁舉注》，"髯髻、髮亂貌。"又云，"《説文》、帢幡也，……言幡上綴繫珠纍垂也。"余按帢當釋頭巾。不必泥《説文》。身刀六字，應各兩字爲句，仁舉疑緉或屬下句。吴云，"言鞢皮似刀囊文，緉以擊(作繫訛。)檛，或是言胡人身有五者之物"，均不合。此記好用名爲動，身刀猶《左傳》之"手弓"也。連三句兩字，與前文泓横、硤旁、潭中同。囊鞢、仁舉注，"脂皮作鞢似囊。"若文同詩、"舊門想已無鞢撾。"不過摛詞趁韻耳，檛或作撾，唐人書木旁扌旁，無嚴格區别。檛緉、上動下名，其例同"身刀"，《仁舉注》，"滔，土刀切，與絛同。"飫距、依吴七字爲一句，《仁舉注》，"飫距，言豹自以舌舐其距"，"掌胛、言胡人以手撫豹胛"，"意相得，言豹與胡人兩意相得。"胡謂"飽饜胡人之鈎距而不覺"，子特謂"戲相抗"，釋義未明。

東南有亭曰新，前含曰槐，有槐員護，霨鬱蔭後頤，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可宴可衙。

此節依仁舉讀。«董跋»引"薪，亭名。"«仁舉注»，"言新亭門口又有一亭，名曰槐，含音頷。"«董跋»引"槐，亭名。"«仁舉注»，"員，作力也，……言有槐若施力遮負。"吴以員護屬下文，閡名本於霨字斷句，恐非。«仁舉注»"摯虞槐賦曰，豐融濛霨，蓊鬱扶疏，言若黑雲气蔭亭之後簷也。"余按：前含就新亭言，則後頤亦就新亭言，如此方見槐蔭之廣，胡謂"亭居前頷，槐列後頤"，非是。«仁舉注»，"決決，流行貌"，余謂此狀水聲也，今粤俗呼水流聲與"決決"相近，全句言渠水沿(緣、«輟耕録»作緑誤，)池之西邊，一直南流，折東循廊廡而去，仁舉以爲"緣大池西來，到南折回。"是未明地勢之語。衙，仁舉訓"決事"，胡訓"間適"，張庚訓"行遊"，都未切；«玉篇»，"衙，參也。"«篇海»"早晚衙集也。"簡言之爲可宴可見。«許注»"此記敘園池景物，自正北之池始，次言池上之橋及亭，遂言橋正南之亭，次及入園之門，於是循而東，由東南至東北，次正北，次西北，至西而終；自西南之門，循東爲新亭，又東爲槐亭。"其解析大有助於本記文義之領會。

又東騫渠曰望月。

"望月，亭名。"見«董跋»，宋初尚存，見前引«孫序»。吴謂"碑缺渠字"，殆誤。«仁舉注»，"騫疑騫，音軒，«説文»，飛過貌，……言堂(勉按當云"槐亭。")東過渠有亭曰望月。"大致不妄；蓋渠水從此向東南流，故行須越渠，然後抵望月亭，有下句"又東騫窮角池"可以相比。吴乃云，"形容亭勢如鳥騫飛。"師尹云，"迤東騫舉過月渠。"子特云，"亭騫舉於渠上。"皆失詳考。

又東騫窮角池斫雲曰柏，有柏，蒼官青士擁列，與槐朋友，巉陰洽

色。北俯渠憧憧來，刮級迴西。

前五句依吴讀；許巉至北俯句，師尹又東薈窮角句，均非是。薈見前。吴云，“窮角池者極角之池。”«仁舉注»，“研，磨也，有亭名曰柏，言亭之高，故曰磨雲。”按：柏亭見«孫序»、«董跋»。蒼官青士、胡作蒼青官士，«仁舉注»，“蒼官，松也，青士，竹也。”吴云，“蒼官青士指松、竹，據注云爾，不知樊意政如此否？後來王介甫之用蒼官，揚廷秀之用青士，皆出於此，劉斯立亦曰蒼官青士、列侍堂下云。”余按：後者不定能證前，王、揚等亦許誤會樊意也，胡及師尹、張庚、子特皆專就柏言，較可信。曰官曰士，無非與“擁列”襯託，師尹“老者官，新者士”，子特“大者如官，小者如士”，又失之太泥。巉陰句、«仁舉注»，“言槐、柏陰高而松、竹之色相和合也。”吴正云，“陰色不必分屬。”張庚云，“總槐，柏言。”按色必和配，然後悦目，故曰洽色。

末兩句依張庚讀。余按：柏亭位園之東南，渠則自州西北之鼓堆引入，文係寫遠望之景，柏亭特高，故曰“北俯渠”，此等真境，注家都未領。會胡云，“渠繞槐、柏二亭之北，曲折循廡而來”，殊失其實。“憧憧往來”，仁舉引«易·咸卦»。刮級迴西之迴、«輟耕録»及胡誤面。諸家都就槐亭或柏亭之階級言，蓋前既不能了解“北俯渠”之真意，無怪其隔靴搔癢矣。吴云，“渠緣池西直南，又東薈渠，又北俯渠，刮級迴西，蓋渠從西來，歷南、東、北而復西，故以迴言也。”殊不知前文一路從西寫來，渠已從西北入園，勢須出園，否則下流無歸。沈裕云，“渠在池南，亭又在渠南，及亭渠迴，不言所在。”就近處言之，渠固在南不在北；至沈謂渠迴不言所在，頗搔着癢處，然亦知前文“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之來源無着否。渠本鑿高引來，其入園時應從上流落，故曰“刮級”，“迴西”即下接“緣池西”，乃補點

渠之來源，行文或先或後，絶不平鋪直敘，是在讀者之領會，余所以謂能依記補繪一圖，勝於多作注百十言也。

巽隅間黄原玦天。汾水鉤帶白，言謁行旦艮間。遠岡青縈，近樓臺井閭點畫察。可四時合奇士，觀雲風霜露雨雪所爲發生收斂，賦歌詩。

首句依師尹讀。«仁舉注»，“言園池之東南、辰巳之間，隅疑隅。”又“黄原、絳南原也，其土赤色，故曰黄原，«白虎通»云，佩如環而缺處曰玦，言南原盤回掩映，見天如佩玦。”吴云，“黄原斷如玦見天也”，解玦字殊未刻畫盡致。余按：黄原即黄河流域有名之黄土層，平原一望無際，極處疑與天連，天邊恍如環玦之缺口，故曰黄原玦天也。

次兩句，仁舉及«孫注»於帶、謁、間斷三句，吴及閻名、師尹以“白言謁行”句，旦艮間連下，許於帶、旦斷兩句，艮間屬下，«胡注» “言”作“鹽”斷句，均難令人滿意，兹從張庚讀。首須辨者，旦、«仁舉注»，“言平旦日初出時。”吴云，“東北寅艮地，以旦言寅，如上言巽隅，趙誤。”胡云，“旦、卯方也，繇卯而艮。” 余按：寅爲五更，時尚未旦，自以胡説爲長，卯、正東也。其次，«仁舉注»，“汾水繞絳東南”。余按：«絳州志»二，“汾河在城南門外，源出岢嵐州，一出静樂縣北管涔山，東南入并州，經靈石、趙城、洪洞、臨汾、襄陵、太平入州境，西流入稷山，注河津入河。”對近處言，汾固遶城南，但從遠觀言，則汾實由東北遶東而來，如鉤如帶者寫其遠景，苟謂汾水止在東南方出現，於事實殊不符。職此兩因，“行旦艮間”斷就汾水言之。更次、胡釋鉤帶、白鹽二水名，求之輿書，絶無此稱，穿鑿太甚。今節取張庚説，白者“水色清白”，惟同人謂“黄原外天光如玦者、乃汾河如鉤帶水色清白映之也。”合兩事爲一事，則又不然。土黄、水白，正

相映成趣。總言之，巽隅以下八句，總述園之全景，許謂"以園則在巽、以城言則在寅甲間。"殊不知州治處城內之西北，如果於城爲東南，斷無於園爲東北之理，立說直昧於方位。胡謂"謁行者疑朝宗本園，向東北方去。"則未知汾流經州城西入稷山，具詳前引《州志》，吾人祇能說汾從東北方來，不能說汾向東北方去。若張庚謂巽隅指柏亭東南，其設想益狹矣。所最難解者、"言謁"兩字，凡《仁舉注》"告言請謁。"《許注》"白言謁者旦於原上往來。"《師尹注》"以考言察行來告謁者亦於斯亭。"《張庚注》"言訪行於東北之地。"都無一當。蓋上截言汾水鉤帶，映出一條白線，下截言汾水行於東北及東方，中間無緣插入此不倫不類之語也。余重思之，孫刻未必無誤，薛瑄早已存疑，蠍尾如鉤，俗常書作"蝎"，石稍漫漶，便類於"謁"，又"言"與"延"今平、粵均同音，《胡注》既訛"言"爲"鹽"，亦許孫刻先訛"延"爲"言"。揚雄《甘泉賦》，"颺翠氣之宛延"，宛延、盤屈也，如是，則"延蝎行旦艮間，"正映照前文之鉤帶；再不然，則言蝎行、猶《詩》駕言出遊之言，（據張庚說。）兩解當否，雖不改自決，惟訓爲謁訪之謁，則斷斷以爲不可。

再次兩句，依仁舉讀，係就遠、近對寫，許以艮至近爲句、妄。下句文本非深奧，然如仁舉注"近則樓臺井邑、點畫之間、皆可察見。"《吳注》"樓臺井閭、可點畫而察見。"《胡注》"近觀則景物歷數、環顧點綴、極其明析。"張庚"近則見樓臺井閭、按點畫察、歷歷分明。"都未十分妥貼；應云近景之樓臺井閭，皆如一點一畫之可以察別也，亦非點逗園內樓臺，如張庚所言。末三句依張庚讀。仁舉"所爲"之爲、去聲，吳已非之。

正東曰蒼塘，蹲瀕。西溯望，瑤翻碧瀲，光文切鏤，梨深撓撓，收窮。

首二句依張庚讀。«董跋»,"蒼塘,亭名。"«孫序»乃云"有塘曰蒼塘。"按:以下四節,均鋪敍池邊之亭,亭言立於池邊,(蹲瀕)可知非別有一塘,亭以蒼塘爲名者,與下之白濱相對也,孫沖固言,"凡爲宗師筆記處所者,雖與舊多徙移。"是知彼以蒼塘爲塘,徒從字面推測,不如«董跋»之可信。蹲,«輟耕録»訛遵,胡沿之,«張庚注»,"蹲、踞也,亭蹲踞於池濱之上。"係就亭立言,非如仁舉"言池邊蹲踞西望。"

末五句依師尹讀。滭,大水貌,張庚所云"西望則滭滭大水"也,«胡注»"繇西涯而東望。"恰得其反。«胡注»"瑶翻碧漵者風波之動盪,光文切鏤者軟浪之鋪紋。"吴謂碑缺光字,或拓本不清。梨深、«胡編»同,«胡注»改梨爲劃,師尹讀梨如劃,吴以仁舉作深爲誤,改作壑,之騄、張庚從之,均非是。«仁舉注»,"撓撓、亂也,言梨樹深而趨下,撓撓亂動,收斂以至於盡也。"則使已明者反趨於晦。沈裕云"收窮者望所及也",張庚云"亦一望收盡也",子特云"至極邊始收也",釋窮爲盡、爲極,余殊不謂然。此處當以«孟子»"知其所窮"之窮解之,西邊之梨樹,既深布撩亂,即目光不能超越,事理本該如此,收窮者、言眼底所收至此而窮也。五句之大意,謂從池東向西而望,初見汪洋一片,波紋動盪,再遠觀西岸,則白濱亭一帶梨花深布,枝條撩亂,其外如何,不可復見,蓋寫景或盡或不盡,然後逼真,黄原玦、天盡也,收窮、不盡也,閉目思之,確是文中有畫,奈詞義不易曉,使後世丹青家無從貢其所長,最爲可惜。

正北曰風,隄乘攜左右,北迴股努,堛捩蹴墉,衙渠欹池。南楯楹,景怪爛,蛟龍鉤牽,實龜靈鼉,文文章章,陰欹墊猒,煙潰靄褭,桃李蘭蕙,神君仙人,衣裳雅冶。可會,脱赤熱。

首句依«董跋»及吴讀,次四句依仁舉讀。北迴上,閟名本多

隄埶兩字。《董跋》引碑釋,"風,亭名";吴説同,以隄字屬下句。阙名本首八字作一句,非是。若《孫序》之"有隄曰風隄",則與上文擬蒼塘爲塘,同是肊想。乘攜句,《仁舉注》,"言隄高峻,左右可以乘攜,一説登此隄,必用左右扶策則可上。"此外吴、許、胡及師尹、子特五家説乘攜字,同欠明白。余謂乘猶超躍,攜言提高,狀隄勢兩邊作陂陁之騰涌,揭起下句。《師尹注》,"旁隄返抱,大似兩髀努力",按努力則突起,承上句言左右隄向北扭轉,如兩股之僨張也。壔,各家多訓隱蔽,詞意不連,唯《胡注》,"此句極狀北回股努之勢,"《子特注》"壔捩,股努貌",尚談言微中。余按:張衡《西京賦》,"直壔霓以高居",壔,高貌,又捩,(阙名本訛披。)拗也,紾也,壔捩合寫股努,"蹴、躡也",(依《胡注》。)言向北迴抱之陂陁,直上接城墉之足,《張庚注》,"此即指下桃李蘭蕙",大誤。衙,《輟耕録》及《胡注》訛御,《仁舉注》,"衙,含也,欹、饗也,言隄勢高峻,下顧池渠,可含響也。"胡訓欹羨,子特又謂欹當作歙。余按:《説文》、歙,神食氣也,食氣可與包含對舉。許云,"北城之内即渠,渠之南即隄,隄之南即池,衙渠欹池,指隄之南北也。"次十句依張庚讀,内前兩句揭起,次八句分寫楯楹上所繪之怪景,固非真有桃李蘭蕙、更非虚想蛟龍龜鼉,無一家能完全領會文意者。《仁舉注》,"言風亭中俯臨,見大池之闌檻與洄漣亭之棟楹。"吴云,"南闌楯,楹柱,指風亭也,本文明白,於大池、洄漣何與。"應從吴説爲。正景,如字,不當如師尹訓影。吴云,"此言景氣光怪相照燭。"(爥與燭同,仁舉説。《輟耕録》訛爥。《仁舉注》,"鼉,《説文》 蚌屬。"陰欹墊歔四字,頗難的解,陰墊約當依吴指水中,欹歔義同翕吐,(如《西京賦》之欹澧吐鎬。)師尹謂指鱗介,差爲近之。《輟耕録》引仁舉作煙潰靄聚,阙

名本煙漬靄聚，但«仁舉注»徵«詩»衣錦褧衣，則仁舉實不作"聚"，吴云，"潰，散也"，是吴見本作潰，唯烟、靄對言，漬、(有染義)褧亦對言，若作潰散，則應與聚合相反映，(張庚作潰聚，卽此意。)職此之故，余頗主"煙漬靄褧"，重刻石未必盡信也。冶、閔見本作治、非。合言之，此十句描寫楯楹上所繪，前四句屬鱗介，次二句屬花卉，末兩句屬神仙，仁舉止以寶龜四句言雕刻，沈裕止以煙潰四句説畫壁，皆僅得其半。

會字應斷句。與下文可大客同，許云，"可會賓避暑氣。"

西北曰鼇，蛵原開咍，儲虚明茫，嵬眼湏耳，可大客，旅鐘鼓樂，提鵾挈鷺，倍池豪渠，憎乖連圍。

首三句呈義極晦，句讀最難，有於鼇、原、儲斷三句者，仁舉、胡、孫也，有於蛵、儲斷兩句者，吴、許也，有於原、儲斷兩句者，師尹、張庚也，余經再三思考，始決定如上之讀法。按：蛵有豕掘地及蜎屬兩訓，(仁舉作蛵，吴、許改爲蛵，與今«碑»不符，«孫注»竟云，"«趙注»、«廣韻»豕掘地曰蛵……«吴注»、蛵音灰，趙誤作蛵，"殊失檢。)如以鼇蛵爲亭名，則兩物不相屬，且«董跋»固引«碑»釋"鼇、亭名"也。如以"鼇蛵原"爲亭名，則園中各亭，曾無三字名，且宗師«緜州越王樓詩序»亦著"原開見荆山"之句，持此相例，"原開"似是連用。如以爲原名，則與«董跋»牴，且鼇蛵不得連文，具見前説，«孫序»常不可信也。(彼亦云，"風隄、鼇蛵原，雖問老吏故氓，是非難校。")更如以蛵原兩字句，又嫌文義未完。考茫、今«碑»作重言，唯吴謂«碑»缺一茫字，如採吴説，斯蛵原、儲虚相對，各爲四字句；然重茫字、義亦通，樊文固不沾沾於燕雀相稱也。蛵原謂亭際原野，經過墾闢。(略改胡説。)主"開咍儲"爲句者，則無論"開懷一笑，蓄積憂愁皆無有"(仁舉)，或"開懷咍笑，以散儲蓄之

思”(許),或“信開大饒儲蓄”(師尹),或“原寬廣、爲開懷歡笑所儲之處”(張庚),或“樂事聚於此”(子特),説來均極勉强。按:呿、笑也,笑則口張,故開呿猶開張,蛵原開呿、謂原野平治而開廣。由是推之,虛,大丘也,(諸家皆誤釋虛空。)與墟通,喬宇《遊鼓堆泉記》云,“幽村明墟,垂楊灌水”,卽虛明之的解,儲虛明茫,謂容物之虛,光明而遠大,此兩句純爲下文可大客蓄勢。

尚有須於此辨正者,吴云,“此文甲辛以下言近,巽暘以下言遠,自分兩節。其言近者曰甲辛,曰子午,曰西南,曰東南,而不言東北、西北。其言遠者曰巽暘,東南,曰旦艮、東北,曰正東,曰正北,曰西北,曰正西,而不言正南、西南。豈亦但據所見乎?注者不察。”余按:巽暘之黄原,旦艮之汾水,確指遠景,若東北蒼塘等四亭,固立在池濱,視甲辛等語,無遠近可别。“南連軒井陣”則正南已見,“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又暗寫西南,吴氏均未理會,觀此、益見補圖之不可緩也。

嵬眼澦耳之解釋,諸家亦各有會心,仁舉云,“嵬,山峻貌。澦,大水聲,言原上眼中見山,耳内聞水。”(峻字據孫補。)吴正云,“聳動見聞也”,(餘弗詳引。)唯《子特注》,“山之崔嵬動目,水之澦洞駭耳”,與仁舉説最近,余從之。

張庚以可大客爲句,云,“旅,陳也”,仁舉、吴、胡均客旅連言,是誤解。樂如字,反吴説爲得,二趙、胡、張(庚)誤讀音洛;言可大會賓客,陳鐘鼓諸樂器也,正應上原開兩句。

提鵾挈鶩、或作鵾,字通,仁舉云,“二亭名也,在鼇亭南,《漢書》曰、左提右挈,……言原勢高峻,可以提挈卑飛之鵾鶩也。”吴云,“此文凡亭名上必有曰字,二亭説非。”則因未檢《董賦》“鵾白鵾亭、鶩白鶩亭”而誤辨。唯是本文之鵾、鶩,指亭言,非

指鳥言，提挈猶謂左宜右有，«胡注»，“白鷳、白鷺二亭在鼇亭左右，有似提挈之狀。”深得其意，仁舉乃謂原勢高峻，可提挈皁飛之鷳鷺，未免穿鑿，吴、張(庚)則同承其失者。

倍從仁舉，今«碑»及師尹、子特作倍，(師尹云，“同必”。)然字書亦無倍字。仁舉云，“倍、«五音篇»音弼，威儀也，言池渠威儀雄大也。”吴謂倍字誤，應作倡，“言倡歌呼謔於池渠之間”，(張庚説略同。)然倡舞於池渠，殊乖事理。考元王惲«絳州公廨即事詩»，“水聲激激枕邊來，卧看倡池碧檻開”，知宋人已有“倡池”之釋，師道不過祖述舊聞，然惲詩又云，“三尺短碑樊記在，苦無多意發雄猜”，彼對樊記，非經縝密之研究，不能據爲信證也。他如師尹“佖滿乎池、豪視乎渠”，沈裕“蕭曠則言倡豪”，更強作解人，可無論矣。余按：竹閉、弓擎也，柄也，金文«師酨簋»作必，此外尚有柲、鞞、鞄三作，又秋毫、«史記»作豪，池譬柄而渠似毫，無非極寫原野之廣大耳。

憎乖憐圍，仁舉云，“園池内隨水土之形勢，乖者憎而削之，圍者憐而存之”，«吴注»，“形容鷳鷺驚擾之狀”，師尹、“故作向背，可嫌也，實亦可愛”，(胡略同。)張庚、“賓客園集則樂如是，故憐，若乖則失此樂，故憎”，所解無不走入魔道。余謂憎惡、不適也，憐愛、適也，乖者散處，圍者聚合也，此地適於會聚而不適於分散，合上提鷳兩句，係再就可大會作補足語。

正西曰白濱，薈深。梨素女，雪舞百佾。水翠披，瞞瞞千幅，迎西引東。土長崖，挾横埒曰卯酉。樵途塢徑幽委，蟲鳥聲，無人，風日燈火之，晝夜漏刻詭姽絢化。

«董跋»引“白濱，亭名”，«孫序»，“惟正西曰白濱，今無遺址，又疑其指水涯爲亭名也。”張庚，“薈深、總言白濱之上，樹木叢翳，不專指梨。”余按：此與上文蒼塘所望“梨深”相映照，吴謂

«碑»缺深字，今«碑»有之，«輟耕録»引仁舉深下多憐字，涉上憐圍而衍，«胡注»沿誤。

梨素女爲句，與下水翠披、土長崖同例，蓋三排法也，諸家均梨字斷句，失之。（張庚謂«趙注»素女句，與今本及«輟耕録»均不符。）仁舉、"言梨花似數百行素女、雪中舞也。"吴正云，"素、雪皆以梨花之白言也。"按：女以喻花，猶謂梨花開時，如百行飛雪；胡以素女比月，大誤。

水翠披，仁舉云，"此説稻田也"，吴云，"田水、稻翠，披開也"，諸家均誤披爲動詞。余按：翠披與素女、長崖相駢儷，«檀弓»"孔子之喪，設披"，注，"披，柩行夾引棺者"，披即紼之異寫，余曾證之，（«圖書季刊»新五卷四期二三——四頁。）披、猶條也，言水波動盪，如翠拂千條也。守居未必闢稻田，唯池水久積，色遂碧翠。揚雄«蜀都賦»，"蘢脽瞰兮羃布列"，樊係用瞰瞰字代"布列"，不當如各注之訓驚視。"引而近之"之引，義與迎同，並無迎渠引池之意味，閻名本於東字斷句但乙爲"迎引西東"，與碑不合。）甚是。此三句專指所見池水言，許謂是城外之景，子特謂梨花影動，水翠爲開，皆不得其正解。

土長崖九字，應分兩句，自成一下節，仁舉連上"迎西引東"解下，不必繁辨，吴云，"不日長土崖而曰土長崖，語亦奇"，則仍未明行文之法。記固分描梨、水，土三事之狀，意猶曰土有長崖也，胡誤土爲"士，"説尤離奇，蓋沿«輟耕録»。仁舉"横埒，卑垣"，不適用於此處，埒，厓也，見«廣雅·釋丘»，（粤俗今尚稱長段曰埒。）挾横埒，即厓旁岐分小支。師尹讀日卯酉爲"曰卯酉，"«胡編»同，言埒之方向、東西走也，«史記·歷書»，"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曰"不能讀"日"，説見後。

樵途已下五句，寫地之荒僻。途亦作塗，塢亦作隖，字通。子特云，“無人之無當作娛”，非，有黃庭堅«送王郎詩»(據吳引)可證。吳云，“風日爲燈火也，”極寫幽委，比諸仁舉“卯酉時雖有風日、亦必用燈火”，及«胡注»“風之、日之、燈之、火之”，自較穩當。但苟依«吳注»，“卯、日初出時，酉、日没時”，則此時雖許有風，不應言日。(黃昏時日非正照。)又假依«許注»，“自日卯至酉常幽陰，惟風動林木而日射之，則僅若燈火之照”，然下文言晝夜漏刻時時變化，則此處不應限於日中。挾此疑問，余於“風日燈火之”一句，遂久不得其確解。繼檢«師尹注»、日卯酉之日作“曰”，與«胡編»同，始決他家皆誤，“曰卯酉”繼從師尹屬上讀，樵途已下、統晝夜言之，非遇風日，無可燭照，斯情文相生，毫無語病，且不必改«碑» 從説矣。(前人寫曰字缺左上隅，與日字尚易區別。)«輟耕録» 或作自卯酉，閔見本或作日卯酉，蟲鳥作蟲鳴，均非。姱、好也，絢、文貌，仁舉云，“言晝夜一漏一刻，美惡怪異，變化萬狀。”吳、許、張庚以末兩句屬下節，不可從，下節所言如亭、如陴，皆固定之物，無所謂時時變化；揣吳等如此分截，殆因晝夜與卯酉衝突而然，但既知“曰卯酉”屬上，則看法又自不同矣。

大小亭館池渠間，走池隄上，亭後前。陴乘墉，如連山羣峯擁。地高下，如原隰隄谿壑。

此節亦三排寫法，首亭，次陴，次園地，諸家句讀，多未全通，胡謂全節總括諸亭，不盡然。

館可依胡訓點綴，不必泥解貯置。上字應斷句。走、行也，許云，“言游行之人”，不必如仁舉讀去聲，亦非如師尹説渠水，張庚云，“走行池隄上，其亭或前或後，各占其勝，此總言池上之亭”，是也。後前兩字，閔見本及孫、張(庚)皆誤乙。

陴兩句、張庚云,"女墻乘於城墉之上,如連山,如羣峯相擁,此句應起陴緬孤顛",閟名本以擁屬下句、非。

地高下,«孫注»云,"園地也",張庚云,"地之高下如原、隰、堤、谿、壑,此句總言園之地勢。"堤、隄字通,原隰隄谿壑, 當依仁舉分爲五事,吴以原隰統下三事,胡以如原隰句屬下節, 均不合。

水引古,(或古自?)自(?)源三十里,鑿高,槽絶,竇墉,爲池溝沼渠瀑,潨潺終出,汩汩街衖畦町阡陌間,入汾。

張庚云,"此數句總言池水。"三十及衖,«胡編»同, 仁舉及胡、張(庚)作州及巷。

«水經注»六,"汾水又西,與古水合, 出臨汾縣故城西黄阜下,其大若輪。"«元和志»一二絳州, "初義師將西入關,大將軍進次古堆,去絳郡十餘里。"諸家皆於古字斷句,但考«説文»,自,阜本字,其中間兩畫稍漫合,便與"自"字無異, 因黄阜卽古堆之舊説,余頗疑是"水引古阜"之訛,樊文簡,不好用虚字,既有"源",可不必言"自"也。司馬光«鼓堆泉記»: "鼓堆在州西北二十五里,……堆之西山曰馬首, 其東長陸纚屬,……其北水出澤掌,别名清泉。堆、周圍四里,高三丈,穹窿而圓, 狀如覆釜,水源數十環之,觱沸雜發, 匯於其南,容爲深淵,……其南纚爲三渠,一載高地入州城,周吏民園沼之用,二散布田間,灌溉萬餘頃,所餘皆歸之於汾。"又喬宇«遊古堆泉記»,"泉有清、濁二穴,清在北,濁在南。北穴爲石,口尺五許, 自匯而爲池,幅員一丈,其深稱是,……池溢而南,折而東流。南穴爲上,口尺許,亦匯池,溢而北,折而東,合於清流。"

«孫序»云,"……因鑿山原, 自北三十里, 引古水, («圖經»云鼓堆水。)地缺絶,經濠坎,則續之以槽,穿城墉入衙注池,别分

走街衖阡陌，汩汩然鳴激溝渠，又灌溉畦町訖，入於汾。”讀其文，知鑿高六字，應依仁舉平分三句；闕名本槽字斷句固非，許、張(庚)以賓墉屬下，亦未洽。

池、溝、沼、渠、瀑是五事，仁舉不誤，師尹於池句瀑讀，吳、張(庚)於渠句，闕名本及胡又增潨爲六事，均非。仁舉云，“潨、水會也，……潺、水聲也。”余按：«集韻»，潨同淙，水聲，義亦通。張庚謂“瀑、懸流，以鑿高言，潨、水會，以槽絶言”，未協文意。闕名本改“爲”作“其”，子特改潺爲湲，則近於庸人自擾。終出之終，即«孫序»之“訖”，«胡編»作“衆”，殆涉上“潨”字而訛。

萬歷十六年薛國民 «白公(璧)疏通水利記»云：“州境鼓堆山峙城西北，山下出泉，水分三支，爲溉田用。……中流溉三林諸村。西流溉龍泉諸村。東流入城，名爲官河，自馮家莊經三泉、白村、孝陵、石村、王莊、磨頭、祁郭以抵北關，關地居下，寨里懸岸，砌爲陡門，以通水道。”(«絳志» 一五。同卷、張舆行«絳州北關水利記»，白村下多李村。) 此即所謂街衖畦町阡陌也，其詳可參«絳志»卷二。

巨樹木資土悍水沮，宗族盛茂，旁蔭遠映，錦繡交，菓枝香，畹麗，麗絶他郡。

«師尹注»，“土剛水洳，草木所由盛也，” 闕名本以水祖（沮之訛)宗族茂盛爲句，非是。«輟耕録»訛土爲士。映，胡作暎，字同。

錦繡交已下十一字，各家讀法不一，麗字唯«胡編»重，(«輟耕録»引仁舉亦重，但今傳本«趙注»不重。)兹撮示如下：

錦繡交果枝香，畹麗，絶地郡。仁舉。(訛他爲地。)

錦繡交果，枝香畹麗，絶他郡。吳、張庚。

錦繡交，果枝香，畹麗絶他郡。許。

錦繡交菓枝香畹，麗絶他郡。闕名本。

錦繡交，菓枝香畹、麗絶地郡。師尹。（胡同，唯他字不訛。）

錦繡交裹（果是省文，）枝香畹麗，絶他郡。沈。

余按旁蔭遠映，則枝葉必互相交錯，胡云，“花葉糾錯，如文繡之交加”，最是正解；錦文交加，狀枝葉則類，狀果實則不類，且枝香必有所綴，故斷菓字屬下讀，沈謂“果”爲“裹”省文，蓋未知今《碑》從“菓”，吾人殊難疑用菓以代裹也。

畹、仁舉疑婉，指稻田，吴引《楚辭》、滋蘭九畹，以爲畹畝，胡以“香畹”爲一詞。按：守居未必有稻田，前已辨正，菓枝既爲連文，斯“香畹”不能成一詞，故斷菓枝香爲一句。畹麗、吴云，“謂畹畝之華麗也，”又自一句。

絶、應依胡訓“甲”；《孫注》、“他郡絶少”，誤。但甲於他郡，亦有美、惡之别，故以重麗字者爲是。前文巨樹木四句寫樹木，果枝香二句寫果與花，麗絶他郡則總承上三層言之。

考其臺亭沼池之增，蓋豪王才侯襲以奇異相勝，至今過客尚往往有指可創起處，余常退吁，後其能無，果有不補建者。

師尹云，“考唐刺是州，如徐王元禮（武德中）、鄭王元懿（總章中）、韓王元嘉、（咸亨元年庚午妃李氏薨，子訓等作《碧落碑》，文今存。）許王素節（光宅元年）、岐王範（開元六年）、絳王悟（元和元年）及孔正（高宗時）、張錫（景雲元年）、趙彦昭（景雲二年）、嚴浚（字挺之，開元中。）、韋陟（肅宗時）、韋武（德宗時）、崔弘禮（長慶中）輩，或於園池不無增易。”余按：絳王悟祇取絳爲封號，並未臨州。元禮刺絳，據《舊書》六四本傳，是貞觀十七，非武德中。孔正應作孔禎。據《新表》六一，趙彦昭、張錫同是景雲元年貶絳，彦昭六月，（非二年。）錫（《絳志》五訛賜。）

七月。«舊書» 九九 «挺之傳»，開元二十九年由洺州移絳州，乃開元末，非開元中。（«絳志»七誤分浚及挺之爲兩人。）又«舊書»一六三 «弘禮傳» 及«舊紀» 一六，長慶元年爲絳州刺史，二年八月遷河南尹，宗師刺絳，當卽繼弘禮之後。此外唐代絳刺，可參閱«絳州志»五，«胡注»遠引漢之周勃、華無害，殊不切題。襲、重也，繼也。

至今句，仁舉云，"言過客行人，往往指點尚有可增修之處，"是也。師尹、胡、張(庚)三注，或欠明白，或有錯誤，吳乃譏仁舉之贅，則未免主觀太盛矣。

後其能無，是疑問之辭，言後此其果能無以奇意相勝者乎？吳及闕名本"後至者字一句"、非。

仁舉讀不如"缶"，以果有不爲句、非，應六字句，謂果有不增建臺亭者否也。（依張庚說。）

池由於煬，反者雅、文安、發土築臺爲拒，誅，幾附於汙宫。水本於正平，軌病井滷，生物瘠，引古沃澼，人便，幾附於河渠。嗚呼，爲附於河渠則可，爲附於汙宫其可，書以薦後君子，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

首四句參仁舉及吳讀。許云："此敍池之始，因雅、文安發土築臺，後人因以其坎爲池。"池由於煬，卽溯始煬帝之時也。反、今«碑»訛"及"，知孫刻不可盡信，胡云："及者兼與之辭，謂益加深廣其池"，又云，"同應漢王諒友"，均妄，沈裕"煬反者謂反煬者"，亦非。«董跋»引«碑»釋，"雅、薛姓，文安、裴姓，聞喜人，與雅應漢王諒反"，«仁舉注»，"«隋書»、雅爲粹字，蓋書之誤"，又"«禮記»、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宫而誅焉。"師尹 "汙同洿"。«輟耕録»引仁舉、無"誅"字，乃傳鈔誤奪，今見本有之，但非如閔見本在文安下。 發土句，«師尹注»，"蓋剗北齊斛律光冢

增築之，今冢連池東南。”

次六句參仁舉、闕名本及師尹讀。《孫序》云，“正平，帶郭縣也，隋開皇十三年，内軍將軍梁軌爲臨汾令，臨汾卽正平也，十八年改正平也。軌字世蕃，材令也，……頃縣前有梁軌遺記，熟見其蹟。”《董跋》引碑釋，“軌、梁姓，爲正平令。”按：梁軌遺記已佚，今《絳志》不載。宋治平元年、薛仲孺《梁令祀記》云：“絳居兩河間爲劇郡，領縣七，正平本漢臨汾，隋開皇十八年改正平，唐武德元年移於今治，山麓四擁，……開皇十六年，内軍將軍臨汾縣令梁軌以亢陽頻災，遂跡晉之故道，審勢逗絶，疏源分派，乃開渠十二，率灌田五百頃，貫刺史牙城，蓄爲池沼，迤邐閭落，浹洽園圃，歲無旱憂，邑民歌頌刻石、以戴其賜，其文與書、不紀名氏，故不甚彰著。”軌、吴作軌，非。（《孫注》謂軌、趙作軌，兩者適相倒，與前文蛓字同。）澣、仁舉浣，字通。

其可，猶“其可乎”，不可之反語也。吴云，“其可字，用《左傳》襄二十六年子産語。”按子産之“其可”，是肯定語，引非其倫。

集釋既竟，可以一言總括所見，卽記文除首末數段，文義較顯，其他任何一節，諸家句讀、注解，都罕有能令人完全滿意者，是知樊文之大不易讀。

本篇之旨，唯於前注未盡者申明之，如

稟參實沈分氣，蓄兩河潤。

可宴可衙。

隄乘攜左右。

南楯楹十句。

巨樹木資土悍水沮一節。

後其能無。

前注不確者求通之，如

將爲守悦致平理與。

跗倔，玄武踞。

泓橫。

穹鞠覷蜃。

萬力千氣底發。

霨鬱蔭後頤。

北俯渠憧憧披，刮級迴西。

西北曰鼇，蛎原開呫，儲虚明茫。（或茫茫）

倍池豪渠，憎乖憐圍。

水翠披。

或前注未愜而私見仍未敢自是者存疑之，如

吉謁行旦艮間。

水引古阜。

大柢衆説雜陳，酌理準情，孰得孰失，衡量自易，非敢詡駕軼前賢也。

一九四八年一月上旬　　順德岑仲勉識

附:

«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

(甲) 有傳本者

«絳守居園池記注»,附吳師道«正誤補遺»。«注»,元趙仁舉撰。仁舉字伯昂,濮州人,成宗大德中知晉州日所作,宋王晟、劉忱兩注,趙當未見,創始之功,固不可没,疏解之合者,大概且居後來諸家之上,是固一比較佳注本也。師道字正傳,婺州蘭溪人,«元史»一九〇有傳。據其自述,皇慶二年癸丑,以趙注疏陋,"因爲是正數十條,并補其缺遺者",越二十年,(至順三年壬申)屢經竄易,遂成今本。細閱«吳注»,雖對趙不無補正之處,然前後廿載,始得如此結果,則程功要有限矣。東騫渠、吳正爲騫,則不知趙與孫刻合。趙釋過渠,甚是,吳乃以爲"亭勢如鳥騫飛",大背文旨。又"收窮",趙謂"梨樹深遠撩亂,掩映遮盡",立説尚顯,吳改爲"梨樹深而趨下,撓撓亂動,收斂以至於盡",反令讀者不明。又吳往往以本文明白,譏趙之贅,然"至今過客尚往往有指可創起處"一句,後來注家如師尹、胡、張(庚),或欠明白,或陷錯誤,以此例彼,«趙注»誠未可厚非,吳氏之評過矣。

«絳守居園池記句疏»。元許謙撰,字益之,婺州金華人,«元史» 一八九有傳。謙既見師道所爲補正,因就己意之異者,"重句之而疏其説",時仁宗延祐七年庚申也。其書無如何特長,所重句如"世説總□其土田士人令","玄武踞守居,割有北自甲

辛”,“巉陰洽色北俯,渠憧憧來刮級迴西”,“白言謁行旦,艮間遠岡青縈近”等,均不可爲訓,智又出師道下矣。«四庫·別集類»三所收,卽趙、吴、許三家注之合刻本。

«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清趙師尹撰,字子衡,絳州人,順治庠生。(據范鄗鼎«三晉詩選»卷二稿本。)其文初著録於乾隆«絳州志»一九,樊文已患艱深,師尹作解,復以簡晦之筆出之,直不啻多添一重翳障。陴緬孤顛句,既云“疑緬之譌”,復云,“城因山勢,緜邈北聳”,又似讀緬如“綿”,余初頗主此説,再三思之,終以讀“緬”爲合。然彼是當州人士,便於考地摩碑,觀其所言,池“縱二十丈,横四十八丈”,“梁以土爲之”,“蓋剗北齊斛律光冢增築之,今冢連池東南”,又日卯酉之日作“曰”,誠如漱圃氏跋謂“埽卧游鄉壁之談而衷諸佩實”者,尤其是以“稟參實沈分氣”爲句,脱諸家之窠臼,有功於斯記不鮮也。

«樊子輯注»。清胡世安撰,胡字子静,四川井研人,康熙初、官至祕書院大學士。合宗師之«緜州越王樓詩序»、與記共注之,命名曰«樊子»,殆有取於韓愈所撰墓誌。記文本«輟耕録»,故多沿誤。注常綜其大意,不拘拘於逐字求解,然在篇内若干處,確以持此態度爲適宜,故能諸家林立中獨開生面。

«樊紹述集»二卷。清孫之騄輯,«四庫»收入«别集類存目»一。孫字子駿,浙江仁和人,雍正間官慶元教諭。卷一爲«園池記»,卷二爲«越王樓詩序»。«詩序»、胡世安有注,見前條,據孫引文,«詩序»亦先有沈裕、章有成兩注,«提要»乃云,“«綿州越王樓詩序»一篇,則得自計有功«唐詩紀事»,舊無句讀,之騄以意創補之”,則直未披覽其内容也。記注多採趙(仁舉)、吴、沈之説,據孫自序,彼亦未見趙、吴、許注原本,祇從沈裕注本轉録,孫本人所加注,無如何發明,惟沈裕之注,賴以保存一部,且閒

有可與今本«仁舉注»勘正之處,(如今«仁舉注»,"嵬、山貌",孫轉引作"嵬、山峻貌。")是可貴耳。復次、仁舉蛂原,吴改蝝原,仁舉正平軌,吴改軓,從今三家注文理察之,其原本固應如是,顧孫引竟謂«吴注»、蛂音灰,趙誤作蝝,又云,"軌、趙作軓",適將趙、吴之岐見互換,其爲孫沿沈誤,抑孫自創之,則以沈本不傳,無由決定。

«唐樊紹述遺文輯注»。清張庚撰,庚字浦山,浙江秀水人,注者祇«園池記»一種。據其乾隆四年自序,似僅見孫之録輯本。篇内分節、句讀,大概勝他家,然以言謁行旦艮間爲"言訪行於東北之地",開咍儲卽"言原寬廣爲開懷歡笑所儲之處",細味«樊記»文義,殊未有當,安能負"千年塵鏡一旦磨洗"(見張塔陸祖錫函。)之盛譽耶。

«絳守居園池記注釋»。清張子特撰,張字伯喬,一字鶴亭,曲沃人,道光戊子副貢。其文採入光緒,«絳州志»卷十四。篇中解陴緬孤顛爲城遠向北山,間有一得,但謂玄武踞之踞,上當闕一園字,蜃下當闕一宫字,潺當作湲等,則近於管窺蠡測。諸家注中、時代居最後,而成績止此,殊令人生崔顥題詩在上頭之感矣。

(乙)不傳者或僅傳部分者

宋王晟　景陵人,宋仁宗天聖中爲絳倅,取«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見«直齋書録解題»一六。

宋劉忱　字明復,官龍圖閣直學士,曾釋«園池記»,見«昌黎集»三四注,朝代未詳。«四庫提要»云:"據李肇«國史補»稱,唐時有王晟、劉忱二家,今竝不傳"。余按:«昌黎集»三四注:"«國史補»云,元和之後,文筆則學奇於韓愈、學澀於樊宗師。退之作«樊

墓誌»，稱其爲文不剽襲，觀«絳守居園池記»，誠然，亦太奇瀏矣。本朝王晟、劉忱皆爲之注解，如瑶翻碧瀲、嵬眼湍耳等語，皆前人所未道也。歐陽公«跋絳守居園池記»云，……”前人引書，起止多無記號，然細味之，知«國史補»之文，至樊宗師而止，以下是注家附按，不然，寧能謂“歐陽公……”亦«國史補»之文乎。吴師道本將此段文字，鈔附記後，不知分割，«提要»沿之，但作«提要»者似知肇是唐人，因又改“本朝”爲“唐時”，遂爾一誤再誤；至«别集存目提要»下所云，“舊有宋王晟、劉忱所註”，則又據«輟耕録»書之，館臣粗率，紀氏乏總攬之材，無怪乎兩不相照矣。

闕名句讀。 «輟耕録»一二，“又見一本，亦註解者，不著姓名，所分句讀，與前(趙仁舉)略有不同處，併附於此。”則元以前本，或即王晟、劉忱任一種之一。其可取者，如自甲辛苞大池、萬力千氣底發爲句。其不可取者，如守居、有槐員護霤、白言謁行、正東曰蒼塘蹲瀕西溥望、大小亭館、亭後前陣乘墉、擁地高下爲句。又失敦作失暾，以囊韜撾縚爲四事，以潦與池溝沼渠瀑平列，詳説雖未見，要可信爲難以令人滿意者。明閔元京、凌義渠同編«湘烟録»(«四庫提要·集家類存目»九，元京字子京，烏程人，義渠之舅，未詳所終。義渠字駿甫，亦烏程人，天啓乙丑進士，崇禎甲申殉難，«明史»二六五有傳。此書余未見，唯據孫之騄«輯注»引。)云，“瀑一作暴。蜃、時忍切。左畫、一本左書。新當作薪。員、虚器切。緣、一本作緑。騫音軒。鏡、鉏銜切。所爲、去聲。捩一作拔。銜渠、一本作御渠。爥、一作爝。潰、一本作漬。雅治、一本作雅冶。梨、一作憐黎。迎西引東、一本作迎引西東。埒音劣。日卯西、日或作自，卯西作卯酉。蟲鳥、一作蟲鳴。亭前後、一作亭後前。土長崖、土

悍二土字，俱作士字。沮、將預切，一本作祖。一本雅、文安下多一誅字。”除雅冶或作雅治、曰卯酉或作日卯西、亭後前或作亭前後三項，似係閔氏肊測、或見本傳除訛外，餘均録自«輟耕録»所引及«廣川書跋»，並無發明。

沈裕注。　據其自序，係順治癸巳（十年）燈宵自識。«武康縣志»有沈裕，萬歷二十年進士，癸卯後以病乞歸，卒贈僕少；又同治，«湖州府志»十，“沈裕，餘姚人，壬午舉人，監察御史”，則似卒在明亡之先，非有別故，清代不至追贈；又假太僕沈裕廿齡登舉，至順治癸巳，亦已年逾九十，疑此之沈裕，是偶同姓名，更未必籍隸武康。又沈注今無傳本，惟孫之騄輯其一部，«孫序»云，“今年秋得沈裕注本，内載趙、吴、許三家注，……趙、吴、許注原本又不可得。”是孫所據者祇沈本，其引趙、吴、許三家説，亦自沈本裨販而來。沈兼釋«園池記»及«詩序»，從孫氏所引記注觀之，似多就大義立論，非逐字作詁者。梁賓«跋張庚輯注»云，“古今注樊者七家”，蓋除趙（仁舉）、吴、許、沈、孫外，連失傳之王、劉計之，師尹、世安兩家，張庚均未引，可決其不知也。或疑彼所引沈註非沈裕，是不然；例如張庚云，“沈註自稟參至不可居，究極三才之事以爲言也”，又云，“沈註自州地至不可知，陡起霍住，文法最爲奇健，又愴然有餘”，全與孫引沈裕同，不過文義略改换耳。孫本又附崇禎丁丑四明楊德周«重刊絳園記序»，言“與沈仲連校讎删訂而公之同好者，”當亦據沈本轉録。（據道光«寧波府志»一七及二〇，德周、萬歷四十年舉人，字南仲，終高唐州知州。）

«絳守居園池記注釋»。　清孫繩武撰，絳州人，見乾隆三〇修«絳州志»一九，出身附貢，候選知縣，見同書九。

依上合計，注之傳於今者趙（仁舉）、吴、許、趙（師尹）、胡、孫、

二張共八家，大概論之，二趙、胡、張(庚)較勝。傳句讀而不傳注者有闕名本，（或許卽王、劉之任一。）傳其部分者沈裕，全佚者王晟、劉忱、孫繩武，充其量，則爲十三家矣。他文足資參考者，最要爲孫冲《重刊絳守居園池記序》，（景德元年立石，《胡編》所載爲全文，餘或簡節。）董逌《廣川書跋》八所見《園池記別本》。此外梅堯臣、文同、王惲三家之詩，亦可備檢閱，然文人摛藻，多弗求甚解，泥爲記文之確證，則未可也。涉於引泉便民，更有司馬光《鼓堆泉記》，（嘉祐元年）薛仲孺《梁令祀記》，（治平元年）喬宇《遊鼓堆泉記》及乾隆《絳州志》所收諸文獻在，是則民生大計，非徒操觚染翰之小言矣。

一九四八年一月中旬謹識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一九四八年）

重校《貞觀氏族志》敦煌殘卷

此敦煌殘卷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六號。一九三六年初，余校《元和姓纂》，偶取讀之，訛闕頗多，費數日功爲作《校記》，刻于《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彼時寄寓鄉僻，無圖書可假，呈功有限，後來得乾隆癸丑化龍池本《太平寰宇記》(簡稱化本)。嘉慶八年刻《太平寰宇記》(簡稱嘉本)《古逸叢書·太平寰宇記缺卷》等參合比勘，將舊稿重新改寫，比前校略有進益，然疑難之處，仍未能通告解決也。

陽郡三姓并州儀　景　魚

《寰宇記》四〇并州晉陽(嘉本脱陽字)郡三姓，魚、儀、景；此卷"陽"上奪"晉"字。但《寰宇記》四三又著晉州晉陽郡二姓，習、景；按同一姓可以分見兩郡，但同一晉陽郡似不應分隸并、晉二州，考《姓纂》景姓望有平陽，習姓望出襄陽，《寰宇記》此條當有錯誤。

雁門郡三姓岱州續　薄　解

《隋書·地理志》："鴈門郡，後周置肆州，開皇五年，改爲代州。"岱當作代。《廣韻解》云："晉有解狐、解楊，出鴈門。"《姓纂》六："唐御史大夫濟南男解琬，鴈門人。"

太原郡十一姓×××　×　×　×　×　郝　温　閻　鮮

于　令狐　尉×

《隋書・地理志》:"太原郡,後齊并州。"側注闕二字,當是"并州",《寰宇記》四〇亦稱并州太原郡十一姓也。又《記》之十一姓爲王、武、郭、霍、廖、郝、温、閻、眘、令狐、尉遲; 按太原以王爲最盛,《姓纂》武、郭、郝、温均著太原之望,《姓氏書辯證》(簡稱《辯證》)二〇:"唐貞觀所定太原十姓有閻氏。"又《廣韵》十五清"令・漢複姓有令狐氏,……自漢已後,世本太原。"依前各引文,則前頭所闕,補入王、武、郭三字,末文尉下補遲字,均無疑問。霍,《姓纂》雖祇著河東,但與太原相近,似可照補。(《辯證》三八云:"霍,唐貞觀所定果州武都郡七姓,一曰霍氏。"可參考。)各姓氏書多言廖出南方,獨《姓纂》二十九篠"蓼,……太原,皐陶之後封蓼,以國氏焉,唐有羽林將軍晉陽公蓼崇業。"唐代封爵之號,率依其鄉土,則太原之姓當爲"蓼"而非"廖",《寰宇記》訛也。復次,《寰宇記》無鮮于而有眘; 考《辯證》九"唐貞觀所定高陵郡五姓,其一曰鮮于氏。"(説見後高陽郡)同書二八"眘,……望出太原及彭城。"則此本"鮮于"字當誤,應校改爲"眘"(音子感反),仍足成十一之數。

中山郡一姓恒州甄

《寰宇記》六一鎮州中山郡五姓,旻、甄、焦、楊、藺,鎮州即恒州改名。按《姓纂》謂甄爲中山著姓,《廣韵》十一真"甄出中山、河南二望",則殘卷當無誤。宋本《辯證》稱藺望出中山,惟焦、楊二姓,各姓氏書均不言望出中山; 又《廣韵》不著旻姓,惟《姓解》一言旻氏見《姓苑》,《路史・前紀》九又引旻氏出《風俗通》,依此思之,疑《寰宇記》原文有誤。

上黨郡五姓潞州包　鮑　連　赫連　樊

《寰宇記》四五潞州上黨郡四姓,包、鮑、樊、上官; 計包、

鮑、樊三姓相同，《辯證》一一亦著上黨包氏。惟本卷五姓，《寰宇記》四姓，數目有異，又本卷之連及赫連，《寰宇記》之上官，姓氏書皆不言望出上黨，是非所在，尚難懸斷。

康平郡四姓冀州宋　焦　啖　游

《通典》一七八"後魏爲廣平郡，後周置洺州。"唐無康平郡，冀州者上推《禹貢》而言。《姓纂》宋、游二姓均著録廣平之望。此條不見《寰宇記》。

渤海郡四姓冀州吴　歐陽　高　刀

《寰宇記》六三渤海郡三姓，吴、高、歐陽；按《姓纂》吴及歐陽，《廣韵》高，均著出渤海。又《廣韵》三蕭"刁，……又姓，出渤海，……俗作刀。"刀應正寫爲刁。

高陽郡四姓冀州紀　公孫　耿　夏

《寰宇記》六三高陽郡五姓，許、紀、夏、伏、公孫；比此卷多一姓。按《姓纂》言許出高陽北新城縣，則本卷奪許姓無疑。此外耿、伏二字字形相近，何者爲正，待考。

上谷郡四姓燕州祋　榮　侯　麻

上谷雖屬燕國，但其地未設燕州，疑與前數條相同，燕爲冀之訛。舊稿誤祋爲祋字，今據《姓解》三，知祋爲"寇"之别體，《姓纂》寇、侯均出上谷也。此條未見《寰宇記》。

范陽郡三姓幽州盧　鄒　祖

此條亦未見《寰宇記》。《姓纂》盧、祖均有范陽之望。

清河郡七姓貝州崔　張　房　向　傅　路　勒

《寰宇記》五八清河郡六姓，崔、張、房、尚、傅、靳；比此少一姓而無路，又向作尚。按《姓纂》，崔爲清河著姓。《辯證》三引唐孔至《姓氏祿録》"唐初定清河張爲乙門"。《廣韵》房姓出清

河、濟南、河南三望。《辯證》三〇"清河傅氏出自後漢漢陽太守壯節侯變。"又《姓纂》"平陽，漢扶離侯路博德始居平陽，今隸貝州。"則本卷有路姓者是。唯姓氏書都不言向出清河，《辯證》五三云，"尚，……今望出汲郡及清河、上黨"，則"向"應依《寰宇記》正作"尚"。最末《辯證》五云："唐魏鄭公定天下諸州姓譜，以崔、張、房、何、傅、靳爲貝州清河郡六姓"，似作靳者是，但"何"字又訛。

河澗郡一姓澠州邢

《隋書·地理志》："河間郡，舊置瀛州。"澗應正作間，澠作瀛，唐無澠州也。《廣韵》，邢"又姓，出河間也。"

錐鹿郡三姓邢州莫　魏　時

《通典》一七八"後魏爲鉅鹿郡，隋置邢州。"《寰宇記》五九"鉅鹿郡五姓，莫、魏、時、劉、舒"；則錐爲鉅之訛。舊稿疑槐乃槐或稅(稷古文)任一之轉誤，今由《寰宇記》知實魏字之俗寫，《姓纂》固言魏姓出鉅鹿。又《姓纂》時云："魏有壽春令時苗，後趙有謁者僕射時軌，《姓苑》云：並鉅鹿人也。"唯《廣韵》劉氏列舉二十五望，無鉅鹿，舒出鉅鹿亦未獲明證，應存疑。

内黄郡一姓相州扈

相州在隋爲魏郡，在天寶爲鄴郡，故《姓纂》沈姓下曰鄴郡内黄，舊無内黄郡，此稱郡者指郡望言之，非指郡縣，與後文臨淄郡例同。《寰宇記》五五内黄郡三姓，扈、路、駱；按路、駱二氏，《廣韵》均言出東陽，不舉内黄，應存疑。

平原郡三姓德州師　雍　封

《寰宇記》六四平原縣(嘉本正作郡)六姓，師、雍、芮、義、華、東方；比此本多三姓而又無封。按封或芮、義，姓氏書都未言望出

平原，惟東方出平原厭次，華出平原高堂，均見《姓纂》。《辯證》二："唐貞觀中定德州平原郡八姓，其一東方氏也。""八"或"六"之訛。

趙郡二姓趙州李　眭

《廣韵》，李出隴西、趙郡等十二望；又五支。眭，姓也，出趙郡。《寰宇記》六〇趙郡二姓，李、睦；按《廣韵》言睦爲西胡姓，《寰宇記》因形近而訛。

河内郡九姓懷州宋　司馬　苟　向　浩　淳于　東　尋

《寰宇記》五三河内郡八姓，梁、河（嘉本作何）、車、常、苟、淳于、司馬；據《姓纂》，司馬、向、尋均有河内之望，又云："唐（監察）御史苟敬恩，懷州人。"則《寰宇記》之"苟"應作"苟"，河或何乃向之訛。又按字形論，本卷之東當車之訛。此外，《廣韵》常姓出河内，《辯證》六"唐貞觀所定河内七姓，一曰淳于"，惟宋、浩出河内，均乏明證，則合上校補，較確者河内七姓爲司馬、苟、向、淳于、車、尋、常。蓋本卷雖曰九姓，實數祇得八，原自有疑問（可能析淳于爲二姓），而《辯證》四云："貞觀中定懷州河内七姓，其一司馬氏"。與前引同書卷六之數同，又《寰宇記》雖稱八姓而實數亦只七（故嘉本注云"下一姓闕"），此皆本卷"九姓"可疑之證。

黎陽郡二姓衛州璩　桑

《寰宇記》五六黎陽郡四姓，蘆、桑、衛、柘；按《姓纂》、《廣韵》皆無璩姓，《正韵》謂璩與蘆同，則應依《寰宇記》作蘆。衛、柘雖皆爲姓氏，但未獲望出黎陽之證，不知是否"衛州"字傳訛，待考。

河南郡七姓潞州賀　蘭　丘　士　穆　祝

《隋書・地理志》:"河南郡,舊置洛州",洛與潞涉形近而訛也。《寰宇記》三河南郡五姓,賀、丘、褚、祝、蘭; 又竇、南宮、穆、獨孤,合之爲九姓,故嘉本校改作"九姓","七""九"易訛轉,亦許作"九"者是。《辯證》三三云: "唐貞觀所定洛州河南郡十四姓,一曰賀蘭",十四"二字當有誤。由是考之,賀、蘭、賀蘭(複姓)、丘、士、穆、祝、竇、獨孤共九姓,惟南宮無出河南之條文,《寰宇記》此姓當删。

弘農郡四姓郭州楊　劉　張　賛

《通典》一七七:"隋煬帝又置弘農郡,……大唐武德元年,改爲鼎州,八年,廢鼎州,置虢州。"唐無郭州,涉虢字偏旁相類而訛也。字書無賛,舊稿疑"晉"之訛,及檢《寰宇記》六云,恒農(即弘農諱改)郡五姓,楊、劉(本或訛"留")、强、晉、奚; 所疑尚不誤。據《姓纂》楊、劉均出弘農。張有四十三望,《辯證》一三祇列舉十二,可能有弘農在内,若强則未聞出弘農也。《記》比此卷多一姓,但奚出弘農無證,未可信。

南陽郡十姓×州張　樂　趙　滕　井　何　白　鄧　姬

《通典》一七七南陽郡"大唐爲鄧州," 舊稿州上補鄧字, 後檢《寰宇記》一四二,鄧州南陽郡十一姓,張、樂、趙、井、何、白、韓、鄧、姬、周、滕; 所補尚不誤。又舊稿決姬爲姬訛,駁之《記》亦然。此外樂、趙、鄧出南陽,均見《姓纂》,張出南陽見《廣韵》。卷言十姓,列舉之數只九,《記》言十一,多韓、周二姓, 按南陽爲韓姓著望, 補入則道足十姓。先天中姬姓避玄宗諱改爲周氏, 《寰宇記》之周乃姬之複出,不應補,貞觀時姬未改姓也。

滎陽郡四姓鄭州鄭　毛　潘　陽

«寰宇記»九同。«姓纂»鄭、潘二姓均著録滎陽，又«辯證»一一云:"唐時滎陽、河陽、北地毛氏，世系皆具«元和姓纂»。"惟陽姓未有證，«辯證»一七云:"唐貞觀所定鄭州滎陽四姓，一曰青陽"，以陽爲青陽，殆誤。

潁川郡七姓許州陳　苟　韓　鍾　許　庾　庫

潁應從水作，不從示。«寰宇記»七潁川郡八姓，陳、荀、鍾、許、厙、于、鮮于、鮮；按苟已見前河内郡，而潁川爲荀氏著望，此卷之"苟"，應依«記»作"荀"爲是。此外陳、韓、鍾、庾出潁川，均見«姓纂»，又«廣韵»八語稱，許國"周武王伐紂所封，漢爲潁川郡"，則許亦不誤。惟庫、厙均爲姓氏，«廣韵»四十禡稱，"厙，姓也，出«姓苑»，今台、括有之。"則似作"庫"者近是。«寰宇記»之"鮮"，當"韓"字傳訛。于無潁川之望，亦因與"庾"音近而誤。«記»比此本多鮮于一姓，不可據信。

陳留郡四姓汴州元　謝　衛　虞

«寰宇記»一作陳留郡五姓，防、謝、何、虞、蔡；按«姓纂»元姓雖無陳留之望，但«辯證»一三言防，姓書未有，鄧名世始據«後漢書»增入，則防字不可信。«廣韵»，衛出河東、陳留二望，何已見前南陽郡，又無出陳留之證，當是"衛"字草寫之誤。«姓纂» 言蔡質始居陳留，分爲濟陽，則«記»之"蔡姓似可信，而謝、衛、虞、蔡亦四姓，然如此又與下文濟陰(濟陽)郡條衝突，仍以保留元姓爲穩當。

東來郡三姓×州費　盛　上官

«隋書·地理志»東萊郡"開皇五年，改曰萊州"，舊稿疑來當作萊，州上所缺亦萊字，但«寰宇記»九、則稱滑州白馬郡三姓，費、成公、上官，萊、滑二州相去殊遠，其中顯有錯誤。考白馬

縣西漢屬東郡，唐屬滑州，又《姓纂》言上官氏自天水徙居東郡，合此勘之，可斷"來"是羡文，州上缺字爲"滑"也。惟盛與成公孰正，以兩無佐證，應存疑待考。

梁國郡三姓宋州宋　喬　張

《寰宇記》一二梁國郡三姓，宋、張、喬，與此同。《廣韵》張姓十四望有梁國，宋與喬則無證。

誰郡國八姓亳州戴　夏侯　袒　嵇　曹　婁　龐

《隋書·地理志》譙郡"後改曰亳州。"則"郡國"二字應乙正，"誰"爲"譙"訛，"亳"爲"亳"訛。《姓纂》戴出譙國，夏侯氏去魯居譙，遂爲郡人，桓亦出譙國，字書無袒姓，袒爲桓之訛，嵇、樓皆出譙郡，《廣韵》言曹出譙國，又"漢末樓秦自譙徙居會稽。"合觀之，則"婁"應正作"樓"。惟龐未獲證。依此而計，只得七姓，悟真殆誤析夏侯爲夏與侯，遂作八姓算也。《寰宇記》九譙郡九姓，殷、周、袁、應、和、荆、梅、齊、汝；試對勘本卷下文，知記將汝南姓氏錯編入譙郡也。

齊陽郡三姓曹州蔡　丁　江

《隋書·地理志》："濟陰郡，……後周改曰曹州。"《御覽》一五九引梁載言《十道志》亦稱"曹州濟陰郡"，又《寰宇記》一三濟陰郡（曹州）五姓，蔡、丁、江、曹、易；則"齊陽"似應作"濟陰"。考《姓纂》蔡姓"濟陽考城縣，……質始居陳留，分爲濟陽，因爲郡人。"又江姓"濟陽考城，……其先居陳留圉縣，漢分陳留爲濟陽，因居考城爲著姓。"又《辯證》一七丁姓"後漢末南郡太守丁遵因官家焉，故望出濟陽，漢儒林傳濟陽、丁寬之後。"（此段亦當採自《姓纂》）是唐人記郡望時固常作濟陽也。《廣韵》舉曹姓四望，《辯證》一一舉曹姓七望，均無濟陰（或陽），惟同書

三九易姓"今望出濟陽",則易姓可信。

汝南郡七姓×州殷　昌　表　應　和　荆　梅

《寰宇記》九誤編入譙郡,已引見前譙國郡條。《舊唐書》三八蔡州"隋汝南郡,武德……平王世充,置豫州總管府。"州上應補豫字,《通典》一七七作荆河州者爲代宗諱避也。《姓纂》殷姓漢初遷汝南,周以汝南爲著望,袁姓"安後又居汝南。"又《姓纂》梅,《廣韵》和,均言望出汝南,由是校之,殷下當依記補"周","表"當依記正爲"袁"。《辯證》一三昌姓,"望出東海及汝南。"又同書一七應(平聲)姓"自(應)順居汝南南頓,故望出汝南。"惟荆姓無證,《寰宇記》多出之齊、汝亦然。由是約得殷、周、昌、袁、應、和、荆、梅八姓。

漢陽郡六姓漢州吴　徐　表　扶　黄　慶

《通典》一八〇濮州"後魏爲濮陽郡,……隋文帝初,郡廢,後置濮州。"舊稿謂兩"漢"字皆"濮"訛,後檢《寰宇記》一四濮陽郡七姓,吴、徐、黄、慶、房、袁、扶;可以證實。據《姓纂》,吴、徐皆望出濮陽。《廣韵》爰云:"亦姓,出濮陽,……袁或作爰。"則此郡之"表"亦"袁"訛,與前汝南郡同。《辯證》一五云:"唐貞觀所定……濮州濮陽郡六姓,皆有黄氏。"數與此卷合,《記》作七姓,似誤增一數;但同書一三又云:"唐貞觀所定濮州武陽郡七姓,……皆有章氏。"考武陽郡爲魏州,非濮州,武陽似濮陽之訛,若然,則濮陽郡又是七姓矣。房姓無出濮陽之條文,可能是"章"之誤文。

濟陽郡五姓濟州董　禾　丁　都　苗

晉有濟陽、濟陰二郡,見洪亮吉《東晉疆域志》一,然説郡望者與區域之分別不盡同,已見前曹州條,《御覽》一六〇引《十道

志》作濟州濟陽郡，《寰宇記》一九作齊州濟陰郡四姓，苗、董、卞、郗；據《元和志》一〇，濟州爲濟北郡，前頭既有曹州濟陰郡，則此處作濟州濟陽郡，正與《十道志》合。（書成于武后時）董、苗二姓，此卷與《記》同，但無證。此卷之"禾丁"，舊稿已疑"禾"非姓氏，今檢《寰宇記》，知"禾丁"實"卞"之傳訛而兼複出者；《廣韵》三十三線"卞……又姓，出濟陰"，濟陰、濟陽常混稱，見前曹州條。"郗"字常與"郤"（即郤）相混，據《姓纂》望出高平，（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一二四頁）出濟陰者乃郤姓，（《姓纂》二十陌）《寰宇記》作"郗"誤。依上校證，濟陽郡應爲董、卞、郤、苗四姓。

高平郡五姓兗州郤　檀　徐　曹　孫

《寰宇記》二一兗州××郡五姓，胡、周、羊、曹、孫；曹、孫二姓即自高平郡截取編附，餘參下太山郡條。"郤"訛，應作"郗"，説見前濟陽郡。檀、徐望出高平，見《姓纂》，曹出高平見《廣韵》。

濟北郡一姓洛州氾

《隋書·地理志》濟北郡"舊置濟州"，亦見濟陽郡條引《元和志》，"濟""洛"涉草寫相類而訛也。《姓纂》六十梵，氾出濟北盧縣。

東平郡三姓兗州萬　吕　畢

《寰宇記》一三東平郡四姓，萬、吕、畢、康；按吕、畢出東平，見《姓纂》，惟萬未獲證。《寰宇記》之康，應存疑。《辯證》三六云："唐東平郡四姓，祁州新平郡三姓，皆一曰畢。"

山陽郡三姓兗州功　革　郡

舊稿疑"功"與"郡"之非姓，但未知何者之訛，今檢《寰宇記》二

一云，山陽郡三姓，鞏、郤、蹇；乃知此本子誤析鞏爲"功革"二姓，又誤郤(卽郤)爲"郡"也。《辯證》三九言郤望出山陽，可證《寰宇記》不妄。惟蹇姓無證，待考。

魯國郡七姓兗州夏　孔　車　唐　曲　粟　齊

《寰宇記》二一魯國郡七姓，夏、孔、唐、車、顏、粟、宰[illegible]不同者二姓，卽曲、齊作顏、宰，是也。按孔、車、唐出魯國[illegible]姓纂》及《廣韵》，又顏氏自魯遷瑯琊，故真卿封魯國公，惟曲、齊或宰都無證，不能定某姓爲七者之一也。

平陽郡一姓兗州孟

據《姓纂》，孟出平昌，平昌郡，《宋書》三六言魏文帝立，宋本《辯證》作晉立，依此，平陽乃平昌之誤。《寰宇記》二一云，平昌郡三姓，管、孟、牟；按《辯證》一八、牟姓只著樂安、滎陽，管別見下文，均不應補入。《辯證》四〇云："唐魏徵定天下姓氏，平昌郡三姓，山陽郡五姓，皆有蓋氏。"牟字草寫近于"蓋"之上截，"牟"或"蓋"之訛歟？

太山郡四姓兗州胡　周　羊　鮑

《寰宇記》二一兗州××郡五姓，胡、周、羊，曹、孫；除本卷以曹、孫作爲高平郡姓之外(説見前)，餘胡、周、羊三姓則屬此卷之太山郡也。周出太山，見《姓纂》，羊、鮑出泰山(泰、太通用)見《廣韵》。

平昌郡一姓兗州管

《寰宇記》二一平昌郡三姓有管，引見前，但據《姓纂》，管出北海、平原二望，《廣韵》亦謂管出平原，則此平昌當正作平原。

前文雖有平原郡，但彼屬德州，與此屬兗州者不相妨也。

樂安郡七姓青州孫　任　高　元　薛　門　蔣

《寰宇記》一八樂安郡九姓，孫、任、高、薛、閻、仲、蔣、房、亢；有亢、閻而無元、門，按亢非姓氏，門亦不著，《記》作亢者字訛，此卷作門，亦恐非是。若《記》多出之仲，據《辯證》二九，仲氏之裔居樂安及中山，惟房姓無證。

千乘郡一姓青州倪

《寰宇記》一八千乘郡二姓，倪、庾；按《姓纂》，"千乘，漢有御史大夫兒寬。"兒音倪，故寫作倪。庾出千乘則姓氏書未見。

臨淄郡三姓青州史　甯　左

《寰宇記》一八齊郡四姓，史、甯、左、梁；淄應作淄，據《姓纂》，左之一支，出齊國臨淄縣，稱臨淄郡者就郡望而言，非地理區域有臨淄郡，故《記》改作齊郡也。《辯證》三四："唐貞觀所定青州齊郡，四姓，一曰甯氏。"數與《寰宇記》同，惟梁出臨淄則姓氏書未見。

成陽郡二姓××成　蓋

按《漢書·地理志》有城陽國，晉爲城陽郡，屬青州；成當作城。前文樂安、千乘、臨淄均屬青州，所缺二字亦爲"青州"無疑。《寰宇記》一八成(嘉本成誤咸)陽郡三姓，成、毋、益；按毋姓無出成陽之條，"益"當"盖"之訛寫，《辯證》四〇言山陽郡五姓有蓋氏(引見前兗州平昌郡條)，山當作成，前文已言山陽郡三姓爲鞏、郤也，"五"字亦必誤。宋本《辯證》三八引《千姓編》，益出成陽，則沿《寰宇記》之訛，且不相照應。

彭城郡五姓徐州劉　曹　袁　行　受

彭城劉與袁均見《姓纂》，到出彭城見《廣韵》。《廣韵》三十七號"受"，姓也，出河内，音到，下從丈，不從又，與受字寫法不同，此卷及今本《辯證》三三書作"受"，非也。《寰宇記》一五彭

城六姓，劉、徐、曹、到、徐、巢；嘉本闕下三姓，其所謂"到"應卽本卷之受，但《廣韵》號韵下則言到姓出彭城，且到、受並列。又行姓讀户庚切，《寰宇記》無行而有徐、巢，且增一姓，余疑"徐"或"行"之訛（字形相近，）巢則未獲證明。

沛郡三姓徐州朱　張　周

《寰宇記》一五同。《姓纂》朱姓"沛國相縣，今有朱氏。"周姓"沛國，赧王之後。"又《廣韵》張姓十四望中有沛國。

瑯琊郡六姓沂州王　顏　諸葛　惠　苻　徐

《寰宇記》二三琅邪郡六姓，王、顏、諸葛、惠、暢、符；姓數相同，但無徐而有暢，又符從竹，不從艹。按《姓纂》符出琅邪，苻出武都，應依《記》作符；但其餘五姓亦俱云出琅邪，暢則不然，故《記》作暢者誤。

蘭陵郡一姓徐州蕭

《寰宇記》一五同。《廣韵》蕭出蘭陵、廣陵二望。

下逕郡四姓泗州陳　郤　谷　囡

《寰宇記》一六下邳郡三姓，陳、祁、谷；又《隋書·地理志》下邳郡"後周改爲泗州"。此本逕字誤。數姓中唯《姓纂》著陳出下邳，郤、谷或祁均未見。字書無囡字，《廣韵》二十四職㔾云姓也，不知是"㔾"之訛抑下條"闕"之訛也。

東菀郡四姓海州臧　關　竹　刀

菀應作莞，舊稿已指出，《寰宇記》二二固作海州東莞郡也。《記》又云，東莞郡四姓，臧、關（一作闕，按嘉本作"闕"）、何、公孫；姓數雖同，列舉之姓則有異。臧出東莞見《廣韵》。竹出東莞見《姓纂》（《辯證》三五改寫爲"竺"一也）。關無證，惟《廣韵》十末云，闕、"又姓，出下邳。"頗疑前條之囡卽其訛寫。而本

條之"關"又"何"字傳訛，因海州在地理上本爲東海郡，據《廣韵》何氏出廬江，東海、陳郡三望也(《辯證》一二引《姓纂》則作"望出廬江、丹陽、東海、齊郡")。刀卽刁，見前渤海郡條，與公孫均無出東莞之證。

廣陽郡三姓楊州戴　高　盛

《通典》一八一揚州、"漢爲廣陵國，……後漢爲廣陵郡。"又《寰宇記》一二三廣陵郡四姓，戴、高、盛、游；陽字誤，應作陵；唐人書木旁、手旁無嚴格區別，故可寫作楊。《辯證》三一戴云："《元和姓纂》有廣陵、譙國、清和(當作和)三族。"《廣韵》高姓五望，一爲廣陵。盛出廣陵亦見《姓纂》。又《辯證》一八游"其後有徙居揚州廣陵，隋唐間與戴、商、盛又爲廣陵四姓。""商"應"高"誤；因《辯證》一三又言："唐貞觀所定楊州廣陵郡四姓，其一曰商。"以高爲商乃鄧名世本人之錯，非抄刻傳訛也。如是合之，廣陵四姓爲戴、高、盛、游也。

長城郡一姓胡州錢

晉武始置長城縣，屬吳興郡，合前臨淄、內黃二條觀之，知此所謂郡，非必前代曾設是郡，固有以縣而稱郡者，如《姓纂》戴姓稱吳興長城，是也。長城唐屬湖州，作胡非是。《寰宇記》九四湖州二姓，錢、胥；《吳興談志》一六云："右長興著姓，《太平寰宇記》、李宗諤《圖經》、王曾《九域圖志》皆曰長興著姓二，曰錢曰胥，……豈傳寫筆誤乎。"按胥姓未有出吳興之據，錢出長城見《辯證》九，無怪談氏發爲疑問也。長興卽宋代長城之改名。

會稽郡七姓越州虞　孔　賀　榮　盛　鍾離

《寰宇記》九六會稽郡七姓，虞、孔、夏、榮、鍾、茲、謝；按鍾姓不云出會稽，《姓纂》後漢鍾離意爲會稽山陰人，《記》之"茲"殆

"離"訛，誤析複姓爲二姓也。然如是則此本與«記»均只得六姓，兩書相同者爲虞、孔、榮、鍾離，此本獨有者賀與盛，«記»獨有者夏與謝，多出一姓而爲八，如何補校，頗費躊躇。今考«姓纂»虞、孔之望均爲會稽餘姚，鍾離見前，榮則兩本相同，似無問題。至此本之賀，漢末徙會稽山陰，見«姓纂»，盛則宋以前未有據。晉夏統爲會稽人，見«辯證»二六，謝出會稽見«廣韵»。如是則虞、孔、賀、榮、鍾離與夏、謝，合之亦成七姓，盛前文已著其出廣陵，此處可能誤複。

吳郡四姓豫州朱　張　顧　陸

«通典»一八二吳郡，"隋平陳，改曰蘇州。"豫當蘇之訛。唐柳芳«氏族論»云："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自六朝已然也。«姓纂»朱、顧、陸均著録吳郡，吳郡爲張氏十四望之一，亦見«廣韵»。此條不見«寰宇記»。

吳興郡七姓胡州姚　明　丘　紐　閒　施　沈

«通典»一八二湖州"吳分吳、丹陽二郡，置吳興郡"，胡亦湖之訛，與前長城郡同。«寰宇記»九四吳興郡四姓，姚、沈、丘、紐。紐，嘉本作紉，按«廣韵»鈕引何承天«姓苑»云："今吳興人。"則紐或紉均當正作鈕。此外姚氏過江居吳興，見«祕笈新書»引«姓纂»，丘、沈二姓，«姓纂»亦均著録吳興。若«寰宇記»所無之施，據«辯證»三出吳興。閒如讀"顯"，雖爲姓氏，但考之«姓纂»，閾出會稽山陰，"閒"或"閾"之訛也。明之郡望，尚無佐證。

餘康郡三姓杭州金　褚　花

«隋書·地理志»"餘杭郡，平陳置杭州。"康訛，應作杭。«姓纂»褚有錢塘之望。«寰宇記»九三錢塘郡二姓，全、范；考«廣

韵》金氏不出餘杭，花字下不注姓氏，知此本之金、花乃全、范之訛，《辯證》九云："吴大司馬全琮居吴郡錢塘。"又范氏一支居錢塘，見《姓纂》。

鹽官郡三姓杭州岑　鄔　戚

鹽官縣屬杭州，古未設郡，此稱郡，與前文內黄等郡同。《姓纂》岑姓云："晊孫軻，吴鄱陽太守，徙鹽官。"字書無戚，當戚之別體，《陳書》三三之戚袞，鹽官人也。鄔未有證。此條不見《寰宇記》。

丹陽郡四姓潤州紀　甘　許　左

《寰宇記》八九丹陽郡四姓，許、佐、甘、紀。佐、嘉本正作左。紀出丹陽見《姓纂》，餘三姓都無證。

東陽郡五姓婺州荀　黄　習　姚　留　難

此條亦不見《寰宇記》。《姓纂》、《廣韵》均無荀姓，唐人寫法劉多作刘，當刘字之訛，《姓纂》刘有東陽一望。《廣韵》留字下注云："亦姓，出會稽，本自衛大夫留封人之後；後漢末避地會稽，遂居東陽，爲郡豪族。"則難字衍文也。《辯證》一五言曹州東陽郡十一姓有黄氏，曹字訛，作"十一"亦非。其餘姚、習二姓尚無證。

臨海郡四姓台州屈　譚　請　弋

《寰宇記》一三六作台州臨海郡四姓，邵、屈、戈、續；台乃台訛。弋或戈與邵無證，未能決。"請"非姓氏，唯《姓纂》九麻、諸（音遮）姓云"越大夫諸稽郢之後"，字較相近。《廣韵》譚、徒感切，姓也，《辯證》二八引《姓苑》曰吴人，不知是此否。

松陽郡四姓括州黄　瀨　曲　豆

《寰宇記》九九作處州縉雲郡三姓，黄、賴、豐；按松陽縣屬處

州，«隋書・地理志»作松楊(開皇十二年改括州)，此作郡者與前內黃縣等同例。«辯證»一五括州松陽郡三姓有黃氏。舊稿謂只有賴姓，無瀨姓，與«寰宇記»合，但亦未得其出松陽之證。曲與豆均匡姓，如三姓合則應作豐，似以豐字近是，此本蓋誤析而二之，故多一姓也。

尋陽郡二姓江州陶　翟

«寰宇記»一一一作潯陽郡三姓，陶、翟、籌；«隋書・地理志»作尋陽，不從水。此三姓均未見出尋陽之證。

豫章郡五姓洪州熊　羅　章　雷　湛

«寰宇記»一〇六豫章郡五姓，熊、羅、雷、湛、章。湛、嘉本作諶。據«姓纂»熊著録南昌，南昌即洪州。«辯證»一二羅"唐益州蜀郡三姓，洪州豫州六姓，皆其一也"，豫州乃豫章郡之訛。同書一三洪州豫章郡六姓有章氏，比此誤增一姓。同書五言晉豫章人雷渙。又«姓纂»湛出新淦，(屬豫章郡)據«辯證»一九，湛亦作諶，或草寫之訛而已。

武陵郡二姓×州供　仵

舊稿以爲州上所缺是朗字，乃就地理區域言之，然本卷常有用大九州(如兗、青、徐)之名以標目者，其例不一定，«寰宇記»一四六作荆州武陵郡三姓，卞、伍、龔；原卷爲朗抑爲荆，尚難決定，因宋本«寰宇記»一一八朗州下并未記及也。供龔音同，仵伍音亦同，但供不爲姓；龔未獲望出武陵之證，卞姓亦然。«姓解»上仵引"«姓苑»云，襄陽多此姓。"

長沙郡四姓譚州劉　茹　曾　秦

«隋書・地理志»"長沙郡，舊置湘州，平陳置潭州總管府"，此作譚，因行寫氵、讠相類而訛也。古逸本«寰宇記» 一一四"長

沙郡五姓，劉、茹、曾、秦、彭”。按長沙爲劉氏二十五望之一，見《廣韵》，曾有長沙房，見《辯證》一七。茹、秦無攷，彭亦然。嘉本陳蘭森補五姓爲陸、米、翠、保、僕，純由肊測。

武都郡一姓果州冉

此條不見《寰宇記》。按隋武都郡屬梁州，唐之果州爲南充郡，豈此處以九州之“梁”爲名而“果”乃形類而訛歟？但《辯證》三八云：“唐貞觀所定果州武都郡五姓，一曰藥。”又云：“唐貞觀所定果州武都郡七姓，一曰霍氏。”同作果州而姓數各不符。冉姓無證。

南安郡五姓泉州黃　林　單　仇　盛

《隋書·地理志》建安郡（卽開皇時泉州）南安縣云：“舊曰晉安，置南安郡”，此南安郡所本也。《寰宇記》一〇二南安郡五姓，黃、林、單、威、仇。威、嘉本作戚。《辯證》一五“泉州安南郡六姓”有黃氏，安南二字乙，同書一三亦稱南安郡六姓有章氏，蓋加章始爲六姓也。《姓纂》林姓有晉安一望，晉安郡亦屬泉州。餘三姓無證。

以前太史，因堯置九州，今爲八千五郡，合三百九十八姓。

按《漢書·地理志》、“訖于孝平，凡郡國一百三”，《隋書·地理志》、“大凡郡一百九十”，焉有餘八千郡之多，八千者八十之訛也。今依上殘存數計之，得六十六郡，欠十九郡，大抵皆關中、隴西之邑姓矣。

依前列姓數計之，得二百六十六，比此減一百三十二，亦卽十九郡之姓數也。《唐會要》三六云：“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於天下。”比上數少差百有五；今本《會要》舛誤至多。由上文殘卷與《寰宇記》之互校，知兩本間有不少

差異，今取此卷所缺而《寰宇記》所有者彙録之，亦可覘缺失之大概，惟因無殘卷可校，故不復採他姓氏書相比勘矣。

兗州××郡五姓，邵、隸、徐、史、錢(《記》二一)。按徐以東海爲著望，但不屬兗州，如隸如邵，亦未見其與徐同出某郡之跡，故郡上闕字，無從揣補。

雍州京兆郡八姓，韋、杜、扶、段、宋、田、黎、金(《記》二五)。

雍州武功郡二姓，蘇、韓(《記》二五及二九)。　二九華州所敍爲複出。

雍州始平郡四姓，馮、龐、陰、宣(《記》二五及二九)。　二九華州所敍爲複出。嘉本二五作"二姓"，當誤。

同州馮翊郡五姓，郭、蓋、雷、黨、吉　(《記》二八)。宋本《辯證》三七云："唐正觀所定同州郃陽郡四姓，一曰達奚。"今本《寰宇記》不見此條。

鳳翔府扶風郡六姓，馬、竇、班、輔、魯、惠　(《記》三〇)。

涇州安定郡四姓，梁、席、安、皇甫(《記》三二)。《辯證》一五云："唐貞觀所定涇州安定郡六姓，其一曰皇甫。"作六姓與《記》異。

邠州新平郡三姓，古、附、異(《記》三四)。宋本《辯證》三一云："唐監察御史附德意，望出新平。"又《辯證》三六言"祁州新平郡三姓"，一曰畢，祁爲邠之訛，異爲畢之訛也。

汾州西河郡四姓，任、臨、欒、相里(《記》四一)。《辯證》三三相氏云："唐貞觀所定汾州西河郡四姓，其一相氏"；按《姓纂》相(平聲)里、望出西河隰城，鄧名世讀作去聲，又析爲二姓，非也。

晉州平陽郡六姓，柴、賈、解、馬、路、鄧(《記》四三)。

蒲州河東郡九姓，裴、柳、薛、費、吕、滿、聶、茹、廉(《記》四六)。

魏州魏郡五姓，申、暴、柏、暢(一作鴨)、長(一作萇)(《記》五四)。嘉本作鴨及萇。按《姓纂》暢氏本望魏郡，作鴨者誤。萇是單姓，長非單姓。

益州雲陽郡三姓，委、言、幸(《記》七二)。《寰宇記校記》云："益州既無雲陽郡之名，又按《古今姓氏書》、委氏，漢有太原太守委進，不著何郡人，言氏有言偃，吳人，幸氏望出南昌，皆非蜀郡姓氏，當是悞見于此。今夔州乃雲安郡，多有幸姓，豈悞書雲安郡姓氏于此乎？然委氏、言氏，今夔峽間亦不聞有此姓。"(于此乎、嘉本誤如此乎)按郡望之名，非必古有此郡，前文已屢言之，雲陽是漢時馮翊縣名，固得稱雲陽郡，又同州郃陽郡姓，一曰達奚，引見前同州馮翊郡條，達與幸字形多少相類，不過委、言二姓，頗難牽合，只可闕疑而已。又《辯證》一二唐益州蜀郡三姓，其一爲羅，惜餘二姓不詳，亦無從比定。

杭州餘杭郡二姓，暨、隗(《記》九三)。《辯證》三七暨音吉，今餘杭與閩中多此姓，又宋本《辯證》三六引《千姓編》暨出餘杭及渤海，不知《唐貞觀志》果有此條否。隗出西北，亦未見餘杭之望。

鄂州江夏郡三姓，黄、喻、潘(《記》一一二)。《辯證》一五言虢州江夏郡三姓有黄氏，虢爲鄂之訛。

荆州武昌郡六姓，吳、伍、程、史、龍、郢(《記》一四六)。

秦州天水郡七姓，杖、召、尹、莊、龍、狄、姜(《記》一五〇。)

渭州隴西郡八姓，李、牛、彭、辛、閻、蹇、艾、蓋(《記》一五一)。

涼州平西郡二姓，申屠、曹(《記》一五二)。化、嘉兩本均誤"平西"，《山右石刻叢編》五云："《太平寰宇記》'唐貞觀所定涼州西平郡六姓有申屠氏。'"《辯證》六同，均正"作西平"。

涼州武陵郡六姓，賈、陰、索、安、曹、石(《記》一五二)。按武

陵乃武威之訛。

坻丘郡六姓，多、獦××××。 分見《辯證》一二及四〇，坻丘郡當在西北，但檢《通典》未見，待攷。

此外《寰宇記》六六邢州下有姓氏一目，嘉本注“闕”字，化本不注；按邢州三姓已見前。又一一三巴陵郡嘉本補麋、熊、相、貓四姓，顯是肊測，古逸本無之。

總《寰宇記》所特見，計得郡約二十三，一百一十姓，與此殘卷之數相加，得八十九郡，三百七十六姓，其中有重複漏奪，則與此卷所云八十五郡、三百九十八姓之數相差不大矣。

今貞觀八年五月十日壬辰，自今已後，明加禁約，前件郡姓出處，許其通婚媾。結婚之始，非舊委怠，必須精加研究，知其曩譜，相承不虛，然可爲疋。

依《朔閏考》三，自貞觀元年至十二年，五月十日無恰值壬辰者，八年五月丁丑朔，十六日壬辰，十之下殆奪“六”字歟。

《會要》三六云：“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諜，約諸史傳，考其眞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爲一等，列爲第三等。”余按《舊唐書》三、貞觀十二年，“春正月，乙未，吏部尚書高士廉等上《氏族志》一百三十卷”，乙未恰十五日，卷數雖異，而月日符同。又按《舊唐書》六五《士廉傳》：“五年，入爲吏部尚書，進封許國公，仍封一

子爲縣公，獎鑒人倫，雅諳姓氏，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高祖崩，士廉攝司空，營山陵制度，事畢，加特進、上柱國。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于是普責天下譜諜，仍憑據史傳，考其真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于天下，賜士廉物千段。尋同中書門下三品。十二年，……”其事約叙于高祖崩(九年五月)與十二年之間；又《元龜》五五四：“高士廉爲吏部尚書，貞觀十二年，與黄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百卷，太宗稱善，頒賜進級各有差。”又《會要》五一：“七年十二月岑文本兼中書侍郎”，《舊唐書》七三德棻傳：“六年，累遷禮部侍郎”，知《氏族志》之始修，必在七年之後。今此文稱八年五月，則去始修無幾時，但觀全段語氣，似書已告成者，何以遲至十二年進上？

再觀«舊傳»、«會要»,乃悟中間曾經太宗諭令改修，此卷清河郡下猶是崔居首,范陽盧居首,趙郡李居首,滎陽鄭居首,意是初修之稿.後來未愜上意,再有追改,故前文所列姓數，與«會要»不符歟?

涉于«氏族志»卷數,除«會要»外,如«舊唐書・經籍志»、«舊・士廉傳»、«新書・藝文志»皆作一百卷,«舊紀»作一百三十;按昭陵碑録中«高士廉塋兆記»:"請定氏族，有詔從焉……表定嘉名,稱爲大唐氏族×××廿卷;"卷數當不是二十之少,從文義參勘,當校補爲"«大唐氏族志»一百廿卷",抑唐人習慣寫三十爲"卅"亦許原作"卅"而碑録誤"廿",未見拓本,無從確定。即使作"廿",亦與一百三十相近,一百卷殆改修後定本之數目歟? 復次,«寰宇記»及«辯證»均稱魏徵定«貞觀氏族志»,«舊、新唐書»都無明文,但據«舊、新»本傳，彼曾總撰定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又貞觀七年以後,詔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則謂徵于«貞觀氏族志»曾與參定,必非宋人虛構也。

«容齋四筆»九云:"如唐正觀氏族志今已亡其本"，是南宋初期,其書已亡。

怠爲悉之訛。

由相承二字推之,曩應作曩,非徒形近,亦音諧也。

其三百九十八姓之外又二千一百雜姓，非史籍所戴,雖預三百九十八姓之限,而或媾官混雜。或從賤入良，營門雜户,慕容商賈之類,雖有譜,亦不通,如有犯者,剔除籍。

戴誤,應作載。開府辟椽屬謂之幕客,王虔休幕客見«御覽»二六三引«唐書»。«雲谷雜記»三云:"今以«瑣言»校坡集，則坡集誤以幕客作慕容",此本之慕容,無疑爲幕客之訛。

光禄大夫兼吏部尚書許國公士廉等奉勅，令臣等定天下氏族，若不別條舉，恐無所憑，准令詳事訖，件録如前。敕旨、依奏。

士廉署銜未列特進、上柱國，故當是八年所撰。

此篇應是卷首敍録。大抵《貞觀氏族志》重士著，以便婚姻，《元和姓纂》重郡望，以行封贈，主旨不同，故《志》録某郡某姓，不定于《姓纂》見之，比觀之際所宜辨别者也。

大蕃歲次丙辰後三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魯國唐氏苾芻悟真記勘定

向達氏以爲丙辰是文宗開成元年(836年)，云："按開成元年歲次丙辰，閏五月而不閏三月，此作後三月，疑是筆誤。"牟潤孫氏則謂"開成元年四月朔適爲庚午，十六日乙酉。此卷之後三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恰同長歷所推之四月。……此或由於唐代所行歷法不同，以致置閏有異。"余按《朔閏考》是歲三庚子朔，四庚午，五己亥，閏五己巳，六戊戌；羅氏謂六戊戌本當進爲己亥朔，當時應并失進云云，由于當年歷法參差，可信唐、蕃置閏不同，謂吐蕃"後三月"即中原之四月，立説究屬勉强。唐宣宗大中五年賜洪謹告身云："勅：釋門河西都僧统沙州僧政法律三學教主洪謹，入朝使沙州釋門義學都法師悟真等。……洪謹爲京城内外臨坛供奉大德，悟真可京城臨坛大德，仍並賜紫，餘名如故。"又勅云："勅洪謹師。所遣弟子僧悟真上表事具悉。……僧悟真亦授京城臨坛大德，仍賜紫衣，兼給勅牒。"告身及勅中之悟真，與此殘卷卷末記跋之悟真，向達氏以爲同是一人。

（寫于1959年，未刊稿）

跋《封氏聞見記》(校證本)

近年趙貞信氏著《封氏聞見記校證》,以本來一册薄書,成功之後,變爲煌煌鉅帙,且使吾人讀者開卷而獲十數種本之益,甚盛事也。

學者有言,讀書貴能闕疑;然考證之旨,將以辨是非,瓊瑤琨玞,參錯眩目,觀者虞取糟而棄精也。比歲獵唐史,於其人物、官制等,略有究心,敢竊取善善從長! 有疑必質之義,直書所見於後,或愛讀是書者所許與商榷歟。其所不知,則從闕如。

抑封演著書,非必無誤,奈今本《聞見記》幾經轉録、刊校,廬山真面,難復確尋,故凡與史實相忤之記載,吾人祇有諉諸傳刻之訛而已。

(甲) 諸本參互而可以斷正者

(1) 卷三"貢舉"條:"王師旦爲員外郎。" 《校證》云:"天一閣本、馮本、莫本、學海本爲下並無員字,凌本旁加員字,注、一本有員字。"按有員字者是也,員外郎罕省稱外郎。《通典》一七載此事云:"(貞觀)二十三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黜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艷,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

相倣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登科記考»一云:“師旦知舉，……«通典»、«册府元龜»又載於二十三年，蓋此數年皆師旦知舉，惟太宗於是年五月崩，……言九月亦誤。”考«登科記考»引«唐會要»作“貞觀二十年”，與«校證»引蘇局本作“二十二年”者異，則«通典»之“三”，或亦傳刻之衍。«通典»創始於大歷之初，謂杜本於封，斷不然，大抵同取材於唐之國史而互有删改者。此條與«元龜»六五一之文，(引見後(丙)類1條)«校證»均未引，皆可作«封記»參考資料也。

(2) 同前條“龍翔中” «校證»云:“秦本、學海本、翔並作朔”。按高宗年號祇有龍朔，朔字唐人率寫類翔，故訛翔。

(3) 同前條“員外郎劉思立” «校證»云:“馮本思作司”，余按:«校證»引«會要»七六、«新書»四四、«語林»八之外，如«通典»一五、«元和姓纂»、«舊、新書·劉憲傳»、«會要»三八及七七、«文苑英華»八九三«李乂碑»、«唐文粹»二八«楊綰疏新書»九八«韋萬石傳»均作思立，司字誤。宋諱玄字，或缺末筆，與立字近，故思立訛思玄，«唐摭言»一又由思玄諱改思元也。

(4) 同前條“開元二十四年冬，……侍郎姚英。(一作奕)” «校證»云:“天一閣本、馮本、秦本、學海本、英並作奕。” 余按:«校證»引«會要»七五及七六、又«語林»八均作奕，«舊書»九六«姚崇傳»:“少子弈，……開元末爲禮部侍郎”，其人也。«説之集» 一四«文貞公碑»:“子异、弈、思綴遺美”，«新表»七四下、元之子弈，作英者誤。

(5) 同前條“達奚珣” «校證»云:“學海本珣作恂”，余按«校證»引«語林»八作珣，石刻中如«精舍碑»左稜及左側、又«石臺孝經»，書本中如«太平廣記»引«明皇雜録»、又«舊紀»一〇至德二載末、均作珣，作恂者非是。

(6) 同前條"進士張繟,漢陽王柬之曾孫也。" «校證»云:"秦本繟下注蔣本作繹,案«唐摭言»作倬。"余按:柬之第二子名嶧,嶧、繹音同,則柬之曾孫未必取名曰繹,以犯其祖或從祖之嫌諱,(嶧見«襄陽遺文張點誌»。)蓋繟、繹形近而訛也。據襄陽諸誌,柬之曾孫無名倬者,蓋繟字草寫之訛也。(糸草寫類亻,單類於卓。)若"嗣子繟、紹等",見開元廿一年柬之孫 «張軫誌»:"嗣子曰繟、曰縉,"見天寶六載«張軫合祔誌»,(均«襄陽遺文»)。正與演時代相當,作繹作倬皆非是。又«唐摭言»一〇云:"張倬者柬之孫也","孫"字應作泛義解釋,否則孫上奪曾字。

(7) 同卷"制科"條"次拾遺、補闕" «校證»云:"學海本拾作捨",按唐官無捨遺,顯是抄刻之訛;卷八竊盜條同。

(8) 同卷"銓曹"條"中書令馬周" «校證»云:"封本周作用",余按:貞觀祇有中書令馬周,無中書令馬用,封本之不堪信据,於此可見一端。

(9) 同前條"高宗龍翔(一作朔)之後。" «校證»云:"天一閣本龍翔作隴朔,秦本、學海本、學津本翔並作朔。"余按:文云"之後",顯承年號,則隴朔不可通;龍翔之訛,與前 2 條同。

(10) 同前條"皆以崔、鄭爲口實,愔坐貶江州司馬員外,盧藏用承鄭氏之後。" «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秦本、凌本、學海本,司馬員外並作員外司馬,秦本馬字下注,舊作司馬員外,今從兩鈔本。"余按:員外之官,天后始置,率以"員外"字冠官名上,如本«記»後一條"風憲"云:"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修浯溪記»末署"江州員外司馬韋詞記",(«萃編»一〇八)均是。若官名行前,則如一般除制曰,"可某某官員外置",或曰,"可某某官員外置同正員",用"置"字壓脚,取別於尚書諸曹之"員外郎"也。此文自以作"貶江州員外司馬"者爲正,«校證»以"貶江州司馬"爲

句,"員外"二字屬下盧藏用讀,尤其大誤。果如此標點,則"員外"應作"員外郎"解,謂是時藏用以吏部員外郎繼愔後也;試觀本條前文所舉,如馬周、唐皎、魏克己、鄧元挺、李志遠、顧琮、陸元方、崔湜、鄭愔等,後文所舉,如宋璟、李乂、盧從愿、姜晦、裴光庭、楊國忠等,無一非吏部(或天官)之尚書、侍郎。《通典》二三吏部尚書云:"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尚書主之,自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大唐至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爲常例。"員外郎階不過從六品上,豈堪知選事者。況據《舊書》九四《藏用傳》:"景龍中爲吏部侍郎,藏用性無挺特,多爲權要所逼,頗隳公道。"是藏用固吏侍矣,員外兩字,焉能屬下讀。近年整理國故,甚囂塵上,坊賈輒以標點古書,乘時弋利,滿紙錯誤,嘵舌不勝,爲利未弘,弊已多種,則願慎選其人,無操切從事也。《校證》此處失句,弗足爲白圭之玷,特慨夫邇來標點古書之粗劣,用附申之,以見興利尤須防弊。(《全文》五九七、《歐陽詹餞裴參和序》:"郡司户置同正前大理評事扶風竇公",《二公亭記》:"別駕置同正員前相國天水姜公",置同正及置同正員,皆員外置同正員之省;又如同書六〇三、劉禹錫《上杜司徒書》,自稱"故吏守朗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劉某",對長官言之,故不省;此皆涉唐文中稱謂之法,可資參較者。)

《全唐詩》一函十册崔湜詩題云:"景龍二年,余自門下平章事削階,授江州員外司馬,尋拜襄州刺史,春日赴襄陽途中言志。"《詩》有"天道何期平,幽冤終見明,始佐廬陵郡,尋牧襄陽城"等句,按諸《舊書》七四《湜傳》:"與鄭愔同知選事,銓綜失序,爲御史李尚隱所劾,愔坐配流嶺表,湜左轉爲江州司馬,上官昭容密與安樂公主曲爲申理,中宗乃以愔爲江州司馬,授湜襄州刺史。"記事相合。

惟湜貶在景龍三年五月，《詩》題"二年"，似應作三年，（據《舊紀》七）。《記》謂愔爲江州員外司馬，猶是量移後所官，非最初貶命也。《舊紀》七書"夏五月，丙戌，崔湜、鄭愔坐贓，湜貶襄州刺史，愔貶江州司馬"亦同。

(11) 同前條"十四年，元宗在東都，勑吏部置十銓，以禮部侍郎□□、工部尚書盧從愿、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材、(一作林)魏州刺史崔征、鄭州刺史王岳、荆府長史韋虛心等同掌選。" 《校證》云："天一閣本、□□作空九字，叢書堂本、陸本、莫本、凌本、學海本皆作空二字，封本不空。秦本□□下注：蘇頲刑部侍郎六字，舊脱，依兩鈔本補。凌本注二字別本亦缺。"余按《通典》一五："禮部尚書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荆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舊紀》八、開元十三年："是冬，分吏部爲十銓，勑禮部尚書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等分掌選事。"八八《頲傳》："八年，除禮部尚書罷政事。"九二《抗傳》："十一年，入爲大理卿，其年，代陸象先爲刑部尚書。"合諸《校證》所引《會要》七四，則知十人之序列，先尚書，次常侍，次中丞，又次諸州刺史；尚書三人，又以禮、刑、工爲次，蓋依據官秩，先内後外，厥序整然，本作侍郎者均尚書之誤，空格實應補"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八字。崔琳見《郎官柱》户中題名，材、林均訛。崔征之征，顯沔字轉訛，顔真卿《崔孝公陋室銘記》："出爲魏州刺史，……乙丑歲，玄宗東封，……明年入朝，分掌十銓，公與王丘爲選人所歌曰，沔人澄明澈底清，丘山介直連峻天。"王丘非鄭州刺史，既如勞格氏所説，又不足十人，則鄭州刺史下顯脱"賈曾懷州刺史"六字。荆府，《校證》云："滿本府作撫"，按荆州爲大都督府，故唐人亦常稱曰荆府，如《恆州司馬碑》之荆府法曹，

(«金石萃編補略»二)是也,作撫者非是。

(12) 卷四"定謚"條"代宗朝,吏部尚書韋涉薨。" «校證»云:"莫本涉作陟",又引«新書»一二二«韋陟傳»。余按«郎官柱»吏中、封中、主外三題名均作陟,莫本是。

(13) 卷五"頌德"條"林甫見碑,問之,祭酒班景倩具以事對。" «校證»云,"封本倩作債。" 按:«郎官柱»及«精舍碑»景倩名凡八見,«新、舊唐書» 均附其子«宏傳»,«元龜»三三、天寶十載,景倩官國子祭酒,正林甫當國時也。又"班生此行若登仙"之佳話,文人久已爛熟,而封本竟訛爲債,其值可想矣。

(14) 卷六"石誌"條 "河東賈昊以爲司馬越女嫁爲苟晞子婦" «校證»云:"«學海»本苟作荀",但引«續博物志»八亦作苟晞。余按:苟晞、«晉書»六一有傳,«元和姓纂»亦見苟姓下,若本«記»卷十避忌條德宗改苟曾爲荀曾,曾遂姓荀,不歸舊姓,此是後來事,學海本誤。

(15) 同卷"羊虎"條"盧思«西征記»云"。 «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秦本、凌本、學海本思下並有道字。"按: 盧思道、«隋書»五七有傳,«説之集»二五又有碑。«西征記»、«隋書·藝文志»不著録,«太平寰宇記»河北道下曾引一條。«校證»引 «炙轂子»作虞思道,亦訛。

(16) 同卷 "道祭" 條"諸道節度使使人脩范陽祭祭盤最爲高大。" «校證»云:"秦本范陽祭作祭范陽",又引«唐語林»八:"諸道節度使使人修祭,范陽祭盤最爲高大。"按: 辛雲京爲河東節度,卒官,范陽屬幽州,如風馬牛不屬,"使人脩范陽祭"爲句,殊不可通。中唐方鎮,餽贈慶弔,信使往來,有同春秋時各國,如杜甫«送田四將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衛公詩», 又«送柏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尚書太夫人詩»,(«工部集»一六及一七)。又«書録解題»八

«燕吳行役記»下云: "大中九年，崔鉉鎮淮南，諸鎮畢賀。"皆其一例，應依秦本及«語林»句法也。

(17) 同前條"刻木爲尉遲鄭公突厥鬬將之戲。" «校證» 云: "學海本鄭作鄂"，又引«語林»八亦作鄂公。按唐將唯尉遲敬德最知名，初封吳國，後改鄂國，有«碑»及本傳可據，學海本是。

(18) 同前條"及昭義節度薛公薨，絳、忻諸方并管内滏陽城南設祭。" «校證»云: "天一閣本、叢書堂本、滏並作滎，學海本無滏字。"又引«語林»八作塗陽城。按: 薛公卽薛嵩，大歷八年正月卒昭義節度任内，(«舊紀»一一及一二四«傳»同，«新傳»一一一作七年，«殿本考證»謂"«舊書·傳»與«新書·紀»皆作大歷八年"，"新"、舊之訛，«新紀»並未書嵩卒。) 所領磁州治滏陽，作滎、塗或缺去者均誤。

(19) 卷七"蜀無兔鴿"條"葉(一作萬)余國所獻也。" «校證» 云: "學海本葉作夫。" 又云: "學海本余作餘，學津本作護。" 又引«會要»一〇〇: "葉護獻馬乳葡萄。"余按: «元龜»九七。載遠夷方物條略同«會要»，而字句多異，並非本自«會要»，亦作"葉護獻馬乳蒲桃"，康國一帶，久以葡萄著，«漢書»已後各史屢記之，此處之葉護，蓋指吐火羅，若夫餘則非葡萄名産之地也，以學津本爲正，餘皆誤。

(乙) 諸本同誤而應行校改者

(1) 卷三"貢舉"條"勅左史董思恭"。 «校證»引«唐語林»八亦作左史。唯«元和姓纂»云: "右史董思恭，范陽人。"«元龜»一五二: "龍朔三年，四月，壬辰，右史董思恭以知考功貢舉事預賣策問受賕，帝令於朝堂斬之，百僚畢集。帝使謂之曰，古者帝王皆不獨理，藉股

肱舟楫，共安百姓，今委寄公等，本望副朕心， 董思恭賣策問，取錢物，悉已搜獲，亂我憲章，蠹害特甚，事須以殺止殺，懲警後來，公等宜看決思恭，與衆共棄。使語思恭曰，汝是百代寒微，未及倫伍，只如右史，簡英俊爲之，爲汝薄解文章，所以不次擢授，計應少自勉厲(勵)，深荷恩榮，遂敢狼藉取錢，自觸刑網，汝須甘心服死， 爲天下鑒誡。思恭臨刑告變， 免死， 長流嶺表。”«舊書»一九〇上«思恭傳»:“初爲右史，知考功舉事。”又«新書»五九:“許敬宗«摇山玉彩»五百卷，孝敬皇帝令太子少師許敬宗、司議郎孟利貞、崇賢館學士郭瑜、顧胤、右史董思恭等譔。”已上所引四條，未必經過互勘之機會，而皆作右史，(卽起居舍人)左右字舊籍中互訛者不知凡幾，則疑今本作左史，乃校勘家沿«語林»之誤而誤耳。思恭吳人，«姓纂»曰范陽，其郡望也。

(2) 同前條“開曜元年”。 按高宗年號作開耀，«校證»引«語林»不誤，此誤。

(3) 同前條“李嚴”。 «校證»此下無注， 祇引«語林»八作李巖，是諸本皆作李嚴也。唯«登科記考»九引«封氏聞見録»云:“天寶初，達奚珣、李巖相次知貢舉。”未知徐氏是據庫本否。«校證»説庫本云:此本因其與雅雨堂本全同，故僅抽校若干篇，閒有異文，多屬抄者之誤，非其本然。”又未知是趙氏失校否。考巖爲素立曾孫，從遠之子，終兵部侍郎，見«新書»七二上及一九七。«文苑英華»三九二有«孫逖授楊仲昌吏部員外郎、(户部員外郎) 李巖兵部員外郎制»。天寶四載九月立之«石臺孝經»，末題“太中大夫行給事中臣李巖”。與今«郎官柱»户外題名，字均作巖，作嚴者顯誤。復次«文粹»五八席豫«楊仲昌碑»，稱其自吏外遷本司郎中， 卒開元二十九年七月，巖自户外轉兵外，當在此已前，循其歷官，均甚相合， 非別有李嚴其人也。

(4) 同卷"制科"條"穆元林上《洪範外傳》上卷"。 《校證》引"叢書堂本、莫本、穆元並作史記義,天一閣本穆下無元字。"又云:《玉海》三七:"穆元休《外傳》十卷",并據勞格(字季言)校引《新書·藝文志》:"穆元休《洪範外注》十卷。"余按:依叢書堂等本,則其文爲"史記義林上《洪範外傳》上卷",詞不可通,蓋涉下文有:《史記義林》"而誤。《元和姓纂》:"思恭生元休,安陽令",《文粹》七七崔祐甫《穆氏四子講藝記》:"又嘗聞迺祖安陽府君傳《洪範》九疇",作元林誤。

(5) 同前條"卞長福上《續文選》三十卷。" 《校證》云:天一閣本卞作下",並據勞格校引《新書·藝文志》作卜長福。余按:《元和姓纂》卜姓:"開元中,卜長福獻《續文選》三十卷,杭州富陽縣尉。"作卞者非,下則卞之脫形也。

(6) 同卷"銓曹"條"貞觀十年,中書令馬周"。 余按:《舊書》七四《周傳》,貞觀"六年,授監察御史,……尋除侍御史,加朝散大夫,十一年,……俄拜給事中,十二年,轉中書舍人,……十八年,遷中書令。"是貞觀十年,周尚未官中書舍人,中書令更相差太遠矣。考《會要》七五:"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銓畢。"注:"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與本《記》所敘者同一事。又《舊書·周傳》言,太宗征遼還,以本官攝吏部尚書,然則貞觀十年乃貞觀十九年之奪文也,應補"九"字;《通典》一五、《元龜》六二九、《新書》四五亦均作十九年。

(7) 卷四"甌使"條"保宗父承暐,自御史中丞坐貶義州司馬。"余按:《通典》一七〇,魚承曄爲則天時酷吏,居殘害宗支毒陷良

善情狀稍輕者四人之一，貫京兆府櫟陽縣，見開元十三年之開元格。《元和姓纂》魚姓，"生曄、曋，度支郎中司農少卿也。"考《馬懷素誌》有潤州(據《郎官考》一三考定)長史魚承曋，蓋兄弟以"承"排行，而《姓纂》略"承"字者。《舊紀》七，神龍元年三月，處分酷吏內有魚承曄。又《通鑑》二〇三，光宅元年："太后命……侍御史櫟陽魚承曄鞫之"，同卷垂拱二年："侍御史魚承曄之子保家。"凡此四書，字均作曄，不作暐，暐、曄同音、則疑經清人改避耳。義州、《校證》引《語林》作儀州，按唐之義州，在今廣西，正竄謫之地，唐之儀州，先天始改，見《寰宇記》四四。

(8) 卷六"道祭"條"大歷中，太原節度辛景雲葬日"。《校證》亦既引《新書》一四七《辛雲京傳》及《唐語林》八、作辛雲京矣，《舊紀》一一，廣德二年九月、大歷二年十二月，三年八月下，辛雲京凡三見，各本作景雲者既倒而復訛也。雲京昆從名京杲、雲晁、京升，京杲一名，有倒爲杲京者，有訛作雲杲者，(詳拙著《姓纂四校記》)此處亦傳抄之誤也。

(9) 卷七"蜀無兔鴿"條"波羅拔藻葉似紅蘭，實如蒺藜，泥婆羅國所獻也。"《校證》引《唐會要》一〇〇："泥婆羅國獻波稜菜，類紅藍花。"按《元龜》九七〇亦稱，"泥鉢羅獻波稜菜，類紅藍。"即今南北普見之波菜也，羅字涉波而衍，拔藻即稜菜之訛。《校證》又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秦本、學海本蘭並作藍"，是也。波菜稍似紅藍，若《校證》引《語林》八："泥婆羅獻娑羅樹，一名菩提，葉似紅藍，實如蒺藜。"以木本比草本，非原書脫簡，則記述之誤。

(10) 卷八"大魚腮"條"吳時滕循爲廣州，……循不之信，……封以寄循。"《校證》引王隱《晉書》(據《御覽》九四三)及《北户録》，均作滕脩。按：脩、《晉書》五七有傳，唐人寫脩字，與循甚相類，於碑誌中見之，故脩、循往往互訛，此處似以作脩爲是。

(11) 卷九"惠化"條"閻伯嶼爲袁州,……伯嶼專以惠化招撫,……伯嶼未行,……伯嶼於所在江津見舟船。" 《校證》引《唐語林》一作伯璵。按《尉遲迥碑》,開元廿六年立,撰人題閻伯璵,餘如《元和姓纂》,(洪本)《載之集》一七《王端神道碑》,《全文》五二一梁肅《閻氏誌》,均作伯璵,此從山作嶼誤。

(12) 同卷"解紛"條"熊曜爲臨清尉,……太原守宋渾被人告,經采訪使論,使司差官領告事人就郡按之,行至臨清,曜欲解其事,……太守李澄不之罪也。" 按:臨清屬河北道貝州,——卽清河郡——太原屬河東道,玄宗時采訪使係分道設立,河東、河北,兩不相混,河東之事,何至受河北采訪使按問而行經臨清,履諸程途、考其隸屬而不合者一。《舊書》三九,開元十一年,置北都,改并州爲太原府,府制曰尹,不曰守,皆河東節度兼之,試參勞氏《郎官考》六、吳氏《唐方鎮年表》四,渾並未嘗任此官,徵諸官制、檢其仕歷而不合者二。《舊書》九六《宋璟傳》云:"次渾,與右相李林甫善,引爲諫議大夫、平原太守,……"平原卽德州,正屬河北,故受河北采訪使按,又德、貝地相隣,所由行經臨清之界,然則《記》文"太原守"乃"平原太守"之倒脫也。《舊書》一八七下《李憕傳》:"天寶初,出爲清河太守",正與宋渾爲平原太守時相當,然則"太守李澄"又"太守李憕",之誤也。《舊紀》九,天寶九載:"二月,壬午,御史中丞宋渾坐贓及姦,長流高要郡",渾雖經曜一度營救,卒不免於罪也。

(丙) 諸本如一而尚須存疑者

(1) 卷三"貢舉"條 "冀州進士張昌齡、王瑾。" 王瑾,除《校證》引《會要》七六、《新書》四四、《語林》三作公瑾外,《通典》一七亦作公瑾,(引見前(甲)1條)唯《新書》二〇一《昌齡傳》:"與王公治齊

名，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紬。”《登科記考》一云，“王公瑾卽王公治，治避諱爲理，理訛爲瑾耳。”余按：《新傳》作治，當有所本，《元龜》六五一云：“唐王師旦爲考功員外郎，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理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第等，太宗惟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太宗時世民二字且不偏諱，太子名之不諱可知，至貞觀二十三年七月，高宗始從有司之請，詔諱治，本名公治者因改公理，徐氏之說，亦若可能。今本《通典》作瑾，固不合，然公瑾、公理（公治）之孰正，尚須懸案待質也。

(2) 同卷“銓曹”條“始奏選人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首，三月三十日畢。” 按：《通典》一五：“（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省，三月三十日畢。”起省兩字，稍爲費解，《會要》七五則作赴省，（引見前（乙）類6條）《元龜》六二九亦云：“十九年，十一月，吏部尚書馬周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奏請所繇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畢。”省者尚書省也，赴省猶云選集，《通典》之“起省”，應“赴省”之訛。今本《封記》作“起首”，似斟對“畢”字爲可通，然首、省形甚近，安知淺人不因本訛“起省”，遂并肊改爲“起首”乎，余頗主張此“起首”字應校改爲“赴省”也。

(3) 同前條“中宗時，余從叔希顏始爲太樂丞。” 余按：《會要》七五：“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左補闕袁暉、封希顏，……後咸居清要。”《舊書》九八《知古傳》略同，唯作“左補闕袁暉、右補闕封希顏。”補闕從七品上，（《舊書》四二）太樂丞從八品下，（同上四四）則太樂丞正希顏釋褐後初除之官也。近人封寶楨所撰《封德彝歷史》，以希顏爲德彝二世姪孫，演爲德彝四世孫，《校證》

云:"«聞見記·銓曹篇»云,余從叔希顏,據«表»四、«表»五,則當稱從叔祖,未知孰是。"殊不知演卽夏時,«新表»(卽«表»五)實無其說,此不過寶槓私人之說耳(卽«表»四)。於舊籍無據,豈能改«新表»從寶槓以疑«聞見記»乎。

(4) 卷四"尊號"條"貞元初,主上超然覺悟,乃下詔去其徽號,直稱皇帝,合于古矣。近歲百僚復請加尊號,上守謙沖,意不之許。"

«校證»云:"天一閣本貞作真。"引«説郛»卷四六亦作真,又引«會要»二:"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頒罪己之詔,讓去徽號,其後雖萌大盜,復天步,羣臣屢請,終不許焉。"余按:«舊紀»一二,興元元年,正月朔,詔自今已後中外書奏,不得言聖神文武之號,明是興元初事,非貞元初事,演是當時人,不應誤記,興字省寫類於貞,殆是傳鈔之誤,宋人又再諱貞爲真也。«舊紀»一三,貞元五年,十月:"庚午,百寮請復徽號,不允",六年:"冬十月,己亥,文武百寮、京城道俗抗表請徽號,上曰,朕以春夏亢旱,粟麥不登,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既致豐穰,告謝郊廟,朕倘因禋祀而受徽號,是有爲爲之,勿煩固請也。"當日百官累次請復,"參下(己)著書時期條"德宗卒未之許,«記»文"意不之許",«校證»引«説郛»本作"意不許之",着一"意"字,言詞則涉於揣摩,論體又未協稱頌,意、竟字近,余以爲實"竟"字之訛,且與«會要»"終不許焉"之"終",命意相同也。

(5) 同卷"匭使"條"有魚保宗者頗機巧,上書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 «校證»引«新書»四七«百官志»同作保宗,又«南部新書»戊,"魚思恆性巧,造匭函。"余按:«通鑑»二〇三、垂拱二年三月下:"保家上書請鑄銅爲匭,以受天下密奏。"«考異»一一曰:"又«朝野僉載»作魚思咺,云上欲作匭,召工匠,無人作得者,思咺應制爲之,甚合規矩,遂用之,今從«御史臺記»。"是«通鑑»作保家,本自韓琬«御史臺記»,琬簉仕武后之世,見聞比封氏近也。«新志»作保宗,

似卽本《封記》，不能据以證《封記》無誤。垣、恆字相近，殆宋人諱避改之。

(6) 卷九"忠鯁"條"使王衡弟頗干政。" 《校證》引《唐語林》三："其使尚衡弟頗干政。"又《語林》殘本"尚作王"。按上文既稱"李惇爲淄青節度判官。"則名衡者顯是淄青節度，據《唐方鎮年表》三，貞元已前，充淄青者祇有乾元二年三月之尚衡，與《唐語林》正合，衡當日或許封郡王，(惟未得明證)則依府王嚴震之例，(說見拙著《唐集質疑》府王嚴震條)稱曰使王，語未嘗不可通，惟《校證》以王爲姓，旁作符號，則必誤無疑。

(丁) 字近諱避而未可確定者

(1) 卷三"銓曹"條"同時鄧元挺素無藻鑑。" 《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四庫本、凌本元並作玄，秦本作幺。"又引《會要》七四作元挺。余按：《元和姓纂》："素子元挺，吏部侍郎。"又《郎官石柱》户中、户外凡三見，均作元挺，唯《舊書》四七及一九〇上作玄挺，則今本作元挺者未必是諱改。(洪本《姓纂》諱玄爲元，但庫本《姓纂》常不諱玄，而庫本亦作元挺也。)

(戊) 文已殘闕而附加考證者

(1) 卷七"高唐館"條。 上文已缺，《校證》引《南部新書》庚及《詩話總龜》三五記此事，殆皆本自封氏也。《新書》作"御史閻敬愛宿此館"，《總龜》作"御史閆欽授宿此館，"按閆卽俗閻字，《元和姓纂》、閻脊止，左司郎中，生敬言、敬受、敬仲，宋人諱敬，故《總龜》以欽字代，受、授音同，受、愛形肖，疑敬受近是，然尚須證實也。

余之所尤側重者在

（己）封演著書之時期

«四庫提要»一二〇«封氏聞見記»十卷云:“書中石經一條，稱天寶中爲太學生，貢舉一條，記其登第時張繟有千佛名經之戲，然不云登第在何年，佛圖澄碑一條，記大歷中行縣至內丘，則嘗刺邢州，卷首結銜題朝散大夫、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而尊號一條，記貞元間事，則德宗時終於是官也。”後之學者，於此罕有論列，閒見說及——如«金石萃編»九七«宋璟碑側記跋»——亦不能出其範圍。考貞元五、六兩年，百寮請復尊號，已引見(丙)4條下，«文苑英華辨證»五云:“又如«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六表，載«柳宗元集»中，而«唐類表»作崔元翰，«文苑總目»作«類表»，而本卷迺作常袞;按唐德宗興元元年，幸奉天，削去徽號，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舊，卽此六表是也，(«舊史»載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徽號，正指此事。)是時崔元翰爲禮部員外郎，歷知制誥，«唐書»稱其詔令温雅，則«類表»云元翰作是矣，況又«總目»明言取之«類表»乎。”今«第一表»有言:“羣臣等上順聖心，以成恭德，……五年於茲，若墜冰谷”，五年所上也。«第四表»有言:“臣等去年九月三度詣闕上表，請復上尊號，懇悃雖竭，精誠未通，又懼於累塵聖聽，是用中輟”，六年所上也。«第五表»注:“爲文武百僚太子少保于頔以下作”，«第六表»言:“臣頔等言，臣等今月七日所上表，昨十五日下詔旨如初，辭讓愈固，……俯徇羣心，因來月謁太清宮、太廟，郊祀上帝，遂以告祠。”據«舊紀»一三，貞元六年:“十一月，庚午，日南至，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然則“今月七日”，卽六年十月七日，與前引«舊紀»書十月己亥符。«第六表»末注:“及大會議，國子祭酒

韓洄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又伏見陛下以今年四月以來，方當雩祭之修，而有旱備之請，纔愆期而未害於物，深軫念而將恤其人，氣潛通而交感以和，澤旋流而滂霈思遠，由是風雨時而霜雹不降，稼穡茂而蝗螟不生，農功以成，年穀大熟。”與前引《舊紀》德宗謂春夏亢旱、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既致豐穰符。注又繼言：“休祥數見，福應屢臻，仁木連理而垂陰，嘉禾同穎而挺秀，壽星舒景炎之盛，芝草布葩英之重。”(已上六表，亦見《全文》五二三。)卽韓洄請歷數近日徵祥者；據《元龜》二五：貞元“六年，正月，防(坊?)州言櫪連理，八月甲寅，老人星見，是月，京兆府，河南府並奏嘉禾異本同穎，潮州上言芝草生連理李樹。”又與表一一符合。然則第五、六兩表，同是六年十月所上也。准《舊書》一二九《洄傳》：“貞元七年，十一月，爲國子祭酒。”又《全文》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則六年洄未官祭酒，表注豈就其終官書之歟。

六表既上，德宗卒未之許，余所以謂《記》文之“意不之許”，應是“竟不之許”也。其後雖有柳宗元《爲京兆府及耆老等請復尊號表》各二首，然觀《表》文“沐浴皇風，二十餘載”，又“臣伏以陛下尊號未復，一十九年”，(均見《河東集》三七。)均貞元末作，由是進一步求之，《聞見記》之成書，斷在貞元六年已後。

(庚) 封演略史及封寶楨説之影響

《全唐文·封演小傳》云：“演，天寶中爲太學生，大歷中，官邢州刺史，貞元中，歷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按：太學生一節，據《記》內石經條言之，大歷中及貞元中兩節，則據《提要》所考定，演之事迹，雖未詳盡，要不失爲信史。

封寶楨«重刻封氏聞見記緣起»乃云:"公天寶太學生，天寶十二年,及第進士,大歷七年,爲邢州内邱令,九年爲相州太守，十二年爲邢州刺史,清素自持,甚著聲績,民吏敬而愛之,建中二年，拜朝散大夫,入爲檢校尚書吏部郎中,貞元四年，拜兼御史中丞。"除太學生一句,本自«記»文,又清素自持三句,純是空洞贊詞外,其疎妄無據,請得逐條聲辨之。

(1) «登科記考»九據«新書·藝文志» (五八): "天寶末進士第"語,附演於天寶十五載進士之列，雖未可作準，然既不得其確年,尚是無法之法,此作天寶十二年,絶無據。

(2) «記»云:"邢州内丘縣西古中丘城寺有碑,(«校證»云:"封本邢作刑"誤。) 大歷中,予因行縣,憩於此寺。"夫曰"行縣"，當是縣令上官刺史之所爲,«提要»因是而謂演嘗刺邢州,«萃編»九七從之,通乎文理者自應如是云云也。今乃強翻舊説，以爲内丘令,且明系諸大歷七年,殊不知固有極顯著之反證在。顏真卿«宋璟碑側記»云:"旋□羯胡作亂,事竟不成,真卿時忝監察、殿中、爲中丞屬吏,故公孫儼泣請真卿論譔之。昭義軍節度觀察使、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平陽郡王薛公曰嵩,以文武忠義之姿,爲國保障,上慕公之德業,歎尚無窮,次嘉儼之懇誠,崇豎莫致，迺命屯田郎中、權知邢州刺史封演購他山之石,曳以百牛,僱刻字之工,成乎半歲,磨礱既畢,建立斯崇,遠近嗟稱,古今榮觀,雖大賢爲德，樹善庸(限)於存亡,而小子何知，附驥托跡於階序。"(«萃編»九七)論譔者«宋璟神道碑»也,建立者亦«宋璟神道碑»也,今«碑»末題"大歷七年歲次壬子九月二十五日孫儼追建",又«碑側記»謂刻字半歲而後功成,是則知大歷七年之初,演已是權知邢州刺史矣,猥指爲内丘令,妄乎不妄。

(3) 相州太守一官,全無據;且唐自天寶元年二月改刺史爲太

守,(«舊紀»九)至德二載十二月復舊,(«舊紀»一〇)已後卽無太守之名,如爲太守,上須冠郡,(相州爲鄴郡)。今曰相州太守,其名非驢非馬,不可信益彰彰矣。又況«舊紀»一一,大歷八年正月:"壬午,昭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相州刺史薛嵩卒。"同書一二四«嵩傳»,嵩既卒,軍吏欲用河北故事,脅其子平知留後務,平僞許之,讓於叔父粵,詔遣粵知留後,十年正月,丁酉,昭義軍兵馬使裴志清盜所將兵逐粵,舉衆歸田承嗣以叛,«舊紀»同月乙巳,以昭義將薛擇爲相州刺史,二月丙子,以華州刺史李承昭爲相州刺史、知昭義兵馬留後;當此羣雄角逐之頃,演固與若輩爭乎。抑相州之官,誰實授之,揑造史實者事猶小,陷其祖先爲唐之叛臣,誠所不取耳。

(4) 演在大歷七年初,已官邢州刺史,具如前論,今云"十二年爲邢州刺史",或因曾見«碑側記»末有"十三年春三月吏部尚書顔真卿記"字樣,遂肊爲此影響之說歟?殊不知演之購石僱工,事屬建碑,若«碑側記»則真卿後來自刻之,並不同時,況薛嵩卒八年正月六日,(引見前)嵩命建碑,斷不能後此,謂其揑造,斷無可辭。

(5) 朝散大夫乃文散官,非實官,可云"遷"或"加",然此猶其小者。錢氏«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師、三公,不入於表。"蓋唐制重內,故中葉後外藩僚佐,率帶檢校京朝官,以爲榮寵,彼揑造者昧於唐制,遂於"檢校尚書吏部郎中"上,增"入爲"兩字,正所謂弄巧反拙,適以彰其僞者也。

(6) 結銜之"兼御史中丞",與檢校差同,大抵唐世外州刺史,率帶是銜,猶清代巡撫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也。他官兼此銜者亦常見,如演撰«三門樓碑»之田悅、田綰、田昂是也。演之此銜,殆邢州時已有之,今乃揑曰"貞元四年拜",殊非諳練唐制者之詞,此

當涉尊號一條而意爲之也。

所猶有言者，演撰«三門樓碑»，諸家都未論及，考«金石録»八："第一千五百三十六«唐開元寺三門樓碑»，封演撰，八分書，大歷十三年七月。"«寶刻叢編»六北京下亦收«唐開元寺新建門樓碑»，並附«金石録»之説。«碑»有云："此寺自神龍至於寶應，五十有七年而遇焚毁，自寶應以至於兹，十有三年而復舊物。"寶應後之十三年，應大歷十年，«金石録»稱十三年立，其殆先三年撰文歟。今«全唐文»所收，當據宋集，(未得«文苑英華»檢之。) 惜未著撰人結銜，不知時充何職也。«碑»又言："寺主僧法敬，昂公所度之子也，……上座僧志高、都維那僧道圓及諸徒衆等。"«校證»以"法敬昂""志高都"各爲一名，余殊不謂然；僧號罕見三字者，疑昂爲鄘之訛，屬下讀，法敬其名也，公即田承嗣。都維那爲執事僧之稱，志高其名也。以涉演之文，故附言之。

綜上檢討，演之仕歷，可括敍如下：

嘗爲太學生。天寶末，進士第。累官屯田郎中。約大歷六七年頃，權知邢州刺史。歷檢校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

(辛) 封演卽夏時辨

«重刻聞見記緣起»又云："公字端肅，派名夏時，開元十四年，春三月，生鳳翔麟遊賜第。(第卽隋開皇十三年文帝詔楊素命内史舍人封德彝所營仁壽宮廢宮也，德彝投唐爲宰輔，高祖賜居。)"«校證據目»云："惟以千數百載上之人，久不見於他種記載，今乃對於其生年、生地、名號等，言之如是鑿鑿，誠不能使余毫不致疑，且其所稱家傳本«聞見記»，乃無異雅兩本，則其所謂家傳者，果傳自何世耶。"疑之誠是也。顧於«王昶跋»後又附案語云："«唐書·宰

相世系表》不作演，作夏時，而歷來無知演名夏時者，故《四庫提要》及此《跋》均稱《世系表》不著”，若演名夏時説之果信而《提要》、王昶猶是寡陋者，嘻，過矣！

“派名”不審作何解，若謂是聯名，《新表》中諸人固未見有同一字者。且《記》三固曰“余從叔希顔”，嚴義言之，則同曾祖所出之稱也。依《新表》昭穆，（七一下）演應是行賓曾孫，厥稱最合。今夏時爲德彝後，與希顔祇同六代祖，是直族叔而已，未合乎舊史者一。

據《新表》，夏時比希顔低兩代，如夏時即演，應稱希顔曰族叔祖，未合乎舊史者二。

《新表》夏時官止兼殿中侍御史，而演則嘗歷郎中、刺史等官，未合乎舊史者三。

或曰，《新表》行賓止一子廣城，“從叔”云者，泛稱耳。然亦須知《新表》子姓，往往缺略弗盡，其故係於《新表》所據之史源，且行賓固似尚有他子者，（説詳後）無確證以決《新表》之誤，未能藉此而影射演即夏時也。

其尤妄者，謂演生於麟遊賜第，即隋之仁壽宫；考《通典》一七三麟遊縣云，“有九成宫，即隋仁壽宫，隋文帝崩於此。”《元和郡縣志》二麟遊縣云：“九成宫在縣西一里，即隋文帝所置仁壽宫，每歲避暑，春往冬還，義寧元年廢宫，置立郡縣，貞觀五年，復修舊宫，以爲避暑之所，改名九成宫。”則隋之仁壽宫，貞觀初已因其故址改爲九成宫，高宗時乘輿屢幸，見於《舊紀》，由其説，演將生在皇宫乎？

夫演之仕歷，其妄也如彼，演之世代、出生，其未合也又如此，演即夏時之説，其可信者僅矣。夫二三千年前古史，近人猶將辨其僞，而謂千年之下，突生絶無根據之新説以淆惑聽聞，吾人可不辭而闢之乎。

抑史家慣例，知卒年不知生年者多，知生年不知卒年者甚少，今則生且知其月，而卒並不知其年，如謂傳自家譜，其孰能信。

（壬）封氏世系表之辨正

涉於此條，可分兩項論之：

（子）封本之説

(1)《重刻緣起》云："公曾祖思敏，太府少卿、鄂、岳節度副使。"按：思敏、《元和姓纂》及《新表》均不著歷官，依世代推之，應高宗、武后時人，而據《舊書》四一，永泰後始置鄂岳觀察使，又《順宗實録》，永貞元年，始除武昌軍節度，高、武時鄂、岳猶不過二單州耳，何來鄂、岳節度副使之稱。

(2)《重刻緣起》云："公祖守静，户部郎中、渠州刺史。"按依前後説推之，守静應與中、睿、玄三宗相當，今《郎官柱》户中題名，此三時代皆完好，初無守静，《姓纂》、《新表》亦不著，倘曰贈官，則許有之。

(3)《重刻緣起》又云："公父利建，中書侍郎、國子祭酒。"按：《姓纂》、《新表》均不記利建歷官，今可考者，《金石録》六《源公石幢記》："封利建撰，賀遂回八分書，開元二十一年。"無結銜，又《全文》三六二柘城令李公德政碑，利建撰，碑云，"初利建之登於王畿也，聞宋有柘城大夫隴西李公之德，能媚於神而和於人者久矣，及是而與之差肩焉。"《全文》云："利建、天寶十三載柘城縣令"；此後無聞，利建而果曾官中書侍郎者，必在天寶已後，斷無疑也。抑唐代官制，天寶前之中書侍郎，不必其爲相，天寶後之中書侍郎，都爲宰相帶官，利建而謂曾入相乎，其尤妄者也。

一言以蔽之，爲緣起者於唐代官制，未嘗深究，故其僞迹隨處暴露矣。又《封德彝歷史》内自孫思敏起稱一世孫，曾孫稱二世孫，玄孫稱三世孫，……古來亦罕見如此計世之法。

（丑）校證之説

《校證》云："封懿，《表一》、《表三》同作懿，《表四》作蘄；《表一》、《表三》懿爲放子，鑒爲奕曾孫，《表四》作蘄爲奕子，鑒爲蘄孫。"余按：《表一》據《魏書·封懿傳》排列，《表三》據《北史·封懿傳》排列，《表四》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排列，今考《魏書·懿傳》，曾祖釋，父放，《北史》同，則懿爲放子，其説甚明；《新表》釋二子挫、悛；悛二子放、奕；奕二子蘄、勸，則蘄爲奕子，説亦甚明；易言之，即蘄爲放姪而與懿爲從昆弟行者，不過《新表》略去放之後人，《表一》、《表三》又恰未將蘄敍入，《表四》之蘄，非與《表一》、《表三》之懿同爲一人也，此《校證》之誤會者一。

懿與蘄既各爲一人，則《表四》之蘄爲奕子，鑒爲蘄孫，適得以補《表一》、《表三》之闕，所差者蘄之子，鑒之父，猶失其名耳，《新表》非與《魏書》、《北史》有乖也，此《校證》之誤會者二。

揣趙氏所誤會，殆因懿孫磨奴取鑒子回爲後之故，殊不知蘄，回之本生曾祖也；懿，回之出嗣曾祖也，明乎此，益知懿蘄之確是兩人，而《新表》與《魏書》、《北史》，初無異同矣。

外此如《北齊書》延之子孝纂，以其從昆名孝琬、孝琰、孝瑋者覘之，《北史》作纂，許傳刻之脱；然六朝人兩字名者往往省稱一字，是亦不足奇，《姓纂》即單稱纂也。（見下文）礭、確同音，《北齊書》、《北史》作確而《新表》作礭，亦得爲轉繕之誤。

又《北齊書》"隆之弟興之，字祖胄"，今《表三》不書其名而書其字，且訛作祖曹，是則涉筆之誤也。

（癸）封氏世系表補

《新書・世系表》以《元和姓纂》爲基幹，余別有詳説，（見拙著《姓纂四校記》。）今《校證》未據《姓纂》爲表，故爲補之。然《姓纂》或殘脱，則參《世系表》等正之，其不可強解者缺弗書而附説於表後。封氏之裔，閒見唐人碑集者，一並附入。

《姓纂》前文云："渤海蓨縣，封岌始居蓨，五代孫仁，仁孫釋，晉侍中。"兹表自釋始，不敍官歷，惟有異同者述鄙見於表後。

(a) 《姓纂》："悝生奕，燕太尉，……悛生放。"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悛生放、奕，奕、燕太尉，奕二子蕤、勸，與此不合。"余按：《姓纂》訛脱固多，《新表》亦舛誤弗少，《魏書》、《北史》初無放、奕爲同胞兄弟之明文，則無以見《新表》必是，《姓纂》必非。今《校證》中《表一》、《表三》放與奕之間，皆用實綫相聯，蓋純依賴《新表》而未知《姓纂》有異文也，謂宜改用虚綫聯之。

(b) 《姓纂》、"孫鑒，後魏滄水太守，琳、回"，琳上奪"生"字。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鑒三子琳、回、滑，此守字下疑脱去三子二字"，《校證》云："《唐書・宰相世系表》稱鑒……二子琳、回、滑，滑字似爲衍文，然據《表三》，似滑可作肅父，則或《宰相世系表》之"二"屬"三"字之誤。"余按：《新表》稱二子而名有三，已自乖違，且《姓纂》亦無滑也。《北史》雖稱"琳弟子肅"，而《魏書》又云："尚書回之兄子"，則肅之父尚難碻定，滑名又他未經見，其信否猶待新證。

(c) 《姓纂》："回、尚書僕射，生隆之，右僕射。"庫本注云："案隆之下疑脱與之一人。"余按：下文有纂，依《北齊書》二一，係隆之弟延之之子，則延之一名，似亦在脱佚之列。又《姓纂》："隆之生子繪、子繡、孝琬。"庫本注云："案孝琬字當衍"，是也。

(d) 贍、《新表》作瞻。

| | | |

(e) «芒洛四編»四«封抱誌»云: "曾祖君明, 隋任懷、冀二州刺史,勃海公,食邑七百户; 祖賓行,隋任汾州録事參軍; 父孝瑜,唐任龍門主簿、鞏縣丞。"賓行之時代, 約與行賓相當, 未審是否行賓之誤倒,若然,則君明卽德潤,德潤之從昆,以"君"字爲排行者有多人也。惟德潤、«姓纂»祇稱隋青城令, 視刺史而卑, 又似不合。至«誌»謂抱洛陽人,則許隨父宦流落者。以猶有所疑,故不補入。

(f) «姓纂»: "行賓生廣成,雍州司法,廣成生希彦,中書舍人、吏部侍郎。"庫本注云: "案«唐世系表»廣成作廣城, 希彦作希顔。"余按: 成、城未詳孰是,唯希顔見«郎官柱»户外題名,又見«舊書»九八及«會要»七五,茲改正。

(g) «姓纂»: "行高, 禮部侍郎。"庫本注云: "案«唐世系表», ……行高禮部侍郎作禮部郎中。"余按: «舊書»六三亦稱行高"貞觀中,官至禮部郎中。"

(h) «姓纂»: "梁客中",庫本注云: "按梁客中書舍人, 此中字下脱三字。"是也。又«郎官柱»吏外題名梁作良,當誤,唐人以客字命名者,其上率爲地名,余別有説。

(i) «姓纂» 德輿,«新表»同,«陳伯玉集・臨邛令封君遺愛碑»云: "曾祖子繡,齊潁川、渤海三(三誤, «全文»二一五作二。)郡太守,霍州刺史,隋通直郎,通州刺史,……祖德於,北齊著作郎,隋扶風郡南陽縣令,……父安壽,皇朝尚衣直長,懷州司馬, 豪州刺史,湖州刺史,……公則使君第某子也。"以«新表»勘之,"於"、輿之訛。又«新表»稱德輿隋南田令,考隋扶風止有南由縣,作陽、作田均誤。«封德彝歷史»亦誤南田,果有家傳唐譜者,何至與«新表»同陷舛繆耶。(南田之誤,«遼居丙稿»已先我言之,引見後。)

(j) «姓纂»無安壽,«新表»有, «伯玉集»亦可證。又«遼居丙稿湖州刺史封泰墓誌跋»(此«誌»立年,余未檢得。)云: "泰字安壽,

勃海蓨人，高祖回，曾祖隆之，祖子繡，父德輿，與《唐書·宰相世系表》合。惟《表》稱德輿隋南田令，《誌》作扶風南由令，《隋書·地理志》南由隸雍州扶風郡，《表》作田者譌也。《表》稱德輿子安壽，孫元（玄）景，據《誌》則泰字安壽，《表》舉其字而遺其名。泰子中牟令玄朗，次子玄景、玄震、玄節、玄慶，《表》則舉其一而遺其四矣。”余按：《新表》元和已前人物，多據《姓纂》，今《姓纂》無安壽，殆在佚文中。又《封君遺愛碑》亦以安壽與德輿、子繡並舉，則安壽當日許以字行，此羅氏所未知者也。《遺愛碑》又云：“年始若干，爲國子生，……某年，以明經擢第，解褐守恆州參軍，秩滿，補許州司法參軍，……又轉洛州司兵參軍，……某年，選補臨邛縣令，……某年，以太夫人憂去職，于時公之莅始逾年矣。”余雖未詳安壽卒年，唯合陳文、羅跋觀之，定知其卒在妻前，於時玄朗已官至中牟令，而《遺愛碑》無此歷官，且曰使君第某子，則臨邛令非玄朗亦可知。惜未見全《誌》，臨邛令究爲玄景四人中之某一人，要無從推擬耳。夫德輿有子官中牟令，又有子官臨邛令，而《封德彝歷史》均不詳，斯可決其非家傳唐譜，所謂夏時即演，爲真爲僞，益可想而知之。

(k) 《姓纂》：“生言道，駙馬，司門郎中，汝、汴二州刺史。”《新表》作汝、宋，《舊書》六三亦云：“官至宋州刺史”，《芒洛遺文》上《鄭贍誌》又云：“夫人渤海封氏，……淄州刺史、尚淮南大長公主、駙馬都尉、蓨公之第二女也。”言道，《唐會要》六倒作道言，《新書糾謬》六云：“《公主傳》、高祖女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今案《封倫傳》乃名言道，未知孰是。”《公主傳》蓋沿《會要》之訛。

(l) 《姓纂》：“君夷生道弘，右司郎中、虢州刺史。”《新表》同。《郎官考》一引《新表》疑右爲左，誤；按左司今無道弘，右司不可覩，而勞氏所引《會要》二六道弘爲許州長史、襄陽耆舊傳下道弘爲襄州刺史，絶不涉及左司，勞氏之疑，未免太無根據矣。

(M) 《全詩》五函三李益有《溪中月下寄楊子尉封亮》詩。

(m) 《姓纂》:"亮生敖"、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敖生望卿,此脱。"羅校云:"振玉案原校甚誤,考《舊史·敖傳》,敖爲元和十年進士,此書成於元和七年,望卿更後於敖,《姓纂》本不得有其名,非脱漏也。"

(n) 按:踐一、踐福是兄弟,無待、無遺是從昆,今《新表》誤將踐福(第七格)無遺(第八格)各推下一世,趙氏表四踐一、踐福同列,無待、無遺同列,在事實上雖不誤,但對《世系表》言之,則不符也,(原云,"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排列"。)將於下p條再詳之。

(o) 此處應補延之,説見前(c)條。

(p) 《姓纂》祇云:"纂五代孫道瑜"其上殆脱"延之生纂"四字,因前文無纂也。《新表》不著纂及延之,遂使道瑜一支,恍如孝璋或興之之後,大誤。《姓纂》下文接云:"道瑜生綽,孫思業,户部郎中,綽弟士泰,生松年,孫廷弼,京兆尹士曹,生綱。"(廷弼、《新表》作良弼,綱作洄。)如照此排列,則思業爲十七世,綱爲十九世,綱之時代雖未詳,但思業於久視元年官殿中侍御史,見《元龜》九八六,又《郎官柱》户中,思業名次裴惰前一人,其官户中,亦在武、中之世,是行輩後於利建三代,而顯仕反遠超其先,揆諸繁殖之理,殊爲不合。就令如《新表》所列,道瑜爲興之五代孫,所差亦不過一代,仕武后之思業,乃與元和末登第之敖同輩,理仍不通。意《姓纂》"五代"字必有誤,《新表》本自《姓纂》,故爲誤相同,今不以此支入表,存疑也。抑《新表》列道瑜於第七格,本與趙氏之十三世相當,趙不知《新表》之踐福、無遺,各誤推下一代,躋踐福於踐一之列,遂並將道瑜以下各推上一代,此《校證》之誤也。

(q) 《姓纂》祇云,"奕生蘄"而下文又有"勸七代孫彦明",蓋奪去也,兹據《新表》補。

(r) 《姓纂》: "悛生放，燕吏部尚書令勗君明。"按此文不可通，顯有誤。考《魏書》三二《封懿傳》，曾祖釋，父放，慕容暐吏部尚書，懿仕慕容寶，位至中書令，子玄之謀亂，伏誅，玄之四子同坐，唯宥其弟虔之之子磨奴字君明云云，今下文有懿，此處顯脱懿名; 又官制有吏部尚書，無吏部尚書令，疑"吏部尚書"下原文或應作"生懿、中書令、孫君明"，所難決者"勗"是否虔之別名耳。

(s) 《姓纂》: "懿弟孚攸，燕太尉，攸孫軌，後魏廷尉卿。"按《懿傳》，兄孚，慕容超太尉。與此作"弟"及名"孚攸"異; 又軌爲廷尉少卿，亦小異。《傳》祇云"回族叔軌"，得此，則知其爲攸孫也。

(t) 《姓纂》: "生君義、詢; 君義，聘梁副使、五兵尚書，生淑。詢、北齊左丞。"羅校云: "振玉案《北齊書·封述傳》，字君義，述弟詢，此以詢爲述子，未知孰是。"余按: 此文應以"生淑"爲句，其"詢北齊左丞"，應連下"生道嗣"爲文，試觀上文"生君義、詢"句便知，《姓纂》固謂述、詢爲昆弟，特羅氏失句，致疑與史不合耳。又《北齊書》四三《封述傳》，《校證》不收，亦嫌罣漏。

(u) 此據庫本，洪本作豎。

一九三八年，順德岑仲勉跋於昆明。

封敖歷史附言

《全文》七七七、李商隱《爲興元裴從事賀封尚書加官啓》: "伏承天恩，榮加寵秩，伏惟感慰。伏以蓬、果兇徒，遂爲逋寇，……尚書四丈機在掌中，兵存堂上，爰擇幕府，俾帥軍行……一舉而張角師殲，再戰而孫恩黨盡，雖合勢於三川，實先鳴於二子，……某早忝生徒，復叨參佐。……"按《新書》一七七《敖傳》: "大中中，歷平盧、興元節度使，……蓬、果賊依雞山，寇三川，敖遣副使王贄捕平之，

加檢校吏部尚書。”商隱之文，即代裴某賀其府主加檢校吏尚者。今封寶楨所輯《封敖歷史》，祇沿《舊傳》云：“四年，出爲興元尹、御史大夫、山南西道節度使，歷左散騎常侍”，未免略要而見小也。敖之排行爲四，亦得此啓知之。

《全文》七八六温飛卿《上封尚書啓》，《全詩》八函十薛逢《送封尚書節制興元》，《義山詩集》五《行至金牛驛寄興元渤海尚書》，亦敖也。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

跋《唐摭言》(學津本)

此書與《封氏聞見記》，皆王士正氏以爲祕本可貴者也。中多貢舉時代故實，其得名亦自有因，然記述數舛謬，編次缺條理，遠非《封記》之侔矣。卷内複出各條，除學津本已注互見者外，尚有卷一太宗謂英雄人彀，又見卷十五；卷二盧弘正、馬植爭元，又見卷五；卷三李湯題名，又見卷十三；卷四方干刺徐凝，又見卷十；卷六韓愈、皇甫湜訪牛僧孺，又見卷七；卷八楊知至等落下，又見卷十一，是均無需複述者。

《四庫總目提要》一四〇評之云："又《序》中稱溥爲丞相，則是書成於周世宗顯德元年以後，故題唐國號，不復作内詞。"劉毓崧《唐摭言跋》下以爲書中言國朝者即指唐代，且有徑言我唐者，於唐代諸君，仍稱之曰文皇帝、高宗皇帝、武宗皇帝、大中皇帝、昭宗皇帝，且也言及懿宗，則曰聖顔，言及僖宗，則曰大駕，凡此書法，皆臣子紀述君父之詞云云。(《通義堂集》未檢得，祇據余氏《辨證》節引，下同。) 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子部七云："然則《提要》謂定保題唐國號不復作内詞者，又非也。"余按：稱國朝者猶有卷二"國朝自廣明庚子之亂"一條，劉氏未引，如此纍纍文字，修書諸臣，未必無覩，則意所謂"題唐國號不復作内詞"者，單就"唐摭言"一名言之。考唐人遺著，如《大唐創業起居注》、《大唐西域記》、《大唐郊祀録》、《大唐傳載》或《大唐新語》等仍著"大"於唐字之上，流傳至今，然《唐月令注》、《唐六典》、《唐闕史》、《唐國史補》、《唐朝名畫録》，亦

唐人撰述，可因今題不署大唐，遂謂其不作內詞乎。抑今傳世碑誌，唐上固不定著"大"字，何況易世之後，幾經删變，《大明一統志》，吾人常稱曰《明一統志》，唐之《律疏》，翻名爲《故唐律疏》，詎能執是以立論乎。

卷三《散序》云："定保生於咸通庚寅歲，時屬南蠻騷動，諸道徵兵，自是聯翩寇亂中土，雖舊第太平里，而跡未嘗達京師，故治平盛事，罕得博聞。然以樂聞科第之美，嘗諮訪於前達間，如丞相吴郡公宸，翰林侍郎濮陽公融，恩門省右李常侍渥，顔文拜堯，從翁丞相溥，從叔南海記室渙，其次同年盧十三延讓，楊五十一贊圖，崔二十七籍若等十許人，時蒙言及京華故事，靡不録之於心，退則編之於簡策。"既非目擊，則傳聞失真，又雜記人言，便易生複互，其舛謬之處，曾别於《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斠注補》内，隨所見辨之，而有未盡者，更彙聚爲：

（甲）事實疑誤

壓倒元白之半虚

卷三："寶歷年中，楊嗣復相公具慶下繼放兩榜，時先僕射自東洛入覲，嗣復率生徒迎於潼關。既而大宴於新昌里第，僕射與所執坐於正寢，公領諸生翼坐於兩序，時元、白俱在，皆賦詩於席上，唯刑部楊汝士侍郎詩後成，元、白覽之失色。詩曰，隔座應須賜御屏，盡將仙翰入高冥，文章舊價留鸞掖，桃李新陰在鯉庭，再歲生徒陳賀宴，一時良史盡傳馨，當年疏傅雖云盛，詎有兹筵醉酴醾。汝士其日大醉歸，謂子弟曰，我今日壓倒元、白。"

按：嗣復主寶歷元、二年貢舉，詳《登科記考》二〇。《李文公集》一四《楊於陵墓誌》云："又一年，改太常卿，又一年，改東都留守，

……既三年，方將告休，會以疾而罷，……疾平，遷檢校左僕射兼太子少傅，……遂西至京師。”據《舊紀》一七上，長慶二年閏十月，以户部尚書楊於陵爲太常卿，寶歷二年，八月癸丑，以太常卿崔從爲東都留守，十一月癸巳，以前東都留守楊於陵爲太子少傅，於陵至京，蓋在寶歷末或大和初。

《白氏集》六一《元稹誌》云：“(長慶)二年，改御史大夫、浙東觀察使，……在越八載，……又以尚書左丞徵還。”又《舊書》一六六《稹傳》：“(大和)三年九月，入爲尚書左丞。”是大和之初，稹方居越，安得與嗣復之宴。

《舊書》一七六《汝士傳》：“長慶元年，爲右補闕，坐弟殷士貢舉覆落，貶開江令，入爲户部員外，再遷職方郎中，大和三年七月，以本官知制誥。”大和初汝士蓋官郎中也。(參下文。)然汝士所歷祇工、户、兵、吏四侍郎，非刑侍，若言終官，固刑部尚書，又不止侍郎，(參《舊傳》及《新書》一七五。)且與宴時又斷未躋此階也。故就汝士言之，則官稱不合。《丁卯集》上《和人賀楊僕射致政詩序》云：“祠部楊員外以僕射楊公拜官致仕，舊府賓僚及門生合譙申賀，飲後書事，因和呈。”然汝士未嘗官祠外，(《郎官柱》及本傳均無之。)且與下引《白集》不合，《丁卯集》當誤也。此詩汝士起唱，亦必非指汝士外他一姓楊者。(可參《郎官考》二十二。)

《白氏集》五五、《和楊郎中賀楊僕射致仕後楊侍郎門生合宴席上作詩》云：“業重關西繼大名，恩深闕下遂高情，祥鱣降伴趨庭鯉，賀鷰飛和出谷鶯，范蠡舟中無子弟，疎家席上欠門生。可憐玉樹連桃李，從古無如此會榮。”據《舊紀》一七上，大和元年：“四月壬辰朔，癸巳，以太子少傅楊於陵守右僕射致仕，俸料全給。”則《摭言》所謂大宴，當在此後，賀於陵致仕之會也。楊郎中顯指汝士，居易猶有和詩，固未甘被壓倒矣。

白之詩，猶可以高下解之，楊之官，猶可以近似解之，獨謂稹亦在座，則真誤矣。夫"壓倒元、白"，昔文人之口頭禪也，而其根據半爲烏有，邦人之性，事不求實，於此一端見之。

李肇著《國史補》之朝代

卷一："元和中，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

《郡齋讀書志》六云："《國史補》二卷，右唐李肇撰，起開元、止長慶間事。初劉餗記元魏迄唐開元事，名曰《國朝傳記》，故肇續之。"《四庫提要》一四〇云："此書其官尚書左司郎中時所作也。"余按：今本《國史補》有長慶初吏部尚書李絳議置郎官十人一條，又長慶初穆宗以刑法爲重一條，書曰穆宗，則最早亦敬宗時作，非元和中也。

肇，兩《唐書》無傳，其官歷可考者：

《廣記》四七五引《異聞録》："(李)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自吴之洛，暫泊淮浦，偶覿淳于生梦，詢訪遺跡，翻覆再三，事皆摭實，輒編録成傳以資好事。……前華州參軍李肇贊曰。"則貞元十八後肇曾從事華州。又《全詩》五函五王建《荆南贈别李肇著作轉韻詩》："清門有君子，……兩京二十(一作十二)年，投食公卿間，封章既不下，故舊多慚顔，……上宰鎮荆州，敬重同歲遊，歡逢通世友，簡授畫戎籌。"則建曾共肇從事荆南；由封章不下一聯觀之，著作當檢校官，惟未得其確年。

《全文》七二一肇撰《東林寺經藏碑銘》云："元和四年，……七年，博陵崔公以仁和政成，憫默舊績，由是東林以遺功得請篆刻之，感其成公志，故(？)家府從事李肇爲之文曰。"崔公名芃，元和六年自常刺遷江西觀察，則七年時肇爲江西觀察從事。

《重修學士壁記》："李肇，元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自監察御史

充，十四年四月五日，遷右補闕，九月二十四日，賜緋，十五年閏正月一日，賜紫，二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長慶元年正月十三日，出守本官。”合前條觀之，元和已前，肇官並未至中書舍人也。

《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二月戊寅，貶司勳員外郎李肇澧州刺史，坐與李景儉於史館同飲，景儉乘醉見宰相謾罵故也。又《白氏集》三三《李肇可中散大夫等制》云：“勑，朝請大夫、使持節澧州諸軍事澧州刺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肇等，乃者李景儉使酒獲戾，而肇等與之會合（合字衍，《全文》六六三無。）飲，失於檢慎，宜有所懲，由是左遷，分爲郡守，今首坐者既復班列，緣累者亦當徵還，但以長吏數易，其弊頗甚，況聞三郡皆有政能，人方便安，不宜遷換，故吾以采章階級並命而就加之。”則長慶二年上半年，肇似尚留澧州任內。（因居易以二年七月出刺杭州也。）

《新書》五八《國史補》下注云：“坐薦柏耆，自中書舍人左遷將作少監。”按：耆之獲罪，在大和三年五月，則肇大和初官中書舍人。今《郎官柱》左中一欄，上截殘泐，未見肇名，肇而果嘗官左中者，應在第十行高元裕之前，（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亦約當寶曆、大和之間。（郎中視舍人低兩階。）

肇之終官及卒年不詳，唯必卒在開成元年以前，則有李德裕之言可證。《文饒別集》七《懷菘樓記》云：“元和庚子歲，予獲在內庭，同僚九人，丞弼者五，數十（按此兩字疑應乙。）年間，零落將盡，今所存者惟三川守李公而已。（已殘者，……舍人李公。）”末署丙辰歲守滁州刺史李德裕記。按：庚子，元和十五年，丙辰，開成元年，《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三月（三日）壬寅，以袁州長史李德裕爲滁州刺史，四月，庚午朔，以太子賓客分司李紳爲河南尹，三川守，紳也，參前引《重修壁記》觀之，則舍人李公，肇也。（說又見拙著《重修壁記斠注補》。）將作少監雖高於中書舍人一階，而官則不如中舍之

要，故«新志»曰左遷，而德裕亦以舍人爲稱也。

«嘉定赤城志»八，大中七年、八年，李肇爲台州刺史，依前之說，肇卒殆已念年，如非別有姓名相同，則大中許大和之誤，惟未確知其卒年，難爲斷論耳。

綜上尋證，肇之著書，殆在大和之世，元和中當大和中之傳訛。（«全文»四七六崔損貞元十二年«祭成紀公文»有左拾遺李肇，其姓疑誤，斷非此李肇也。）

裴度守洛與元白聯句

卷十三："裴令公居守東洛，夜宴半酣，公索聯句，元、白有得色。時公爲破題，次至楊侍郎（汝士，或曰非也。）曰，昔日蘭亭無艷質，此時金谷有高人，白知不能加，遽裂之曰，笙歌鼎沸，勿作此冷淡生活，元顧曰，白樂天所謂能全其名者也。"

按：裴度曾兩命東都；第一次，長慶二年二月丁亥，（二十五日）以河東節度使、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守司徒平章事、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都畿汝防禦使、太微宫等使，（«舊紀»一六。«舊書»一七〇«度傳»敍元年下，非是。司徒，«舊傳»同，«新書»六三及一七三作司空。）三月，壬子，（二十一日）以新授東都留守裴度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同上«舊紀»）是此次留守任，度並未上，於時穆方執政，白官舍人，汝士止郎中，（見前壓倒元白條。）並無在洛下者，度更未加中書令也。

第二次，大和八年，三月庚午，（十九日）以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充東都留守、依前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十月庚子，（二十八日）東都留守、特進、守司徒侍中裴度進位中書令，開成二年，五月乙亥，（三日）以東都留守裴度爲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依前守司徒、中書令，（均«舊紀»一七下。）則度之保釐東周，厥屆大和八年

三月暨開成二年五月間。此三年中，白分司東都，與裴酬唱頗多，可不必論。元則早於大和五年七月（據《白氏集》六一；《舊紀》書八月五日庚午，殆奏至之日。）卒鄂、岳任所矣。汝士七年四月，自中書舍人爲工侍，八年七月，出守同州，九年九月，入爲户侍，開成元年七月，轉兵侍，其年十二月，出東川節度，（《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七六。）官則同而顧無至洛之機緣也。

由上觀之，此段故事，可爲純出肊造。

裴晉公宴致仕白樂天

卷十五："白樂天以正卿致仕，時裴晉公保釐，夜宴諸致仕官，樂天獨有詩曰，九燭臺前十二姝，主人留醉任歡娛，飄颻舞袖雙飛蝶，宛轉歌喉一索珠，坐久欲醒還酩酊，夜深臨散更踟躕，南山賓客東山妓，此會人間曾有無。"

按《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十月乙未，以新授同州刺史白居易爲太子少傅分司，《白氏集》六九《官俸初罷詩》，"七年爲少傅"，又《香山居士寫真詩序》，"會昌二年，罷太子少傅"，同集七一有《初致仕後戲酬留守牛相公詩》，是居易致仕，在會昌二年，度已先卒於開成四年三月矣。

此《詩》今收《白氏長慶集》六五，題爲《夜宴醉後留獻裴侍中》，依前條引《舊紀》觀之，不曰令公而曰侍中，則猶是白賓客分司時作也。飄颻、《集》作翩翻，歌喉作歌聲，"臨散更"作"初散又"。

苻載楊衡栖隱匡廬事

卷二："合肥李郎中羣始與楊衡、苻載同隱廬山，號山中四友。（内一人不記姓名。）先是封川李相遷閤長，會有名郎出牧九江郡者，執辭之際，屢以文柄迎賀於公。公曰，誠如所言，廬山處士四

人,(儻)能計偕,當以到京兆先後爲齒。既公果主文,於是擁旌旗,造柴關,激之而笑。時三賢皆膠固,唯合肥公年十八,矍然曰,及其成功一也,遂束書就貢,比及京師,已鎖貢院,乃搥院門請引見。公問其所止,答云,到京後時,未遑就館。合肥神質環秀,主副爲之動容,因曰,不爲作狀頭,便可延於吾廬矣。楊衡後因中表盜衡文章及第,詣闕尋其人,遂舉,亦及第。……符載後佐李鷟爲江西副使,失意去從劉闢。”

張海鵬《校注》云:“已上李羣與楊衡、符載等事一節,事意年代,前後不相接,差互尤甚。”

余按:封川李相,宗閔也,宗閔出爲封州刺史,故名。《舊書》一七六本傳,長慶“三年冬,權知禮部侍郎,四年,貢舉事畢,權知兵部侍郎。”又《唐才子傳》六,韓琮、長慶四年李羣榜進士及第,則李羣長慶四年爲狀頭,事固可信,年祇十八,是羣生元和初耳。若劉闢挾西川以叛,乃在元和元年,時李郎中羣恐尚未呱呱墮地,何得於羣長慶登第之後,猶云苻載後從劉闢。(符應作苻,見《關中金石存逸考》二《苻載妻李氏誌》。)

楊衡擢第之年,不可確考。據《全文》六九一載撰《犀浦令楊鷗誌》云:“唐益州犀浦縣令弘農楊府君春秋三十九,以大歷十四年冬十月,卒於郫縣之私第,且迫多故,權窆於是縣之近郊。有才子衡,進士擢第,官曰左金吾衞倉曹參軍,爲桂陽部從事,以貞元十五年十月某日,啓護於成都,以十六年春二月某日,歸葬於鳳翔之陳倉某鄉某原,從先塋也。”(《廣記》四六七引《戎幕閑談》:“唐貞元丁丑歲,隴西李公佐泛瀟湘、蒼梧,偶遇征南從事弘農楊衡,泊舟古岸,淹留佛寺。”丁丑卽十三年,恰在此前。)知衡登第總在貞元十三年前。又據同書六九〇、載撰《荆州與楊衡説舊因送遊南越序》云:“己巳歲,自成都至,中師自長安僑寓荆州。……孰謂倏忽與中師

啓襟煩，明晦明，一十二年於茲矣，辭山林，隨塵滓，五變星霜矣。……前年冬，中師輒整文思起，嘗於禮闈間，飛聲騰陵，譟動公卿，常伯輸教，俯授高第。……相國齊公……新荷天寵，鎮安越服。”己巳、貞元五年，中師、楊衡字；相國齊公卽齊映，貞元七年五月，自衡州刺史爲桂管觀察，八年七月，改江西觀察；又載建中初居廬山，(說見下)計至貞元七年爲十二年；則此序約七年作，衡蓋以四五年登第者，在羣出生前猶十餘年，何得於羣長慶登第之後，猶云楊衡後亦及第。

廬山四友，《摭言》謂失記一人，今固可考。《送楊衡遊南越序》云：“載弱年，與北海王簡言、隴西李元象、洎中師高明，會合於蜀，……無幾何，共欲張聞見之路，方乘扁舟，沿三峽，造潯陽廬山，復營蓬居，遂我遁棲，……去歲迄今，凶問洊臻，王、李二生，相次殞零。”依《序》之作年，則李元象、王簡言卒貞元初，王簡言卽姓名不記者也。中師稱字，則簡言、元象，意亦稱字，元象是否名羣不可知，(《紀事》五一衡有《哭李象詩》)要可斷其必非郎中李羣也。《全文》卷六九一又有載《祭處士李君文》云：“良友三人，來自蜀川，身棲廬嶽，氣屬雲天，……君與王生，早落窮泉。”又見所謂四友者確爲李元象，而李卒於處士，《摭言》誤以李郎中當之也。

《重修學士壁記》，李騭，咸通九年五月，除江西觀察使，上去劉闢之敗，六十餘年矣，《全文》六八八有載《謝李巽常侍書》，《答李巽再請書》，及《答李巽第三書》，其第一書云：“伏知常侍不以載懦劣無取，飛章上聞，蒙授太常寺奉禮郎、充南昌軍副使者。”是則李巽嘗延載爲江西副使，而《摭言》又誤以李騭當之者也。(參《紀事》五一)

載等建中初居廬山，其可考見者；如《全文》六八八載《寄贈于尚書書》云：“一昨奉辭伐罪，統貔虎之師，……某一凡夫也，棲遁匡廬，垂二十年。”于尚書卽頔，奉辭伐罪者指貞元十五年吳小誠之

役。又«送楊衡遊南越序»云,"居五六年,載出廬岳, 歸蜀問起居,……己巳歲,自成都至,……辭山林,隨塵滓,五變星霜矣。"依前説此«序»作年,則載以貞元初歸蜀。[1]又«文粹»九八, 崔羣«送廬嶽處士符(苻)載歸蜀覲省序»云:"建中初,有峨嵋客符(苻)君,發六籍,棹三湘,深入匡廬,絶迹半紀……君家在岷蜀,展愛高堂。"曰半紀,與前«序»五六年相符。若«白氏集»二六«代書»云:"廬山……貞元初,有符(苻)載、楊衡輩隱焉,亦出爲文人。"則不過約言之耳。

抑«崔序»撰人,余有疑者。«序»首云:"旄頭光明,垂三十載,不習俎豆化爲侯王者,十有八九焉。"是信貞元初之詞也。«序»又言:"頃予奉命江西三年,往復彭蠡,未嘗不咏湖月,漱天倪, 造符(苻)君雲扃,宿五老峯下。"按羣未嘗帥江西,且«舊書»一五九 «羣傳»,大和六年卒,年六十一,則生大歷七年, «白氏集»六一 «祭崔相公文»"與公齒髮,甲子同年"亦可證,是貞元之初, 羣猶十四歲童子,絶不能有奉命江西之事,此殆當日官江州刺史者爲之,其人或同崔姓而後來訛作崔羣也。

«摭言»此節之誤,張氏揭其凡而未詳其實,故兹備言之。

«唐才子傳»五: "楊衡字中師,晉人, 天寶間避地西來, 與符(苻)載、李羣、李渤同隱廬山。"據前引衡父«鷗誌», 其先居鳳翔陳倉而宦遊於蜀,非晉人也。鷗卒大歷十四年己未,年三十九, 計生開元二十九年辛巳,假二十生子,則天寶之末,衡未出世。«名人年譜»二,渤生大歷八年癸丑,輩行更後; 蓋沿 «摭言» 之誤而朝代復舛,遺其一人,又强增渤以實之者,用並附正其誤於此。 («北夢瑣言»又誤爲載與楊衡、宋濟同隱。)

李翺守楚州日泊與楊嗣復爲親表

卷八:"楊嗣復第二榜盧求者, 李翺之壻。先是翺典合肥郡,有

一道人詣翺，自言能使鬼神，翺謂其妖，叱去。……後翺任楚州，(或曰桂州)其人復至，其年楊嗣復知舉，求落第，嗣復、翺之親表，由是頗以求爲慊，因訪於道人。……遽對桉手疏二緘，遲明，授翺曰，今秋有主司，且開小卷，明年見榜，開大卷，翺如所教。尋遞中報至，嗣復依前主文，即開小卷，辭云，非頭黃尾，三求六李，翺奇之，遂寄嗣復，嗣復已有所貯，頗疑漏泄。及放榜，開大卷，乃一榜煥然，不差一字，其年裴俅爲狀元，黃價居榜末，次則盧求耳，餘皆契合。……”

黃價，蔣校云，“方校作駕”，蓋據《唐詩紀事》五三也。按《舊書》一六〇、《新書》一七七《翺傳》，均不著楚州一任，《舊紀》一七上，寶曆元年，二月，(原脱)辛卯，以前禮部郎中李翺爲廬州刺史，又《舊·翺傳》，“逢吉奏授廬州刺史，太(大)和初，入朝爲諫議大夫。”則寶曆二年，翺正在廬州任上。

《舊書》一七六《嗣復傳》：“乃令嗣復權知禮部侍郎，寶曆元年二月，選貢士六十八人，後多至達官，文宗即位，拜户部侍郎”。《登科記考》二〇云：“按是年(寶曆元年)及明年進士，適符六十八人之數，而傳言元年二月，或專謂元年進士及諸科，然祇六十五人，疑有誤字。”余按：貢士專指進士，不計諸科，二月實二年之訛，由是又知嗣復之第二榜，翺正在廬州任上。

《舊紀》一七下，大和五年，十二月，癸巳，以鄭州刺史李翺爲桂管觀察使，上去嗣復知舉，已五年有奇。

合而言之，則《摭言》謂翺初守廬州，及嗣復兩歲知舉時，翺任楚州或桂州，均大大錯誤。正言之，嗣復未知舉前，翺祇曾官朗州刺史，及由禮中出除合肥，則嗣復初年知舉，方將告畢，其第二榜始是廬州任上事也。

《唐詩紀事》五三云：“時第一人裴求，榜末黃駕，次則李俅、盧

求，又李方玄、從毅、道裕、景初、李助、李俅共六人。”所釋“三求六李”，視«摭言»詳明，或今本«摭言»有奪文歟。

«摭言»以翺與嗣復爲親表，«紀事»又謂翺妹壻楊嗣復，兩説均不可信。觀翺所爲«於陵墓誌»云：“子景復，衛尉卿，曰嗣復，户部侍郎，……大卿、侍郎以翺之受恩也久，來請爲誌。”（«全文» 六三九）又同人«祭楊僕射文»云：“嗚呼，貞元中歲，公既爲郎，始獲趨門，仰公之光，遂服薦言，幽塾用彰，德惠之厚，殁身敢忘。公以直道，於南出藩，謬管記室，日陪討論，……資主之義，由兹益敦。……翺復守郡，居不敢寧，追懷恩舊，躬在郊坰。”使嗣復與翺爲親表或壻舅者，其言不當如是也。

崔顥薦齊孝若書

卷六：“崔顥«薦樊衡書»，夫相州者九王之舊都，西山雄崇，足足秀異，竊見縣人樊衡年三十，……今國家封山勒崇，希代罕遇……”

按：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書所謂封勒也，«會要»七六，開元十五年，武足安邊科，樊衡及第，或即用顥之薦而獲舉，此書署顥撰，（«文粹»八六同）當可信。

其後一條爲“顥«薦齊秀才書»，……竊見前進士高陽齊孝若考叔，年二十四，……況孝若相門子弟，射策甲科。……”

按：«元和姓纂»、齊映子孝若，書所云相門之子也。又洪興祖«韓子年譜»，貞元八年，齊孝若與韓愈等同登第，所謂秀才或前進士也。蔣光煦校云：“按此篇«文粹»作令狐楚。”楚與孝若同時，自可信。若顥卒天寶十三載，（«舊書»一九〇下）烏得而薦之。«登科記考»一三云：“令狐楚 «薦齊孝若書»，……崔顥亦有 «薦齊秀才文»，殊不知兩書文同，必有一誤，徐氏特未覽其文且稍思其時代

耳。

韓愈皇甫湜揄揚牛僧孺

卷六:"韓文公、皇甫湜貞元中,名價籍甚,亦一代之龍門也。奇章公始來自江、黃間,置書囊於國東門,攜所業先詣二公卜進退,偶屬二公從容,皆謁之,各袖一軸面贄,其首篇説樂,韓始見題而掩卷問之曰,且以拍板爲什麽。僧孺曰,樂句,二公因大稱賞之,問所止。僧孺曰,某始出山隨計,進退唯公命,故未敢入國門。答曰,吾子之文,不止一第,當垂名耳,因命於客户坊僦一室而居,俟其他適,二公訪之,因大署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訪幾官先輩不遇。翌日,自遺闕而下,觀者如堵,咸投刺先謁之,由是僧孺之名,大震天下。"

卷七:"奇章公始舉進士,致琴書於灞、滻間,先以所業謁韓文公、皇甫員外。時首造退之,退之他適,第留卷而已。無何,退之訪湜,遇奇章亦及門,二賢見刺欣然,同契迎接,詢及所止。對曰,某方以薄技卜妍醜於崇匠,進退惟命,一囊猶置於國門之外。二公披卷,卷首有説樂一章,未閱其詞,遽曰斯高文,且以拍板爲什麽。對曰,謂之樂句。二公相顧大喜,曰,斯高文必矣。公因謀所居,二公沈默良久曰,可於客户坊税一廟院。公如所教,造門致謝,二公復誨之曰,某日可遊青龍寺,薄暮而歸。二公其日聯鑣至彼,因大署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謁幾官先輩不過。(蔣校遇)翌日,輦轂名士咸往觀焉,奇章之名,由是赫然矣。"

此兩節大概相若,唯事意小異,今且不論。考《全文》七二〇、李珏《僧孺神道碑》:"洎四五年業成,舉進士,軒然有聲,時韋崖州作相,網羅賢雋,知公名,願與交,公袖文往謁,一見如舊,由是公卿籍甚,名動京師,得上第。"又七五五、杜牧《僧孺墓誌》:"故丞相韋公

執誼以聰明氣勢，急於褒拔，如柳宗元、劉禹錫輩，以文學秀才，皆在門下，韋公亟命柳、劉於樊鄉訪公，曰，願得一相見，公乘驢至門，韋公曰，是矣，東京李元禮爲後進師，隋奇章公仁德禄位，二者包而有之，公登進士上第。”執誼貶臣，非有赫赫業，不必引以重，何《碑》、《誌》皆舉執誼弗舉愈、湜也。執誼永貞元年相，僧孺卽是年登第，(《北夢瑣言》)且《瑣言》謂牛氏居宛、葉間，《墓誌》又謂其讀書長安南下杜樊鄉，非來自江、黃間也。愈雖貞元有名，然十九年冬，貶陽山令，永貞元年，移江陵法曹參軍，元和元年夏，始召爲國子博士，計僧孺登第前後三年頃，韓氏固不在都下；若湜第進士，且後乎僧孺一年，(參《登科記考》一六及一五)余以爲此特推崇韓文者大言之，弗足深信也。

李觀等謁梁肅三歲未面

卷七：“貞元中，李元賓、韓愈、李絳、崔羣同年進士。先是，四君子定交久矣，共遊梁補闕之門，居三歲，肅未之面，而四賢造肅多矣，靡不偕行，肅異之。一日，延接觀等，俱以文學爲肅所稱，復奬以交遊之道，然肅素有人倫之鑒，觀、愈等既去，復止絳、羣曰，公等文行相契，他日皆振大名，然二君子位極人臣，勉旃勉旃，後二賢果如所卜。”

按《全文》五二三、崔元翰《右補闕梁肅誌》：“其後淮南節度使、吏部尚書京兆杜公表爲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管書記之任，非其所好，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還臺，……九年，冬十有一月，旬有六日，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據《舊紀》一三，貞元五年，十二月壬申，(五日)以陝、虢觀察杜佑爲檢校禮部尚書淮南節度使，又《全文》五一八、肅有《中和節奉陪杜尚書宴集序》：“謂二月之吉，殷天人之和，肇以是日爲中和節，……於時上元甲子之六歲，……粵我主公牧揚

州，領東諸侯，既承湛露之澤，且修式燕之禮，……既醉，小子輒起言曰”，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始定於貞元五年，（同上《舊紀》）是六年二月初吉，肅猶居揚州，其赴闕最早在六年，《墓誌》五年徵還，語小誤。果肅甫抵都而觀等修謁，三歲之久，亦已閱入九年，於時觀等登第之翌歲矣，肅非傲士者，其可信乎。

抑《舊書》一五九《羣傳》云：“初羣年未冠，舉進士，陸贄知舉，訪於梁肅，議其登第有才行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肅如非早見羣，何由下此語，然則《摭言》之說，其本此而傳訛也。三歲未面，如改作三月，或尚非言之太過。

其　他

卷九：“郭薰者不知何許人，與丞相于都尉向爲硯席之交，及琮居重地，復綰財賦，薰不能避機嫌而樂爲半夜客，咸通十三年，趙騭主文，斷意爲薰致高等，……”按卷一二又云：“韓袞、咸通七年下趙騭狀元及第。”《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九月，以中書舍人趙騭權知禮部貢舉，若十三年知舉者乃崔瑾，見《舊書》一五五，“十三”顯爲“七”之誤。于琮、咸通八年始登宰輔，曰丞相者追稱之辭。

卷一三：“貞元中，劉忠州任大夫，科選多濫進，有無名子自云山東野客，移書於劉吏部足下，……其常袞之徒，令天下受屈，……況杜亞薄知經籍，素懵文辭，李翰雖以辭藻擢第，不以書判擅名，不慎舉人，自貽伊咎。”余按：《舊書》一二三《劉晏傳》，大歷“八年，知三銓選事。”又《元龜》六三五，大歷“八年十月，勅中書舍人常袞、諫議大夫杜亞、起居郎劉灣、左補闕李翰考吏部選人判。”無名子謗議，即指此言，乃大歷中事，作貞元中者誤。

又《摭言》雅雨堂本，余未檢得，今並就學津本有誤字而未見於蔣校或其說未盡者彙舉如次：

卷三:"楊汝士尚書鎮東川,其子如温及第。"按汝士子名知温,見《舊書》一七六及《郎官柱》左外題名,《登科記考》二二引《摭言》,固作知温。

卷四:"李華《三賢論》云,(喬)潭昂之孫,有古人風。"將校云,"無之孫二字,有昂字"。按:"潭昂有古人風",語仍費解,今卷七載:《三賢論》全篇,固云:"梁國喬澤(蔣校潭)德源昂昂有古風",是"昂"字應重,"之"殆"々"之訛而又誤衍"孫"字也。

同卷:"楊虞卿及第後,舉三篇爲校書郎,來淮南就李鄴親情。"按:李鄴、《登科記考》一八引作李鄘,虞卿、元和五年進士,依《方鎮年表》五,此後數年,並是鄘鎮淮南,"鄴"字誤。李宗閔父名翺,不作鄴,然未嘗爲淮南。

卷六:"至於崔融、李嶠、宋之問、沈佺期、富嘉謀、徐彦伯、杜審言、陳子昂者。"按嘉謨,《舊書》一九〇中、《新書》二〇二有傳,謨、謀涉音義相近而訛。

同卷:"莫若舉襄州刺史靳□,清輦轂之路,非太元不可,生臺閣之風,非蘄不可。"蔣校云:"(靳□)作吴靳",又云:"(非□)作吴靳",是雅雨本缺末□字也。靳□應作靳恆,余別有説,(見《曲江集校證》)殆宋人諱恆,傳本遂缺去也。作吴靳者涉吴太玄(清諱作元。)而誤,然文内固吴、靳分途者。太玄舉其名,以文體整齊論之,恆亦當舉其名,"非靳不可",又似"非恆不可"之避改。若下文"僕非吴、靳親友",兩提其姓,斯燕雀均衡矣。

卷九:"咸康末,小魏公沆自闕下黜循州佐。"按《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中書舍人崔沆貶循州司户,《登科記考》二三引《摭言》,固作咸通,"康"字誤。

同卷:"又會相庭有所阻,(時崔相公徹恃權,即永樂猶子也。)"《登科記考》二二永樂即安潛,又據《舊書》一七七,胤爲安潛姪,昭

宗時正柄權，同時亦無崔徹者爲相，胤、徹涉形似而訛。

卷十："張倬者，柬之孫也，嘗舉進士落第，捧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卽千佛名經也。"按：此見《封氏聞見記》三《貢舉》條，云："進士張繟，漢陽王柬之曾孫也。"張繟見《襄陽冢墓遺文》張軫、張孚及張軫合祔王《誌》，與《新表》七二下均未見倬名，封演與繟同時，當可信。（參前《跋聞見記》（甲）項6條）

同卷："十年不見，酌然不錯。"按："灼然"字常見唐文，酌當作灼。

卷十四："倣《與浙東鄭商綽大夫雪門生薛扶狀》。"按：裔綽，覃子，裔、商字近，故訛。

（乙）家世辨論

定保世系，劉《跋》言之最詳，余細讀其文，實有未敢遽信者：

定保爲方操後歟

卷一："咸亨五年，七世伯祖鸞臺鳳閣龍石白水公時任考功員外郎下覆試十一人。"

《養新録》一二《王定保》條云："書中稱王方慶爲七世伯祖。"《登科記考》二云："按《舊書·方慶傳》，封白泉縣男，遷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俄轉鳳閣侍郎，則所謂鸞臺鳳閣者卽方慶也，白水爲泉字之訛，龍字衍文。"劉氏以爲龍字乃襲字之訛，石泉者封爵，方慶曾祖褒、祖勗，均封石泉，故方慶受封於唐，仍襲其號，此條校誤，自以劉説爲最完。

劉氏又云，據《宰相世系表》，方慶昆弟五人，其行第居四，伯兄名緘，字方舉，仲兄名續，字方紹，叔兄名績，字方節，季弟名緄，字

方操，定保以七世伯祖稱方慶，則其七世祖當是方操。

按：«新表»多本«元和姓纂»，近人曾致其疑，余則業爲確證；(見拙著«姓纂校記自序») «姓纂»之編製，迥異譜諜，(1)子姓不定列舉完全，(2)先後不定遵循倫序，«姓纂»如此，«新表»亦如此，故方慶是否止有一弟名緄，又緘、續、績、綝(卽方慶)、緄是否卽長幼之次，今既知«新表»史料所本洎其構造性質，卽不能徒據«表»列而下斷論，此謂定保爲方操後之疑一也。

就令讓一步言之，方慶止此兄弟五人，倫序復不紊，仍不能執"伯祖"兩字以斷定保必方操後人。蓋唐重門閥，引先世名達，無論自稱、稱人，往往含渾其辭，(參拙著«唐集質疑·姚合系屬»條)例如韓泰兄弟，據余考證，瑗從兄子之後也，而«河東集»一一«故溫縣主簿韓君墓誌»云："傳世至今唐侍中諱瑗，克用貞亮，奮於國難，侍中兄子郢州刺史諱某"，第渾言曰兄子。(見拙著«姓纂校記»)更如柳旦生則、楷，則子竦，相高宗，楷生融、子敬、子夏，子夏之曾孫曰鎭，(參«姓纂»及«新表»七三上)正言之，融、子敬，鎭之曾伯叔祖也，竦，鎭之從曾伯祖也，而«河東集»一二所爲其父«先侍御史府君(鎭)神道表»云："曾伯祖諱竦，字子燕，唐中書令。"(參拙著«唐集質疑·柳宗元世系»條，世綵本奪"伯"字。)第渾言之曰"曾伯祖"。苟明乎唐人之攀附習尚，則柳文如此者，定保之文，何必不如此，此斷定保爲方操後之疑二也。

從翁丞相溥

«養新錄»一二云："考昭宗時宰相有王摶，字昭逸，出自琅邪；有王溥，字德潤，出自太原；定保既出琅邪，則溥當爲摶之訛，但依«表»所列，摶爲方慶八世孫，而定保稱方慶七世伯祖，則於摶不當有從翁之稱，是亦可疑也。"

劉氏云，今按王溥爲相，《舊唐書·昭宗紀》在天復三年，《新唐書·昭宗紀》在天復元年，皆在光化三年之後，其時定保業已登第，前此溥所歷官，皆在京朝，定保應舉時固可接見。然《舊唐書》不爲溥立傳，其里居家世無考，《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列溥於太原大房，而列傳則云失其何所人，沈炳震《宰相世系表訂譌》據此，疑其未必爲太原，而世系歷歷，其説甚爲有見。雖《表》、《傳》不出於一手，《表》或別有所本，未可竟斥其非，但溥既出自太原，則與琅邪無涉，定保不應稱爲從翁。且溥之共高祖兄弟有名凝者，官宣、歙觀察使，溥若果係定保從祖，則凝亦係定保從祖，而此書直稱爲王凝，則定保非凝之從孫可知，既非凝之從孫，則亦非溥之從孫可知。昭宗光化以後，王氏居相位爲定保應舉時所及見者，自溥之外惟搏；搏之入相，《舊唐書·昭宗紀》在景福二年，《新唐書·昭宗紀》在乾寧二年，皆在光化之前，至其爲崔胤所誣，罷相、貶官、賜死，則《新、舊唐書》皆在光化三年六月，即定保登第之年，唐代試進士皆在春間，則定保登第時搏猶爲相，搏與溥字形相近，而搏又系出琅邪，錢氏謂溥當爲搏，其説亦是也。

已上兩説，純因定保系出琅邪，遂引起從翁丞相果爲何人之疑問，其注重咸在"從"字，以爲郡望既殊，即不合稱"從"，由是而斷"溥"爲"搏"訛。然搏是方慶後，定保非方慶後，無論如何，必非服屬已内之親，是劉氏固認"從翁"之"從"爲"泛義之從"，非"嚴格之從"矣。"從"字而泛用，則其泛至無界限，易言之，猶"族翁"之謂耳。《少陵集》二一《敬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注云："公《萬年縣君杜氏墓銘》，其先系統於伊祁，分姓於唐、杜，……按《左傳》，豕韋、唐、杜與劉氏皆出陶唐後，故於唐使君、劉判官皆稱爲弟而各敍淵源。"又《全文》六二七吕温《上族叔齊河南書》，齊映也，夫杜氏吕氏得稱唐氏齊氏曰族弟、族叔，則同王氏者何不可稱族翁或從翁。

唐人用從字至泛，尚有多證：如«全詩»九函七曹鄴«將赴天平職書懷寄翰林從兄»，以«學士壁記»考之，卽曹確也，鄴，桂州人，確，河南人；鄴又有«寄監察從兄詩»，亦當是確，«詩»只云"我祖居鄴地"，則從兄之爲泛泛者可知。李白雖出隴西，而與天潢枝派相去懸遠，今«全詩»四函五册白有«感時留別從兄徐王延年從弟延陵»，據«新表»七〇下，延年爲徐王元禮之曾孫，延陵名雖不見，殆卽延年之弟，白顧稱曰從兄、從弟，"從"字之泛至無限，此其例也。

其用從翁字，如«全詩»十函六鄭谷«故少師從翁隱巖別墅»……，少師，薰也，鄉里頗不明，谷則袁州人也；又如同書九函一姚鵠«奉和祕監從翁夏日陝州河亭晚望»，祕監爲合，絶無可疑，崇之裔，陝州人也，而鵠則出於蜀；從翁兩字之勿庸泥求，可瞭然矣。

抑王姓郡望，今固統稱太原，而唐則琅邪爲著；縉，宰相也，由太原而越認琅邪，張說，宰相且文豪也，以洛陽而越認范陽，（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韓愈，文豪也，本潁川而自稱昌黎，（參拙著«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依«表»，溥雖出太原，然唐人門閥之習念甚深，安知溥不附麗於琅邪，因之定保有從翁之謂。蓋«新表»之類列爲一事，各人當日之自稱又別爲一事，«新表» 縉固列太原，愈固列潁川，而縉則越認琅邪，愈則越認昌黎，不能據«新表»以斷定保必非稱溥曰從翁——族翁——也。

劉氏又云，且«摭言»紀王搏之事，尚不止此一處；卷八云，王倜，丞相魯公損之子，倜及第翌日，損登庸，王倜過堂別見，今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王氏宰相十三人，無名損者，而琅邪王氏有名倜者，字垂光，官鄠尉，直弘文館，卽摶之子也，據此，則«摭言»損字必是摶字之訛。其上文云，崔昭矩、大順中裴公下狀元及第，翌日兄昭緯登庸，而王倜之事，卽彙敍於下，摶封魯公，見«新唐書»本

傳，定保稱搏爲丞相魯公，乃尊其從祖之詞，而於倜則不稱官階，似非所以尊其從叔，當是王倜之上，本有官階，而傳寫者脱去；蓋崔昭緯不稱爵位而王搏稱爵位者，尊搏而異其詞也，崔昭矩不稱官階而王倜稱官階者，尊倜而異其詞也，試思定保言及從叔渙，稱其官階曰南海記室，倜與渙同是從叔，於渙既稱其官階，則於倜亦必稱其官階，此稱謂之常例也。否則不獨書法未能畫一，亦非待從叔之禮矣。

此則別引《摭言》，將以實其溥爲搏訛之説也。謂王損應作王搏，説誠不誤，然此曰"丞相魯公"，彼曰"從翁丞相"，安見定保不特異文以爲别。余申斯辨，雖未見"從翁丞相傳"之必非，要以見"從翁丞相搏"之未必確是也。若劉氏引從叔南海記室渙爲例，疑王倜上奪文，亦未必然。《摭言》三有云："大順中，王渙自左史拜考功員外，……渙首唱長句感恩上裴公曰。"使《摭言》書法從叔姓名上必冠官階者，則何不小變其文曰"大順中、左史王渙拜考功員外"。抑倜與渙之爲定保"從叔"，直族叔耳，（參下從叔王渙條。）不比婦翁親；顧定保稱其婦翁，或曰吴子華，或逕名之曰吴融，定保婦雖占脱幅，然終身不娶，誓於湖湘，又在南越成書之前，（參據劉説。）正當尊其稱謂，藉蓋前愆，而《摭言》竟若此，是固可以一定書法繩其書乎。（魯公，蔣校作曾非。）

劉氏疏釋，不爲不詳，仍無以溝通乎《摭言》七世伯祖方慶洎《新表》搏爲方慶八世孫之矛盾也。氏於是復爲之辭曰，定保既稱方慶爲七世伯祖，又稱搏爲從翁，則搏必是方慶五世孫，而《宰相世系表》以搏爲方慶八世孫者，《世系表》於方慶及搏之中間，誤羼三世。蓋肅宗時宰相王璵，非方慶之後人，亦非搏之先世，《新書·璵傳》誤以爲方慶之六世孫，搏之曾祖，《世系表》亦同其誤，沈炳震因三人時代相距，或遠或近，世數並參差不合，斷爲牽附，其辨析最爲

詳明，然則瑭以前及瑭以後，當必有兩世出於牽附，若除去其牽附者，則世數自相合矣。錢氏謂定保稱摶從翁爲可疑，其說亦未嘗不是也。惟自方慶至摶，實止六世，自方慶至定保，實止八世，祇可據《摭言》以訂《世系表》，不可援《世系表》以改《摭言》耳。

余按：肅宗相王瑭，斷非方慶六世孫，無待繁論。《新表》紕繆不少，然或因姓名之誤會，或本史料之殘闕，或由編製之失檢，或基抄刻之錯顛，致誤之來，爲因非一，沈氏《世系表訂譌》五云："要之肅宗時之相，乃別一王瑭，非方慶六世孫，亦非摶之曾祖，其爲牽附無疑。"《新表》之誤，固許不在方慶六世孫之名瑭，而在誤認方慶六世孫瑭即爲同姓名之宰相——易言之，即《新表》誤附"相肅宗"三字於方慶六世孫瑭之下，（參拙著《貞石證史·王方慶六世孫瑭》條。）——今劉氏遽斷瑭名之羼入，其疑一。

讓一步言之，就令瑭之名亦爲羼附，然劉氏果何據而確知羼附者非一世、兩世或四世、五世，而必爲前後三世，然則劉氏"誤羼三世"之論，乃極粗糙、極武斷、且削足適履以自實肊說之考證耳，其疑二。

劉氏又云："琅邪王氏亦有名溥者，係方慶曾孫，定保高祖，非從翁也。"合前引同人六世八世之說觀之，劉氏之釋"從翁"，與"從祖"同義。考王顏《晉太原王公碑》有云："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善之子聃子翁。"顏、貞元人也，稱隋人曰翁，非"祖"輩可知，兩世同稱"翁"，"翁"之義不定等於"祖"尤可知，余以爲翁之義，常得爲老成顯達者之稱，不專用於"祖"輩，今劉氏因從翁二字，遽斷爲方慶至摶實止六世，其疑三。

併前條所辨而總言之，則定保爲方操後洎從翁丞相是王摶之兩說，均不能據爲定論，苟非獲新史料爲之證明，則疑以傳疑斯可矣。

王損，《全文》八二九收《通犀賦》一首，云，"損，唐末宰相。"據《新表》七二中，搏姪損，字中禮，未爲相，殆涉《摭言》而誤，非別有所本也。

王倜登第之年

於此應附帶考及者，爲王倜登第之年。《登科記考》二四、乾寧二年下，不著録王倜，但是歲進士二十五人，重放一十五人，（趙觀文，程晏，崔賞，崔仁寶，盧贍，韋説，封渭，韋希震，張蠙，黄滔，盧鼎，王貞白，沈崧，陳曉，李龜禎。）落下十人，（張貽憲，孫溥，李光序，李樞，李途，崔礪，蘇楷，杜承昭，鄭稼，盧賡。）其名歷歷可考，具見《黄御史集》，則倜必非乾寧二年進士。

《登科記考》同卷景福元年下，著録"□□"，注云："徐寅有贈垂光同年詩曰，丹桂攀來十七春，如今始見茜袍新，須知紅杏園中客，終作金鑾殿裏臣，逸少家風惟筆札，元成事業是陶鈞，他時黄閣調元處，莫忘同年射策人。"按：倜字垂光，見前引文，《詩》中逸少家風切王姓，元成事業切其父作相，《萃編》一一八《王審知德政碑》，末題"天祐三年丙寅歲閏二月一日准勅建，將任（仕之訛）郎前守京兆府鄠縣尉直弘文館王倜書□□。"又《全文》八二五黄滔《丈六金身碑》，天祐四年正月作，中言王審知座客有"弘文館直學士瑯琊王公倜。"是天祐末倜已南遷於閩，又徐寅，莆田人，亦事王審知，見《五代史補》，合此考之，可決寅所贈詩者確爲王倜。詩云"丹桂攀來十七春，如今始見茜袍新"假由乾寧初起計十七年，則當後梁開平、乾化間，茜袍新謂換緋，言倜仕審知至是始遷五品也。申言之，則吾人由此知倜與徐寅爲同年。

奈徐寅登第之歲，復有三説不同：

(1)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　説見下。

(2) 昭宗大順三（卽景福元）年壬子 《登科記考》二四主此說，云："《唐才子禮》(傳之訛)，徐寅大順三年蔣泳下進士及第；按：《永樂大典》引《莆陽志》作乾符元年，誤。"

(3) 昭宗乾寧元年甲寅 《十國春秋》："徐寅，字昭夢，莆田人，登唐乾寧進士第，試《止戈爲武賦》，一燭裁盡，已有破山加點、擬成無人之句，禮部侍郎李擇覽而奇之。"《記考》不主其說，云："按此(景福元)年蔣泳知舉，李擇未詳所出。"又於乾寧元年下注云："《十國春秋》以徐寅爲是年進士，知舉者李擇，今從《才子傳》移徐寅於大順三年，而存擇名於此以俟考。"

三說中待論者實止兩說，因假如寅與倜乾符登第，則"丹桂攀來十七春"之日，猶是大順元年庚戌，於時搏斷未登庸，與"元成事業是陶鈞"句不符，故《莆陽志》之乾符，可決是乾寧之誤。如是，則謂寅——亦卽倜——乾寧元登第，固有《莆陽志》與《十國春秋》相合，而謂寅——亦卽倜——景福登第者，祇《唐才子傳》，所以吾寧信乾寧元之說而不信景福元之說，主張恰與徐氏相反也。

今無論倜之登第，爲景福元抑乾寧元，復無論搏之相，爲景福二(《舊紀》)抑乾寧二，(《新紀》)而皆與《摭言》倜登第翌日搏登庸不合，豈諸書皆誤歟，抑定保之所聞失真歟，是亦懸案待質之疑問也。

從叔南海記室渙

此人、諸家未嘗論其系屬。"從"字可泛作"族"字解，具見前說，《全文》七八四穆員《李抱真墓誌》："從父兄司徒涼國公抱玉"，又《舊書》一三二，"李抱真，抱玉從父弟也。"然據《姓纂》及《新表》，抱真、抱玉，已非服屬之親，斯其例也。《郎官考》一〇考外，據《摭言》補王渙，下引兩人；(一)"《新表》太原第二房王氏，愔子(見祠

外)渙，字羣吉。”(二)“又琅邪王氏，越州倉曹參軍綺子渙，不詳歷官。(時代不合。)”余按琅邪房之渙，爲方慶從曾孫輩，非唐末之渙，斷然無疑。《唐詩紀事》六六王渙下，卽録《摭言》三大順中王渙一節，下又云:“渙字羣吉，大順二年侍郎裴贄下登第，德鄰、拯、光胤，皆同年也。”是認考外之王渙，與太原二房之王渙同一人矣。考《新表》、太原大房遵業，二房廣業，同是瓊子，丞相溥爲遵業十世孫，渙亦廣業十世孫，固與大順中之王渙，時代相當，《紀事》之説良可信。太原之王渙，亦許其附麗琅邪，故定保稱曰從叔，——族叔——卽不然，同姓曰族叔，稱謂尚合也。由是推之，太原房者可以稱從叔，太原房者何不可稱從翁，(溥爲丞相，則用較尊稱之“翁”，亦是常情，不定與世數有關。)從翁丞相溥非必從翁丞相，搏之訛，是亦一説也。

或者又以南海記室渙與考功員外渙是兩人爲疑，然由前引《散序》，則記室渙固嘗官京朝者;考外渙以大順二及第，去唐之亡，僅十餘年，時方紛亂，中土官宦，多南客以避其鋒，考外渙因去而爲嶺南記室，意中事也，定保書既成於南漢，因書渙後來之職，亦意中事也，此似不用多疑耳。(天復元年吏部王員外渙，見韓偓《無題詩序》。)

更有一事爲諸家全未注意者，曰:

定保父名之猜擬

卷四:“盧大郎補闕(盧名上字與僕家諱同，下字曰暉。)升平鄭公之甥也，暉少孤，長於外氏，愚常誨之舉進士，咸通十一年初舉，……自是龍鍾場屋，復十許歲，大順中，方爲弘農公所擢，卒於右衮。”

卷十:“方干，桐廬人也，幼有清才，爲徐凝所器，誨之格律，

……王大夫(名與定保家諱一字同。)廉問浙東,干造之,連跪三拜,因號方三拜,王公將薦之於朝,請吴子華爲表章,無何,公遘疾而卒,事不諧矣。”

涉於前條,《登科記考》二四於景福二年下著録進士盧元暉,即引《摭言》此條爲注,且云,“按言大順中誤”。按:定保著書,既避家諱,上一字“元”,是否後人代填,抑經徐氏考出,《記考》不加説明,無從推擬。抑祇就《摭言》書標目言之,如卷二之“元和元年”,“府元落”,“等第末爲狀元”,“爭解元”,其他篇内“元”字,尚不勝舉,使定保之父果有一字爲“元”者,何以獨諱此而不諱彼。嗣檢《新表》七三上,范陽盧氏有“玄暉字子餘”,豈後人即因下“暉”字相同,填入“玄”字,清人復避諱而改寫爲“元”歟。《新表》玄暉時代,未能確考,約測之,則其六世祖輩始入唐,又同輩中如翰、如邁,均相德宗,斷不能下延於五代,故“元暉”而苟據《新表》“玄暉”者,上一字殊未可信據也。

涉於後條,則咸通末王姓觀察浙東者有兩人;(一)王渙,(二)王龜。

《嘉泰會稽志》,咸通八年,王渙自前户部侍郎授浙東,方干越中言事二首原注,“咸通八年瑯琊公到任後作”,(《全唐詩》十函三册,下同。)瑯琊公當即王渙。《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吏部侍郎王珙貶漳州刺史,《通鑑考異》二三引《續寶運録》作王諷建州刺史,《郎官考》七、《唐方鎮年表》五均謂與王渙同人;考《文粹》六四、王諷《漳州三平大師碑銘》,咸通十三年末作,中有云:“諷自吏部侍郎,以旁累謫守漳浦。”漳州名漳浦郡,則《舊紀》作漳是而作建者誤。復次方干有《送王侍郎浙東入朝詩》,殆渙自浙東内召爲侍郎而後貶者,計自蒞浙東起至外貶漳州,已後先六年;又《全文》八八、僖宗《宣撫東都官吏敕》,稱東都留守王渙,則乾符時尚生;今

«摭言»謂王公無何疾卒，王公當非王涣。

«郡齋讀書志»一八云:“右唐方干，……隱鏡湖上，……嘗謁廉使，誤三拜，人號方三拜，將薦於朝而卒，門人謚元英先生，其集(甥)楊夐與孫郃編次遺詩，王贊爲序，郃又爲作«元英先生傳»附。”此廉使，«唐才子傳»七亦祇稱王公，不著其名。惟«全唐詩»干小傳云:“遂遯會稽，漁於鑑湖，太守王龜以其亢直，宜在諫署，欲薦之，不果。”考«四庫提要»一五一«元英集»下:“是«集»前有乾寧丙辰中書舍人祁縣王贊«序»，又有安樂(二字乙)孫郃所作«小傳»。”«全詩»之王龜，疑原出孫郃撰«傳»，(此«傳»，«全文»八二〇所收，係據«唐詩紀事»六三，祇略引。)王贊«元英詩集序»有言:“今年遇樂安孫郃(郃)於荆，早與生善，出示所作«元英先生傳»。”則郃之言可信，«摭言»所謂王公，爲龜無疑。申言之，則定保之父名有一字爲“龜”也。

干與王龜之關係，可於其詩見之，如«獻王大夫二首»之一云:“都緣聲價振皇州，高卧中條不自由，早副急徵來鳳沼，常陪内宴醉龍樓，鏘金五字能援筆，釣玉三年信直鉤，必恐借留終不遂，越人相顧已先愁。”«方鎮年表»列爲獻王涣之詩，誤也。考«舊書»一六四«龜傳»:“及從父起在河中，於中條山谷中起草堂，與山人道士遊，朔望一還府第，後人目爲郎君谷。”«詩»所謂高卧中條也。“武宗知之，以左拾遺徵，久之方至殿庭一謝。”«詩»所謂早副(一作赴)急徵也。“入爲兵部郎中，賜金紫，尋知制誥。”«詩»所謂常陪内宴也。干又有獻浙東王大夫二首，辭意雖不證其獻於何人，然由詩題同稱大夫觀之，疑亦獻龜之作。

«龜傳»又云:“(咸通)十四年，轉越州刺史、御史大夫、浙東團練觀察使，……屬徐、泗之亂，江、淮盜起，山越亂，攻郡，爲賊所害。”«新書»一六七祇言，“徙浙東觀察使，……卒。”不書被害，與

«摭言»稱疾略同，豈«舊書»爲傳聞異詞歟。

復次«讀書志»之"將薦於朝而卒，門人謚元英先生。"讀來似方干之卒者；考«全詩»云："干自咸通得名，迄文德，江之南無有及者，歿後十餘年，宰臣張文蔚奏，……"則干卒昭宗初年，«讀書志»之措辭不明也。

考證既畢，可決定保之父名□龜，是否爲元龜，尚待徵實。（以元龜名者，有«全文»八四九後唐李元龜，«全詩»十一函九胡元龜。）著«摭言»之王定保，非字翊聖之王定保，«養新録»一二已辨之，然此定保之父名□龜，彼定保之祖名龜，（即上文之王大夫。）則又名字中之更爲巧合者。

一九三八年岑仲勉跋於昆明

① 載«答盧大夫書»，自廬山發，鄂岳盧元卿也。首署貞元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全文»六八八）又所爲«廬山黄仙師瞿童記»，署貞元元年八月二十日，（«全文»六八九）故載歸蜀，當在貞元元年九月，即«送載歸蜀覲省序»所云"秋九月，楚人歌采蘭以送之"是也。載«夏日盧大夫席送敬侍御之南海序»，稱二年夏六月，（«全文»六九〇）則其時已下山西至鄂渚矣。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

《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

此書爲唐韋述撰，已見阮元、伍崇曜兩跋。宋敏求修《長安志》，其京城諸章，多本韋《記》，猶可覆按。兩書參讀，則不特此《記》之錯謬，可以芟除，而宋《志》之傳訛，亦得是正。爾來頗攻隋、唐間史，不辭鄙拙，斠其概略，久淪三島之斯文，重復唐家面目，不禁喜從中來也。抗戰三年十一月朔，順德岑仲勉識。

稿創於長沙，案頭祇得粵雅本及畢校《長安志》，功甫半而輟。今改以商務影《佚存叢書》本爲底本，合《粵雅堂叢書》本、（後省稱粵本）。《正覺樓叢書》本、（後省稱覺本）黃氏活字翻本（後省稱黃本）總校之，而參以談本《太平廣記》、畢校《長安志》、徐松《唐兩京城坊考》等。（徐書西京部分多採宋《志》，然與畢本多異同，殆非據畢本者。）其有書體偶異，或正俗通用，如竝並、見現、隣鄰、飢饑、媿愧、麁麤、冲沖、靈霛、辭辞、醫毉、駈驅、已以、瘉愈、班頒、勑勅、大太、（大學、太學）彫雕、舘館、灑洒、撿檢、蘇蘇、疋匹、駝駞、盖蓋、却卻、帀匝諸字，均不校入。原夫三本皆祖《佚存》，惟其中校改參錯，互有同異。大抵覺本最近於原本，故除與他兩本同正訛七字，乙到文一，又與粵本同正訛一字，與黃本同正訛一字而外，獨正訛者只一字，無多是正。黃本名雖翻刊，輒多臆改，乃三本中之較次者，計獨正訛三字，乙到文一，又與粵本同正訛一字。粵本舛溈頗見，要有獨得之處，其異乎前兩本者，計鉤正錯簡文二節，正訛字十一，補奪文、衍重文各一，凡此前人成績，均於原文之旁，用△記之。余今

所整理，則有

鉤正錯簡	五大段。
鉤正錯文	一字。
補入佚文	一段。（百三十五字）。
指出缺佚	三處。
補入奪文	四十九字。
補入泐文	六十二字。
擬補泐文	九字。
是正訛文	五十七字。
改正後世諱文	一字。
乙正倒文	五處。
衍去羨文	二字。
衍去空格	二字。
舉出疑文	二十字。

今餘泐□未補者八而已，凡此皆於原文之旁，用◎記之。

原書以坊、署、宅、寺、祠、觀等爲綱，文頂格；説明低一格；每街各坊總數低兩格。今附校語，不便多別，故改以説明逕接本節之末，唯中用一"○"隔之；其坊總數亦改爲頂格，而於校注説明之。

《舊書·經籍志》本自開元間毋煚《書録》，故韋書未入録，其可考者唯《舊書》一〇二述本傳云："所撰《唐職儀》三十卷，《高宗實録》三十卷，《御史臺記》十卷，《兩京新記》五卷，凡著書二百餘卷，皆行於代。"然宋人書目，前而《崇文總目》，後而晁、陳二書，均未見收，有之者唯《新書·藝文志》，則在北宋早爲罕傳本矣。述成此書，足立喜六《長安史蹟考》繫諸開元，（公元713—741年，譯本九六頁）。今觀此卷布政坊下明覺尼寺條書開元七年，（原訛開皇，經余校正。）延福坊下猶稱鄫王，再參《金石録·尹尊師碑》，則其成

書又可約定爲開元八至十二年期内（公元720—724年）據《舊唐書·述傳》:"開元五年,爲櫟陽尉,祕書監馬懷素受詔編入圖書,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左庶子齊澣、祕書少監王珣、衛尉少卿吴兢并述等二十六人,同於祕閣詳録四部書,懷素尋卒,行沖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又《舊紀》八、開元六年,"秋七月己未,祕書監馬懷素卒。"其時、其事,正與此書布政坊下稱散騎常侍元行沖相符。至五卷内容。以此殘卷敍至長安城西諸坊止推之,其殆前三卷記西京,後二卷記東京歟。

東本傳自何時,天瀑《跋》未之及,觀其卷内諱懷貞坊爲懷真,應是北宋仁宗後傳本。又《長安志》只缺朱雀街西之北兩坊,此卷則并缺次南之豐樂、安業兩坊,崇業坊亦不全,殘缺比敏求見本爲尤甚,殆南宋之鈔本歟。抗戰第三年除舊布新之前夕,校文寫畢,因念原卷次序,或前後互錯,或同節而離析爲二,幾不可循讀,今經鉤補,已非復昔之陵躐無序,故命名曰復原云。仲勉再識。

《兩京新記》卷第三。

第三,覺本訛第一。

唐韋述撰。

原列第二行下方。其第三行低一格起"(卷首殘闕)京城之壯觀……"云云,今考定此之前尚有錯簡文在後,説詳下條。

成當往,及經畢,開元四年,八十一卒,給事中裴子餘爲其碑文,左衛長史郭謙光八分書之。

覺本誤複中字。

按此段前文闕,今誤附於朱雀街西第四街懷遠坊後。考《金石録》:"第九百四十六《唐元元觀尹尊師碑》。(裴子餘撰,郭謙光八分書,開元八年四月。)"同書二六跋云:"右《唐尹尊師碑》,郭謙光八分書,謙光八分初不見稱於唐人,獨歐陽公盛稱之,

以謂不減韓、蔡、史、李四家，余因訪求久之，得崔敬嗣及此碑著録焉。”《寶刻類編》二則著録爲《元都觀主尹尊師碑》。（唯訛裴子餘爲張子餘，按《新表》七一上、南來吴裴氏，守真子子餘，給事中，《舊書》一八八、《新書》一二九均有傳。）復考《記》文此下爲永達坊，依《長安志》九、永達坊之北爲崇業坊，内有元都觀，云：“隋開皇二年，自長安故城徙通道觀於此，改名元都觀。”此元都觀本作玄都觀，（據《舊書》一六〇及《叢編》七，元字後人諱改。）至劉禹錫時，尚仍而未改，可知今本《金石録》作元元訛。又《碑》之尹尊師，盧文弨校云：“案尹尊師名文操”，大誤。考尹文操《尊師碑》題大唐故宗聖觀主，所主觀不同，一也。文爲員半千撰，撰人不同，二也。文操卒垂拱四年，此尹尊師卒開元四年，時代不同，三也。綜上考證，可斷《記》之殘文，係記崇業坊中玄都觀事。

宋敏求《志》長安坊里，譜自韋《記》，世之所知，顧《長安志》首朱雀街東第一街，以次至第五街，又朱雀街西第一街，以次至第五街，則韋記次序，亦當如是。今殘卷既敘至朱雀街西第四街之懷遠坊，乃忽接入朱雀街西第一街之崇業坊，其爲錯簡無疑也。兹將第十頁起至第十二頁（黄本頁數同，粤本十一至十三頁，覺本十二至十四頁。）之錯簡一大段，先行移正，乃加校勘。朱雀街西第一街計共九坊，《長安縣志》（嘉慶十九年）三、《唐城圖》，自北起、第一坊名缺，以次爲敦化、豐樂、安業、崇業、永達、道德、光行、延祚八坊；《咸寧縣志》（嘉慶二十四年）三、《唐京城總圖》始訂正敦化屬朱雀街第五街，故第一、二兩坊名俱缺，餘與《長安縣志》同；《唐兩京城坊考》（嘉慶十五年自序）則疑此兩坊名爲光禄、殖業。由是約推，知韋《記》卷三殆從朱雀街西第一街説起，今所缺佚者爲第一、第二及豐樂、安業、崇業

五坊，故天瀑«跋»謂首闕數紙矣。

次南曰永遠坊。次南曰道德坊。○隋有澄虛觀，武德中廢。

永遠，«長安志»九作永達，所引«輦下歲時記» 及«城坊考»四引«玉泉子»、«舊書·王播傳»、宋張禮«遊城南記»均同，遠字訛。

虛«長安志»作墟，但«城坊考»亦作虛。

次南曰光行坊。次南曰延祚坊。○坊南街抵京城之南。

光，粵本訛先。

以下文安樂、大安、昭行三坊之文例之，京城之南下當補面字，«長安志»延祚坊下亦作"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也。

右朱雀街西九坊。

原文此行低兩格。«長安志»西下多第一街三字。

朱雀街西第二街，此當皇城南面之含光門街西。從此第一曰太平坊，西南隅温國寺。○景龍九年，煬帝爲温主立，寺内淨土院爲京城之最妙。

«長安志»云："朱雀街西第二街，北當皇城南面之含光門街南，從北第一太平坊。"«記»文兩此字均北訛。

粵本泐曰字。

景龍無九年，唐亦無煬帝，«長安志»云："景龍元年，殤帝爲温王改温國寺。"九是元，煬是殤，主是王訛；唯粵本正主作王。

西門之北定水寺。○隋開皇十年，荆州總管上明公楊紀爲禪師慧能所立。

曰荆州總管者稱紀之終官，非開皇十年時紀官此，參拙著«隋書郡守表»七七頁。

東南隅舒王□名宅。○今爲户部尚書尹思貞居之。

舒王下爲元字，高祖子，«舊書»六四、«新書»七九均有傳，«長

安志»亦曰元名。

思貞,«舊書»一〇〇、«新書»一二八有傳,其官户尚約開元初,卒開元四年,«長安志»訛唐思貞,«城坊考»不訛。

次南曰通義坊,西南隅興聖尼寺。〇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六年,高祖臨幸,大宴羣臣,引見隣里父老,班賜有差。貞觀元年立爲寺。高祖寢堂今見在,景雲二年。寢堂前枯柿樹忽更生,枝條鬱茂如故,有勑封植焉。

今字書無寢字,各本均作寢,下同。

次南曰興化坊,西南隅空觀寺。〇隋開皇七年,右衞大將軍駙馬都尉洵陽公元孝矩捨宅立。

«隋書»五〇«元孝矩傳»:"及高祖爲丞相,拜少冢宰,進位柱國,賜爵洵陽郡公。"與«記»之名、爵均符,但«傳»祇言立其女爲太子妃,未言尚主。«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孝恭,恐誤。

西門之北,今邠王守禮宅。〇宅南隔街有邠王府。

宅南,粤本訛西,於方向不合,«長安志»亦作南。

次南崇曰德坊,西南隅崇聖寺。〇隋仁壽元年,秦孝王俊捨宅所立。

崇曰二字倒,各本均乙正。

«隋書»一,開皇二十年,"六月丁丑,秦王俊薨"。同書四五俊本傳同,仁壽元年俊已卒,是非其生前捨宅也,«長安志»無仁壽元年字。

東北隅,證果尼寺。〇隋開皇二年立。

次南曰懷真坊,西南隅、御史大夫樂思晦宅。次南曰宣義坊。次南曰豐安坊。次南曰昌明坊。次南曰安樂坊。〇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

懷真，«長安志»九、«城坊考»四及«長安、咸寧兩縣志圖»均作懷貞，«城坊考»引蘇頲«唐璿碑»及«許棠詩»亦同，此作懷真，當宋人諱改，然由是可見此殘卷本自宋鈔，非唐代鈔本也。（惟«長安縣志»一二又作懷真）

思晦，«舊紀»六、«舊書»八一、«新紀»四、«新表»六一及«元和姓纂»均同，粵本忍晦訛。據史，思晦終鸞臺侍郎，其父彦暐乃終御史大夫，«記»疑誤。

右朱雀街西第二街九坊。

原文此行低兩格。

朱雀街西之第三街，卽皇城西之第一街。○南出安化門，北出芳林門入苑。

苑者禁苑也。

街西從北第一曰循德坊，西北隅興福寺。○本左領軍大將軍彭國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穆皇后竇氏追福立，制度華麗焉。武太后移住東都，至坊北隅，牛住不行，牽□益重，其尼拜咒便動，至都，置於天堂供養，後天堂災，因是燼滅。

曰字粵本泐。

«長安志»一〇、«城坊考»四均作修德坊，«城坊考»引«西門大夫墓誌»、«內寺伯袁公夫人王氏墓誌»亦同，蓋唐人寫循、脩兩字，幾於無別，故此訛修爲循也。

穆，«長安志»作太穆；考«會要»三："高祖皇后竇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謚穆皇后，貞觀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蓋八年高祖尚生，就當日言之，猶未稱太穆也。

牛住上黃本多一"有"字。

燼滅之下，應注"中闕"，說詳下條。

卷首殘闕京城之壯觀。寺內有碑，面文賀蘭敏之寫«金剛經»，陰文

寺僧懷仁集王羲之書，寫太宗«聖教序»及高宗«述聖記»爲時所重。

按«慈恩法師傳»七:"時弘福寺寺主圓定及京城僧等請鐫二序文於金石，置之寺宇，帝可之，後寺僧懷仁等乃鳩集晉右軍將軍王羲之書，勒於碑石焉。"又«長安志»一〇皇城西第一街街西從北第一修德坊下云:"西北隅興福寺，……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弘福寺，神龍中改爲興福寺。"是此條爲興福寺殘文。又宋«志»修德坊，次南輔興坊，今«記»下文緊接"次東曰輔興坊"句，是此條爲修德坊下興福寺殘文也。前條已說興福寺，此亦說興福寺，而文氣不接，中當有闕，故前"因是燼滅"句下應注"中闕"兩字，而以此段殘文上接於末也。«長安志»記興福寺云:"寺北有果園，復有萬花池二所。"又«廣記»四五七引«宣室志»云:"長安興福寺有十光佛院，其院宇極壯麗，云是隋所制。"殘文所謂京城之壯觀，不知是指此否。今既知此段之前，別有錯簡，則"卷首殘闕"(首、粵本訛有。)四字，不復適用於此處，應前移於"……成當往"句之上。

金剛，粵本訛金明。

畢校«長安志»云:"按今懷仁書«聖教序記碑»後並無賀蘭敏之«金剛經»。"余按:«寶刻類編»二武敏之下著録"«金剛經»。麟德二年、京兆"一種，«舊書»一八三«外戚武氏傳»:"乾封年惟良與弟淄州刺史懷運以岳牧例集於泰山之下，時韓國夫人女賀蘭氏在宮中，頗承恩寵，……聞天密令人以毒藥貯賀蘭氏食中，賀蘭氏食之暴卒，歸罪於惟良、懷運，乃誅之，……乃以韓國夫人之子敏之爲士襲嗣，改姓武氏。"則武敏之即賀蘭敏之，«類編»同卷內重出賀蘭敏之，武敏之兩人，非也。復次«舊紀»五、乾封元年八月，"丁未，殺司衛少卿武惟良、淄州刺史武懷運。"(«新紀»三同，唯惟良稱始州刺史。)惟良等既誅而後敏

之人繼，改姓武氏，麟德時敏之安得預行改姓，是«類編»所著麟德二年，頗有疑問。敏之書經，不見於歐、趙二録及«寶刻叢編»，未詳本据，惟趙«録»四、"第七百二«唐金剛經»，正書，無姓名，咸亨四年七月。"盧校云："案«金石文字記»作王知敬正書，咸亨三年四月。"(«金石記»月上字缺)。然趙既云無姓名，則未必卽指顧所記之少林寺刻；一在京兆，一在嵩少，趙未説碑所在地，又焉知趙所藏必屬王知敬本乎。抑«叢編»八萬年縣、"«唐金剛般若經碑»，咸亨四年。(«京兆金石録»)"年分同趙«録»，尤徵趙«録»之碑，殆在京兆；且«類編»王知敬不著«金剛經»，王本宋人似未之見也。至«京兆金石録»與趙«録»之«金剛經»，卽敏之書本否，仍難斷定。

次東曰輔興坊，東南隅金仙女官觀。○景雲二年，睿宗第八女西城公主及第九女昌宗公主竝出家，爲立二觀，改西城爲金仙，昌宗爲玉真，乃以公主湯沐邑爲二觀之□，制度造爲京城之華麗□。

次字粤本削去。

東字誤，«長安志»一○作次南輔興坊，蓋每街之坊，均是自北而南，以次敍下，若作次東，則闌入朱雀街西之第二街矣。

官，粤本訛宫，女道士他書及石刻率稱女冠，(如«叢編»七引«京兆金石録»、«唐三洞觀女冠劉芬提墓誌»)«長安志»一○亦然，唯«通鑑»常作官，«新唐書»閒見之。(説詳拙著«通鑑比事質疑»。)

«長安志»一○昌宗作昌隆。余按：玄宗名隆基，故«韋記»諱改爲昌崇，此作昌宗訛，清儒所釋，説均不諦，余別辨之，參看«通鑑比事質疑»。

西南隅玉真女官觀。○本工部尚書莘國公竇誕宅，武太后時以其地爲崇先府，景雲二年，爲玉真公主立爲觀，事源物制，與金仙同。

此二觀南街東當皇城之安福門，西出京城之開遠門，車馬往來，實爲繁會，而二觀門樓綺榭，聳對通衢，西土夷夏自遠而至者，入城遥望，窅若天中。

女官，粵本訛女宫，《長安志》亦作女冠。

《長安志》一〇莘國公竇誕作畢國公竇琎。按：《元和姓纂》，琎名希琎，乃誕孫，《舊紀》九、天寶十三載十月卒，未聞其官工部尚書，若誕卒贈工尚，見《舊書》六一，且就武后時立言，亦以稱誕宅爲合理，《長安志》誤。

開遠，粵本訛閒遠，按：《長安志》七，皇城西面二門，北曰安福門，外郭城西面三門，北曰開遠門，（參看《唐兩京城坊考》二開遠門。）閒字誤。

次南曰頒政坊，南門之東，龍興寺。〇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所立，西北隅本隋之慧雲寺，舊有佛殿，今見在，有鄭法輪之書跡。

次字粵本削去。

慧，《長安志》一〇作惠，慧、惠古常混寫。舊有，《志》作有舊是。《志》又云："寺内有鄭法輪畫"，按本《記》下文亦稱大雲經寺有鄭法輪畫跡，此作書訛。

十字街東之北，建法尼寺。〇隋開皇三年坊人田通所立。隋文帝初移都，便出寺額一百枚於朝堂，下制云，有能修造，便任取之，通孤貧孑然，唯有圜堵之室，乃發憤詣闕，請額而還，置於所居，柴門甕牖，上穿下漏，時陳臨賀王叔教母與隣居，又捨宅以足之，其寺□漸建也。

三年，粵本訛二年。按：《隋書》一、開皇二年六月，創造新都，三年三月景辰，入新都，田通艱辛構造，寺之落成，謂在三年，斯爲近理，《長安志》亦作三年。便出，粵本訛使出。

一百，《長安志》作一百二十；按《續高僧傳》一九《法藏傳》："大

象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隋祖作相，……令遣藏共竟陵公檢校度僧百二十人。”«曇獻傳»亦有“百二十僧”語，度僧如此，方諸寺額，似亦百二十爲合也。

便任，黄本二字倒。

圜堵，黄本及«長安志»環堵。

叔教，«長安志»一〇作叔敖，與«陳書»二八符，教字訛。

又捨，粤本訛人捨。

«長安志»一〇云:“其寺方漸修建”，寺下空一格殆方字。

十字街北之東，澄空尼寺。〇本工部尚書段綸之祖廟，貞觀十七年，立爲真空寺，武太后改爲澄空寺。

澄空，«長安志»均作證空。

段綸，«長安志»作段倫，非是，綸見«元和姓纂»。

西北隅大崇福觀。〇本楊士宅，咸亨中爲太平公主立。有道士劉寶概者，京兆三原人，善講論，爲時所重，垂拱中卒，御史中丞李嗣真臨弔哭，賦詩申意。

«長安志»一〇:“載初元年，改爲大業崇福觀。”業字疑衍，«城坊考»四亦無業字。«志»又言，開元十七年，爲昭成太后追福，改此觀爲昭成觀，今韋仍稱舊名，其書作於開元中已前也。

據«長安志»楊士下此奪達字，士達即«隋書»四三之楊達，武后外祖也。

«舊書»一九一«李嗣真傳»:“調露中爲始平令，風化大行，時章懷太子居春宮，嗣真嘗於太清觀奏樂，謂道士劉槩輔儼曰，此曲何哀思不和之甚也，槩、儼曰，此太子所作寶慶樂也。”«元龜»八五七、«新書»九一同作劉槩，當即此寶概，惟無寶字小異。

中丞誤，各本均正作中丞; 同前«嗣真傳»云:“永昌中，拜右御

史中丞、知大夫事。”

次南曰布政坊，西門之南，法海寺。○本隋江陵總管清水公賀秡華宅，開皇七年，爲□沙門法海捨宅奏立爲寺，因以法海爲名。咸亨元年，寺内有英禪師，□□見鬼，寺主沙門惠簡嘗日晚見二人，行不踐地，入英房中，惠簡怪而問之。英曰，向秦莊襄王遣人傳語，飢虚甚久，以師大慈，從師乞一飡，并從者三百許人，勿辭勞費也，吾已報云，後日晚食當來，專相候也。惠簡便以酒脯助之。至時，秦王果至，侍從甚衆，貴賤羅列，食甚急，謂英曰，弟子不食八十年矣。英問其故，答曰，吾生時未有佛法，地下見責功德，吾但以放赦矜恤應之，以福薄受罪未了，受此一飡，更□年矣。因指坐上人曰，此是白起，此是王翦，爲殺人多，受罪未了。又指一人云，是陳軫，爲多虚詐，亦受罪未了。英曰，王何不從索食，自受飢窘。答曰，慈心人少，且餘人又不相見，吾貴人又不可妄作禍祟，所以然也。因指酒脯曰，寺主將來耶，深有所媿。臨去，謂英曰，甚媿禪師，弟子有物在，即這相償，城東通化門尖冢是弟子墓，俗人不知，妄云吕不韋冢。英曰，往遭赤眉發掘，何得更有物在。鬼曰，賊將麁物去，好者深，賊取不得，今見在。英曰，貧道出家，無用物處，必莫將來。言訖，揖謝而去。

江陵，覺本訛江南，隋無江南總管之稱。

清水，《長安志》作清海，《城坊考》仍作清水。考隋有清水縣，屬天水郡，海字誤。

賀秡，粤本及《長安志》作拔，按：《比干墓文碑陰》、《魏書·官氏志》及帝《紀》、又《周書》紀、傳均從拔，秡是别字。

華，《長安志》作業，《城坊考》仍作華。華、葉字近，往往互訛，（參拙著《姓纂四校記》）。葉、業又同音也，其人無考。

七年，《長安志》及《城坊考》作九年。若然，則賀拔任江陵總

管，或在劉仁恩出發伐陳之後，楊素未移荆州之前。（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七六頁。）

«太平廣記»三二八"法門英禪師"條（景談本）引«兩京記»，首云："唐法海寺沙門英禪師具言每見鬼，……"則法門是沙門之訛。«廣記»引書，恆多改節，談本又舛誤不少，故兹不合校，第舉其較要者。空兩格可補言每字。

惠簡，«廣記»慧蘭。

三百，粵本改一百，«廣記»又作二百。

更□年矣，«廣記»云："更四十年方便得食"，故空格可補卌字。

王何不，粵本訛主何不。

崇，覺本訛崇。

酒脯，粵本奪酒字。

卽這相償，粵本校這爲送，按此句«廣記»作"當相送"。粵校是也。

賊取不得，賊，黄本訛藏，則字屬上讀，«廣記»亦云"賊取不得"。

北門之東，濟法寺。○隋開皇二年沙門法藏所立。

«續高僧傳»一九«唐終南山紫蓋沙門釋法藏傳»："大定元年二月十三日，丞相龍飛，卽改爲開皇之元焉。十五日，奉敕追前度者，置大興善寺，爲國行道，自此漸開，方流海内，豈非藏戒行貞明，禪心鬱茂，何能累入朱門，頻登御榻。爾後每有恩敕，别加慰勞，并敕王公，咸知朕意。開皇二年，内史舍人趙偉宣敕，月給茯苓、棗、杏、蘇油、柴炭，以爲恆料。……武候將軍索和業者，清信在懷，延至宅中，異禮奉養，積善所熏，遂捨所住，以爲佛寺……其所住處可（？）爲濟法，今之隆政坊北門僧寺是也。"按：«長安志»一〇、布政坊本名隆政，避明皇名改。索

和業，«長安志»及«城坊考»作韋和業。

十字街東之北，明覺尼寺。○本隋御史大夫裴蘊宅，開皇中太保河間王弘立爲寺。開皇七年，鑄鐘未擊自鳴，散騎常侍元行冲以贊其事焉。

弘，粤本諱改宏。弘，«隋書»四三有傳，其拜太子太保在煬帝時，«記»舉終官也。開皇七年，按上文已著開皇中，此開皇必開元之訛，據«舊書»一〇二，開元七年，行沖正由大理卿轉左散騎常侍，行沖官終太子賓客，卒贈禮尚，今稱常侍，故知舉其見官也。又依此，知韋書成在此後。

自鳴，三本皆正作自鳴。

東北隅右金吾衞，西南隅胡祆祠。○武德四年所立，西域胡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

祆，覺本、黃本均作祆，從天是也，參«長安志»一〇。

胡天，應依前文及«長安志»作胡祆。

次南曰延壽坊，南門之西、懿德寺。○隋開皇六年刑部尚書萬安公李圓通所立。神龍元年，中宗爲懿德太子追福，重加飾爲禪院。內有大石臼，重五百斤，隋末鄠縣人開法通自終南社來。法通少出家，初極怯劣，同侶輕之，乃發憤乞願壯健，晝夜不捨。後因晝寐樹下，口中涎沫，流出三升，其母驚遽呼覺。通曰，忽夢大人遺三駄薪，使通噉之，適噉一駄，便驚悟耳。自爾健壯特異，試舉大木石，不以爲困，此寺僧行戩本稱膂力，通遂竊其袈裟，舉堂柱以壓之，行戩望見驚異，盡力莫能取之，通乃徐舉柱以取，衆大駭。通力兼百人，時人咸伏，以爲神力。

中宗，粤本訛中室。

«太平廣記»九五"法通"條引«西京記»，所述故事相同，西、兩字近，故訛也。葛洪、吳均之«西京雜記»，焉能説及唐事。唯茲

不以«廣記»所引全文合校，理由詳前。大石曰之曰，覺本訛曰，«廣記»訛白。

開雖是姓，但法通爲僧號，不應帶姓，«廣記»作"鄠縣沙門法通"，人開當沙門之訛。

社，粵本校扛。按«廣記»言，"自南莊致於此寺"，致卽扛之意，粵校是也。«廣記»南莊殆當作南山。

馱，粵本、覺本作馱，黃本作馱，據字書從大是，下同。

薊字誤，粵本校酥，黃本校飭，唯«廣記»作筋。詳其義則酥字不緊切，飭使爲贅文，噉馱筋而長力，合於舊社會之傳信，應從«廣記»。

伏，黃本及«廣記»均作服，伏、服古通用，見拙著«隋書求是»。

次南曰光德坊，東南隅京兆府廨。○後魏武光四年置，府內廨宇竝隋開皇中制度，其後隨事改作。開元元年，孟温禮爲京兆尹，奏以贓贖錢修理繕緝焉。

魏年號無武光；太武之始光，東魏之武平，雍州非其所有，相近者文成之興光、孝明之正光耳，疑正光誤。

元年字誤否待考，説見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孟姓下。

贓，粵本訛贜，«長安志»作賦亦非，«城坊考»不誤。

西南隅，勝光寺。○本隋幽州總管燕榮宅。寺西院有畫行僧及團花，貞觀初中□令王定所寫，爲京城所重。

榮，«長安志»一○訛營；燕榮有傳，見«隋書»七四，(«城坊考»不訛)。榮、營音近，(吾鄉榮、營同呼。)故舊籍中常誤寫。

畫，覺本訛書。

王定見«城坊考»引«名畫記»，所空格«城坊考»補作書字，誤，貞觀初無宰相王定其人也。«新表»七二中、京兆王氏有"定，字鎮卿，太子右庶子、集賢院學士。"乃開元時王敬從(參«郎官

考»八)等之後一輩,時代亦不合。(«載之集»一四、«唐故太子右庶子集賢院學士王公神道碑»,卽定,卒興元初)。唯«歷代名畫記»九云:"王定,官至中散大夫、尚方令,貞觀初得名,筆迹甚快。"依此,則中與令之間,殆闕"散大夫尚方"五字,非止一字也。

十字街東之北,慈悲寺。○武德元年高祖爲沙門曇獻所立。初,曇獻屬隋隋末飢饉,常以賑給貧乏爲事,故以慈悲爲名。

粵本作之東北,以全卷句法驗之,蓋誤倒也。«長安志»亦作東之北。

«續高僧傳»有兩曇獻;其一爲蒲州栢梯寺釋曇獻,見卷二五習禪六,«傳»云:"隨文御寓,重啓法筵,百二十僧,釋門創首,昌膺此選也,仍僧別度侍者一人,獻預其位,住大興善。……州司以靜林仁壽,已偃慈風,栢梯淨土,未霑甘露,遂屈知栢梯寺冠任。……以貞觀十五年正月微疾。"其二見卷二九,附«唐京師會昌寺釋德美傳»下,云:"又京邑沙門曇獻者,亦以弘福之業,功格前賢,身令成範,衆所推揖,所造福業,隨處成焉,故光明寶閣,冠絶寰中,慈悲佛殿,時所驚異,人世密邇,故不廣焉。"德美是隋、唐間僧人,此曇獻亦當同例,今前曇獻知蒲州栢梯寺,後曇獻傳有慈悲佛殿語,正與«記»之慈悲寺映照,«記»之曇獻,當爲後曇獻無疑。

兩隋字,覺本、黃本皆照重,唯粵本衍去一字;隋字重則應以屬隋爲句,言曇獻是隋僧也,但武德爲唐之初元,獻自隋入唐,不言而喻,似無須贅筆,«長安志»亦作"屬隋末饑饉",宋氏見本顯不重,應衍一字爲是。

次南曰延康坊,西南隅西明寺。○本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宅,大業中素子玄感誅後,没官。武德初爲萬春公主宅,貞觀中賜濮恭

王，恭王死後，官市立寺。寺内有楊素舊井，玄感被誅，家人以金投井，後人窺見，鉤汲無所獲，今寺衆謂之靈井，在僧廈院内。初，楊素用事隋朝，奢僭過度，制造珍異，資貨儲積。有美姬，本陳太子舍人徐德言妻，卽陳主叔寶之妹，才色冠代，在陳封樂昌公主，初與德言夫妻情義甚厚。屬陳氏將亡，德言垂泣謂妻曰，今國破家亡，必不相保，以子才色，必入帝王貴人家，我若死，幸無相忘，若生，亦不可復相見矣，雖然，共爲一信。乃擊破一鏡，各收其半，德言曰，子若入貴人家，幸將此鏡合於正月望日市中貨之，若存，當冀志之，知生死耳。及陳滅，其妻果爲隋軍所没，隋文以賜素，深爲素所寵嬖，爲營別院，恣其所欲。陳氏後令閽奴望日賫破鏡詣市，務令高價，果值德言，德言隨價便酬，引奴歸家，垂涕以告其故，并取己片鏡合之，及寄其妻題詩云，鏡與人俱去，鏡歸人不歸，無復姮娥影，空餘明月輝。陳氏得鏡見詩，悲愴流淚，因不能飲食，素怪其慘悴而問其故，具以事告，素憯然爲之改容，使召德言還其妻，并衣衾悉與之。陳氏臨行，素邀令作詩敍別，固辭不免，乃爲絶句曰，今日何遷次，新官對舊官，笑啼俱不敢，方驗作人難，時人哀陳氏之流落，而以素爲寬惠焉。

粤本删次字，非是。

«長安志»一〇西南隅西明寺下夾注云："顯慶元年高宗爲存敬太子病愈所立，大中六年，改爲福壽寺。"其下繼以大書"本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宅"一條，又夾注云："大業中，素子元感謀反，誅後没官，武德中爲萬春宫(公之訛)主宅，貞觀中以賜濮王泰，泰薨後，官市之立寺。"乃誤以夾注爲正文也。蓋"楊素宅"雖可自成一條，"本……楊素宅"則顯是附注之文，合觀本«記»，知"本隋尚書令"十一字亦應小寫爲夾注，接於"改爲福壽寺"之後，畢校失之，«城坊考»不誤。

玄感，粵本諱改元，下同。

制造，黃本作製。

德言事，《廣記》一六六引《本事詩》略同，蓋孟棨亦轉錄此《記》者。

在陳下，粵本衍一初字。

屬陳氏將亡，黃本改屬爲迨。

亦不可，黃本倒爲亦可不。

幸將此鏡合，合，粵本作令。按前後所言皆是破鏡，非破鏡合，粵本可從，合、令兩字甚近也。

冀志，黃本作留誌；又知生死耳，改爲可卜生死，不如原文。

陳滅兩字，黃本倒。

賚，覺本作齎。

垂涕，粵本改垂泣。

姮娥，粵本改嫦娥。

流淚，粵本、覺本均作流涕。

東南隅靜法寺。○隋開皇十年，右武侯大將軍陳國公竇機立。西院中有木浮閣，機弟璡爲母成安公主立，高一百五十尺，皆伐機園梨木充用焉。

靜一作淨，見《城坊考》引《名畫記》。

右，《長安志》一○作左。

侯誤，唯粵本正作候，《長安志》亦然，將軍無武侯之號。

《長安志》一○三機字均作抗。按：《隋書》三九，竇榮定妻，高祖姊安成長公主也，開皇六年榮定卒，贈陳國公，子抗嗣，及煬帝卽位，坐漢王諒構逆除名，以其弟慶襲封陳公，慶弟璡。是開皇十年之陳公，爲竇抗無疑，此三機字均訛。至成安、安成，同是郡縣，然《隋書》一，開皇二年正月，“庚申，幸安成長公主

第。”三年六月，“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均作安成，似安成近是。

木，覺本訛水。木浮閣應依«長安志»作木浮圖。

尺，«城坊考»同，«長安志»訛丈，無此高也。

次南曰崇賢坊，十字街北之西，大覺寺。○開皇三年文帝暨人周子榮所立，子榮家代方術，深爲隋主所重，其地本榮之佛堂也。

粵本削次字，非是；又乙北之西爲之西北，亦誤，説見前。

三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二年，又子榮均作子臻。

西門之南，法明尼寺。○開皇八年長安富商王道賓捨宅所立。

道賓，«長安志»道買，唯«城坊考»仍作道賓。

次南曰延福坊，西南隅紀國寺。○開皇六年獻皇后爲母紀國夫人崔氏所立也。

東南隅鄫王府。○舊新都寺，寺廢，今爲鄫王府。

按«舊書»八、開元十三年三月甲午，“鄫王嗣直改名潭，徙封慶王。”又一〇七琮傳，“十三年改封慶王，仍改名潭。”(據沈本補“十”字)。此仍稱鄫王，是韋«記»成於十三年三月前也。

次南曰永安坊。次南曰敦義坊。次南曰大通坊。次南曰大安坊。○坊南街抵京城之東面。

城，粵本訛師。

«長安志»一〇大安坊下注云：“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城坊考»四同。按：已上所敘，乃皇城西第一街之十三坊，次第自北而南，謂最南之大安坊抵京城南面，方向正合，(可參看«城坊考»一«西京外郭城圖»。)此作東面訛。

右皇城西之十三坊。

此行原低兩格。«長安志»作“右皇城之西十三坊”，以卷末“右皇城西第三街之十三坊”句例之，西下當補“第一街”三字，«城

坊考»四作"右城西第一街十三坊"是也。

朱雀街西之第四街,卽皇城第三街。街西從北第一曰安定坊,東南隅千福寺。○本章懷太子宅,咸亨四年捨宅立爲寺。

«長安志»一○作"朱雀街西之第四街,卽皇城西之第一街"。

按:本«記»前文,"朱雀街西之第三街,卽皇城西之第一街",又下文"朱雀街西第五街,卽皇城西第三街",«長安志»同,由此合推,是朱雀街西第四街卽皇城西第二街也,此作第三,«志»作第一,均訛。又皇城下應補"西"字,(參看下文)«城坊考»四云"朱雀門西第四街(卽皇城西之第二街)",是也。

西南隅福林寺。○武德元年所立。

東北隅五通觀。○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所立;子順能驅使鬼神,受諸符錄,預告隋文受命之應,及卽位,授上開府、永安公、徐州刺史,固辭,常諮謀軍國,出卧内,帝恐其往還疲頓,令選近於此立觀,仍以五通爲名焉。

子順附見«隋書»七八«來和傳»,云:"及踐祚,以張賓爲華州刺史,子順爲開府。"

出卧内,粤本校爲"出入卧内",近是。黄本改爲"每出卧"則非。

次南曰休祥坊,東北隅崇福寺。○本開府儀同三司觀國公楊恭仁宅,咸亨元年,以武皇后外氏故宅立。

楊,各本皆作楊。恭仁爲雄長子,武后母則雄弟達之女。

立下黄本多"之"字。

東南隅萬善尼寺。○周宣帝大象二年立,開皇二年,度周氏皇后嬪御已下千餘人爲尼以處之也。

大象,粤本訛天象。

二年,粤本及«長安志»、«城坊考»均作三年。

寺西昭成尼寺。○先天二年，爲昭成皇后立爲昭成寺。

次南曰金城坊。○本漢博望苑之地，初移都，割以爲坊，百姓分地板築，土中見金，欲取便，以事上聞，隋文曰，此朕金城之化，因以金城爲坊名。

土，粤本訛王，又取訛使。

«長安志»敍此云:“本漢博望苑之地，初移都，百姓分地版築，土中見金，聚欲取便没，隋文帝曰，此收金城之兆，因以金城爲坊名。”此«記»便字下蓋奪“没”字，化爲兆訛，然«志»之收字(«城坊考»同)亦似當依«記»作朕。

北門有漢戾園。○卽戾太子、史良娣墓，宣帝改葬於此，其地本曰亭。

末句有訛脱，«寰宇記»二五長安縣云:“漢戾園，漢戾太子、史良娣葬於此，其地本秦白亭，云地在金城坊，後省。”則曰應作白，«城坊考»亦訛曰亭。

園東南，漢博望苑。○漢武帝爲戾太子立，本□門外道之東也。

«長安志»云:“本在門外道之東”，(«城坊考»同)門字何指，殊可疑;考其前思后園下注云:“本長安故城之杜門外大道東也”，«寰宇記»二五漢思后園下亦云:“在金城坊，卽故城杜門外大道東”，是此坊在漢故城杜門外，前人寫在字甚類於杜，«志»之“在”應正作“杜”，此«記»所空格當補杜字。杜門見«水經注»，亦曰利城門。

東南隅開善尼寺。○隋開皇中宫人陳宣華、蔡容華二人所立。

宣華二人，«隋書»三六均有傳。

西南隅會昌寺。○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立此寺。

寧，粤本諱改甯。

十字街之南東，樂善寺。○開皇六年，尉遲迥孫大師爲其祖所立焉。

十字街之方向，係東西與南北交錯，此作南東固非，黃本乙爲東南亦誤，«長安志»作街南之東，則之南二字乙也。«志»又曰樂善尼寺，若然，則善下亦奪尼字。

大師，«長安志»作太師；按迥官太師，豈孫太師爲太師孫之誤倒歟。

次南曰醴泉坊。○開皇初築此坊，忽聞金石之聲，因掘得甘泉七所，飲者疾瘉，因以名坊及寺焉。

西南隅三洞女官觀。○隋開皇七年所立也。

官，粵本訛宮，«長安志»作冠，説見前。«叢編»七著録«三洞觀女冠劉芬提誌»，引見前。

觀北妙勝尼寺。○開皇三年周平原公主所立。

三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二年。

十字街北之西，醴泉寺。○初隋文此置醴泉監，以甘泉水供御，開皇十三年廢監立寺焉。

此置，黃本乙爲置此，考«長安志»云，“隋文帝於此置醴泉監”，“此”上殆奪於字也，黃本非。

十三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十二。

十字街南之東，波斯胡寺。○儀鳳二年，波斯王畢路斯奏請於此置波斯寺。

畢，«長安志»一〇作卑，«舊書»一九八、«元龜»九六四、«新書»二二一下均同，卑、畢往往涉似而訛。

西北隅祓祠。次南曰西市。○隋曰利人市，南北盡兩坊之地，隸太府寺，市内店肆，如東市之制。市署前有大衣行，雜糅貨賣之所，記言反説，不可解識。市西北有溝池，以爲放生之所，池側有佛堂，皆

沙門法成所造。市署前有«市令載敏碑»，蒲州司兵徐彦伯爲其父也。

秡，粤本改祓，均非，惟覺本作祆是，«長安志»亦作祆，此與前文布政坊胡祆祠同。

利人殆本名利民，韋爲唐諱改。

«城坊考»引沈既濟«任氏傳»，鄭子游入西市衣肆見任氏，謂卽此大衣行，是也，粤本太衣非。

反説蓋謂謎語，粤本訛友説；又市西北訛寺西北，前文未説寺也。

側，黄本訛則。

法成，粤本倒成法；按：«宋高僧傳»二六：“釋法成，本姓王，名守慎，官至監察御史。……長安中，於京兆西市疏鑿大坎，號曰海池焉，支分永安渠以注之，以爲放生之所，池上佛屋經樓，皆成所造。”

父，文訛；彦伯累轉蒲州司兵參軍，以文辭雅美稱，見«舊書»九四。

次南曰懷遠坊，東南隅大雲經寺。○開皇四年文帝爲沙門法經所立。

寺内有二浮閣，東西相值。○隋文帝立，塔内有鄭法倫、田僧亮、楊契丹畫跡及巧工韓伯通素作佛像，故以三絶爲名。

閣，謂應依«長安志»作圖，亦猶前文延康坊木浮圖之訛木浮閣也。

倫，粤本改輪是，前文頒政坊下固作法輪，«長安志»亦云：“塔内有鄭法輪、田僧亮、楊契丹書(畫)跡。”唯«歷代名畫記»八：“昔田、楊與鄭法士同於京師光明寺畫小塔，……是稱三絶，……(光明寺後爲大雲寺，今長安懷遠里也。)”則以爲法士之

畫，與此異。

揚，《歷代名畫記》八及《長安志》作楊。

素，粵本改傃，《長安志》作塑，均通，唯黃本改所作非。

十字街東之北，功德尼寺。○隋開皇七年周宣帝女細要公主所立，武德中移於此。

七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五年；又要，均作腰，要、腰古通。

《廣記》九二"萬迴"條引《談賓録》及《兩京記》云："……太平公主爲造宅於己宅之右，景雲中卒於此宅，臨終，大呼遣求本鄉河水，弟子徒侶覓無，萬迴曰，堂前是河水，衆於堦下掘井，忽河水湧出，飲竟而終，此坊井水，至今甘美。"（覓無，《宋高僧傳》一八作求覓無所。）未明言何坊。考《長安志》，太平公主宅凡三見；一在朱雀街東興道坊，二在朱雀街東第五街興寧坊，三在朱雀街西第四街醴泉坊。唯《宋高僧傳》一八《萬迴傳》云："太平公主爲造宅於懷遠坊中，與主宅前後爾。"則萬迴宅在懷遠坊，與醴泉坊相近也。依此推之，韋《記》懷遠坊下應有萬迴宅一段記事，於今已佚，但《廣記》所引，是參合《兩京新記》及《談賓録》之文，故不能據補闕佚矣。

次南曰（下闕）

黃本注曰，"下闕四行"，皆非也。依《長安志》一〇，此坊應是長壽坊，今其文全段在次南嘉會、永平二坊前，均誤錯於十六頁（黃本頁數同，粵本十七頁，覺本十九頁。）羣賢坊之下，兹先移正而後依次斠之。

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廨。○去府六里。

原文此有"次南曰羣賢坊東門之南直"十一字，文氣不貫，一看便知有誤，其實"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廨"十字，係逕接於前條

"次南曰"之下,各本均謂下闕,誤也。依《長安志》,長受乃長壽之訛,《志》於長壽坊下亦云,"西南隅長安縣廨。(去府六里。)"

南門之東,永泰寺。○神龍中,中宗爲永泰公主追福所立。寺内東精舍有隋中大夫鄭法士畫釋迦滅度之變,左□廊有滕王庫真李雅畫聖僧之跡也。

粤本泐永泰寺三字。

隋人諱忠,無中大夫,此當有誤。《名畫記》八,"入隋,授中散大夫",按《隋書》二八祇有朝散大夫,正四品,中散當朝散訛。

《名畫記》八,"李雅爲滕王庫直",按史亦有稱庫真者。同書三"永泰寺殿及西廊,李雅畫聖僧",□可補西字。

北門之東,大法寺。○武德中,左光禄大夫□遠所立焉。

依《長安志》一〇,遠上所空是李字。

十字街西之北,崇義寺。○武德二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焉。

次南曰嘉會坊,西南隅哀義寺。○本隋大保吴武公尉遲剛宅。初剛兄迴置妙象寺於故都城中,移都後,剛捨宅復立於此,改名哀義寺,其殿堂□字,竝故都舊寺之材木。

依《長安志》一〇,長壽坊次南曰嘉會坊。哀,《志》作褒,二字通用,唯黄本前作褒,後作哀,則不一律。

大,粤本作太,字通。

其殿堂、黄本作故殿堂,非。

十字街西之北,靈安寺。○武德三年,高祖爲衛懷王玄霸所立。

玄,粤本諱改元。

次南曰永平坊,東門之北,宣化尼寺。○隋開皇五年,周昌樂公主及駙馬都尉尉遲安捨宅立。寺門金剛,上人雍法雅所制,頗有靈跡,有一尼常傾心供養。

依«長安志»一〇，嘉會坊次南曰永平坊。尉遲安，«志»作王安，當誤；安爲剛嫡子，見«周書»二〇。

東門之北，黄本漏北字。

門金剛，黄本作爲金剛，非，卽«城坊考»所謂寺門金剛也。

法雅，粤本訛法推。

制，黄本製。

自長壽坊至此，皆今本錯簡之文也。

依«長安志»一〇，永平坊之再南爲通軌、歸義、昭行三坊，今其文又誤錯於十二頁（黄本頁數同，粤本十三頁，覺本十四頁。）

循（修）德坊後，亦倣前例、先移正乃校之。

次南曰通軌坊。次南曰歸義坊，全一坊隋蜀王秀宅。〇隋文帝以京城南面闊遠，恐竟虛耗，乃使諸子竝於南郭立第，時秀有寵，封土殷富，起第最華，今周垣舊迹見在。秀死後□宮，今爲家令寺園。

粤本削次南曰通軌坊之次字，非是；又泐"竟虛耗乃使諸子竝"八字。

虛耗云者，隋文深信形家説也，黄本改虛廢、誤。

南郭，粤本誤南郊，此非郊也；又周垣訛周坦，黄本改周圍亦非。

宮字誤，依«長安志»及«城坊考»，□宮乃没官之訛泐。

次南曰昭行坊。〇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

右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及西市。

此行原低兩格。

按前文"卽皇城第三街"，余斷爲"卽皇城西第二街"之訛奪，適與此處"右皇城西之第二街"相照應，錯簡之迹一也。前文已敘(1)安定，(2)休祥，(3)金城，(4)醴泉，(5)懷遠，又移正錯簡之(6)長壽，(7)嘉會，(8)永平，連此(9)通軌，(10)歸義，(11)

昭行，共成十一坊之數，與總數第二街十一坊符，錯簡之迹二也。修德坊之前無西市，與總數所云"及西市"者不合，惟醴泉坊之次南爲西市，錯簡之迹三也。將此兩大段錯簡依次移正，今而後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不至如前顛錯失序矣。

«長安志»一〇亦云："右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及西市"，畢校云："沅按實十二坊，疑字誤"，余數之確爲十一，殆畢氏誤連西市作坊計也。然文明云"及西市"，可見市在坊外，畢校殊疎。朱雀街西第五街，卽皇城西第三街。街西從北第一曰脩真坊。○今坊之南門門扉，卽周之太廟門板也。

按説畢皇城西第二街之後，以次應及皇城西第三街，今殘卷此處尚相承而下。

脩，各本均正作修，«長安志»一〇亦作修。

門板，粵本奪門字。

坊内有漢靈臺。○漢平帝元始四年所立望雲物之所，今餘趾高五尺，周迴一百二十步。

趾，黄本改址，«長安志»一〇作阯。

五尺，粵本訛六尺，«長安志»亦作五。

迴，粵本、覺本正作迴、黄本改作圍。

次南曰普寧坊。○南街西出，通開遠門。

寧，粵本諱改甯。

開遠，«長安志»訛衢遠，«城坊考»不訛。

坊西街有漢大學餘趾。○其地本長安故城南安門之外焉。

趾，粵本、黄本均改址，«長安志»作阯。

按：«三輔黄圖»，南出第二門曰安門，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亦曰杜門)。前者南門，後者北門，今«記»前文既謂金城坊在杜門外，此處又謂普寧坊在安門外，顧普寧實居金城西

北,(參«城坊考»一«西京外郭城圖»。)揆諸地望,極不相合,(可參«長安縣志»一一及同書三«漢城圖»。)待考。

次東漢辟雍。○漢元始四年所立。

東南隅東明觀。○明慶元年孝敬升儲所立,規度□西明之制,長廊廣殿,圖畫彫刻,道家館舍,無以爲比,觀内有道士«馮黄庭碑»,又有道士«巴西李榮碑»。永樂李正己爲其父也。

明慶卽顯慶,韋爲中宗諱。

空格,«城坊考»作仿,近是。

此載兩碑,金石書均未著録,唯«寶刻叢編»七長安縣下引«京兆金石録»,有"«唐東明觀道士茹法師碑»,長安四年立"耳。

永樂者,居城東永樂坊之謂,此李正己非藩鎮中有傳之李正己也。

其父乃其文之誤,與前西市條同。

十字街東之北,靈化寺。○隋開皇二年沙門善告所立,其地本告之宅。講堂□有古冢,不詳姓名,高五丈,僧徒射暮□人儀仗偉然,乘馬,著白袴褶,翼從甚衆,或有鑿掘冢土,多見災異焉。

二年,«長安志»作五,唯«城坊考»亦作二。

善告,«長安志»、«城坊考»均作善吉,未詳。

«長安志»云:"北冢崇五尺",講堂下所泐殆北字,惟«城坊考»仍作五丈。射字疑。

西北隅秘祠。次南曰義寧坊,南門之東,化度寺。○隋左僕射齊國公高熲宅,開皇三年,熲捨宅奏立爲寺。時有沙門信行自山東來,熲立院以處之,乃撰«三階集»三十餘卷,大率以精苦忍辱爲宗,言人有三等,賢、愚、中庸,今並教之,故以三階爲名,其化頗行,故爲化度寺。寺内有無盡藏院,卽信行所立,京城施捨,後漸崇盛,貞觀之後,錢帛金繡,積聚不可勝計,常使名僧監藏,供天下伽藍修理,藏

内所供天下伽藍修理，燕、涼、蜀、趙，咸來取給，每日所出，亦不勝數，或有舉便，亦不作文約，但往至期還送而已。貞觀中，有裴玄智戒行修謹，入寺灑掃，十數年間，寺内徒衆以其行無玷缺，使守此藏，後密盜黄金，前後所漸，略不知數，寺衆莫之知也。□便不還，衆驚，觀其寢房，内題詩云，將軍遣狼□，放置狗前頭，自非阿羅漢，誰能免作偷，竟不知所。武太后移此藏於東都福先寺，天下物□，遂不復集，乃遷移舊所。開元元年、勑令毀除，所有錢帛，供京城諸寺修緝毀壞，其事遂廢。

秡，粤本改祓，均誤，依前醴泉坊條及«長安志»，此亦祆之訛也。

義寧，粤本諱改義甯。

信行，«廣記»四九三引«辨疑志»誤信義。按信行，«續高僧傳»一六有傳，云："釋信行，姓王氏，魏郡人，開皇之初，被召入京，僕射高穎(熲)邀延往真寂寺，立院處之，乃撰«對根起行三階集録»及«山東所制衆事諸法»，合四十餘卷，……又於京師置寺五所，即化度、光明、慈門、慧日、弘善等是也。"據此，則真寂、化度本爲兩寺，而«長安志»則云："化度寺本真寂寺，……武德二年改化度寺。"豈其後來歸併歟。«傳»又云："春秋五十四，即十四年正月四日也，其月七日，於化度寺送屍終南山鵄鳴之埠，……樹塔立碑，在於山足，有居士逸民河東裴玄證製文。"«金石録»三第四百九十六亦著録"«隋信行禪師碑»，開皇十四年正月。"是信行卒開皇中，«辨疑志»乃云："武德中，有沙門信義習禪，以三階爲業"，誤也。

«筠清館金石記»録«宋拓裝本化度寺塔銘»云："及開皇之初，宏(弘字諱改。)□釋教，於時有魏州信行禪師□明佛性，大轉法輪，實命世之異人，爲元(玄字諱改。)門之益□，以道隱之辰，習當根之業，知禪師遯世幽居，遣人告曰，脩道立行，宜以

濟度爲先，□善其身，非所聞也，宜盡宏(弘字諱改。)益之方，昭示流俗。禪師乃出山與信行□□□脩苦行，開皇九年，信行禪師被勑徵召，乃相隨入京，京師道俗，莫不遵奉。信行禪□□□之□，□持徒衆，以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於化度寺，春秋八十有九，聖上崇敬□□，贈帛追福，卽以其月二十二日奉送靈塔於終南山下鴈鳴垲，禪師之遺令也。"(據《金石補正》三〇)余按:《續高僧傳》一九《僧邕傳》:"開皇之始，弘闡釋門，重敍玄宗，更聯榮問。有魏州信行禪師深明佛法，命世異人，以道隱之晨，習當根之業，知邕遯世幽居，遣人告曰，修道立行，宜以濟度爲先，獨善其身，非所聞也，宜盡弘益之方，昭示流俗。乃出山與行相遇，同修正節。開皇九年，行被召入京，乃與邕同來至止，帝城道俗，莫匪遵奉。及行之歿世，綱總徒衆，甚有住持之功，以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於化度寺院，春秋八十有九。主上崇敬情深，贈帛爲其追福，以其月二十二日奉靈魄於終南山，遵邕之遺令也，門徒收其舍利，起塔於行之塔左。……左庶子李百藥製文，率更令歐陽詢書，文筆新華，多增傳本，故累誦野外矣。"碑、傳比讀，知道宣爲邕製傳，亦依傍李文爲之，《萃編》四三疑貞觀五年是邕爲信行建塔之年，《補正》又疑無一語及信行之卒爲文有脫漏，皆因未旁參《僧傳》，故滋臆測。其實"信行禪□□□之□□持徒衆"，意卽謂"信行禪師没世之後，住持徒衆"，非無一語也。由此推之，《宋裝本塔銘》"稠公禪慧通□"，可依《傳》補靈字。"五亭□念"，可補"四"。"字像□□□"，可補法隳壞字。"百□爲羣"，可補卉字。"焚香讀□□□奇禽異獸"，可補誦讎有字。"弘□釋教"，可補闡字。"□明佛性"，可補深字。"□善其身"，可補獨字。"與信行□□□脩苦行"，可補禪師同字。"信行禪□"，可補師

字。“崇敬□□”,可補情深字。雖未必全符原刻,相去要不遠矣。(«補正»云:“貌如恭敬,貌疑貌字之誤”,今«僧傳»作貌如慕敬。)因論信行,遂泛及之。

不可勝計,覺本改勝數。

供天下伽藍修理藏内所供天下伽藍修理兩句,當有羨誤,然黃本改爲“藏内所供之伽藍,時常修理,不使稍有晦色。”殊無據也。«辨疑志»則云:“分爲三分,一分供養天下伽藍增修之備,一分以施天下饑餒悲田之苦,一分以充供養無礙士女禮懺。”亦不,黃本改亦難。

但往至期還送而已,往字係下文“竟不知所”下所錯簡。

玄智,粤本諱改元,又訛修謹爲修理。

前後所漸略不知數八字,黃本改爲“以前後所積過多故”,尤無據,原文自通也,«辨疑志»作“前後所取,略不知數”。

□便不還,以«辨疑志»“因僧使去遂便不還”句例之,空格可補去字。

觀,粤本訛覩。

«辨疑志»所引詩與此異,云:“放羊狼頷下,置骨狗前頭,自非阿羅漢,安能免得偷。”«記»所載殆有誤,或當爲“將羊(與軍字類。)放狼頷、置骨狗前頭”也。否則爲“將羊遣狼守,放骨狗前頭”,置字形亦近骨。

竟不知所下顯奪文,粤本補之字,與«辨疑志»“更不知所之”同,余則謂前文衍“往”字,應此處錯簡。

西北隅積善尼寺。 ○隋開皇十二年,左僕射高熲妻賀拔氏所立,其地本賀拔氏之別第。

十二,«長安志»十一,但«城坊考»亦作十二。

十字街東之北,波斯胡寺。次南曰居德坊。○南街西出,通金光

門。坊内隋有依法、寶岸、凝觀寺，大業中□。時凝觀寺有僧法慶，□□□□紵像未成，恭死，時寶昌寺僧大智同日亦卒。三日□□，去見官曹室殿上有一□，□若王者，見法慶在前，有一像忽來，爲殿上人曰，慶□我□□，何乃令死。便檢之簿云，慶食書而命未終。殿上□□，□給荷葉已終其年，言訖而忽失所在，大智便蘇。衆異之，乃往凝觀寺問慶，時亦蘇，説□□問。遂不復能令，每日朝進荷葉而拔，齊時進八□，知□終身，周流請乞，以成其□，□今見在光天寺。文渭南人單道琮，永徽中因病風，瘉後，便皆食具不復經口，但啜土飲水，以終其身，時人謂□人□也。

東之，粵本乙爲之東誤，《長安志》亦作東之北。

西出，粵本誤東出，於方向不合。

隋有，黄本乙爲有隋，誤。《長安志》謂此三寺並大業廢，則唐時已無此三寺，故不能言"坊内有隋……"也。

説法慶事訛沕最多，差幸《太平廣記》三七九引有其文，復得《續高僧傳》二五《法慶傳》與之參校，幾可全節補正，翳障盡去矣。兹以次説之：

大業中□，依前引《長安志》，中下是廢字，《續僧傳》亦云："京師西北有廢凝觀寺。"

□□□□紵像未成，《廣記》引文云："凝觀寺有僧法慶，造丈六挾柱像未成。"《續僧傳》云："有夾紵立釋迦，舉高丈六。"挾柱乃夾紵之訛，四空格可補"造丈六夾"四字。

恭死，《廣記》作暴死，此缺其上半也。

三日□□，《續僧傳》云，"經三日穌"，《廣記》云，"三日並蘇"，兩空格可補並蘇字。

去見官曹室殿上有一□，□若王者，《續僧傳》云："説云，……乃見宫殿人物，華綺非常，又見一人，似若王者，左右儀仗，甚

有威雄。”«廣記»云:“云見官曹殿上有人似王者，儀仗甚衆。”去,云訛。室殿當作宫殿。“一”下爲人字,再下一空格非“似”卽“儀”。粤本訛曹爲曾。

爲殿上人曰,爲,«續傳»及«廣記»均作謂,此訛。

慶□我□□,«續僧傳»云:“慶造我未了”，«廣記»云:“慶造我未成”,應補造未成三字。

之簿,«廣記»文簿,“文”字易訛“之”也。

慶食書,粤本校書爲盡，是也。«續僧傳»: “命未盡而食盡。”«廣記»:“慶食盡,命未盡。”

殿上□□□給荷葉已終其年,«續僧傳»:“彼曰,可給荷葉而終其福壽”,«廣記»:“上人曰,可給荷葉以終壽。”按«廣記»,上人前奪殿字，此“殿上”下應補“人曰可”三字。已,黄本正作以,粤本作也非。

説□□問,«續僧傳»: “衆咸往問,與大智説同。”«廣記»: “説皆符驗”，竊謂此句原文殆作“説與智同”，同字類乎草寫之問也。

能令,粤本校能食,是,«廣記»: “慶不復能食。”

每日朝進荷葉而拔,«續僧傳»:“自爾旦旦解齋,進荷葉六枚。”«廣記»:“每日朝進荷葉六枝。”枝,枚訛，而拔，六枚訛。«續傳»固云:“凡欲食時,先以煖水沃令而耎濕，方食之。”所食祇葉,非連其枝也。

齊時進八□知□終身,齊讀齋,«續傳»“中食八枚”,«廣記»“齋時八枝”,枝亦訛,“八”下應補枚字。又«廣記»“如此終身”,知□乃如此之訛泐。周流請乞以成其□□今見在光天寺,«續僧傳»:“周流遠近，率諸士女,以成其像。”«廣記»“同流請乞,以其成像。”同,周訛。其成乙,兩空格應補兩“像”字,言像今見在

先天寺也。光，粵本校先是，見下條。據《傳》，慶卒大業初，春秋七十六。

文渭南人單道琮，文，又訛。

便皆食具不復經口，具，粵本訛其，此文自通，黃本改前四字爲"日所具食"無據。《續僧傳》云："差後，味諸飲食咸毘。"毘，《玉篇》俗臭字。

時人謂□人□也，《續僧傳》"時俗命爲人蟺"，曰字稍漫，便與□同，應補曰蟺兩字。

東南隅光天寺。○□□□漢圜丘餘趾，光天元年，改爲光天寺。

三"光"字均訛，《長安志》作先天，且唐無光天年號也。

《長安志·先天寺》云："其地本漢之圓丘，先天元年，改爲先天寺。"所空三格，殆"其地本"之泐。

丘，黃本諱改邱。又趾改址，《長安志》作阯。

西北隅普□寺。○開皇七年，突厥開府儀同三司鮮于遵義捨宅立寺。傅□□磨帝，西域胡人，善咒術，常咒枯楊使生枝葉。

普□，《長安志》作普集。

傅，粵本、黃本均作傳，驗其文義，傳字近是。

南門之西奉恩寺。○本將軍尉遲樂宅，神龍二年立爲寺也。

次南曰羣賢坊，東門之南，直。

自次南曰通軌坊至此，爲今本錯簡一大段，其下原接"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廨"至"常傾心供養"一大段，乃前文所錯簡，業已移正在前。

此節文意未完，考《長安志》一〇羣賢坊下云："東門之南、真心尼寺。（隋開皇八年，宦者儀同三司宋祥捨宅立。）"知直是真訛。下文十七頁之"□心尼寺"（黃本頁數同，粵本十八頁，覺本二十頁。）云云，應上接於此節之下也。

□心尼寺。○開皇八年，宦者儀同宋祥捨宅所立也。

心上是真字，已見前，此條當移接前條"東門之南"下，空格删卻。

十字街東之北，真化尼寺。○開皇十年，冀州刺史馮朏捨宅所立。

覺本奪東字，«長安志»亦云，"街東之北"。

東南隅中宗昭容上官氏宅。○今爲南陽縣主所居之。

«長安志»作"後爲南陽郡王所居"，但«城坊考»仍作南陽縣主。

次南曰懷德坊。○□門之東，舊有富商鄭鳳熾宅。鳳熾肩高背曲，有似駱駝，時人號爲鄭駱駝。其家巨富，金玉資貨，不可勝計。常與朝貴遊往，因是勢傾朝市，邸店田宅，遍滿海内，其家男女婢僕，□□玉食，服用器物，皆盡一時之□。常嫁女，娶婦□請朝士拜常賓客數百人，衆皆愕然，不知孰是□婦。又嘗竭見□高祖，請市終南山，山中每樹□絹一疋，自云，山樹雖盡而臣絹未竭，事雖不行，終爲貴賤之所驚。後犯事流瓜州，會赦還，及卒後，子漸以窮迫。又有富商王元寶者，年老，好戲謔，出入市里，爲人所知，時人以錢文有元寶字，因呼錢爲王老焉。

□門之東，據«廣記»四九五，所泐是南字。

«廣記»四〇〇引«朝野僉載»："鄒駱駝，長安人，……於是巨富。"又四九五引«西京記»鄒鳳熾，即此書也，訛兩京爲西京，與前引法通條同，兩鄭字皆誤。

遊往，粵本改往還，«廣記»作"常與朝貴遊"。

□□玉食，所空兩字，依«廣記»應是錦衣。

皆盡一時之□，«廣記»作"皆一時驚異"，空格是異字。

常嫁女娶婦□請朝士拜常賓客數百人，按此處當有奪誤。«廣記»引云："嘗因嫁女，邀諸朝士往臨禮席，賓客數千，夜擬供

帳，備極華麗，及女郎將出，侍婢圍遶，綺羅珠翠，垂釵曳履，尤豔麗者至數百人。”«廣記»引文雖時有删加，然斷不差至三四十字，大抵前有“數千”字，後有“數百”字，傳鈔者不慎，遂由數千蹤至數百，故奪文如此多也。由是勘校，娶婦兩字衍。□請是邀諸之訛泐。拜常是往臨禮席之訛奪。賓客下約奪“數千、夜擬供帳、備極華麗、及女郎將出、侍婢圍遶、綺羅珠翠、垂釵曳履、尤豔麗者至”等三十二字。

不知孰是□婦，«廣記»引“不知孰是新婦矣”，空格當補新字。

又嘗竭見□高祖。竭字訛，各本均正作謁。«廣記»引“又嘗謁見高宗”，祖、宗字未詳孰是。又述唐人，則空格不能補唐字，豈韋本原空格以示敬，後人不知，遂疑爲有泐字歟。

每樹□絹一疋，«廣記»引作“請市終南山中樹，估絹一匹”，詞義不足，當有奪文，但可據彼以補空格之“估”字也。

錢文有，黃本改有錢爲，非是。«廣記»亦引爲“人以錢文有元寶字”也。

西南隅羅漢寺。○開皇六年，雍州牧楚公豆盧勣所立也。

原文立也下尚有“□□之光……”一段，實豐邑坊錯簡之文，粵本已鉤正，但於立也下仍著兩□則非是，參看下文。

據«長安志»一〇，此後應接十九至二十頁“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黃本頁數同，粵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覺本二十二至二十四頁。）一大段，茲先移正而後校之。

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本鄭孝王亮隋代舊宅，亮子司空淮安王神通以開皇十年爲沙門智疑立此寺羣賢坊，以智疑辨才不滯，因名寺焉。武德二年移於此。

據«長安志»，懷德坊西南隅羅漢寺後，次接街西之北辯才寺及東門之北慧日寺，故知是此處錯簡文也。

智疑,«長安志»同,«城坊考»四作智凝。按«續僧傳»一〇:"釋智凝,不詳姓族,豫州人,……後赴京輦,居於辯才,引衆常講,亟傳徽緒,隋文法盛,屢興殿會,名達之僧, 多參勝集,唯凝一人,領徒弘法。"則兩疑字均誤。

東門之北,慧日寺。○開皇六年立,本富商張通宅,捨而立寺,通妻陶氏常於西市鬻飯,精而價賤, 時人呼爲陶寺。寺内有九層浮圖,一百五十尺,貞觀三年沙門道□所立。

三,粵本訛一。

次南曰崇化坊,東南隅龍興觀。○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有疾, 勅道士秦英祈禱獲愈,遂立此觀。垂拱中有道士成玄英, 長於言論,著□,老數部行於時也。

觀,粵本訛寺,道士所居,非寺明矣,«長安志»亦作觀。粵本又泐道士秦英祈禱獲愈八字。

玄,粵本諱改元。

著□老數部,應是莊、老;«舊書»四七«經籍志»:"«老子»二卷,成玄英注。"又"«莊子疏»十二卷,成玄英撰。"

東門之北,經行寺。○本長安令屈突蓋宅,開皇十年, 邑人張緒市所立焉。

屈突蓋附見«隋書»七四«崔弘度傳», 所謂"寧茹三升艾,不逢屈突蓋"也。

西南隅淨樂尼寺。○隋開皇六年所立。

次南曰豐邑坊。○南街西通□平門。此坊多假賃方相送喪之具,武德中有一人姓房,好自矜門閥,朝廷衣冠,皆認以爲近屬,有一人惡其如此,設

自前"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至此, 皆錯簡之文也。此節文意未完,其下應接前文西南隅羅漢寺條之"□□之先……"一段,

粵本業已鉤正。（但鉤至"設便"字止）又此下原有之"三途六趣……"一段，文意絶不相屬，乃"半已東大莊嚴寺"條所錯簡，粵本亦經移正矣。

□平應補爲延平，«長安志»云："南街西出，通延平門。"

門閥，黄本改閥閱。

□□之，先問周、隋間房氏知名曰，皆云是從祖、從叔，次日，豐邑公相與公遠近，亦云是族叔。其人大笑曰，公是方相姪兒，只可嚇鬼，何爲誑人。自是大媿，遂無矜誑矣。

設□□之，似爲一句。

粵本校知名曰爲知名者，又次日爲次曰，皆是也，原文顯誤。

無矜，黄本改不敢，殊無據。

«廣記»二六〇引«啓顔録·姓房人»一條，大意同此，«録»亦當本自韋«記»者。

東北隅淨虚觀。〇開皇七年，隋文帝爲道士□吕所立；吕卻穀練氣，故以淨虚爲名。

依«長安志»一〇，自"東北隅淨虚觀"至"半已東大莊嚴寺"一大段，（十八至十九頁，黄本頁數同，粵本十九至二十頁，覺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應敍在豐邑坊後，兹亦先移正而後校之。

淨虚，«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清虚，此疑訛。

七年，«長安志»作十，但«城坊考»仍作七。

□吕，«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吕師元，待考。

次南曰待賢坊。〇此坊隋初立天下諸州朝集使邸，故以待賢名之。

«太平廣記»三二七"史萬歲"條引«兩京記»，首即標"長安待賢坊隋北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云云，以此標題及前引沙門英禪師、法慶兩條合推之，必是韋«記»待賢坊下佚文，«長安志»待

賢坊下亦云,"隋又有左鎮軍大將軍史萬年宅",(年,歲之訛。)益可證矣。茲爲補於次,惜宅在坊内之位置,猶未詳也。

隋左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其宅初常有鬼怪,居者輒死,萬歲不信,因卽居之。夜見人衣冠甚偉,來就萬歲,萬歲問其由,鬼曰,我漢將軍樊噲,墓近君居廁,常苦穢惡。幸移他所,必當厚報。萬歲許諾,因責殺生人所由。鬼曰,各自怖而死,非我殺也。及掘骸柩,因爲改葬。後夜又來謝曰,君當爲將,吾必助君。後萬歲爲隋將,每遇賊,便覺鬼兵助己,戰必大捷。

萬歲之官,«廣記»作北領軍,«長安志»作左鎮軍,«隋書»五三本傳則作左領軍,茲從«隋書»,«廣記»北當左訛。

東北隅會聖觀。○開皇七年隋文帝爲秦王孝俊所立。

會聖,«長安志»作會昌,但«城坊考»仍作會聖。

«長安志»云:"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隋書»四五秦孝王俊,孝是謚非名,應乙正,前文崇德坊下亦作秦孝王俊。

□南曰淳和坊,東南隅隱太子廟。次南曰常安坊,東南隅章懷太子廟。○神龍中所立也。

敍各坊均是自北而南,準本«記»前例及«長安志»,□南應補作次南。

淳和,粤本訛浮和;«長安志»云:"本名淳和,元和初避憲宗名改",則作淳無疑。

兩東南隅,«長安志»均作東北隅,«城坊考»亦兩存之。

次南曰和平坊。○坊内南北街之東,築大莊嚴寺,街西□總持寺。

粤本奪"次南曰和平坊"一行。

«長志安»云:"坊内南北街之東,築人莊嚴寺,街之西,築人總持寺。"總持寺上之空格,當爲"大"字。

次南曰陽坊。○坊西南卽京城之西南隅也。

依《長志安》，此坊名永陽，次南曰下奪永字。

半已東大莊嚴寺。○隋初□，□□三年，爲獻后立爲禪定寺。宇文愷以京城西有昆明池，地勢微下，乃奏於此建木浮圖，高三百三十仞，周匝百二十步。寺内複殿重廊，天下伽藍之盛，莫與爲比。大業末，此寺有僧智興，□□□□□□□。

《長安志》大莊嚴寺云："隋初置宇文改别館於此坊，仁壽三年，文帝爲獻后立爲禪定寺。"則所空三格當是"置仁壽"三字，置下或有奪文。

三百，粤本訛一百。仞字殆誤，《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崇三百三十尺也。若依舊説八尺曰仞，三百三十仞乃等二百六十餘丈，當無此高。

此節文意未完，其後半錯於豐邑坊之下，粤本業已鉤正。

便云三途六趣，聞此解脱，時仲冬寒烈，掌中凝□，□□告倦。後寺僧三果有元住待賢坊，因從煬帝南幸，忽成夢其妻曰，吾至彭城，不達病死，生於地獄，艱苦常備，□今日初聞禪定寺智興師鳴鐘，響徹地獄，同受苦者一時解免，今得託生，思報其恩，□具絹與之。妻覺不信，又夢如初，妻辭以家貧無所得絹。答曰，有吏枉得絹三十疋，不合得用，今吾將來，置於後牀，與是足矣。妻驚覺，持火照牀，果有絹三十疋，遂發哀，持絹送寺，數日而凶問至。武德元年改爲莊嚴寺。

便字粤本割屬豐邑坊節，余詳其文殊不類。考《續僧傳》二九《智興傳》云："大業五年仲冬，次掌維那，時鍾所役，奉佩勤至。……有問興曰，何緣鳴鐘，乃感斯應。興曰，……每冬登樓，寒風切肉，僧給皮袖，用執鐘槌，余自勵意，露手捉之，嚴寒裂肉，掌中凝血，不以爲辭。又至諸時鳴鐘之始，願諸賢聖同入道場，然後三下；將欲長打，如先致敬，願諸惡趣，聞此鐘聲，

俱時離苦。”又《廣記》一一二“釋智興”條引《異苑》云:“至大業五年仲冬,次當維那鳴鐘,……鳴鐘之始,先發善願,諸賢聖同入道場,同受法食;願諸惡趣聞此鐘聲,俱時離苦,速得解脱。”合而參之,前文智興下所空七格,約當爲“次掌維那每鳴鐘”字,斯與“便云三途六趣、同此解脱”文氣相賡續矣。黃本改便爲法,趣爲趨,皆誤。復次《廣記》“釋智興”條謂出《異苑》,當有誤。《廣記引得》以屬宋劉敬叔之《異苑》,亦失考,敬叔焉能記隋末事。又《隋書》大業五年、十一月景子,(十三日)車駕幸東都,六年正月癸亥朔,有盜入自建國門,丁丑,角抵大戲於端門街,帝數微服往觀之,據《城坊考》五,東京外郭城南面三門,正南曰定鼎,北對端門,隋曰建國,則大業五年仲冬煬帝無幸江都、過彭城事,《續僧傳》及《廣記》所引,皆與史不符。

掌中凝□□□告倦,據上引《續僧傳》,凝下是血字,餘兩格或爲“絶不”字。有元,據《續傳》及《廣記》,有兄之訛。

吾至彭城不達病死,《續僧傳》作“吾行從達於彭城,不幸病死。”《廣記》作“吾行達彭城,不幸病死。”此不達乃不幸之訛。黃本又誤吾爲五。

艱苦常備□今日初聞禪定寺智興師鳴鐘,黃本校爲艱苦□備嘗。按:《續傳》:“生於地獄,備經五苦,辛酸叵言,誰知吾者,賴以今月初日,蒙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聲,響振地獄。”《廣記》:“今墮地獄,備經五苦,賴今月初十日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響,聲振地獄。”黃本乙正常備爲備嘗,固是,但乙□於備嘗上則非,以余詳之,此□實賴字也。又鳴,覺本訛明。

□具絹與之,《續傳》“可具絹十疋奉之”,《廣記》“汝可具絹十疋奉之”,具上補“可”字。又前兩書均十疋,與此作三十疋異。

半已西大總持寺。○隋大業元年、煬帝爲父文帝立; 初名禪定寺，制度與莊嚴同，亦有木浮圖，高下與西浮圖不異。武德元年，改爲總持寺，今莊嚴、總持，卽隋文、獻后宮中之號。二寺門額竝少詹事殷令名所書，竹林傳云隋代所賜，至今儼然。

元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三年。

初名禪定寺，按爲獻后追福所立，已名禪定，(卽後來之莊嚴。)具詳前文，此似不應復同名，«長安志»作"初名大禪定寺"，是也。獻后者名禪定，故文帝者名大禪定，此脫大字。

與西浮圖不異，意指莊嚴寺之浮圖也，然總持在西，莊嚴在東，方向不合，西應正作東。

卽隋文、獻后宮中之號，覺本省中字，是謂隋代宮殿有名莊嚴、總持者也。考«長安志»一〇引«景龍文館記»云: "隋主自立法號，稱總持，呼蕭后爲莊嚴，因以名寺。"以莊嚴、總持爲煬帝、蕭后法號，雖與此稱文帝、獻后號不同，然可見"宮中之號"，猶宮中所稱之法號之謂，省卻中字，意便不同。抑此兩寺本爲隋文、獻后追福而立，不應以其子、婦之法號名之，況武德元年煬帝雖崩，蕭后仍在，似無用蕭后法號名寺之理，«景龍文館記»不如此«記»所說之足資傳信矣。

再依前鉤正錯簡，則半已東大莊嚴寺一節，正與半已西大總持寺一節相連，非徒合乎«長安志»之敍述，且本«記»和平坊下固云東築入大莊嚴，西築入大總持，亦必如此而後位置胎適，今本陵亂之迹，一覽便見。

右皇城西第三街之十三坊。

原文此行低兩格; 粵本奪坊字。

依上鉤正錯簡，則此街各坊從北起數，(1)修真，(2)普寧，(3)義寧，(4)居德，(5)羣賢，(6)懷德，(7)崇化，(8)豐邑，(9)待

賢,(10)淳和,(11)常安,(12)和平,(13)永陽,正符十三之數,其長壽、嘉會、永平,三坊,不屬此街明矣。

附　言

«廣記»引«兩京新記»者有二五〇"尚書郎"一條　按當是記長安皇城尚書省之文。

同書引«兩京記»者七條　除九二"萬迴"、三二七"史萬歲"、三二八"沙門英禪師"、三七九"法慶"四條,具見前校文外,其

一八七引"祕書省"一條　按當是記長安皇城祕書省之文。

三九一引"豐都家"(冢訛)一條　按當是東京記內文,但«廣記»原注"出«朝野僉載»、«兩京記»",則是合參張、韋兩書成之,非盡韋«記»文也。

唯四一八引"梁武后"一條,係記梁武帝后投井事,地在金陵,與兩京無關,亦未便遽擬爲薛寘之«西京記»,應存疑。

同書引«西京記»者四條　西爲兩訛,斷非«西京雜記»之省稱。又其中九五"法通"、四九五"鄒鳳熾"兩條,已見前校文外,餘

九七引"秀禪師"一條　按當是東京記內文。秀卽«宋高僧傳»八之神秀,卒神龍二年,賜謚大通禪師,今«說之集»一九有«唐玉泉寺大通禪師碑»,卽«記»謂"燕國公張說爲其碑文"者。

一三五引"隋文帝"一條　按當是記西京城文。

«廣記引得»云:"«西京記»(見«隋志»2/11a,無撰人名,«新、舊唐書·藝文志»作«薛冥西京記»)",又云:"«兩京記»(薛冥,見«通志·藝文略»地理郡邑類,請互參«兩京新記»)"。鄭氏之«略»,不過雜鈔舊史,合觀之,知並無所謂薛氏«兩京記»,特傳刻訛西爲兩耳。«隋書·經籍志»、«西京記»三卷,章宗源考證云:"脫撰名,按«後周

書·薛寘傳»，寘撰«西京記»三卷，引据該洽，世稱其博聞焉，«唐志»作"薛冥"，姚振宗«考證»云："冥並當爲寘。"據«周書»三八寘本傳，寘卒於周，不徒不能説唐事，即隋文遷都，亦非所及見，故除梁武后一條，其餘絶對不能擬爲薛書也。

至前人所稱程大昌«雍録»、郎瑛«七修類稿»均嘗及是書，又余所知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已略采其文，然以皆非徵引全節，故不備論。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

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

唐韋述著《兩京新記》，其殘卷卷三流於三島，伍崇曜氏刻入《粵雅堂叢書》，訛謬錯亂，不可卒讀，一九三九年客滇，取而理之，成《〈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一篇，約二萬五千言。奈當時或誤信滬上之安全，不悟敵人之陰險，遂爾淪陷，然前仆後繼，乃克獲最後之勝利，茲篇之作，寓意於是。

久淪三島之唐唐臨《冥報記》，楊守敬氏《日本訪書志》八著録云：

"古鈔本《冥報記》三卷，附《冥報記輯本》六卷，《冥報記拾遺輯本》四卷。唐臨《冥報記》，《唐書》本傳及兩《唐志》並云二卷，唯日本藤原佐世《現在書目》作十卷，宋以下不著録，蓋亡佚久矣。余于日本得古鈔本三卷，首題吏部尚書唐臨撰，有臨自序，上卷十一條，中卷十一條，下卷十六條，相傳是三緣山寺保元間寫，本首缺四十三行，以高山寺藏本補之，上卷前七條皆僧尼事，當是日本釋子所節鈔而又臆分爲三卷也。余因檢《法苑珠林》及《太平廣記》所引《冥報記》，溢出于此鈔本者甚多，而此鈔本亦有爲二書所無者。又有《冥報拾遺》，見於《珠林》、《廣記》頗多，此鈔本董雄、釋僧徹二條，亦《拾遺》之文，而著録家皆不及，亦不詳撰人名氏。據《唐書》本傳，臨，京兆人，官至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顯慶四年，坐事貶爲潮州刺史，卒官，年六十，然則古鈔本題吏部尚書者在臨未貶之前，而《廣記》引《冥報記》尼修行一條，在龍朔元年，（恐是《拾遺》之文，誤注

«冥報記»也。）«拾遺»所載，亦至龍朔而止，其釋僧徹一條，明云臨嘗患腫，僧徹遺(遣)癩病人禁咒有驗，是«拾遺»亦爲臨作無疑，又可知臨卒在龍朔後也。今合古鈔、«珠林»、«廣記»所引，輯爲一書，計«冥報記»八十四條，釐爲六卷，«冥報拾遺»四十二條，釐爲四卷，以合«現在書目»之數。蓋此百餘條，以唐卷子本計之，必非二卷所能容，知«現在書目»爲得其實，本傳、兩«唐志»所題皆誤也。又«珠林»、«廣記»往往以«冥報記»誤作«冥祥記»，按«冥祥記»，王琰撰，見«隋書·經籍志» 及唐臨此書序，據萬歲通天帖，琰爲齊太子舍人，«隋志»有«宋春秋»二十卷，梁吳興令王琰撰，是琰乃齊、梁間人，安能下及隋、唐間事，今劃所引言唐事者爲«冥報記»。其«廣記»、梁元帝條引«古對»，嚴恭傳引«獨異志»，京兆獄卒條引«古今五行記»，傅弈條引«地獄苦記»，蓋又因展轉傳録而未溯其源，今皆據古鈔及«珠林»訂正焉。”

此後楊氏更列舉其各卷釐定之目録，以文過冗長，將分附於下方，茲不贅引。一九一八年«涵芬樓祕笈六集» 依高山寺古本付印，孫毓修氏跋云：

“«冥報記»三卷，唐吏部尚書唐臨撰。按臨，京兆人，官至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顯慶四年，坐事貶爲潮州刺史，卒官，事蹟詳«新，舊唐書»本傳。所撰«冥報記»，«藝文志»及本傳均作二卷，宋以後不著録，蓋亡已久矣。«説郛»載數條，均自類書鈔出，惟日本高山寺藏唐鈔卷子本，爲海外之逸書，其本作上、中、下三卷，與«藝文志»及本傳不合。宜都楊惺吾太守守敬以«法苑珠林»、«太平廣記»所引，有出於此本之外者，亦有此本有而«珠林»、«廣記»無者，因信日本藤原佐世«現在書目»作十卷爲得，而以此本爲日僧所節鈔，臆分三卷，又以«珠林»、«廣

記》證之，可得輯本六卷，《拾遺》四卷，備載其目于《日本訪書志》卷八，其言甚辨，既無以難。近日本内藤博士虎次郎不信十卷之説，以三卷爲京兆原本，恐未足服太守之心也。日本僧房多存古籍，唐人殘帙，賴以流通，有功斯文，亦已不小，今涵芬樓照卷子本印出，遂得家有其書。卷子本隋皆作隨，按羅泌《路史》，隋文帝惡隨從走，改爲隋，然唐人書碑多作隨字，是隨、隋本可通用，唐以後始嚴别之耳。往見宋時雕本書殺或作煞，無或作无，此書亦然，知宋人雕刻古書，字畫多依唐本，又如佛作仏，壞作懷，歸作皈，苑作菀，愈作逾，當爲唐時經生字體，今悉仍之。”

余按《法苑珠林》一一九《雜集部》云：

“《冥報記》二卷，右唐朝永徽年内吏部尚書唐臨撰。”

又云：

“《冥報拾遺》二卷，右唐朝中山郎餘令字元休龍朔年中撰。”

是兩書各有撰人，非同爲臨著。各爲二卷，無十卷之多。(參下文)前者作於永徽，更無臨序龍朔後之證。楊氏疑尼修行一條在龍朔元年，係以《冥報拾遺》誤注《冥報記》，不爲無見，然因此反斷《拾遺》爲臨作，則未達一間。夫楊氏搜輯《珠林》、《廣記》，不可謂不勤，顧於《珠林》中最重要之兩條，竟然漏網，非所謂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者耶。内藤説未檢得，然觀其主張三卷，顯亦未見及《珠林》所著録，可不必再辯矣。

臨之書自有其特徵，可於臨之《自序》見之，《序》末云：

“昔晉高士謝敷、宋尚書令傅亮、太子中書舍人張演、齊司徒從事中郎陸果，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録《觀世音應驗記》，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冥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實使聞者，深心感寤。臨既慕其風旨，亦思以

勸人，輒録所聞，集爲此記，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緣由，（緣原訛録。）言不飾文，事專揚確，庶人見者能留意焉。”（據«訪書志»：惟首一字訛“習”，依涵芬本改，餘於下文詳之。）

臨之意，蓋恐報應之説，不足動聽，故必記所聞及緣由，以徵實而堅信。換言之，即每一條是否臨書，可憑此以審定。爰取涵芬本（省稱涵。）爲綱，附識楊氏編目（省稱楊目。）於下，唐人説部多無標題，爲便於行文，仍採楊氏之標目冠之。次列如下；

（一）隋釋信行（涵上。楊目二。）末注“老僧及臨舅説云爾”，按本條云，“開皇初左僕射齊公”，下條注云，“臨外祖齊公”，依«隋書»四一«高熲傳»，高祖受禪，拜左僕射，平陳，進封齊國公，則臨母乃熲女也。

（二）唐釋惠如（涵上，惠作慧。楊目四。«珠林»五二或六五均作慧。）末云，“真寂寺即今化度寺是也。（此寺臨外祖齊公所立，常所遊觀，每聞舅氏説云爾。）”按«長安志»一〇義寧坊，“南門之東化度寺，本真寂寺，隋尚書左僕射齊國公高熲宅，開皇三年，熲捨宅奏立爲寺，武德二年，改化度寺。”又楊氏所據«珠林»，係百卷本，故云五十二，若百二十卷本則爲卷六十五，①茲并檢附於後，下倣此。括弧内此寺三句，«珠林»未引。

（三）唐釋僧徹（涵上。楊目«拾遺»二。«珠林»九五或一一四節引。«廣記»一〇九節引。楊目作一九二誤。）“臨嘗患腫，僧徹遣此人禁呪有驗，自説云然，……（徹弟子寶秦等及州人並説云爾也。）”按此條顯是臨書，楊氏亦知之，但惑於«珠林»、«廣記»引作“«冥報拾遺»”，遂爾不分涇渭。楊目於«拾遺»卷三之末，又著録“唐徹禪師，古鈔本卷上，«珠林»九十五，«廣記»一百九。”實此條之重出，應删卻。（參下«拾遺» 43 條）

（四）唐尼法信（涵上。楊目四。«珠林» 二七或三六。«廣記»

一〇九。)"貞觀二年法端自向臨説。(當具説尼名字,臨忘之,唯記其事云爾。)"《珠林》、《廣記》均無此數句,惟段首則具書尼名法信,蓋纂《珠林》之道世,與臨同時,故能記其名而代爲加入,段末則易作"故知抄寫,深加潔淨,比來無驗,只爲不殷",以足其意。宋人諱"殷",又改作"只爲不勤敬也",然"敬"字亦犯宋諱,或因敬較高一代,故寧諱殷不諱敬歟。

(五)唐釋道縣(涵上。楊目無。)"貞觀二年,崔義直任虞鄉縣,……(義直及道俗皆説云爾。)"按崔義直官至峽州刺史,見《新書》七二《世系表》。縣,下一條作懸。

(六)唐釋道英(涵上。楊目六。"法端及道俗皆説云爾"。)按法端見前(四)法信條。復次《訪書志》八,刻本將十四、十五兩頁誤錯,原刻"十四"者實"十五"之誤,故釋道英一條應入卷六目下,後倣此。

(七)隋釋智苑(涵上,苑作菀。楊目三。《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九一作知苑,又引作《冥報録》。)"殿中丞相里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皆爲臨説云爾,臨以十九從車駕幽州,問卿人亦同云爾,而以軍事不得之。"

此注,《廣記》略去。玄契,《珠林》兩本正作玄獎,《舊書》一九九上及神龍間《平真客碑》同;唯《珠林》訛里爲李,貞觀十七年官司農丞(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卷五)采宣明官至給事中、刑部侍郎,見《姓纂》六。"皆爲臨説云爾",百廿卷本作"説之",百卷本作"説云",以下則兩本同作"臨至十九年從駕幽州,親問鄉人,皆同不虚。"涵本"十九"下奪年字,鄉訛卿。末句似涵本是原文,言因征遼軍事不得往觀也。"皆同不虚",應是道世修改而《廣記》承之者。又首句涵本祇云幽州沙門,百廿卷本上有"隋"字,百卷本及《廣記》作"唐",按其叙事,作"隋"者是。

(八)東魏鄴下人(涵上。楊目一。)"雍州司馬盧華京爲臨説云,是著作郎降所傳之。"按《新書·世系表》未見華京,有盧華、盧絳,皆不著官,又有絳字子華,則時代不合,降是否盧姓,亦難確定。

(九)北齊冀州人(涵上。楊目二。)"浮圖今尚□,邑里猶傳之矣。"按此亦具説聞見緣由。楊目二注"古鈔卷上,《珠林》六十四,《廣記》一百三十",然《珠林》、《廣記》並無此條,蓋楊氏誤混隋冀州小兒爲本條也。(參下卅七條)

(十)梁武帝(涵上。楊目一。)"江東道俗至今傳之"。

(十一)陳嚴恭(涵上,楊目作古鈔卷中。楊目二。《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一一八引《獨異志》作嚴泰。)"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亦多知之,駙馬守國公蕭鋭最所詳審也。"《廣記》甚略,無此注。《珠林》祇云,"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並悉知委。"鋭是瑀子,尚太宗女襄城公主,《舊書》六三,瑀封宋國公,此作守國訛。

(十二)隋崔彦武(涵中,楊氏未舉古鈔。楊目二。《珠林》二六或三五。《廣記》三八七引作《冥雜録》,楊氏亦未舉。)"崔尚書敦禮説云然,往年見廬文勵亦同,但言齊州刺史,不得姓名,不□崔具,故依崔録。"《廣記》無此文。廬誤,《珠林》作盧,下文有盧文勵條也。亦同、《珠林》"説亦大同"是。不□《珠林》"未如"。《舊書》八一、敦禮貞觀廿年爲兵尚,永徽四年,代高季輔爲侍中。

(十三)隋大業客僧(涵中。楊目三,未舉古鈔。《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九九。)"杭州别駕張德玄前任兗州具知其事,自向臨説云爾也。"《廣記》無此文。《珠林》亦删末句,又德玄作德言,按《新書》七二下,張德言龍州刺史,孫仁愿,相中宗,時代正合,作玄訛。

(十四)隋蕭璟(涵中。楊目三。)"仲珪弟孝諧爲大理主簿,爲臨説,更問州人,亦同云爾。"按臨邛韋仲珪見下條。

(十五)唐韋仲珪(涵中。楊目四,韋作畢。)"臨以貞觀七年奉

使江東，揚州針醫飄陁爲臨説此。”按飄陁，下文卞士瑜條作墂陁；下條作亂陁，當誤。

（十六）隋孫寶（涵中。楊目三。）“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亂陁爲説此云爾，寶見在也。”亂字訛，説見前。

（十七）唐張亮（涵中，訛張高。）“高自爲高昱説云爾，幽州人亦知。”按張亮，《新、舊唐書》有傳，高自爲亦當正作“亮自爲”。高昱見《新書》七一下，但列爲太宗相士廉之四世從孫，疑《表》有誤。《珠林》三一（或四二）所引“唐逆人張亮昔爲幽州都督”條，別是《拾遺》之文，蓋臨所記以爲亮得善報餘令所記以爲亮得惡報，用意迥異，且《拾遺》條内固云“事在《冥報記》”，可見臨書別有張亮一條。楊氏竟未將兩文對讀，以古鈔者并入《拾遺》爲一條，殊憒憒矣。

（十八）唐盧文勵（涵中。楊目六，作厲。）“監察御史范陽盧文勵……與監同爲御史，自説云爾。”文勵曾見前（十二）條，亦見《新書》七三上，官至膳部郎中。《舊書》八五臨本傳，“再遷侍御史”，蓋歷監察而遷也，與監，當作“與臨”因形近而訛。又“與”上之“至今甚强寶”，寶應作實，不連“與”字讀。

（十九）唐眭仁蒨（涵中。楊目五，未舉古鈔。《珠林》六或一〇。《廣記》二九七作睦仁蒨，引稱《冥報録》。）“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文官賜識於玄武北門，文本時爲中侍郎，與家兄太府卿及治書侍御馬周、給事中韋琨、及臨對坐，文本自謂諸人云。”文首云，“眭仁蒨者趙郡邯鄲人也”。按唐有眭姓，望出趙郡，《姓纂》二、“趙大夫食采眭邑，因以爲氏”，《廣記》作睦訛。九日，《珠林》作八日。“賜識”不辭，應依《珠林》作賜射。北門，《珠林》無北字。中下奪書字，應依《珠林》補。《舊·臨傳》：“兄皎……貞觀中屢轉吏部侍郎”，家兄太府卿，當指皎言之。《舊書》七四《馬周傳》，貞觀十五年，遷治書侍御史，與此文合；但依同書四二，貞觀二十三年七月，

已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或本條是當年寫定，故未追諱歟。韋琨屬逍遥公房，其事蹟詳拙著《姓纂四校記》二。末句《珠林》作"文本自語人云爾"。

（二十）唐孫迴璞（涵中。楊目五，未舉古鈔。《珠林》九四或一一三。《廣記》三七七誤作《冥詳記》，楊目誤。《廣記》三七九。）"迴璞自爲臨説云爾。"《廣記》無此文，《珠林》略去云爾兩字。

（廿一）唐戴胄（涵中。楊目五，誤戴文胄。《珠林》五六或七〇，楊目訛六四。《廣記》二七七。）"户部尚書武昌公載胄，……胄以貞觀七年薨，……（臨兄爲吏部侍郎，聞之，召裕問云然。）"唐人戴字往往寫作載。《舊書》七〇《戴胄傳》、貞觀三年，拜民部，七年卒，此作户部者爲太宗追諱也。百廿卷本《珠林》又訛戴天胄。臨兄皎曾官吏侍，已引見前（十九）條。此夾注《廣記》略去。（楊氏未引《廣記》。）

（廿二）唐李大安（涵中。楊目四。《珠林》一四或二二。《廣記》九九。）"隴西李大安，工部尚書大高之兄也。……大安妻夏侯氏，（乃郎州刺史絢之妹，先爲臨説，後大安兄子適裕爲大理卿，亦説云爾。）"百廿卷本《珠林》引訛作《冥祥記》，百卷本不訛。《珠林》無上引之文，改爲"信知聖教不虚，（遂加崇信佛法）彌殷禮敬，益年不死，自佛流東流已來，靈像感應者述不能盡，略件如前。"此顯是道世附加之語。《廣記》又略爲"信知聖教不虚，遂加崇信焉"，知《廣記》據《珠林》轉引，非據臨原本也。大高誤，《珠林》、《廣記》均大亮，此與前（十七）張亮訛張高同。大亮，《新、舊唐書》均有傳，文末"大安妻夏侯氏"，語意不完，知其下今本之夾注，亦應相連大寫。適裕是道裕訛，《舊書》六二《大亮傳》："兄子道裕，永徽中爲大理卿"，可證。

（廿三）唐蘇長（涵中，頁一三上及一四上重出，應删併，楊氏未

舉古鈔。楊目四。《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一〇九引《珠林》。）"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爲邑州刺史，……岑説云見在，妾自言然，臨因使至江上，船人説亦如此。"（一三頁上）又"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爲巴州刺史，……（岑令説云，見此妾自言然，臨因使其江上，船人説亦云爾。）"（一四頁上下）岑説云以下，《珠林》、《廣記》均未引。此兩條文字互有出入，亦互有是非，應合校後刪卻一條。前條邑州訛，各本均巴州，唐無邑州也。前條岑説以下仍大寫，後條作夾注，可信原本凡説所受及緣由之處均大寫，後人傳鈔，乃或改作夾注耳。前條岑説當依後條作岑令説，即下文（廿五）條中書令岑文本之簡稱。前條見在妾，應依後條作見此妾。後條使其，當依前條作使至。

（廿四）唐董雄（涵中。楊目、《拾遺》一。《珠林》二七或三六。《廣記》一一二引《珠林》。楊目訛。《珠林》二六及《廣記》一一一。）"臨時病篤在家，（李敬）玄來問疾，具説其事，臨病愈，攝問臺内官吏，與玄説不殊，雄亦自説其事，而精厲彌篤，雄今見在，爲盩厔令。"《珠林》無此文，注云，"出《冥報拾遺》"，且比此條約少百六十字，豈《拾遺》亦曾别出此條耶。但古鈔此條，顯屬臨書，楊目編入《拾遺》，緣未細讀其文也。此條下重出蘇長一條，説見前。

（廿五）唐岑文本（涵中。楊目四。《珠林》五六或七〇。《廣記》一六二引《珠林》。）"中書令岑文本，（……文本自向臨説云爾。）"《廣記》無夾注文。

（廿六）唐元大寶（涵中。楊目五。"張自向驗説云爾也。"）以各條文義勘之，驗當臨之訛。

（廿七）唐鄭師辯（涵中，訛鄭師辨。楊目六。《珠林》九四或一一三。《廣記》三七九，楊氏訛七九。）"臨昔與辨同直東宫，見其自説云爾。"

(廿八)唐豆盧氏(涵中,楊氏未舉古鈔。楊目六,訛豆盧寺。《珠林》一八或二六。)"陳公太夫人豆盧氏,芮公寬之姊也,……夫人至今尚康,年八十年矣,夫人自向臨婎説之云爾。"《珠林》首 作"唐竇家大陳公夫人豆盧氏",按《舊書》六一《竇抗傳》:"太穆皇后之從兄也,隋洛州總管陳國公榮(定)之姊也,……後襲爵陳國公。"此豆盧氏卽抗妻,當從《珠林》補"竇家"字。臨作書説當時事,不必著"唐"字,否亦應稱"大唐","唐"字應是道世所補。(僧人行文,與文人異。)豆盧寬,昭陵有碑,封芮國公,卒永徽元年,春秋六十九。末文《珠林》改作"夫人至年八十,方卒於宅",蓋道世修書時,夫人已卒,故云然。

(廿九)唐李山龍(涵中,楊氏未舉古鈔。《珠林》二〇或二八。《廣記》一〇九)"山龍自向總持寺主僧説之,轉向臨説之云爾。"《廣記》無此文。《珠林》作"山龍自向總持寺主説,寺主傳向臨説。"《長安志》一〇,大總持寺在永陽坊。

(三十)隋王將軍(涵下。楊目二。《珠林》六四或八〇。《廣記》一三二。)"大理丞采宣明嘗爲代府法曹,爲臨説云爾。"按采宣明見前(七)條,《珠林》百廿卷本訛采,百卷本及《廣記》訛蔡。

(三一)後魏崔浩(涵下。楊目一。"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此條是否臨書,存疑。

(三二)梁元帝(涵下。楊目一。《廣記》一三一引《韻對》。)"見《梁後略》説之"。按《隋書·經籍志》三三,"《梁後略》十卷,姚勗撰。"《廣記》文與此多出入,是否臨書,亦存疑。

(三三)周武帝(涵下。楊目二。《珠林》九四或一一三。)"臨外祖齊公親見,時皈家具説云爾。"按齊公見前(一)條。《珠林》作"臨外祖齊公親見問時節歸家具説",問節兩字當訛。

(三四)北齊仕人梁(涵下。楊目《拾遺》一。《珠林》三六或五

○。)"臨舅高經州説云,見齊人説之災。"《珠林》無此文,且引題"《冥報拾遺記》"。按《高熲傳》,子盛道,官至莒州刺史,經字必訛,隋無經州也。《珠林》文大致相同,祇缺此兩句,《冥報拾遺》亦無"記"字,蓋采自《冥報記》而誤加《拾遺》字耳。"災"當"云爾"或"云"之訛。

(三五)隋李寬(涵下。楊目三。)"公卽李密之父,臨家與親,並悉見之。"

(三六)隋姜略(涵下。楊目二。《珠林》六四或八○。《廣記》一三二。)"臨在隴右,夏見姜,也年六十許,自臨説云爾。"《珠林》作"臨在隴右見姜略,已年六十許,自説云爾。"夏見姜當"見姜略"之訛錯,也"已"之訛,自臨應作"向臨",否則衍臨字。《廣記》祇云"姜略嘗自説其事。"

(三七)隋冀州小兒(涵下。楊目二。《珠林》六四或八○。《廣記》一三一。)"有大德僧道惠,本募州人,爲臨言之,此其鄰是也。"《珠林》作"有大德僧道慧法師,本冀州人,具爲臨説,同其鄰邑也。"《廣記》作"有道惠法師,本冀州人,與小兒鄰邑,親見其事。"募應正作冀,"是"當作邑,涉形近而訛。楊氏誤以(九)條北齊冀州人與此條混而爲一。

(三八)隋京兆獄卒(涵下。楊目三。《廣記》一二○引《廣古今五行記》。)此條不著聞見之由,斷非臨書。

(三九)隋河南人婦(涵下。楊目三。《珠林》四九或六三,《廣記》一六二。)《珠林》、《廣記》皆云出《冥報記》,但不著聞見之由,亦非臨書。

(四十)隋卞士瑜(涵下。楊目三。《珠林》五七或七一。)"嫖陁爲臨説之"。《珠林》作"瑜爲臨自説之爾"。按揚州針醫飄陁,見前文(十五)條,此記揚州事,正合。若士瑜父死作牛,似不應自傳家

醜，«珠林»非是。

（四一）唐殷安仁（涵下。楊目五。«珠林»七三或九一。）“京兆皈安仁，……（盧父屬説云，安仁今見在。）”皈誤，«珠林»作殷，楊見本亦應是“殷”也。“父屬”，«珠林»文勵，按文勵見前（十二）（十八）兩條，此誤。

（四二）唐長安市里（涵下。楊目六。«珠林»七四或九二。）“盧父厲説”。此訛文勵爲父厲，與前條同。«珠林»作“盧文勵傳向臨説爾”。

（四三）唐潘果（涵下。楊目五。«珠林»七三或九一。）“富平縣尉鄭餘慶，……餘慶、貞觀十八年爲監察御史，自向臨説云爾。”鄭，«珠林»作鄭，如與前（廿七）條所訛同。德宗時別有宰相鄭餘慶，非同人。

（四四）隋洛陽人王（涵下。楊目三。«珠林»五七或七一。）按此條未叙見聞緣由，當非臨書，«珠林»雖引作«冥報記»，亦許有誤。

（四五）隋康抱（涵下。楊目三，作庚抱。）“康親識人説云爾也”。

（四六）唐臨邛人韋（涵下。楊目四。«珠林»七五或九二。«廣記»一二〇。）“武德中，臨功人姓韋，……（韋孝諧説云，量其從兄也。）”«珠林»作“卬人”，«廣記»引«珠林»題“邛人”，均誤，楊目題臨邛，不誤。知者前文（十五）條稱臨邛韋仲珪，（十四）條又言仲珪弟孝諧也。«珠林»作“韋孝諧説向臨云，是某從兄”，（«廣記»略去。）量當“是”之訛。

（四七）唐張公瑾妾（涵下，楊氏舉古鈔。楊目五。«珠林»六五或八二。«廣記»一二九，楊訛一二五。）“魏郡馬嘉運以武德六年正月居家，……有婦人先與嘉運相識，同郡張公謹妻姓崔氏，……張公瑾亦殂，……貞觀中，車駕在九城宫，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

就問其事，文本具錄以奏爾，嘉運後爲國子博士，卒官。”按唐初有張瑾及張公謹，前者從玉，後者從言，辨見拙著《突厥集史》卷四及卷五，今《珠林》、《廣記》均訛瑾，楊氏沿之。《舊書》六八《公謹傳》“魏州繁水人也”，卽與馬同郡者。武德六年，《珠林》、《廣記》作貞觀是，據《唐會要》三八，公謹以是年四月卒，故文云“張公謹亦殂”。妻崔氏，《珠林》、《廣記》作妾元氏，較可信，公謹或不至殺妻也。九城，應依《珠林》、《廣記》作九成。

（四八）唐孔恪（涵下，楊氏舉古鈔。《珠林》七一或八八。《廣記》三八一。）“臨家兄遂府屬，故委之。”《廣記》無此文，《珠林》兄下有“爲”字是，此亦指唐皎言之。

（四九）唐竇軌（涵下，楊氏未舉古鈔。楊目五。《珠林》七三或九一，《廣記》一二六。）《珠林》引《冥報記》，《廣記》漏注出處，但段末未言見聞所由，當非臨書。且軌於貞觀二年督洛，四年乃卒，《舊書》六一記之甚明，此言二年冬薨，更非信史。

（五〇）唐王璹（涵下，楊氏未舉古鈔。楊目六。《珠林》七九或九六。《廣記》三八〇。）“臨聞其事，時與刑部侍郎劉容、大理少卿幸菽將在大理鞫獄，諸劉召璹至，與宰對問之云爾。”《廣記》未引。錯誤甚多，劉容，《珠林》劉燕客，按此文記永徽二年五月事，據《文苑英華》四六四，是年閏九月制見刑部侍郎劉燕客，餘可參《郎官石柱考》一二。幸菽將，《珠林》辛茂將，據《舊紀》，顯慶三年十一月，大理卿辛茂將爲侍中，此年官大理少卿，亦合。又《珠林》諸作請，宰作辛，均應照改。

（五一）唐韋慶植（涵下，楊氏未舉古鈔。楊目六。《珠林》七四或九二。）“崔尚書敦禮具爲臨說，閻尚書立德亦說云爾。”敦禮見前（十二）條。閻尚書一句，《珠林》未引，按《舊書》七七《立德傳》，貞觀末遷工尚，顯慶元年卒。

(五二)唐張法義(涵下,楊氏未舉古鈔。楊目五。《珠林》八九或一〇七。《廣記》一一五引《珠林》。)"華州鄭縣人張法義,……至今尚在,隴西王博乂莊與法義近,委知之,爲臨説云爾。"訛鄭爲鄧,與前文"廿七"條同,《珠林》、《廣記》皆作鄭。隴西王三句,《廣記》略去,《珠林》亦小有出入,但作博叉則誤,博乂,《舊書》六〇有傳。

(五三)唐柳智感(涵下,楊氏未舉古鈔。楊目四。《珠林》七或一二。《廣記》二九八引《冥報録》,楊訛三二五。)"智感今尚存,任慈州司馬,光禄卿柳享爲臨説之,享爲曹州刺史,見智感親問云然,御史裴同節亦云,見説皆如此言焉。"《珠林》、《廣記》所引,字句互有出入;又司馬作司法,按智感前已官縣令,如非降調,則作司馬合。柳享作柳亨,亨,《舊書》七七有傳,但唐人往往寫亨作享,此不爲誤。曹州作邛州,據《亨傳》,以譴出爲邛州刺史,作曹誤。《元龜》九七四,貞觀二十三年,亨官光禄卿,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宫碑陰》稱太常卿,卒永徽六年,見本傳。裴同節官至殿中侍御史,見《新書》七一上。

涵本卷上十一條,卷中十九條,卷下二十四條;内蘇長一條重出,三一、三二兩條曾舉所本,尚難決其非臨書,唯三八、三九、四四、四九等四條未叙聞見緣由,與臨自序不合,四九條記事更與史忤,均應剔出爲附録,依此核計,實得四十九條。楊氏《冥報記》目舉古鈔者三十四條,加入誤編《拾遺》之三、十七、二四、廿四等四條,得三十八條,是三緣山寺本比高山寺本少十五條,即五、十二、十三、十九、二十、廿三、廿八、廿九、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等條是也。

此外楊氏搜自《珠林》、《廣記》,爲涵本所無者,兹循兩書時代及卷數之先後,次論如下:

1.宋司馬文宣(《珠林》六或十。楊目一。《廣記》三二五。)

2.宋王胡(《珠林》六或十。楊目一。《廣記》三二三，未注出處，楊誤三二二。)

3.宋李旦(《珠林》六或十。楊目一。《廣記》三八二。)

4.宋鄭鮮之(《珠林》六或十。楊目一。)按《珠林》此條末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也"，但連上計之實四驗，"四"可訛，安見《冥報》非《冥祥》之訛，楊固謂《珠林》、《廣記》往往誤《冥報》爲《冥祥》，其理一也。四條均未著所見，若王胡條云，"元嘉末，有長安僧釋曇爽來游江南，具説如此也"，是記宋時所聞，其斷非臨書，益無庸疑矣。

5.唐循州佛跡(《珠林》一四或二二。楊目五，訛循爲修。)按此條《珠林》不注出處，其下一條李大安注云，"右一驗出《冥報記》也"，則祇指大安條言之，楊氏誤。

6.隋寶室寺(《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二。)條末無聞見緣由。

7.唐柳儉(《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四。)同上。《廣記》一〇二引《珠林》。

8.唐趙文信(《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四。)同上。此條詆庾信妄引佛經，死後變龜，殆佛徒攙入臨書者。《廣記》一〇二引《珠林》。

9.唐劉弼(《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四。)同上。《廣記》一〇二引《珠林》。

10.唐賈道羨(《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五。)"道羨子爲隰州司户，説之云爾。"此條或是臨書。

11.唐陸懷素(《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六。《廣記》一〇二，楊訛一百三。)"懷素即高陽許仁則前妻之兄，仁則當時目覩，於後具自言之。"此條得爲臨書。(參下24條)

12.唐兗州人(《珠林》二八或三七。楊目五。《廣記》二九七引《冥報録》。)"兗州士人説之云爾"。士或作士。此條或是臨書。

13.唐李壽(《珠林》六四或八〇。楊目四。《廣記》一三二。)"延安

公竇惲云，夫人之弟爲臨説之耳。”«廣記»無此文。此條顯是臨書，但惲下有訛奪。又文首云:“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始以宗室封王，貞觀初，罷職歸京第。”按«新書»七〇上«宗室表»無李壽，亦無封遂安公者，唯«舊書»六九«盧祖尚傳»:“貞觀初，交州都督遂安公壽以貪冒得罪。”恰足相證，«唐表»失載者多矣。«廿一史四譜»二三以爲史失壽之姓，則未知唐人於宗室恆不書姓也。竇威、延安公，子惲，見«姓纂»九及«舊書»六一。

14.唐方山開(«珠林»六四或八〇。楊目五。«廣記»一三二引«珠林»。)按«珠林»百卷本前四條爲隋王將軍、隋姜略、隋冀州小兒、唐李壽，注稱“右四驗出«冥報記»”，此下方山開、劉摩兒兩條不注，再後一條李知禮始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但果如此，則可統注云，“右七驗出«冥報記»”，不必分作兩注。百廿卷本則方山開、劉摩兒兩條均注“出«冥報記»”，顧李知禮條又注云，“右三驗出«冥報拾遺»”，與前注不符。合此觀之，知百廿卷本李知禮條所注爲不誤，方山開、劉摩兒兩條未叙聞見緣由，實«拾遺»之文，後世鈔刻者不能比觀前後，乃誤加“出«冥報記»”於兩條下，百卷本李知禮條下又誤«冥報拾遺»爲«冥報記»也。楊氏既以劉摩兒條編入«拾遺»，又將方山開編入«冥報記»，亦失於對勘。

15.唐李知禮(«珠林»六四或八〇。楊目六。«廣記»一三二引«冥報記»。)此非臨書，説見前條。

16.唐徐王(«珠林»六四或八〇，楊訛六五。楊目六。)“唐顯慶三年徐玉任晉州刺史之時，……(并州督陽縣人王同仁，徐王府掾正。具見説之。)”此據百卷本，百廿卷本玉作王，是也，但又訛晉爲進。按«舊書»六四，徐王元禮轉絳州刺史，永徽四年，兼潞州刺史，«新書»七九同，當即指其人，楊氏乃以“徐王任”爲標題，大誤。此事在臨著書之後，«珠林»亦未注出«冥報記»，特道世自記所聞耳。督

陽應依百廿卷本作晉陽，掾正作隊正。（參《舊·職官志》）

17.隋皇甫兄弟(《珠林》七四或九二。楊目三。）“長安弘法寺靜琳法師是遷鄰里，親見其豬，法師傳向道説之。”按“道”乃道世自名，《珠林》此下爲唐韋慶植、唐長安市里兩條，末條注云“右二驗出《冥報記》”，并未謂此條出《冥報記》也，楊氏竟編入，殊疏忽。

18.唐楊師操(《珠林》七六，訛《冥詳記》，或九三，訛《真祥記》。楊目六。《廣記》三八二引《冥祥記》。）“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至貞觀初，任司竹監，……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有僧見操，傳向臨説。”王琰《冥祥記》不能説唐事，具如楊辨，此條可認爲臨書。《廣記》無末兩句。

19.隋釋慧雲(《珠林》七九或九六，楊訛九十七。楊目二。）條下不叙所聞，其下爲傅奕、宋行質兩條，末條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三”亦得爲“二”之訛也。

20.唐傅奕(《珠林》七九或九六。楊目五。《廣記》一一六引《地獄苦記》。)“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説夢皆同。”依文似可信是臨書，但文有云：“至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後數日間而奕忽卒。”《舊書》七九《奕傳》則云，“貞觀十三年卒，年八十五。”《新書》一〇七同，《通鑑》亦附奕卒於十三年末，此條與史不符。奕在唐最爲僧徒仇視，疑假名臨書以洩憤，僧徒之書亦不可盡信，拙著《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固嘗揭之。（《真理雜誌》一期）

21.宋沙門僧規(《珠林》八三或一〇〇。楊目一。)按百廿卷本此條下爲宋何澹之，注云，“右此二驗出《冥祥記》”，惟百卷本誤連兩條爲一條，改云“右一驗出《冥祥記》”，然無論如何，都非《冥報記》文，楊氏竟編入，未免草率。

22.隋趙文若(《珠林》九四或一一三。楊目三。)此條不記聞見緣由，未可信。

23.唐頓丘李氏(«珠林»九四或一一三。楊目六。«廣記»一〇九引«冥祥記»。)與上條同。

24.唐謝弘敞(«珠林»九四或一一三。楊目四。«廣記»三八六引«冥雜記»。)"許之從父弟仁則説之云爾"。百卷本弘敞，百廿卷本弘敬，«廣記»弘敞。按前11條見高陽許仁則，此得爲臨書。

25.唐薛孤訓 («珠林»九五或一一四。楊目六。«廣記» 一一六引«冥祥記»。)按«珠林»此條不著出處，其下條注云，"右一驗出«冥報拾遺»"，文内既無聞見緣由，殊難認是臨書，«廣記»引書常誤也。(參下條)

26.唐尼修行(«廣記»一〇三引«冥報記»。楊目六。)"唐龍朔元年，洛州景福寺比丘尼修行房中有侍童任五娘。"按此條本見«珠林»九四或一一三，原注"出«冥報拾遺»"，楊氏«拾遺» 目三又據編入唐任五娘一條，皆由楊氏未細讀條文，致此複出，應删卻。楊氏謂臨卒在龍朔後者，亦緣此而誤，殊不知臨如被貶後著書，則不得題吏部尚書也。

27.唐巂州令(«廣記»一一六引«冥祥記»。楊目六。)«廣記»引書常誤，由前兩條便可見之，此不能遂斷爲«冥報記»之訛也。

28.唐僧義孚(«廣記»一一六引«冥報録»。«楊目»六。)此與前條同。

29.晉王範妾(«廣記»一二九引«冥報志»。楊目一。)臨書重在徵實，似未遠溯至晉，此條斷非臨書。

以上楊氏補廿九條，其得認爲臨書者祇六條 (10、11、12、13、18、24)，存疑者一條(20)，應改入«拾遺»者三條(14、15、26)，斷非臨書者十條(1、2、3、4、5、16、17、21、25、29)，未能認爲臨書者九條(6、7、8、9、19、22、23、27、28)。伯希和氏曾自敦煌獲得古鈔本«冥報記»，見«莫高窟石室祕録»，惟卷數未詳，如能取而比勘，其中若干

疑問，或可解決。

觀前文之勘定，知涵芬本所佚有限，（參《拾遺》39 條）與三緣山寺本書較，可斷爲更古之鈔本，與《珠林》、《廣記》引文相較，足補正其删略錯誤之處不少，更可斷是出自唐代鈔本。然《舊書·臨傳》云："所撰《冥報記》二卷，大行於世。"《舊·藝文志》："《冥報記》二卷，唐臨撰。"《傳》爲吴、韋舊稿，《志》又本自開元中毋煚《書録》，去臨時不遠，臨書既通行，非難見者，道世且與臨同時，今所言皆相合，是知藤原《書目》作十卷者固毫無根據，即現分上、中、下三卷者，（《莫高窟石室祕録》又云，"日本西京博物館藏卷子本三卷"。）亦非本來面目。尤可疑者，涵本難信之四條，恰同在卷下，則許日人於鈔本所無者，復取他書輯附其後，因而析作三卷，故與唐人書説不同也。楊氏所持理由，不外條數過多，非二卷所能容，但彼云"八十四條"，數之實祇七十八條，依上核定，可確認爲臨書者又祇五十五，約二萬字，均之則每卷字約一萬，唐《元和姓纂》十卷，據余所校，最少已佚去十分之四，而今輯本一卷固有過萬字者，是楊氏之疑，未見其能確立也。

臨書成於永徽，已如《珠林》所説，究永徽何年，尚有可進一步實求之者，例如（三）條"永徽二年正月，……至今三載"，古人計年不必足數，則"今"當指永徽四年。又（十二）、（五一）兩條均稱崔尚書敦禮，據《新表》六一，敦禮於永徽四年十一月癸丑自兵尚爲侍中。又（五三）條稱光禄卿柳亨，而永徽五年五月十五日建之《萬年宫銘》，其《碑陰》題名，亨之結銜爲太常卿，臨之結銜爲守兵部尚書，蓋臨於四年自吏尚代敦禮爲兵尚。合此觀之，臨書實成於永徽四年，且在是年十一月癸丑已前。抑臨之卒年，史無明文，《新·舊唐傳》均云卒年六十，試由其言揆之，最遲應不過龍朔元年（661年）凡人非五六歲以上，不能作有系統之記述，今臨屢記其外祖高熲

語，頻以大業三年(六〇七)被殺，假臨是年六歲，則龍朔元年爲六十，若謂遲至三年，斷未然也。

高山寺本固比三緣山寺本爲完備，但亦有涵本誤而《訪書志》所録不誤者；即如篇首所引臨《自序》，涵本傅亮訛傅高，從事中郎奪從郎兩字，飾文訛錯文，"庶人見者能留意焉"改"庶後人見者祈留意焉"，(臨旨在勸世，則不必專指"後人"，淺學者疑"庶人"字誤，故加入"後"字。又"祈留意"亦非唐人文體。)皆以三緣山寺本爲善。但《訪書志》太子中書舍人衍書字。(據《宋志》)若《冥驗記》、涵本冥作宣，考《隋志》，劉義慶撰《宣驗記》三十卷，未見子良書，《齊書·子良傳》亦未之及。更若"緣由"，涵本"由緣"，又兩可通者。

《珠林》、《廣記》所引，删改訛奪，不一而足，多可藉涵本是正；但涵本類此者亦甚多，不可殫舉，兹姑示兩例於下：

(五二)張法義條，涵本："主典曰，經懺悔者此案亦勾了，至如張目應有福折"，文義不完。百廿卷本則云："主典云，經懺悔者此案勾了，至如張目罵父。雖蒙懺悔，事未勾了，僧曰，若不如此，當取案勘之，應有福利仰。"兩本對勘，知涵本罵父已下，實鈔奪一行。唯"利仰"，百卷本作"利柳"，都不可通，(上文不言判官柳姓，柳字不能屬下讀。)則又"折抵"之訛也。(抑、抵相近，抑再訛仰，柳。)

(五三)柳智感條，涵本："婦人曰，誠不欲引之，恐官相引耳，無逼耳迫之慮，婦人許之"，文不可通。《珠林》兩本皆云："婦人曰，誠不願引之，恐官相逼耳，感曰，夫人幸勿相牽，可無逼迫之慮，婦人許之。"則文義甚明。

總之，楊氏搜輯遺佚，在清代學者中，尚算盡其能事。若孫氏則隔頁重出而未覩，滿紙訛誤而未及，唯是摭拾三數異字爲口實，此直"文人之跋"，非學者之跋也。隋時確去走爲隋，石刻可按，逮

唐初葉，多有復舊爲隨者，此係對勝朝之反嚮，歷代革命，常見此情狀，迨日久恩怨既消，於是中唐碑誌又漸作隋，此固孫氏所未知也。

故如今後重刊，則複者去之，漏者補之，疑者附存之，誤者棄去之，并取各本《珠林》、《廣記》，詳爲校勘，唐氏之書，庶得漸光復其本來面目歟。

楊氏錯會《拾遺》爲臨作，編目復有互混，茲故論正其目如後，且見《拾遺》非臨書，文中自明也。楊氏謂《拾遺》四十二條而目乃四十五，楊氏謂釐爲四卷而目祇三卷，皆其自不照應之處。

1. 唐漁陽縣 “龍朔二年夏四月，……中山郎餘令既任彼官，又家兄餘慶交友人，郎將齊郡因如使營州，並親見其事，具爲餘令説之。”(《珠林》一四或二二。) 此條已達出作書者籍貫姓名。

2. 唐童子寺 “顯慶末年，巡幸并州，……并勑州官長史竇軌等，……至龍朔二年秋七月。”(同上) 按竇軌卒貞觀四年，見前《冥報記》四九條，如非同姓，名卽有誤。

3. 唐清禪寺 (同上)

4. 唐司馬喬卿 “喬卿同僚數人並向餘令陳説。”(《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一〇三引《珠林》。)

5. 唐孫壽 “顯慶中，……”。(同上)

6. 唐李虔觀 “至顯慶五年，……中山郎餘令曾過鄭州，見彼親友具陳説之。”(《珠林》一八或二六)

7. 唐濟陰縣 “至龍朔二年冬十月，……曹州參軍説之。”(同上)

8. 唐劉善經 “隰州沙門善撫與善經舊知，見善經及鄉人所説，爲餘令言之。”(《珠林》二六或三五)

9. 唐僧玄高。(同上)

10. 唐張亮 “唐逆人張亮,……事在«冥報記»。”(«珠林»三一或四二)古鈔中之張亮,與此條不同文,辨見前«冥報記»十七條,應釐而爲二。

11. 唐王懷智。(«珠林»三三或四五)

12. 唐任義方(«珠林»三六或五〇。«廣記»三八二引«珠林»。)

13. 唐杜智楷(«珠林»四六或五九。«廣記»一一一引«珠林»。)

14. 唐王千石。(«珠林»四九或六二)

15. 唐石壁寺。(«珠林»五〇或六三)

16. 唐王會師。(«珠林»五二或六五)

17. 唐李信。(«珠林»同上。«廣記»一三四)

18. 隋耿伏生。(«珠林»五七或七二) 楊目一訛«珠林»七十三。

19. 唐陽武婦女朱。(同上)

20. 唐路伯達。(同上)

21. 唐倪氏妻皇甫氏。(«珠林»六二或七八)

22. 唐方山開 楊氏誤編«冥報記»,見«冥報記» 14 條。

23. 唐劉摩兒 “至顯慶四年八月,……(«珠林»六四或八〇。«廣記»一三二引«珠林»。) 百廿卷本誤注“出«冥報記»”,見前«冥報記» 14 條。

24. 唐李知禮 楊氏亦誤編«冥報記»,説見前«冥報記»15條。

25. 唐盧元禮。(«珠林»六五或八一) 楊目二訛«珠林»六十四。

26. 唐杜通達。 («珠林»七〇或八七。«廣記»一二一引 «珠林»。)

27. 唐邢文宗。(«珠林»同上。«廣記»一二一。)

28. 唐信都元方 “至顯慶五年正月死”。(«珠林» 七二或八

九。《廣記》三八八。）

29. 唐賀悦永興。（《珠林》七三或九一。《廣記》一三二引《珠林》。） 賀悦是複姓，武德時人，楊題作隋賀悦”，誤。

30. 唐陸孝政。（《珠林》、《廣記》均同上） 《楊目》一訛《廣記》一二八。

31. 唐李義琰。（《珠林》同上。《廣記》一二七引《珠林》）

32. 唐齊士望。（《珠林》同上。《廣記》三八二引《珠林》）

33. 唐封元則 “龍朔元年夏六月”，……。（《珠林》同上。）

34. 唐館陶主簿周 “至顯慶四年十一月”。（《珠林》七四或九二。《廣記》一二七引《珠林》。）

35. 唐咸陽婦人梁氏。（《珠林》七六或九三。《廣記》三八六。）

36. 唐姜滕生。（《珠林》七九或九六。《廣記》一一六引《冥報記》，作勝生。） 此爲《廣記》錯注出處之一例。

37. 唐姚明解 “至龍朔元年，……至二年秋中。”（《珠林》同上。）

38. 唐夏侯均 “顯慶二年”。（《珠林》八九或一〇七）

39. 唐李思一 唐隴西李思一，……貞觀二十年正月已死，經日而蘇，語在《冥報記》，至永徽三年五月又死。”（《珠林》 九一或一〇九）按今《冥報記》無李思一，可補目。

40. 唐韋知十 “中山郎餘令親聞説之”。（《珠林》九四或一一三）

41. 唐謝氏 “龍朔元年八月，……至二年正月。”（《珠林》同上）

42. 唐尼修行或任五娘。（《珠林》同上。《廣記》一〇三引《冥報記》。） 楊氏依《廣記》之誤引，於《冥報記》目六著尼修行，又依《珠林》所引，於《拾遺記》目三著任五娘，一條兩出，説見前《冥報

記» 26 條。

43. 唐徹禪師。(«珠林»九五或一一四。«廣記»一〇九引«冥報拾遺»。) 按此條事實,與«冥報記»(三)條同,而繁簡迥異,亦許餘令書有複出臨書之處。但楊氏«拾遺»二所著古鈔卷上之釋僧澈條,斷應移入«冥報記»,此«拾遺»三徹禪師下所注"古鈔本卷上"五字,亦應删卻。

44. 唐裴則男。(«珠林»九七或一一六。«廣記»三八二。)

楊列四十五條,計卷一北齊仕人梁、唐董雄,卷二唐釋僧澈共三條,應移入«冥報記»,又誤編«冥報記»卷五之唐方山開及卷六之唐李知禮,實出自«拾遺»,加減相消,故得四十四條,非四十二條也。

郎餘令«新、舊唐書»均有傳,今總上文所徵,知其字元休,龍朔二年後曾官幽州。按«舊書»七九«吕才傳»:"子方毅,……母終,哀慟過禮,竟以毁卒,布車載喪,隨母輀車而葬,友人郎餘令以白粥、玄酒、生芻一束,於路隅奠祭。"«千唐·唐尚書吏部郎中張仁禕墓誌»,儀鳳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立,題"朝議郎、洛州司功參軍、中山郎餘令撰。"又«因話録»徵:"祕書省内有落星石,薛少保畫鶴,賀監草書,郎餘令畫鳳,相傳號爲四絶。"皆餘令之軼事可考者也。其官幽州,當即«舊傳»之"轉幽州録事參軍"。«拾遺»一書,«珠林»以爲龍朔年中撰,按7條記龍朔二年十月濟陰縣事而自曹州參軍,則餘令成書時最早不能過龍朔三年。

垂拱三年有«著作佐郎郎餘令妻李道真墓誌»,惟拓本未見。

一九四五、一、十九、南溪李莊

① 百二十卷本據«四部叢刊»,百卷本據«頻伽精舍大藏經»。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一九四八年)

跋　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

余草此稿，除文友堂景本外，所得參稽者祇本所入藏之明談愷刻及道光丙午（1846 年）三讓睦記藏板兩本，故篇中所言，專對此兩本而發，然亦有可舉一概三者。

天都黃晟刻本，自序於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 年），據説是二十年乙亥（1755 年）夏月刻，槐蔭草堂藏板。（郭伯恭《宋四大書考》七〇頁。）今三讓睦記板卷前仍標黃晟一序，又每卷卷首均有"天都黃晟曉峯氏校刊"字樣，大抵係從黃本翻刻。蓋丙午上去乙亥，餘九十年，此時應非黃晟其人，惜書之前後都無題記，主動者不可獲悉，要之此一版本，固《廣記引得序》及《宋四大書考》所未經道及者也。

談刻固近人許爲佳本之一，惟涉二六一至二六四數卷，論者頗模糊其辭。鄧嗣禹《引得序》云："然所闕諸卷，今俱完整，殆出於後來修補無疑。"所謂"後來"者指談氏自身乎，抑談氏已外之人乎？《四大書考》又云："然談刻原闕卷二六一至二六二《嘲鄙類》二卷，卷二六三至二六四《無賴類》二卷，而此四卷黃刻則粲然具備，未知黃氏云悉仍其舊者何也。"（七〇頁）今閱本所所藏談刻，則前之兩疑，都可略解。緣文友堂景印本中此四卷係抄配，字體與談刻迥異，故鄧氏斷言之曰："所闕四卷，乃據黃刻抄配。"惟本所之談本，

則此四卷固無缺，紙色亦同，諦審之，祇字體略廣潤，要視文友本抄配者截然有殊，由是乃發生下列問題：

（甲）談刻初印本無此四卷，（因«總目»卷下皆注闕。）其後經談氏自身補刊，故後印本有之。

（乙）談卒後（據«引得序»注，談中嘉靖五年進士，享年六十六，似卒於隆慶。）別人就談刻補刊，故後來印行本有此四卷。

（丙）黃刻據修補足本翻刊，故云"悉仍其舊"，抄配卷雖據別刻，實亦溯源談刻。（黃刻余未見，但試取二六一"王播"一條比之，談作唐淮南節度王播，抄易王爲使，恩倖下談空三格，抄空二，"自"字下談空四格，抄空五，談近又，抄近有，談宰字，抄宰守，是知抄配頁非直接本自談刻也。三讓本視談刻則校改薛延爲薛廷，〔作廷是〕宰字爲宰守，且空格俱填補，恩倖下補"以圖內"，薛延□等□人補正爲薛廷老等數人，"自"字下補"外官至內"，縣令下補"録"字，"抑有"下補"由"字，故如三讓卽據黃刻者，文友之抄配頁，更非自黃刻抄配也。此姑示各卷中之最前一例，餘不悉數，閱者可自得之，并參後文。）

已上三事，皆有可能，（參下文）闕卷雖非黃刻所補，而校讎則有之，（黃序云："因爲校讐翻刻而易以袖珍窄本。"）故文字與談刻間有異同，«引得序»謂黃"所據爲談刻而優劣亦如之"，猶是未經兩本詳勘之批評也。可證者«引得»"以黃刻爲主"，（見«引得序»）而今三讓本卷二六五之條文順序爲：

(1)劉祥　(2)劉孝綽　(3)汲師　(4)許敬宗　(5)盈川令
(6)崔湜　(7)杜審言　(8)杜甫　(9)陳通方　(10)李賀
(11)崔駢　(12)李羣玉　(13)馮涓　(14)温庭筠
(15)西川人　(16)河中幕客　(17)陳磻叟　(18)崔昭符
(19)又〔劉允章〕　(20)温定　(21)薛能　(22)高逢休　與«引

得»所列同。(可見三讓據黃刻。)談刻總目除無(19)外,雖亦無異,但卷內順序乃爲:

(1)劉祥 (2)劉孝綽 (3)許敬宗 (4)盈川令 (5)崔湜
(6)杜審言 (7)杜甫 (8)陳通方 (9)李賀 (10)李羣玉
(11)馮涓 (12)温庭筠 (13)陳磻叟 (14)薛能
(15)高逢休 (16)汲師(以下俱闕) (17)崔駢
(18)河中幕客 (19)崔昭甫 (20)温定(奪西川人一目)

是黃刻視談刻不徒順序有更易,且補"汲師"已下闕文六條(連"西川人"計),并增入(19)又〔劉允章〕一條文矣,《黃序》之"至於闕文闕卷,悉仍其舊",蓋未盡然。又同卷條文,談刻、黃刻繁簡迥異,如

條目	談刻字數	黃刻字數
劉祥	282	35
劉孝綽	201	62
許敬宗	227	35
盈川令	111	85
崔湜	149	69
杜審言	125	146
杜甫	257	41
陳通方	119	294
李賀	279	147
李羣玉	152	65
馮涓	239	225
温庭筠	169	178
陳磻叟	543	546
薛能	151	37
高逢休	147	149

談刻各條都無出處,黃刻皆有之。蓋此卷原闕,談氏修補時唯就條目各人名,剌取其事跡以實之,故不注出處。黃刻則特從各説部輯

采其事跡之屬於«輕薄類»者，故黃刻都注出處。且"劉祥"、"劉孝綽"、"許敬宗"、"盈川令"、"崔湜"、"李羣玉"、"温庭筠"、"薛能"等八條所記，大致異乎談刻，而就"輕薄"言之，則視談刻爲貼切，惟是否適合原本«廣記»，殊非吾人所得而知矣。夫黃刻視談刻有如是殊異，其得以"優劣亦如之"一語渾概之乎？

更如卷二六九«酷暴»三，談刻於"胡澧"、"韋公幹"、"李紳"、"陳延美"、"趙思綰"、"安道進"六目注云："以下俱缺文"，惟文内"李紳"不缺，但無出處，蓋此條係談氏朊補，故不注出處，其例正與前卷二六五相同。（許刻無李紳條，即因是之故。）論者不達談意，遂怪乎目之注缺，何以文實不缺矣。黃刻此卷"李紳"條仍用談刻文，惟據«投荒雜録»補"胡澧"、"韋公幹"二條，據«玉堂閒話»補"趙思綰"、"安道進"二條，"陳延美"條不補，則逕删其目。（«引得»亦漏"陳延美"一目。）斯數條可決爲黃補者，緣"韋公幹"條前五行：

> 崖州東南四十里至瓊山郡，太守統兵五百人，兼儋、崖、振、萬安五郡招討使，凡五郡租賦，一供於招討使。四郡之隸於瓊，瓊隸廣，海中五州歲賦，廉使不得有一緡，悉以給瓊軍用，軍食仍仰給於海北諸郡。每廣州易帥，仍賜錢五十萬以犒鈇。瓊守雖海渚，歲得金錢，南邊經略使不能及。

係房千里«投荒雜録»記瓊州政治，與酷暴無關。又"胡澧"條末二行：

> 自辦（勉按：«舊書»四一«新書»四三上均作辯，州名也。）五十里至羅州爲招義郡，郡旁海，海有煮海場三，然郡民盜煮，亦不能禁，郡多蜜，潔白如雪。

此自千里記投荒之歷程見聞，尤與胡澧無涉，宋初房書尚存，編«廣記»者必不作如是之畫蛇添足也。

復如卷二七〇«婦人»一，談刻"冼氏"、"衛敬瑜"、"周迪妻"、

"鄒待徵妻"、"竇烈女"、"鄭神佐女"、"盧夫人"、"符鳳妻"、"吕榮"、"封景文"、"高彦昭女"十一條，皆無出處，黄刻同，蓋亦談氏據别書意補者，觀其卷首自注，"此卷宋板原闕，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其餘闕文，尚俟他日"，便明。《引得序》竟評之曰："'而李誕女'以上十二條，反皆無出處，(勉：按十二誤，應作十一。)吾人考查得'周迪妻'、'封景文'等條皆出自《新唐書》，語言文字，亦皆若合符節，……乃至以《新唐書》入《廣記》，置修書之時代於不顧，則吾人雖不敢謂談氏率爾操觚，鹵莽滅裂，而偶有不照之失，殆不容辭也。"又云："又談刻無出處者如二百七十卷'衞敬瑜妻'條，許注出《南雍州記》，'高彦昭女'條出《廣德神異録》，'盧夫人'、'符鳳妻'二條並出《朝野僉載》。"殊不知談氏主旨，只求補其事實，彼固知《廣記》原本未必——或且並非——根據彼所根據之書，故特缺其出處以别於《廣記》原文。不然，彼既考諸書以補入，何難多注"出某某書"數字於末，而必缺之，一反詰而談之真意可悟矣。文同《新唐書》，實自不錯，第談之所求，在事實不在原文，——因原文未之能得——許自昌據談翻刻，弗悟談旨，爲加入出處數條，已是佛頭著糞，《引得序》更尤而甚之，責談以不照，談固甚慎重，未欲亟亂古書，惜後生者欠領會耳；余焉得不替談氏辨之。《引得序》又云："卷二百七十'李誕女'條注曰，以下皆闕，今查並不闕，且較目録多'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余按：奉天縣竇氏二女之文，談刻原題"竇烈女"，黄刻既於"鄒僕妻"條後據《樊川集》多補"竇烈女"一條，於是遂易談刻原題"竇烈女"者爲"奉天竇氏二女"。易言之，即"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並非多出，多出者乃黄刻之"竇烈女"，此編《引得》者只知比勘目録不知比勘條文之誤也。黄刻"李誕女"已下八條，依前文推論，應亦黄氏所補，其再出"竇烈女"一條者，意必謂《樊川集》所載一事更爲適合，但又不願抹去談氏原補，故爲易題"奉天竇氏二女"也。

至"魏知古妻"一條不題出處，亦不足怪，黃氏所據，當是宋初已後之著作，故本據從缺也。

上引數卷中各刻間同異之故，既大致明白，則於胡應麟《二酉綴遺》所云："閴《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輕薄類》一卷，而《酷暴》闕'胡涮'等五事，《婦女》闕'李誕'等七事，談謂遍閱諸藏書家悉然，疑宋世已亡。"並無難明之處。蓋談刻《輕薄類》一卷(二六五)是談氏意補，並非原文，《酷暴》之"李涮"等五事(二六九)，《婦人》之"李誕女"等七事(二七〇)，均談刻所缺，入清而後由黃氏量補也。抑應麟萬曆間人，觀彼所言，則知談刻初印本確無《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二六一——二六四)，前文所擬之(乙)種推測，似較(甲)種推測爲更近事實，易言之，即談卒後此四卷始補附印行，本所入藏之談刻，非初印本也。

論夫此四卷之來源，有當注意者兩事：蓋假謂據別書意補，如談、黃兩家所爲，則(1)補文之中，不應有許多空白。(2)其出處只應或有或缺，不應半缺。今試據談刻之異點列表觀之：

卷數	條目	缺文字數	出處
261	王播	11	有
〃	李秀才		祇餘[出新]二字
〃	姓嚴人	14	有
〃	王初兄弟	1	有
〃	南海祭文宣王	3	有
〃	韓昶	約 5	缺
〃	王智興	約 63	因缺文而并缺
〃	韋氏子	約 102	同上
〃	鄭畋盧攜	1	有
〃	劉義方	1	缺
〃	鄭翠玉	6	有

卷數	條目	短文字數	出處
261	李雲翰	2	缺
262	崔育	約 54	因缺文而并缺
〃	宇文翊	47	有
〃	楊錚	28	有
〃	長鬚僧	1	有
〃	道流	5	有
〃	三妄人	1	有
〃	周韋二子	1	有
〃	癡壻	1	有
〃	市馬	1	有
263	長孫昕	2	有
〃	張德	13	缺
〃	士子吞舍利	4	有
〃	劉子振		祇著"出"字
264	韓少卿	1	有
〃	韓伸	3	有

其文不缺及出處具者，四卷中共四十九條，占十分之六强，與談云"其四卷僅十之二三"不相應。況觀表，缺文字數，至爲參差，"李秀才"條出處祇得"出新"兩字，(《廣記》出處例用夾注，故由殘文"出新"詳之，其原書當名"□□新□"或"□新□"，余以爲必是尉遲樞之《南楚新聞》，條内記李播典蘄州，正南楚事也，黃刻易横寫爲"出新"，失原意矣。)"劉子振"條祇着"出"字，視他三卷（二六五、二六九及二七〇）由談、黃據別書補者夐乎不侔，足徵此四卷之補刊，應是據宋刻殘本，當日必有應談氏"博洽君子其明以語我"之請求而助成全書者。若黃刻除"王智興"、"韋氏子"、"崔育"、"宇文翊"數條外，其餘缺字均已填補，殆純根據他書，倘疑別有見本，《黃序》必應提及也。

諸闕卷之源流，大致已剖析如上，至於文字舛誤，在如斯鉅册，無論何刻，勢所不免。是須得名手者出，爲之掃除落葉，吾人可勿絮絮，今兹提論，祇其著要錯奪及書名傳訛之數節耳。

談刻二三二"令狐綯"條云：

> 唐丞相令狐綯因話奇異之物，自出鐵筯，徑不及寸，長四寸，内取小卷書，於日中視之，乃九經並足，其紙卽蠟蒲團，其文勾小，首尾相似，其精妙難以言述，又傾其中，復展看輕絹一匹，度之四丈無少，秤之纔及半兩，視之似非人世所返報，太守懼，追叟欲加刑，叟曰，乞使君不草草，某知書褚輩只須此筆，乞先見相公書跡，然後創製，太守示之，叟笑曰，若如此，不消使君破三十錢者，且更寄五十管，如不稱，甘鼎鑊之罪，仍乞械繫，俟使回期，太守怒稍解，且述叟事云，覩相公神翰，宜此等筆，相府得之，試染翰甚佳，復書云筆大可意，宜優賜匠人也，太守喜，以束帛贈叟而遣之。
>
> 出芝田録

其後接周邯條，黄刻文同，惟校改第五行首一字"所"爲"所有"。按此條如細心讀下，必覺自第五行起，與前四行之文氣文義，均不相應。試閱卷目，知"令狐綯"後應有"裴岳"、"苟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條，乃及"周邯"。又試翻《總目》，"周邯"雖緊承"令狐綯"，惟最末有云"裴嶽(以下皆原闕)苟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黄刻皆同。)乃知四行以前，文屬"令狐綯"條，以後屬"虔州刺史"條，前者失其後截，後者失其前截，"虔州刺史"條係出《芝田録》，(《崇文總目》、《芝田録》一卷，與《新唐志》、《讀書志》並不著撰人，惟涵芬本《説郛》三及七四署曰丁用晦。又《金大讌書子目》以用晦爲宋人，均未詳所據，《廣記》所採，《唐志》所收，於例不應爲宋著，惜用晦事跡未之有聞，應存疑云。)"令狐綯"條則未必然，談氏明乎

此，故於《總目》注"闕"示之。黃刻既校讎縮小，謂應分爲兩截，中間添注各闕目以資識別，顧竟仍舊，此黃刻之未善也。編《引得》者唯知依條文順序而下，不知比閱《卷目》、《總目》，遂以"令狐綯"條爲232/11，"周邯"條爲232/12，(以下遞推)致"裴岳"、"苟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目皆失收，又廁"令狐綯"於《芝田録》下，此皆不能辭其疎略也。

談刻三一四"郭厚"條云：

> 李宗爲舒州刺史，重造開元寺，工徒始集，將浚一廢井，井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土寇犯闕，天下亂，僧輩利吾行資，殺我投此井中，今骸骨在是，……

黃刻同，然試讀之，則第二行與一行或三行意勢均不銜接。細檢之，則見其前六條"朱廷禹"有云：

> "其人忙怖不復記，但云物已盡矣，婦人云，在船後掛璧（汲古閣本《稽神録》作壁是）篋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烏爪也。"

始知此第二行係複錯之文。原條注出《稽神録》，然今《津逮》、《學津》兩本皆無"郭厚"條，(《提要》謂今本從他書録出，非原文。)故"郭厚"所缺文，已無從肊補矣。(《稽神録》卷六李攻條曾言李宗造開元寺。)

談刻四九七"趙宗儒"條云：

> 趙宗儒檢校左僕射爲太常卿，太常有師子樂，備五方之色，非朝會聘享不作，至是中人掌教坊之樂者移牒取之，關白，宗儒憂恐不已，相座責以懦怯不任事，改換散秩爲太子少師。

黃刻同，然第三行與二行不銜接。考其下即接"席夔"條云：

韓愈初貶之制，舍人席夔爲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席既物故，友人多言曰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其事不舍與不潔，韓曰，席不吃不潔太遲，人曰何也，曰出語不當，豈有忿責詞云亦有聲名耳。

黃刻同，乃知"宗儒"條二行與三行之間，有一行誤錯爲"席夔"條之三行，一經鉤乙，兩條各通，"不舍關白"應正作不合關白，《舊書》一六七宗儒本傳亦云："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執守，不合關白。"可互證也。

以上皆錯奪之大者。又談刻九五"法通"條注"出《西京記》"，四九五"鄒鳳熾"條注"出《西京記》"，黃刻皆同，《引得》謂《西京記》見《隋志》，無撰人名，兩《唐志》作薛冥《西京記》，非也。法通隋末人，時代尚勉强相通，若鄒鳳熾唐高宗時人，條內所附王元寶，且玄宗時人，何緣見於《隋志》已收之"《西京記》"也。考韋述《兩京新記》殘卷延壽坊懿德寺下敘法通事，懷德坊下敘鄭(鄒)鳳熾、王元寶事，文大致相若，《廣記》所引，蓋《兩京新記》，省稱"《兩京記》"，又轉訛"《西京記》"也。談刻九七"秀禪師"條說開元中事，依前例《西京記》亦當正作《兩京記》，惜韋書已亡，無憑實證矣。(參拙著《兩京新記殘卷復原》)

談刻一一二"釋智興"條注"出《異苑》"，黃刻同，余按《異苑》爲劉宋劉敬叔者，智興乃大業中人，敬叔之書，何緣說及隋事，夷考其文，大致與《法苑珠林》四四所記智興事同，蓋輯自《法苑珠林》者，既落去"珠林"字，因訛"法"爲"異"也。

談刻三九一"王果"條，文末不注出處，其後一條爲"豐都冢"，注"出《朝野僉載》、《兩京記》"，黃刻同，《引得》承之，遂列王果於未注出處表之內，"豐都冢"一目則分見於《朝野僉載》及《兩京記》之

下，非也。《廣記》輯纂，同條而參及兩書者罕見其例，余謂"王果"條實出《僉載》，"豐都冢"乃出《兩京(新)記》也。王果是唐高宗朝人，(參拙著《通鑑比事質疑》。)張鷟雖開元初尚存，(據《新書》一六一)然彼書多説高、武時事，以"王果"條爲出《朝野僉載》，性質正合。"豐都冢"言："得銘云，篋道居朝，龜言近市，五百年間，於斯見矣，當時達者參驗，是魏黄初二年所葬也。"黄初二年(221年)至開元八(720年)爲五百年，説"豐都市"則與《兩京新記》内容合，記開元八年事又與韋述著書時合，(參拙著《兩京新記殘卷復原》)。故知"出《兩京記》"之注，應專屬於"豐都冢"條也。顧今寶顔堂祕笈本《僉載》乃收入豐都市之文，則須知近世所傳唐前筆記，率從他輯集，《廣記》既誤繫王果出處於他處，無怪乎今本《僉載》乃收所不應收，反遺其所應收者矣。以上皆引書之傳訛者。

抑於此有所附發焉，索引之輯，便利搜檢，夫人而知之，然余對《廣記引得》之應用，覺其未盡善者二。其一，引得爲用，初不限於原書，今假余手頭無《廣記》，第欲檢討李賀之事跡，已於《篇目引得》中獲悉卷四九、卷二六五各有一條，然出自何書，勢非向《引書引得》從頭至尾檢閱一回不可，是雖有引得，而仍費時失事也。謂每種書名應用千字文分號標記之，如《劇談録》爲"存"，則《篇目引得》之"李賀 265/10"後附"存"字，如是，吾人便易知其出於何書矣。

其二，每一書常有數刻，編引得者固須取某刻爲主。——例如《廣記》用黄刻——但余假有文友景本而無黄刻，則雖檢出卷二六五李賀，仍不知其出於何書，又非向《引書引得》從頭至尾檢閱一回不可。惟苟將各刻之缺出處者列成專表，或依前法編列千字文號數，則可便利許多矣。

總之，檢《篇目引得》時，須同時得《引書引得》之用，方予讀者

以便利，引得之業，方興未艾，用附發之，或於從事斯道者不無芹獻歟。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繼《御覽》跋寫成。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九四七年）

跋《南窗紀談》

《南窗紀談》一卷，《四庫全書提要》一四一云："不著撰人名氏，多記北宋時事，淳熙中袁文作《甕牖閒評》，已引其書，則作於孝宗以前，而中有葉夢得問章惇濟一條，又有近 傳崧卿給事餽冰云云，……崧卿爲政和五年進士，高宗時終中書舍人給事中，則是書尚在南北宋間也。"按崧卿既以高宗時所終給事中 見稱，則其書最早不過高宗時完成，《提要》又謂在南北宋間，殊犯語病。

以書爲徐度著者，清人有勞格，其《讀書 雜識》一一云："格案是徐度撰，施元之注《東坡先生詩(十五)送顏復 兼寄王鞏詩》，鞏大父文正公居牛行街，見徐度《南窗紀談》，(邵刖 ，翁馮補。)可證。"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六三："《南窗紀譚》一卷 ，舊抄本，葉石君舊藏，宋徐度著。《南窗紀談》一卷，舊抄本，勞 氏言舊藏，宋徐度著。"(光緒八年壬午刻)附考亦引施注蘇詩，蓋襲 勞説而隱其名者。越八年庚寅，劉氏復刻《儀顧堂題跋》，其卷九《 南窗紀談跋》云："書中有石林與徐敦濟問答語，疑卽敦濟所著；考 徐度字敦立，徽宗時大宰處仁子，南渡後寓居湖州，著有《卻掃編 》，敦濟疑卽敦立弟兄也。"連繫敦濟、敦立，非爲無見，但苟敦濟所 作，何以今本不云葉石林問於予而曰"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是陸之放棄前説，反覺毫無憑藉。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四庫提要》作章惇濟，(《知不足齋》所載《提要》作徐)。《曲洧舊聞》一〇作"石林公嘗問予兄惇濟"，余嘉

錫氏《提要辨證》子七云:"是惇濟當姓朱，此書改爲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則以著書者爲徐度，並惇濟亦變爲姓徐矣"，其說予殊不謂然。考朱弁兄惇濟，並無所聞，而《梁谿漫志》九則有徐敦濟康，敦、惇字通，濟、康意貼。又《書録解題》四云:"《國紀》五十八卷，吏部侍郎睢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度、康同部首，敦立、敦濟又同排。《宋史》三七一《處仁傳》，南都受圍時，都人殺其長子庚，幼子度，吏部侍郎，似處仁不止二子，庚、康亦同部。況處仁之子，正與夢得同時。《嘉定鎮江志》一九總領所云:"徐康，右朝請大夫户部員外郎，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到，四月主管台州崇道觀。"(總領所，《繫年要録》稱淮東總領。)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癸巳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徐康，行尚書户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户部郎中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林安宅令赴本部供職。"記康之前官，與《鎮江志》異，又《志》作康承朱夏卿，《要録》則康承林安宅而林承朱，疑皆《要録》近是。又《要録》一九九同年四月甲戌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行尚書户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适乃代徐康，康五月甲寅致仕)"，依此，時康實於紹興三十二年致仕，古人七十致政，假令相近，是北宋之末，康年已三十許，得友夢得，可無疑問。但如此説，則今《曲洧舊聞》何以不作嘗問徐惇濟而作"嘗問予兄惇濟"，今《南窗紀談》何以不作問於予兄惇濟而作"問於徐惇濟"，竟兩者易位，至是乃不得不論及孰創孰襲之問題。

《提要辨證》云:"以兩書對勘，大抵《舊聞》詳而此書略，又間有數字不同，其删節竄改之跡，顯然可見。蓋徐度所著之《南窗紀談》，原書已亡，後人從他説部中抄取二十許條，僞題此名，託之徐度，其不題撰人姓名，疑是傳寫佚脱也。"謂徐度之《南窗紀談》全亡，殆因

今本不載牛行街事，然此祇可備一說，未得爲必定如是。涉兩書相同問題，更得有下列數疑問:

甲、«曲洧舊聞»原襲«紀談»。

乙、«南窗紀談»原襲«舊聞»。

丙、«紀談»之文，被後人誤混於«舊聞»。

抗戰軍興，本所遷湘，余因便旋里，鄉居一月，翻先人手澤，偶及«南窗紀談»，則覺其書凡二十三條，而別見於«曲洧舊聞»祇詞句大同小異者，占十一條;

1. 蔡寬夫侍郎在金陵 «舊聞»九。
2. 歐陽文忠公雖作一二十字小柬 同上。
3. 唐以身言書判設科 同上。
4.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曰 «舊聞»一〇。
5. 韓玉汝丞相喜事口腹 同上。
6. 丈人本父友之稱 同上。
7. 爲帥守而踵父祖於所居 同上。
8. 凡以節度使兼中書令 同上。
9. 特進起於西漢 同上。
10. 王文正公遺事 «舊聞»九。
11. 彭資器尚書汝礪 «舊聞»一〇。

因比較同異，成一短篇，閱一歲入滇，承友人示以余氏新著，乃知所計條數相合。余氏引«晁宋樓藏書志»:“内有二十二條與«曲洧舊聞»同”，且附註云:“此不知爲陸氏誤記，抑爲余檢查尚有遺漏，俟再考。”按今«紀談»身言書判一條，«舊聞»分爲兩條，同是論習書事，併之未嘗不可，然今«知不足齋»，«學海類編»兩本«紀談»“勢使之然也”句恰到脚，(«墨海»本不然。)則謂“«歐陽文集»載«與石公操推官書»”已下別爲一條亦通，(«知不足齋»本俱頂行，故爲一爲

二，幾於無別，若《學海》本每條第一行頂行，餘低一格，則已併作一條矣。）由是同乎《舊聞》者有十二條，蓋陸氏原文當作"十二"，抄刻時誤爲"二十二"，非檢勘比陸有遺漏也。

《宋史》三七三《朱弁傳》，弁建炎初北使，被金人淹留，紹興十三年歸朝，十四年卽卒，其著述或當在陷虜之日，同時南方作品，以譏禁嚴密，未必輸入北邊。如謂著於歸朝之後，則甫歲而終，亦難得勦襲機會。況弁性伉直，尤不類剽竊之流，此（甲）疑《舊聞》襲《紀談》者未必然也。

徐度所著《卻掃編》上有云："石林公言吳中俚語若等人易得久，瞋人易得醜，雖鄙亦甚有理"，亦嘗敍夢得之語，若記"夢得問於予兄惇濟"，則與其謂出自朱弁，毋寧謂出自徐度爲較順，此（乙）疑《紀談》襲《舊聞》者尚待酌也。

《宋史》四四五《夢得傳》，卒紹興十八年，則朱弁之没，先於夢得。考今本《舊聞》除卷十仇悆徽猷一條外，（悆卒比弁先後，尚待考證。）他所言均北宋舊人，唯石林一條，全涉現代人物，殊爲可異。《四庫提要》云："《文獻通考》載弁《曲洧舊聞》一卷，……此本獨《曲洧舊聞》已十卷，然此本從宋槧影鈔，不應有誤，必《通考》譌十卷爲一卷也。"余嘉錫《辨證》子五云，"（《晦庵集》九八朱弁）《行狀》又云，《曲洧舊聞》三卷，……與《通考》及《書録解題》所載卷數又不同，疑卷帙有分合耳。"今按《宋史》弁本傳亦言"《曲洧舊聞》三卷"，與《行狀》同，則《通考》之"一卷"，不定爲"十卷"之訛。抑《舊聞》卷一至卷四，初敍宋之列祖，繼敍宋之名臣，又敍各地物産，頗整整有條，唯自卷四去鉅鹿郡西北一舍有泉條已後，露貂續痕，是非挾成見而云然也，請以數事證之。

（1）《紀談》與《舊聞》同者皆在《舊聞》九、十兩卷，前卷無之。（見前文）

(2) «舊聞»卷一俱稱太祖皇帝或太祖，如

a. 太祖皇帝在周朝，……太祖已踐祚矣。

b. 太祖皇帝抱帝王，……太祖有二十事。

c. 太祖皇帝龍潛時，……太祖覽之。

d. 太祖皇帝卽位後。

e. 太祖批其狀曰。

f. 太祖親見所在場務。

g. 與太祖俱北面事周。

h. 至太祖一天下。

i. 世傳太祖將禪位……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

j. 相傳太祖皇帝……太祖至此巷……太祖惻然。

k. 太祖微時。

稱謂一律。顧卷九不然，如

l. 藝祖平定天下。

m. 藝祖養兵止二十萬。

苟前後出一手者，何以對列祖稱謂，如是參差。

(3) 卷四，"«筆談»載淡竹葉，……豈存中未之見耶"，卷六又云，"沈括字存中，爲內翰"，在前條之意，似以爲存中«筆談»，人所熟知，無待詳舉，苟兩卷同是一書，何至卷六始出其名，復複其字耶。

(4) 卷一因太祖而涉太宗者止一條，下卽接真宗，所云："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不聽……先帝若聽臣言，則今日不睹聖明，然先帝已錯，陛下不得再錯，太宗首肯者久之，韓王由是復用。"於太宗，趙普，深致貶詞，弁性之剛直然也。顧今卷七言太宗三元不禁夜後，閱兩條又記太宗求治甚切，太宗不以言事罪人，中間真宗，太祖各二事，復接太宗知王禹偁，太宗倚任寇萊公，敍次既不倫，尤異

乎弁深惡太宗之微意。

(5) 宋人説部夥頤，弗暇一一勘，然觀《知不足齋》本卷七"上元張燈"條注云："又見《春明退朝録》，大同小異"，"成都府散花樓"條注云："又見《退朝録》"，與他書複者恐尚不止此數，余固言弁非苟剽竊者，是則羼混之跡也。

(6) 卷四"達活泉"云："熙寧壬子歲，泉忽淪伏不見，後五年元豐改元之初，太守王慥率郡僚禱於泉上，不越月而復出，……因易名爲再來泉，至今六七十年。"按自元豐元戊午 (1078 年)數至紹興十四甲子弁卒之年，(1144 年) 共六十七年，果足七十年者，則此條可疑。

總之，今《舊聞》卷四已下，許有原文，(如卷八予書定光佛事一條，與卷一太祖爲定光佛後身相對照。)然亦許被羼亂，故生上舉諸疑點及"予兄惇濟"之遺痕。若今傳本《南窗紀談》，當是南宋時金，元人所抄撮，爲其爲敵國著作，故闕去撰人，但仍知撰者徐度，故改予兄惇濟作徐惇濟。所可旁證者，身言書判設科條，《舊聞》作"本朝此科廢"，仍入宋人口氣，《紀談》作"宋朝此科廢"，則入敵人口氣矣。又"蔡寬夫侍郎"條，《舊聞》作"舊聞其子擇言親道之"，係得自親聞，《紀談》此句全省。又"特進起西漢"條，《舊聞》"官亞開府"句下尚有"國朝常以侍從貼職"云云八十餘言，今《紀談》亦全省。都足徵抄撮者似非宋人，此本行世既久，撰人不復知，於是徐惇濟一句，無復回校爲予兄惇濟，凡斯語氣易位，與夫《舊聞》卷數之弗符，體例之駁雜，《紀談》文字之删削，撰人之失傳等，其可能的解釋，斷以本節所擬議爲適合自然。若徒曰卷帙或有分合，囫圇放過，殊未足以釋疑，此(丙)疑《紀談》混入《舊聞》者大可考慮也。

徐度官歷，《宋史》祇以一句了之，《四庫提要·卻掃編》下亦無詳敍，今依瀏覽所及，撮記數條如下，《讀書附志》五上謂度字中立

者訛。

«景定建康志»二六:"徐度,左朝請郎運判,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丙子:"尚書左司郎中徐度權户部侍郎。"同書一九八閏二月癸巳,"權尚書吏部侍郎汪應辰與權户部侍郎徐度兩易。"同卷同年十月庚午下又載編類聖政所詳定官徐度劄子。

«紀談»條數,«提要辨證»有云:"此書各本皆作二十三條,惟«知不足齋»本分"特進起於西漢"一條爲二,則爲二十四條,……合之者非也。"按«學海類編»本與«知不足齋»同,余氏殆未檢及,抑依前引陸氏十二條説,則且有二十五條矣。

今本«紀談»爲不全之書,且曾經後人删改,是顯而易見,其中脱誤可藉«舊聞»以校正者,如

2. 此靈棊也　棊下當補經字。

3. 其強項不服下　"下"字似衍。

8. 驃騎車騎將尉軍　將尉軍應作衛將軍。

11. 彭資器　資器乙。

兩公少從學　應作兩公少相從爲學。

然可藉以校正«舊聞»者亦不少,如

2. 一二十字小柬　«舊聞»脱"十"字。

3. 又設爲高論　又、«舊聞»作義,殆涉草寫而訛。

7. 授淮南節度　南、«舊聞»誤西。

8. 以鄧騭爲　已下«舊聞»奪"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起於此魏黄權以車騎"二十一字,恰一行。

元豐官制既罷　已下«舊聞»奪"同平章事遂以節度使加開府爲使相"十五字。

10. 題曰«齋誠密記»　題曰,«舊聞»誤是日。

已上相校兩項，係專就《知不足齋》本而言，其《學海》及《墨海》本互有出入，平均究不如鮑本，《墨海》錯誤尤多也。

一九三七年九月，初寫於敝居桂洲裏村鄉，一九四二年四月，修正於四川南溪板栗坳。

稿成，同事傅君樂煥見告，徐自明《宰輔編年録》引《紀談》，似有出見本外者，亟獵一過，約得六條，皆涉官制事，其五條云：

慶曆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爲制誥，建言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爲宰相，兼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然之，遂降制以宰相吕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卷一建隆元年。）

國朝中書，樞密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然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之論，用分宰相之權。（同上乾德二年。）

太祖始命參政與宰相互知印，時議者謂（陶）穀爲失，然庶參知政事固宰相之任，曾何以爲百王不易之制，殆稱謂適同爾，官制輕重因時，蓋可見矣。（同上）

國初沿唐故事，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爲三省長官，未改官制前、異姓未有兼中書令者，惟贈官有之。（卷二淳化元年，《國史》並《紀談》。）

國朝待遇大臣，終始恩禮，前執政苟不以罪去，有復爲三司使者，御史中丞知通進銀臺司者，兼祕書監者。（卷三至道三年。）

均不見今本《紀談》或《舊聞》。唯一條云：

舊制二府侍從薄責，多以本官歸班，奉朝請而已，初無職掌，然班著請給，並只從見存官，初不以嘗經歷爲高下也。（卷一乾德五年。）

不見於《紀談》而見於《舊聞》卷九，(責作罪，缺奉字，見存作見在，"不以"下多所字，奪高字)。余前謂後人以《紀談》混入《舊聞》，且在九、十兩卷，得此則幸而言中矣。據寶祐五年《陳昉序》，徐書約撰於嘉定末葉，上距徐度僅六十年，其引書之初條，有著撰人者，(如王禹偁《東都事略》，李燾《通鑑長編》等。)亦有不著者，(如《官制沿革》，《揮麈録》等。)則所引《紀談》之不著撰人，弗能據爲撰人已佚之證也。一九四二年八月念一日仲勉再識。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一九四八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岑仲勉史学论文集
作者=
页数=797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